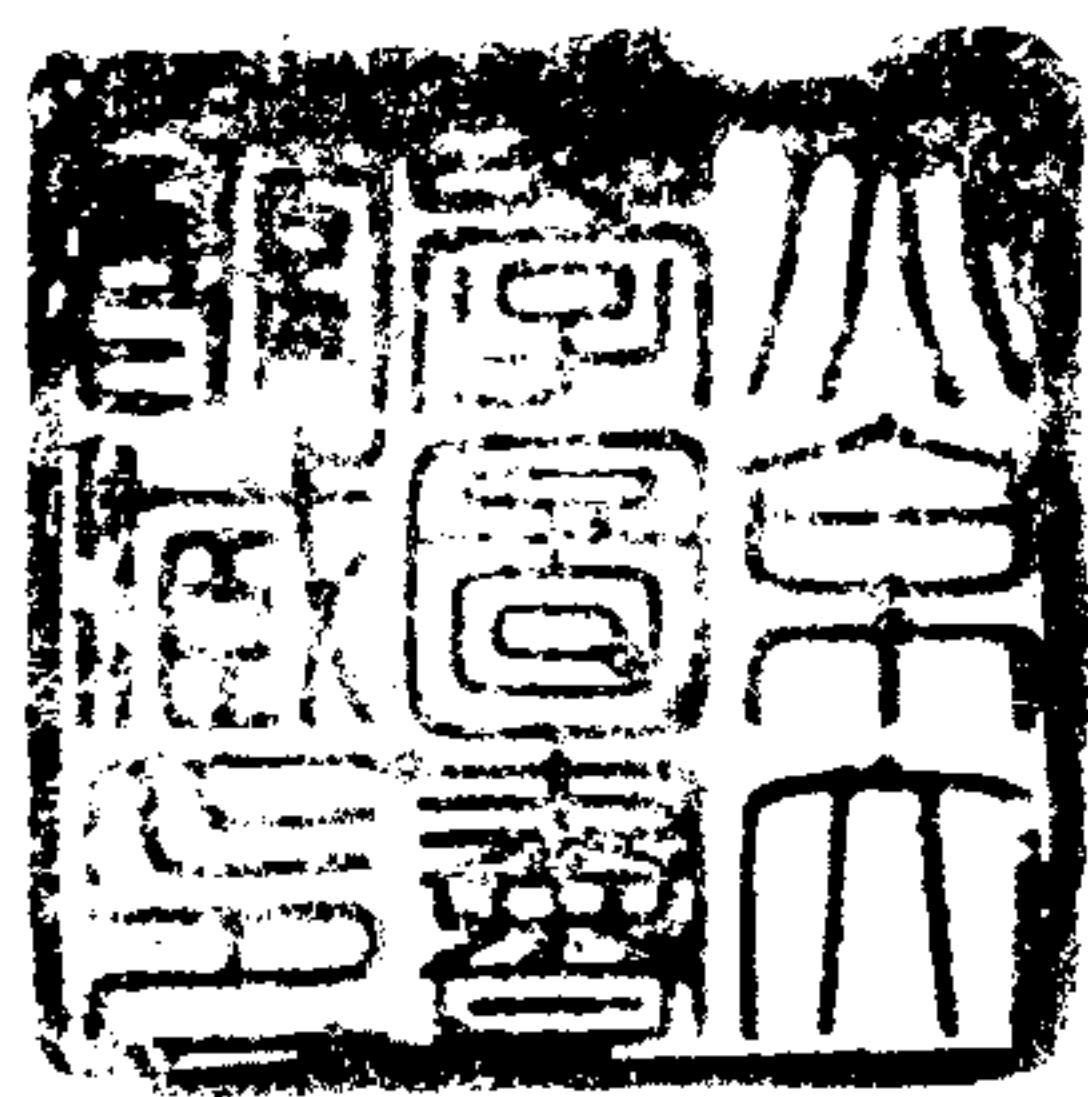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七九〇・史部・政書類

大明會典二百二十八卷（卷四十三至卷九十六）

〔明〕申時行等修

〔明〕趙用賢等纂

.....

—

禮部

尚書左右侍郎掌天下禮樂祭祀封建朝貢宴享貢舉之政令。其屬初曰儀部曰祠部曰膳部曰主客部。後改儀部為儀制祠部為祠祭膳部為精膳主客仍舊。俱稱清吏司。

儀制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禮儀宗封學校科貢舉其儀度而辨其名數。

朝賀

國初朝賀等儀多仍前代之舊。後乃斟酌繁簡定為中制。以頒示天下。具見諸司職掌。至嘉靖間稍加更定。今備列之。首儀注。次樂章。而附沿革事例于後。

正旦冬祭百官朝賀儀

洪武二十六年定

凡正旦冬至前一日尚寶司陳

御座于奉天殿。及寶案于

御座之東。設香案于

丹陛之南。教坊司設中和韶樂于殿內之東西北

向。其日清晨錦衣衛陳鹵簿儀仗于

丹陛。及丹墀之東西。設扇于殿內東西。列車輅步輦于丹墀東西相向。鳴鞭四人左右北向。教坊司陳大樂于

丹陛之東西。北向。儀禮司設同文玉帛案于

丹陛之東。金吾衛設護衛官于殿內。及

丹陛之東西。陳甲士于

午門外。

奉天門外。及丹墀東西。錦衣衛設將軍于

奉天門外。丹陛丹墀。及

奉天門。列旗幟于

奉天門外。東西。典牧官陳仗馬犀象于文武樓南

東西相向。欽天監設司辰郎報時位于內道東

近北立。糾儀御史二人于丹墀北東西相向。內

贊二人于殿內。外贊二人于丹墀北東西相向。

設傳制宣表等官位于殿內東西相向。鼓初嚴。

文武官具朝服齊班于

午門外。鼓次嚴。引禮引百官由左右掖門入。詣丹

墀東西。北向立。鼓三嚴。執事官詣

華蓋殿伺候。內官跪奏

皇帝具衣冕陞座鐘聲止儀禮司官跪奏各執事官
行禮贊五拜禮畢贊供事執事官各就位儀禮
司官跪奏請陞殿

駕興中和韶樂奏聖安之曲尚寶官捧寶前行導

駕官前導扇開簾捲尚寶官置寶于案樂止鳴

鞭報時雞唱曉對贊唱排班班齊贊禮唱鞠躬

大樂作贊四拜平身樂止典儀唱進表大樂作

給事中二人詣同文案前導引序班舉案由東

門入置殿中樂止內贊唱宣表目宣表目官跪

宣訖俯伏興唱宣表展表官取表宣表官至簾

前外贊唱衆官皆跪宣表訖內外皆唱俯伏興

平身序班即舉表案于殿東外贊唱衆官皆跪

代致詞官跪于

丹陛中致詞云具官臣某等茲遇

冬至則云律應恭惟
黃鐘日當長至正旦則云三陽

皇帝陛下膺乾納祐奉天永昌賀訖外贊唱衆官皆

俯伏興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傳制官詣

御前跪奏傳

制俯伏興由東門靠東出至

丹陛之東西向立稱有

制贊禮唱跪百官皆跪宣

正旦則云履端之慶
冬至則云履長之慶與卿等同之贊禮唱俯伏

興平身樂止贊指笏鞠躬三拜蹈贊跪唱山呼

百官拱手加額曰萬歲唱山呼曰萬歲唱再山

呼曰萬萬歲凡呼萬歲樂工軍校齊聲應之贊

出笏俯伏興大樂作贊四拜平身樂止儀禮司

官跪奏禮畢中和樂作奏定安之曲

駕興尚寶官捧寶導駕官前導至

華蓋殿樂止引禮官引百官以次出○三十年更

定同文案王帛案俱由殿東門舉進安于殿中

宣表訖舉同文王帛案俱安于寶案之南

嘉靖十六年更定

前一日尚寶司設寶案于

奉天殿

寶座之東鴻臚寺設表案二于殿東中門外禮部主

客司設蕃國貢方物案八于

丹陛中道左右欽天監設定時鼓于文樓之上教

坊司設中和韶樂于

奉天殿內東西設大樂于

奉天門內東西俱北向至期錦袍衛陳鹵簿儀仗

于

丹陛及丹墀東西設朋扇于殿內東西陳車輅步輦于

奉天門丹墀中道北向金吾等衛列甲士軍仗于午門外

奉天門外及丹墀東西旗手衛設金鼓于午門外列旗幟于

奉天門外御馬監設仗馬錦衣衛設馴象于文武樓南東西相向欽天監設報時位于

丹陛之東鼓初嚴百官具朝服齊班于

午門外鼓次嚴引班官引百官并進表人員及四夷人等次第由左右掖門入詣丹墀序立欽天

監雞唱官司晨一員于文樓下西向錦衣衛將軍六員于殿內之南北向將軍四員于

丹陛四隅東西相向其餘侍衛將軍各分鳴鞭四人于丹墀中道左右北向金吾等衛護衛官二

十四員于

丹陛之南六員于丹墀之北俱東西相向陳設方物鴻臚寺司賓署丞一員徹方物案鴻臚寺序班十六員于

丹陛中道左右外贊鴻臚寺鳴贊等官十二員于

丹陛及丹墀東西糾儀御史十二員于丹墀之東西殿前侍班錦衣衛千戶六員光祿寺署官四

員序班二員傳呼鳴鞭錦衣衛百戶四員俱于殿中門外東西相向導表六科都給事中二員

序班二員于表案左右掌領侍衛官三員于殿內東西相向錦衣衛正直指揮一員于簾右東

向百戶二員于簾下左右相向出殿門外各豫立以俟鼓三嚴執事禮部堂上官并內贊鳴

贊一員陳設表案并舉案序班五員典儀鴻臚

寺司儀署丞一員捧表禮部儀制司官四員展

表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堂上官二員宣表致詞并傳制等項鴻臚寺堂上官五員捧寶

尚寶司官二員導駕六科給事中十員殿內侍班翰林院官四員中書官四員糾儀御史四員

序班二員及各遣祭官俱詣

華蓋殿外候上具衣冕陞座鐘聲止入序立遣祭官以次復命訖各趨入丹墀班禮部堂上官跪奏方物并請上位看馬候得

旨復位。鴻臚寺卿跪奏執事官行禮。贊五拜叩頭畢。贊各供事。鴻臚寺卿跪請陞殿。

駕興。導駕官前導。尚寶官捧寶前行。中和樂作。奏聖安之曲。

上御奉天殿陞座。導駕官立于殿內柱下。東西相向。侍班翰林官立于東。導駕官之後。中書官立于西。導駕官之後。糾儀御史序班分立於侍班官之下。尚寶官置寶于案。分立於導駕官之上。樂止。鳴鞭報時。雜唱訖。外贊唱排班。班齊。鞠躬。大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內贊贊進表。大樂作。導

會典卷四十一

七

表官導表案至殿東中門止。序班舉案入置殿中。退立于東西柱下。樂止。贊宣表目。禮部堂上官并宣表目。官詣殿中跪宣畢。各叩頭退。贊宣表。展表官取表同宣。表官詣殿中跪。外贊贊跪。眾官皆跪。宣畢。展表官分東西先退。內外皆贊俯伏。大樂作。興。平身。樂止。宣表官退。序班舉案置殿東。外贊贊跪。眾官皆跪。代致詞。官跪于丹陛中道。致詞云。公侯駙馬伯。文武百官。某官臣某等。詞與洪武所定同。賀訖。外贊贊俯伏。眾官皆俯伏。大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傳制官詣

御前跪奏傳

制。俯伏。興。由東門靠東出。至

丹陛之東西向立。稱有

制。外贊贊跪。眾官皆跪。宣

制。詞與洪武所定同。宣訖。外贊贊俯伏。大樂作。興。平身。樂

止。贊指筭。鞠躬。三舞蹈。贊跪。唱山呼。百官拱手

加額。曰萬歲。唱山呼。曰萬歲。唱再山呼。曰萬萬

歲。贊出笏。俯伏。大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鴻臚

御詣

御前跪奏禮畢。鳴鞭。中和樂作。奏定安之曲。

會典卷四十一

八

駕興。尚寶官捧寶。導駕官前導。至

華蓋殿。樂止。引班官引百官人等。以次出。序班撤

方物案。所司設黃幄于

丹陛上。陳

王府及勳臣總兵官外夷所進馬匹于丹墀內。禮

部并鴻臚寺官立于丹墀東。候

上易便服。御黃幄。甲士行禮畢。禮部官詣

御道中。跪奏

御馬過。奏畢。復位。候馬過。詣

御道中。跪奏馬過畢。

駕還宮

嘉靖四十一年更名奉天殿曰皇極殿。俱用新名。

舊制冬至日即行賀禮。嘉靖九年分祀

二郊。以冬至大報是日行慶成禮。次日行冬至朝賀

禮畢。舉慶成宴。本年再定。次日

上詣內殿行節祭禮。又詣

母后前行賀禮畢。始

御奉天殿受百官賀

冬至大祀慶成儀

嘉靖七年定

上大祀禮成。

駕還百官具朝服于

承天門外橋南立迎

駕隨至

奉天殿丹墀內侍立。執事官先至

華蓋殿前東西拱立候

上御華蓋殿。具袞冕服陞座。鴻臚寺堂上官跪奏執

事官行禮。鳴贊贊入班。鞠躬。五拜。叩頭。興。平身。

各供事。鴻臚寺堂上官跪奏請陞殿。教坊司樂

作。

上御奉天殿陞座。樂止。錦衣衛官傳鳴鞭。鴻臚寺堂

上官傳排班。鳴贊贊排班。班齊。鞠躬。四拜。興。平

身。贊跪。鴻臚寺堂上官于

丹陛中道跪致詞曰。公侯駙馬伯文武百官某官

臣某等恭惟

園丘大報載成。禮當慶賀。致詞畢。由殿東門入殿內

侍立。鳴贊贊俯伏。興。鞠躬。樂作。四拜。興。平身。樂

止。鴻臚寺堂上官于殿內跪奏禮畢。傳贊禮畢。

錦衣衛官傳鳴鞭。

上還宮。百官退

萬壽聖節百官朝賀儀

洪武二十六年定儀。與正旦冬至同。但致詞云。

恭惟

皇帝陛下萬壽令節。

至三十年。改令節為聖節。

臣某等誠懼誠忭

敬祝

萬萬歲壽。不傳

制○嘉靖年定儀亦與正旦冬至同。但鴻臚寺加

設玉帛案于殿內。簾前致詞。詞與洪武年間

所定同

朝賀樂

洪武間定 以舊樂俱同

殿內中和韶樂

樂器

麾一 簫十二

笙十二 排簫四

橫笛十二 塤四

箎四 琴十

瑟四 編鐘二

編磬二 應鼓二

祝一 敔一

搏拊二

樂章

陛殿奏聖安之曲

乾坤日月明。八方四海慶太平。龍樓鳳閣中。扇

開簾捲

帝王興。聖感

天地靈保

萬壽洪福增。祥光王氣生。陛寶位。永康寧

公卿入門。奏治安之曲 後不用

忠良為股肱。昊天德承

主恩森羅拱北辰。御爐香遶

奉天門。江山社稷興。安天下。軍與民。龍虎會風雲

賀

萬壽聖明君

丹陛大樂 後奏于奉天門

樂器

麾一 戲竹二

簫十二 笙十二

笛十二 頭管十二

箎八 琵琶八

二十絃八

方響二

鼓二 拍板八

杖鼓十二

樂章

百官行禮奏萬歲樂朝天子之曲

雨順風調昇平世。萬萬年山河社稷。八方四面

干戈息。慶龍虎風雲會 右萬歲樂

聖德聖威。洪福齊天地。御階前文武兩班。齊擺列在

丹墀內。舞蹈揚塵。山呼萬歲。統山河壯

帝畿。禮儀讚稽慶。龍虎風雲會 右朝天子

還宮奏定安之曲

九五飛

聖龍千邦萬國敬依從。鳴鞭三下同。公卿環佩響玎

珞。掌扇護

御容。中和樂音。日漢。翡翠錦繡。擁遠

華蓋赴龍宮

洪武元年。令正旦冬至及壽日。各衙門不許於

寺觀行香。其萬歲牌。未許復設。○二十二年。令

凡遇大朝賀。除已習儀。及具服官員許入班。其

餘使服人員。止于

會典卷之三

十三

牛門外行禮。執事官于

華蓋殿行禮。排甲帶刀侍衛之人免拜。五府六部

等官于殿內侍立。奏事止于

華蓋殿。○永樂六年。令

帝王生日。先于

宗廟具禮致祭。然後序家人禮。百官慶賀。禮畢。筵宴

○嘉靖七年。奏准。凡遇

萬壽聖節。正旦冬至大朝賀。先令

承天門。

端門。及左右關門守門內外官員。嚴禁雜人行走。

鼓初嚴。執事官并侍衛官軍先入。次

皇親。公侯。駙馬。伯。次在京文武品官。次來朝品官。

次內外雜職。次生儒。次外國四夷人。至

奉天殿下。文武百官依品級序立。毋得撓越亂班。

禮畢。外國四夷先出。次生儒。次雜職。次文武品

官。次侍衛官軍及儀從人等。俱盡象馬方行。其

金水橋東西角門。各添設序班。凡有撓越者。御

史序班糾舉。擊奏。若有市井姦人。假借儒吏衣

巾。冒入殿庭。錦衣衛官校緝拿。○又令。凡五旦

冬至。

會典卷之三

十四

聖節。百官俱於先期之三日及二日習儀。正旦冬至

於朝天宮。

聖節於靈濟宮。○九年更定。

郊祀冬至習儀。於先期之七日及六日。○二十一年

令。

聖節。正旦冬至。俱赴朝天宮習儀。

凡正旦節。自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正月二十

日止。百官俱吉服。通政司不奏事。冬至前三日

後三日。

聖節前三日。後三日。俱吉服。通政司亦不奏事。

凡朝賀班首致詞官例用勳臣有缺則禮部題請

欽定

凡進賀表具

親王各一通各處掛印總兵官各一通朝鮮國王

一通南京禮部等衙門一通浙江等布政司按

察司直隸府州等衙門各一通南京中軍等都

督府一通中都留守司浙江等都司直隸衛所

等衙門各一通

凡大朝賀先期禮部移文各衙門取具執事等

金華卷四十三

十五

官職名并陳設儀衛等項數目榜揭習儀處所

以便供事○隆慶二年題准丹墀糾儀序班添

二員○萬曆七年諭衍聖公以

萬壽入賀朝廷待以賓禮不在文武職官之列不必

朝參○九年題准衍聖公及顏曾孟三氏子孫

止許三年一次入賀于朝親年行

中宮正旦冬至命婦朝賀儀

洪武二十六年定

凡正旦冬至前期一日女官陳設

御座于宮中設香案于丹墀之南其日內官陳設儀

仗于

丹陛之東西及丹墀東西女官掌執者立于

御座之左右陳女樂于

丹陛東西北向設箋案于殿東門外設班首拜位

于中道之東西設命婦拜位于丹墀北向設司

贊位于丹墀東西設司賓位命婦班之北東

西相向設內贊二人位于殿內東西命婦至宮

門外司賓引命婦入就拜位女官具服侍班如

常儀尚宮尚儀等官詣內奉迎尚儀奏請陞座

皇后具服出導從如常儀樂作陞座樂止司贊唱班

金華卷四十三

十六

齊樂作贊四拜樂止內贊唱進箋引箋案女官

前導舉箋案女官二人舉案由殿東門入樂作

至殿中樂止贊眾命婦跪內贊唱宣箋目宣箋

目女官宣訖興唱宣箋展箋女官詣案前取箋

宣箋女官宣訖興舉案者舉案于殿東贊命婦

皆興司賓引班首由東階升樂作自東門入至

殿中樂止內贊唱跪班首跪司贊唱跪眾命婦

皆跪班首稱某夫人妻某氏等茲遇

冬至則云敬詣

皇后殿下稱賀今班首致詞稱賀內贊司贊同唱興

班首及殿外命婦皆與司賓引班首由西門出降自西階樂作至拜位樂止贊拜樂作四拜樂止司言前跪將

旨由東門靠東出至于

丹陛東西向立稱有

旨司贊唱跪衆命婦皆跪司言宣

正旦則云履端之慶與夫人等同之贊與衆命婦冬至則云履長之慶

皆興司贊唱拜樂作四拜樂止尚儀跪奏禮畢

皇后興樂作還宮樂止引禮引命婦以次出

中宮千秋節命婦朝賀儀

會典卷三十一

洪武二十六年定。

中宮千秋節命婦朝賀禮儀與正旦冬至同但致詞

云茲遇

千秋令節敬詣

皇后殿下稱賀不傳

旨

朝賀女樂

樂器

戲竹二

笙十四

簫十四

笛十四

頭管十四 簫十

琵琶八 二十絃八

方響六 鼓五

拍板八 杖鼓十二

樂章

天香鳳韶

寶殿光輝晴天映懸玉鈞珠珠簾擺瑤觴舉時蕭韶動慶大筵來儀鳳昭陽玉帛齊朝貢讚孝慈賢助仁風歌謠正在昇平中謹獻上齊天頌

太皇太后聖旦正旦冬至命婦朝賀儀

會典卷四十一

皇太后聖旦正旦冬至命婦朝賀儀

儀注樂器俱與

中宮同

樂章

天香鳳韶

龍樓鳳閣彤雲曉開綉簾天香芬馥瑤階春暖千花簇壽

聖母齊頌祝

御筵奏獻長生曲坤道寧品類咸育和氣四時調玉燭享萬萬年太平福

凡命婦例應朝賀者禮部先期告示各照其夫品級具珠翠冠大袖紅衫霞帔齋執禮部印信票帖清晨自

北安東安西安等門從便入至

東西華門外候引入宮朝賀

東宮親王并妃正旦冬至宮中朝賀儀

洪武初定

凡正旦冬至日

上位

中宮陞

乾清宮御座侍從導引如常儀引禮引

皇太子及妃

親王及妃詣

上位前替禮替鞠躬四拜

皇太子

親王皆鞠躬四拜平身

皇太子妃

親王妃皆四拜替禮引

皇太子詣前替跪

皇太子跪引禮替跪

皇太子妃

諸王及妃皆跪

皇太子稱長子其茲遇皇太子之節謹率諸弟某等

欽詣

父皇陛下稱賀替禮替俯伏興平身

皇太子俯伏興平身引禮替俯伏興平身

諸王皆俯伏興平身

皇太子妃

諸王妃興替禮引

皇太子復位替禮替鞠躬四拜

皇太子

諸王皆鞠躬四拜興平身

皇太子妃

親王妃皆四拜禮畢引禮引

皇太子及妃

諸王及妃詣

中宮前替禮替鞠躬四拜

皇太子

親王皆鞠躬四拜興平身

皇太子妃

親王妃皆四拜。贊禮引

皇太子詣前贊跪。

皇太子跪。引禮贊跪。

皇太子妃。

諸王及妃皆跪。

皇太子稱長子某。茲遇嚴端之節。嚴長之節。謹率諸弟某等

恭詣

母后殿下稱賀。贊禮贊俯伏。興。平身。

皇太子俯伏。興。平身。引禮贊俯伏。興。平身。

諸王皆俯伏。興。平身。

皇太子妃。

親王妃興。贊禮引

皇太子復位。贊鞠躬。四拜。

皇太子。

諸王皆鞠躬。四拜。興。平身。

皇太子妃。

親王妃皆四拜。禮畢。引禮引

皇太子。

親王及妃皆出

洪武七年更定。不致詞。止行八拜禮

東宮親王。妃。正旦。冬至。百官朝賀儀

洪武二十六年定

凡正旦。冬至日。典璽官設

東宮座于

文華殿中。錦衣衛設儀仗于殿外東西。教坊司陳

大樂于

文華殿內東西。北向。府軍衛列甲士旗幟于門外。

錦衣衛設將軍十二人于殿中門外。及

文華門外。東西相向立。儀禮司官設案于殿東

門外。設文武官拜位于

文華殿門外。設傳令宣箋等官位于殿內東西。執

事官先行四拜禮訖。各就位。引禮引各官詣

文華門外。北向立。儀禮司官啓請陞座。導引官奉

迎

東宮具冕服出。樂作。陞座。樂止。贊禮唱班齊。鞠躬。

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唱進箋。給事中前導箋

案由殿東門入。置殿中。內贊唱宣箋目。宣訖。俯

伏。興。平身。唱宣箋。外贊唱跪。展箋。官詣案前取

箋。宣箋。官宣訖。內外皆贊俯伏。興。平身。即舉案

于殿東外贊唱眾官皆跪代致詞官中道跪致

詞云具官臣某等茲遇正旦則云三陽開泰萬物咸新冬至則云三陽開泰萬

黃鐘日敬惟

皇太子殿下茂膺景福賀畢唱眾官皆俯伏興平

身傳令官跪啟傳

令由東門左出至

丹陛東西向立稱有

令贊眾官皆跪宣

令正旦云履端之節冬至云履長之節同臻嘉慶贊俯伏興樂作四

拜平身樂止儀禮司官跪啟禮畢

東宮千秋節百官朝賀儀

洪武二十六年定

東宮千秋節百官朝賀禮儀與正旦冬至同但致

詞云茲遇

皇太子殿下壽誕之辰臣某等敬祝

千歲壽不傳

令○宣德九年令

皇太子千秋節冬至

親王及天下五品以上衙門遣官進箋耆同在京

文武百官詣

文華殿行賀

東宮舊在

文華殿南面受朝嘉靖間以

文華殿為

上位臨御別殿改覆黃瓦隆慶二年冊立

皇太子

詔于文華殿門東間設座受羣臣朝賀百官于

文華門外列班

朝賀樂朔聖朝奉司

樂器

戲竹二 簫四

笙四 笛四

頭管四 簫二

琵琶二 二十絃二

方響一 鼓一

拍板二 杖鼓六

樂章

陛殿 還宮 百官行禮奏千秋歲

堯年舜日勝禹周慶雲生綠繞鳳樓風調雨順

五穀收萬民暢歌謳

東宮妃正旦冬至命婦朝賀儀

洪武間定

前期女官陳設

東宮妃座于宮中南向。至日清晨。內官陳設儀仗于

丹陛之東西。及丹墀之東西。贊禮女官設外命婦

班位于丹墀。重行北向。設贊禮位于丹墀之東

西。設引禮二人位于外命婦班之北。東西相向。

設內贊女官二人位于宮內之東西。外命婦既

至官門。引禮引命婦入。就拜位。侍衛者侍班如

常儀。尚儀入閣啓

東宮妃服禮服以出。侍從如常儀。樂作。陞座。樂止。

贊禮贊班齊。樂作。贊四拜。外命婦皆四拜。樂止。

引禮引班首由西階升。樂作。自西門入。進當座

前。班向立定。樂止。內贊贊跪。班首跪。贊禮贊跪。

外命婦皆跪。班首致詞云。某國夫人妻某氏等。

茲遇頌端之節。敬請

皇太子妃殿下稱賀。內贊唱興。外命婦皆興。引禮

引班皆由西門出。復至拜位。贊禮贊四拜。外命

婦皆四拜。平身。樂止。尚儀啓禮畢。

皇太子妃興。樂作。還宮。樂止。引禮引外命婦以次

出

聖節正旦冬至王府慶祝儀見王國禮

洪武間定

凡遇正旦冬至。

聖誕之辰。各處司府州縣官公廳各齋沐。具公服行

禮。後改用朝服告

天祝壽曰。某衙門某官臣某等。荷國厚恩。叨享祿位。

皆賴

天生我

君保民致治。今茲正旦冬至。

聖壽益增。臣等下情。無任忻躍感戴之至。○宣德四

年。令在外大小衙門。遇正旦等節。慶賀禮俱照

洪武初舞蹈山呼行十四拜禮

大明會典卷之四十三

大明會典卷之四十四

禮部二

朝儀

國初所定朝儀畧具諸司職掌。

累朝以漸而詳。其增定見行者有朔望儀。常朝儀。

午朝諸儀。而班次出入各有禁例。具列于後。

朔望朝儀

洪武三年定

凡朔望日。

上皮弁服御奉天殿。百官公服于丹墀東西對立。俟引班引合班北面立。再拜。班首詣前同百官鞠

會典卷四十四

躬唱某官臣某起居。贊禮唱

聖躬萬福。班首平身復位。同百官皆再拜。引班引百

官分班仍對立。省府臺部官諸衙門有事奏者

由西階陞殿。奏事畢。降自西階。引班引百官以

次出。如無事奏。則侍儀由西階陞殿跪奏如之。

俟侍儀降階引班導百官出。十四年定。凡朔

望日。文武百官各具朝服。俟鼓三嚴。公侯一品

二品官入

東西角門。俟其餘三品以下。先于丹墀內班橫行

序立。鐘三鳴。公侯一品二品以次入班序立。鐘

鳴畢。儀禮司奏外辦。導駕官導

上位陞御座。鳴鞭訖。鳴贊唱班齊。通贊詣中道。班首

臣某等起居

聖躬萬福畢。百官行五拜禮。儀禮司奏禮畢而退。○

十七年。令百官凡遇朔望。先行起居禮。○後更

定朔望日

上御奉天殿。百官各具公服行禮。常朝官序立于丹

墀東西相向。謝

恩見辭官序立于

奉天門外北向。候

會典卷四十四

上陞座。鳴鞭。鴻臚寺贊排班。樂作。常朝官行一拜三

叩頭禮畢。樂止。復班。鴻臚寺奏謝

恩見辭于

奉天門外行五拜三叩頭禮畢。鳴鞭。

駕輿

常朝御殿儀

國初常朝或 行殿。今未

洪武初定

凡早朝。文官自

左掖門入。武官自

右掖門入。如

華蓋殿朝至鹿頂外東西序立。鳴鞭訖。守衛官至鹿頂內行禮訖。就侍立位。各衙門官以次行禮。訖。有事奏者入奏。無事奏者四品以上及應陞殿者入殿內侍立。五品以下官出至鹿頂外列班。北向立。候鳴鞭。以次出。如

奉天殿朝俱于

華蓋殿行禮。奏事畢。五品以下官詣丹墀。依品級列班。重行北向立。四品以上及翰林院官。給事中。監察御史等官于

中左中右門伺候。鳴鞭。各詣殿內序立。候朝退。捲

班以次出。如先于

奉天殿朝後。却奏事者文武官于丹墀內依品級重行北向立。候鳴鞭。行禮訖。四品以上及翰林院官。給事中。監察御史等官陞殿侍立。五品以下仍前序立。候謝

恩見。辭人員行禮訖。鳴鞭。捲班退。有事奏者于

奉天門。或

華蓋殿進奏。無事奏者以次出。○二十二年令。

奉天殿常朝。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錦衣衛等官于殿內侍立。奏事止于

華蓋殿。○二十四年定。侍班官員凡文武官除分詣

文華殿啓事外。如遇陞殿。各用履鞅。照依品級侍班。有違越失儀者。從監察御史儀禮司糾劾。東班則六部堂上官各子部掌印官。都察院堂上官。十三道掌印御史。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太僕寺。應天府翰林院春坊光祿寺欽天監尚寶司。太醫院五軍斷事官及京縣官。西班則五軍都督及首領官。錦衣衛指揮各衛掌印指揮。給事中中書舍人。○二十六年令。凡文武百官于

奉天華蓋武英等殿奏事。必須穿著履鞅。方許入殿。違者從糾儀御史禮部儀禮司官糾劾。送法司如律問罪。

帝朝御門儀

洪武初定

凡早朝文官自

左掖門入。武官自

右掖門入。如

奉天門朝。至金水橋南。各依品級東西序立。候鳴鞭訖。以次隨行至丹墀內東西相向序立。守衛

官先行禮畢。東西序立。文武官入班行禮。有事者以次進奏。無事奏者隨即入班。朝退捲班分東西出。○近儀凡早朝鼓起。文武官各于

左右掖門外序立。候鐘鳴開門。各以次進過金水橋至

皇極門丹墀東西相向立。候

上御寶座。鳴鞭。鴻臚寺官贊入班。文武官俱入班。行

一拜三叩頭禮。分班侍立。鴻臚寺官宣念謝

恩見辭人員傳贊

午門外行禮畢。鴻臚寺官唱奏事。各衙門應奏事

件。以次奏訖。御史序班糾儀。無失儀官。則鴻臚

寺官跪奏奏事畢。鳴鞭。

駕興。百官以次出。○隆慶六年定。以三六九日視

朝

凡朝班序立。洪武二十四年。令禮部置百官朝

班序牌。大書品級。列丹墀左右木柵之上。文武

百官照品序立侍班。○二十六年。令公侯序于

文武班首。次駙馬。次伯。自一品而下各照品級

文東武西。依次序立。風憲糾儀官居下。朝北。紀

事官居文武第一班之後。稍近。上便于觀聽。不

許撓越。如有奏事須要從班末行至

御前跪奏。不許于班內橫過。奏畢。即便入班序立。○

永樂初。令

內閣官員侍朝。立在

金臺東。錦衣衛在西。後移下。貼

御道東西對立。○景泰三年。令師保兼官品同者

立班以衙門為次。○天順三年。奏准凡方面官

入朝。遞降京官一班序立。○嘉靖九年。令常朝

官叩頭畢。

內閣官于

東陞錦衣衛官于

西陞各以次陞立于

寶座之東西。錦衣衛官在司禮監官之南。遇有

欽差官及四夷人等領

勅翰。林院詹事府左右春坊。司經局堂上官。輪流

一人捧

勅立于

內閣官之後。稍上。候領勅官

面辭。捧勅官下立于

御前候承

旨訖。由左陛而下。循

御道。遣行。授與領勅官。仍回至本班立。○萬曆三

年題准。常朝該日記注

起居史官四員。列于東班。各科給事中之。上稱前以

便觀聽。○四年議准。五府都督官常朝班次。不

當入侯伯班。仍照殿班立于錦衣衛官之後。稍

上。待錦衣衛堂上官詣

金臺邊。北司官于臺下各侍立。仍與南北司無執

事官同班。而序于其上

凡入朝次第。洪武二十四年。令朝參將軍先入。

近侍官員次之。公侯駙馬伯又次之。五府六部

又次之。應天府及在京雜職官員又次之。○成

化十四年。令朝參官員遇鼓起時俱于

左右掖門外拱候。東西班。照依衙門品級序。其

進士各照辦事衙門次序立于見任官後

凡糾舉失儀。洪武初。令百官有未聞禮儀。新任

及諸武臣。聽侍儀司官每日于

午門外演習。御史二員監視。有不如儀者。糾舉。百

官入朝失儀者。亦糾舉如律。○又令朝參每日

都察院輪委監察御史二員侍班。糾察失儀。○

弘治十二年。令朝班內或言語喧譁。及吐唾在

地者。許序班拏送

御前請處。該奏請者具本奏請。○十四年。令早朝遇

兩門上奏事糾舉失儀人員。序班一員拏住。一

員門上

面奏。○嘉靖元年。奏准。失儀官員應

面糾者。御史照舊先糾。若御史不糾。許序班糾。但不

許越次。○六年。令凡

奉天門早朝畢

聖駕下階。南行兩班官員不許輒便退班。與

御轎並行。亦不許吐唾語話。序班往來巡視。有違犯

者。堂上官具奏。其餘即時拏赴

御前治罪。○十年。題准。六科每月給事中二員。凡遇

間朝與糾儀御史及鴻臚寺官同行查點。○十

一年。令朝參官不遵禮法者。三品以上具奏處

治。其餘即時拏奏。鴻臚寺官通同不行糾舉。一

體治罪。○萬曆四年。議准于

左右掖門內各設序班分立東西。與原設催促入

班序班二員。一同糾察。有喧譁說話者。即時記

認。候奏事畢。併糾舉。○十一年。令于金水橋

邊增設序班三員。北向站立。俟東西兩班站定。各于班末熟視。有回顧耳語咳嗽吐唾者。即時糾舉。其京堂四品以上翰林院學士及領勅官俱不

面糾。○十二年議令吉服朝參日期除祭祀齋戒不面糾外其餘照常糾儀。○又令參將見朝在京營者照京官儀不贊跪在外者照外官儀贊跪失儀俱

面糾

午朝儀

會典卷四

九

景泰初定

凡午朝

上御左順門先期內官設

御座于左順門之北設案稍南文武執事奏事等項官員俱于

左掖門內伺候。

駕出視朝各官照班次序立。

內閣并五府六部奏事官六科侍班官俱于案西序立侍班御史二員序班二員將軍四員俱于案南面北立鴻臚寺鳴贊一員于案東面西立

錦衣衛鴻臚寺堂上官于奏事官班以次面東立管將軍官并侍衛官立于將軍之西五府六部等衙門官照依衙門次第出班奏事通政司官照依常例引人奏事三法司官遇有奏事俱隨班其常日答應內刑部大理寺郎中等官各一員答應都察院侍班御史答應其餘衙門官有事者分管答應鴻臚寺官贊奏事畢徹案各官退各衙門如有機密重事許赴

御前具奏○二年今午朝翰林院先奏事○萬曆三年題准午朝該日記注

會典卷四

十

起居史官四員列于

御座西稍南

忌辰朝儀

凡遇各

廟忌辰

上服淺淡服。

御奉天門視事不鳴鐘鼓百官各服淺淡服黑角帶朝參其謝

恩見辭官具公服如常儀○永樂元年奏定前二日上服淺淡服。

御西角門視事。宣德十年仍改不鳴鐘鼓不行賞罰。奉天門視事

不舉音樂禁屠宰文武百官各具淺淡服黑角

帶朝參○二年令今後輟朝誦經等事不必行

○宣德三年令凡遇忌辰通政司禮部兵馬司

免引囚奏事○五年

勅

淳皇帝

淳皇后忌日官員朝參輟奏事。

高皇帝

高皇后

文皇帝

文皇后

昭皇帝忌辰悉輟朝參○正統三年正月初三日恭

遇

宣宗章皇帝忌辰令陞殿朝參如常儀○弘治十四

年令遇忌辰朝參官不許服紵絲紗羅。

恭仁康定景皇帝。

恭讓章皇后忌辰如遇節令服青綠花樣。

宣宗章皇帝忌辰如遇奏祭祀許服紅○嘉靖元年

奏准正月初三日

宣宗章皇帝忌辰二月十九日

恭仁康定景皇帝忌辰十一月初五日

恭讓章皇后忌辰許穿青紵絲○隆慶元年題准凡

遇忌辰文武百官不問內外班行謝

恩見臂俱淺淡服色烏紗帽黑角帶不許用公服

輟朝儀

凡聞

皇妃喪輟朝三日發引下葬各免朝一日。

親王喪輟朝二日。

公主喪及下葬各輟朝一日。

郡王及文武大臣喪年終類輟朝一日先期禮部

具奏仍出告示于

長安左右門至日早朝不鳴鐘鼓不鳴鞭不設儀

仗文武百官各服淺淡服黑角帶于

奉天門朝參其謝

恩見臂官員亦不用公服如常朝官服色

諸王朝見儀

洪武二十六年定

凡

各王入朝行八拜禮常朝一拜叩頭禮凡伯叔兄

見

天子在朝行君臣禮于便殿內行家人禮伯叔兄坐

東面西坐受

天子四拜伯叔兄就于受禮位坐

天子居正中南面坐以尚親親之義存君臣之禮

外戚朝見儀

洪武二十六年定

皇后父見

上行君臣禮

后見父母行家人禮

會典卷四十四

十一

皇太子見

皇后父母

皇后父母立于東西向

皇太子立于西東向行四拜禮

皇后父母立受兩拜答兩拜

百官朝見儀

凡百官朝見洪武二十六年定稽首頓首五拜

乃臣下見

君上之禮先拜手稽首四拜後一拜叩頭成禮稽首

四拜者百官見

東宮親王之禮其見父母亦行四拜禮其餘官長

及親戚朋友相見止行兩拜禮

凡謝

恩見辭洪武二年令在京文武官有故告假及出使

皆奉辭還皆奉見而奉

特旨授官及除授內外百職皆即時謝

恩到任之日仍望

闕行禮省選者亦到任日望

闕行禮或除郡縣官給賜銀物聽宣諭者皆總行

謝禮俱五拜三叩頭其應合謝恩見辭及應免者詳見鳴禮寺○又

會典卷四十四

十四

令凡早朝謝

恩見辭人員都察院輪委監察御史二員侍班○凡

謝

恩者居先見者次之辭者又次之俱行五拜三叩頭

禮○凡內外諸司文武官員已入流者謝

恩見辭必具公服行禮○凡朝覲進表箋官員見辭

謝

恩俱用公服如

面除而不及具服即時謝

恩者勿拘其或常服見者綴班後如以軍務遠來及

承

制使還。即時引見者不在此例。○凡在外諸司遣人來朝。及朝使還京者。俱先朝見。後詣所司。否者以違制論。○永樂六年奏准。在外軍民官司及各

王府公差人員在京公侯駙馬伯都督及內官出使隨帶人員。并各衙門等衙門公差人等到京。除例該引見者。照舊外。其不在常例者。俱赴鴻臚寺報名謝。

恩見。詳本寺將各人姓名附簿。仍將各起總數每日

早另具題本進呈。及引各人于

承天門外行叩頭禮。今在午門前行禮○二十三年令。凡

方面大臣來朝。鴻臚寺即皆引見。○宣德九年令。在外各衙門官吏人等。該謝

恩者。許在本處壘闕謝。

恩。其有事赴京朝見。待有明文方許。○成化間奏准。

凡謝

恩見。詳應該鴻臚寺報名。官員俱用報單。或親自赴寺。或差人遞報。各從其便。○凡病痊官員。舊例免見。以後惟文官四品以上。及翰林院學士。尚

寶司。六科都給事中。武官公侯伯都督及駙馬儀賓。錦衣衛指揮等官。患病過三日者。俱公服

于

午門外行朝見禮。若大臣曾蒙遣醫調治。并賜物慰問者。行禮後仍

面謝。大臣考滿有賜者同。

凡出入。洪武二十六年定。文武百官出入朝門。各照品級。第加遜敬。如一品以下官。遇公侯駙馬加敬禮。立則旁立。行則後從。三品四品官。遇一品官加遜禮。行立俱後從。五品以下官。做此

俱不許撓越失儀。如有

宣召不在此限。○又定。官員入朝門。須要拱手端

行。威儀整肅。不許私揖及吐唾不敬。○又令。入朝行立坐食去處。不許談笑喧譁。指畫窺望。

凡行走。洪武初。令百官早朝入班。行禮及朝退。捲班。俱分文東武西。不許徑越。

御道東西行走。如在

奉天門朝。其有事東西往來者。出至金水橋南行。過。○二十六年令。大小官員隨從。

上位行丹墀。身常朝北。不許南向。或左或右。環轉隨

侍如

上位陞奉天門及

丹陛其隨從官員不得徑行中道

王道如有

旨令行方許于側邊隨行○又令官員人等入

內府合行門道須從邊行不得當中如東門近東

邊行西門近西邊行其門東西相向者近南邊

行如遇兩雪免朝有事奏者不拘此限○又令

奉天殿丹陛中三道階級并

奉天門中三道階級皆不許人行百官由東西階

行傳

制遣使持節進表等儀皆由東階出入隨

駕傘扇儀仗由正門中道兩旁出入○又令

殿廷頒降

詔書冊命從中道中門出近東而行其內外官員

齋捧

御製文字及

御用之物進呈不許直行中道或左右取便以行至

御前正中跪進

御膳等物亦不可當中道直行許正道邊左以進凡

御座處即為正道如

上御奉天門則于正門邊東入將至

御前正中供具膳畢而出亦如之若

上常所往來處其奉御內侍捧執

御用之物聽使令者皆須近後取便左右行不許隨

後徑馳中道

凡聽

諭洪武二十六年令百官朝參遇有

聖諭教戒須要專心致意拱聽分明省身克己不許

放肆○二十九年令凡有

聖諭大小百官于

丹陛前或

奉天門各照品級序立候

上御座跪聽

凡受

賜洪武三年令以所賜物先置

奉天門內乃引其人入見聽

宣諭然後給之就令謝

恩而去○八年令朝官受

賜于

御前跪受。如水則服以拜。

賜皆五拜叩頭。在官受賜者。初行四拜。受賜後四

拜

凡

賜坐。洪武初令。凡朝退燕閒。及行幸處。文職三品

以上。武職二品以上。及勳舊文學之臣。

賜坐。其餘非奉

特旨。不許輒坐。○二十六年令。文武官

御前侍坐。遇有大小官員奏事。必須起立。候奏事畢

復坐。不許僭坐失儀。如有

特旨賜坐。則復坐。○又令。凡

賜坐。不許推讓。坐後遇有顧問。初時跪對。畢即坐

若復有所問。坐朝上對。不必更起。同列侍坐。或

被顧問。一人奏對。餘皆靜聽。毋攬言勦說。如各

有所見。候其人言畢。方許前陳。○又令。執政大

臣年高者。取自

特旨免朝。倘有顧問于便殿

賜坐

凡雜儀。洪武初。令百官既具朝服。公服之後。毋

舉笏行私禮。○又令。朝參近侍病嗽者。許即退

班。或一時眩暈及感疾不能侍立者。許同官掖

出。○又令。百官入朝。遇雨雪。許服雨衣。○又令

文武官除本等紗帽外。遇雨雪。許戴雨帽。公差

出外。許戴帽子。入城。不許。其公差人員出外者

亦如之。○成化十三年。奏准文武官員入朝。大

臣常川許帶官吏頭目。每人二名。若遇陰雨。大

臣添一人。小官許帶一人。各執雨具。○近例。朝

觀外官及舉監人等。不許擅戴暖耳入朝

諸司奏事儀

凡早朝奏事。洪武二十九年定。凡

上御奉天門。百官行叩頭禮畢。分東西班序立。儀禮

司依次贊某衙門奏事。奏畢。復入班。候諸司奏

完。儀禮司贊奏事畢。退出。其奏事次第。一都督

府。二十二衛。三通政司。四刑部。五都察院。六監

察御史。七斷事司。八吏部等五部。九應天府。十

兵馬司。十一太常寺。十二欽天監。若太常寺奏

祭祀。則在各衙門之先。○又定。凡

上御奉天華蓋。謹身殿奏事。百官行叩頭禮畢。近侍

官及監察御史陞殿侍班。其奏事官俱陞殿分

東西班立。儀禮司依次贊某衙門奏事。奏畢。各

官以次退出其餘官員不陞殿者俱于

中左中右門外兩廊伺候奏事官出則皆出若于

文華殿啓事則詹事府在先餘依奏事次第○永

樂七年令大寒早朝

上御奉天門百官行叩頭禮侍班俟鴻臚寺官引謝

恩見辭人員行禮畢

駕興御右順門內便殿百官有事奏者以次入奏

無事者退治職務○正統七年令凡看牲及遣

祭官遇

聖駕陞殿俱于殿中復

命若

命若

御奉天門視事亦于百官未行禮之先復

命○成化元年令每日早朝各衙門并公差官員具

本

面奏及通政司類進奏狀各具手本備開所奏事件

送禮科收照次日將收到奏目并各衙門送到

奏題本狀通具奏目送司禮監交收以候類進

凡晚朝奏事洪武二十九年定凡晚朝惟通政

司六科給事中守衛官奏事各衙門有軍情重

事許奏餘皆不許○永樂四年令六部及近侍

官有事當商確者皆于晚朝陳奏

凡奏啓事目洪武二十八年定

五軍都督府合奏啓

軍情

機密

守衛門禁等事

修築城池改設衛所

賞賜

馬匹關換轉銷等項

提問軍職

整點大軍

官員房屋

調撥官軍及陞調隊伍

內外軍官奔喪遷葬祭祀

旗軍併鎗陞用

月報為事軍官

官軍有弟姪兒另為事免軍告完聚

關領軍器

給配為奴人口告給聚

提取邊境恩軍

查理軍士回話

軍官替職未及六十歲者各都司年終四銷

未完勘合官吏

還鄉老幼軍屬

首告收藏軍器

知在原告患病在逃病故

五軍所屬在京衛分兒奏啓事務除軍中機

密事情及守衛門禁關防等事不分官旗

軍人許令徑奏其餘合行事務俱由該府

具奏施行

吏部合奏啓

除授官員陞調改除黜陟

開設革併衙門

襲爵封贈

誥勅散官

土官承襲

致仕官員

貼黃

給由起服考覈給假官員

監生問事吏員書寫告出仕

放回事故人材秀才

官員人等告侍親殘疾

送問五品以上官員

起取人材秀才

官員復姓更名

官員告極刑

吏告重役

京官并問事書寫人告丁憂

進人材秀才冊

戶部合奏啓

歲奏會計稅糧馬草

改撥糧儲

賑濟饑民

賞賜

水旱災傷

拋荒田土除豁稅糧

償運遠方糧儲

調撥官軍屯種

為事官軍告免追該扣俸糧

給散煎鹽工本

預備糧儲

提問在外五品以上官員在京官員

原告病故拖欠并侵盜錢糧追徵無納

歸併州縣點開戶口

欽給官民房屋田地

各處盤點糧斛

禮部合奏啓

賞賜

軍官祭祀

建言

表箋

會典卷四百

五

災異

旌表

科舉

四夷進貢

鑄降印信

罷開事故生員

兩澤

日月交食

曆日

館待賓客

侍親

遣官祭祀

為格為例

冠婚喪祭

外國請求

考究禮儀制度

廚役告事故

下程鈔錠

僧道度牒

兵部合奏啓

會典卷四百

五

選用軍職陞調襲替除降等項

軍務

誥勅封贈

馬政送收關換整點調撥

優給

貼黃

符驗

陞用總小旗

整點大軍

開設衙門
侵給軍役等項
調撥官軍
整理驛傳
投充力士校尉
軍職官員家人投軍
軍官軍人告給正軍
聚集首報查理軍士
旗軍勘合由帖
給賞
軍官復姓更名
原告逃故
護衛軍旗及邊衛恩軍有犯提取
提問軍職并在京文職及在外交文職五品以上官
刑部合奏啓
追問黨逆
處決重囚
犯法軍官
送問并申訴回話等項

首黨逆原告實引實發落犯人涉虛抵罪跡
放被誣者
提問軍職并在京文職及在外交五品以上官
各衙門盤獲犯屬
提邊遠恩軍
病故原告并被問軍官
追贓不足家屬
綁縛民害等項得實引實原告發落犯人
抄割入官馬廐
編發恩軍工役囚人進關
工部合奏啓
水利水害
修築河岸橋道
在外修理城池衙門公廨倉廩等項營造支用官物差撥軍民人匠
在京在外衛所營造及修理船隻關支一應物料
成造軍器軍裝
關支軍器
賞賜

收買牛隻農具

各處差人解納銅鐵等項顏料門上秤折

起差均工人夫

提到工役故因補役戶丁告單丁田糧重大

老疾及有充軍

在京住坐倉脚夫老疾告回原籍

都察院合奏啓

處決重囚

追贓不足家屬

追問并申訴回話

會典卷四十四

三

追問黨逆

病故原告及軍官相視

抄劄等項入官馬贏

賞賜

犯法軍官

點差御史

提取遺軍

提問軍職并在外文職五品以上官在內京

官

大理寺合奏啓

引奏軍官

日奏審過刑名月奏囚數

軍官應合襲廢子孫并授封祖父母父母妻

有犯

駕前將軍力士校尉有犯重罪并二次犯罪者

文職官類奏逐日先將發審奏本奏送該科

公文立案回報該衙門先將其餘人數依

律發落有司入流官員類奏

覆奏重刑

各衙門二次審畢三次擬罪不當或將易于

會典卷四十四

三

歸結事理淹禁日久致令原告并平人身

死及問事顛倒是非并發審奏本不如式

等項送問原問官吏

五軍斷事官合奏啓 後革斷事官

追問黨逆

送問并申訴回話

軍官原告患病及病故

提問軍職并在外文職五品以上官在內京

官

抄劄等項入官馬贏

給賞

犯法軍官

提取邊軍

處決重囚

追贓不足家屬

十二衛合奏啓

內除軍中機密事情及守衛門禁關防等事

不分官旗軍人許令徑奏其餘合行事務

自下而上俱由本衛具奏

軍中機密事情

守衛門禁等事

整點大軍

馬匹關發轉銷等項

關支一應賞賜

官員房屋

調撥官軍隊伍

官員奔喪遷葬祭祀

關領軍器

還鄉老幼軍屬

旗軍併鎗陞用

首告收歲軍器

月報官軍馬歲

給配家小

凡不合奏啓止呈談衛門施行

軍官替職

勾補逃亡事故等項軍士

病故軍職官員

老疾不堪應役無丁旗軍

還官賞賜鹽糧

倒死馬羸驢肉贖

軍官缺員

貼黃給

誥出姓更名

缺首領官吏

幼軍收充正軍

老軍代役

收受倉糧草料放支等項錢糧文卷差錯遺

漏送法司

奸盜詐偽人命關毆相爭一切詞訟連狀送

斷事官理問如有干礙軍職斷事官具奏

提問

凡奏事儀節。洪武三年定。凡百官奏事皆跪。有旨吟起即起。進退皆以次。毋得撓越。○凡諸儒臣于御前奏事。或進呈文字。恐有口氣體氣須退立二三步。毋輒近。

御案。立須于東西隅。不得直前。○凡

上位行立去處。諸人不得輒便奏事。跪拜必候坐定。

方許奏事。行禮俱要取便北向。○二十六年令

凡百官

御前奏對務必從實。知則為知。不許妄對。

會典卷一百一十五

三

凡奏啓限制。洪武二十五年令。凡差使人員除

王府并軍前差到及緊要軍務奏聞外。其各衙門

催辦公事勾軍提人等項復

命人員。如有事務不完等項。該科批寫緣由。送各該

衙門整理。及各衙門一應編號手本。送該科。皆

不必煩奏。○二十九年令。朝班奏啓事務除五

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斷事官十二衛。照依定

例。具本奏啓。其餘官員軍民人等。若有事奏儀

禮司打點。六科給事中各一員。每日于

午門外。照依該管事務總收奏狀入奏。監察御史

一員。公同看視。其有不經由各該官員將自己

瑣碎事務。徑自奏啓。忝煩者。罪之。○三十年令。

通政司許早晚朝奏事。及有軍情重事。不時入

奏。其各衙門。凡有一應事務。止于早朝大班內

奏啓。不許朝退。又將瑣碎事務于

右順門題奏。○永樂八年令。各衙門行過事件。誤

違舊制者。許其改正。具本送該科。不必

面奏

凡題本奏。永樂二十二年令。諸司有急切機

務。不得即

會典卷一百一十五

三

面陳者。許具題本封進。其餘大小公私之事。並於公

朝陳奏。○成化元年令。一應奏題本。有

旨意者。六部都察院等衙門抄出。即明白覆奏。發落。

不許稽緩。若過五日不覆奏者。該科以聞。

凡在京文武衙門奏題本。謹封完備。俱差屬官

捧入

左順門進呈

諸司朝覲儀

凡天下諸司朝覲官。自十二月十六日為始。鴻

臚寺官陸續引見。二十五日以後。每日常朝。方

面官入至

奉天門前隨班行禮畢。于文班內序立。視常朝官

品級各降一等。知府知州知縣及諸司首領官

東土官衙門把事土吏人等俱于

午門外行禮畢。東西分班序立。正月初一日大朝

會以後。方面官于

奉天殿前隨班序立。知府以下

奉天門金水橋南。仍分東西序立。其行禮俱如常

朝儀。○萬曆五年定。凡朝覲兩京府君行太僕

寺苑馬寺卿布按二司。俱于十二月十六日朝

見外班行禮畢。由

右掖門至

御前。鴻臚寺官以次引見。其監運使及府州縣有司

官吏。浙江江西十七日。山東山西十八日。河南

陝西十九日。湖廣南直隸二十日。福建四川二

十一日。廣東廣西二十二日。雲南貴州二十三

日。北直隸二十四日。各朝見。外班行禮畢。仍至

御前。鴻臚寺官引見。如遇是日免朝。各官止于外班

行禮候

御朝之日。仍補行引見禮。二十五日以後。例該常朝

除兩京府君照京官品級一體行禮序立外。其

行太僕寺苑馬寺卿布按二司入至

皇極門前隨班行禮畢。于文班內序立于京官之

下。各以次遞降一等。知府知州知縣及諸司首

領官東土官衙門把事土吏人等。

午門外行禮畢。東西分班序立。正旦朝賀各官俱

入殿前行禮。其餘陞殿日期。行太僕寺苑馬寺

卿布按二司。仍于殿前隨班。各降一等序立。暨

運司知府以下。于金水橋北東西序立。其行禮

俱如常儀。○凡朝覲官見辭謝

恩。不論已未入流。各具公服行禮。正旦朝賀各具朝

服。但不許借著朱履。凡遇常朝俱穿本等錦繡

服色。○凡獎賞廉能。先期內官設

御座于會極門之北。設賞案稍東。文武執事奏事等

項官員各具吉服。并序班引廉能官員各具青

錦繡服。至期俱于

左掖門內斜廊面北序立。管將軍官侍衛官俱于

會極門疆際下立。候

駕出。

上陞御座。聽傳呼。

內閣并執事奏事等項官員由大礮察下序班引

廉能官由斜廊行至東廊小礮察下而東立候

管將軍官并侍衛官鴻臚寺掌印官以次立于

御座東西向鳴贊一員立于

御座東西向將軍四員分立于

御座南北向各立定

內閣并執事奏事等項官員至大礮察上鴻臚寺

掌印官贊入班各官照班次序立鳴贊贊鞠躬

行一拜三叩頭禮畢

內閣并吏部都察院堂上官禮部錦衣衛掌印官

吏科都給事中掌河南道御史禮部郎中俱于

御座西面東序立侍班御史二員序班二員俱于

御座南面北立執事序班四員于賞案稍南面西立

鴻臚寺掌印官贊奏事贊起案序班舉賞案置

于

御前稍南贊引廉能官序班引廉能官立于案南照

班次序立鳴贊贊跪廉能官跪鴻臚寺掌印官

贊吏部等衙門過吏部都察院吏科都給事

掌河南道御史過中跪吏部堂上官奏後而

的是廉能官見在應朝某省某等官某等若

...

員奉

旨引未聽候獎賞奏知奏畢起身一躬入班鳴贊贊

叩頭廉能官叩頭候

天語獎諭承

旨叩頭

上說與他每賞賜還與酒飲喫鴻臚寺掌印官并禮

部郎中承

旨畢鳴贊贊叩頭廉能官叩頭畢起身一揖一躬序

班引下鴻臚寺掌印官贊起案序班舉案置于

原所吏部都察院堂上官吏科都給事中掌河

南道御史過中跪致詞仰惟

皇上留心吏治澤被生民臣等不勝慶忭叩頭稱賀

鳴贊贊叩頭吏部等官叩頭畢起身一揖一躬

入班鴻臚寺掌印官過中跪奏奏事畢候

駕興各官退○凡大班糾劾朝覲官考察存留者

鴻臚寺官引上

御路跪法司及科道官各露章糾劾怠職之罪朝

覲官俱俯伏免冠待罪候

旨如奉

旨免宥隨即加冠叩頭連呼萬歲次日謝

...

恩仍前朝祭○凡朝覲官事完辭朝兩京府尹行太僕寺苑馬寺卿布按二司外班行禮畢仍照前引見
面辭鹽運司知府以下等官止于外班行禮○七年諭張真人方外之流無民社寄其朝覲免行

入朝開禁

洪武十一年

誣朝參文武官給領牙牌懸帶出入無牌者依律論罪借者及借與者罪同在外未朝官于各門附名出入○又令守門指揮千百戶日一更代

會典卷四十四

三十九

士卒三日一更代凡內官內使出入皆用號牌若有以兵器雜藥進者論如律守門軍士失于覺察者罪如之若奉

駕出入則以御史一員臨門察視○二十一年令朝參官員門籍各衙門自置○景泰三年令官員人等至

皇城四門下馬牌邊橫過俱下馬其順行不係橫過不在禁例○成化間令文武官員公差患病等項皇堂出印信手本填註門籍候病痊及公差回還之日仍用手本開註○又令文武大小

官員入朝跟隨辦事官吏人等照出午門例于

長安左右門

承天門端門各下小木牌進入出則收回○嘉靖

九年題准各文武衙門公差官員奉有

勅書責限完事及公所寫遠不便趨朝者方許于

門籍註差仍開奉何

勅書公所係在何處以便查考其患病若止係咳

嗽等小疾于朝儀有礙者量許註門籍五日若

病非旦夕可愈者必須堂上官印信手本開寫

會典卷四十四

四

明白其有累月不朝及全司稱病者文官聽吏科武官聽兵科每月終將門籍查出糾舉其屢經糾劾文官至三次武官至五次吏兵二部徑自奏聞區處

東宮朝儀

洪武間定

凡朔望日文武百官朝退詣

文華殿門外分東西侍立俟

皇太子陞殿樂作首官行一拜禮其謝

恩見辭官員人等亦隨班行禮禮畢以次出○十四

年令啓事

東宮者皆稱臣○永樂二年令文武官員帶綱行叩頭禮三師三少詹事府官左右春坊司經局官翰林院官鴻臚寺官六科給事中錦衣衛官左右序立于

文華殿門之外鴻臚寺序班通事舍人引文武百官于

丹陛下丹墀內東西序立照依衙門資次啓事監察御史二員司直郎清紀郎日輪二員北向侍立糾儀啓事畢百官齊退遇有召問亦須前項

會典卷之六

聖

官員一同進出如獨進并獨員留後者許監察御史鴻臚寺官司直郎清紀郎糾劾○合啓事務在京衙門止川奏本在外衙門務要奏本一本啓本一本其詹事府主簿錄事同春坊司直郎清紀郎司諫分為六科于司禮監共關揭帖開寫逐日啓過本內事件畧節緣由及令旨所發落大畧六科給事中亦具題帖各另奏進○詹事府主簿錄事同左右春坊司直郎清紀郎司諫等官遇啓事各紀

皇太子令旨如所啓事或差謫隨即糾劾啓事畢

同詹事府詳審事之可否可行者令該司批所得

令旨或事不可行及啓本內與說帖不同不問事之大小悉以奏聞

會典卷之六

聖

大明會典卷之四十四

登極儀

國初登極禮儀。吳元年所定。用王禮頗畧。故不載。至洪武元年。

高皇正大位。其儀始詳。

昭皇以儲宮嗣立。稍有所更定。

累朝因之。惟

肅皇自藩國入繼大統。與嗣皇異。其儀各備載于後。

高皇帝登極儀

洪武元年。

會典卷四十五

園丘告祭禮成。校尉設金椅于

郊壇前之東南向。設冕服案于金椅前。候望塵畢。丞

相諸大臣率百官于望塵位跪奏曰。告祭禮成。

請即

皇帝位。羣臣扶擁至金椅上坐。百官先排班。執事官

舉冕服案寶案至前。丞相諸大臣奉袞冕跪進

置于案上。丞相等就取袞冕加于

聖躬。丞相等入班。通贊唱排班。班齊。鞠躬。樂作。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平身。樂止。百官拜興如之。通贊

唱班首詣前。引禮引丞相至。

上位前。通贊唱跪。搢笏。丞相跪。搢笏。承傳唱眾官皆

跪。百官跪。捧寶官開蓋取

玉寶跪授丞相。丞相捧寶上言

皇帝進登大位。臣等謹上

御寶。尚寶卿受寶收入盃內。通贊唱就位。拜興。平

身。百官拜興如之。通贊唱復位。引禮官引丞相

自西降復位。通贊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搢笏。

鞠躬。三舞蹈。跪左膝。三叩頭。山呼。山呼。再山呼。

跪右膝。出笏。贊俯伏興。平身。鞠躬。拜興。拜興。拜

興。拜興。平身。

會典卷四十五

皇帝解嚴。通贊唱捲班。百官退。禮畢。具鹵簿導從詣

太廟。奉上冊寶。追尊

四代考妣。仍告祀

社稷。還具袞冕

御奉天殿。百官上表稱賀。前期侍儀司設表案于丹

墀中。內道之西北。設丞相以下百官拜位于內

道。上下之東西。每等異位。重行。北面。捧表官宣

表官展表。官位于表案之西。東向。糾儀御史二

人位于表案之南。東西相向。宿衛鎮撫二人位

于東西陛下。護衛百戶二十四人位于宿衛鎮

撫之南稍後。知班二人位于文武官拜位之北。東西相向。通贊贊禮二人位于知班之北。通贊在西。贊禮在東。引文武班四人位于文武官拜位之北。稍後。皆東西相向。引殿前班二人位于引武班之南。舉表案二人位于引武班之北。舉殿上表案二人位于西階之下。東向。其丹陛上。設殿前班指揮司官三員。侍立位于陛上之西。東向。宣徽院官三員。侍立位于陛上之東。西向。儀鸞司官位于殿中門之左右。護衛千戶八人位于殿東西門之左右。俱東西相向。鳴鞭四人。列于殿前班之南。北向。將軍六人位于殿門之左右。天武將軍四人位于陛上之四隅。皆東西相向。殿上尚寶司設寶案于正中。侍儀司設表案于寶案之南。文官侍從班起居注給事中。殿中侍御史尚寶卿位于殿上之東西向。武官侍從班懸刀指揮位于殿上之西。東向。受表官位于文官侍從班之南。西向。內贊二人位于受表官之南。捲簾將軍二人位于簾前。俱東西相向。是日清晨。拱衛司陳設鹵簿。列甲士于午門外之東西。列旗仗于

奉天門外之東西。龍旗十二。分左右用甲士十二人。北斗旗一。纛一。居前豹尾一。居後俱用甲士三人。虎豹各二。馴象六。分左右。左右布旗六十四。門旗。日旗。月旗。青龍。白虎。旗。風雲。雷雨。江河。淮。濟。旗。天馬。天祿。白澤。朱雀。玄武。等旗。木。火。土。金。水。五星。五嶽。旗。熊。旗。鸞。旗。及二十八宿旗。各六行。每旗用甲士五人。一人執旗。四人執了。琴。設五輅于奉天門外。玉輅居中。左金輅。次革輅。右象輅。次木輅。俱並列丹墀左右。布黃麾仗。黃蓋。華蓋。曲蓋。紫方傘。紅方傘。雉扇。朱團扇。羽葆。幢。豹尾。龍頭。竿。信幡。傳教幡。告止幡。絳引幡。戟。髦。戈。髦。儀。鎧。髦。等。各。三。行。丹陛左右。陳幢節。響節。金節。燭籠。青龍。白虎。幢。班。劍。吾杖。立瓜。卧瓜。儀刀。鎧杖。戟骨。朵。朱。雀。玄。武。幢。等。各。三。行。殿門左右。設圓蓋一。金交椅。金脚踏。水盆。水罐。團黃扇。紅扇。皆校尉。率執。侍儀。舍。入。二人。舉。表。案。入。就。殿。上。鼓。初。嚴。百。官。具。朝。服。次。嚴。各。依。品。從。齊。班。于。午。門。外。以。北。為。上。東。西。相。向。通。班。贊。禮。及。宿。衛。鎮

撫等官入就位。諸侍衛官各服其器服。及尚寶卿侍從官入。鼓三嚴。丞相以下文武官以次入各就位。

皇帝袞冕陞御座。大樂鼓吹振作。樂止。將軍捲薦。尚寶卿以寶置于案。拱衛司鳴鞭。引班引文武百官入丹墀拜位。北面立。初行樂作。至位樂止。知班唱班齊。贊禮唱鞠躬拜。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捧表以下官由殿西門入。內贊唱進表。捧表官捧表跪進于案前。受表官措笏跪于案東。受表置于案。出笏興。退立于殿內之西。東向。內贊

唱宣表。宣表官詣案前措笏。取表跪宣于殿內之西。展表官措笏同跪。展宣訖。展表官出笏。一人以表復置于案。俱退立于位。宣表官俯伏興。同捧表以下官出殿西門。降自西階。復位。贊禮唱鞠躬。樂作。四拜。樂止。唱措笏。鞠躬。三舞蹈。唱免唱山呼。各拱手加額。呼萬歲者三。樂工軍校齊聲擊鼓應之。唱出笏。俯伏興。樂作。四拜。賀畢。遂遣官冊

皇后冊立。
皇太子以即位

詔告天下

昭皇帝登極儀 宣德以後同

永樂二十二年七月。公侯駙馬伯文武百官及軍民耆老等上箋勸進者三。

今旨俞允。乃命禮部擇日具儀。先期司設監等衙門于

華蓋殿陳

御座于中。仍于

奉天殿設寶座。欽天監設定時鼓。尚寶司設寶案于

奉天殿。鴻臚寺設表案于

丹陛上。教坊司設中和韶樂設而不作。鴻臚寺設

詔案。及錦衣衛設雲蓋雲盤于

奉天殿內東別設雲蓋于

承天門上。設雲輿于

午門外。設宣讀案于

承天門上。西南向。是日早。遣官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

上具孝服設酒果親詣

大行皇帝几筵前祇告受

命畢即于

奉天殿前設香案酒果等物具冕服行告

天地禮隨赴

奉先殿謁告

祖宗畢仍具袞冕詣

大行皇帝几筵前行五拜三叩頭禮畢詣

母后前行五拜三叩頭禮畢詣

奉天殿即位是日早鳴鐘鼓錦衣衛設鹵簿大駕

上服袞冕御華蓋殿文武百官各具朝服入丹墀內

候鴻臚寺引執事官進至

華蓋殿行禮畢贊各供事奏請陞殿

上由中門出陞寶座錦衣衛鳴鞭文武百官上表稱

賀

上命百官免賀免宣表止行五拜三叩頭禮成化以後

官進至 華蓋殿將行禮時即傳百官出至

承天門外候翰林院官齋

詔書用寶訖鴻臚寺官請頒

詔翰林院官捧

詔授禮部官由

奉天殿左門出錦衣衛于

午門前候捧

詔置雲蓋中導至

承天門開讀行禮如常儀

肅皇帝登極儀

正德十六年三月十四日奉

武宗皇帝遺詔迎

上入承

大統次日

皇親駙馬司禮監太監

內閣大學士禮部尚書等官齋捧

詔諭金符馳詣安陸

藩府奉迎內官監工部蓋行殿于宣武門外南向

司設監設帷幄

御座于中尚衣監備翼善冠服錦衣衛備鹵簿大駕

以候四月二十一日早文武百官出郊各具青

綠錦繡服迎

駕入行殿朝見行四拜禮明日即

皇帝位先期司設監設

御座于華蓋殿設

寶座于奉天殿欽天監設定時鼓錦水衛設鹵簿大

駕尚寶司設寶案于

奉天殿鴻臚寺設表案于

丹陛上教坊司設中和韶樂設而不作鴻臚寺設

詔案錦水衛設雲蓋雲盤于

奉天殿內之東別設雲蓋于

承天門設雲輿于

午門外設宣讀案于

承天門上西南向至日遣官祭告

天地

宗廟

社稷

駕由大明門入至

文華殿省定

詔草欽改年號畢設酒果于

大行皇帝几筵前

上具素服謁告畢設香案酒果等物于

奉天殿丹陛上

上具衮冕服行告

上具衮冕服行告

天地禮畢詣

奉先殿

奉慈殿謁告畢仍詣

大行皇帝几筵前行禮畢詣

慈壽皇太后

莊肅皇后前各行禮畢

上御華蓋殿文武百官各具朝服入丹墀內序立鴻

臚寺引執事官進至

華蓋殿傳

旨百官免賀止行五拜三叩頭禮傳畢贊執事官行

禮贊各供事鴻臚寺正官跪奏請陞殿

上由中門出陞寶座錦水衛鳴鞭欽天監報時鴻臚

寺贊行五拜三叩頭禮訖百官出至

承天門外俟翰林院官齋

詔用寶訖鴻臚寺官奏請頒

詔翰林院官捧

詔授禮部官由

奉天殿左門出錦水衛于

午門前候捧

詔置雲蓋雲盤中導雲輿至

詔置雲蓋雲盤中導雲輿至

承天門開讀行禮如常儀

大明會典卷之四十五

會典卷四十五

士

大明會典卷之四十六

禮部四

冊立

冊立有

中宮有

東宮有

親王及

妃嬪公主

歷朝儀各不一。今詳書之。而附

皇子女誕生命名之儀于後

皇后冊立

會典卷四十六

冊

后之禮。洪武初不預祭告。不特頒

詔。永樂始舉行。而嘉靖又詳謁

廟之儀。至隆慶大備已

洪武初定

遣使冊立

前期一日。內使監設

御座于奉天殿如常儀。尚寶卿設御寶案于

御座前。侍儀司設冊寶案于御寶案之南。冊東寶西

設奉節官位于冊案之東。設掌節者位于奉節

官之左稍退俱西向。設承制官位于奉節官之南。西向。設奉冊奉寶官位于冊寶案之西東。又設副使受制位于橫街之南北向東上。設承制官宣制位于使副受制位之北。西向。設奉節官奉冊奉寶官位于使副東北。西向。又設使副受制冊寶梅位于受制位之北。北向。典儀二人位于丹陛上之南。贊禮二人位于使副受制位之北。知班二人位于贊禮之南。俱東西相向。設文武百官侍立位于文武樓之北。文武侍從班位于殿上之左右。引文武班舍人四人位于文武官之北。稍後。引禮二人位于使副之北。拱衛司宣徽院官對立位于奉天殿門之左右。俱東西相向。將軍二人位于殿上簾前。將軍六人位于奉天門之左右。又將軍四人位于丹陛上之四隅。又將軍六人位于奉天殿門之左右。俱東西相向。鳴鞭四人位于丹陛上。北向。是日金吾衛陳設甲士儀仗于午門外之東西。拱衛司陳設儀仗于丹陛。丹墀之東西。和聲郎設樂位于丹墀之南。禮

部設龍亭儀仗大樂于奉天門外正中。以俟迎送冊寶至中宮。質明。鼓初嚴。催班舍人催百官具朝服。導駕官侍從官入迎。車駕次嚴。引班舍人引文武百官入就侍立位。引禮引使副具朝服入就丹墀受制位。諸執事者各就位。三嚴。侍儀奏外辦。御用監奏請皇帝服衮冕。御輿以出。尚寶卿前導。侍從警蹕如常儀。皇帝將出。仗動。大樂鼓吹振作。至奉天殿陞御座。樂止。尚寶卿以寶置于案。捲簾鳴鞭。報時難唱訖。禮部官捧冊寶各置于案。奉節官奉制官奉冊官奉寶官及掌節者各入就殿上位。西向立定。舉冊寶案四人入立于奉冊奉寶官之後。典儀唱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承制官進詣御座前跪奏請發。皇后冊寶承制訖。由中門出。中陛降至宣制位。稱有制。典儀唱跪。使副跪。承制官宣

制曰冊

妃其氏為

皇后命卿等持節展禮宣訖由殿西門入復位贊禮
唱俯伏興奉冊奉寶官率執事者舉冊寶案由
中門出中陛降奉節官率掌節者前導至使副
受冊寶褥位以案置于褥位之北冊東寶西掌
節者脫節衣以節授奉節官奉節官措笏受節
以授冊使冊使措笏跪受以授掌節者掌節者
跪受興立于冊使之左奉節官出笏退引禮引
冊使詣受冊褥位立定奉冊官措笏就案取冊
以授冊使冊使措笏跪受冊復置于案奉冊官
及冊使皆出笏退復位引禮引副使至受寶褥
位奉寶官措笏就案取寶以授副使副使措笏
跪受寶興復置于案副使及奉寶官皆出笏退
復位典儀唱鞠躬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引禮
引冊使押冊副使押寶掌節者前導舉案者次
之初行樂作出

奉天門樂止掌節者加節衣奉冊寶官皆措笏詣
案取冊寶安置龍亭中奉冊寶官退執事者舉
案退儀仗大樂迎龍亭以行執節者行于龍亭

之前使副行于龍亭之後迎送至
中宮門外初冊寶將出門侍儀跪奏禮畢

皇帝興樂作還宮樂止引班引文武官以次出

受冊受賀

前一日內使監官陳設

皇后御座于中宮殿上如常儀設香案于殿庭之正

中設權置冊寶案于香案之前冊東寶西設

皇后受冊寶位于冊寶案前北向設司言司寶二人
位于

皇后位之北設奉冊寶內官位于冊寶案之南設讀

冊寶內官位于奉冊寶內官之南設內外命婦

位于庭下左右俱東西相向又設內外命婦賀

位于殿中北向尚儀二人位于

皇后拜位之北司贊內官二人位于內外命婦立位

之北俱東西相向又設權置冊寶案于

中宮門外設內使監令位于案之東西向設奉冊奉

寶內官位于內使監令之左右稍退俱西向使

副位于案南北向引禮二人位于使副之前東

西相向掌節者位于冊使之後其日所司設儀

仗于殿庭之東西擊執于殿上之左右樂工陳

樂于殿庭之南。冊寶將至中宮門。尚儀奏請。

皇后首飾禕衣出閣。樂作。至殿上南向立。樂止。司言

司寶立于後。及冊寶至宮門。使副于龍亭中取

冊寶。權置于門外所設案上。引禮引使副及內

使監令俱就位。立定。次引冊使于內使監令前

稱冊禮。使臣某。副使臣某。奉

制授。

皇后冊寶。退復位。內使監令入詣

皇后殿躬言訖。出復位。引禮引內外命婦俱入就位。

會典卷十六

十一

讀冊寶內官及司贊內官俱就位。引禮引冊使

取冊授內使監令。內使監令跪受。以授奉冊內

官。冊使退復位。引禮又引副使取寶授內使監

令。內使監令跪受。以授奉寶內官。副使退復位。

以俟宮中行禮。內使監令率奉冊奉寶官各奉

冊寶。以次入詣

皇后受冊位前。以冊寶各置于案。冊東寶西。尚儀引

皇后降詣庭中受冊位。立定。侍從如常儀。司言司寶

各就位。內使監令率奉冊奉寶內官取冊寶以

次立于

皇后之東西向。內使監令稱有

制。尚儀奏拜興。樂作。

皇后四拜興。樂止。內使監令宣

制訖。奉冊內官就案取冊授讀冊內官。讀冊訖。跪

以授內使監令。內使監令跪以冊授

皇后。

皇后跪受訖。以授司言。奉寶內官就案取寶以授讀

寶內官。讀寶訖。以授內使監令。內使監令跪以

寶授

皇后。

會典卷十六

十一

皇后跪受訖。以授司寶。尚儀奏拜興。樂作。

皇后四拜興。樂止。內使監令出詣使副前。稱

皇后受冊禮畢。使副退詣

奉天殿橫街南。北面西上立。給事中立于冊使東

北。西向。使副再拜復

命曰。奉

制冊命

皇后禮畢。又再拜平身。給事中奏聞。乃退。初

皇后受冊寶訖。尚儀引

皇后陞座。引禮引內命婦班首一人詣殿中賀位。初

行。樂作。至位。樂止。司贊唱拜興。樂作。班首再拜興。樂止。跪致詞曰。茲遇

皇后殿下。膺受冊寶。正位

中宮。妾等不勝歡慶。謹奉賀。司贊唱拜興。樂作。班首

再拜興。樂止。引禮引班首退復位。引禮又引外

命婦班首一人。入就殿上賀位。其行禮並如內

命婦儀。司贊唱禮畢。引禮引內外命婦出。初行

樂作。出門。樂止。尚儀奏禮畢。引

皇后降座。樂作。還閣。樂止

百官稱賀上表箋

奉天殿陳設

皇后受冊禮畢。至晚。內使監于

御座香案。尚寶司設寶案于香案之北。侍儀司設表

案位于香案之南。又設表箋案位于丹墀北之

正中。設文官起居位于丹墀之東南。西向。武官

起居位于丹墀之西南。東向。文官拜位于丹墀

中之東北。每等異位重行。北向。西上。武官拜位

于丹墀中之西北。每等異位重行。北向。東上。殿

前班諸執事起居位于武官起居位之北。東向。

侍從班諸執事起居位于文官起居位之北。西

向。殿前班指揮司官三員侍立位于

丹陛上之西。東向。宣徽院官三員侍立位于

丹陛上之東。西向。侍從班文官立位于殿上之東

侍從班武官立位于殿上之西。拱衛司官二員

侍立位于殿中門之左右。典牧官二員侍立位

于仗馬之前。東西相向。受表箋內使監官一員

位于丹墀表箋案之東。西向。宣表官一員。展表

官二員位于丹墀表箋案之西。東向。糾儀御史

二人位于展表官之南。與儀二人位于

丹陛上之南。知班二人位于文武官拜位之北。俱

東西相向。通贊贊禮二人位于知班之北。通贊

在西。贊禮在東。引文武班舍人四人位于文武

官拜位之北。稍後。東西相向。引殿前班舍人二

人位于引文武班之南。東向。舉表案舍人二人位

于引文班之南。西向。宿衛鎮撫二人位于

丹陛東西階下。護衛百戶二十四人位于宿衛鎮

撫之南。稍後。俱東西相向。護衛千戶八人位于

殿東西門之左右。將軍二人位于殿上簾前。將

軍六人位于殿門之前。將軍四人位于

丹陛上四隅。將軍六人位于

奉天門。俱東西相向。鳴鞭四人位于

丹陛上之南。北向。其日金吾衛陳軍仗于

午門外之東西。陳旗仗于

奉天門外之東西。拱衛司陳儀仗于

丹陛之東西。及丹墀之東西。陳車輅于丹墀之南。

典牧官陳仗馬于文武樓南之東西。虎豹于

奉天門之東西。和聲郎陳樂于丹墀文武官拜位

之南。內使監官擊執于

御座之左右。侍儀司令人舉表案入就殿上案位。舍

人二人舉表案候于

金華表

午門外。文武官具朝服。迎表至雲集橋。舍人引殿

前班司贊贊禮內贊宿衛鎮撫護衛鳴鞭各入

就位。侍儀侍從入迎

車駕。

皇帝御謹身殿。侍儀版奏中殿。御用監官奏請

皇帝服袞冕。文武官迎表至

午門前。置龍亭于道中。禮部官取表面置于案。舍

人舉案。禮部宣表官展表。官押表案引丞相行。

文武官分班。俱由西門入。至丹墀中。禮部官押

表案置于丹墀正中。各就位。文武官各入就起

居位。侍儀奏外辦導引

皇帝御輿以出。仗動。鼓吹振作。尚寶卿捧寶前導。侍

衛如常儀。

皇帝陞御座。樂止。尚寶卿捧寶置于案。將軍捲簾。鳴

鞭報時。雞唱訖。諸侍從官殿前班。拱衛司官由

西階降。引班引同宣表官受表。官受箋。內官俱

入起居位。東西相向立定。通贊唱其衛指揮使

臣某以下起居。引班唱鞠躬平身。引班東西分

列。至丹墀中拜位。北面立。贊禮唱鞠躬。樂作。指

揮以下皆再拜興。樂止。贊禮唱指揮使稍前。指

金華表

揮使前立。贊禮唱鞠躬。指揮使以下皆鞠躬。贊

禮唱

聖躬萬福。唱平身。指揮使以下皆平身。唱復位。指揮

使復位。唱鞠躬。樂作。指揮使以下皆再拜。樂止。

通班唱各供事。引班引指揮使以下各就位。通

班唱具丞相銜。臣某以下起居。引班唱鞠躬平

身。文武官相向鞠躬平身。引班東西分引入丹

墀中拜位。丞相初行。樂作。至位。樂止。知班唱班

齊。贊禮唱鞠躬。樂作。文武官皆四拜。樂止。贊禮

唱進表箋。引班引丞相平章詣表箋案前。丞相

跪捧表與平章跪奉箋進于受箋官。受箋內使監官接箋入。

中官啓闈。平章興引班引復位。丞相捧表與宣表官展表。官由丹墀西陞陞西門入至殿中。丞相跪進表于案。退立于殿南正中。內贊唱跪。贊禮唱跪。丹墀百官皆跪。內贊唱宣表。宣表官請案取表跪讀于殿西。展表官同跪。展表。宣表官宣訖。俯伏興。展表官以表置于案訖。內贊與贊禮同唱俯伏興。平身。丞相與丹墀百官皆俯伏興。平身。與宣表。展表官由殿西門出西階降復位。贊

禮唱鞠躬。樂作。百官皆四拜興。平身。樂止。贊禮唱指笏。三舞蹈。跪。山呼萬歲者三。出笏。俯伏興。樂作。四拜平身。樂止。贊禮唱禮畢。侍儀奏禮畢。鳴鞭。

皇帝興。樂作。導引還。謹身殿樂止。舍人舉表案出。引班引文武官以次

出 謁廟

皇后將謁

太廟。

皇帝先遣官用牲牢行事。告以

皇后將祇見之意。其儀與時享同。祝文臨時撰定。遣

官之日。

皇帝降香。告官捧香至

太廟告畢。

皇后親行謁見前期。

皇后齋三日。內外命婦及執事內官各齋一日。前一

日執事官灑掃

廟庭內外。設

皇后拜位于

廟門外。又設拜位于廟中香案前俱北向。設內命婦

陪祀拜位于

廟庭之南。北向。設外命婦陪祀拜位于內命婦之南。

司贊位于

皇后拜位之東西。司賓位于內命婦之北。東西相向。

司香位于香案之右。設盥洗位于庭階之東。司

盥洗官位于位所。

各廟皆如前儀。其日清晨宿衛陳兵衛樂工備樂尚

儀備儀仗。又重翟車于

中宮外門之外。陪祀外命婦各具翟衣集于

中宮內門之外。內使監官奏中殿。

皇后服首飾九龍四鳳冠。禕衣。尚儀奏外辦。導引

皇后出內宮門。司贊奏陞輿。

皇后陞輿。至外門之外。司贊奏降輿。

皇后降輿。司贊奏陞車。

皇后陞車。宿衛兵仗前導。鼓吹設而不鳴。次尚儀陳

儀衛。次外命婦。次內命婦。皆乘車前導。次

皇后重翟車。內使監人員扈從宿衛復陳兵仗于後

皇后至

廟門。司賓引內外命婦先入。就殿庭東西侍立。司贊

奏請降車。

奏請降車。

皇后降車。司贊引自左門入。就位。北向立。司賓引內

外命婦各就位。北向立。司贊司賓各贊拜。

皇后及內外命婦皆再拜興。司贊奏請行事。請詣盥

洗位。引

皇后至盥洗位。奏盥洗。司盥洗者酌水。

皇后盥手訖。奏悅手。司巾以巾進。

皇后悅手訖。司贊奏請詣

神位前。引

皇后由東階陞至

神位前。北向立。司贊奏上香者三。司香奉香進于

皇后之右。

皇后三上香訖。司贊引

皇后復位。司贊司賓各贊拜興。

皇后及內外命婦皆再拜興。司贊奏禮畢。引

皇后出自

廟之左門。司賓引內外命婦出。司贊奏陞車。

皇后陞車。宿衛陳儀仗。樂工陳樂。尚儀陳儀仗。內外

命婦前導。侍從如來儀。過廟。鼓吹振作。還至官

之外門外。司贊奏降車。

皇后降車。司贊奏陞輿。

皇后陞輿。至宮之內門外。司贊奏降輿。

皇后降輿。入宮。

皇后受冊畢。

皇帝會羣臣于

謹身殿。

皇后于中宮會內外命婦。其儀皆如正旦宴會之儀

永樂初續定

先期三日齋戒。遣官祭告

天地

宗廟用香帛酒脯行一獻禮。前一日。禮部同鴻臚寺官設

詔案于

奉天殿中。節冊寶案于

詔案之南。節案居中。冊東寶西。設節冊寶綵輿于

丹陛之東。尚寶司設寶案。教坊司設中和韶樂。及

大樂。至日早。錦衣衛官設鹵簿大駕。內官設

皇后受冊位于宮中。及設節冊寶案。節案居中。冊東

寶西。設香案于節案之前。設內贊二人。引禮二

人。設女樂于

丹陛之上。

上具冕服御華蓋殿。翰林院官以

詔書用寶訖。鴻臚寺官奏執事官行禮畢。奏請陞

殿如常儀。文武百官具朝服行叩頭禮。左右侍

班正副使入就拜位。贊鞠躬。樂作。四拜興。樂止。

傳制官跪奏傳

制。俯伏興。執事官舉節冊寶案。由殿左門出。置

御道中。傳制官由左門出。西向立。稱有

制。贊正副使跪。

制曰。某年某月某日。冊

妃某氏為

皇后。授以冊寶。命卿等持節行禮。贊俯伏。興。樂作。四

拜。禮畢。樂止。執事官舉節冊寶置綵輿中。黃蓋

遮送。樂作。至

奉天門。樂止。儀仗鼓樂迎節冊寶至

右順門外。正副使朝北立。內官捧節冊寶由正門

入。女樂導迎。節冊寶未至之前。引禮請

皇后具禮服。宮人侍衛以俟。節冊寶將至。引禮導

皇后出迎于宮門外。節冊寶至。由正門入。

皇后隨至拜位。內官以節冊寶各置于案。樂作。內贊

贊四拜。樂止。贊宣冊。贊跪。宣冊。女官取冊立宣

于

皇后之左。宣訖。贊受冊。贊稽首。宣冊。女官以冊跪授

皇后。受訖。以授女官。女官跪受于

皇后之右。立于西。贊受寶。其授受一如冊。贊出。贊

興。樂作。內贊贊四拜。樂止。禮畢。內官持節由正

門出。

皇后出送于宮門外。內官至

右順門。以節授正副使。報禮畢。正副使得報持節

復

命翰林院官以

詔書授禮部官。禮部官捧

詔書于

承天門。讀如常儀。

皇后受冊畢。內官先具謁告儀物。翰林院具謁告文。

上率

皇后皆具服詣

奉先殿行謁告禮如常儀。謁畢。

皇后具服于內殿。俟

上具皮弁服陞座。贊引女官導

皇后詣

上前就拜位。行謝

恩禮。樂作。八拜。樂止。贊禮畢。還宮。是日內官設

皇后座于宮中南向。設諸親諸命婦拜位于丹墀內。

北向。設儀仗女樂。設內贊二人。引禮二人。引禮

導

長公主。

公主及

親王妃。俟

皇后具燕服陞座。引禮引詣

皇后前行八拜禮。次引六尚等女官行禮如之。次引

四品以上外命婦行四拜禮。贊跪。內贊跪。致詞

云。妾某氏等恭惟

皇后殿下榮膺

冊命。正位

中宮。禮當慶賀。致詞畢。贊俯伏。興。平身。四拜。禮畢。次

日

親王等賀。文武百官上表。命婦上箋。稱賀皆如常

儀

天順八年增定慶賀

皇太后儀

皇后謁告謝

恩及受賀畢。

親王于

上位前行慶賀禮如常儀。次詣

兩宮皇太后前。次詣

皇后前。俱行八拜禮。又三日。女官預陳設

慈懿皇太后御座于宮中。設香案于丹墀之南。其日

清晨。內官陳設儀仗于

丹陛之東西。及丹墀東西。女官擊執者立于

御座之左右陳內樂于

丹陛東西北向設表案于殿東門外設班首拜位

及各命婦拜位于丹墀北向設司贊位于丹墀

東西設司賓位于命婦之北東西相向設內贊

二人于殿內東西命婦至官門外司賓引命婦

入就拜位女官具服侍班如常儀尚官尚衣等

官詣內奉迎尚儀奏請陞座

慈懿皇太后具禮服出導從如常儀樂作陞座樂止

司贊唱班齊樂作贊四拜樂止外贊唱進表引

表案女官前導舉表案女官二人由殿東門入

樂作至殿中樂止贊眾命婦跪內贊唱宣表目

女官宣訖興唱宣表展表女官詣案前取表宣

訖興舉案者舉案置于殿東贊命婦皆興司贊

唱拜樂作四拜樂止尚儀跪奏禮畢

慈懿皇太后興樂作還宮樂止慶賀

皇太后禮同

嘉靖十三年定謁廟儀

前期太常寺奏

皇帝齋三日尚儀奏

皇后及妃各齋三日內外諸執事各齋一日太常先

祿官奏省牲如常儀所司陳設如時禘儀是日

贊明有司整嚴以俟錦衣衛備儀衛如常儀內

使監設

皇帝

皇后及妃肩輿于各宮中

皇后及妃受冊禮畢錦衣衛進輅于

奉天門尚儀備

皇后及妃翟車于輅後以序內使監奏中嚴外辦

皇帝

皇后及妃各陞輿出宮至

奉天門錦衣衛官奏請降輿陞輅

皇帝降輿陞輅尚儀奏請降輿陞車

皇后及妃各降輿陞車內外護衛儀仗隨從內執事

女官遮以幃幕從行至

太廟之大門西奏請降輅

皇帝降輅奏請降車

皇后及妃降車障以龍幃導駕官導

皇帝入

皇后及妃從至

廟之後寢先是命官捧

一〇册 約修四庫全書 卷四六

七廟主陞

神御座退至是

皇帝捧

太祖高皇帝主

皇后捧

孝慈高皇后主出陞殿之

神御座典儀唱執事官各司其事內贊奏就位

皇帝

皇后及妃各就拜位典儀唱迎神樂作內贊奏跪摺

主上香

皇帝跪摺主司香官跪捧香函進于

皇帝之左

皇帝上香訖內贊奏出主復位

皇帝出主復位樂止內贊奏四拜

皇帝

皇后及妃皆四拜奏興平身典儀唱奠帛行初獻禮

樂作內贊奏摺主

皇帝摺主奏奠帛捧帛官以帛跪進于

皇帝之右

皇帝受帛奠訖奏獻爵執爵官以爵跪進于

皇帝之右

皇帝受爵獻于

太祖神御前奏出主奏摺主

皇帝摺主奏獻爵執爵官以爵跪進于

皇帝之左

皇帝受爵獻于

高皇后神御前奏出主奏復位

各廟捧主官至此皆上香奠帛獻爵訖退奏跪贊讀

祝樂暫止

皇帝

皇后及妃皆跪讀祝官取祝跪讀訖樂復作奏俯伏

興平身樂止典儀唱行亞獻禮樂作司贊女官

奏摺主

皇后摺主奏獻爵執爵女官以爵跪進于

皇后之右

皇后受爵獻于

太祖神御前奏出主奏摺主

皇后摺主奏獻爵執爵女官以爵跪進于

皇后之左

皇后受爵獻于

高皇后神御前奏出圭奏復位。

各廟捧主官俱獻爵訖樂止。典儀唱行終獻禮樂作。

司贊女官啓指圭。

宸妃等妃俱指圭啓獻爵儀同亞獻但一妃獻

帝主前一妃獻

后主前訖樂止。太常卿進立于東西向唱賜福胙。光

祿官捧受如常儀內贊奏跪指圭。

皇帝跪指圭奏飲福酒。

皇帝飲訖奏受胙。

皇帝受訖奏出圭如常儀奏四拜。

會典卷六

辛卯

皇帝

皇后及妃皆四拜訖典儀唱徹饌樂作徹訖樂止。太

常卿跪奏禮畢請還宮樂作內贊奏四拜。

皇帝

皇后及妃皆四拜樂止退立于東典儀唱讀祝官捧

祝進帛官捧帛各詣燎位。

各廟捧主官捧回退。

皇帝奉

太祖神主納櫃。

皇后奉

高皇后神主納櫃訖導駕官導

皇帝

皇后及妃出各陞輿至

世廟行禮同禮畢由東路至陞輅陞車處教坊司官

跪奏樂奏敬祖宗之曲大樂鼓吹振作還宮解

嚴

隆慶元年增定命婦上筵儀禮儀典永隆元年同

表以第頒

詔之次日命婦行見

中官禮前期一日女官陳設

會典卷六

辛卯

皇后實座于宮中設香案于丹墀之南其日清晨內

官陳設儀仗于

丹陛之東西及丹墀東西女官掌執者立于

實座之左右陳內樂于

丹陛東西北向設而不作設筵案于殿東門外設

班首拜位及各命婦拜位于丹墀北向設司贊

位于丹墀東西設司賓位于命婦班之北東西

相向設內贊二人于殿內東西命婦至宮門外

司贊引命婦入就拜位女官具服侍班如常儀

尚官尚衣等官詣內奉迎尚儀奏請陞座

皇后具禮服出。導從如常儀。陞座。司贊唱班齊。贊四拜。外贊唱進箋。贊衆命婦跪。引箋。案女官二人舉由殿東門入。至殿中。箋文不宣。命婦皆興。司贊唱四拜。尚儀跪奏禮畢。

皇后興。還宮。命婦以次出。

皇妃冊立儀

洪武三年定

前期一日。禮部官奉冊印。進合置于

謹身殿

御座寶案之前。冊東印西。侍儀司設冊。禮使受制位

于

奉天殿橫街南稍東。副使位于其西。俱北向。設承

制官奉節官奉冊。印官位于冊使之東北。西

向。以北為上。設副使受冊。受印。褥位于受制位

之南。北向。設典儀二人。位于

丹陛下之左右。傳贊二人。位于

丹陛下之左右。文武官對立。位于丹墀兩旁。引班

四人。位于文武官之北。贊禮二人。位于冊使位

之北。皆東西相向。所司置龍亭于

奉天門外正中。設儀衛鼓吹。以俟。內使監令。設使

副位于內官門之外。北向。東上。設內使監令。位

于冊使之東北。西向。設贊者二人。位于冊使之

北。東西相向。設冊印案于贊者之北。冊東印西。

內使設

妃受冊位。于本位庭中。北向。設冊印案于

妃受冊位之北。冊東印西。設內命婦諸親賀位

于庭階之南。北向。又設

妃受賀位。于宮中南向。設內贊二人。位于

妃受冊位之北。設引禮二人。位于內贊之南。皆東

西相向。其日。贊明文武百官皆朝服。引班分引

序立于

奉天殿丹墀之兩旁。東西相向。贊引引使副公服

入。就橫街南位。北面立。承制官奉節奉冊。印

官及掌節者皆入詣

謹身殿外。北向。立以俟。內臣傳

旨。訖。掌節者持節奉冊。印官率執事者舉冊。印

案以行。奉節官掌節者前導。次冊案。奉冊官後

從。次印案。奉印官後從。承制官押其後。至橫街

南。以案置于使副受冊褥位之北。冊東印西。承

制官奉節奉冊。印官各就位。西向。立。掌節者

持節立于奉節官之左差退。典儀贊使副皆再拜。承制官詣使副前稱有

制。典儀贊使副跪。承制官宣

制曰。

妃某氏持封某妃。命卿等持節展禮宣

制。訖復位。典儀贊使副再拜。奉節官率掌節者持

節詣冊使前。掌節脫節衣。以節授奉節官。奉節

官以節西向授冊使。冊使跪受。以授掌節者。掌

節者受節。立于冊使之左。奉節官退復位。贊禮

引冊使詣受冊褥位立。奉冊官于冊案上取冊

授冊使。冊使跪受冊。興置于案。奉冊官及冊使

各退復位。贊禮引副使詣受印褥位立。奉印官

于印案上取印。西向授副使。副使跪受印。興置

于案。奉印官及副使俱退復位。典儀傳贊贊使

副皆再拜。典儀唱禮畢。執事者舉冊印案出

奉天門外。奉冊印官取冊印置龍亭中。奉冊奉

印官退。贊禮引冊使押冊副使押印。冊使前

導儀衛鼓吹以次出。引班引文武百官。冊印

將至內宮門外。內使請

妃服花釵翟衣。引出閣。至本位官中南向立。及冊

印至。使副于龍亭中取冊印。權置于門外所置

案上。訖。引禮內使引使副及內使監令俱就位

立。次引使副于內使監令前稱冊禮使某副使

某奉

制授

某妃冊印。退復位。內使監令入詣

妃本位庭中躬言訖。出復位。引禮引內命婦諸親

供入就位。引禮引冊使詣內使監令前。冊使取

冊以授內使監令。內使監令跪受。以授內執事

引禮。又引副使取印。以授內使監令。內使監令

跪受。以授內執事。率執事者奉冊印以次入詣

妃受冊位前。各置于案。冊東印西。引禮引

妃降詣庭中受冊位立。待從如常儀。內使監令率

內執事取冊印。以次立于

妃之東西向。內使監令稱有

制。內贊贊

妃四拜。內使監令宣

制。訖。執事者取冊授內使監令。跪讀冊訖。以冊授

妃。妃跪受。以授內執事。執事者取印跪授

妃。妃跪受。以授內執事。內贊贊

妃。妃跪受。以授內執事。內贊贊

妃四拜。內使監令出詣使副前躬稱

妃受冊印禮畢。使副還復

命。引禮引

妃陞階就位。南向坐。引禮引內命婦諸親以次賀

如常儀。禮畢。引禮引內命婦退。內使監令引

妃謝

皇帝

皇后並如宮中之儀

永樂七年續定

其日質明。錦衣衛設鹵簿。大駕教坊司設中和

韶樂。及大樂。鴻臚寺設節冊案于

奉天殿內。設正副使拜位于丹墀。內官設

皇妃受冊。位于各宮中。設節冊案于

皇妃受冊位之北。又設香案于節冊案前。設內贊

二人。引禮二人。

上御華蓋殿。具皮弁服。鴻臚寺官奏執事官行禮畢。

奏陞殿。導駕官導

上陞座。文武百官具朝服。入班行叩頭禮。侍班。正副

使入班。就拜位。贊四拜興。傳制官奏傳

制。俯伏。興。執事官舉節冊案。由殿左門出。置

御道中。傳制官由左門出。稱有

制。贊正副使跪。

制曰。永樂七年某月某日。冊某氏為

某妃。命卿等持節行禮。贊俯伏。興。四拜禮畢。執事

官舉節冊案由

御道東出。黃蓋遮送。至

奉天門外。用鼓樂迎。至

右順門外。正副使朝北立。內官捧節冊正門入。迎

至各

皇妃宮中。節冊將至。引禮請

皇妃具禮服。官人各執扇衛從。出迎于宮門外。節

冊至。

皇妃隨至拜位。內官以節冊各置于案。內贊贊四

拜。贊宣冊。贊跪。女官捧冊立宣于

皇妃之左。宣畢。贊指主。贊受冊。女官跪授

皇妃。皇妃以授女官。女官跪受于

皇妃之右。贊興。內贊贊四拜禮畢。內官持節出。

皇妃送出宮門外。內官出報。正副使禮畢。各官行

禮俱同。正副使得報。持節復

命。是日內官先具祭儀。翰林院具祭文。

上具服。

皇妃各具妃服。

上率詣

奉先殿行謁告禮如常儀畢。

皇妃各具妃服。女官引詣

上前行八拜禮畢。回宮。同日內官先于宮中設

皇妃座南向。設諸親及命婦賀位于階之南。北向。

設儀仗。設內贊二人。引禮二人。候

皇妃謝

恩禮畢。回宮。女官二人導

皇妃陞座。引禮先引

長公主。

公主各

親王妃。以次入班。贊行四拜禮。次引

郡王妃。郡主。輔國將軍夫人。以次入班。贊行四拜

禮。國初親王未之國時。有郡王妃。以下至夫人。行禮。永無。以後俱無。次引六尚

等女官。又次引四品以上命婦。俱行四拜禮。

皇妃俱坐受

成化二十二年。冊

貴妃有寶。先贊授冊。後贊授寶。冊

德妃無寶。止贊授冊。謁告

奉先殿畢。先詣

皇太后前行八拜禮畢。次至內殿候

上服皮弁服。

皇后具燕居服。同陞座。贊引女官引

妃詣前就位。行八拜禮畢。回宮

嘉靖十九年。進封

妃嬪俱同日。皇貴妃用金冊金寶。妃嬪無寶。止用銀金銀冊。錦水衛設儀

仗如朔望儀。是日寅刻。

上具常服。告于

皇祖。分遣文武大臣告于

列聖宗廟。太常寺備香帛脯醢酒果。翰林院撰告文

告

廟畢。

上具皮弁服。御華蓋殿。行禮俱如常儀

皇續冊立儀

嘉靖十年定

先期。太常寺備告

太廟。

世廟。香帛脯醢酒果。翰林院具祝文。禮部奏請

欽定持節捧冊正副使各二員前一日鴻臚寺設節

冊案于

奉天殿節案居左冊案居右設節冊綵與于丹墀

內教坊司設中和韶樂及大樂錦衣衛設儀仗

如朔望儀是日早內官設

九嬪受冊位于官中設節冊案于受冊案之北節

案居左冊案居右設香案于節冊案前設內贊

各三人引禮各二人至期

上具袞冕服以冊封

九嬪祭告

太廟

世廟如常儀禮畢

駕回

上易皮弁服御華蓋殿鴻臚寺官奏執事官行禮畢

奏請陞殿導駕官導

上陞座文武百官各具公服入班行叩頭禮左右侍

班正副使具朝服入就拜位鳴贊贊四拜興傳

制官跪奏

制執事官舉節冊案由殿左門出置

御導中傳制官由左門出稱有

制鳴贊贊跪正副使跪傳制官宣

制曰嘉靖十年三月初二日冊某氏為

德嬪某氏為

賢嬪某氏為

莊嬪某氏為

麗嬪某氏為

惠嬪某氏為

安嬪某氏為

和嬪某氏為

僖嬪某氏為

康嬪命卿等持節行禮贊俯伏與四拜禮畢執事

官舉節冊置綵輿中傘蓋鼓樂迎至

右順門正副使北面立內官舉節冊綵輿由正門

入迎至

九嬪官中節冊未至之前引禮請

九嬪出迎于官門外節冊至由正門入

九嬪隨至拜位內官以節冊各置于案內贊贊四

拜贊宣冊贊跪宣冊女官取冊立宣于

九嬪之左訖贊受冊贊揖去宣冊女官以冊授

九嬪九嬪以冊授女官女官跪受于

九嬪之右。立于西。贊出。主贊興贊四拜。禮畢。內官

持節由正門出。

九嬪送出宮門。各內官齋節出至

右順門裏待齊出。

右順門外。以節授正副使報禮畢。正副使得報。持

節。次日早復

命。

九嬪受冊封畢。各具服。

皇后率詣

奉先殿。

奉慈殿

崇先殿。行謁告禮如常儀。仍各具服詣

昭聖康惠慈壽皇太后前。

章聖慈仁皇太后前。

莊肅皇后前。俱行八拜禮畢。候

上服皮弁服。

皇后亦具服。各陞座。贊引女官引詣前就拜位。行八

拜禮畢。各回宮。

洪武二十五年。今凡傳

制。遣使持節。俱由東階左行。○嘉靖十五年。

諭鴻臚寺。凡遣使

冊立

冊封。正使立于

御道之左。副右。拜

命而行

大明會典卷之四十六

冊立二

皇太子冊立儀

東宮冊立儀

累朝微有同異其尤異者洪武永樂命至殿上受

冊寶宣德嘉靖則命使持節至

文華殿授

皇太子具列于後

供職初定

冊立頒詔

冊立儀

前一日內使監官陳

御座香案于

奉天殿如常儀尚寶司設寶案于

御座前侍儀司設

詔書案于寶案之前冊案寶案于殿中冊案在東

寶案在西冊寶亭一座于

丹陛之東

皇太子拜位于

丹陛上及

御座前俱北向授冊寶官位于殿上

皇太子拜位之東西向讀冊寶官位于授冊寶官

之北西向捧進冊寶官位于讀冊寶官之南西

向受冊寶內使二人位于殿上

皇太子拜位之西昇冊寶亭內官八人位于

丹陛冊寶亭之東設承制官承制位于殿內之西

宣制位于殿門外東北捧詔官位于殿內之東

內贊二人位于殿內

皇太子拜位之北贊禮二人位于

丹陛上之南知班二人位于丹墀中文武官侍立

位之南糾儀御史二人位于知班之北俱東西

冊立儀

相向文武百官齊班位于

午門外之東西北上文武官侍位于文樓之北西

向武官侍位于武樓之北東向使臣僧道耆

老侍立位于文官侍立位之南俱西向殿前班

指揮司官三人位于

丹陛之西東向宣徽院官三人位于

丹陛之東西向侍從班起居注給事中殿中侍御

史侍儀使尚寶卿侍立位于殿上之東侍從班

武官指揮使侍立位于殿上之西拱衛司官二

人侍立位于殿中門之左右典牧官二人位于

仗馬之南。宿衛鎮撫二人位于丹墀階前。護衛百戶二十四人位于宿衛鎮撫之南。稍後護衛千戶八人位于殿東西門之左右。將軍二人位于殿上簾前。將軍四人位于

丹陛之四隅。將軍六人位于

奉天殿門之左右。將軍六人位于

奉天門之左右。俱東西相向。鳴鞭四人位于

丹陛之南北向。引文武官舍人四人位于文武官

侍立位之北。稍後東西相向。引使臣僧道耆老

舍人二人位于引文官舍人之下。禮部官同內

金華卷十七

三

使監官安奉

詔書于殿內案上。及於冊寶亭中匣蓋內取冊寶

置于殿內冊寶案上。冊在前。寶在後。內使昇冊

寶亭就位。禮部官以付內使監官守護。其日清

晨。鼓初嚴。金吾衛陳甲士于

午門外之東西。旗仗于

奉天門外之東西。拱衛司陳儀仗于

丹陛之東西。及丹墀之東西。陳車輅于文武樓之

南。典牧官陳仗馬于車輅之南。虎豹于

奉天門外。和聲郎入陳樂于丹墀之南。所司備鼓

樂儀衛備儀仗于

奉天門外。伺候迎送冊寶至

東宮。文武百官各具朝服執事者俱入就位。鼓次

嚴。百官齊班于

午門外。尚寶卿侍從侍衛官各服其器服俱詣

謹身殿奉迎。鼓三嚴。侍儀奏中嚴。御用監官奏請

上御謹身殿。具衣冕。啓請

皇太子于

奉天門。具冕服。引班引百官使臣僧道耆老等俱

入侍立位。侍儀奏外辨。

金華卷十七

四

上御輿以出。尚寶卿捧寶及侍儀導從警蹕如常儀

仗動。大樂鼓吹振作。陛座。樂止。將軍捲簾。尚寶

卿以寶置于案。鳴鞭報時訖。引進四人引

皇太子入

奉天東門。樂作。陛自東階。由東門入。引進立候于

門外。內贊接引至

丹陛拜位。引禮分立于左右。樂止。捧受冊寶。內使

由西陛陞。俱入就

丹陛立位。知班于丹墀中唱班齊贊禮于

丹陛上唱鞠躬樂作。

太子再拜興平身。樂止。內贊唱承制官前承制官前立于殿西。內贊唱跪。承制官跪承制訖。由殿中門出。立于門外。稱有制。贊禮唱跪。

皇太子跪宣

制云。冊長子某為

皇太子。宣畢。贊禮唱俯伏興平身。承制官由殿西

門入。跪于殿西云。傳

制畢。復位。贊禮贊鞠躬。樂作。

皇太子鞠躬再拜興平身。樂止。贊禮唱行冊禮。引

禮引

皇太子由殿東門入。樂作。引禮立于門外。內贊接

引至

御座前拜位。樂止。內贊唱跪。

皇太子跪。唱受冊寶。捧冊寶官于案前跪。捧冊授

讀冊寶官。內贊唱讀冊。讀冊寶官跪讀冊訖。以

冊授丞相。丞相搢笏受冊。內贊唱搢圭。

皇太子搢圭。唱受冊。丞相以冊跪授于

皇太子。捧受冊寶。內使跪于

皇太子西。捧冊興。立于

皇太子西。捧冊寶官又于案前跪。捧寶授讀冊官。內贊唱讀寶。讀冊寶官跪讀寶訖。以寶授丞相。丞相受寶。跪授于

皇太子。捧受冊寶。內使跪于

皇太子西。捧寶興。立于捧冊內使之下。內贊唱出

圭。

皇太子出。圭。唱俯伏興平身。

皇太子俯伏興平身。唱復位。引

皇太子出。樂作。內使捧冊寶前導。出至殿東門。引

禮引

皇太子復位。樂止。內使以冊寶置于冊寶亭蓋匣

中。退立于

丹陛之東。贊禮贊鞠躬拜。樂作。

皇太子四拜興平身。樂止。內使昇冊寶亭前行。引

禮導

皇太子由東階降。樂作。中

奉天門。樂止。引禮引

皇太子詣東耳房。伺候于

中宮行禮。內使昇冊寶亭東門出。至西道。儀仗鼓吹

前迎。百官迎送至

東宮安奉冊寶于殿內初

皇太子降階禮部尚書跪奏用寶詣案捧

詔書尚寶御用寶以

詔書置于案禮部尚書于殿西跪奏云捧

詔赴

午門開讀興捧詔官捧

詔由中門出樂作降自中陞引禮引文武官迎

詔書出

奉天門樂止開讀于

午門外訖百官迎

皇朝四十七

七

詔至中書省頒行執事入報侍儀奏禮畢鳴鞭

上興樂作還宮樂止

皇太子朝謝中宮

受冊之日內使監官陳設

皇后御座于中宮殿上

皇太子拜位于殿庭正中及

御座前內贊二人位于殿上拜位之東西司贊二人

位于丹墀拜位之東西陳設儀仗于殿庭之東

西掌執于殿上之左右樂工陳樂于殿庭之南

皇太子于

奉天殿受冊畢司賓引

皇太子具冕服至

中宮外門東向立內使監官啓闕

皇后首飾禕衣出殿樂作陞

御座樂止司賓引

皇太子由東階陞樂作就丹墀拜位樂止司賓伏

立于前司贊唱鞠躬拜樂作

皇太子四拜興平身樂止司賓引

皇太子由殿東門入樂作至殿上拜位樂止內贊

唱跪

皇朝四十七

皇太子跪恭謝曰小子某受

冊命謹詣

母后殿下恭謝謝畢內贊唱俯伏興

皇太子俯伏興平身司賓引

皇太子由殿東門出樂作復位樂止司贊唱鞠躬

拜樂作

皇太子四拜樂止司贊唱禮畢內使監官啓禮畢

皇后興樂作還宮樂止內官引

皇太子出

諸王賀東宮

皇太子受冊之日內使監官設

皇太子座于東宮侍儀司設

諸王拜位于殿庭階上及殿上正中。贊禮二人位于殿庭

王拜位之東西。內贊二人位于殿內

王拜位之東西。文武官侍立位于殿庭之東西。將

軍六人位于殿門之左右。拱衛司設儀仗于殿庭之左右。樂工設樂于宮門之外。伺

皇太子于

中宮行禮畢。引禮引

卷四十七

九

諸王便服至

東宮門外。兩向立。引進引

皇太子便服出宮。樂作。陞殿。樂止。引禮引

諸王由東階陞。樂作。至殿庭階上拜位。樂止。贊禮

唱鞠躬拜。樂作。

諸王鞠躬。四拜。興。平身。樂止。引禮引

諸王居長者由殿東門入。樂作。引禮立于門外。內

贊接引至殿內拜位。樂止。內贊贊禮同唱跪。

諸王皆跪。

長王恭賀曰。小弟某茲遇

長光皇太子榮膺

冊寶。不勝忻忭之至。謹率諸弟詣殿下稱賀。賀畢。

內贊贊禮同唱俯伏興平身。引禮引

長王由殿東門出。樂作。復位。樂止。贊禮唱鞠躬拜

樂作。

諸王鞠躬。四拜。興。平身。樂止。唱禮畢。引進。啟禮畢。

皇太子與。樂作。還宮。樂止。引進引

諸王以次出

諸王賀中宮

皇太子受冊之日內使監官陳設

卷四十七

十

皇后御座于中宮殿上。

諸王拜位于殿庭正中。及

御座前。內贊二人位于殿上拜位之東西。司贊二人

位于

諸王丹墀拜位之東西。設儀仗于殿庭之東西。擊

執于殿上之左右。樂工陳樂于宮門外。

諸王于

東宮行賀禮畢。司賓引

諸王俱冕服至

中宮外門東向立。內使監官啟關。

皇后首飾禕衣出殿樂作陞御座樂止司賓引

諸王由東階陞樂作入就丹墀拜位樂止司贊唱

鞠躬拜樂作

諸王鞠躬四拜興平身樂止司賓引

諸王居長者由殿東門入樂作至殿上拜位樂止

內贊司贊同唱跪

諸王皆跪

長王恭賀曰小子某茲遇

長兄皇太子祭膺

冊寶不勝懼慶謹率諸弟詣

母后殿下恭賀賀畢內贊司贊同唱俯伏興平身

諸王俯伏興平身司賓引

長王由殿東門出樂作復位樂止司贊唱鞠躬拜

樂作

諸王鞠躬四拜興平身樂止司賓唱禮畢內使監

官啓禮畢

皇后興樂作還官樂止內官引

諸王以次出

百官進慶賀表箋

與進賀

中宮受冊表箋儀同

百官進慶賀東宮箋

前期內使監官陳設

皇太子位于東宮正殿如常儀侍儀司設箋案位

于殿下及殿上正中文武官拜位于殿下文東

武西異位重行北向設宣箋官位于殿下箋案

之西展箋官位于宣箋官之下知班二人位于

文武官拜位之北贊禮二人位于知班之北內

贊二人位于殿上引文武班舍人四人位于文

武班之北稍後俱東西相向是日宿衛陳兵仗

于

東宮門外之東西陳旗仗于中門外東西相向將

軍六人于殿門之東西拱衛司陳儀仗于殿庭

階上下之東西和聲郎陳樂于文武官拜位之

南內使擊執于殿上之左右文武官進箋至

午門前禮部官以箋函置于案舍人舉入

東宮門外恭候行禮文武官于

奉天殿行賀禮畢常服詣

東宮文武西分立于門外受箋官贊禮等執事

各就位。引進啓外備。

皇太子常服出宮。至殿門。樂作。陞殿。樂止。舍人舉

箋案入。宣箋官展箋。官押案置于庭。各就位。引

班引文武官亦入就位。如班唱班齊。贊禮唱鞠

躬拜。樂作。丞相以下皆鞠躬。四拜興。平身。樂止。

贊禮唱進箋。受箋官進至案之東北。引班引丞

相至案前。丞相跪捧箋。與宣箋官展箋。官由

西陞陞西門入至殿內。置于案。退立于殿南正

中。內贊唱跪。贊禮唱衆官皆跪。丞相與衆官皆

跪。內贊唱宣箋。宣箋官詣案前取箋。跪宣于殿

西。展箋官同跪。展箋。宣畢。俯伏興。退立于西。展

箋官以箋復置于案。退立于西。內贊贊禮同唱

俯伏興。丞相與百官皆俯伏興。平身。丞相與宣

箋官展箋。官由殿西門出。西陞陞復位。贊禮唱

鞠躬拜。樂作。丞相以下皆鞠躬。四拜興。平身。樂

止。贊禮唱禮畢。引進啓禮畢。舍人舉箋案出。

皇太子興。樂作。還宮。樂止。百官以次出。

內外命婦慶賀中宮

至日。司賓引內外命婦各服其服。俟于

中宮門外之左右。俟。

皇太子入行朝謝畢。內使監官啓開。司賓二人先

引外命婦由西門入。序立于庭中。左右二人引

內命婦入就拜位。司贊唱班齊。拜。樂作。內命婦

以下皆四拜興。樂止。司賓引班首由西階陞西

門入。樂作。至

御座前。樂止。內贊司贊同唱跪。班首以下皆跪。班首

稱某封某妻某等。茲遇

皇太子榮膺

冊命。恭詣

皇后殿下稱賀。賀畢。內贊司贊同唱興。班首以下皆

興。司賓引班首由西門出。西陞陞復位。司贊唱

拜。樂作。班首以下皆四拜興。樂止。司賓二人引

外命婦入就拜位。贊拜。樂作。班首以下皆四拜

興。樂止。司賓引班首由西陞陞西門入。樂作。至

御座前。樂止。內贊司贊同唱跪。班首以下皆跪。班首

稱賀曰。某封某妻某氏等。茲遇

皇太子榮膺

冊命。恭詣

皇后殿下稱賀。賀畢。內贊司贊同唱興。班首以下皆

興。司賓引班首由西門出。西陞陞。司贊唱拜。樂

作。班首以下皆四拜。興。樂止。司賓唱禮畢。

皇后興。樂作。還官。樂止。命婦以次出。

謁廟

皇太子擇日恭謁

太廟

永樂二年續定

先期三日齋戒。遣官祭告

天地

宗廟。用香帛酒脯。行一獻禮。前一日。禮部同鴻臚寺

官設

金華卷四十七

十五

詔案于

奉天殿中。設節冊寶案于

詔案之南。節冊東。寶西。各以次陳列。設冊寶綵

輿于

丹陛之東。尚寶司設寶案。錦衣衛設鹵簿儀仗。教

坊司設中和韶樂。如常儀。至日。鴻臚寺設

皇太子拜位于

丹陛正中。設持節等官拜位于丹墀內。引禮。啓請

皇太子具冕服于文樓下以俟。

上服袞冕。御華蓋殿。翰林院官捧

詔。尚寶司官用寶訖。禮部官捧置于案。執事官行

五拜禮畢。鴻臚寺官奏請陞殿。導駕官前導。樂

作。

上御奉天殿。樂止。尚寶司官以寶置于案。鳴鞭。文武

百官朝服行叩頭禮。侍班引禮官六人導

皇太子由東階陞。至

丹陛。贊就位。持節等官各就丹墀拜位。贊鞠躬。樂

作。四拜。樂止。傳制官跪奏傳

制。俯伏。興。由左門出。西向立。稱有

制。贊禮贊跪。

金華卷四十七

十六

皇太子及持節等官皆跪。宣

制訖。贊俯伏。興。平身。引禮導

皇太子由殿東門入。至冊寶案前。內贊贊跪。贊宣

冊。捧冊官跪。捧冊授宣冊官。宣冊官立。宣于

皇太子之右。宣訖。贊揖。贊受冊。捧冊官捧冊授

皇太子受訖。以授內侍。內侍跪受。立于西。贊受寶

一如授冊儀。贊出。主俯伏。興。平身。贊復位。引禮

導

皇太子由殿東門出。就位。內侍捧冊寶前導。置於

輿中。內贊贊鞠躬。樂作。四拜。樂止。執事者各昇

開寬以次前行引禮導

皇太子由東階降持節等官隨之樂作至

奉天門樂止用儀仗鼓樂迎冊寶至

文華殿行禮畢持節官持節復

命是日禮部官候節冊寶啓行畢奉

詔書至

承天門開讀頒示天下

皇太子受冊寶畢具冕服儀仗引禮導引詣

太廟行謁告禮如常儀禮畢釋服引禮導引至

左順門具冕服謝

恩

金華四七

七

上具皮弁服御奉天殿引禮導

皇太子至

上前謝

恩樂作行八拜禮畢樂止導還至

右順門內官導詣

內殿前

皇后服燕居冠服陞內殿

皇太子于

內殿丹陛行八拜禮畢

親王見

東宮先是內宮設

皇太子座于

文華殿滿廬寺設

親王

世子

郡王拜位于殿陞上教坊司設樂錦水衛設儀仗

候

親王

世子

郡王賀

金華四七

六

中宮禮畢引禮導

親王

世子

郡王具冕服其未冕者便服序列于

文華殿門外以俟導引官導

皇太子冕服陞座引禮導

親王

世子

郡王由東階陞樂作就殿陞上拜位樂止贊鞠躬

四拜。

親王

世子

郡王皆鞠躬四拜興平身贊跪。

親王

世子

郡王皆跪。鴻臚寺官一人詣殿門外正中跪致詞

曰。某王某等。茲遇

皇太子殿下。榮膺

冊命。禮當慶賀。致詞畢。贊俯伏興。四拜。樂作。

親王

世子

郡王皆俯伏興。四拜。平身。

皇太子駕興。

親王

世子

郡王以次出。是日

皇太子詣

武英殿見

諸叔。行家人禮。四拜。

諸叔西向坐受。見

諸兄。行家人禮。二拜。

諸兄西向立受。次日文武百官進表箋慶賀如常

儀。○二十二年十月冊立。樂設而不作。明日

奉先殿行禮畢。仍詣

几筵。謁告如常儀。文皇帝梓宮在次

宣德二年續定

前期祭告

天地

宗廟

社稷。鴻臚寺錦衣衛陳設如常儀。

上服皮弁服。御華蓋殿。執事官行五拜叩頭禮畢。鴻

臚寺官請陞殿。導駕官前導。

上陞座。尚寶司以寶置于案。鳴鞭。文武百官具朝服

行叩頭禮。左右侍班。引禮引正副使入就拜位。

贊四拜。傳制官跪奏傳

制。俯伏興。執事官舉飾冊寶案由殿左門出。置

御道中。傳制官由左門出。稱有

制。贊正副使跪宣

制。曰。某年某月某日。冊立長子某為

皇太子命卿等持節行禮贊俯伏興又四拜禮畢

執事官舉節冊寶置于綵輿中黃蓋送至

左順門外正副使朝北立內官捧節冊寶由正門

入至

文華殿內侍引

皇太子出迎至

文華殿內官以節冊寶置于案內贊贊四拜贊宣

冊贊詣冊案前贊跪宣冊內官立宣訖贊受冊

捧冊官以冊授

皇太子受訖以冊授內侍內侍跪受立于西贊受

寶捧寶內官捧寶如授冊之儀贊俯伏興半身

復位贊四拜禮畢內官持節由正門出至

左順門外以節授正副使報禮畢正副使得報持

節復

命其頒

詔如常儀

皇太子受冊寶畢內使引詣

奉先殿謁告如常儀畢內使引

皇太子詣

皇太后前行八拜禮次詣

上前

皇后前行八拜禮次詣

皇妃前行四拜禮畢還宮時上以皇太子尚

門授內臣捧入次日文武百官具朝服上表賀陳設

如常儀

上具袞冕御華蓋殿

親王先行八拜禮賀次執事官行五拜三叩頭禮

畢鴻臚寺奏請陞殿導駕官前導進表行禮如

正旦儀

親王于

上前行賀禮畢次詣

內殿

皇太后前賀行八拜禮畢詣

皇后前賀行八拜禮畢又詣

皇妃前賀行四拜禮

皇太后

皇后各于內殿

皇妃于宮中受內外命婦賀禮外命婦進箋陳設

俱如常儀文武百官進箋賀

皇太子陳設亦如常儀

嘉靖十八年續定

前期三日齋戒至日

上躬詣

南郊以冊立

皇太子奏告

皇天上帝

駕回恭詣

太廟告聞

皇祖命大臣祭告

北郊

列聖宗廟

太社稷

帝社稷

朝日

夕月

天神

地祇行事俱用祭服太常寺辨祭品通用酒果脯

醴三獻

上帝

皇祇加一牛翰林院撰告文

園丘祭告文武陪祀官各具祭服陪拜百官各具吉

服弁耆老生儒俱于

昭亨門外陪拜其分遣祭告

北郊等官俱詣

園丘陪拜畢方各詣祭所

宗廟祭告文官五品以上武官四品以上

皇親指揮等官六科都給事中俱照例具服陪拜

郊

廟祭告畢

上具常服以冊立告聞于

母后前期鴻臚寺設節冊寶案于

奉天殿中節中冊東寶西設冊寶練輿于

丹陛之東教坊司設中和韶樂及大樂如常儀內

便設節案于

文華殿正中設冊寶案于節案前設香案于冊寶

案前設

皇太子拜位于香案前至日錦衣衛設大駕鹵簿

百官各具朝服入丹墀內侍立

上具冕服御華蓋殿鴻臚寺官引執事官進至

華蓋殿就次行五拜三叩頭禮贊各供事鴻臚寺

官奏請陞殿樂作導駕官前導。

上陞座樂止。駕報時難唱。定時鼓訖。唱排班。文武

百官及生儒耆老人等入班。鴻臚寺官贊四拜。

樂作。興。樂止。左右侍班。引禮引正副使入就拜

位。贊四拜。傳制官跪奏傳

制。俯伏興。執事官舉節冊寶案由殿左門出。置

御道中。傳制官由左門出。稱有

制。贊跪。正副使跪。傳制官宣

制曰。嘉靖十八年二月初一日。冊立元子某為

皇太子。命卿等持節行禮。贊俯伏興。又四拜。禮畢。

執事官舉節冊寶置于絲輿中。黃蓋遮送。教坊

司鼓樂前導。至

文華殿。正副使由中門入。至

丹陛下。停止。保姆奉

皇太子迎于

文華殿門內。正副使各捧節冊寶置于案。節中冊

東寶西。內贊導保姆奉

皇太子就拜位。贊四拜。保姆奉

皇太子拜興。贊宣冊。贊跪。保姆奉

皇太子跪。鴻臚寺宣冊官取冊立宣于

皇太子之左。宣訖。贊受冊。捧冊官以冊授

皇太子。內侍官跪代受。以冊授捧冊官。置于冊案。

贊宣寶。鴻臚寺宣寶官取寶立宣于

皇太子之右。宣訖。贊受寶。捧寶官以寶授

皇太子。內侍官跪代受。以寶授捧寶官。置于寶案。

贊俯伏興。保姆奉

皇太子興。贊四拜。保姆奉

皇太子拜興。禮畢。正副使捧節由正門出。于

奉天門具本復

命。冊立之明日。

上恭詣

宗廟捧

德祖神主。

各廟捧主大臣捧

列聖神主奉安畢。

上具常服。率

皇后

貴妃各具禮服。保姆奉

皇太子恭行告謝。三獻如常儀畢。

上具常服。詣

母后謁謝。

皇后率

貴妃各具禮服。保姆奉

皇太子詣

上前。

皇后

貴妃俱代

皇太子行八拜禮。

貴妃又代

皇太子詣

皇后前行八拜禮。保姆又代

皇太子詣

貴妃前行四拜禮。

上行告謝禮畢。

御奉天殿頒

詔天下如常儀。遣官齎捧

御書禮物往各

王府報知。及

詔諭朝鮮國。是日文武百官上表行慶賀禮。仍上

表賀

皇太后命婦入內賀

皇后俱如常儀。百官又以是日進箋賀

皇太子。鴻臚寺官預設案于

文華門。班首捧箋置于案。行叩頭禮畢。司禮監官

捧進

皇太子妃冊立儀

永樂二年定

前一日。內官設節冊案于

東宮內殿。設香案于其南。女樂于內殿。設儀仗如

常儀。設內贊引禮女官各二人。至日。正副使等

官持節捧冊至

左順門。以節冊授內官。入行禮。北向立。俟報。內官

持節冊由正門入。將至內。引禮請

皇太子妃具禮服。官人執扇從衛。引贊導

妃降自東階。出迎于宮門外。比至。

皇太子妃隨至拜位。內官置節冊于案。內贊贊四

拜。贊宣冊。贊跪。女官捧冊。立宣于

皇太子妃之左。宣畢。內贊贊受冊。贊搢圭。女官取

冊授

皇太子妃。

皇太子妃受訖。以授女官。女官跪受于

皇太子妃之右。內贊贊出。主贊與贊四拜。禮畢。內

官持節出。

皇太子妃送出宮門外。內官報正副使禮畢。正副

使復

命。

皇太子妃。乃具禮服詣

奉先殿行謁告禮。如常儀。禮畢。女官導詣宮門。俟

上具皮弁服。

皇后燕居冠服陞座。女官導

皇太子妃

妃就

內殿行八拜禮畢。出○二十二室而立。樂設而不

作。節冊至。引贊贊

妃就拜位。宣冊。授冊畢。行四拜禮。

奉先殿謁告畢。詣

几筵行謁告禮。如常儀。

文皇帝梓宮在虞

皇帝

皇后前謝

恩禮畢。詣

皇妃前行四拜禮。回宮。詣

皇太子前行四拜禮畢。導陞座。侍衛如常儀。

王妃。

公主郡主及宮人女官應賀者于丹墀內行四拜

禮畢。各退

皇太子妃

三

大明會典卷之四十七

大明會典卷之四十八

禮部六

冊立

親王冊立儀

凡

親王冊立。洪武初。

皇帝預告

天廟。及期臨軒拜冊。年幼者則遣官保抱以從事。成

化末年更定。即日告

內殿。廷遣節使就各

王府冊立之。罷預告臨軒之禮

會典

洪武三年定

前期擇日奏告

太廟。至日設寶冊案五座於殿中。寶冊亭十座於

丹陛上之東。

皇太子侍立位於

御座之東。

諸王拜位於

丹陛上及

御座前俱北面。其餘陳設侍衛執事俱與冊

東官儀同。是日早。首執事各就位。鼓三嚴。侍儀奏

中殿。

皇帝於

謹身殿具盥冕。

皇太子於

奉天門具冕服。

親王各具九章冕服。引班分引文武百官入侍立

位。侍儀版奏外辦。

皇帝出御奉天殿尚寶卿捧寶及導從奏樂如常儀

鳴鞭司晨報時訖。引進四人引

皇太子。引禮四人引

會典

親王俱由

奉天門東入。樂作。陞自東陛。

皇太子由殿東門入。引進立候於門外。內贊擡引

至侍立位。

親王入至丹墀拜位。引禮分立於左右。樂止。捧受

冊寶。內使由西陛陞。俱入就

丹陛立位。知班於丹墀中唱班齊。贊禮於

丹陛上贊鞠躬。樂作。再拜。樂止。內贊贊承制官跪

承

制訖。由殿中門出。立於中門外。稱有

制贊禮贊

親王皆跪宣

制云封

皇子某為某王。某為某王。

皇從孫某為某王。畢贊

諸王皆俯伏興。承制官由殿西門入跪於殿中。奏

傳

制畢。復位。贊禮贊

諸王鞠躬。樂作。再拜。樂止。贊禮贊行禮。引禮引

秦王由殿東門入。樂作。引禮立於門外。內贊接引

秦王入。至

御座前拜位。樂止。內贊贊跪。贊受冊寶。捧冊寶官於

案前跪。捧冊授讀冊官。內贊贊讀冊。讀冊官跪

讀冊訖。以冊授丞相。丞相揖笏受冊。內贊贊指

主贊受冊。丞相以冊跪授

秦王。捧受冊寶。內便跪於

王西。捧冊興。立於

王西。捧冊寶官。又於案前跪。捧寶授讀冊官。內贊

贊讀寶。讀冊寶官跪。讀冊訖。以寶授丞相。丞相捧

寶跪授

秦王捧受冊寶。內便跪於

王西。捧寶興。立於捧冊內使之下。內贊贊出。主俯

伏。興贊復位。引禮引

秦王出。樂作。內便捧冊寶前導。出至殿東門。引禮

引

秦王復位。樂止。內使以冊寶置於冊寶亭蓋匣中。

退立於

丹陛之東。引禮引以次

諸王俱入殿受冊寶。并內便捧受。皆如上儀。畢。贊

禮贊

秦王以下皆鞠躬。樂作。四拜。樂止。內使昇

親王五位。冊寶亭前行。引禮導

王俱由東階降。樂作。奉迎冊寶官奉迎出

奉天門東。樂止。時

齊譚趙魯四王年幼。遣官齋冊寶授之。其儀內贊

贊承制官稍前。丞相前立於殿西。內贊贊丞相

跪承

制訖。讀冊寶官捧

四王冊寶。俱由中門出。內使昇冊寶亭至

丹陛中。讀冊寶官以冊寶置於蓋匣中。執事昇

冊寶亭前行。授冊寶官丞相一同由中階降。讀冊寶官由西門入殿復位。捧受冊寶內使四人由西階降。從丞相由

丹陛轉

謹身殿之東進至

王宮門外。冊寶亭暫駐於門外正中。內使監官出迎於冊寶亭西南跪。東北向。授冊寶官丞相東北立。西南向。稱有

制宣

制曰。封

會典卷四十六

五

皇子某為某王。某為某王。畢。授冊寶官丞相出。內使監官迎冊寶入宮中。授冊寶官丞相由

王宮門出。至

奉天殿前丹墀西。轉由西階。陞自西門入殿。跪云宣

制訖。俯伏。興。引禮引

靖江王至

御座前跪受冊寶出復位。四拜。由東階降。奉迎冊寶出

奉天東門。並如秦晉等儀。禮部尚書跪奏

詔書用寶。詣案捧

詔書尚寶卿用寶以

詔書置於案。禮部尚書跪奏捧

詔赴

午門開讀。興。捧

詔由中門出。樂作。降自中階。授冊寶丞相等官由

西門出。降自西階。文武百官迎

詔書開讀於

午門外。頒行俱如常儀。侍儀奏禮畢。鳴鞭。

皇帝與樂作。還宮。引進入東門。至殿上導

會典卷四十六

六

皇太子出。樂止。是日所司備鼓樂儀衛司備儀仗於

奉天門西右順門東伺候。

親王受冊寶畢。出至

奉天門。引禮引

親王詣東耳房伺候於

中宮行禮。內使昇冊寶亭東門出。由西道。儀仗鼓吹

前行。送至

親王殿。各以序奉安於殿內

親王年幼受冊寶儀

受冊之日內使監官陳設香案於

內殿正中設保抱抱

王受冊位於香案之南設授冊寶內使監官位於

香案之東捧受冊內使位於保抱抱

王受冊位之西捧受寶內使位於捧受冊內使之

南司贊二人位於保抱抱

王受寶位之東西丞相奉迎冊寶至

王宮門外內使監官跪聽

制訖丞相出內使監官迎冊寶亭入宮中置於香案之北保抱抱

會典卷八

七

王由東門入樂作至香案前受冊位北面立樂止

司贊贊行冊禮內使監官前立稱有

制內贊贊保抱抱

王皆跪內使監官宣

制曰今封

皇子某為某王某為某王畢內贊贊保抱抱

王興繼贊授冊寶司賓引保抱一人抱

王前立授冊寶監官詣案取冊捧授於保抱抱保抱

受冊以授於捧受冊內使內使跪於保抱之左

受冊興退立於西授冊寶監官又詣案取寶捧

授於保抱抱保抱受寶以授於捧受寶內使內使

跪於保抱之左受寶興退立於西以次受冊寶

皆如上儀內贊贊禮畢樂作司賓引保抱抱

王退樂止執事各以冊寶奉置亭中

朝謝中官

與

皇太子受冊朝謝儀同

謝東宮

親王受冊之日內使監官陳設

皇太子座於

會典卷八

八

東宮侍儀司設

親王拜位於殿庭階上及殿上正中贊禮二人位

於殿庭

王拜位之東西內贊二人位於殿內

王拜位之東西文武官侍立位於殿庭東西將軍

六人位於殿門之左右拱衛司設儀仗於殿庭

之左右樂工設樂於宮門之外

親王於

中官行禮畢引禮引

親王便服至

東宮門外西向立引進引

皇太子便服出宮樂作陞殿樂止引禮引

諸王由東階陞樂作至殿庭階上拜位樂止贊禮

唱鞠躬拜樂作四拜樂止引禮引

秦王由殿東門入樂作引禮立於門外內贊接引

秦王至殿內拜位樂止內贊贊禮同唱跪

秦王以下皆跪

秦王恭謝曰小弟某等茲受封爵謹詣

皇太子長兄殿下恭謝謝畢內贊贊禮同唱俯伏

興平身引禮引

會典卷四十八

九

秦王由東門出樂作復位樂止贊禮唱鞠躬拜樂

作四拜樂止贊禮唱禮畢引進啓禮畢

皇太子興樂作還宮樂止引禮引

親王以次出

親王自行賀及百官賀諸王

親王受冊之日儀衛司於西宮

親王殿依

親王長幼陳設座位侍儀司設文武官階立位於

殿庭之東西拜位於庭中文東武西內贊二人

位於殿內東西相向拱衛司陳設

親王儀仗於殿前之東西樂工陳樂於殿庭之南

贊禮贊各就位

親王於

東宮行禮畢引禮引

親王便服入殿門樂作陞座樂止文武官入立於

殿庭之東西引禮引

晉士以下詣

秦王前行禮贊禮唱鞠躬

晉王以下皆鞠躬樂作四拜樂止引禮引以次

親王行禮晉如賀

會典卷四十八

十

秦王儀贊禮唱禮畢引禮引文武官入就拜位贊

禮唱鞠躬樂作四拜樂止引禮引丞相由西門

入引禮立於門外丞相至殿上拜位內贊贊禮

同唱跪丞相及庭中文武官皆跪丞相稱賀曰

某官某等茲遇

親王殿下榮膺冊寶封建禮成無任忻忭之至賀

畢內贊贊禮同唱俯伏丞相及庭中文武官皆

俯伏興平身丞相出引禮引復位贊禮唱鞠躬

樂作四拜樂止贊禮唱禮畢內贊啓禮畢

親王興樂作出殿門樂止引禮引文武官以次出

東宮及百官稱賀上表箋

親王受冊寶禮既畢。至晚。內使監於

奉天殿陳設

御座香案。尚寶司設寶案於香案之北。侍儀司設表

案位於香案之南。又設表箋案位於丹墀北之

正中。設

皇太子拜位於

丹陛上

御前正中。

親王陪拜位。各以長幼序於

大明會典卷四十八

十一

皇太子拜位之南。其餘陳設侍衛執事與賀冊立

中宮儀同。是日侍儀侍從入迎車駕。

上位陞謹身殿。侍儀版奏中殿。御用監官奏請

上位服袞冕。

皇太子

親王於

奉天門東耳房具冕服。文武官迎表至

午門前。置龍亭於

御道中。禮部官取表函置於案。舍人舉案。宣表官

展表。官押表案引丞相前行。文武官分班。俱由

西門入。至丹墀中。禮部官押表案於丹墀正中。

各就位。文武官各起居位。侍儀奏外辦。導引

上位御輿以出。仗動。鼓吹振作。尚寶卿捧寶前導。侍

衛如常儀。

上位陞御座。樂止。尚寶卿捧寶置於案。將軍捲簾。拱

衛司鳴鞭。司晨報時。雜唱訖。諸侍從官殿前班

拱衛司官由西階降。引班引同宣表官受表官

受箋。內官俱入起居位。東西相向立定。通班唱

某衛指揮使臣某以下起居。引班唱鞠躬。平身。

指揮以下鞠躬。平身。引班東西分引至丹墀中

大明會典卷四十八

三

拜位。北面立。贊禮唱鞠躬。樂作。兩拜。樂止。贊禮

唱指揮使稍前。指揮使前立。贊禮唱鞠躬。指揮

以下皆鞠躬。贊禮唱

聖躬萬福。唱平身。指揮使以下皆平身。唱復位。指揮

使復位。唱鞠躬。樂作。兩拜。樂止。通班唱各供事。

引班引指揮以下官各就位。引進四人導

皇太子

親王由東門入。樂作。由東陞陞。至拜位。樂止。引進

分立於其前。唱鞠躬。樂作。四拜。樂止。引進引

皇太子由殿東門入。樂作。引進立俟於門外。內贊

接引

皇太子至

御座前拜位。樂止。內贊引進同唱跪。

皇太子

親王皆跪。

皇太子稱賀云。長子某。茲遇諸弟某等受封建國。

謹詣

父皇陛下稱賀賀畢。內贊引進同唱俯伏興平身。

皇太子

親王俯伏興平身。內贊引

會典卷四十六

主

皇太子出殿東門。樂作。內贊唱復位。引進引

皇太子復位。樂止。引進唱鞠躬。樂作。四拜。樂止。引

進引

皇太子

親王東階降。樂作。至文樓。樂止。司辰再報時訖。通

班。唱具官。臣某以下起居。以下百官稱賀儀。與

賀冊

中宮儀同

東宮賀中宮

親王受冊次日。內使監官陳設

皇后御座於中宮殿上。

皇太子拜位於露臺上正中。

親王陪拜位序於其後。設

皇太子行禮位於

御座前。內贊二人位於殿上拜位之東西。陳設儀仗

於殿庭之東西。擊執於殿內之左右。樂止。陳樂

於宮門之外。

皇太子於

上位前行賀禮畢。司賓引

皇太子

會典卷四十六

古

親王各具冕服。至

中宮門外東向立。內使監官答問。

皇后首飾禕衣出殿。樂作。陞

御座。樂止。司賓引

皇太子

親王由東階陞。樂作。入就露臺上拜位。樂止。司賓

分立於其前。司贊唱鞠躬。樂作。四拜。樂止。司賓

引

皇太子由殿東門入。樂作。至殿內拜位。樂止。司賓

分立於其前。內贊唱跪。

皇太子跪稱賀曰。長子某茲遇諸弟某等受封建國謹詣

母后殿下稱賀畢。內贊唱俯伏興平身。

皇太子俯伏興平身。司賓引

皇太子東門出。樂作。復位。樂止。司賓唱鞠躬。樂作。

四拜。樂止。司賓唱禮畢。內使監官答禮畢。

皇后興。樂作。還宮。樂止。內官引

皇太子

親王以次出

中宮受內外命婦賀

會書卷四六

五

至日。司賓引內外命婦各服其服各俟於

中宮門外之左右。俟

皇太子入。行賀禮畢。內使監官啓聞。司賓二人先

引外命婦由西門入。序立於庭中左右。二人引

內命婦入就拜位。司贊唱班齊。唱拜。樂作。四拜。

樂止。司賓引班首由西階陞西門入。樂作。至

御座前。樂止。內贊司贊唱跪。班首及眾內命婦皆跪。

班首稱某封某妻某等茲遇

親王受封建國恭詣

皇后殿下稱賀畢。內贊司贊同唱興。班首及眾內命

婦皆興。司賓引班首由西門出西階降

贊唱拜。樂作。四拜。樂止。司賓引內命婦出。司賓

二人引外命婦入就拜位。唱拜。樂作。四拜。樂止

司賓引班首由西門入。樂作。至

御座前。樂止。內贊司贊同唱跪。班首以下皆跪。班首

稱賀曰。妻某氏等茲遇

親王受封建國恭詣

皇后殿下稱賀畢。內贊司贊同唱興。班首以下皆興。

司賓引班首由西門出西階降。司贊唱拜。樂作。

四拜。樂止。司賓引外命婦以次出

會書卷四六

六

東宮受百官賀

與

東宮初立。百官進賀儀同

成化二十三年續定

其日清晨

上親告

奉先殿。前期鴻臚寺設節冊寶案於

奉天殿中。冊東寶西。節居中。設練與於丹墀之東。

教坊司設中和韶樂及大樂。是日早。錦衣衛設

鹵簿駕。



上具皮弁服。御華蓋殿。執事官行禮如常儀。鴻臚寺奏請陞殿導駕官前導。

上陞座。鳴鞭。樂作。文武百官朝服行叩頭禮。侍班。樂止。引禮引正副使入就拜位。樂作。贊四拜。樂止。

傳制官跪奏傳

制。執事官舉節冊寶案由殿左。出置

御道中。傳制官由左門出。稱有。

制贊正副使跪。

制曰。某年某月某日冊封第幾子某為

某王。命卿等持節行禮。贊俯伏。興四拜。禮畢。執事

官舉節冊寶置於綵輿中。用黃金蓋及大樂送

至。

右順門外。正副使朝北立。仍用內樂迎綵輿至。

各王所居門外。內執事先設香案於中堂之北。設

節冊寶案於香案之南。

王先具服。候節冊寶將至。出迎於門外。內執事捧

節冊寶由正門入先行。

王隨行。至。

王所居正中。各置於案。冊東寶西。節居中。內執事

導引。

王就拜位。贊四拜。樂作。興平身。樂止。贊宣冊。贊請

冊案前。贊跪。宣冊。內官取冊立。宣訖。贊受冊。捧

冊。內官以冊授

王。王受訖。以冊授內侍。內侍跪受。立於西。贊受寶。

捧寶。內官以寶授

王。王受訖。以寶授內侍。內侍跪受。立於西。贊俯伏。

樂作。興平身。樂止。贊復位。贊四拜。樂作。興平身。

樂止。贊禮畢。內導引引

王送節出門外。內執事捧節出授正副使。報禮畢。

正副使持節復

命。是日。

親王受冊寶畢。內侍引詣

奉先殿。謁告如常儀。畢。內侍引

親王詣

皇太后前行八拜禮。詣

上前。

皇后前。俱行八拜禮。詣

母妃及

皇妃及

東宮并妃前。各行四拜禮。畢。回宮。次日。文武百官

常服致詞稱賀行禮畢司禮監請

各王具常服俱詣

奉天門前東廡坐百官常服行四拜禮

親王妃冊立儀

與冊立

皇太子妃同

公主冊立儀

洪武九年定

先期內使監陳設冊案于

乾清宮

會典卷四十六

七

御座之東南設儀仗于

丹陛之東西陳女樂于

丹陛之南尚儀奏外辦

上皮弁服

中宮翟衣

御座樂作陞座訖樂止引禮引捧冊使者女官就殿

上拜位贊拜樂作四拜樂止傳制官稱有

制贊捧冊使者跪傳

制制曰今冊長女為某公主命尚宮正某行禮舉

冊官以冊立授使者使者受冊以授執事者執

事者跪受退立於殿東贊興捧冊使者與贊拜

樂作四拜畢樂止執事者捧冊前行使者隨詣

華蓋殿設香案於正中設冊案於香案前

公主服九章四鳳冠翟衣立于殿西東面冊使至

以冊置於案冊使立于冊案之東南面司禮引

公主詣拜位贊禮贊

公主四拜畢贊禮請

公主詣前冊使稱有

制贊禮贊

公主跪贊宣冊宣冊官取冊立宣訖以冊入于盃

會典卷四十六

七

贊受冊宣冊官以冊授

公主公主受冊興以冊置于案執事者收冊冊使

興引禮就導引

公主詣

上前謝

恩贊八拜又詣

中宮前謝

恩贊八拜禮畢次見

皇妃

東宮及妃

各王及妃如常儀

公主授以金冊皆稱駙馬都尉

賜諡命

皇姑曰大長公主

皇姊妹曰長公主

皇女曰公主自公主以上俱稱金冊

冊立儀冊文俱見婚禮

會典卷四十八

五

大明會典卷之四十八

大明會典卷之四十九

禮部七

嘉靖十五年定

皇子初生三日

上親詣

南郊奏告同日祭告

奉先殿

崇先殿遣官分告

方澤

朝日

會典卷四十九

一

夕月

太社稷

帝社稷

天神

地祇行事俱祭服具告文行三獻禮祭品用酒果

脯醢

南北郊加大牢文官五品以上武官四品以上俱隨

詣

南郊文官三品以上武官公侯伯皇親駙馬仍詣

內殿各具服陪拜次日

上御奉天門文武百官具吉服稱賀。先後行四拜禮。

仍自誕生之日為始各吉服十日。擇日頒

詔天下如常儀。分遣翰林院春坊太科官齋捧

御書往各

王府報知

萬曆十年更定

皇子初生三日。遣官祭告

南北郊。

太廟。

社稷壇。是日。

上具袞冕服。御皇極殿。文武百官及天下諸司進表

官員各具朝服。鴻臚寺官致詞稱賀。餘如常儀

仍遣官齋捧

詔書往諭朝鮮國王

嘉靖十二年定

皇子生三月。禮部行命欽天監擇

命名并行禮吉時。翰林院備查

欽賜過

宗室名同字行者進呈

御覽以避重複開擬數字上請

簡定前期

上擇內夫人之敬慎者以奉

皇子剪髮前一日。

上詣

太廟。

世廟以

命皇子名告於

列聖

皇考。用香帛脯醢果酒祝文。至日早。保姆抱

皇子於寢宮剪髮為髻留角如禮。

上具皮弁服。御乾清宮陞

御座。

皇后率

嬪之生

皇子者各服其服朝見。行四拜禮。畢。

皇后侍立。東面。嬪後保姆抱

皇子出自寢。由西至殿內。授

皇子於

皇后。內贊奏曰。

皇后率某嬪某氏。敢用吉日。祇見

皇子。

上降座。

命以制辭。遂執

皇子之右手而

賜之名。

皇后敬對畢。遂左還授

皇子於保姆。還寢。

皇后復率嬪四拜畢。各還宮。次日

上御奉天門

欽降手勅。以

皇子睿名傳

諭禮部行宗人府上籍

玉牒

隆慶二年更定

皇子生。彌月。男髮如常儀。候至百日。禮部行令欽

天監擇

命名。并行禮吉時。翰林院預擬睿名。上請

簡定。至期。

上以命皇子名。告闈於

奉先殿。

世宗皇帝几筵殿。

弘孝殿。

神霄殿。用告文祭品如常儀。是日。

上具常服。御乾清宮。陞座。

皇后率

皇貴妃各服其服朝見。行四拜禮畢。

皇后侍立。東面。

皇貴妃中立。侍姆抱

皇子出自寢。由西至殿內。授

皇子於貴妃。內贊奏曰。

皇貴妃某氏。敢用吉日。祇見

皇子。

上降座。撫

皇子首。咳而賜之名。

皇貴妃承

旨畢。左還授

皇子於侍姆。還寢。

皇后復率

皇貴妃四拜畢。各還宮。次日。

上御皇極門降手勅如常儀

皇女誕生儀

嘉靖十五年定

皇第一女生三日

上具常服告闕於

奉先殿

崇先殿用香帛脯醢果酒告文。是日百官皆吉服

皇女命名儀

嘉靖十五年定

皇女生彌月前期

上擇內夫人之敬慎者以奉

皇女剪髮。是日早保姆抱

皇女於寢宮剪髮為髻留鬋如禮。

上具常服御乾清宮。陞

御座。

皇后率

妃之生

皇女者具服朝見行四拜禮畢。

皇后侍立東而妃後保姆抱

皇女出自寢由西至殿內授

皇女於

皇后內贊奏曰。

皇后率妃某氏。祗見

皇女。

上降座執

皇女之右手而

賜之名。

皇后承

旨。遂左還授

皇女於保姆還寢。

皇后復率妃四拜。畢。各還宮。是日宮中舉宴禮如常

儀

大明會典卷之四十九

大明會典卷之五十

禮部八

上尊號

天子登極奉

母后或

母妃為

皇太后則上尊號其後或以慶典推宗

皇太后則加稱二字或四字為徽號上徽號致詞而

上尊號則止進冊寶其儀畧同具列於後

皇太后上尊號儀

洪熙元年定

會典卷五十

告祭

前期太常寺官具奏致齋三日遣官祭告

天地

宗廟

社稷

上親告

太宗皇帝几筵

大行皇帝几筵

上册寶

前期禮部移文各衙門是日鳴鐘鼓百官具朝

服隨班行禮前一日內侍官於

奉天門設冊寶綵輿冊東寶西設香亭一於冊寶

綵輿之南正中設坊司設中和韶樂及大樂設

而不作是日早錦衣衛陳設如常儀內官設

皇太后寶座於宮中陳設儀仗於

丹陛上及丹墀內設冊寶案一於

皇太后寶座前又設香案一於冊寶案前設

皇帝拜位於丹陛上正中設

親王拜位於丹墀內設內贊二人引禮二人設女

樂於

會典卷五十

丹陛上設而不作至期

皇帝臨奉天門內捧冊寶官捧冊寶俟

皇帝具冕服出捧置於綵輿內侍官舉輿導駕官導

引

皇帝隨綵輿後降階陞輅百官於金水橋南北向序

立俟冊寶輿至皆跪既過輿隨至

思善門外橋南北向序立

皇帝至思善門內降輅女官請

皇太后陞座冊寶輿由中門進至

宮中丹陛上置於

皇帝拜位前。冊東寶西。內引禮官導引。

皇帝由左門入。至

丹陛上。右邊北向立。內贊唱執事官各司其事。引

禮官導引。

皇帝至拜位。

親王各具冕服就拜位。奏四拜。傳唱鴻臚寺贊百

官皆四拜。畢。捧冊寶官於綵輿內取冊寶。捧由

殿中門入。至

皇太后前左邊立。

皇帝由殿左門入。至拜位。奏跪。傳唱

親王百官皆跪。奏指主進冊。捧冊官以冊跪進於

皇帝右。

皇帝受冊。獻訖。以授執事官。執事官跪受置於案上。

之左。奏進寶。捧寶官以寶跪進於

皇帝右。

皇帝受寶。獻訖。以授執事官。執事官跪受置於案上。

之右。奏出主。奏宣冊。執事官跪宣讀訖。奏宣寶。

執事官跪宣讀訖。奏俯伏。興。平身。傳唱同。奏復

位。導引。

皇帝由左門出。至拜位。奏四拜。

親王同傳唱百官同四拜。畢。奏禮畢。

駕興

謁謝

是日。

皇太后受冊寶畢。候

皇后

皇妃俱受冊寶畢。內官先具謁告儀物。翰林院具

謁謝文。

皇太后

皇帝。

皇后

皇妃各具服訖。

皇帝奉

皇太后及率

皇后

皇妃祇謁

奉先殿及詣

太宗文皇帝几筵。

大行皇帝几筵前行謁謝禮。如常儀

慶賀

是日。

皇太后行謁謝禮畢。仍於宮中服燕居冠服。陞座。儀仗女樂如前陳設。女官具服侍班如常儀。內引禮官引

皇帝

皇后

皇妃

親王

公主及六尚等女官行慶賀禮如常儀。次日外命婦四品以上入進表箋。女官先於

會典卷五

五

皇太后宮中左門外設表箋案。儀仗女樂陳設及侍班如前儀。命婦是日早於

長安左右門入。俱由

西華門進。至宮門外。候引禮內官引入丹墀內。東西相向立。

皇太后服燕居冠服。陞座。引禮官引命婦入班。贊四拜。贊跪。贊進表。引表案女官二人前導。女官舉表案由左門入。至

皇太后前。置訖。贊興。贊四拜。贊禮畢。駕興。

皇太后上尊號儀

與

皇太后上尊號儀同

皇太后上尊號儀

天順二年定

告祭

先期四日。太常寺官宿於本寺。次日早。具奏致齋三日。遣官祭告

天地

宗廟

會典卷五

六

社稷。其祭儀用果酒脯醢香帛。迎神四拜。行一獻禮。讀祝。送神四拜。禮畢

上冊寶

前期禮部移文各衙門。是日。鳴鐘鼓。百官具朝服。隨班行禮。前一日。內侍官設冊寶案於

奉天殿。冊東寶西。設冊寶絲輿於丹墀內。設香亭

一於冊寶輿前。教坊司設中和韶樂及大樂。是

日。于錦衣衛設鹵簿。大駕如常儀。前一日。女官

設

皇太后寶座於宮中。設冊寶二案於

寶座前冊東寶西設香案於冊寶案前設

皇帝拜位於丹陛上正中

皇太子

親王拜位列於後又設

皇帝進冊寶位於宮門內正中設內贊二人引禮二

人內官設儀仗於

丹陛丹墀東西女官擊執者立於

寶座之左右鐘鼓司設樂於

丹陛東西北向是日早

上御華蓋殿具冕服鴻臚寺官奏請行禮導駕官導

引

上出至奉天殿捧冊寶官捧冊寶置於案內侍官舉

案由殿中門出導駕官導引

上隨行至丹陛下捧冊寶官取冊寶置於綵輿內侍

官舉輿

上陞輅隨輿後百官於金水橋南北向序立候冊寶

綵輿至皆跪過畢輿隨至

文華門外候

上至

清寧門內降輅趨至宮門外北向立女官奏請

皇太后陞座

皇太后具服出導從如常儀樂作陞座冊寶綵輿由

中門進至

官中丹陛上置於

皇帝拜位前冊東寶西內引禮官導引

上由左門入至

丹陛左北向立樂止內贊唱執事官各司其事引

禮官導引

上至拜位

皇太子

親王各具冕服就位奏拜樂作四拜樂止傳唱鴻

臚寺贊百官皆四拜畢捧冊寶官於綵輿內取

冊寶捧由中門入至

皇太后前左立

上由左門入至拜位奏跪傳唱

皇太子及

親王百官皆跪奏措主進冊捧冊官以冊跪進於

上左受冊奏宣冊

上以冊授執事官執事官跪受於

上右宣讀訖捧置於案奏進寶捧寶官以寶跪進於

上左。

上受寶以授執事官。執事官跪受於

上右。捧置於案。奏出。主俯伏。興。傳唱同。奏復位。引禮

官導引

上由左門出。至拜位。奏拜。樂作。四拜。樂止。傳唱百官

同四拜畢。致詞官於

丹陛上跪奏於

上左曰。

嗣皇帝臣 伏惟

皇太后陛下。功德無隆。顯崇

會纂卷十

九

徽號。永膺福壽。率土同歡。畢。贊拜。樂作。四拜。樂止。傳

唱百官同四拜。奏禮畢。

駕興

謁告

是日

皇太后受冊寶畢。內官先具謁告儀物。

皇太后具冠服詣

奉先殿行謁告禮如常儀

受賀

是日

皇太后行謁告禮畢。仍御官中服燕居服。陞座。儀仗

及樂如前陳設。內引禮官引

皇后

皇妃

公主行慶賀禮如常儀。禮畢。文武百官詣

清寧宮前門外上表慶賀。行四拜禮。司禮監官捧

表進。仍行四拜禮。畢。次日命婦進表慶賀。前期

一日。女官設

皇太后御座於官中。設香案於丹墀之南。其日清晨

內官設儀仗於

會纂卷十

十

丹陛之東西。及丹墀東西。女官擎執者立於

御座之左右。陳如樂於

丹陛東西北向。設表案於殿東門外。設命婦拜位

於丹墀北向。設司贊位於丹墀東西。設司賓位

於命婦拜位之北。東西相向。設內贊二人位於

殿內東西。命婦至官門外。司賓引命婦入就拜

位。女官具服侍班如常儀。尚官尚儀等官詣內

奉迎。尚儀奏請陞座。

皇太后具服出。導從如常儀。樂作。陞座。樂止。司贊唱

班齊。樂作。贊四拜。樂止。外贊唱進表。引表案女

官前導舉表案女官二人舉案由殿東門入樂作。至殿中樂止。贊衆命婦跪。內贊唱宣表展表。女官詣案前取表跪展。宣表女官詣案前跪宣訖。與女官舉表案置於殿東。外贊命婦皆興樂作。贊四拜。樂止。司賓引班首命婦由東階陞。樂作。自東門入。至殿中樂止。內贊唱跪。班首跪。外贊衆命婦皆跪。內贊官跪於班首之左。代致詞云。某夫人妾某氏等恭惟

皇太后陛下德同坤厚。允協

徽稱壽福無疆。輿情歡戴。畢。內贊司贊同唱俯伏。興

會舉卷五

班首及衆命婦皆興。司賓引班首由西門出。降

自西階。樂作。至拜位。樂止。贊拜。樂作。四拜。樂止。

尚儀跪奏禮畢。

皇太后興。樂作。還宮。樂止。引禮官引命婦以次出。又

次日。

上御奉天殿。文武百官上表行慶賀禮畢。頒

詔天下如常儀。

大明會典卷之五十

大明會典卷之五十一

禮部九

皇祖重農。元年仲春即行耜田禮。

皇聖相承。皆遵用焉。至

肅皇復行西苑耕歛之禮。立

帝社稷壇。以春秋祈報。禮加詳已。今西苑禮不行

洪武二年定

皇帝祀

先農畢。太常卿奏請耕耜位。

皇帝至位。南向立。三公以下及應從耕者各就耕位。

會舉卷五

戶部尚書北面進耒耜。太常卿導引

皇帝秉耒三推。戶部尚書跪受耒。太常卿奏請復位。

南面坐。三公五推。尚書九推。各退就位。太常卿

奏禮畢。太常卿導引

皇帝還大次。應天府尹。及上元江寧兩縣令率庶人

終畝。是日宴勞百官者宿於壇所

永樂間續定

凡祭

先農畢。

駕至耜田所。戶部尚書捧耒跪進。教坊司官率其

屬作樂隨

駕行三推禮畢

駕至儀門陞座樂作觀三公九卿耕訖教坊司承

應用大樂百戲畢跪奏致語

駕至殿內陞座進湯進膳俱用樂畢順天府官率

耆老人等謝

恩樂作禮畢樂止次百官行禮樂作禮畢樂止

賜百官酒飯百官復入班行禮樂作禮畢樂止尚

膳官進膳樂作進訖樂止百官入席教坊司官

奏一奏本太初之曲進酒樂作進訖樂止進膳

樂作進訖樂止教坊司官跪奏進湯樂作徹湯

樂止二奏仰大明之曲進酒進膳進湯如前儀

三奏民初生之曲進酒進膳進湯如前儀

御案畢樂止百官復入班行禮樂作禮畢樂止鴻臚

寺官奏禮畢

駕還

嘉靖九年續定

每歲仲春上戊祭

社稷及

先農先二日早順天府官以耒耜及種桂種進呈

少頃內官捧耒耜及種桂種授順天府官捧由

午門左門出置綵輿中鼓樂送至耜田所至日祭

社稷畢昧爽

上具翼善冠黃袍御奉天門太常寺官奏請詣

先農壇

上陞輦鹵簿導從詣壇所具服殿更衣致祭儀具祠

祭畢

上還具服殿更衣翼善冠黃袍少憩百官易便服訖太

常卿入奏請詣耜田位導駕官同太常卿導引

上至耜田南向立三公以下從耕耜者各就耜位戶

部尚書北向跪進耒耜順天府官北向跪進鞭

導駕官同太常卿導引教坊司官率屬作樂歌

上秉耒三推訖戶部尚書跪受耒耜順天府官跪受

鞭太常卿奏請復位順天府尹捧青箱隨以種

播而覆之

上御觀耕臺觀三公五推尚書九卿九推訖太常卿

奏耕畢從耕官各就班導駕官同太常卿導引

上詣齋宮鴻臚寺官俟

上陞座奏從耕陪祭官叩頭奏順天府縣官老人叩

頭訖順天府率庶人終畝鴻臚寺官贊入班

官序列定致詞云。

親耕既成禮當慶賀。贊五拜三叩頭禮畢。

賜百官酒飯。鴻臚寺官承

旨。贊入班。百官行一拜三叩頭禮訖。尚膳監進膳。三

品以上官各就殿臺。四品以下官臺下。

御路傍東西相向各

賜坐。并宴勞者宿于壇傍。教坊司承應用大樂隊

舞。村田樂雜戲跪奏致語。進酒進湯。進膳。及百

官行禮。俱奏樂如常儀。宴畢。鴻臚寺官贊入班。

百官行一拜三叩頭禮訖。

會要卷五

駕興還宮。○隆慶二年耕藉儀同。先期一日預告

奉先殿。是日還宮。仍詣

奉先殿及

弘孝神霄等殿。參謁

弘治元年奏准。順天府率兩縣官耆老謝

恩之後。引上中下等農夫各十人。穿著本等衣鞋。各

執農家器具。朝見叩頭。令其終畝。耕畢。人

賜布一疋。○嘉靖九年。令以耕田舊地六頃。三

五畝。九分六釐。五毫。撥與壇丁耕種。歲出黍

稻。梁。芹。韭等項。餘地四頃八十七畝。六分二

九毫除建

神祇壇外。其餘九十四畝二分五釐六絲四忽。亦

撥與壇丁耕種。上納子粒。俱輸於

南郊神廡。以供

大祀等項。崇禎○十年。戶部題准。借田五畝。種子每

畝。合用一斗。本部發銀行順天府收買。送用。以

後年分於收穫數內。照地存留備用。合用農器

犁四張。耩四張。鍬十把。鋤十把。耨十把。扒十把。

叉十把。鐮刀十把。掃帚十把。簞笠十副。礮礮四

箇。大小麻繩共一百條。筐擔十副。禮部發銀順

會要卷五

五

天府買造。每地一頃。各用耕牛四隻。禮部發銀

順天府收買。每日草料行裏牛房。照數放支。責

付耕夫喂養。每地一頃。用夫十名。行順天府於

宛大二縣取用。俱免本身差役。仍行太倉每名

月支口糧五斗

西苑耕餘

嘉靖十年。

上命墾西苑內隙地為田。

諭禮工二部建

帝社

帝稷壇每歲仲春秋行祈報禮儀注見於壇東北建

殿曰無逸亭曰曲風又建亭曰省耕曰省歛每

歲耕獲

上親臨觀以重農事置倉曰恒裕貯田之所入以供

祀事

皇祖視學祭

先師不設牲不奏樂

憲宗始用牲樂

孝宗加幣與太牢

世宗以正

先師稱號載視學復增設啓聖公祠禮更有加云

洪武十五年定

前期一日有司灑掃殿堂設

御幄於大成門東上南向設

御座於彝倫堂至日學官率諸生迎

駕於成賢街左

駕至學官及諸生俯伏叩頭興

駕入櫺星門止於大成門外

上入御幄禮官入奏請具皮弁服次請行禮導引官

上出御幄就御位百官各就位導引官導

上詣盥洗位揖圭盥悅出圭詣酒尊酌酒詣

先師神位前再拜百官皆再拜揖圭執事官跪進

爵

上獻爵授執事官奠於神位前出圭再拜百官皆再

導

上出御幄就御位百官各就位導引官導

上詣盥洗位揖圭盥悅出圭詣酒尊酌酒詣

先師神位前再拜百官皆再拜揖圭執事官跪進

爵

上獻爵授執事官奠於神位前出圭再拜百官皆再

拜四配寸招兩廡分獻如常儀導引官導

上入御幄易常服陞輿詣學學官率諸生先列於堂

下東西

上至彝倫堂陞

御座贊唱學官諸生行禮五拜叩頭東西序立於堂

下三品以上及侍從官以次入堂東西序立贊

進講祭酒司業博士助教四人以次升堂由西

門入至堂中贊舉經案於

御前禮部官奏請授經於講官祭酒跪受

賜講官坐乃以經置講案叩頭就西南隅設几榻

坐講

賜大臣翰林儒臣坐皆叩頭序坐於東西諸生圍

立以聽講畢祭酒叩頭退就本位司業博士助

教各以次進講畢出堂門復位贊唱有

一

制學官諸生列班俱北面跪聽

宣諭五拜叩頭禮畢學官率諸生出成賢街跪俟
駕還明日祭酒率學官上表謝

恩

成化元年續定

前期一日太常寺備祭儀設大成樂器於殿上
列樂舞生於階下之東西國子監灑掃殿室內
外錦衣衛設

御幄於大成門之東上南向設

御座於彝倫堂正中鴻臚寺設經案於堂內之左設

會典卷五十一

八

講案於堂內之西南至日置經於經案錦衣衛
設鹵簿駕教坊司設大樂俱於

午門外是日早百官免朝先詣國子監門外迎

駕分獻陪祀官先詣國子監具祭服伺候行禮

駕從東長安門出鹵簿大樂以次前導樂設而不
作太常寺先陳設祭儀於各神位前設酒尊爵

如常儀執事設

上拜位於

先師神位前正中是日學官率諸生迎

上至大成門外入御幄禮官入奏請具服

上具皮弁服訖奏請行禮導引官導

上出御幄中道詣大成殿陛上典儀唱執事官各司
其事執事官各先斟酒於爵候導

上至拜位贊就位百官亦各就拜位四配十哲分獻
官各詣殿東西階下兩廡分獻官各詣廡前俱

北向立贊迎神樂作樂止奏

上鞠躬拜興拜興平身通贊百官行禮同奏揖走
上揖走執事官跪進爵樂作

上受爵獻畢復授執事官奠於神位前樂止奏出走

上出走四配十哲兩廡分獻官以次詣神位前奠爵

會典卷五十一

九

訖仍以次出殿門外東西向立典儀唱送神樂
作樂止奏

上鞠躬拜興拜興平身通贊陪祀官行禮同導引官

導

上由中道出分獻官以次退

上入御幄易常服訖禮官入奏請幸彝倫堂

上陞輿禮官前導由樞星門出從太學門入諸生先

分列於堂下東西學官列於諸生前

駕至學官諸生跪伺

駕過然後起仍前序立百官分列堂外稍上左右

侍立。

上至彝倫堂。陞御座。贊學官諸生行五拜叩頭禮。武

官都督以上。文官三品以上。及翰林院學士。陞

堂。執事官各以次序立。贊進講。祭酒司業以次

陞堂。由東西小門入。至堂中。執事官舉案於

御前。禮官奏請授經於講官。祭酒跪受經。受畢。

上賜講官坐。祭酒乃以經置講案。叩頭就西南几榻

坐講。

上賜武官都督以上。文官三品以上。及翰林院學士

坐。皆叩頭。序坐於東西。諸生圍立於外以聽。祭

酒講畢。叩頭退就本位。司業進講如儀。畢。出堂

門復位。贊有

制。學官諸生列班。俱北面跪聽。

宣諭畢。贊行五拜叩頭禮。學官諸生以次退。先

從東西小門出。列於成賢街之右。伺候。尚膳監

進茶

御前。

上命光祿寺賜各官茶畢。各官退。列於堂門外。叩頭。

東西序立。

上起陞輿。由太學門出。陞輦。鹵簿大樂前導。樂作。

駕出太學門。學官諸生伺

駕至。跪叩頭退。百官常服先詣

午門外伺候

駕還。鹵簿大樂止於

午門外。

上御奉天門。鳴鞭。百官常服行慶賀禮。鴻臚寺致詞

云恭惟

皇上敬禮

先師。

親臨太學。增光前列。丕闡鴻猷。臣等欣逢盛事。禮當

慶賀。行禮畢。鳴鞭。

駕與還官。百官退。明日國子監祭酒率學官諸生

上表謝

恩。

上具皮弁服。御奉天殿。錦衣衛設

丹陛。駕。百官朝服侍班。行禮畢。

上易服。御奉天門。禮部引奏。

賜祭酒司業學官及三氏子孫衣服。諸生鈔錠畢。

駕還。是日

上御奉天門。賜宴。武官都督以上。文官三品以上。翰

林院學士及祭酒司業學官三氏子孫與宴。又明日祭酒司業率學官諸生謝

恩。

上賜勅勵師生。祭酒捧出。師生迎導至太學開讀。行禮如常儀。再明日祭酒司業率學官諸生復謝

恩。

弘治元年定

先期致齋一日。其加幣。牲用太牢。改分獻官為分奠官。拜位列於陪祭官之前。樂仍設而不作。

餘如成化間儀

嘉靖元年續定

駕將至。陪祀官武官自都督以上。文官三品以上。翰林院官七品以上。同國子監官具祭服伺候行禮。

駕至橋星門外。即降輦。步入御幄。易常服。祭畢。仍

自御幄步出橋星門外。陞輦。次日襲封衍聖公

率三氏子孫。國子監祭酒率學官諸生。上表謝

恩。是日

賜三氏子孫衍聖公等及祭酒司業宴於禮部。

命本部尚書待。餘如成化間儀。○十二年以

先師祀典既正。再視學。

命大臣一員致奠。啟聖公祠。餘如元年儀

樂章

視學還。導駕奏御鑾歌神歡之曲

臣聞古帝王受

天命。統四方。宵衣旰食。治道章。一心誠敬。感昊蒼。龍

翔鶴舞。神心樂康。臣民讚時

皇萬壽無疆

駕至奉天門。陞座。奏萬歲樂。朝天子之曲。與

賀同

還官奏萬歲樂。與前同

萬曆四年續定

駕至橋星門外。降輦。禮部官吉服導

上入御幄。禮部奏請具服。

上具皮弁服訖。禮部官奏請行禮。

上出御幄。太常寺官導

上由大成門中道入。盥洗。詣廟中。與嘉靖元年儀稍

異。餘俱同前儀。次日方行慶賀禮。襲封衍聖公

率三氏子孫祭酒司業率學官諸生。各上表謝

恩先期設表案於

皇極殿簷下東王門外。至日早錦水衛設鹵簿駕
百官朝服侍班。

上具皮弁服。御中極殿禮部官及各執事官行禮如
常儀。鴻臚寺官奏請陞殿。導駕官前導。樂作。陞
座。樂止。鳴鞭。傳贊排班。班齊。鴻臚寺官致詞。百
官行慶賀禮。樂作。五拜三叩頭訖。樂止。分班侍
立。序班引衍聖公三氏等族人國子監師生過
中。贊鞠躬。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贊進表。樂作。
執事官舉案由東王門入。至簾前置定。樂止。贊

會典卷五

十四

宣表日。鴻臚寺堂上官一員隨禮部堂上官捧
表日過中。內贊贊跪。外亦贊跪。進表官俱跪。宣
畢。贊俯伏。樂作。興。平身。傳贊同。樂止。執事官舉
案過東邊。贊鞠躬。樂作。進表官俱四拜。興。平身。
樂止。各入本班立。鴻臚寺官奏禮畢。鳴鞭。百官
退出。仍於

皇極門朝服侍立。

上易常服御門。鴻臚寺官傳奏事起案。執事官舉案

置

御路中。序班引襲封衍聖公等官并族人及國子

監祭酒等官諸生上

御路。贊跪。禮部官奏請

頒賞承

旨訖。贊叩頭。衍聖公并祭酒等叩頭起。執事官舉案
過東邊。鴻臚寺官奏奏事畢。鳴鞭。

上興。還官。百官退。是日免賜宴。後二日儀俱同前。

成化元年。令取三氏子孫赴京觀禮。又

命衍聖公分獻。嘉靖十二年。題准衍聖公及顏孟

二博士。禮部先期差行人前去行取。及另取孔

氏老成族人五人。顏孟族人各二人。一同馳驛

會典卷五

十五

赴京迎

駕陪祀。前期八日。

內閣及執事官赴國子監習儀。至日習禮。公侯伯

俱迎

駕聽講。觀禮。跪受

宣諭。班列於學官之次。諸生之前。三氏族人聽講

序立。文官之次。各衙門辦事監生俱取回迎

駕聽講。觀禮

大射禮

古之射禮有五。

國朝次第行之。

詔成均博士弟子及郡縣庠序之士皆使習射以俟貢舉而凡遇

郊廟之祭先期命文武官執事行大射之禮其儀具後

洪武三年定

前期戒射定耦選執事充司正副司正司射司射器請射舉爵收矢執旗樹鵠陳設如圖儀是日執事者入就位請射者引主射正官及各官員子弟士民俊秀者各就品位司射器者以弓

會要卷五十一

七

矢置於各正官及司射前請射者詣正官前圓揖畢引詣司射器前授弓矢畢引復本位司正執算入立於中後請射者詣司射前曰請誘射引司射二人耦進各以三矢指於腰帶之右以一矢挾於二指之間推年齒相讓年長者為上射年幼者為下射上射先進詣射位向鵠正立發矢司正書中投算置於中或謂司正舉旗者舉旗如式上射射畢退立於傍讓下射者詣位發矢書中舉旗如前請射者俱引復位收矢者收矢復於射者司正取所中算請射者次請士民

俊秀射次請官員子弟射次請品卑至高品者

射其就射位發矢取算書中舉旗收矢復位皆如式俱畢司正副司正各持算白中於主射正

官舉爵者酌酒授中者如式飲訖請射請屬官以下仍捧弓矢納於司射器還請主射正官前

圓揖而退○射器及執事官工部制虎中鹿中及諸侯卿大夫射侯等器其儀按周禮大司馬

之職王大射則合諸侯之耦其屬有射人掌張三侯司弓矢掌六弓八矢之法服不氏掌贊張

會要卷五十一

七

侯以旌居之而待獲古大司馬今兵部之職也今以兵部掌之其射鵠有七虎鵠五采天子射用之熊鵠五采

皇太子射用之豹鵠五采親王射用之豹鵠四采一品二品文武官射用之

參鵠三采三品至五品文武官射用之狐鵠二采六品至九品文武官射用之布鵠無采文武

官子弟及士民俊秀射用之之又名容凡射時置於鵠右執旗及待獲者以殺身設楅并辜當

射時置於前以齊矢設射中五皮樹中天子大射用之間中

天子宴射用之。虎中。

皇太子

親王射通用之。虎中。一品至五品文武官用之。鹿中。六品至九品及文武官子弟士民俊秀通用之。其職事設司正官二員。掌驗射者品級尊卑。人力強弱而定耦。其中否則書於算。兵部官職之。司射二員。掌先以強弓射鵠。誘射以鼓衆氣。以武職官充之。司射器官二員。掌辨弓力強弱。分為三等。驗人力強弱而授之。工部官職之。舉爵者二員。掌以馬湏授中者飲。光祿寺官職之。

會典卷五

六

請射者四員。掌定耦射。射畢再請某耦射。每耦用二人。侍儀司職之。待獲者掌矢納於司射器者。以各隸僕供其役。執旗者六人。掌於容後執五色旗。如射者中的。舉紅旗。應之。中。采舉采旗。應之。偏西舉白旗。偏東舉青旗。過於鵠。舉黃旗。不及鵠。舉黑旗。以軍士二人掌之。設引禮二人。掌引文武官進。命侍儀司舍人職之。

策士

凡士之舉於禮部者。

國初以三月朔日。

御殿而親試之。謂之殿試。後率以三月十五日。間以

他事更日。并讀卷傳臚等儀。具列於後。

殿試儀

先期一日。鴻臚寺官設策題案於殿之東。光祿寺備試卓於兩廡。至日早。禮部官引貢士入。至皇極殿丹墀內。東西北向序立。文武百官各具公服。侍立如常儀。鴻臚寺官請陞殿。

上常服。御皇極殿。鳴鞭。文武百官行叩頭禮。侍班。執事官舉策題案於殿中。內侍官以策題付禮部。官置於案上。鴻臚寺官引貢士就拜位。執事官

會典卷五

六

舉策題案由左階降置

御道中。贊貢士行五拜三叩頭禮。各分東西侍立。執事官隨舉策題案於丹墀東。鴻臚寺官奏禮畢。鳴鞭。

駕興。文武百官退。軍校舉試卓列於丹墀東。西北向。置定。禮部官散。貢士仍列班跪受叩頭。就試。是日如遇天雨。或大風。試卓即移設於兩廡

讀卷儀

殿試後二日早常朝畢。

駕詣文華殿。免日講。不用侍班侍衛等項。讀卷官

各執卷隨至

文華門外候

上陞座傳讀卷官進各官趨至

丹陛行叩頭禮入殿內東西序立傳讀卷讀卷官

居首者至

御前跪展卷朗讀畢司禮監官接卷置

御案本官叩頭興復班其各讀卷官以次進讀如儀

讀三卷後臨時候

旨再讀幾卷如奉

旨免讀各官即執卷同至

御前跪司禮監官以次接卷俱置

御案各官叩頭興復班傳各官退各讀卷官出至

丹陛行叩頭禮畢即出至

文華門外候

上將試卷裁定

御批第一甲第一名第一甲第二名第一甲第三名

畢其餘各卷發出內閣官領收

上回官是日各讀卷官先將第二甲第一名以下拆

卷填寫黃榜

傳臚儀

先期一日設黃榜案於

中極殿內稍東至期文武百官各具朝服伺候行

禮是日早鼓未鳴先開

左掖門放讀卷及提調并執事官進入

中極殿門外候

上具皮弁服陞座各官入行叩頭禮畢進入殿內供

事讀卷官拆第一卷奏第一甲第一名某人拆

第二卷奏第一甲第二名某人拆第三卷奏第

一甲第三名某人填寫黃榜訖尚寶司官用寶

完備起鼓執事官整束黃榜翰林院官捧出

皇極殿伺候其餘讀卷提調等官俱先退出鴻臚

寺官贊執事官行五拜三叩頭禮畢奏請陞殿

導駕官前導

上陞座作堂下樂鳴鞭執事官舉案至簾前置定翰

林院官捧榜授禮部官接置於案執事官引貢

士入拜位贊四拜傳制官跪奏傳

制俯伏興由殿左門出至

丹陛東立西向執事官舉榜案至丹墀

御道中置定傳制官稱有

制鳴贊贊跪

制曰。某年三月十五日。東試天下貢士。第一甲賜進士及第。第二甲賜進士出身。第三甲賜同進士出身。第一甲第一名某人。第一甲第二名某人。第一甲第三名某人。第二甲某人等若干名。第三甲某人等若干名。傳訖。贊俯伏。興贊四拜。畢。進士分東西侍立。執事官舉案由皇極門左門出。進士隨出觀榜。鳴贊贊排班。文武百官入班。致詞官於丹陛中跪。致詞曰。天開文運。賢俊登庸。禮富慶賀。贊五拜三叩頭。禮畢。鳴鞭。

會典卷五十一

二十一

駕輿

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恩儀

先期一日。鴻臚寺官設表案於

皇極殿門之東。至日早錦衣衛設鹵簿。駕鴻臚寺

官引狀元捧表置於案。退立丹墀。

御道稍東。其諸士以次序立。

上具皮弁服。御中極殿。執事官行叩頭禮畢。鴻臚寺

官奏請陞殿。導駕官前導。

上陞座。作堂下樂。鳴鞭。文武百官各具朝服。行禮侍

班如常儀。鴻臚寺官引狀元及進士入班。贊四

拜。贊進表。鴻臚寺官舉表案置於殿中。贊宣表。目。禮部官跪宣表。目訖。俯伏興。徹案。狀元及進士。又四拜禮畢。鳴鞭。

駕輿

禮部

國初無親蠶禮。

肅皇帝始勅禮部以每歲季春

皇后親蠶於

北郊。後改於西苑。未久即罷

嘉靖九年定

會典卷五十一

二十三

先期。欽天監擇日以聞。順天府具蠶母名數奏

送蠶室內。工部具鈎箔筐架及一應養蠶什物

給送蠶母。順天府將蠶種及鈎箔一副進呈訖

捧白

西華門出。置絲輿中。鼓樂送至蠶室。蠶母浴種伺

蠶生。先飼以待。先一日蠶宮令丞設

皇后採桑位於採桑臺東。向執鈎箔者位於稍東。設

公主及內命婦位於

皇后位東。設外命婦位於採桑臺東。陛之下。南北向。

以西為上。至日四更宿衛。陳兵衛。女樂工備樂

司設監備儀仗及重翟車。蠶官令備鈎筐俱候於

西華門外。內執事女樂生并司贊六尚女官等皆乘車先至壇內候。將明內侍詣

坤寧宮奏請

皇后詣

先蠶壇所。

皇后服常服。導引女官導

皇后出官門。乘肩輿。侍衛警蹕如常儀。

公主及內命婦應入壇者各服其服以從。至

會養奉

二古

西華門內侍奏請降輿。陞重翟車。兵衛儀仗女樂

前導。女官捧鈎筐行於車前。

皇后至具服殿。少憩。易禮服。祭

先蠶儀具祠祭畢。更常服。司賓引外命婦先詣採

桑臺位。南北向。女侍執鈎筐者各隨於後。尚儀

入奏請詣採桑位。導引女官導

皇后至採桑位。東向。

公主以下各就位。南北向。執鈎者跪進鈎。執筐者

跪奉筐受桑。

皇后採桑三條。還至壇南儀門坐。觀命婦採桑。三公

命婦。以次取鈎採桑五條。列侯九卿命婦。以次

採桑九條。採訖。各以筐授女侍。司賓引內命婦

一人詣蠶室。尚功帥執鈎筐者從。尚功以桑授

蠶母。蠶母受桑。縷切之。以授內命婦。內命婦食

蠶。潔一箔訖。司賓引內命婦還。尚儀前奏採桑

禮畢。

皇后還具服殿。候陞座。尚儀奏司賓率蠶母等行叩

頭禮訖。司贊唱班齊。外命婦序列定。贊四拜畢。

賜命婦宴於殿內外。并

賜蠶母酒食於採桑臺傍。

會養五十一

二五

公主及內命婦殿內序坐。外命婦從採桑者及文

武二品以上命婦於殿臺上。三品以下於臺下。

各序坐。尚食進膳。司賓引

公主及內命婦各就坐。教坊司女樂奏樂進酒。及

進膳進湯如儀。宴畢。徹案。

公主以下并外命婦各就班。司贊贊四拜。尚儀跪

奏禮畢。

皇后與還宮。導從如前。

親蠶壇築於安定門外。

皇后率公主及內外命婦躬往採桑。而擇內

西苑隙地蓋造織堂以終蠶事。十年以出入不便

改築壇於

西苑壇高二尺六寸。四出陛。廣六尺四寸。甃以甄石。又為瘞坎於壇右方。深取足容物。東為採桑臺。方一丈四寸。高二尺四寸。三出陛。鋪甃如壇制。臺之左右樹以桑。壇東為具服殿三間。前為門一座。俱南向。西為神庫神廚各三間。右宰牲亭一座。壇之北為蠶室五間。南向前為門三座。高廣有差。左右為廂房各五間。之後為從室各十。以居蠶婦。設蠶官署於宮左。偏置蠶官令一員。丞二員。擇內臣謹恪者為之。以督蠶桑等務。

會典卷五十一

二十六

大明會典卷之五十一

大明會典卷之五十二

禮部十

國初經筵無定日。或令文學侍從之臣講說。亦無

定所。正統初始著為儀。常以月之二日。

御文華殿進講。月二次。寒暑暫免。

日講於文華穿殿。其儀簡。嘉靖初

命儒臣進講大學衍義。迨

西苑無逸殿成。

命輔臣及經筵日講官六卿侍經筵。官各撰尚書無

逸詩。幽風七月講義一道於

會典卷五十二

一

無逸殿進講。萬曆初增定午講儀。視舊儀稍有損

益。今並列于後

正統初定

凡

經筵初開。

勅勳臣一人。知經筵事。

內閣學士。或知或同知經筵事。六部尚書左右都

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及學士等官侍班。翰林

院。春坊等官。及國子監祭酒。二員進講。翰林春

坊等官二員展書。給事中御史各二員侍儀。滿

鴻臚寺錦衣衛堂上官各一員供事。鴻臚寺鳴贊一員贊禮。序班四員舉案。勅臣或駙馬一人領將軍侍衛。禮部擇吉題請。先期直殿內官于

文華殿設

御座。又設

御案於殿內

御座之東稍南。設講案於

御案之南稍東。是日早。司禮監官先陳所講四書經

史各一冊置

御案。又各一冊置講案。皆四書東經史西。先期講官

御案

撰四書經或史講章各一篇。預置於冊內。是日

早。

上御文華殿。陞

御座。將軍侍衛如儀。鴻臚寺官引知經筵。及侍班講

讀執事侍儀等官於

丹陛上行五拜三叩頭禮畢。

以後每月。初二。十二。二十。二十。止。行叩頭

禮。以次上殿。依品級東西序立。知經筵官序於

侍班官上。侍儀御史給事中於殿內之南分東

西北向。序班二員舉

御案置

御座前。二員舉講案置

御案之南正中。鴻臚寺官贊進講。講官一員從東班

出。一員從西班出。諸講案前稍南。北向並立。東

西展書官各一員各從本班出。進至

御案之南銅鶴下。東西向立。鴻臚寺官贊講官鞠躬

拜叩頭。興平身。畢。東班展書官進詣

御案前。跪展四書。畢。起退立於東鶴下。講四書講官

進至講案前立。奏講某書。講畢。稍退。展書官詣

御案前。跪掩四書。畢。仍退立於鶴下。西班展書官進

詣

御案

御案前。跪展經或史。畢。起退立於西鶴下。講經史講

官進至講案前立。奏講某經。或某史。畢。少退。並

立如初。展書官詣

御案前。跪掩書。畢。仍退立於鶴下。鴻臚寺官贊講官

鞠躬拜叩頭。興平身。各退就東西班。展書官隨

之。序班二員舉

御案。二員舉講案。退至原所。鴻臚寺官贊禮畢。

命賜酒飯。鴻臚寺官及各官皆跪承

旨。出至

丹陛上行叩頭禮。至

左順門酒飯畢。入行叩頭禮。○嘉靖二年奏准。八月二十二日恭遇。

憲宗純皇帝忌辰。是日經筵官各具青綠花樣衣服。

光祿寺仍具酒飯。續更定。具素服角帶。○十年。

十月初二日。

孝潔皇后忌辰。令經筵官服青綠花樣。隨侍人員淺

淡衣服。○隆慶元年定。先一日告

奉先殿。告

几筵。先五日。

命司禮監同各官詣

文華殿演禮。是日

上詣文華殿左室。展禮

先聖先師。○又定。講章於前兩日。先進呈覽。凡假

日。先期傳免。○萬曆二年定。春講以二月十二

日起。至五月初二日止。秋講以八月十二日起。

至十月初二日止。不必題請

日講儀

上御文華穿殿。止用講讀官。

內閣學士侍班。不用侍衛侍儀執事等官。侍班講

讀等官入見。行叩頭禮。東西分立。先讀四書。次

讀經。或讀史。每本讀十數遍後。講官先講四書。次講經。或講史。務在直說大義。明白易曉。講讀後。侍書官侍

上習書畢。各官叩頭退。

文華殿

賜茶。今不行

文華門

賜酒飯

午講儀

隆慶六年定。每日早。閣臣及講官講畢。各退。

上進煖閣少憩。司禮監將各衙門章奏進上

御覽。閣臣等退。西廂房伺候。

上有所諮問。即召至

御前。將本中事情。明白敷奏。覽本後。閣臣率領正字

官恭侍

上進字。畢。若

上欲再進煖閣。少憩。閣臣等仍退。至西廂房伺候。若

不進煖閣。閣臣等即率講官再進午講。講通鑑

節要。後通鑑講完。以講官務將前代興亡事實

直解明白。講畢各退。

上還宮○一每月三六九視朝日。暫免講讀。

上於宮中有暇將講讀過經書從容溫習。或看字體

法帖。隨意寫字一幅不拘多寡○一每日定以

日出時

上早膳畢。出

御講讀。午膳畢。還宮

講大學衍義儀

嘉靖六年定。每月初三。初八。十三。十八。二十三。

二十八日。用經筵日講官二員進講。

內閣學士一員侍班。講畢

御案至

六

賜茶。

賜酒飯。俱如日講儀

無逸殿講儀

嘉靖十年定

先一日。司設監官於

無逸殿設

御座。

御案及講案如

文華殿月講之儀。是日質明。

上具常服乘輦至

無逸殿門。眾官於門外迎候。

上降輦。乘板輿至殿內。降輿陞

御座。鴻臚寺官贊各官於殿門外入班。行一拜三叩

頭禮畢。進入殿內。各照品級東西序立。序班二

員舉

御案置

御座前。二員舉講案置殿門內西邊東向。設坐位。鴻

臚寺官贊進講。講官大學士一員出班行叩頭

禮。

上命賜講官坐。講官并鴻臚寺官承

御案至

七

旨。贊叩頭訖。展書官詣

御案前。跪展講章。退。講官坐講畢。展書官詣

御案前。跪掩講章。講官叩頭訖。復班。又大學士一員

出班叩頭承

旨坐講。展書官一員展書俱如前儀。序班二員舉

御案。二員舉講案。退至原所。鴻臚寺卿奏禮畢。有

旨賜宴。眾官承

旨訖。退至幽風亭前迎候。

上乘板輿至亭內。降輿陞

御座。賜宴。儀具宴享

東宮閣講學儀

太祖命學士宋濂授

皇太子

諸王經書於大本堂。後於

文華後殿。

肅皇改為便殿。遂移於殿之東廂房

初出閣儀

天順二年定

是日早侍衛侍儀如常儀。執事等官於

文華後殿行四拜禮畢。鴻臚寺官請

皇太子陞

文華殿。執事官導引至殿陞座。師保等官於

丹陛上行四拜禮畢。各官退出。內侍官導

皇太子至後殿陞座。以書案進。每日侍班侍讀講

官。分班東西立。內侍展書。侍讀講官以次進

讀。叩頭而退

每日講讀儀

一每日早朝退後。

皇太子出閣陞座。內侍以書案進。不用侍衛侍儀

執事等官。惟侍班侍讀講官入。行叩頭禮畢。分

班東西向立。內侍展書。先讀四書。則東班侍讀

官向前伴讀十數遍。退復原班。次讀經書。或讀

史書。則西班侍讀官向前伴讀亦如之。務要字

音正當。句讀分明。讀畢。各官退。○一每日巳時

侍班侍讀侍講及侍書官俟

皇太子陞座畢。入東西向立。侍班內侍展書。先講

早所讀四書。則東班侍講官進講一遍。退復原

班。次講早所讀經史書。則西班侍講官進講亦

然。務要直言解說明白。易曉。講畢。內侍收書訖。

侍書官向前侍習寫字。務要開說筆法。點畫端

楷。寫畢。各官叩頭而退。○一午膳後。是時已從

容遊息。或習騎射。○一每日晚讀本日所授書

各數遍。至熟而止。○一凡讀書三日後。一溫。須

背誦成熟。遇溫書日免授新書。講官通講。須曉

大義。○一凡寫字。春夏秋月每日寫一百字。冬

月每日寫五十字。○一凡遇朔聖節假。及大風

雨雪隆寒。盛暑暫停講讀寫字

弘治十一年定

是日早內侍設書案於

文華殿內東。禮部鴻臚寺執事官於後殿行四拜

禮畢。鴻臚寺官請

皇太子陞

文華殿。導引至殿陞座。三師三少并宮僚以次序

於

丹陛上。行四拜禮畢。從殿左右門入。分班東西立。

通事舍人以書案進。內侍展書。侍讀官進讀。讀

畢。侍講官進講。講畢。通事舍人徹案。各官叩頭

退。○每日講讀常儀。與天順年同。

隆慶六年增定

是日早。侍衛侍儀如常儀。內侍先設

會要卷三

十

皇太子座於

文華殿之東廂房。正中西向。設書案於座之左。禮

部鴻臚寺執事官候

皇太子出閣。導引至東廂房陞座。提調輔臣并侍

班講讀等官。以次序立丹陛。行四拜禮畢。各官

以次入東廂房。分班相向立。鴻臚寺官贊起案。

通事舍人以講案進。內侍展書。侍讀官進讀。讀

畢。侍講官進講。講畢。通事舍人徹案。

命賜酒肴。各官叩頭而退。○每日講讀儀。與天順年

所定同。但每日各官先詣

文華門外東西向序立。候

皇上御日講經筵畢。

皇太子出閣陞座。○又題准。

東官初講之時。閣臣連侍五日。以後仍於每月三

八日一至。先行叩頭而出。然後各官進入供事

書堂在

書堂在

皇極門右廂房。講官選部員或進士。改授翰林院

官充之

天順二年定

會要卷三

十一

初入書堂。其日早。

王至

右順門之北書堂。面東中坐。提督講讀并講讀官

行四拜禮畢。內官捧書展於案上。就案左立。講

讀官進立於案右。伴讀十遍。叩頭退。○一每日

講讀。清晨。

王至書堂。講讀官行叩頭禮。伴讀十遍出。飯後復

詣書堂。伴看寫字。畢。講書直說大意。畢。仍叩頭

退。內侍以所寫字送

內閣點看

萬曆六年詳定

一是日。

王出閣先期一日內侍官設座於書堂內坐西面東設書案於座之左側置書於案設寫字案於座之右側置筆硯做紙於案是日早輔臣率領講讀侍書官於書堂門外稍南面北拱立伺候王入書堂內坐定。

令旨說先生每來輔臣率各官進入行四拜禮分班侍立內侍官舉書案就案左立講讀官以次進立於案前授書各十遍訖。

金裝卷五

三

令旨說先生每喫酒飯內侍官答應各官出。

王暫入書堂南間少憩輔臣再率各官入侍

王寫字講書候

王出坐定。

令旨說先生每來輔臣同各官入照前分班侍立。

內侍官舉寫字案於座前侍書官進至案前看

寫字寫畢內侍官徹寫字案舉講書案於座前

講讀官以次進講畢各官行一拜禮出仍於書

堂外向北立。

王進內各退輔臣看所寫字圍註於旁以備勸益

○一次日以後每日早

王出書堂各官進見行一拜禮其授書講書看字並如前儀輔臣上侍看三日三日後講讀侍書官徑自如儀授書講書看寫字輔臣不預至寫字畢每日輪一內侍官捧做紙送

內閣圍註○一

王每日所讀書大學一本書經一本授書務要字樣真正講書直說大意務要通曉先一日進講章三日一溫書就溫講仍進講章寫字先用影本以後寫熟對帖自寫○一各官酒飯止是初

金裝卷五

三

入書堂時

令旨說一次以後不必再說只於講書罷

令旨與先生每茶喫內侍官答應歲率為常○一

每年假日。

聖節前後通九日。

千秋節九日。正旦初一日至二十日。花朝一日。清

明一日。端午前後通三日。七夕一日。中秋一日。

重陽前後通三日。冬至前後通五日。臘八一日。

除夕前五日。每月朔望各一日。遇大風雨暫免

遇大寒大暑該住歇時請

肯定奪○一講讀侍書官俱於

歸極門南廊給與酒飯○一先期一日各該內外

執事官俱赴書堂演禮○又今春講定以一月

初旬起至五月初旬暫止秋講定以八月初旬

起至十月中暫止○又題准輟講之後內侍書

官照常啓請尋溫舊書及日寫字送

閣圈註講讀等官遵照先年事例半月恭詣書堂

啓請誦書習講或別授新書等項以效忠益

會典卷五十二

古

大明會典卷之五十二

大明會典卷之五十三

禮部十一

巡衛

成祖未定鼎時以北京為行在歲常巡幸至

肅皇巡承天謁

獻皇陵禮詳載大狩錄各朝俱不行

永樂六年定

詔告天下諸司及各處鎮守總兵官知會○一禮

部預行各處凡有重事并四夷未朝俱達行在

所仍具本啓聞其餘事務奏啓俱達京師啓聞

施行事有疑礙者在京合該衙門具奏取自

會典卷五十三

上裁凡進拜表文達行在所箋文達京師○一禮部

預行經過所在軍民衙門俟

車駕至官吏生員耆老朝見及預行北京畿內文

武衙門令掌印官俟

車駕至朝見○一祭祀

車駕將發奏告

天地

社稷

太廟

孝陵祭大江旗幟等神較祭於

承天門其經過處所。滁州遣官祭滁陽王。泗州遣官祭

祖陵鳳陽祭

皇陵祭淮關里遣官祭

先師孔子望祭泰山。緣途古先聖賢忠臣烈士祠

壇。禮部預期奏聞。遣官致祭。將至北京境上設

壇祭北京山川等神。

車駕至北京奏告

天地。祭告境內山川等神。○一扈從。在京馬步軍五

萬人。內馬軍一萬。步軍四萬。馬軍五千。步軍五

千。克駕前軍。餘馬軍五千。步軍三萬五千。分五

軍率領。每軍馬軍一千。步軍七千。以都指揮指

揮千百戶管領。錦衣衛仍選將軍五百人。校尉

二千五百人。力士二千人。○一侍從。五府都督

各一員。首領官一員。吏六人。吏部堂上官一員。

文選等四司官五員。辦事官二十員。歷事監生

四十人。人才五十人。吏十人。戶部堂上官一員。

北京等十二司官十三員。辦事官十員。吏二十

四人。禮部堂上官二員。儀制等四司官七員。辦

事官十員。吏十二人。鑄印局官一員。吏一人。匠

事官十員。吏十二人。鑄印局官一員。吏一人。匠

六人。兵部堂上官一員。武選等四司官七員。辦

事官五員。吏十五人。刑部堂上官一員。浙江等

十二司官十二員。辦事官五員。吏十三人。工部

堂上官二員。營繕等四司官十員。辦事官二十

員。吏十五人。都察院堂上官一員。浙江等十二

道監察御史二十四員。辦事官五員。吏二十四

人。通政司堂上官二員。首領官一員。吏六人。太

理寺堂上官一員。左右寺官六員。吏十人。太常

寺堂上官二員。首領官一員。吏二人。贊禮郎四

員。協律郎一員。司樂一員。樂舞生二十人。廚子

五十人。光祿寺堂上官三員。首領官一員。署官

十七員。辦事官六員。吏三人。廚子一千人。鴻臚

寺堂上官四員。首領官一員。司儀司賓二署各

一員。序班四十員。鳴贊四員。及通曉夷語者斟

酌帶去。翰林院

內閣官三員。侍講修撰典籍等官六員。書制勅秀

才八人。及譯寫四夷文字監生十三人。尚寶司

官二員。吏科給事中三員。戶科給事中三員。禮

科給事中四員。兵科給事中三員。刑科給事中

三員。工科給事中三員。中書舍人四員。寫誥秀

三員。工科給事中三員。中書舍人四員。寫誥秀

才五人。行人司行人十員。太醫院堂上官二員。御醫二員。生藥庫官一員。醫士摘選三分之一。吏三人。欽天監官三員。天文生十五人。教坊司奉鑾韶舞司樂各一員。俳長色長樂工斟酌用之。○一扈從文武官軍人等陸路文武官員一等。寫制誥秀才譯字監生緊用供用醫士天文生及廚役人等俱給馬廐驢匹。馬官給外。脚力驢給鈔六十錠。令自備。辦事官監生人才吏典及醫士廚役等非緊用者。人給脚力鈔二十錠。隨伍官員將軍校尉力士旗軍每二人給驢一

會典卷三

四

匹。如不敷。亦給鈔六十錠。自備。水路俱應付船隻。遇陸路應付車輛。○一緣途各站每站增馬二十四。令附近衛所馬軍內差撥。仍令附近有司備車一百輛。無車之處。起夫五百人。聽候。○一經過處所支給糧草。扈從官員人等。人日給行糧二升。馬日給料四升。草一束。驢料一升。草一束。○一

車駕將發。宴在京文武羣臣。

賜扈從文武官員軍校人等鈔。公五十錠。侯四十錠。伯三十錠。一品二品二十錠。三品四品十五

錠。五品十二錠。六品七品十錠。八品九品八錠。未入流及辦事官將軍總小旗人鈔七錠。將軍及各衛總小旗人鈔六錠。監生秀才吏典人才醫士樂舞生軍校力士廚子工匠人鈔五錠。軍伴皂隸樂工人等。人鈔四錠。在外衛所扈從及各處駐劄官軍。依京衛官軍例給賞。○一車駕至北京。宴文武羣臣耆老。

○一遇

萬壽聖節。公侯駙馬伯文武官四品以上。近侍官及

會典卷三

五

監察御史預宴。五品以下。并辦事官監生秀才吏典軍民工匠人等。依例

賜鈔一錠。○一五府六部都察院大理寺錦衣衛各鑄印信。通政司鴻臚寺各鑄關防。○一扈從官員有牙牌者。隨身懸帶。以憑關防出入。○一經過郡縣。分遣廷臣考覈守令賢否。即加點陞。分令給事中監察御史存問高年。賜幣帛酒肉。○一經過鳳陽陵戶及親戚人賜鈔六錠。耆老迎見者。人鈔三錠。泗州陵戶親戚耆老迎見者。賞如之。

嘉靖十八年南巡儀

一先期

上親奏告

皇天于玄極寶殿同日告聞

皇祖太廟

皇考睿宗廟遣官分告

北郊

成祖

列聖羣廟

太社稷

卷三

六

帝社稷

朝日

夕月

天神

地祇用祭服太常寺備脯醢酒果翰林院撰告文

○一較祭於

承天門遣官祭旗纛之神用牲醴制帛三獻如常

儀○一

駕發出正陽中門

后妃輦轎後隨錦水衛設

欽製武陳駕備輦與儀仗等項扈行本衛選精壯旗

校八千人內以六千人專管擡奉

上座輿輦二千人專管擡執駕儀及一應正直巡綽

傳宣等用選委千百戶一百二十員分投管理

各分撥班接替行太僕寺調取寄養馬三千匹

兌給各旗校更迭騎坐以錦水衛指揮充前驅

使領千百戶等官先往肅清道路

簡命武職重臣二員留守京城兵部尚書一員叅贊

機務各請

勅行事以文職大臣一員總督整飭宣大等處軍

卷三

七

務一員提督薊州山海關等處地方邊備文職

重臣一員充行邊使往遼東薊州宣大馬門固

原等九邊閱視邊備戶部齎銀隨去勞賞官軍

各請

勅行事兵部奏請

皇城四門京城九門

大明門外兩邊守門文武大臣各一員坐邊官侯

伯二員增設守門官軍用科道官點關京城內

外巡捕官軍行圍營再選有馬官軍三千員名

分為兩班酌派五城地方與同舊有官軍巡邏

仍選委坐營官及各提督把總等官晝夜巡捕
 安定德勝門各土城門外及鄭村壩大黃莊居
 庸關白羊口六處地方該營揀選有馬官軍每
 處一千員名分為兩班輪流下營防守安定德
 勝門土城各用東西官廳聽征總兵官一員其
 餘各用參將一員統領下營紮刺倒馬二關保
 定撫鎮官揀選精銳有馬官軍每關一千員名
 分為兩班每月輪流下營守把各委坐營官一
 員統領○一兵部於團營東西官廳御馬監勇
 士內揀充駕官軍六千員名給免馬匹內執武
 陳駕儀一千人總兵官一員領之
 駕前後各二千人參將二員領之
 駕左右各五百人翼
 駕行左右副參將領之及行文沿途撫鎮等官調
 撥兵馬屯駐
 駕先期戶部請
 勅命侍郎一員率屬官六員帶領太倉銀三十餘
 萬兩前去沿途整理官軍糧料工部請
 勅差郎中一員同內官監管理沿途橋道及
 行宮席殿禮部行南北直隸浙江等十三布政司

凡有要緊重事俱達行在所奏聞其餘事務俱
 達在京通政使司照常封進各該衙門啓請
 皇太子令旨行其事有疑礙者各差人赴行在具
 奏取
 旨各處拜進表箋除歲例等項赴在京禮部照常類
 收啓請司禮監官捧進其特賀大禮不係常典
 者原差人恭詣行在投進○一扈從官五府堂
 上官各一員首領官各一員吏各一人吏部堂
 上官一員文選等四司官各一員辦事官六員
 吏六人戶部堂上官二員浙江等十三司官各
 一員辦事官二員吏十三人禮部堂上官二員
 儀制等四司官共六員鑄印局官一員辦事官
 六員儒士三人吏十二人鑄印匠四人兵部堂
 上官一員武選等四司官共六員辦事官十員
 吏六人刑部堂上官一員浙江等十三司官各
 一員辦事官一員吏十三人工部堂上官二員
 營繕等四司官共十員辦事官二員吏十人都
 察院堂上官二員浙江等十三道監察御史各
 二員辦事官四員吏十三人通政司堂上官二
 員首領官一員辦事官二員吏二人大理寺堂

上官一員左右寺官二員辦事官二員吏二人
太常寺堂上官六員首領官二員屬官十員吏
二人執事人役四十人廚役三十人光祿寺堂
上官二員四署官四員吏四員廚役二百人太
僕寺堂上官一員首領官一員吏一人鴻臚寺
堂上官俱從司儀司賓各一員鳴贊四員序班
十六員通事四員翰林院堂上官講讀等官四
員。

制勅誥勅二房官共二十員譯字官生四人吏十
人尚寶司官四員吏一人六科給事中十二員

金華三

十

吏六人中書舍人一員吏一人行人司行人十
員吏三人太醫院堂上官五員御醫吏目八員
聖濟殿醫士選帶三分之一吏二人欽天監堂上
官一員博士等官八員天文生陰陽人共十人
吏一人教坊司奉鑾韶舞司樂八員俳色長樂
工二百人扈從文武內外官及各項人役合用
夫馬驅贏車輛廩給口糧各項應付事宜兵部
定擬奏請轉行在外有司一體應付。

內府印綬監收貯先年行在衙門印信關防禮部
領出給付各扈從官使用尚寶司給領文武字

樣牙牌○一

駕發留守大臣率在京文武衙門官員各俱吉服
先期赴宣武門外彰義關候送。

駕過退扈從官分程先發在途俱免朝參候

駕惟禮兵二部鴻臚寺太常寺科道糾儀官從行

光祿寺隨路預辦

御膳酒飯供具凡遇

行宮進膳處所各該撫按守巡兵備等官選委精

壯官軍披帶盔甲器械拱衛

乘輿不許誼譁錯亂違者聽錦衣衛即時具奏拏

金華三

十

問其扈駕官軍戶部給散行糧工部辦鍋竈不
許分外索害有司及入民舍混擾違者許被害
之人赴撫按衙門告治仍行隨駕緝事官校訪
拏重治各該軍衛有司不許分外科斂違者聽
撫按官體訪指實叅究重治各衙門跟隨吏書
人等各照兵部原行關文於軍衛有司驛遞衙
門應付不許分万多索其應付衙門亦要即時
應付毋得遲悞違者俱赴所在官司告治經過
駐劄地方原有商賈店鋪開賣飯食等物照常
市貿不許躲避亦不許從駕人員用強輕價劫

買違者許被害之人即時告治。兵部咨行各該巡撫官預先出給榜文曉諭。一經過處所。真定望祭北嶽恒山之神。用牛犢羊豕。

上具常服行禮。如常儀。五府九卿巡撫大臣吉服陪拜。衛輝遣官祭濟瀆之神。用太牢。鈞州望祭中

嶽嵩山之神。滎澤祭河神。俱用太牢。行禮如北嶽。南陽遣官祭武當山之神。用牲犢。沿途古帝

王聖賢忠臣烈士祠墓。禮部查訪預期奏聞。遣官致祭。帝王用太牢。次用少牢。又次脯醢酒果。

凡祭翰林院撰祭文。一各處撫按并三司官俱於所屬境上候

駕。先赴行在鴻臚寺報名。駕至行宮。各俱吉服朝見。所過府衛州縣官吏生

員耆老人等。俱於三十里外候迎。道傍跪叩頭。駕過退。

駕至行宮。鴻臚寺引見。俱行五拜三叩頭禮。一各處近路

王府許親王具常服預先出城候

駕。其餘宗室俱不許擅離府出迎。一

諸王迎接。先期命文武大臣侍於途。王於道傍拱立。文武大臣下馬侍

上左右。禮部尚書跪奏某王某恭迎。聖駕見。內侍官引王至

駕前跪行叩頭禮。禮部尚書進立于上前候

旨承旨訖。起立傳旨示王。隨至行宮。

上合少憩。王具冕服。欽定文武大臣於殿內左右侍從。從官於丹墀東西

侍班候。上陞座。鴻臚寺官引王由殿左門入。至拜位。贊行五

拜三叩頭禮畢。上命賜宴。內侍官引王於別次少候。從官叩頭如常

儀。王宴畢。遣太臣伴送回府。駕過。先以書止。諸子勿煩出送。一

上臨舊邸。恭詣皇考睿宗獻皇帝廟謁告。儀具祠。越四日。行祭告

一

一

皇天禮於

龍飛殿丹陛奉

皇考睿宗獻皇帝配是日

上更皮弁服詣

國社壇及山川壇行告祭禮次日恭謁

顯陵儀見祠祭司次日從駕官上表賀遂頒

詔前期一日鴻臚寺陳設表案詔案於

龍飛殿中錦衣衛設隨

駕朝儀及迎

詔綵輿香亭於丹墀教坊司設中和韶樂百官各

皇朝禮

古

具朝服地方官吏師生耆老人等俱隨班行禮

是日早鳴鐘鼓

上具冕服御後殿執事官行禮畢

上陞殿鳴鞭欽天監官唱時鴻臚寺贊入班贊四拜

興平身唱宣表目宣表目官宣訖唱宣表宣表

官宣訖贊俯伏興贊四拜興贊頌

詔翰林院官捧

詔授禮部尚書捧

詔置雲盤內叩頭興由殿中門出置綵輿內錦衣

衛官校舉輿教坊司鼓樂前導百官趨出候於

龍飛門外鴻臚寺贊入班行四拜禮贊跪宣

詔畢贊俯伏興贊贊舞蹈山呼出笏贊四拜興

平身禮畢禮部尚書捧

詔出膳黃奏差行人等官頒示天下○一

聖駕回京

上親奏謝

皇天上帝於玄極寶殿同日告謝

皇祖太廟

皇考睿宗廟如常儀文武官例該陪祀者俱具祭服

陪拜遣官分告

皇朝禮

古

北郊

成祖

列聖羣廟

太社稷

帝社稷

朝日

夕月

天神

地祇太歲旗纛都城隍等神

承天門之神俱行禮如初○一百官上表稱賀如

常儀

洪武五年定。

車駕出入。有司肅清道路。官民不許開門觀望。行立所在。官員父老合迎。

駕者於仗外路右叩頭俯伏候。

車駕前行方起。若遇

駐蹕之處。合迎駕之人。行五拜禮。

車駕行處。有衝入仗內者。絞。仗外五十步內觀望者。杖一百。如於郊野外一時不能迴避者。俯伏。

行立觀望者。杖一百。典仗衛官故縱者同罪。失

覺減二等。陳訴寃抑。仗外俯伏以聽。如衝入仗

內者。如律。合迎

車駕之人。仗外不俯伏者。亦如律。

車駕所至。凡文武官。非近侍及宿衛護

駕而在五十步內者。依例俯伏。行立觀望者。如律。

縱放牲畜突入仗內者。杖八十

凡

皇城宿衛。及在京守門官員軍士。遇

駕出入。執仗肅立。不須迴避。其在外城鎮守門官

及士卒。如遇

車駕經行則俯伏迴避

親征

按大明集禮

天子親征。祭告

天地。

宗廟。

社稷。禱祭。旗纛。所過山川。皆行祭告。師還。奏凱。獻俘

於

廟社。以露布

詔天下。然後論功行賞。蓋自我

二祖行之。今具列其儀。以備考

洪武三年定

一祭告

天地。前期擇日。

皇帝服武弁。乘革輅。備六軍。以牲犢幣帛祭告。作樂

行三獻之禮。○一告

太廟。前期擇日。

皇帝服輅。同前。每

廟用牲幣。行三獻之禮。其儀皆同時享。但凱還。則陳

俘奏凱於廟南門外。○一告

太社前期擇日。

皇帝服輅同前。以牲犢幣帛作樂行三獻之禮。其儀

同春秋祭

社稷之儀。但凱還則陳俘奏凱於社北門外。○一馮

祭於國南羣神祠設旗纛。

皇帝服皮弁。備牲犢幣帛。行三獻之禮。儀見祠祭司 ○一

所過山川有司具牲幣。

皇帝服皮弁行一獻禮。儀見祠祭司 ○一凱還。

皇帝率諸將以凱樂俘馘陳於

廟社門外。伺告畢。以俘馘付刑部。協律郎導樂以退。

其告祭行三獻禮儀與出師同。○一宣露布。

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陞午門樓上。以露布詔天下。

百官具朝服。聽詔。儀與開讀詔赦同。○一論功

行賞。中書省移文大都督府兵部。具諸將功績。

吏部具勳爵職名。禮部戶部具賞格。中書集六

部論定功賞。奏取

聖裁。至日。

皇帝服袞冕。御奉天殿。百官朝服宣

制。大賚詔告天下。儀見 ○一諸將受賞具表箋稱

謝

謝

論功行賞儀

前期內使監陳

御座香案於

奉天殿。如常儀。尚寶司設寶案於殿上正中。侍儀

司設

詔書案於寶案之前。設

誥命案於丹陛正中之北。設

皇太子諸王侍立於殿上之東北。設承制官承

制位於殿上之東。及宣制位於

丹陛

誥命案之北。吏部尚書戶部尚書禮部尚書位於

殿上之東南。設大都督府兵部尚書位於殿上

之西南。應受賞官拜位於丹墀之中。異位重行。

序立位於丹墀之西南。受賞位於

誥命案之南。受賞執事位於受賞官序立位之西。

每受賞官用捧誥命 知班二人位於受賞官拜

位之北。贊禮二人位於知班之北。典儀二人位

於丹墀上之南。文武官侍立位於丹墀之北。俱

東西相向。侍從班起居注給事中殿中侍御史

尚寶卿侍儀司官位於殿上之東。懸刀武官位

尚寶卿侍儀司官位於殿上之東。懸刀武官位

於殿上之西。殿前班指揮司三人位於

丹陛西東向。光祿寺三人位於

丹陛上之東。西向。拱衛司二人位於殿中門之左

右。典牧所官二人位於仗馬之前。宿衛鎮撫二

人位於

丹陛下護衛千戶二十八人位於宿衛鎮撫之南

稍後。俱東西相向。護衛千戶八人位於

奉天殿東西門之左右。將軍二人位於殿上簾前

之東西。將軍六人位於

奉天殿門之左右。將軍四人位於

丹陛上之四隅。將軍六人位於

奉天門之左右。俱東西相向。鳴鞭四人位於

丹陛之南。北向。是日擊鼓初嚴。金吾衛列旗幟器

仗。拱衛司設儀仗車輅。典牧司陳仗馬虎豹。內

使監擊執樂工陳樂。皆如正會之儀。禮部陳設

詔書。吏部陳設

誥命。戶部陳設禮物。陳設執事各立於案之左右。

殿前班糾儀典儀。知班贊禮宿衛鎮撫護衛將

軍各入就位。舍人值受賞官及侍立文武官各

具朝服。擊鼓次嚴。侍從班文武官入迎

車駕。舍人引受賞官齊班於

午門外之南。文武官齊班於

午門外之北。俱東西相向。擊鼓三嚴。侍儀版奏中

嚴。御用監官奏請

皇帝於謹身殿。衣冕

皇太子諸王於

奉天殿門東耳房。具冕服。舍人引文武官入就丹

墀侍立位。引受賞官入就丹墀序立位。侍儀版

奏外辨。

皇帝御輿以出。仗動樂作。侍衛導從如常儀。陞

御座。捲簾鳴鞭。樂止。司展報時雞唱訖。引進引

皇太子諸王自

奉天門東門入。樂作。由東陞陞殿東門入。至侍立

位。樂止。舍人引受賞官入就拜位。知班唱班齊

贊禮。唱鞠躬。樂作。拜。興拜。興拜。興平身。樂

止。承制官前跪承

制。由殿中門出。中陞降。至宣制位。吏部尚書戶部

尚書禮部尚書。由西門出。西陞降。立於

誥命。禮物案之東。承制官南向。稱有

制。贊禮唱跪。受賞官皆跪。承制官宣

制。贊禮唱跪。受賞官皆跪。承制官宣

制曰朕嘉某等為國建功宜加爵賞今授某以某

職賜以其物其承朕命受賜員數不拘宣畢

贊禮唱俯伏興樂作拜興拜興平身樂止贊禮

唱行賞舍人引受賞官第一人詣案前贊禮唱

跪播笏吏部官捧

誥命禮部官捧禮物各授受賞官受賞官受

誥命禮物以授左右左右跪受於受賞官之左興

退復位贊禮唱出笏俯伏興復位舍人引受賞

官復位引以次受賞官詣案前皆如常儀承制

官吏部尚書戶部尚書禮部尚書由西階陞西

門入跪

上位之西奏承

制訖興各復位贊禮唱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

贊禮唱播笏鞠躬三舞蹈跪山呼萬歲山呼萬

歲再山呼萬萬歲樂工軍校齊聲應之出笏俯

伏興樂作拜興拜興拜興平身樂止贊禮

唱禮畢侍儀跪奏禮畢鳴鞭

皇帝興樂作警蹕侍從導引至

謹身殿樂止引進引

皇太子諸王還宮舍人引受賞官及文武官以次

出至

午門外以

誥命禮物置龍亭用儀仗鼓樂各送還本第

禮部

永樂四年定

前期兵部官以露布奏聞禮部告示文武百官

具朝服并坊廂里老人等行慶賀禮先一日內

官設

御座於午門樓前楹正中是日早錦衣衛設儀仗於

午門前御道之東西教坊司陳大樂於

御道南東西北向鴻臚寺設贊禮二人於

午門前東西相向承制官一員位於

午門前東立西向設宣制位於

午門東稍南西向設文武官及諸蕃使客人等侍

立位於樓前

御道南文武西相向設露布案於

午門前御道東設宣露布官一員展露布官二員

及刑部獻俘官位於

午門前御道東稍南西向設獻俘將校位於

午門前御道西稍南北向設進露布官位於

御道南稍東。引禮引文武官東西序立。引進露布。官捧露布置於案。退就位。獻俘將校引俘列於午門前西邊武班之後以候。

上位常服御奉天門。鐘聲止。鴻臚寺跪奏請上乘輿。樂作。至午門樓。

上陞座。樂止。鳴鞭訖。贊禮贊進露布官四拜。樂作。平身。樂止。贊進露布。樂作。執事者舉案置於中道。樂止。贊宣露布官跪。宣露布官與展露布官請案前取露布跪宣訖。仍置於案。退。贊俯伏。興。樂作。四拜。平身。樂止。執事者舉案復置於

金華三

香

御道東。引禮引進露布官退。贊獻俘。獻俘將校引俘至獻俘位。北向。立定。俘跪於前。刑部官詣樓前中道跪奏云。具官臣某奏云。某官以某處所俘獻。請付所司。伺

旨。有合受刑者。立於西廂東向。以付刑官。若上釋罪。承制官詣

御道跪請

制。由東街南行至宣制位。西向。立。稱有制。所獲俘囚。咸赦其罪。宜旨曰有

勅釋縛。所釋之俘叩頭訖。將校引俘起。引禮贊文武百官入班。北向。立。唱排班。班齊。致詞。官詣中道跪致詞云。賀訖。贊鞠躬。樂作。五拜。三叩頭。興。平身。樂止。鴻臚寺跪奏禮畢。樂作。駕興。樂止。百官以次退。次日行開讀禮。如常儀。第三日。文武百官上表。行慶賀禮。如常儀。萬曆二年定。

前期禮部告示文武百官具朝服詣

午門前行慶賀禮。先一日。內官設

御座於午門樓前楹正中。是日早。錦衣衛設儀仗於

金華三

主

午門前。

上位常服。御皇極殿。鐘聲止。鴻臚寺跪奏請

上乘輿。樂作。至午門樓。

上陞座。樂止。鳴鞭訖。鴻臚寺官宣奏畢。贊獻俘。將校

引俘至獻俘位。北向。立定。俘跪於將校之前。刑部官詣樓前中道跪奏云。具官臣某奏云。某官

以某處所俘獻。請付所司。候

旨。傳下。刑部官承

旨訖。即同將校押出。施行。文武百官入班。北向。立。唱排班。班齊。致詞。官詣中道跪致詞。稱賀訖。贊鞠

躬樂作五拜三叩頭興平身樂止鴻臚寺跪奏禮畢樂作

駕興樂止百官以次退

宣捷

凡各處奏捷鴻臚寺於早朝將差來人役引至御前宣讀捷音○隆慶六年令擇吉宣捷至日不奏事次日行慶賀禮○萬曆八年定凡大捷於常朝期宣奏捷音是日百官各具吉服候宣捷之後鴻臚寺官致詞行五拜三叩頭禮本日早即遣官薦告

會典卷五十三

奏

郊廟行翰林院撰文太常寺辦祭品中捷以下止宣捷不行祭告慶賀禮

大明會典卷之五十三

大明會典卷之五十四

禮部十二

東宮監國

皇帝有巡狩然後令

皇太子或

皇孫監國故其儀止見於永樂嘉靖間

永樂七年定時駕幸北京

一朝儀凡常朝於

午門左視事其左右侍衛及在京各衙門官員人等各啟事務如常儀若

皇太子御

會典卷五十四

文華殿官員人等承

旨召入者方許入○凡在京文武衙門遇有內外

軍機及

王府切要事務悉奏請處分其有各處啓報孝息即調遣軍勦捕仍遣人馳赴行在所奏聞

皇城四門各城門守衛圍宿比常時皆須增撥官

軍仍每日操閱軍馬如各衙門稱奉

令旨調遣官軍及處分事務所司須履落施行○

一慶賀凡遇

萬壽聖節正旦冬至先期

皇太子率文武百官於

文華殿前拜進表文。是日早設龍亭於

文華殿中丹陛上。設駕大樂。鳴鐘鼓。

皇太子具冕服于

丹陛上。百官具朝服於丹墀內。行十二拜如常儀。

禮畢。儀仗鼓樂導表由中門出。

皇太子由左門送至

午門還宮。文武百官導至

長安右門外。文官五品以上。武官四品以上。及近

侍官監察御史。俱乘馬導至三山門外。以表授

金華書

二

進表官。百官各回。至期行告

天祝壽禮。是日早。設香案於

文華殿丹陛上。設駕大樂。鳴鐘鼓。如常儀。

皇太子具冕服於

丹陛上。文武百官具朝服於丹墀內。行八拜如常

儀。其在京文武衙門。遇

萬壽聖節。禮部同文職衙門。共進表一通。中軍都督

府同公侯駙馬伯。武職衙門。共進表一通。正旦

冬至亦如之。其正旦冬至

千秋節。文武百官於

文華殿行慶賀禮如常儀。其有

王府遣人詣

東宮前行禮。即納其禮物。宴賞差來人。其應答禮

者。奏聞處分。一祭祀。凡遇享

太廟祭

社稷風雲雷雨山川之神。預期

勅皇太子攝祭。其祀典神祇。太常寺預期於行在

所奏聞。遣官行禮。一宴賞。凡四夷來朝。循例

宴之。

皇太子命禮部遣人送行在所。正使人給鈔十錠

金華書

三

從人五錠。為道里費。其每日賞賜。有例者循例。

無例者。臨時斟酌賞之。其京衛軍士。冬夏布絹

及邊衛軍士。冬衣綿布。循例給賞。其有折賞物

色。該部定擬具啓施行。一選法。凡文選。六部

都察院翰林院太醫院欽天監堂上官尚寶司

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光祿寺鴻臚寺國子監

堂上掌印官。六科都給事中。并在外布政使。

王府長史。有缺。吏部奏請擢用。其考滿陟。并復

職。改用等項。常選官員。俱循例具啓銓注。其武

選。除在京五府都督。在外各都司都指揮。缺員

者及土官衙門奏保土人任職者兵部奏請權用其餘襲替優給及例應陞降改調官員具啓銓注其土官例應襲替及保用通事記事隨司辦事長官該部具啓裁度餘悉奏請處分其內外大小文武官員俱從行在吏部兵部奏請銓選其有開設大小衙門該部奏請定奪○一刑名凡内外文武大小官員有犯所司具啓准問者問之若

皇親犯小事令其在家聽候具由奏請待報若所犯重情及干謀逆者即時拘執在官先命

皇親會問

四

若事有未嘗及犯人不辰乃命公侯伯五府六部都察院大理寺會

皇親再問畢將所服情犯及擬議罪名具啓候車駕回京奏請處分其在外

王府護衛指揮并長史及土官有犯事干惡逆先行收問然後奏聞其餘所犯預奏待報提問其

法司問擬罪合決死罪者奏請待報其餘所犯悉具啓決放如特奉

令旨原免者不拘此例○一迎詔凡詔書至禮部設龍亭錦衣衛設儀仗教坊司

設大樂文武百官各具朝服出三山門外奉迎使者到三山門外下馬候龍亭來捧置

詔書於龍亭中使者立於龍亭之東百官行五拜三叩頭禮訖衆官乘馬前導使者上馬在龍亭

後東邊行至長安右門下馬隨龍亭後東由中門入文武百官於

承天門外橋南侍立東宮殿下具冕服於

午門前五丈餘地奉迎至文華殿置龍亭於正中使者立於東

樂止陞殿

九

東宮殿下於殿前臺上樂作行五拜三叩頭禮畢樂止陞殿

殿下展詔讀訖使者捧詔置龍亭中

殿下送至午門內錦衣衛先設雲輿於

午門外正中禮部官置詔書於雲輿中文武二品以上官迎至

承天門鴻臚寺先設開讀案於

承天門稍東。文武百官入班。贊禮唱排班。班齊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贊開讀。使者取

詔授開讀官跪受。使者復立位所。贊跪。衆官皆跪。

開讀訖。開讀官捧

詔授使者。後至雲輿中。贊俯伏。樂作。四拜。平身。樂

止。贊指笏鞠躬。三舞蹈。贊跪。唱山呼萬歲者三。

贊出笏俯伏。樂作。四拜。與平身。樂止。贊禮畢。百

官以次退。使者捧

詔書出。

承天門外復置龍亭中。鼓樂送至會同館。使者見

六

東宮殿下。行四拜禮。畢。其日宴。使臣於禮部本部

官待宴

十二年奏定

時 駕北征

凡常朝於

文華殿視事。其在京文武衙門。凡有應合奏啓事

件。奏本俱達北京。敢有隱匿者。治以重罪。其在

京衙門。合具啓事務。仍依常例。若係應奏。隨即

具奏待報。其

東宮發落事件。六科按月差人類進北京。敢有於

題本上增減改寫

旨意者。凌遲處死。全家籍沒。其各衙門差人出外幹

辦公事。仍將所辦事務。開具奏報。○凡祀典神

祇。合應遣官祭者。太常寺預期具啓。遣官行禮

○凡

皇親并軍職。

王府護衛指揮長史等官。與各處土官有犯者。俱

奏請提問。在京文武衙門官員有犯者。堂上官

具奏待報發落。五品以下者。具啓提問。在外文

職衙門官員有犯者。方面及四品以上。該衙門

奏請提問。五品以下。具啓提問。

七

十三年奏定

凡京衛軍士冬衣布絹。及邊衛軍士冬衣布花

襖。俱行在戶部奏請施行。○凡進春。其日早。文

武百官各穿顏色衣服於

文華殿門外侍班。如常儀。應天府置春案於

文華門丹墀中道之東。候

東宮殿下陞座。引禮引府縣官。舉春案由東陞陞

置於殿門外中道。各就拜位。贊鞠躬。四拜。平身。

禮畢。文武百官慶賀。行叩頭禮。

嘉靖十八年定

時 駕南巡

東宮朝駕儀仗等件。

勅內府各該衙門先行造辦○一請

勅欽命輔臣一員居守京師保護

皇儲。一應軍國機務悉聽咨行○一在京文武衙

門遇有內外軍機各

王府緊要重大事務悉奏請處分。其有各處咨報

聲息即調邊軍勦捕。仍遣人馳赴行在所奏聞

○一

皇城四門京城九門比常皆增撥官軍守護留守

八

武職大臣同參贊尚書仍每日操閱軍馬各衛

門稱奉

令旨調遣官軍及處分事務所司須履咨施行○

一五府九卿各衙門凡有緊要重事俱連行在

所奏聞。其每月進繳精微監生考勤宴賞鈔錠

官軍俸糧及五府比試等項俱照常咨行○一

祭祀凡遇

忌辰

陵祭各常典祭至期太常寺咨請取

令旨遣官行禮。

郊

廟

社稷之祭候

勅命行○一各處拜進表箋特賀大禮不係常典

者原差人恭詣行在所投進。其進賀

中宮

東宮箋文俱在京禮部類收司禮監官捧進○一

各

王府進

慈孝獻皇后香并南京進香官朝鮮國吊使禮部咨

九

請

命司禮監官捧進

几筵照例給賞綵段鈔錠○一吏部會推在京堂上

官兵科都給事中在外方面官知府俱行在吏

部奏請權用。其大選急選并取選遠方監生及

考滿復職等項俱循例咨行○一各

王府請給

誥命勲臣襲爵歿後追封兩京堂上官贈謚公侯

伯內外文職官員請給

誥勅兩京三品以上官廕子各處土官襲職俱行

在吏部奏行。其官吏人等丁憂查放起復官員
 付選查題散官等項俱照常啓行○一兵部推
 補兩京五府錦水衛在外總兵參將各都司掌
 印僉書俱奏請推用。其大選軍職查黃績黃官
 舍襲替優給。土官襲替及保用通事犯事隨司
 辦事長官等項俱具啓裁度○一各處奏報邊
 功應該覈勸及勸明應該陞賞等項俱啓請行
 ○一在外撫按官劾奏不職文武官。文官方面
 以上武官參將以上。奏聞待報○一京衛軍士
 冬夏布絹及造衛軍士冬衣布花襖但係年例
 給賞等項錢糧該衙門啓請行○一在京各邊
 鎮遇有緊急調用馬匹。啓請調取兌用○一在
 京各衙門赴行在奏事人。俱兵部啓請給關應
 付○一各

王府奏訴重情辯復爵位祿米者俱請行在所奏
 聞。其請名請封請婚等項在京具啓行○一天
 下歲貢生員到部者該部查照事例啓行○一
 四夷朝貢人員到京。一應賞宴該部照例啓行
 ○一法司問擬罪犯除重囚奏請待報其餘悉
 具啓決放。

勅諭審錄矜疑罪囚。例該覆題及京官軍職犯人。
 例該參提。俱奏請定奪○一刑名。凡內外大小
 官員有犯。具啓准問者問之。若所犯情重該衙
 門具由奏請待報○一都察院點差各處巡按
 御史。具奏行在。餘差及考察公差回道御書俱
 啓行。中間有推姦避事。賊濫不職者具奏○一
 通政司每日收過奏題本。照常封進。下科發抄
 各衙門啓行。其有疑碍難行者。差人赴行在取
 旨○一大理寺審錄罪囚。詳擬罪名。係生發并提
 問大小京官具奏。其每月繳刑部都察院問過
 囚犯奏本。照常啓行。俱送科備照

皇太孫監國

永樂八年時 篤北征。皇太子監國于南。
禮。始尊稱皇太孫云。

一每日

皇長孫於

奉天門左視事。侍衛如常儀。諸司有事具啓施行。

若軍機及

王府要務。一啓

皇太子處分。一奏聞行在所○一遇

萬壽聖節。設香案於

奉天殿丹陛上。

皇長孫具色服於

丹陛上行禮。文武官員朝服於北京行部行禮。如

常儀。天下諸司表文俱詣北京進賀。四夷朝貢

俱送南京禮部啓

皇太子施行○一文選行在六部都察院等衙門。

及北京行部所屬衙門。如有缺員應除補者。五

品以上行在吏部移咨南京吏部啓

皇太子選補。六品以下。及考滿起復例。應陞降復

會典卷五十四

十一

職及對品改用常選官。按用吏典俱循例啓

皇長孫施行○一武選。行在五軍都督府及行在

後軍都督府所屬衙門。例應襲替優給降陞者

行在兵部亦循例啓

皇長孫施行。其餘非常選者啓

皇太子斟酌行之○一内外官吏軍民有犯所司

啓

皇長孫施行。若

皇親有犯小事。令其在家聽候所司啓

皇太子待報施行。若所犯情重及干謀逆者。即時

拘執。先

命皇親會問。若事未當及犯人不服。乃

命公候伯五府六部都察院大理寺會

皇親再問。將所伏情犯啓

皇太子候

車駕回京。奏請處分。其

王府護衛指揮及長史。有犯干惡逆者。先行收問。

然後啓

皇太子。其餘有犯啓

皇太子待報收問。其行在刑部都察院北京行部

會典卷三十四

十三

議擬囚人應死者。監候啓

皇太子待報施行。餘悉啓

皇長孫裁決

大明會典卷之五十四

王國禮一

封爵

國家稽古法。封同姓。王二等將軍。三等中尉。三等女封主君五等。具載

祖訓職掌諸書。其後宗庶日蕃。禁防寢備。諸凡奏封等項。稽覈尤嚴。嘉靖末年。定為宗藩條例。萬曆十年。刪訂盡一。

欽定名曰宗藩要例。今見行。具列于後。凡封爵典制。洪武初定。

今典卷五十五

親王嫡長子年及十歲。立為

王世子。如或以庶奪嫡。輕則降為庶人。重則流竄遠方。

王世子承襲

親王。

朝廷遣人行

冊命之禮。如無嫡長子。以庶長子承襲。

親王次嫡子及庶子。年及十歲。皆封郡王。子孫承襲。王子王孫。言語皆稱前古。

郡王嫡長子襲封郡王。郡王受封。并郡王嫡長子

襲封者亦行

冊命之禮。如無嫡長子。以庶長子承襲。次嫡庶子。俱授鎮國將軍。鎮國將軍之子。授輔國將軍。輔國將軍之子。授奉國將軍。奉國將軍之子。授鎮國中尉。鎮國中尉之子。授輔國中尉。輔國中尉以下。俱授奉國中尉。○永樂間定。鎮國將軍從一品。舊三。輔國將軍從二品。舊四。奉國將軍從三品。舊五。鎮國中尉從四品。舊六。輔國中尉從五品。舊七。奉國中尉從六品。舊八。

今典卷五十五

世子嫡長子封世孫。

親王嫡第一子。封長子。長子嫡第一子。封長孫。

親王選婚封

親王妃。

世子封世子妃。

郡王封郡王妃。世孫封世孫夫人。長子封長子夫人。長孫封長孫夫人。鎮國將軍封鎮國將軍夫人。輔國將軍封輔國將軍夫人。奉國將軍封奉國將軍夫人。鎮國中尉封恭人。輔國中尉封宜人。奉國中尉封安人。

親王女封郡主。

郡王女封縣主。鎮國將軍女封郡君。輔國將軍女封縣君。奉國將軍女封鄉君。中尉之女俱稱宗女。世子女與郡王女同。世孫及郡王長子女與鎮國將軍女同。長孫女與輔國將軍女同。其靖江王府。合比正支郡王。遞減一等。女封縣君。將軍以下。照例遞減。○弘治十年定。

郡王出府。止封一妃。鎮國輔國將軍。各止封一夫人。奉國將軍。封一淑人。鎮國中尉。封一恭人。輔國中尉。封一宜人。奉國中尉。封一安人。妾媵不封。

凡

親王封典。萬曆十年議准。

親王薨逝。其子應襲封。及世孫承重者。先請勅管理府事。俟服制已滿。方許請封。不得服內陳乞。正德四年若薨而絕嗣。許親弟親姪進封。為親王。如無親弟親姪。以次推及倫序相應者。進封。該有期功服制。亦先請勅管理府事。俟本等服制滿日。請封。日後子孫除承襲親王外。其餘俱照依原封世次。授以本等爵級。不

會典卷五十五

三

會典卷五十五

四

准加封。若嘉靖四十四年例。前加封者。姑准照常傳襲。例後加封者。查照世次改正。其進封者。所支祿米。如原係

郡王。仍支

郡王祿。原係將軍中尉。仍支將軍中尉祿。日後子孫襲王。亦照始進封之祿。支給。萬曆七年例

凡追封

親王。嘉靖八年。令

凡孫襲祖爵者。得追封其父母。曾孫襲曾祖爵者。得追封其祖父母。旁支襲爵者。得追封其本生祖父母。父母。妻先故者。

得追封為妃。郡王○萬曆七年議准。

世子早逝。其子承襲而追封者。子孫封爵。姑免查革。若原非聽繼。

親王人數。特以子進封而得追封者。雖在例前。其次嫡庶子。止投本等官職。已封者。姑俟身終。其子改正。若追封在例後者。雖係世子。其次子。止照原議。授以本等官職。○十年議准。

親王薨逝。

世子先故。或以孫承襲而追封

世子為

親王。或

親王故絕。旁支進封而追封其父為

親王。其次子以下俱照依原封世次授以本等爵

級。不准加封。若嘉靖四十四年例前加封者姑

准照常傳襲。例後加封者查照世次改正

凡

郡王封典。萬曆十年議准。凡

郡王薨逝。原與

親王同城者。其子孫服滿之日。照常請封。若另城

者。應襲子孫先請

五

勅管理府事。亦候服制滿日請封。故絕者俱不得

襲封。與

親王同城者。其宗支自奉

親王約束。止許推舉倫序相應之人。以本等爵職

請

勅奉祀。另城者。許推舉一人。以本等爵職請

勅管理府事。亦不得陳乞繼封。正德四年例若以

郡王進封

親王者。其郡爵亦不許補襲。請

勅奉祀如前例。嘉靖四十四年例

凡追封

郡王。萬曆十年議准。

郡王薨逝。長子先故。其孫承襲之後。例得追封長

子為

郡王。其次子以下俱照依原封世次授以本等爵

級。不得比

世子例前追封

親王例。冒請加封。弘治七年例其追封

親王

郡王之嫡配已故。一體追封為

六

親郡王妃。若係見存。亦准加封。但止請

勅知會。不遣官

冊封。不給冠服等件。弘治十年例

凡請改封典。萬曆十年議准。

親王嫡長子封為

世子。次嫡庶子封為

郡王。

郡王嫡長子封為長子。次嫡庶子封為鎮國將軍。

如

世子長子有故。

親王次嫡子改封世子。

郡王次嫡子改封長子。或妃年五十以上無出及妃已故。

親王庶長子亦改封世子。

郡王庶長子亦改封長子。若未封者徑得請封。

親王嫡長孫封為世孫。

郡王嫡長孫封為長孫。

親王嫡長曾孫封為曾世孫。

郡王嫡長曾孫封為曾長孫。如世孫長孫有故次

嫡庶孫應繼王爵者亦許改封為世孫長孫。

四十四年例

凡庶子襲封萬曆十年議准。

親郡王妻有內助妻媵不論入府先後已未加封

所生之子皆為庶子。如嫡子有故庶子襲封父

爵定以庶長承襲。若有越次爭襲朦朧奏援者

將本宗參究罰滿輔導官并同謀撥置之人。行

巡按御史提問治罪

凡請封生母。洪武二十五年議准。

王妃以下有所出者稱夫人。○弘治四年定。

親王庶子受封其母始封夫人。○十三年奏准。

親王妾媵生女者不得援生子例請封夫人。○嘉

靖四十三年題准。

親王之妾其子已襲封

親王而嫡妃不存者准封繼妃。

郡王之妾其子已襲封

郡王而嫡妃不存者准封次妃。俱止請

勅知會不給

誥命冠服。身後減半祭葬。○萬曆七年議准將軍

以下其生母年踰七十者許其陳請。各從子爵

秩准與封號。○十年議准。

親王庶子襲封

親王而嫡母不存者生母許封次妃。弘治十年但不

得濫請繼妃封號。

郡王庶子襲封

郡王而嫡母不存者生母亦許封次妃。俱止請

勅知會不給

誥命冠服。身後與祭一壇無葬。若已故者俱准追

封次妃。其

親王庶子初封

郡王者生母止封夫人。弘治四年不在次妃之例。將

軍中尉。如嫡母不存其生母亦各從子之爵秩

授封夫淑恭宜安人。止行文該府知會俱不給

誥命祭葬。若已故者亦准追封其養母庶母不許

一槩濫請。至於生母年老多疾其子願請出府

就養者許其陳乞。嘉靖十一年子多者仍聽遞相迎

養。萬曆七年例

凡遣使冊封。嘉靖三十二年題准每年冊封

月題請。四月初旬傳

會典卷五十五

九

制遣官出京。○四十四年奏准冊封

親王及

親王妃勲戚大臣為正使。翰林坊局六科尚寶及

卿寺五品以上官副之。冊封

世子。

郡王及

世子

郡王妃翰林坊局六科尚寶及卿寺五品以上官

為正使。部寺屬官中書行人等官副之

凡冊寶冠服洪武間定。凡

親王

王世子俱授金冊金寶。寶行印綬監鑄給。冊行銀

作局造辦。冊文行翰林院撰作中書科書寫。冠

服儀仗行內官監造。如係舊府先年曾請封

世子者金寶儀仗傳用俱不另給。

世子承襲止授金冊傳用金寶。

郡王鍍金銀印。鍍金銀冊儀仗冠服冊文俱照

世子例行。

親王妃用金冊九翟冠服冊文照

親王例行。餘俱傳用。

會典卷五十五

十

世子妃用金冊七翟冠服餘照

親王妃行。

郡王妃用鍍金銀冊七翟冠服。如初封者用儀仗

襲封者不用。

世子并妃。

郡王并妃係初封該給銀造大器一分於銀作局

關領。襲封者傳用不領。○嘉靖四十四年題准

初封

郡王及妃銀大器俱令自備不許請給。世孫長子

長孫及世孫夫人。長子夫人。長孫夫人。俱止給

冠服不給

誥命鎮國將軍夫人及郡主以下俱給誥命

凡酌議工價萬曆十年議准

郡王初封者爵秩雖同然有

帝孫王孫之異係

帝孫者儀仗房屋冠服及身後墳價俱照例全給

其餘

郡王儀仗房屋冠服止令自備不必奏請關給身

後墳價量給一半如妃先故給與造墳以後

王故之日止開壙合葬若

王故在萬曆七年例前而妃今故者不必補給

世子墳價與

郡王同至於將軍中尉郡縣主君等房屋冠服墳

價俱一槩停免

凡管理府事正德四年議准

郡王患病及薨逝其子幼小有以親支暫管府事

者禮部請

勅著令用心撫養毋致失所候其長成仍回本府

不許干預一應事務○嘉靖二十二年議准

郡王惟管理府事者請

勅其餘不許濬請○四十三年議准凡

親王有罪削封本府各

郡王聽自行管束宗儀及奏請一應事件若迎接

詔勅

大宗廟祀則輪遞從尊者○萬曆十年議准凡

親王薨子幼許撫按官推舉

郡王一位請

勅暫管府事凡一應奏請名封鈴束宗儀事付悉

令管理惟錢糧止許稽查不許收掌待嗣子年

長稍知事體即便具奏迴避其另城

郡王薨子幼亦聽撫按官於將軍中尉內推舉一

位請

勅攝理府事俱要倫次相應賢能素著者方行推

選不得徇情濫舉致啓爭端○嘉靖四十四年例

凡鈴束宗儀弘治十七年議准各

王府儀賓戚屬如自恃尊屬以

王幼冲不服鈴束肆情縱欲任意非為敬倫傷化

聽

王指實具奏巡撫等官照例會本奏聞區處其教

授等官不行勸正及軍民旗校無籍之徒并樂
工人等哄誘撥置生事者重治○正德四年議
准。

親郡王患病或年雖尚幼其合府

郡王將軍以下悉該聽其鈐束有事必啓而行違

者許該府指實參奏○嘉靖二十四年議准各

府儀賓務要照將軍等例五日一赴府畫押或

不到即時差人查究下落其有無故推託者聽

親王量加罰治若累次抗違不到備由參奏前來

以憑題請處治構訟緣事者將俸糧按月扣留

卷五十五

在官作正支銷

凡查革冒封萬曆十年議准。

郡王無繼統之例其進封

親王或薨故絕嗣或犯罪革爵者子孫弟姪及旁

支疎族俱不准承襲王爵先年有冒封過者許

各自首姑准本爵終身不分同城另城其長子

次子俱止授世次本等爵級有以前加封者悉

令改正若隱匿不首查出之日即行削奪不俟

終身

凡進繳冊印萬曆十年議准。

郡王初封給有冊印其緣事降革者例當繳奪若
薨故而本支盡絕無人收斂者亦當追繳○正德
二年

及嘉靖四十年例今後遇有此項通送

親王奏繳不許稽遲留外以滋弊端其有進封

親王或改封

世子及雖故絕本府尚有人奉祀者止令繳印不

必繳冊 萬曆七年例

凡宗支奏報弘治十年令凡

王府宗支但有新生子女即報本支

郡王啓

卷五十五

親王審實年終類奏長史造冊二本齎送到部一

送宗人府比對一留禮部查考其各城另任

郡王照例徑奏教授造冊繳部○正德四年題准

各

王府初生子女三日後即行具本奏報其冊一年

一次備造一様二本分送禮部并守人府以便

查考○萬曆十年議准

宗室新生子女三日後即具啓各該

親郡王及管理府事者審實取具收生親識官眷

人等保結明白按季類奏或因事稽遲許於下

李補奏。每年終備將奏報過子女攢造文冊一
樣二本。齎部。一轉送宗人府比對。一收貯禮部
查考。如有不依期奏報及未經保結明白。朦朧
妄報者。俱候年終將長史教授等官量罪重輕
參治。所報子女日後不許請名請封。弘治十年
正德四年

奏報格式

某王臣某謹

奏為報生事。據某郡王某等啓稱。本王長子長孫
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等。妃夫淑恭宜安人。

第幾妻某氏。於某年月日。嫡庶生第幾子女
等。例該報生。乞為轉奏等因。其啓到臣。查得

宗藩要例曰。宗支奏報一款。

宗室新生子女三日後。即具啓各該

親郡王及管理府事者。審實取具收生親識官春

人等保結明白。按季類奏。或因事稽遲。許於

下季補奏。如有不依期奏報及未經保結明

白。朦朧妄報者。俱候年終將長史教授等官

量罪重輕參治。所報子女日後不許

請名

請封等因。今某等第幾子女等。俱係某季該報生

數。已令長史教授某人等。遵例審實具結送

部外。理合奏報。伏乞

勅下該衙門登記。以便日後奏

請名封。臣等不勝感戴

天恩之至。為此具本。專差校尉某人齎捧。謹具奏

聞。奉本背面。俱要加書對本長史教授。及用實典實

等官職名。後做此

計開

示郡王府

一某王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年若

千歲。正配妃夫淑恭宜安人某氏。於某年月

日。嫡生第幾子女。如係庶出者。云第幾妻某

氏。於某年月日。庶生第幾子女。收生婦某氏

例該奏報

凡查參

玉牒。萬曆十年議准各

王府玉牒冊。每年八月。以裏邊照冊式攢造。一樣

二本。冊尾明註監造某官。對同某官書寫某役

差人齎送到部。一轉送宗人府。一收貯禮部。除

過期不到者聽宗人府查察外其遭到文冊但有開載不明或嫡庶混淆或名位舛錯或那移封期或增減年歲等項情弊本部即將經管員役指名參究原冊駁回另造嘉靖四十年例其本年內殤卒位數照依宗支歲報冊一體開報以備查考

玉牒冊式

某王某生子幾位女幾位

第一子某某年月日母妃某氏嫡生收生婦某氏某年月日奏報某年月日具奏

會奏某王

賜名某年月日

冊封為世子某年月日具奏選婚某年月日奉禮部

某字幾號勘合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

幾女某氏某年月日

冊封為世子妃某年月日入府成婚某年月日襲封

為某王妃某氏同日進封為某王妃王某年

月日薨妃某年月日薨如係次嫡庶子已封

郡王改封世子升從祀進封者俱要明白開

註

第二子某某年月日母妃內助幾妾某氏嫡庶

生收生婦某氏某年月日奏報某年月日自奏

賜名某年月日

冊封為某郡王某年月日具奏選婚某年月日奉禮

部某字幾號勘合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

第幾女某氏某年月日

冊封為某郡王妃某年月日入府成婚王某年月日

薨妃某年月日薨餘做此

第一女某年月日母妃內助幾妾某氏嫡庶生

收生婦某氏某年月日奏報某年月日具奏

會奏某王

請封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封為某郡主

選配儀賓某人某年月日冠帶成婚郡主某

年月日卒儀賓某年月日卒餘做此

某郡王某生子幾位女幾位

第一子某某年月日母妃某氏嫡生收生婦某

氏某年月日奏報某年月日具奏

賜名某年月日授封為長子某年月日具奏選婚某

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選到某府州

縣某籍某人第幾女某氏某年月日封為長

子夫人某年月日奉某字幾號勘合入府成

婚。某年月日

冊封為某王。夫人某氏同日進封為妃。王某年月日

薨。妃某年月日薨。如係次嫡庶子已封將軍。

改封長子者。俱要明白開註

第二子某。某年月日母妃內助。幾妻某氏嫡庶

生。收生婦某氏。某年月日奏報。某年月日具

奏。

賜名。某年月日授封為鎮國將軍。某年月日奉禮部

某字幾號勘合。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

幾女某氏。某年月日封為鎮國將軍夫人。某

會典卷五十五

五

年月日奉某字幾號勘合人。府成婚。將軍某

年月日卒。夫人某年月日卒。餘做此

第一女。某年月日母妃內助。幾妻某氏嫡庶生。

收生婦某氏。某年月日奏報。某年月日具奏

請封。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封為某縣主。

選配儀賓某人。某年月日冠帶成婚。縣主某

年月日卒。儀賓某年月日卒。餘做此

鎮國將軍某。生子幾位。女幾位

第一子某

第一女

輔國將軍某。生子幾位。女幾位

第一子某

第一女

奉國將軍某。生子幾位。女幾位

第一子某

第一女

鎮國中尉某。生子幾位。女幾位

第一子某

第一女

輔國中尉某。生子幾位。女幾位

會典卷五十五

五

第一子某

第一女

奉國中尉某。生子幾位。女幾位

第一子某

第一女

以後某字輩照依世次。由郡王以至將軍

中尉。同前開造

凡名封奏結。萬曆十年議准。

宗室子女請名請封。俱由各該

親郡王。及管理府事者。審實定於每季仲月。類奏

一次仍取其本位親支。如無親支以次挨及房族。

宗室五位并長史教授等官兩鄰收生人等不致扶同欺隱甘結。於具奏之時。一併差人齎送到部轉行宗人府備查。生年日月父母爵母封明白回報。仍將禮部收貯。

玉牒文冊查對相同方與題覆。其或查無奏報及有差錯者行布政司查勘。若有扶同隱匿將額外濫收妾媵并乞養過房承歷不明樂婦花生傳生子者捏作嫡出庶出朦朧冒請名封者本部查出或被奏告事發將本位參降爵級保勘宗室罰革祿米。長史教授等官革職。一應甘結人等行巡按御史提問。以枉法論罪。嘉靖三十年

如王奏到三月以外。而長史教授等結未到致妨查題者禮部每上半年查參一次。行巡按御史將長史教授等官提問。

凡奏請期限。天順八年定各王府所生子女年至十五方許請封。○嘉靖四十四年議准。

親郡王將軍中尉所生之子俱五歲即與請名候該府奏到。禮部類題。行翰林院遵照。

祖訓欽定字樣編擬名字附簿登記。於每年三九月內類行翰林院請勅頒行各。

王府○萬曆七年議准請名封過期者非特恩不許濫給冠帶。○十年議准凡親郡王將軍中尉之子不分長次嫡庶俱年五歲請名。

親王嫡庶子女及世孫郡王嫡長子長孫俱年十歲請封十五歲選婚。親王次嫡庶孫。

郡王次嫡庶子及嫡庶女將軍中尉嫡庶子女俱年十五歲請封。即與選婚。若因事耽延未能如期奏請者男請名請封過期五年以下查題。十年以下行勘。十五年以下勘明另題。止給名糧五十石。本折中半兼支。十五年以上立案。如係聽繼。

王爵人數過期年久例應另題立案者臨期請旨定奪男選婚女請封過期十年以下查題。十五年

以下行勘十五年以上立案其庶人請給名糧亦許十五歲具奏過期一如選婚例行凡稽查奏勘萬曆十年議准

王府奏請名封婚禮等項長史教授等官將歷年冊籍備查的確及審據各該人役保勘明白與例相合啓

王如式具奏不得受賄徇私將違礙事情混行奏擾亦不得因而留難勒指累苦貧宗其禮部行勘事件該布政司務要查覈明確依限回覆不得止據長史教授申咨抄寫以了前件亦不得

遲延日各以致守候不便今後但有奏請違礙責在長史教授等官回報草率及遲至一年之外者責在該布政司官聽本部酌量事情重輕參奏

奏請格式

一男請名

某王臣某謹

奏為乞

恩請名事據某郡王某等啓稱本王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等嫡庶第幾子等各年歲

已足例該

請名乞為轉奏等因具啟到臣查得

宗藩要例內名封奏結一款

宗室子女

請名

請封俱由各該

親郡王及管理府事者審實定於每季仲月類奏一次仍取具本位親支如無親支以次挨及房族

宗室五位并長史教授等官兩鄰收生人等不致

扶同欺隱甘結於具奏之時一併差人齎送到部等因今據某等第幾子等俱係某季該請名人數已令長史教授某人等查勘明白遵例具結送部外理合開列類奏伏乞

勅下禮部照例

賜名臣等不勝感戴

天恩之至為此具本專差校尉某人齎捧謹具奏

聞

計開

某郡王府

一某王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年若干歲於某年月日奏

請授封為某爵於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

會選到某府州縣軍民籍某人第幾女某氏

為配於某年月日具奏於某年月日奉禮部

某字幾號勘合授封為妃夫淑恭宜安人於

某年月日入府成婚於某年月日嫡生第幾

子收生婦某氏已於某年月日奏報今見年

五歲例該

請名如係庶出者即於入府成婚之下云於某年月

日因年足若干歲妃夫淑恭宜安人某氏無

出遵例具奏娶妾於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

幾號勘合選到某府州縣軍民籍某人第幾

女某氏於某年月日入府為第幾妾於某年

月日庶生第幾子收生婦某氏已於某年月

日奏報今見年五歲例該

請名

一男請封

某王臣某謹

奏為乞

恩請封選婚事據某郡王某等啓稱本王長子長孫

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等嫡庶第幾子某等

各年歲已足例該

請封選婚乞為轉奏等因具啟到臣查得

宗藩要例內名封奏結一款

宗室子女

請名

請封俱由各該

親郡王及管理府事者審實定於每季仲月類奏

一次仍取具本位親支如無親支以次挨及

房族

宗室五位并長史教授等官兩鄰收生人等不致

扶同欺隱甘結於具奏之時一併差人齎送

到部等因今據某等第幾子某等俱係某季

該

請封人數已令長史教授某人等查勘明白遵例具

結送部外理合開列類奏伏乞

勅下禮部照例

賜給封號

誥命祿米從人等項准令於本境官員軍民良家女

內選擇具奏婚配。臣等不勝感戴。天恩之至。為此具本專差校尉某人齎捧謹具奏聞

計開同前。但某年月日奏報下。云於某年月日。具奏賜名某。今見年一十五歲。例該請封選婚。

一女請封同前

以上俱類奏格式

一親王子女請封合用單本格式

某王臣某謹

奏為乞

恩請封事竊照臣見年若干歲。於某年月日荷蒙

聖恩冊封臣為某王。於某年月日。具奏選婚。於某年

月日。奉禮部某字號勘合會官選到某府

州縣某籍某人女某氏為配。於某年月日。具

奏

冊封為某王妃。於某年月日。入府成婚。於某年月日

嫡生第幾子。如係庶生者云妃某氏於某年

月日。入府成婚。無出。於某年月日。具奏選妾。

於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號勘合會官選

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女某氏。於某年月日。入府為第幾妾。於某年月日。庶生第幾子。收生婦某氏。於某年月日。奏報。於某年月日。具奏。

賜名某。今年足十歲。例該

請封。已令長史某等。取具某王等無礙結狀。送部外。

理合具奏。伏望

皇上篤念親親。乞

勅禮部照例

賜給封號冊印等項。

遣官

冊封。臣不勝感戴

天恩之至。為此具本專差校尉某人齎捧謹具奏

聞。凡親王子女。報生請名選婚。及親郡王并妃請封

或親王選妻。例應單本具奏者。俱做此

凡犯罪革爵。弘治十六年定。

郡王已革王爵將軍中尉已革官職。或降為庶人

者。其降革以後所生子女。不許請封。○嘉靖五

年。議准。庶人發高牆者。其未革爵前所生子女

係無罪之人。俱存留在府居住。責令相應親屬

照管候長成備查伊父犯罪緣由奏請○萬曆十年議准凡

宗室有犯罪革爵者未封子女無論革前革後所生一舉不許請封嘉靖四十年其已封而無同惡情由者備查所犯輕重分別奏請止係越關訐奏等項革爵者已封子孫姑免查革若犯該敗倫傷化人命強盜等項子孫除同惡隨坐外其餘一體降為庶人日後不許援引遠年寬宥事例親復封爵萬曆七年其在內法司及在外撫按等官但有干係

宗室降革等項者俱備開所犯事由行移禮部知會以便查考

大明會典卷之五十五

大明會典卷之五十六

禮部十四

王國禮二

祖制皇嫡子正儲位眾子封王爵必十五歲選婚出居京邸至長始之國

累朝以來財賦地不封畿輔地不封之國不拘年歲儀具于後

凡親王之國洪武初定

王之國之日百官送至龍江關後定是日

上御奉天門早朝畢文武百官稍退侍立

上降寶座後坐

王冕服由

左順門內引二人朝服前導由東第二橋上

奉天門至

御前行五拜禮

上賜

王酒飲訖叩頭禮畢

上起送

王至東階上

王叩頭下。

上目送出

午門。

王復叩頭闔門。

上還宮。百官不送。惟先一日早赴

王府行辭禮。○又定凡

王之國祭祀禮。用豕一。羊一。葷素各一。壇祭于

端門。不用制帛。後罷

端門祭。用葷素二壇祭于

承天門外。○凡

會典卷五十六

王之國所過州縣文武官迎接。便服行四拜禮。○

凡沿途合祀神祇。近者大小皆親祭。遠者望祭。

仍先遣奉祀官灑掃社稷山川壇及旗纛廟預

備祭物。

王將到國。前三日致齋。至城外。本處文武官率耆

老出城迎接。不行禮。導

王詣社稷山川壇祭祀。各官及耆老隨班陪祭。禮

畢。送

王至宮。陞殿。行賀禮。○凡

王在途。遇

詔赦迎接。行禮畢。先退。不聽開請。遇進賀表箋。○

體具服行禮。○天順五年。奏准。凡

王從舊

王府城外經過。許出相見。隨即回府。若不從城外

經過者。不許。○弘治間。議定。先期辭

長陵等陵。臨行日。

王自祭

承天門之神。遣官祭大通河之神。○一沿途祭應

祀神祇。并至封國。告祭社稷山川等神。俱翰林

院撰祝文。禮部差官著落所在官司。支給官錢

會典卷五十六

買辦祭物。○一國內社稷山川壇各一所。各該

神廚。神庫。宰牲房。各三間。旗纛廟一所。正殿五

間。神廚。神庫。各三間。及樂舞生。樂工人等衣服

冠袍樂器祭器祭服。俱工部置造。○一合用樂

舞生一百二十名。齋郎四十名。禮生一十名。鋪

排一十名。屠戶一十名。醫士二名。廚役四名。樂

工二十七戶。燒香道士四名。該布政司著落附

近府州縣。照例。僉送應用。○又議准。通州搭蓋

席殿。正殿三間。儀門一間。廂房六間。四圍席牆

以候朝謁。其承奉等官。廠房及罷罷絲絹之類

量為減省。經過軍衛有司驛傳相離水次。寫遠者俱以通州為則。其餘驛傳近水去處。止預先整飭潔淨。量掛絲幕。不必再行搭蓋。違者差去官指實參奏。○又議准道經南京者。謁拜

孝陵。應天府於城外備行帳。南京太常寺備酒果。候

王至。即行禮。不擇日。南京各衙門官詣行帳。行見

王禮見畢。即回。教坊司不得送女樂。○嘉靖三十

九年定。時景先期辭

長陵等陵。俱用酒果臨行日祭

承天門。總告京都應祀神祇。

會典卷六

王自行禮。是日祭大通河神。道太常寺官行禮○一沿途

告祀直沽天妃之神。淮河之神。揚子江之神。小

孤山之神。漢江之神。○一道經南京謁拜

孝陵。行翰林院撰祝文。太常寺關領香帛。南京太常

寺備辦酒果。候

王至日行禮。其南京各衙門官員赴

王行帳處行禮見畢。即回。○一至國告祀

南嶽衡山之神。望祭

社稷之神。

山川之神。

王自行禮。俱用牲醴。其祝文翰林院撰寫。祭品行

所在官司備辦。○一到國之後謁拜

顯陵。合用酒果。及沿途往來供應。俱行各該有司備

辦。謁拜畢。即日回府

禮部

親王之國。及受封。及正旦冬。至有慶賀禮。其

王府官與總兵撫按三司等官。禮各不同。今備載

而賀

王妃

世子等禮度

世子長子將軍行禮序各附見焉

凡慶賀

親王之國。洪武十八年定。其日設儀仗於露臺上

下之東西。設大樂於露臺上。東西北向。陳金鼓

旗於承運門外。軍職官員各守殿及王城門。設

文武官拜位於丹墀。文武東西。設贊禮官二員

於文武官拜位之北。東西相向。護從執事等官

先詣圓殿後候。典服官啓請

王具冕服訖。典儀啓執事者。先行四拜禮。畢各就

位。典儀啓請

王陛殿。導引官前導。大樂作。陛座訖。樂止。贊排班。引禮引文武官就拜位。贊班齊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引禮引班首。陛自東階由殿東門入。至殿中。贊跪。外贊同贊跪。班首來官皆跪。班首致詞云。某官某等敬惟

殿下。欽承
上命至國之初。禮當慶賀。如係

王府官。則稱臣。某等後同。內外贊俯伏。與引禮引班首復位。贊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典儀詣殿中跪。啓禮畢。樂作。導引

王還宮。樂止。各官以次出。○凡慶賀正旦禮。

王冕服。文武官朝服。四拜。班首由東階陛殿。致詞云。某官某等。茲遇三陽開泰。萬物咸新。敬惟

殿下。茂膺多福。賀畢。俯伏。興復位。又四拜。禮畢。○凡冬至。

王壽日禮同。惟改致詞。冬至云。茲遇節。應黃鐘。日當長至。敬惟

殿下。茂膺多福。壽日云。茲遇殿下壽誕之辰。某等敬祝千歲壽。○凡慶賀正旦。冬至。

王壽日。惟

王府官屬及附郭衙門文武官員稱賀。在外各衛所府州縣衙門。預期摘撥佐貳官或首領官一員。至日隨班行禮。其有出使官員一體隨班。○十九年定在外府州縣衙門及守邊衙門。不必慶賀。遇有事務。許首領官承差人等。具本啓關。並不許差遣將官有妨公務。○正德十三年令

王府節旦慶賀。其總兵撫按等官。俱照出使官員例。便服行四拜禮。○嘉靖九年議准。

王府節旦慶賀。三司等官。具朝服行禮。不許稱便臣。一體便服。

王妃到國。洪武十八年定。五品以上命婦出城五里迎接。送到宮行八拜禮。○凡過冬至。正旦。五

品以上命婦。具服詣宮行賀禮。贊四拜。班首由東陛殿跪。外命婦皆跪。班首致詞云。某封某

氏等。茲遇正旦。復端之節。敬詣

王妃殿下稱賀。如王府官命婦為班首。則稱妾某封某氏等。後同。舉

復位四拜禮畢其過

王妃壽誕禮同惟詣

王妃前致詞云某封某氏等敬惟

王妃殿下壽誕之辰祝千歲壽其命婦班次照夫

品級

凡

世子千秋正旦冬至本國官員行賀禮便服四拜

不稱贊致詞出入經過官員迎接及到國各衙

門官員行賀禮俱便服四拜

凡

世子及將軍行禮景泰六年奏准

王世子既受封遇節令行公禮依宗子法重在

世子家庭私會依家人禮尊歸伯叔○正德四年

題准各府將軍係

郡王長子之叔祖及諸叔者行禮依宗子法長子

立於

郡王後居中

朝見

王府官每日常朝同城三司府州縣及守禦衛分

等官朝朔望其出使及經過官員有朝見禮妃

父母親屬有見

王禮禮各異而

靖江王府禮附焉

凡

王府朝儀洪武十八年定每日

王府官屬常朝依文武左右班立遇朔望本處守

禦衛分及府州縣等官朝見各照品級依文武

東西列班行叩頭禮畢四品以上及長史紀善

入殿五品以下於丹墀東西序立北向若有事

召見者不在朔望之限又

王府凡有鮮見官員人等每日早晚俱引見○又

令

王所居城內布政司都指揮司并衛府州縣雜職

官皆於朔望日至

王府門候見若有事召見者不在此限○凡朝臣

奉使至

王府或因事經過見

王並行四拜禮○永樂八年令各

王府今後遇有

朝廷一應公差人員及經過見

王官員人等或與酒飯或不與亦可。不許賞以物件。○成化三年定凡京官公差道經

王府報名見辭如遇朔望三司等官至府候見公。差官員亦詣府隨班行禮若進表祭祀等項。不必隨班。○正德七年令

親王前門官員人等照例下馬

凡

王於妃父母前行禮洪武年定。

王立於東西向。妃父母立於西東向。

王行四拜禮。妃父母立受兩拜答兩拜。其餘親屬

見

王行四拜禮。

王皆坐受。

妃於父母前行四拜禮。父母正面立受。其餘親屬

見

妃各叙家人禮

靖江王府

洪武二十八年令

靖江王庶子稱王子。發放言語稱商賈。一應官員人等參見并時節慶賀常服行四拜禮。常見行

一拜禮不叩頭

慶祝

國初

親王間以慶賀入

朝。其後至有出城之禁。凡遇三大節止於府中行

遙祝禮。有進賀表有進貢禮物。

中宮

東宮壽日有賀箋各有定式。

郡王將軍行禮各有序次。備列于後

凡慶祝禮儀洪武六年定。凡遇

天子壽日

王於殿前臺上設香案。具冕服。率文武官員朝服

行祝

天地禮。若遇正旦拜

天地後。即詣

祖廟行禮。畢。陞正殿。出使官便服行四拜禮。文武官

具服行八拜禮。○十八年定。凡遇

聖節。及正旦。冬至。節日。行告祝

天地禮。其日設香案於露臺上。設

玉拜位於案前。文武官拜位於丹墀之東西。

王冕服就位。各官具朝服隨班四拜。

玉詣香案前跪。眾官皆跪。

王致詞訖。隨意俯伏。興復位。眾官皆俯伏興。又四拜禮畢。○凡遇

中官壽日。

王冕服

妃具禮服設香案於內宮門露臺上行告祝

天地禮。先四拜興。

三詣香案前跪告祝訖俯伏。興復位。又四拜禮畢。

不用樂。百官不隨班。○凡遇

東宮壽日行告祝禮。

王皮弁服。百官具朝服隨班行禮。儀同○弘治五

年奏准。

郡王將軍凡遇拜賀

聖節等項各照爵職崇卑立班行禮。○嘉靖六年題

准。

郡王管理府事者凡遇

聖旦。正旦。冬至等節鎮巡等官於布政司行禮。其管

理府事

郡王率各

郡王將軍中尉。俱有教授等官於本府行禮

表箋

凡進賀表箋。洪武十八年定。凡遇正旦。冬至。預

期進賀表箋。

萬壽聖節。預期進賀表文。俱行十二拜禮。其日清晨

設龍亭於正殿中。設儀仗大樂於露臺西。設表

箋案於龍亭前。設香案於表箋案前。進表箋使

者立於香案東。捧表箋官立於香案西。設香案

亭於承運門中道。設

王拜位於露臺上。百官拜位於丹墀。

王冕服就位。百官朝服隨班。班齊。贊鞠躬樂作。四

拜。平身樂止。引禮啓請

王詣香案前跪。贊百官皆跪。執事者以表箋跪授

王。王受以授使者。使者跪受。置龍亭訖。俯伏樂作。

興樂止。復位。贊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啓請

王揖主。贊百官揖筭。鞠躬。三舞蹈。踰山呼者三。啓

出主。贊百官出筭。俯伏樂作。興。又四拜樂止。禮

畢。儀仗鼓樂前導。百官朝服送至郊外。

王送至官城門。就回。護衛官從

王還宮。○凡遇特進

中宮箋文

王冕服。百官朝服隨班。行十二拜禮。陳設如前儀。

班齊。四拜。啓請。

王詣香案前跪。百官皆跪。執事者以箋跪授。

王。王受。以授使者。使者跪受。置龍亭訖。俯伏。興復。

位。再行八拜禮。畢。不必舞蹈。山呼。凡遇特進。

東宮箋文。陳設如前儀。

王具皮弁服。百官具朝服。隨班。行四拜禮。啓請。

王詣香案前跪。百官皆跪。執事者以箋跪授。

王。王受。以授使者。使者跪受。置龍亭訖。俯伏。興復。

進貢

位。又四拜。禮畢。○天順六年奏准。

郡王同居一城者。從尊屬拜進表箋。卑屬隨班行。

禮。其另居一城者。照例各自拜進。○嘉靖十六

年題准。凡

王府奏進慶賀謝

恩疏及表文。但稱

聖號。不許用家人禮。

進貢

凡進貢禮物。弘治十七年題准。凡遇

萬壽聖節。千秋。正旦。冬至。節各

王府許進禮物。馬匹慶賀。每節差人止許一起。其

餘如扇鮮之類。俱不必進。如差人過多。自備脚

力回還。不許應付。○正德四年議准。各府庶人

不許越分進貢。○嘉靖八年奏准。各

王府及總鎮內外進貢馬匹。務將毛色齒歲備細

造冊送部。禮部委官一員。照冊看驗。分別等第

送鴻臚寺類進。

迎詔

王府迎接

詔勅。赦書。各有處所。

進貢

郡王。將軍。中尉。及文武官。隨從行禮。各有班次。今

備書之。而以迎祭受層禮附後。

凡迎接

詔赦。洪武六年定。凡遇

詔赦至

王國武官隨

王侍衛。不出郊外。文官具朝服。出郊外奉迎。安奉

詔赦於龍亭。乘馬前導。

王具冕服於王城門外。五丈餘地奉迎。至

王宮置龍亭於正殿中。

王於殿前臺上先行五拜禮畢。陛殿侍立於龍亭東側。武官護衛。文官於臺下自行十二拜禮。跪聽開讀。○又定。凡使者欽齋。

詔書至

王府至王城門外一里遠下馬。隨龍亭由中門靠東邊入。龍亭至殿中。使者立於殿外東序西向。候行禮畢。使者見

王。行四拜禮。○十八年定。凡有

特旨御筆至

王所。則遣官於郊外迎接。設香案於殿中。候使者

至

王宮門外。

王出迎。使者以

聖旨置殿上香案。導引啓

王四拜。與詣香案前。使者以

聖旨授

王。王跪看畢。仍置于案。俯伏。興復位。又四拜。禮畢。

各官不必陪班。○嘉靖二十七年題准。

郡王同居一城者迎接

詔勅禮儀輪遞從尊行者。為定式。○萬曆十年議

准行禮次序。凡遇迎接

詔勅。

親王先率

郡王。將軍中尉於殿前臺上行五拜禮畢。

親王侍立於龍亭之傍。

郡王等爵分班侍立於臺上。俟文武官先行四拜

禮畢。

郡王等爵俱同各官跪聽宣讀。讀畢。仍復原班。候

各官再行八拜禮畢。以次而退。○萬曆六年若

郡王管理

親王府事及另城

郡王管理府事者迎接

詔勅。文武官俱於本布政司府州衙門行禮。抄黃

送管理

郡王自率宗儀行禮。其拜賀

聖節等項。亦照爵職宗事立班行禮。如有錯亂失序。

及倨慢不恭者。許與儀等官糾舉聽

本王參治

凡代行禮儀。萬曆十年議准。各

王府迎接

詔赦及慶賀等項禮儀如

親郡王年老有疾不能行禮者先期奏請

世子長子代行其府中諸務仍自行管理不許

世子長子干預以起弊端若

王果患篤廢之疾勢難管理者具奏行勘明白請

勅世子長子代理正德四年例至於

王已老疾

世子長子先故者亦許世孫長孫代行若以世孫

行禮請給世子冠服者請

旨定奪

迎祭

凡迎祭萬曆二年議准凡

朝廷遣祭各

王府若

龍亭至本府於大門外降階跪迎入廟遷主于傍

宣讀畢復降階叩謝

受曆

凡受曆洪武十八年定每歲九月初一日欽天

監進次年曆日頒訖即遣使者齋曆至

王國長史司官先啟聞設香案於殿上

王常服出殿門迎接使者捧曆詣殿上置於案退

立於案東引禮引

王詣前贊四拜贊跪使者取曆立授

王王受訖以授執事者復置於案贊

王俯伏興再四拜禮畢

後頒曆以十月初一日其於各府齋拜進賀冬來人員順齋頒授

來朝

國初

諸王朝覲在朝堂行君臣禮在便殿行家人禮見

東宮亦然後不行

凡

親王來朝洪武六年定

親王每歲朝覲不許一時同至務要一

王來朝遠國無虞信報別

王方許來朝

諸王不拘歲月自長至幼以嫡先至嫡者朝畢方

及庶者亦分長幼而至週而復始母得失序

諸王居邊者無警則依期來朝有警則從便不拘

朝期○凡

天子與

親王。雖有長幼之分。在

朝廷必講君臣之禮。尊

天子之位。即

祖宗之位。宜以

祖宗所執大圭於上。錄字題曰。奉

天法

祖。世世相傳。凡過

親王來朝。雖長於

天子者。

天子執相傳之圭也。受禮。蓋見此圭如見

祖考也。○凡

諸王來朝。祭祀辨與未辨。先常服見

天子。三叩頭不拜。

奉先殿見畢。不拘何殿。樓閣門下。

天子執大圭

王具冕服。敘君臣禮。行五拜三叩頭。見畢。

諸王係尊長。

天子係姪孫。引

王至後便殿。

王坐東面西。

天子衣常服。敘家人禮。行四拜不叩頭。

王坐受。然雖行家人禮。君臣之分不可不謹。

天子居正中。南面坐。以待尊長。次見

東宮。行四拜禮。如

王係尊長。

東宮各拜。○凡

親王係

天子伯叔之類。年踰五十。則不朝。孫姪之類。年踰六

十。則不朝。俱

世子代之。○凡

親王來朝。若遇大宴會。

諸王不入筵宴中。若欲筵宴於便殿。去處精潔。茶

飯。敘家人禮。羣臣大會宴中。

王並不入席。○凡

親王每歲來朝。自備飲膳。其隨從官員軍士盤費

馬匹草料。俱各自備。毋得干預。有司恐惹事端

○凡

親王入朝。以王子監國。其隨侍文武官員馬步旗

軍。不拘數目。若

王恐供給繁重。酌從行者聽。其軍士儀衛旗幟

甲仗務要鮮明整肅以壯臣民之觀○凡

親王及嗣子或出遠方或守其國或在京城。

朝廷或有宣召或差儀賓或駢馬或內官齎持

御寶文書并金符前去方許起程詣

闕○二十九年定。

親王見

天子畢次見

東宮引禮官導

王由

文華門東門入至

文華殿前西向立。

東宮冕服執大圭詹事府等官六員導駕出陞座。

東宮官左右侍從引禮官引

王就拜位贊禮官贊四拜禮。

東宮坐受畢。

東宮及

王俱衣常服敘家人禮引禮官請

王由殿東門入至後殿。

各王東坐向西。

東宮面東贊禮官贊四拜禮。

王坐受時諸王皆如東宮

東宮與

王敘坐。

東宮正中南面坐。

各王東西敘坐○凡

諸王見

皇后父母亦行四拜禮。

皇石父母立受○隆慶元年令

親王朝覲禮久不行今後不必具奏禮部通行各

王府知會

奏事

宗室非機密重情不得徑奏。

郡王以下有事非啟

親王不敢奏襲爵請名封等事非長史等官啟

王不敢類奏儀賓不敢託郡縣主君名陳奏有越

關奏擾者罰無赦光宗藩要例

凡

王府奏事洪武六年定

王遣使至

朝廷不須經由各衙門直詣

御前政有阻當即是姦臣。其

王使至

午門直門軍官火者火速奏聞若不奏聞即係姦

臣同黨○永樂元年令

王府有事發行三司等衙門隨即奏聞必待

欽准方許奉行敢有擅行者治罪如遇在京

各王出府之日法司即查前例通行長史知會遵

守○弘治五年奏准各

王府一城居住者凡有婚喪等事每年春秋二季

總啓大府類奏○十六年奏准儀賓應奏事情

不許假託郡縣主君名目除機密重情及與

親王干涉外合照

郡王將軍中尉事例令長史司具啓

親王參詳代奏○正德元年奏准

王府除機密重情及襲王爵外其餘奏請名封選

婚等項聽該長史等官參詳明白啓

王知會一年春秋兩季類奏謝

恩等項應本謝及表謝者亦於每年春首類謝一次

○十一年令各

王府差來人員止許會同館安歇不許在外潛使

事完即回違者照例問發充軍在京有容令住

歇及指稱打點等項事發各問罪如律○嘉靖

元年令各

王府差來人役有挾帶空本在京填寫者緝事衙

門巡視御史鞫問追究用印之人從重治罪○

萬曆十年議准各

郡王并將軍中尉齋奏事宜除機密重情或與

親王干涉及

郡王分封不在一城居住者許令徑自差人具奏

外其餘凡有奏請務要令長史教授備啓

親王及另城

郡王參詳明白應該奏聞者方許給批差人齋奏

弘治十年若本非機密本無干涉而捏稱機密干

涉及假以建言為報復之舉者奏詞立案不行

仍將本爵參降祿米差來人役照撥置例問發

邊衛永遠充軍輔導等官通行來究其無藉棍

徒詐騙各府財物交通欺家潛住京師打點者

許緝事衙門訪鞫照前例問遣

凡越關奏擾嘉靖十一年題准

郡王將軍中尉郡縣鄉君夫人等但有越關陳奏

情輕者革去爵秩情重者送發高墻○萬曆十一年議准

宗室如有構訟及請乞婚封祿糧等項合行長史

教授啓

王轉奏如

親郡王不與轉奏許差家人於守巡撫按衙門具

告即與行勘輕則啓

王議處重則會奏請

旨奏內亦要明開曾否經長史教授守巡撫按等官告理抄奏到部查勘明白題請究治不許私自

會奏手本

手

越關來京奏擾如或故違禁例已封者題請降

為庶人送發閒宅拘住給與口糧養贍其無名

封及花生傳生等項俱徑劄順天府遞回該府

收管不送閒宅致冒口糧若宗婦宗女犯者順

付公差人等伴送回府已封者題請革去封號

仍罪坐夫男削奪封職凡所奏情詞一槩立案

不行隨行巡按御史根究同行撥置之人問擬

邊衛永遠充軍該府長史教授等官失于防範

通候年終類奏每一府而歲至三起以上者降

調一起二起者行巡按御史提問罰治如有需

索抑勒失誤應得名封以致本宗不得已而冒禁者勘明之日將輔導官參究革職

祭祀

立國有社稷諸侯王有五廟及其風雲雷雨山川旗纛五祀之神亦祀典所不廢俱用王者禮樂今具列之

凡

王國祀典洪武六年定

王國宮城外立

宗廟社稷等壇

會奏手本

手

宗廟立於太廟左與

社稷立於太廟右與

風雲雷雨山川神壇立於社稷壇西

旗纛廟立於風雲雷雨山川○又定凡祭五祀

司戶之神於宮門左設香案正月初四日門官致

司竈之神於廚舍設香案四月初一日典膳官致

中霽之神於官前丹墀內設香案六月上柱

司門之神於承運門前設香案七月初一日門

司井之神於井邊設香案十一月

○十一年定

王府社稷無配位。社稱國社之神。稷稱國稷之神。

○十八年定。

王府祭社稷儀。一齋戒。正祭前四日。奉祀所具本

啓聞。於午後沐浴更衣於齋宮。次日為始。齋三

日。凡齋戒之日。不飲酒。不茹葷。不弔喪。問疾。不

聽樂。不行刑。不判署刑殺文書。不預穢惡事。○

一省牲。正祭前一日。清晨設香案于宰牲房外。

導引官四員導。

王常服詣牲位。啓省牲。執事者牽牲過香案前。訖。

啓省牲畢。遂宰牲。以盤盛毛血。伺祭瘞之。○一

陳設前期掃除壇場幕次。至期掌祭官率執事

陳設籩豆簠簋酒尊等物。○一正祭其日昧爽。

王具皮弁服。文武官祭服。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

事官各司其事。導引官四員導。

王詣拜位。內贊啓就位。典儀唱瘞毛血。執事者以

毛血瘞於坎內。典儀唱迎神。典樂舉麾唱迎神。

樂奏廣清之曲。候樂作。內贊啓鞠躬。四拜。興平

身。樂止。典義唱奠帛。行初獻禮。典樂舉麾唱初

獻樂奏壽清之曲。武生舞武功之舞。執事者捧

帛爵獻於神位前。讀祝官取祝跪于神位之左。

內贊啓跪。典儀唱讀祝。讀訖。內贊啓俯伏。興平

身。樂作。通贊同唱百官俯伏。興平身。樂止。典儀

唱亞獻禮。典樂舉麾唱亞獻樂奏豫清之曲。文

生舞文德之舞。執事者舉爵進獻如前儀。訖。樂

作。典儀唱終獻禮。典樂舉麾唱終獻樂奏熙清

之曲。文生舞文德之舞。執事官進爵如亞獻儀

訖。樂止。典儀唱飲福受胙。典膳以福酒及胙。自

神位前由正門左捧出。內贊啓跪。搢圭。典膳以

福酒跪進。內贊啓飲福酒。訖。典膳以胙跪進。內

贊啓受胙。訖。啓出。俯伏。興平身。內贊啓鞠躬

四拜。興平身。通贊同唱百官四拜。典儀唱徹饌

典樂舉麾唱徹饌樂奏雍清之曲。執事官各詣

神位前徹饌。訖。樂作。典儀唱送神。典樂舉麾唱

送神樂奏安清之曲。內贊啓四拜。通贊同唱四

拜。樂止。典儀唱讀祝。官捧祝。掌祭官捧帛。各詣

瘞位。典樂舉麾唱望瘞樂奏時清之曲。內贊啓

禮畢。○一祭山川儀與社稷同。但不瘞毛血。改

詣瘞位為燎位。及樂歌不同。○一祭旗壽遺武

官戎服。行禮儀與山川同。但樂用大樂。○一五

祀遺官致祭。用大樂。行三獻禮。不用飲福受胙。

○又定。

王祭

宗廟用冕服。文武百官祭服陪祭。祭器。豆。公。簋

盞各二。牲用少牢。其廟制許立五廟。一昭。一穆

與始祖之廟為五。以始封之

王為始祖。

靖江王國。則以

南昌王為始祖。四時之祭皆用王者禮樂。○宣德

二年。令

王府祭

宗廟用宋朱文公家禮

禮

凡大宴禮儀。洪武十八年定。

其日設

王座于存心殿。設酒亭于座西南。膳亭于東南。設

文武官四品以上座。次于殿內東西相向。酒尊

食卓于殿外。五品以下座。次于兩廊。設細樂于

殿內。大樂于殿外。典儀啓請陞座。

王服常服出。樂作。陞座。樂止。引禮引文武四品以

上官及長史詣殿內。五品以下詣殿外。列班止

向贊鞠躬。樂作。四拜。樂止。進筵。樂作。有花則進

花。進訖。樂止。色長跪。啓一奏。喜千春之曲。次唱

樂作。進第一爵酒。贊各官跪。色長跪。唱進酒。飲

訖。樂止。贊眾官俯伏。興。就座。執事者進各官卓

樂作。有花則散花。樂止。色長跪。啓承應畢。進第

二爵酒。色長跪。啓二奏。永南山之曲。各官起立。

斟酒畢。復坐。執事者隨斟各官酒。色長跪。唱進

酒。飲畢。樂止。進湯。鼓吹響節前導。至殿外。大樂

作。各官起立。進畢。復坐。執事者即供各官湯。色

長跪。唱進湯。樂作。食畢。樂止。色長跪。啓承應畢。

進第三爵酒。色長跪。啓三奏。桂枝香之曲。進酒

進湯如前儀。色長跪。啓承應畢。進第四爵酒。色

長跪。啓四奏。初春曉之曲。進酒。進湯如前儀。色

長跪。啓承應畢。進第五爵酒。色長跪。啓五奏。乾

坤泰之曲。進酒。進湯如前儀。色長跪。啓承應畢。

進第六爵酒。色長跪。啓六奏。昌運頌之曲。進酒

進湯如前儀。色長跪。啓承應畢。進第七爵酒。色

長跪。啓七奏。泰道開之曲。進酒。進湯如前儀。畢。

收爵。進湯及大膳。如前儀。畢。收膳。色長跪。啓承

應畢。贊徹案。自下而上。贊起。文武官如前列班。

樂作四拜。樂止。分東西序立。典儀跪啓禮畢。樂作引。

王還宮。樂止。各官以次出。常宴五爵禮儀同。凡遇

正旦

聖節

王壽日。設宴用花。餘宴不用。○二十五年。令。詹事

樂

舊制。王國設

宗廟樂生及樂工。樂器甚備。迨後有因而廣置女

樂。淫佚無度者。遂行裁革。今許復樂。工舊額。以存王國之體云。

凡樂工樂器。洪武初定。

于國宗廟樂生三十六人。鐘磬各一。瑟二。琴八。塤。箎。簫。笛各二。笙四。祝。敔各一。搏拊二。歌工八。舞生七十二人。文舞三十六人。各執羽籥。武舞如文舞之數。各執干戚。中各以二人為引舞。○人定。

王府樂工例設二十七戶。於

各王境內撥與供用。○十五年定樂工樂器冠服

之制。凡朝賀用大樂。樂工二十七人。樂器用戲

竹二。頭管四。笛四。杖鼓十二。大鼓一。花梨木拍

板一。冠服用紅絹彩畫胸背方花小袖單袍。有

花鼓吹冠。錦臂鞞皂靴。抹額用紅羅彩畫。束腰

用紅絹。宴禮七奏樂。樂工八人。樂器用箎竹簫

二。箎竹笙二。箏二。花梨木拍板一。冠服同前。迎

膳大樂。樂工八人。樂器用戲竹二。笛二。杖鼓二。

小鼓一。花梨木拍板一。冠服亦同前。其餘樂工

冠服用綠絹彩畫胸背方花小袖單袍。無花鼓

吹冠。抹額以紅絹彩畫。束腰以紅絹。○正德四

年奏准。

王府樂舞生照例將有度牒無過犯道士補充。不

足於黜退生員內選補。禮生取附近相應人戶

或黜退生員選補。不許過額。如有富民額外營

充。謀避差徭者。事發問如律。○嘉靖四十四年

議准各

王府有廣置女樂。淫縱宴樂。或因而私娶花生。濫

封。今後各行裁革。如遇迎接

詔勅。拜進表箋。朝賀宴享等項。即于本府吹鼓手

教演充用。○萬曆十年議准。改正樂工。凡

親王迎接

詔勅及朝賀宴享合用樂工各該布政司遵照會

典所載原額查將先年各府退出數內撥還二

十七戶聽候供用但不得狎近女樂致有花生

冒濫之弊

郡王原無撥給樂工不許妄援奏討其另城

郡王如遇迎接

詔赦等項行禮許有司撥送吹鼓手十二名應用

事畢即回原州縣當差萬曆七年例

明會典卷之五十六

書

明會典卷之五十六

大明會典卷之五十七

禮部十五

按

祖訓親王妃官人等必須選擇良家子女以禮聘取

勿受大臣進送恐有姦計但是娼妓不許狎近

我

皇祖聖慮深遠已嗣後擇婚有令選婚有期禮婚有

禁妾媵有限至於濫娶花生等弊有罰例益嚴

云

明會典卷之五十七

凡選擇婚配弘治間定

王府選婚務要會同長史承奉教授等官于本境

內揀選家道清白人物俊秀年歲長成者就行

彼處按察司嚴勘明白方許具奏並不許倫理

失序于例有違若先通媒合納賄營求及扶同

保勘婚配不當者經該官吏媒合人等通坐以

枉法罪名營求撥置之人發遣衛充軍○十七

年各

王府結勘婚期文移所司遷延半年之上者聽

王府舉奏治罪○正德十一年奏准各

王府子女至應請封選婚者長史教授即啓

王覆奪一年二次類奏若過期一年之上輔導等

官以違制論其請封選婚勘合到布政司有指

勒遲滯者巡按官查究守巡官年終將請封選

婚已未完結報本布政司呈部稽考○十二年

令各

王府子女婚姻止令布政司保勘奏請不必轉行

嚴實以致遲悞○嘉靖三十七年議准如有同

姓為婚者不准受封照依庶人子女事例不給

婚嫁長史教授媒証人等巡按御史提問○萬

曆十年議准

宗室子女年十五以上奏行本境內官員軍民之

家及居官入籍年久者選擇婚配務要家道清

白年歲相應雖係重結王親亦必服屬無礙方

許題請投封成婚如有遠方流移軍匠并父祖

過犯及本府軍校廚役子女朦朧冒選者革退

另選如已經選封成婚者夫淑恭宜人等革去

封號所生子女應擅婚例止許請名不許請封

郡縣主君等儀賓革去職事各該保勘員後及

主婚媒証人等依律治罪如有營求撥置情由

及本府軍校廚役與

王府為婚者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萬曆七年例其初

選有之日長史教授等官取具媒証人等甘結

重加保勘申呈巡按御史轉行布政司嚴勘無

礙照依類奏事例於每季仲月具奏一次先期

巡按御史行長史教授等官啓

王具本齊發其布政司文結免其復具止用長史

教授等官黏連媒証人等甘結繳部若

王奏已到而巡按奏未到按季咨都察院行催如

巡按奏先到一面查題遲至半年以外而

王奏與長史教授等結未到者每上下半年同名

封類來一次行巡按御史將輔導等官提問坐

以抑勒之罪

請婚格式

某王臣某謹

奏為乞

恩婚禮事據某郡王某等啓稱長子長孫鎮輔奉國

將軍中尉某等選到某氏等各家道清白年

歲相應堪為婚配伏乞轉奏等因具啓到臣

查得

宗藩要例內選擇婚配一款。選有之日。長史教授

等官。取具媒証人等甘結。意加保勘。申呈巡

按御史轉行布政司。發勘無礙。照依類奏。事

例。於每季仲月具奏一次。先期巡按御史行

長史教授等官啓

王。具本齊發。其布政司文結。免其復具。止用長史

教授等官。黏連媒証人等甘結。繳部等因。今

據某等選到某氏等。俱係某季該

請封人數。已令長史教授某人。查勘明白。申呈巡按

衙門。覈實具奏外。伏乞

勅下禮部照例

賜給封號

諸命等項。行令成婚。臣等不勝感戴

天恩之至。為此具本。專差校尉某齋捧謹具奏

聞

計開

某郡王府

一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兒年若干

歲係某王將軍中尉某妃夫淑恭宜安人某

氏嫡生。如係庶出者。云第幾妾某氏庶生。先

於某年月日具奏

請封選婚。於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號。號勘合會選

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嫡妻某氏所生第幾

女某氏。年若干歲。堪為婚配

凡選娶繼配。萬曆十年議准。凡

親郡王妃病故而未有子者。許奏請選繼。年例

止請

勅封為繼妃。不給

冊命冠服。若元配題封之後。未及遣官行禮病故

者。

親王繼妃。准給

冊命冠服。仍遣官

冊封。

郡王繼妃。止給

冊命。不遣官

冊封。不給冠服。萬曆七年例如已有子。不分嫡出庶出

俱不許選繼。止照內助事例。有妾推舉一妾。無

妾。奏選一人。以管理家事。撫育子女。不許請授

次妃封號。私治將軍中尉正配病故而未有子。

及已經授封。未經成婚病故者。俱許選繼。如年

五十以下子尚幼小者亦許選娶內助。嘉靖二十八年

例若雖無子止奏選內助妾媵者聽從其便。正德

四年至于繼室病故而後無子者亦止許選妻

不許再奏選繼其

親王世子

郡王長子不分有無子嗣俱准選繼以共承宗祧

止請

勅知會侯襲封王爵之日。

世子繼妃進封為

親王繼妃長子繼夫人進封為

郡王繼妃一體遣官

冊封世孫長孫亦照

世子長子例行萬曆九年例

奏請格式

一選娶繼配

某王臣某謹

奏為乞

恩遵例選繼事據世子世孫某等某郡王某等啓稱

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等因嫡配

妃夫淑恭宜安人某氏等病故乞要遵例繼

選乞為轉奏等因具咨到一查得

宗藩要例內選娶繼配一款

親郡王妃病故而未育子者許奏

請選繼止請

勅封為繼妃不給冊命冠服若元配題封之後未及

遣官行禮病故者

親王繼妃准給冊命冠服仍

遣官

冊封

郡王繼妃止給冊命不

遣官

冊封不給冠服將軍中尉正配病故而未育子及已

經授封未經成婚病故者俱許選繼其

親王世子

郡王長子不分有無子嗣俱准選繼以共承宗祧

止請

勅知會侯襲封王爵之日。

世子繼妃進封為

親王繼妃長子繼夫人進封為

郡王繼妃一體

遺官

冊封世孫長孫亦照

世子長子例行等因。今據某等具啓前來。已令長

史教授某等查勘明白。理合按季開列類奏

伏乞

勅下禮部將某等照例題

請准。今於本境官員軍民良家女內。選娶一人。以為

繼室。臣等不勝感戴

天恩之至。為此具本。專差校尉某齎捧謹具奏

聞如親郡王。止引親郡王例。將軍中尉。止引將軍中

會典卷五十七

尉例。世子長子。止引世子長子例。其親郡王

世子世孫長子長孫。原單本具奏者。做後開

未歷格式敘於前。表內不必列計開

計開

親郡王

一某王某。見年若干歲。於某年月日。具奏

冊封為某王。某年月日。具奏選婚。奉禮部某字號

勘合。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幾女某氏

為配。某年月日。

冊封為某王妃。某年月日。入府成婚。某年月日。病故。

並無所生子女。例應選繼

世子世孫長子長孫

一某王世子世孫某郡王長子長孫。見年若干

歲。於某年月日。具奏

冊封為某爵。某年月日。具奏選婚。奉禮部某字號

勘合。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幾女某氏

為配。某年月日。

冊封為某妃夫人。某年月日。入府成婚。如有子開有

出。無子嗣。無出。某年月日。病故。例應選繼

將軍中尉

會典卷五十七

一某府將軍中尉某。見年若干歲。於某年月日

具奏。授封為某爵。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號

號。勘合。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幾女某

氏為配。某年月日。授封為某夫淑恭宜人。某

某年月日。入府成婚。某年月日。病故。並無所

生子女。例應選繼。如係未封未婚病故者。俱

於為配下。云未嘗授封。未經成婚。某年月日

病故

一選娶內助

某王臣某謹

奏為乞

恩選娶內助事。據某郡王某等啓稱。妃夫淑恭宜安人某氏等病故。乞要遵例選娶內助。乞為轉奏等因。具啓到臣。查得

宗藩要例內。選娶繼配一款。

親郡王妃病故。如已有子。不分嫡出庶出。俱不許

選繼。止照內助事例。有妾推舉一妾無妾奏

選一人。以管理家事撫育子女。將軍中尉正

配病故。如年五十以下。子尚幼小者。亦許選

娶內助等因。今據某等具啓前來。已令長史

教授某等查勘明白。理合按季開列類奏。伏

乞

勅下禮部。將某等照例題

請准。令於本境官員軍民良家女內。選娶內助。就作

本位第一妾。臣等不勝感戴

天恩之至。為此具本。專差校尉某齋捧謹具奏

開

計開

某郡王府

一某王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兒年若干歲。於

某年月日奏

請投封為某爵。於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

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幾女某氏為配

於某年月日。授封為某妃。夫淑恭宜安人。於

某年月日病故。除報喪外。並未娶有妾。勝遺

下子女無人撫育。例應選娶內助。如本位下

有妾者。病故下云。因年足若干歲。正配無出。

先於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娶到

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幾女某氏為第一妾。

例應進為內助

凡妾勝限制。正德四年。令凡長女已為

王妃。復將次女進與為妾者。罪坐所進之人。○嘉

靖二十三年。議准各

王府選娶妾勝。俱要預行奏請。其奏內。大明開年

紀若干。有無嫡子。及曾否娶有幾妾。候禮部查

明。果係乏嗣。及例應娶之數。方與行文履勘。是

實。方許選娶。例外濫收者。聽禮部參題革退。○

萬曆十年。議准。凡

親王妾勝。許奏選一少多者。止於十人。

世子及

郡王額妻四人。長子及將軍額妻三人。中尉額妻

二人。弘治間例

世子

郡王選婚之後年二十五歲嫡配無出具啓

親王轉奏。長史司仍申呈巡按御史覈實具奏。於

良家女內選娶二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

則止于二妻。至三十歲復無出方許仍前具奏

選足四妻。長子及將軍中尉選婚之後年三十

歲嫡配無出照例具奏。選娶一人。以後不拘嫡

庶。如生有子則止於一妻。至三十五歲復無出

方許仍前具奏。長子將軍娶足三妻。中尉娶足

二妻。至于庶人。必年四十以上無子。方許奏選

一妻。嘉靖三十一年例凡選妻禁例。悉如選婚。不許濫

選。派移過犯。及本府軍校尉役之家。各

王府每年備將妻媵姓氏。來歷。并入府年月。攢造

文冊送部。其子女生年月。并名位。行次。即填

注本妻項下。以備名封查考。但有不遵明例。或

年未及而預陳。或已生子而復娶。將本宗宗奏

罰治。所生子女中尉以上。照濫妻例。行。庶人不

給名糧

奏選格式

某王臣某謹

奏為乞

恩選娶妻媵事。據某郡王某等啓稱。本王長子長孫

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等。妃夫淑恭宜安人

某氏。無出。某等年足若干歲。乞要照例選娶

等因。具啓到臣。查得

宗藩要例內。妻媵限制一款。

世子

郡王選婚之後年二十五歲嫡配無出具啓

親王轉奏。長史司仍申呈巡按御史覈實具奏。於

良家女內選娶二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生有

子則止於二妻。至三十歲復無出。方許仍前

具奏。娶足四妻。長子及將軍中尉選婚之後

年三十歲嫡配無出。照例具奏。選娶一人。以

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則止於一妻。至三十

五歲復無出。方許仍前具奏。長子將軍娶足

三妻。中尉娶足二妻。至於庶人。必年四十以

上無子。方許奏選一妻等因。今據某等具啓

前來。已令長史教授等官某等。查勘明白。申

呈巡按衙門覈實具奏外。理合按季開列類
奏伏乞

勅下禮部將其等照例。准令於本境官員軍民良家

女內選娶一人。以為第幾妾。臣等不勝感戴

天恩之至。為此具本。專差校尉某齎捧謹具奏

聞如世子郡王春內。其云世子郡王例。長子將軍中

尉奏內。止云長子將軍中尉例

計開

某郡王府

一世子某郡王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中尉

某等見年若干歲。於某年月日奏

請校封為某爵。嫡配某氏。於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

號。勅合校封為妃。夫淑恭宜安人。並無生

有子嗣。例該選妾

妾媵冊式

某王某位下除正妃外。妾幾人

第一妾某氏。係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幾女。某

年月日奉禮部某字號。勅合選娶。某年月

日入府成婚。某年月日故。如係隆慶五年以

前。止開例前以禮要到。不開勅合號數

第一子某某年月日生。某年月日奏報。某年

月日

賜名。某年月日封。後有子。以次開造

第一女某年月日生。某年月日奏報。某年月

日封。後有女。以次開造。若原無所生子女。

即於本妾位下。註無出二字

第二等妾 同前

某郡王某位下除正妃外。妾幾人

第一妾某氏。係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幾女。某

年月日奉禮部某字號。勅合選娶。某年月

日入府成婚。某年月日故。如係嘉靖二十三

年以前。止開例前以禮要到。不開勅合號

數

第一子某某年月日生。某年月日奏報。某年

月日

賜名。某年月日封。後有子。以次開造

第一女某年月日生。某年月日奏報。某年月

日封。後有女。以次開造。若原無所生子女

即於本妾位下。註無出二字

第二等妾 同前

第二等妾 同前

鎮國將軍某位下除夫人某氏外妾幾人

第一妾某氏

輔國將軍某位下除夫人某氏外妾幾人

第一妾某氏

奉國將軍某位下除淑人某氏外妾幾人

第一妾某氏

鎮國中尉某位下除恭人某氏外妾幾人

第一妾某氏

輔國中尉某位下除宜人某氏外妾幾人

第一妾某氏

會典卷五十七

共

奉國中尉某位下除安人某氏外妾幾人

第一妾某氏

以上俱照前式開造

凡庶人婚嫁。景泰三年

詔各王府庶人子女長成或無父母婚姻又無人

敢與議配所在官司審察具名奏來處置○天

順四年奏准。

宗室降為庶人者其子女婚嫁有司每人與四表

裏首飾銀二十兩。豬四口。羊四隻。自令婚配○

萬曆七年議准各

王府庶男婚資照庶女例。一舉免給

凡擅婚子女。嘉靖二年令

王府有不遵禁約。擅自成婚者。俱革退另選○二

十八年題准。

王府擅自擇選繼室。已經革封者。其所生子女。照

革爵庶人所生例。不許請乞封號。以後違例擅

婚者。視此○萬曆七年議准。凡查出擅婚。照例

分別。成婚在嘉靖二十八年以前者。所生子女

已封者免革。未封者查無別礙。姑准請封。成婚

在二十八年以後者。所生子女。仍照例止許請

名。不許請封。其已封者。姑准半祿終身。日後子

孫一體止給名糧○十年議准。

宗室奏選正配。選有之日。仍奏請封號。候有

成命。方許成婚。若成婚在未封之先者。謂之擅婚。所

生之子。止許請名。不許請封。年足十五歲以上。

歲。給口糧五十石。本折中半。兼支其女。任其擇

配。俱不給婚嫁之資。嘉靖二十八年。若不經奏選。不

請封號。私自成婚者。比之擅婚。違礙尤甚。所生

子女。比照濫妾例行。如有聽繼王爵。係擅婚私

婚之子。有礙請封者。臨期請

會典卷五十七

三

旨定奉

凡濫妻子女。弘治九年議准。

王府有未成婚而先納官人生子者。所生子女不

許請名請封。○嘉靖四十四年議准。

王府有不經奏請濫娶妻媵。及有以流移婦女去

夫之妻并額外濫收者。俱行查革。其所生子女

止給口糧。○萬曆十年議准。

宗室庶生子女。必其母妻。仍額內應娶人數。曾經

奏選明白者。方准請名請封。如不經奏選。或增

立陪從官人名目。或入府在正配未封之先。皆

為濫妾。查係額內人數所生之子。姑准請名。歲

給本色米十二石。若在額外者。不給。其女任其

擇配。俱不給婚嫁之資。如有聽繼王爵係濫妾

之子。有礙請封者。臨期請

旨定奉

凡花生子女。正德四年議准。

王府有濫收外人。於官闈內乳養者。長史啓

主嚴加禁約。如違輔導官從重治罪。○萬曆十年

議准。

宗室如有姦收樂女與不良之婦為婚者。所生子

女并選配夫人等。及儀賓已授封者。爵職封號

祿米。盡行革去。未授名封者。不許朦朧冒請。新

生者。不許造入

王牒。以混

天潢。其女婦。盡數逐出。樂工人等。俱問發邊衛。永遠

充軍。本宗仍聽參奏降革。輔導官及保勘員。後

一體治罪。正德四年例

凡請封妃父。萬曆十年議准。

親郡王。選有婚配。奏請授封。為妃。即將如父。授五

城兵馬職銜。

親王妃父。授兵馬指揮。

世子及

郡王妃父。授兵馬副指揮。移咨吏部。銓注衙門。繼

妃之父。亦照例請授。其次妃及追封

王妃之父。俱不許濫請。如妃父原有官職。可稱及

世子

郡王妃進封為

親王妃。其父已有職銜者。不必再請。洪武間例

凡釋放官眷。正德三年題准。高牆庶人病故。所

遺妾。騰照戶部題准。事例釋放。仍拘父母親屬

領出嫁遣。若無父母親屬。量為處置。跡放。勿令失所。○四年議。准。今後各

王府襲封之初。其

先王侍從官人。除有出者。仍留在府養贍。無出者

照例釋放。各將軍以下。并庶人病故。其官人無

出者。亦照例。俱令原籍親屬領出嫁遣。

儀賓婚配

凡儀賓婚配。洪武二十七年。令郡縣主之妻。都

與宗人府儀賓職事散官。還照品級。俱授

誥命。

靖江王府女封郡君。塔之祿秩。比從四品。一般與

儀賓職事。○宣德三年定。

郡主儀賓秩從二品。縣主儀賓從三品。郡君儀賓

從四品。縣君儀賓從五品。鄉君儀賓從六品。若

遇行禮序于同等官員之左。○弘治間。令

王府選擇儀賓。務妻年及大五歲以上。人物長成

俊秀者。方許與成婚。○又令各

王府子女。不許於本府軍校之家選配。○又議。准

各

王府選中儀賓。本府長史教授。俱要通送本處提

學。撥發讀書習禮。不時考驗。年至三十方止。○

十六年。令儀賓因郡縣主君故。求回還侍親者

不准。止許照天順年例。移親侍養。○嘉靖五年

令各

王府選婚。有失倫序者。不許保結。起送。○六年議

准。

王府選取子弟婚。畢謝

恩。許於三年以裏舉行。如過三年者。照例治罪。○十

六年題准。

宗室郡君等擇配。不係本土人氏。及擅自成婚者

止給冠帶榮身。○三十二年定。鎮國中尉塔。授

七品宗塔職事。輔國中尉塔。授八品宗塔職事。

奉國中尉塔。授九品宗塔職事。○又議。准各

王府中尉女。及選配子弟。聽禮部題請。授以宗女

宗塔名色。仍給與冠帶婚資。其冠服宗塔視文

職。宗女視命婦。其宗塔就各該

王府冠帶謝

恩。不必赴京。仍聽其自便。不必在府隨眾朝參。○三

十四年。議。准。選到儀賓。有未婚。而郡縣主君病

故。要將次女。續親者。聽。仍准改給

誥命○四十四年議准選中儀賓除出

親郡王者照舊赴京外鎮國將軍以下儀賓及各

中尉宗壻俱免其赴京年終類奏其儀賓

誥命祿米從人照例題給萬曆七年議准

親郡王儀賓例給祭典外其餘悉從裁革凡主君

夫亡而乏子嗣可依者照舊贍給若有子嗣夫

亡及儀賓于主君亡日即住支常俸不許虛冒

○十年議准

親郡王及將軍之女選中儀賓俱免赴京謝

恩選有之日長史教授等官申呈撫按衙門詳允就

便冠帶成婚各於年終具本類奏為曆七年如所

選儀賓者未成婚而病故者許另選婚配

四年其儀賓成婚之後各

王府照例請給

誥命祿米從人該布政司仍具結到部以憑題覆

奏請期限照男選婚女請封例如過期十年以

下查題十五年以下行勘十五年以上立案

奏請格式

某王臣某謹

奏為乞

奏為乞

恩請給

誥命祿米事據某郡王某等啟稱本王長子長孫鎮

輔奉國將軍某嫡庶弟某女某縣主郡縣鄉

君等會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嫡長次男

某等例該

請給

誥命祿米從人等項乞為轉奏等因具啟到臣查得

宗藩要例內儀賓婚配一款

親郡王及將軍之女選中儀賓俱免赴京謝

恩選有之日長史教授等官申呈撫按衙門詳允就

便冠帶成婚各

王府照例

請給

誥命祿米從人該布政司仍具結到部以憑題覆等

因今據某縣主郡縣鄉君選配子弟某等已

令長史教授某查勘明白申呈撫按衙門詳

允就便冠帶成婚訖例該

請給

請給

誥命祿米從人理合按季開列類奏伏乞

勅下禮部照例將某縣主郡縣鄉君選配子弟某等

授以縣主郡縣卿君儀賓職事。
賜給

誥命祿米從人等項。臣等不勝感戴

天恩之至。為此具本。專差校尉某齋捧謹具奏
聞

計開

某郡王府

一某王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某嫡庶第幾

女某縣主郡縣鄉君兒年若干歲。妃夫淑人

某氏。於某年月日。嫡生。如係庶出者云第幾

會典卷五十七

三十四

妻某氏。於某年月日庶生。於某年月日具奏

請封選婚。於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會選

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嫡長次男某兒年若

干歲。先於某年月日申呈撫按衙門詳免就

便冠帶成婚訖

凡儀賓恩卹。萬曆十年議准儀賓祿米。因於郡

縣主君。丁憂仍全給。至妻亡之後。截日住支。若

儀賓先故。不分有無子嗣。郡縣主君等亦止奉

給養贍。

誥命仍許請給。其儀賓身後卹典。一乘停免。至於

中尉之女聽從選配不必請授宗女宗壻名色

亦不給與婚嫁之資。長史教授等官將選配子

弟開報巡撫衙門。徑行給劄冠帶成婚。量免本

身雜泛差役。仍聽自便。不必在府朝參。如有志

舉業不願冠帶者聽其與民生一體考選。應舉

出仕 萬曆七年例

宗學

凡修明宗範。正德十四年。令吏部于各

王府長史紀善伴讀教授等官務擇學行優長堪

為師範者除授。凡

會典卷五十七

二十五

世子。眾子。長子。將軍中尉等年未弱冠者。各隨資

質嚴立課程。教養如法。不得虛應故事。撫按提

學等官訪其賢否。勤惰以聞。○萬曆十年題准

凡

宗室之子年十歲以上。俱入宗學。其師即以本府

教授紀善等官。選取學行俱優者充之。若宗生

眾多。則分置數師。或於

宗室中推舉一人為宗正。王領其事。令各生誦習

皇明祖訓。孝順事實。為善除惡等書。至于四書五經

史鑑性理。亦相熟講讀。俟年至十五。許照例請

封先給祿米三分之一。仍習學五年。驗有進益

親王方與奏請出學。支本等全祿。嘉靖四十四年例另城

者。該府

郡王或管理府事者。奏請其有放縱不循禮守法

者。學師具啓各該

親郡王。小則徑自訓責。大則參奏降革

書院

凡奏討書籍。萬曆十年議准。

宗室中有讀書好禮。奏討書籍。及以書院請名者

禮部俱與題覆請給。但不許假借虛名。以滋欺

會典卷五十七

二十七

因書籍簿數。書院名額。俱取自

上裁。其蓋造書院。止令自備工料。不得因而干涉有

司煩擾百姓。違者許撫按官參治。嘉靖四十四年例

府第

聖祖定邸殿制度。俱從儉朴。至今守而弗失。其後

郡王以下。故絕者。有分撥入官之例

凡府第。洪武九年。

命中書省臣作

親王官室。務從儉朴。不得官飾朱紅。室飾大青綠

凡絕府產業。嘉靖四十四年議准。凡

郡王故絕府第。也廠暫歸

親王掌管。待有新封。轉給。或入官召佃。以充祿入

之資。郡縣主君房屋亦同。○萬曆七年議准。

郡王故絕無人管理奉祀者。例前官給府第。候官

眷終後。仍入官變賣。以充祿糧。○十年議准。

郡王故絕所遺府第。也廠莊田等項。教授等官。遂

一查。理明白。申呈。撫按衙門。除嘉靖四十四年

例前官給府第。聽管理奉祀者。承住。安奉香火

外。如有原出

親王撥給者。仍留官眷養贍。身終之後。復歸

會典卷五十七

二十七

親王若

郡王存日。有自置產業。量給三分之一。與管理奉

祀者。為歲時祭祀之需。其餘皆留官眷養贍。身

終之後。聽有司從公分給親支。如無人管理奉

祀者。其府第別產。聽從官眷變賣養贍

內官內使

凡內官內使。洪武間定。

親王府內官十員。承奉司承奉正。正六品。副從六

品。典寶所典寶正。正六品。副從六品。典膳所典

膳正。正六品。副從六品。典服所典服正。正六品

副從六品。各門官門正。正六品。副從六品。內使
十名。司冠司衣司佩司履各一名。司樂司弓矢
各二名。○正統九年。令各

王府。如有孀居郡縣主君。

親王量撥老成內使看守門戶。○弘治九年。奏准
各

王府缺少內官內使。司禮監擇其老成讀書者具
奏照缺給賜。以後有缺。奏除其

郡王府每府給與內使二名。專管官聞事務及關
防門禁

會典卷五十七

二十八

凡保陞內官。正德三年。令各

王府內使。不係欽撥者。不准乞恩保陞。○四年議
准。

王府承奉等官并

郡王內使。俱有定額。不許額外濫保及擅立內典

膳職名希圖保陞。違者罪坐營求之人。及輔導

等官。○萬曆十年題准。

王府承奉等官。額設一正一副。俱照次序遷轉。承

奉正副員缺。該典寶正副挨補。典寶正副員缺

該典膳正副挨補。典膳正副員缺。該典服正副

挨補。典服正副員缺。該門官挨補。門官員缺。該
內使陞補。不容一舉濫請。其各處無名內使。私
自淨身人等。有託故擅入

王府。因而撥置害人。貽累

宗室者。撫按官嚴加禁治。正德十年。若各
六年例。王府收用私自淨身之人。及有違例保陞者。聽禮

部查參。并將長史等官究治。嘉靖四十四年。刑
凡奏討內使。萬曆十年議准。

親王內使。如司冠司衣司佩司履司樂司弓矢之
屬。總數不過十名。若果原額缺人。具實奏討。司

會典卷五十一

三十九

禮監擇其老成讀書者量撥四名。

世子及

郡王原未經撥給者。各量撥二名。其將軍中尉不

許違例濫請。嘉靖四十年例。至于內使冠帶。限以到

府年分。

親王內使。須歷十年之上。

郡王內使。須歷十二年之上。方許具奏請給。年淺

者。不得朦朧奏討。嘉靖八年例。其淨身男子。平巾。查

係禮部分撥者。方與題請。若各

王府私收者。不准

廚校廚役事例詳見精膳司。校者詳見兵部車馬司。

凡

郡王廚校。隆慶四年議准各

郡王民校。民廚不分例前例後。每位民校二十名

每名徵銀十兩。民廚二名。每名徵銀八兩。其看

墳民校。有宮眷者准留六名。無宮眷者准留三

名。每名徵銀八兩。餘派送用。○六年議准。

王府民校。原係徭編雇役。有姦徒冒充者。查革問

遣。○萬曆十年議准。

郡王廚役。止許撥給二名。有護衛儀衛去處護衛

儀衛撥給。無護衛儀衛者。有司撥給。嘉靖三十一

其校役不拘

郡王舊封新封。俱以二十四名為額。除原係護衛

餘撥者。仍於本衛餘撥外。其不係護衛餘撥者

有護衛去處。該衛撥與軍餘十二名。民間餘派

十二名。無護衛去處。俱於民間餘派。嘉靖八年

名。每年於徭編內。民廚徵銀十兩。民校徵銀十

二兩。解赴布政司。轉發該府雇人代役。原撥民

廚民校。掣回有司當差。不許仍令身當隱蔽差

役。如有占悞不發者。聽撫按官參奏。其絕封

郡王府。除另城管理府事者。量留民校十名。照例

徵銀雇役外。其餘民校。民廚盡數發還。有司原

係徵銀者。免派。若革除

親王墳所。給守墳軍校五名

收買子女并物件

凡收買子女物件。嘉靖四十四年議准各

王府收買子女。照依弘治年例。不過二十人。以後

俱不准收。毋得藉口缺人。援引遠年事例。責綠

請乞。違者將輔導官參治。○又議准。

王府應買物件。但於本地收買。不許潰奏。求往他

處。及擅自差人貿易。違者事發。將本爵罰住祿

米。承委人員。從重問罪

宗室為善者。獎諭示勸。故有

賜勅賜物之例

凡旌表節孝。正德八年奏准。

王府如有節孝。及卓異科跡。查奏。前來禮部照例

請

勅獎諭。但不許奏請建立牌坊。○嘉靖九年定。

宗室有孝行實跡等項。應旌獎者。許

親王奏米。若係

親王則令撫按官奏米。仍行勸明。寫

勅遣官往諭。并賜以銀段羊酒。○萬曆十年議准。

宗室中有孝友兼至。及婦女守節貞烈。足以激勵

風化者。各具實跡奏聞。以憑覈勘。明白或立坊

旌表。或請

勅獎諭。或加贈封號。長史教授官并宗儀人等。不

許需索抑勒。亦不許扶同欺罔。有孤

恩典

過犯

宗室

三

凡過犯有重輕。輕者治其黨與。重者本身發高

墻或開宅。子孫降為庶人。或俱禁住。其後或以

慶恩子孫開得開釋云

凡

宗室過犯。洪武六年定。

親王有過重者遣

皇親或內官宣召。如三次不至。再遣流官同內官

召之。至京。

天子親諭以所作之非。果有實跡。以在京諸

皇親及內官陪留十日之間。五見

天子然後發放。雖有大罪亦不加刑。重則降為庶人。

輕則當因來朝面諭其非。或遣官諭以禍福使

之自新。○弘治九年令

親王所行未善。長史等官從容諫止。至再至三不

聽事情重者。密切具奏。其

郡王所為不合禮度者。教授勸正。如其不聽。啓

親王密切戒勉。如再不聽。

親王具奏。事情輕者降

勅切責。若干官壺重事。差內官

皇親前去體勘。至日處治。

親王有過專罪輔導官。

郡王有過專治內使教授。其

親王府輔導官務日請

王講讀經史。

王子亦要讀書習禮。各府將軍該府

親郡王自行禁治。若互相容隱不行禁治。許鎮巡

等官將所為不法事。會本具奏。上請區處。○正

德四年議准。宗支罪犯深重。降革爵秩者

郡王將軍而下。不許代為請復。違者罪坐輔導官

○嘉靖十六年奏准。

宗室有犯事情輕者照常奏請。犯該殺死平人及

事情重大者從重奏請定奪。投充撥置之人查

照見行事例問擬。○四十四年議准。

郡王以下有非法不道。怙惡違訓者俱降為庶人。

押發高牆居住。○又議准。

宗室有罪降革。遷發省城內閒宅者子孫不得濟

奏俸脫。

凡罪宗。萬曆十年議准。罪宗庶人止與名糧。

凡男女婚嫁之資。一槩免給。其高牆閒宅正

犯已故所遺家屬許各該撫按官奏請釋放送

回本府居住。○仍備查先年所犯情由

如係黨逆干紀罪惡深重者子孫止從寬釋不

許濫請名糧。若犯該敗倫傷化人命強盜等情

見在子孫許其請名。歲各給本色米十二石。身

終即止。其有止犯越關許奏等項請名之後亦

各歲給本色米十二石。日後子孫如之。

如止遺母妻無子孫可倚賴者歲給養贍米各

六石終身。私收妾媵止許釋放。不在養贍之列

凡庶人冠帶。萬曆十年議准。凡罪犯革爵及擅

婚濫妾越關過期各庶人准給口糧養贍俾無

失所。已為恩厚。更不許請乞冠帶。以濫

朝廷名器。如違例請奏。一槩立案不行

禁例

洪武六年令。凡

王國內除額設諸職事外。並不許延攬交結奔競

佞巧智謀之士。亦不許接受上書陳言。如有此

等之人。

王雖容之。

朝廷必正之以法。然不可使

王驚疑。或有智謀之士獻于

朝廷勿留。○弘治十二年議准。撫按并三司以下

衙門。如遇各長史司傳道一切

令旨。須看詳計議。當施行者即為施行。若事情重

太會奏請

旨。其長史司官奉

王令旨行事務要停當。有窒礙難行者當場忠諫

止。如有懷姦倚勢撥置

親王。以售私情害地方者。撫按三司等官會同參

奏治罪。○十三年奏准。各處樂工。縱容子女擅

入

王府及容留各府將軍中尉在家行姦并軍民旗

校人等與將軍中尉賭博詐哄財物及擅入府

內教誘為非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該管色長革

役○十六年令各處軍民人等不得私交

王府因而借索財物請遊宴撥置為非違者所

在官司體訪等問

郡王以下教授等官諫阻不從啟

親王奏聞區處○正德四年議准

王府如有無籍之徒假以燒丹煉藥等項為由往

來誑惑以致燒事者鎮巡等官從重問發○又

今

王府不許僧尼女冠出入宮禁及私自建立寺觀

○十六年

詔各處無籍姦人遊食術士及無名內使私自淨

身人等有託故擅入

王府因而撥置害人貽累

宗室者撫按官嚴加禁治○嘉靖十年題准凡

親王名諱今後文武衙門除備抄各

王奏詞并各衙門題奏本內不諱外其餘一應文

移係各該衙門自行出語者止許稱爵不得書

名

大明會典卷之五十七

宗室

三

國初諸蕃來朝必見

皇太子及

親王。

皇帝親御殿待宴後止朝見

上賜宴會同館命禮部待之其蕃使進表亦不宣讀

蕃王來朝儀

洪武二年定

凡蕃王來朝至龍江驛驛官具報應天府府報

會同館

中書省及禮部以聞遣侍儀通贊舍人二員接

伴遣應天府知府至驛禮待前期館人於正廳

陳設蕃王座於廳之西北東向知府座於廳之

東南西向知府至館以賓主接見具酒食宴待

畢知府還蕃王送出門外次日清晨從官復伴

送蕃王入會同館禮部尚書奉

旨即館中宴勞尚書至蕃王服其國服出迎相見宴

享如龍江驛酒行作樂宴畢尚書及從官皆出

蕃王與其從官送至館門外明日中書省奏知

命官一員詣館如前宴勞禮部告示侍儀司以

蕃王及其從官具服於天界寺首儀三日擇日

朝見前一日內使監陳設

御座香案於

奉天殿尚寶司設寶案於

御座前侍儀司設蕃王與其從官次於

午門外蕃王拜位於丹墀中道稍西及

御座之南其從官拜位於蕃王丹墀拜位之後俱北

向設方物案於丹墀之北中道東西方物狀案

於

御前及丹墀中受方物官位於方物案之東西知班

會同館

二人位於蕃王拜位之北引蕃王舍人二人位

於蕃王之北引蕃王從官舍人二人位於蕃王

從官之北俱東西相向餘如朝會儀是日鼓初

嚴禮部陳方物於

午門外舉案者就案次嚴執事官俱入就位接待

舍人引班舍人引蕃王及其從官立俟於

午門外三嚴文武官具朝服入就侍立位執事者

舉方物案蕃王等從其後由西門入

奉天西門至殿前丹墀西俟立侍從奉迎

皇帝具禮服御輿以出大樂鼓吹振作陞座樂止捲

簾鳴鞭報時訖。蕃王及其從官各就拜位。執事者以方物案置。蕃王拜位前。贊拜。樂作。蕃王及其從官皆四拜。樂止。引班導。蕃王陞殿。宣方物。官取方物狀。從行。俱由西陞。樂作。從殿西門入。內贊接引。蕃王至。

御前樂止。贊拜。蕃王再拜。跪。稱茲遇某節。欽詣。

皇帝陛下稱賀。致詞訖。宣方物官跪於御前。西宣狀。承制官跪承。

制詣蕃王前。宣。

制訖。贊拜。蕃王俯伏。興。再拜。蕃王及宣方物狀官。

卷五十五

五

俱由西門出。樂作。復位。樂止。贊拜。樂作。蕃王及其從官皆四拜。樂止。禮畢。鳴鞭。

皇帝興。樂作。至。

謹身殿。樂止。引班導。蕃王及其從官俱出見。

皇太子前一日。禮部官以蕃王所獻。

東宮方物。咨知。內使監設。

皇太子位於。

東宮正殿。蕃王及其從官次於。

東宮門外。又設蕃王拜位於殿門外。及殿中。其從。

官拜位於殿下中道之東西。俱北向。引班二人。

於蕃王拜位之北。引從官二人於從官拜位之北。皆東西相向。餘陳設如朝會儀。質明。蕃王朝見。

皇帝訖。常服至。

東宮門外。文武官公服入侍從。

皇太子皮弁服出。樂作。陞座。樂止。引班引蕃王入。

樂作。至位。樂止。其從官俟立於殿下東西相向。

贊拜。樂作。蕃王再拜。

皇太子立受。樂止。引班引蕃王至殿西門。內贊接。

引至殿中。跪。稱茲遇某節。詣。

卷五十五

四

皇太子殿下稱賀。致詞訖。俯伏。興。蕃王復位。贊拜。

樂作。再拜。

皇太子答拜。樂止。蕃王出。

皇太子坐。引班引蕃王從官就拜位。贊拜。樂作。從。

官皆四拜。樂止。禮畢。

皇太子興。樂作。出殿門。樂止。蕃王及其從官以次。

出。接伴舍人引見。

親王前期。

王府官設。

王座於正殿東稍北。西向。蕃王座於殿西稍南東。

向蕃王拜位於座之南。

王答拜位於座之北。蕃王從官拜位於殿門外。北
向。內贊二人位於殿上之東西。承傳二人位於
殿門外之東西。接伴舍人位於內贊之南。東西
相向。引從官二人位於拜位之北。

王府官侍立位於殿上左右。俱東西相向。是日所
司陳儀仗於殿之東西。蕃王至

王府門外。執事者先入就位。

王皮弁服出。陞座。蕃王至殿下。由西階升。

王降座出迎於殿門外。既見。

王府官引

王由中門入。舍人引蕃王由西門入。各就拜位。贊
拜。蕃王再拜。

王答拜。就座。蕃王亦就座。引班引蕃王從官就拜
位。皆四拜。禮畢。蕃王詣

王座前。

王降座。蕃王舉手揖畢。

王還府。蕃王出。

王府官送至門外。擇日錫宴於
謹身殿。拱衛司設黃麾仗於

殿廷左右。內使擊執如

奉天殿受朝賀儀。內使監陳設

御座於殿中。

皇太子座於

御座東偏。稍南。

諸王座皆以次而南。俱西向。又設

諸王座於西偏。與東偏

諸王座相對。俱東向。蕃王座於殿中之西。第一行

東向。次設文武一品陪宴座。第二行。二品三品

三行。俱東西相向。蕃王從官文武三品陪宴官

俱以序坐於西廡。東向北上。和聲郎陳大樂。細

樂舞隊於殿之南楹。光祿寺設

御尊於殿中之南。

皇太子諸王。蕃王至。二品官酒尊於殿門左右之

東西。

御位司壺二人。尚酒尚食二人。東偏

皇太子諸王。司壺二人。奉酒食二人。西偏

諸王如之。蕃王司壺一人。奉酒食一人。文武官第

一行及左右第二行各司壺四人。兼供酒食。光

祿寺直長於西廡。各置酒尊及司壺供酒食之

人光祿寺卿陳

御食案及

皇太子諸王食案寺丞設蕃王食案於殿中。直長

設殿上左右文武官及西廡食案各於其座前

諸執事者各供事。舍人引文武官常服侍立於

殿門之左右。又引蕃王服其國服侍立於不官

之北。引進引

皇太子諸王常服侍立殿內之左右。侍儀導引

皇帝常服陞

御座。大樂鼓吹振作。鳴鞭。樂止。

七

皇太子諸王各就座。禮部官取

旨導蕃王入就座。光祿寺卿舉

御食案進於

御前。禮部侍郎、光祿寺少卿舉食案置於

皇太子諸王之前。禮部郎中、光祿寺丞舉食案置

於蕃王前。文武官及蕃王從官各以次就坐。內

使監令於

御前斟酒。司壺於

皇太子諸王以下各斟酒。細樂作。奏太清之曲。和

聲。郎北面。各舉手。唱上酒。

皇帝舉爵飲。

皇太子以下皆飲。畢。樂止。酒再行。細樂作。奏感皇

恩之曲。飲畢。樂止。內使監令於

御前進食。供事者自

皇太子以下各供食。大樂作。和聲郎唱上食。

皇帝進食。

皇太子以下皆食。畢。樂止。酒三行。細樂作。奏賀聖

朝之曲。飲畢。樂止。進食。奏大樂。食畢。樂止。凡五

進食。皆如之。酒四行。細樂作。奏普天樂之曲。飲

畢。樂止。進食。酒五行。細樂作。舞諸國未朝之舞。

八

飲畢。樂舞止。進食。酒六行。細樂作。奏朝天。子之

曲。飲畢。樂止。進食。酒七行。細樂作。奏醉太平之

曲。舞長生隊之舞。飲畢。樂舞止。進食。其西廡斟

酒進食之次。亦如殿中。惟不用樂。宴畢。

皇帝興。樂作。

皇太子諸王侍從還宮。樂止。蕃王文武官俱以次

出。

東宮擇日宴蕃王。是日宿衛陳設如朝會儀。中書

省、大都督府、御史臺俱取

旨宴樂。蕃王陛辭。其陳設行禮如朝見儀。惟不設宿

衛及傳

制方物案宣狀等官。辭

東官亦如見儀。惟不跪致詞。禮畢。中書省率禮部

官送至龍江驛。禮部設宴如初。至禮部宮。還。應

天府官送起行。○二十七年更定。凡蕃國王來

朝。先遣禮部勞於會同館。明日各服其國服。如

嘗賜朝服者。則服朝服於

奉天殿朝。見行八拜禮。畢。即詣

文華殿朝

皇太子。行四拜禮。見

親王亦如之。

親王立受二拜。答二拜。其從官隨蕃王班後行禮。

凡遇宴會。蕃王班次居侯伯之下。其蕃國使臣

及土官朝貢。皆如常朝儀

蕃國遣使進表

洪武二年定

前期所司於王宮內外及國內街巷結綵。設

闕庭於殿上正中。表箋案於

闕庭前。香案於表箋案前。司香二人於香案左右。

王拜位於殿中。眾官位於王後。俱北向。司禮二

人於王位北。引禮二人於王左右。引班四人於

眾官左右。俱東西相向。使者立位於香案東。捧

表箋二人於香案西。設樂於眾官拜位之後。龍

亭於殿南正中。儀仗鼓樂於龍亭前。是日清晨

司印者陳印案於殿中。滌印訖。以表箋及印。俱

置於案。王具冕服。眾官具朝服。詣案前用印。俱

用黃袂裏表。紅袂裏箋。各置於匣中。仍各以袂

裏之。捧表箋官捧置於案。使者與捧表箋官各

就位。引禮引王及眾官。俱入就拜位。贊拜樂作。

再拜樂止。王詣香案前跪。眾官皆跪。王三上香

訖。捧表官取表。東向跪進王。王受表以進於使

者。使者西向跪受。興置於案。贊興。王復位。贊拜

樂作。王與眾官皆四拜。樂止。禮畢。捧表箋官捧

表前行。置於龍亭中。金鼓儀仗鼓樂前導。王送

至宮門外。還。眾官朝服送至國門外。使者乃行

蕃使朝貢

洪武十八年定

蕃國初附。遣使奉表進貢方物。先於會同館安

歇。禮部以表副本奏知。儀禮司引蕃使。冒儀。擇

日朝見。其日錦衣衛陳設儀仗和聲郎陳大樂

於

丹陛。如常儀。儀禮司設表案於

奉天殿東門外

丹陛上。方物案於

丹陛中道之左右。設文武百官侍立位於文武樓

南東西相向。蕃使服其服。捧表及方物狀。至丹

墀。跪授禮部官受之。詣丹墀置於案。執事者各

陳方物於案畢。典儀內贊外贊宣表。展表。官宣

方物狀。官各具朝服。其餘文武官常服就位。儀

禮司官奏請陞殿。

會要卷之六

皇帝常服出。樂作。陞座。樂止。鳴鞭訖。文武官入班叩

頭禮畢。分東西侍立。引禮引蕃使就丹墀拜位。

贊四拜。典儀唱進表。序班舉表。案由東門入。至

於殿中。內贊贊宣表。外贊令蕃使跪。宣表。宣方

物狀訖。蕃使俯伏。興四拜禮畢。

駕興。樂作。還宮。樂止。百官及蕃使以次出。其蕃國

常朝及為國事謝

恩遣使進表。貢方物。皆如前儀。唯不宣表。

聖朝正旦冬王蕃國聖朝慶禮儀

蕃王奉正朔。稱朝貢者。其國中有慶祝禮。頒自

朝廷使遵行之。儀具於後

洪武二年定

前期執事者於王宮正殿南向陳香燭案於

闕庭前。王拜位於殿中。褥位於香案前。眾官拜位

於王之後。俱北向。司禮司贊於王拜位之北。司

香二人於香案前。俱東西相向。是日陳軍仗於

王宮門之外。樂工陳樂於拜位之後。眾官先具

朝服。引班於王宮門外東西。執事俱就位。王於

後殿具冕服。未賜者服其服。眾官入俟。立於殿

庭東西。王出。樂作。由西陞陞至拜位。樂止。眾官

會要卷之六

就拜位。贊拜。樂作。王與眾官皆四拜。樂止。王由

東門入。樂作。至褥位。樂止。贊跪。王與眾官皆跪。

王三上香畢。俯伏。興。眾官皆興。王由東門出。樂

作。還位。樂止。贊拜。樂作。王與眾官皆四拜。樂止。

贊搯笏。三舞蹈。跪。三拱手加額呼萬歲。出笏。俯

伏。興。贊四拜。禮畢。王與眾官以次出。

蕃國迎詔儀

皇帝登極及冊立

皇儲則遣使頒

詔。蕃王受封則

賜印。或有齎予。故有蕃王迎接之儀。

洪武十八年定

凡使者入蕃國境。先遣人馳報於王。王遣官遠接。

詔前期令有司於國門外公館設帳結綵。設龍亭

於正中。設香案於龍亭之南。備金鼓儀仗鼓樂

伺候迎引。又於國城內街巷結綵。王宮內設

闕庭於殿上正中。設香案於

闕庭之前。設司香二人於香案之左右。設

詔使立位於香案之東。設開讀案於殿陛之東北。

設蕃王拜位於中道。北向。設蕃國衆官拜位於

蕃王拜位之南。異位。直行。北向。設捧詔官位於

開讀案之北。宣詔官位於捧詔官之南。展詔官

二人位於宣讀官之南。俱西向。司禮二人位於

蕃王拜位之北。引禮二人位於司禮之南。引班

四人位於衆官拜位之北。俱東西相向。陳儀仗

於殿庭之東西。設樂位於衆官拜位之南北向。

速接官接見

詔書迎至館中。安

詔於龍亭中。遣人馳報王。王即率國中衆官及耆

儒僧道。出迎於國門外。至館中。具冕服。衆官具

朝服。行五拜禮。訖迎

詔出館。至國門。金鼓在前。次僧道耆儒。次衆官。次

王。次儀仗鼓樂。次

詔書龍亭。使者常服行於龍亭後。迎至殿中。金鼓

分列門外之左右。置龍亭於殿上正中。使者立

於東。引禮引王入就拜位。引班引衆官人等各

就拜位。使者詣前南向立。稱有

制。司贊唱拜。樂作。蕃王及衆官以下皆四拜。樂止。

引禮引蕃王由西階陞詣香案前。北向立。引禮

唱跪。司贊唱衆官皆跪。引禮唱上香。司香捧香

跪進於王之左。王三上香訖。引禮唱俯伏。興。平

身。蕃王及衆官以下。皆俯伏。興。平身。引禮引蕃

王復位。司贊唱開讀。宣詔官展詔官陞案。使者

詣龍亭捧

詔書授捧詔官。捧詔官前受

詔捧至開讀案。授宣詔官。宣詔官受

詔展詔官對展。司贊唱跪。蕃王及衆官以下皆跪。

宣詔官宣

詔書。捧詔官於宣詔官前捧

詔書仍置於龍亭。司贊唱俯伏，與平身。蕃王及衆官以下皆俯伏，與平身。司贊唱拜，樂作。蕃王及衆官以下皆四拜，樂止。司贊唱指笏鞠躬，三舞。三拱手加額，山呼萬歲。山呼萬歲，再山呼萬歲。出笏俯伏，與樂作。四拜，與平身，樂止。禮畢。引禮引蕃王退，引班引衆官以次退。蕃王及衆官釋服，使者以

詔書付所司頒行。蕃王與使者分賓主行兩拜禮。使者居東，蕃王居西。如蕃國陪臣行禮，使者立受。○正德元年題准，凡使者齋捧

會典卷五十八

五

詔節前往安南等國，若國王請留

詔書為傳國之寶者，聽。○嘉靖十六年題准，凡禮制

詔告天下者，遇有蕃國朝貢使臣，依式膳黃一道付齋回國，徑自開讀行禮，其恭遇

國家大典禮應該遣使詔諭者，仍遵照舊例施行

蕃國受印物

洪武三年定

使者至蕃國境，先遣關人入報，蕃王遣官遠接

前期有司於國門外公館設幄結綵，設龍亭於館之正中，備金鼓儀仗，鼓吹於館所，以伺迎引。又於國城內街巷結綵。又於王宮設

闕庭於殿上正中，設香案於

闕庭之前，設蕃王受賜予位於香案之前，設蕃王拜位於殿庭正中，北向。衆官拜位於王拜位之南，異位重行，北向。設樂位於衆官拜位之南，北向。司贊二人於蕃王拜位之北，引禮二人於司

贊之南，引班四人於衆官拜位之北，俱東西相向。陳儀仗於殿庭之東西，遠接官接見使者，迎

會典卷五十八

六

至館所，以

上賜安奉於龍亭中，遣使馳報王。是日蕃王率百官出迎於國門外，遠接官迎

上賜出館，至國門，金鼓在前，次衆官常服乘馬行，次王乘馬行，次儀仗鼓樂，次

上賜龍亭，使者常服乘馬行於龍亭之後，迨至殿中，金鼓分列於門外之左右，衆官分立殿庭之東

西，置龍亭於殿上正中，使者立於龍亭之東，引禮引蕃王，引班引衆官各就拜位，立定，司贊唱

拜樂作，蕃王及衆官皆四拜，樂止，引禮引蕃王

詣龍亭前。使者稱有

制。引禮贊跪。司贊唱跪。蕃王與衆官皆跪。使者宣制曰。

皇帝勅使某持印賜爾國王某并賜某物。事畢。使者捧所賜印并某物。西向授蕃王。藩王跪受。以授左右訖。引禮唱俯伏。興平身。司贊唱同。蕃王及衆官皆俯伏。興平身。引禮引蕃王出復位。司贊唱拜。樂作。蕃王及衆官皆四拜。樂止。司贊唱禮畢。引禮引蕃王入殿。西立。東向。使者東立。西向。引禮唱使者與蕃王行兩拜禮。使者降自東階。蕃王降自西階。遣官送使者還館。

大明會典卷之五十八

大明會典卷之五十九

禮部十七

朝廷尚爵。故官員禮類依品級等次。凡拜揖序立。行走迴避。尊卑上下。森然各有儀節。故備述之。而儀從到任禮附焉。

凡官員拜揖。洪武二十年定。凡公侯駙馬相見。各行兩拜禮。一品官見公侯駙馬。一品官居右。行兩拜禮。公侯駙馬居左。答禮。二品見一品。二品居右。行兩拜禮。一品居左。答禮。三品見二品。三品居右。行兩拜禮。二品居左。答禮。四品見三品。四品居右。行兩拜禮。三品居左。答禮。五品見四品。五品居右。行兩拜禮。四品居左。答禮。六品以下倣此。如三品見一品。四品見二品。行兩拜禮。一品二品官答受從宜。餘品倣此。如有親戚尊卑之分。從行私禮。○二十九年令。凡

王府將軍與駙馬儀賓公侯相見。將軍居左。駙馬等居右。皆再拜。與文武一品至三品官相見。將軍居中。各官拜。將軍答禮。與四品以下官相見。各官拜。將軍坐受。○三十年令。凡百官以品秩高下分尊卑。其品級近者相見行禮。則東西對

立。稍卑者居西，高者居東。其品秩相越二三等者，卑者居下，尊者居上。其相越四等者，則卑者拜下。尊者坐而受禮，有事則跪。如一品與二品相見，一品居西行禮，二品居東答禮。與三品、四品相見，三品、四品居下行禮，一品居中答禮。與五品以下相見，一品坐受，稟事則跪。餘倣此。凡司屬官品級亞於上司官者，稟事則跪。凡近侍官員難拘品級行跪拜禮，亦不許與外官交接。凡同僚官品級有高下者，不拘。凡大小官員於

內府相見不許跪拜 ○弘治十一年議准

王府長史不許行走三司中門。若相見之際，須以

禮待 ○十五年奏准陝西行太僕寺卿與御史相見比遼東山西等處例。出入行中門正道

凡官員聚坐，洪武二十年定。凡文武官公聚，各依品級序坐。若資品相同者，各照衙門次第。若

王府官屬與朝官坐立，各照品級。俱在朝官之次

○二十四年令凡學官位於雜職之上 ○宣德

三年令御史給事中照品級坐 ○景泰三年令

六科都左右給事中內外序坐書衙俱居御史

之左 ○成化二年奏准凡鎮守總兵巡撫等官列坐。總兵係伯爵以上者居左，巡撫係僉都御史以上者居右。若總督提督軍務等官自僉都御史以上俱坐於總兵官侯伯之左。列名於前

○五年奏准在京法司會官審囚俱於承天門外東西重行列位。公侯駙馬伯列於東班

都督等官列於東班後行。尚書都御史侍郎等

官列於西班。通政司大理寺佐貳官并六科掌

科給事中列於西班後行。禮部會議民情俱於

闕左門東直房序坐。尚書左右都御史等官上坐

侍郎副都御史等官對坐。通政司參議大理寺

寺丞等官列於東傍。六科掌科都給事中列於

西傍。南京文武衙門公事會集序坐亦如之 ○

八年奏准御史郎中員外郎主事奉

勅同差者俱照所差職名先後序坐。若郎中等官

奉

勅會同御史或御史奉

勅會郎中等官行事當以奉

勅之人坐左。次者居右。其各衙門一應公差有關

會御史者俱讓御史居左。若不係同差別處政

務相關止依品級序坐○十四年定在外總兵
巡撫官位次左右都督與左右都御史並都督
同知與副都御史並都督僉事與僉都御史並
俱文武東西伯以上則坐於左○十五年奏准
都御史係總督及提督軍務者不分左右副僉
俱坐於左總兵官雖伯以上亦坐於右
凡官員相遇迴避洪武二十年定凡駙馬遇公
侯分路而行一品二品遇公侯駙馬引馬側立
須其過二品見一品二品趨右讓道而行三品
遇公侯駙馬引馬迴避遇一品引馬側立遇二
品趨右讓道而行四品遇一品以上官引馬迴
避遇二品引馬側立遇三品趨右讓道而行五
品遇二品以上官引馬迴避遇三品引馬側立
遇四品趨右讓道而行六品遇三品以上官引
馬迴避遇四品引馬側立遇五品趨右讓道而
行七品遇四品以上官引馬迴避遇五品引馬
側立遇六品趨右讓道而行八品遇五品以上
官引馬迴避遇六品引馬側立遇七品趨右讓
道而行九品遇六品以上官引馬迴避遇七品
引馬側立遇八品趨右讓道而行品級相等者

分路而行如有親戚尊卑之分聽從迴避○凡
遇

王府將軍於道駙馬儀賓公侯讓左文武一品至
三品官引馬側立四品以下官下馬○凡內官
出入遇駙馬於道必須下馬遇公侯一品二品
官引馬側立遇三品四品官分路而行○凡公
侯駙馬一品二品官隨從火者人等非跟隨本
官而私自出入者凡遇文武百官必須下馬違
者治罪○凡所屬官遇上司官引馬迴避所屬
官品級高者遇上司官卑者分路而行○凡官
員應合迴避而路窄不可迴避者則下馬拱立
應分路者不得占中道○凡文武官員出入應
合開道而自不開道致令應避官員不覺迴避
者不問若因而生事者止問上官○凡街市軍
民人等買賣及乘坐驢馬出入者遙見公侯駙
馬一品以下至四品官過傍即便下馬讓道○
凡官員當避路者若承
宣召及祠祭官詣祠所并有捕逐者在道雖遇應
避之官不避
凡屬官見上司洪武二十年令凡屬官見上司

官必序立於堂階之上。總行一揖。上司拱手。百領官答揖。其公幹節序見上司。官皆行兩拜禮。長官拱手。首領官答禮。○四年令。凡揖禮。下見上躬身。舉手齊眼為敬。上官隨坐。隨立無答。其次下官舉手齊口。上官舉手齊心答之。○五年令。凡內外掾史。令史書吏。宣使奏差人等。晨謁長官。必序立階下。一揖乃退。長官不答禮。幕官拱手。○十六年令。教官生員見上司。一遵憲綱行禮。如有出郭迎送。及妄行跪禮。過為稱呼者。聽巡按御史。按察司官。依律究問。若上司故違

憲綱者亦行糾奏

○嘉靖八年令。巡按御史於守令官。不許作威挫辱。知府相見。不許行跪禮。凡官員公座。洪武二十年定。凡大小衙門官員。每日公座。行肅揖禮。佐貳官揖長官。長官答禮。首領官揖長官。佐貳官長官拱手。凡官員儀從。洪武二十年定。凡文武百官。自四品以上。儀從。并依舊制。從宜。五品官。止許引導一人。六品以下。不許引導。其出郊在外。儀從。仍依舊制。不拘此例。○二十四年。更定官員儀從。公十人。侯八人。伯六人。一品至三品。六人。四品

至六品四人

七品至九品二人。其役使奴婢。公侯之家。不過二十人。一品不過十二人。二品不過十人。三品不過八人。○成化元年令。凡京官出外。四品以上。引導三對。用錫製藤棍。又藤棍。七品以上。引導二對。用錫製藤棍。在外方面堂上。官引導三對。用錫製藤棍。又藤棍。各府及鹽運司等衙門。四品以上。官引導二對。用錫製藤棍。七品以上。引導一對。用藤棍。八品九品。用竹篦一對。引導。雖職。不許引導。若府州縣官。催徵用竹篦。荆杖。巡捕用叉刀之類。導引者。不在禁限。其京官回還鄉里。本府州縣。並不許引導。及責罰吏民。違者。從巡按御史。按察司官。究治。若風憲官。借用。亦許諸司。指實具奏。凡官員到任。洪武十八年定。一有司新官受職。赴任者。未到城。一舍二三十里而止。先令人報知禮房。更告示官屬及父老人等。相率出城。來會。令灑掃。合祀神祇祠宇。備牲醴。祭儀。以候謁告。比至城外。齋宿三日。第四日清晨。父老人等。導引入城。過詣神祠。如儀致祭。其祝文曰。維某年月日。某官奉

郡未官。務專人事。主典神祭。今者謁神。特與神誓。神率幽冥。陰陽表裏。予有政事。未備希神默助。使我政興。務舉以安黎民。予倘怠政。姦貪陷害。僚屬凌虐下民。神其降殃。謹以牲醴致祭。神其鑒之。尚饗。○一祭神之禮。新官到任之日。詣神廟祭祀。禮房先備牲酒等物。陳設禮生。父老人等導引新官。同僚屬官吏詣廟。贊禮唱排班。班齊鞠躬拜。與拜。與平身。贊唱行初獻禮。引贊引新官詣神位前。贊唱跪。新官跪。贊唱衆官皆跪。贊唱獻爵。執事者捧爵于左。跪。新官獻畢。仍投執爵者。以爵奠於神位前。贊唱讀祝。執事者取祝跪讀畢。贊唱俯伏。與平身。贊唱行亞獻禮。執事以爵酌酒奠於神位前。終獻如亞獻儀。畢。贊唱鞠躬拜。與拜。與平身。禮畢。○一新官到任之日。本衙門合備儀仗。皂隸前期一日出城伺候。至日清晨。首領官率領各房吏典。并合屬生員人等迎接入城。先詣神廟祭祀畢。引至本衙門儀門前下馬。具公服。從中道入。先於月臺上聖闕設香案。禮生引新官至香案前行五拜三叩頭禮畢。上廳公座。皂隸排衙報時辰。擡書案至前。

吏房將公座呈押。○一祭見禮。先從皂隸。次吏典各行兩拜禮。新官坐受。次合屬官衆見。亦行兩拜禮。新官拱手答禮。次首領官見行兩拜禮。新官起身拱手答禮。次佐貳官行兩拜禮。新官出公座答禮。如是佐貳官到任。先受所屬并首領官行禮。後至長官前行兩拜禮。長官出公座答禮。畢。諭僚屬曰。朝廷設官置吏。欲其敬神恤民。親賢遠姦。興利除害。其不敏。忝茲重任。尚賴一二僚屬。及邑中長者。匡其不逮。庶免後艱。其四境之內。利有當興。弊有當革者。其等當共竭力為之。以安黎庶。諭畢。署押公文。各房吏典將該管應有已未完結事件施行等項。逐一開寫。須知呈報新官署押文書。如係長官。則交割印信倉庫匙鑰等件。畢。照依各房呈報。須知事目。逐一發落。署判公事畢。將所祭牲酒。與官屬父老享飲而退。其九年考滿。仍具牲酒。率官屬父老人等。辭廟致祭。就以祭物出郊餞別而去。其祝文及所諭之言。禮生代說亦可。○宣德十年。奏准各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新官到任。於本處城隍廟會請應祀。

諸神用豬羊二牲總祀

庶人禮

凡民庶以齒為先後致仕官序爵同序齒至
處親族則不論爵

洪武五年令凡鄉黨序齒民間士農工商人等
平居相見及歲時宴會揖拜之禮幼者先施坐
次之列長者居上如佃戶見佃主不論序齒並
行以少事長之禮若親屬不拘主佃止行親屬
禮○十二年令內外官致仕居鄉惟於宗族序
尊卑如家人禮於其外祖及妻家亦序尊卑若

宴禮

筵宴則設別席不許坐於無官者之下如與同
致仕官會則序爵爵同序齒其與異姓無官者
相見不須答禮庶民則以官禮謁見敢有凌侮
者論如律○二十六年定凡民間子孫弟姪甥
壻見尊長生徒見師範奴婢見家長父別行四
拜禮尋常近別行揖禮其餘親戚長幼照依等
第父別行兩拜禮尋常近別行揖禮平交同

大明會典卷之五十九

大明會典卷之六十

禮部十八

冠服

國朝上下冠服皆損益前代之制具載大明集禮
及職掌嘉靖初又釐正衮冕及朝祭等服而武
弁燕弁保和忠靜等冠服特出創制今備列焉

皇帝冕服

衮冕

凡祭

天地

宗廟及正旦冬至

祭服

聖節則服衮冕見禮記祭

社稷先農兩拜亦如之見禮記

洪武十六年定

冕前圓後方玄表纁裏前後十二旒每旒五采
五十二珠五采纁十有二就就相去一可紅絲
組為纓鞋纁充耳玉簪導

衮玄衣黃裳十二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六章
織在衣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六章繡在裳
白羅大帶紅裏

蔽膝隨裳色繡龍火山文

玉革帶。玉佩。

大綬六采。赤黃黑。白。縹。綠。小綬三色。同大綬間。

施三玉環。

白羅中單。蔽領青緣襪。

黃纈黃鳥金飾。

二十六年定。

衮冕十二章。

冕版廣一尺二寸。長一尺四寸。冠上有覆。玄表。

朱裏。前後各有十二旒。旒五采。玉珠十二。玉簪。

導。朱纓。

會典卷六

圭長一尺二寸。

衮。玄衣纁裳。衣六章。織日月星辰。山龍華蟲。裳

六章。織宗彝藻火。粉米黼黻。

中單。以素紗為之。

紅羅蔽膝。上廣一尺。下廣二尺。長三尺。織火龍

山。三章。

革帶佩玉。長三尺三寸。

大帶。素表朱裏。兩邊用緣。上以朱錦。下以綠錦。

大綬六采。用黃白赤玄縹綠。織成。純玄質五百

首。小綬三色。同大綬間。織三玉環。

朱纓。赤鳥。

永樂三年定。

冕冠十有二旒。冠以皂紗為之。上覆曰緹。桐板

為質。衣之以綺。玄表朱裏。前圓後方。廣一尺二

寸。長二尺四寸。前後各十有二旒。每旒各

五采。纁十有二就。貫五采玉珠十二。赤白首黃

黑相次。以玉衡維冠。玉簪貫紐。紐與冠或并繫

纓。處皆飾以金。紕以左右垂。鞋續充耳。繫

以玄紕。承以白玉瑱。朱紕。

玉圭長一尺二寸。刻其上。刻山四。蓋周。鎮圭之

會典卷六

制。以黃綺約其下。別以袋韜之。金龍文。

衮服十有二章。玄衣八章。日月龍在肩。星辰。山

在背。水華。宗彝在袖。皆織成。本色領標

襪。裾。纁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前三幅。後

四幅。前後不相屬。共腰有裳積。本色紕。襪

中單。以素紗為之。青領標。襪。領織。散文十三。

蔽膝。隨裳色。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本色緣

有紕。施于縫中。其上玉鈞二。

玉佩二。各用玉珩一。瑀一。琚二。衝牙一。璜二。瑤

下有玉花。玉花下又垂二玉滴。瑑飾雲龍文。描

金自珩而下繫組五貫以玉珠行則銜牙二滴與璜相觸有聲其上金鈞二有二小絞六采以副之六采青白赤玄綠纁纁質

大帶素表朱裏在腰及垂皆有緝上緝以朱下緝以綠紐約用素組

大絞六采青白赤玄綠纁纁質小絞三色同大絞間施三玉環龍文皆織成

鞵烏皆赤色烏用黑約純以黃飾烏首嘉靖八年定

冠制以圓匡烏紗冒之冠上有覆板長二尺四寸廣二尺二寸玄表朱裏前圓後方前後各七

采玉珠十二旒以黃赤青白黑紅綠為之玉珩玉簪導朱纓青纁充耳綴以玉珠二凡尺皆以周尺為度

衣玄色凡織六章日月在肩各徑五寸星山在後龍華蟲在兩袖長不掩裳之六章

裳黃色為幅七前三幅後四幅連屬如帷凡纁六章分作四行火宗彝藻為二行米黼黻為二

行中單素紗為之青綠領織黻文十二

敕膝隨裳色羅為之上繡龍一卞繡火三繫于革帶

大帶素表朱裏上緣以朱下以綠不用錦革帶前用玉其後無玉以佩絞繫而掩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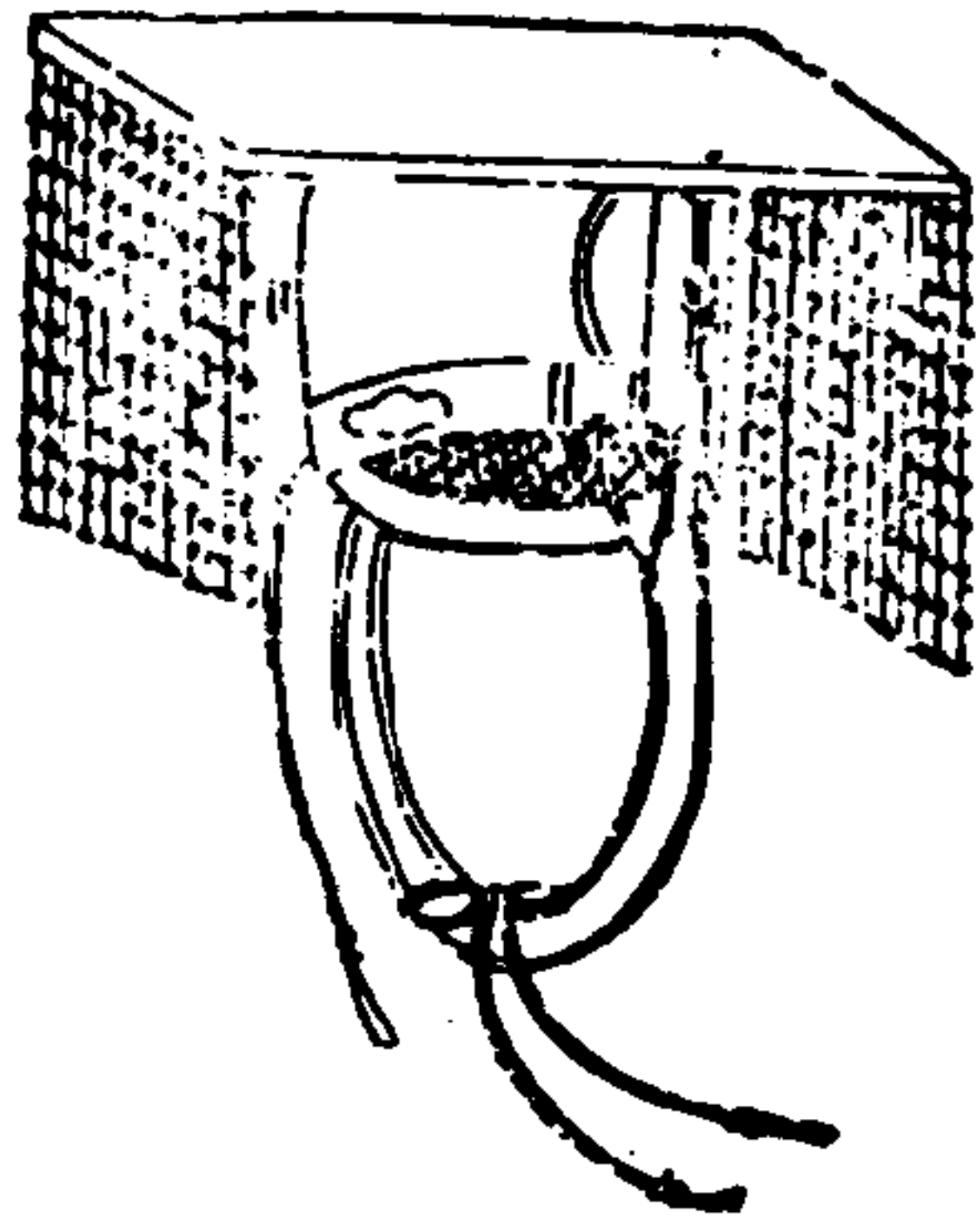
圭白玉為之長尺二寸刻其上下以黃綺約之上刻山形四盛以黃綺囊藉以黃錦

朱鞵赤烏黃緋緣玄纓結

金表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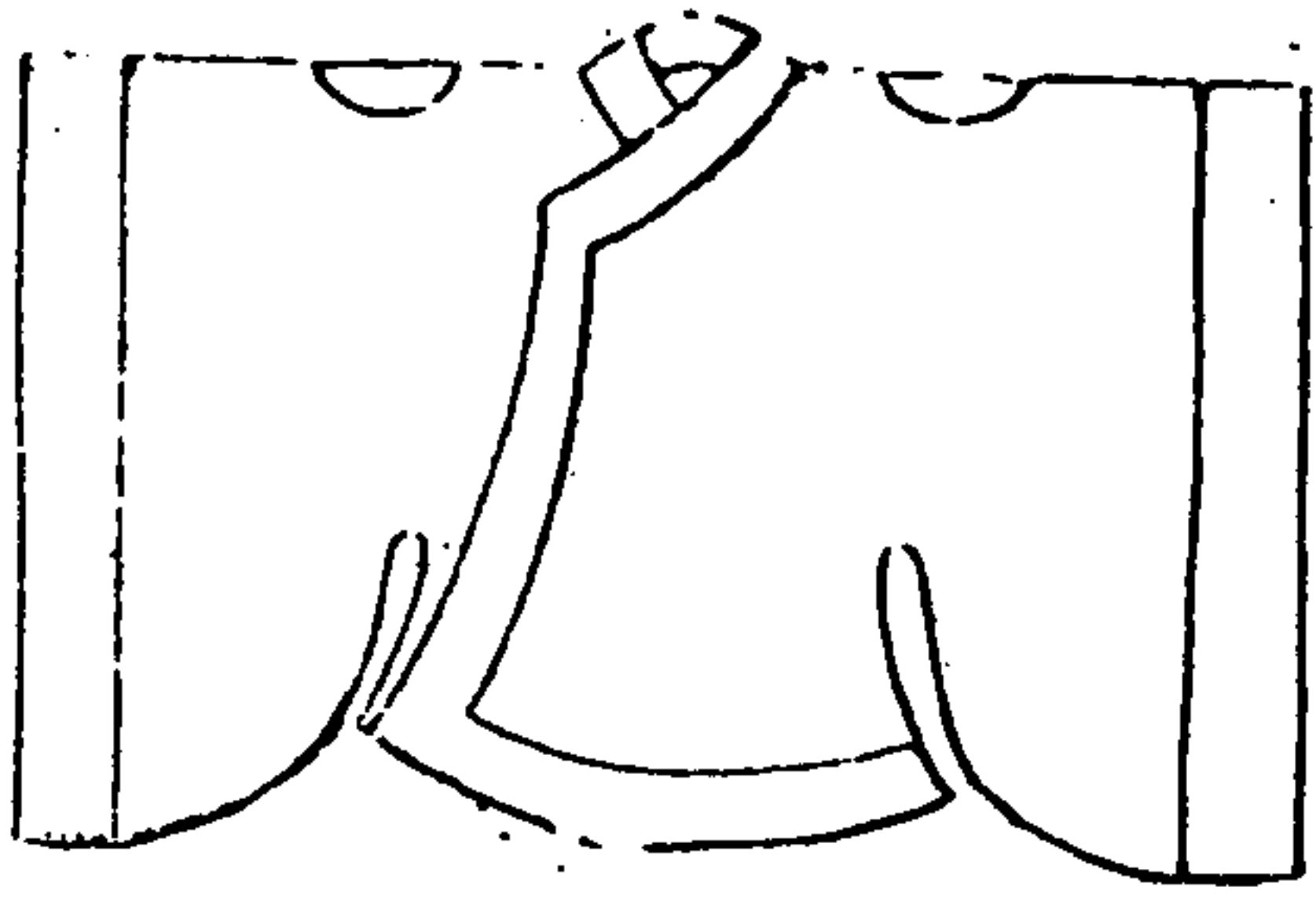
五

見圖



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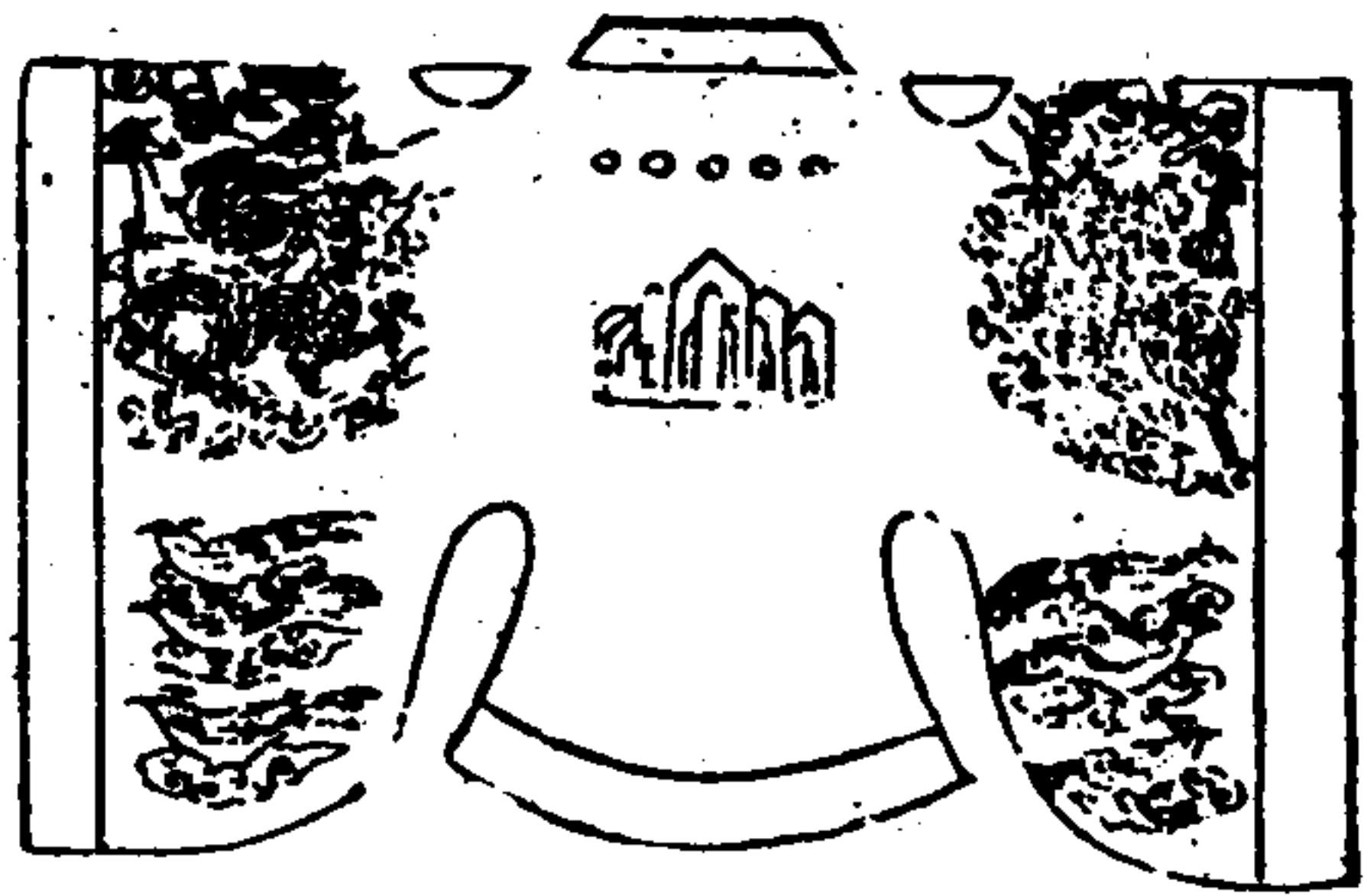
見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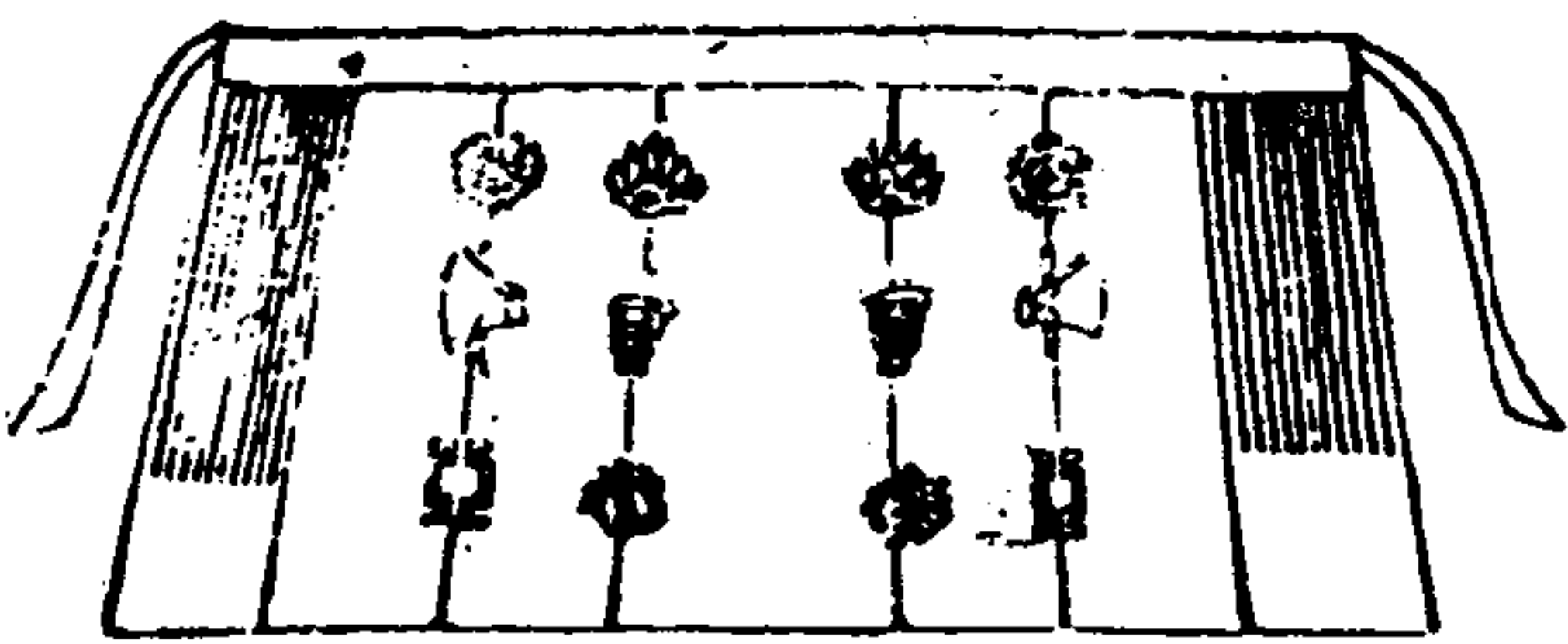
大明會典

六

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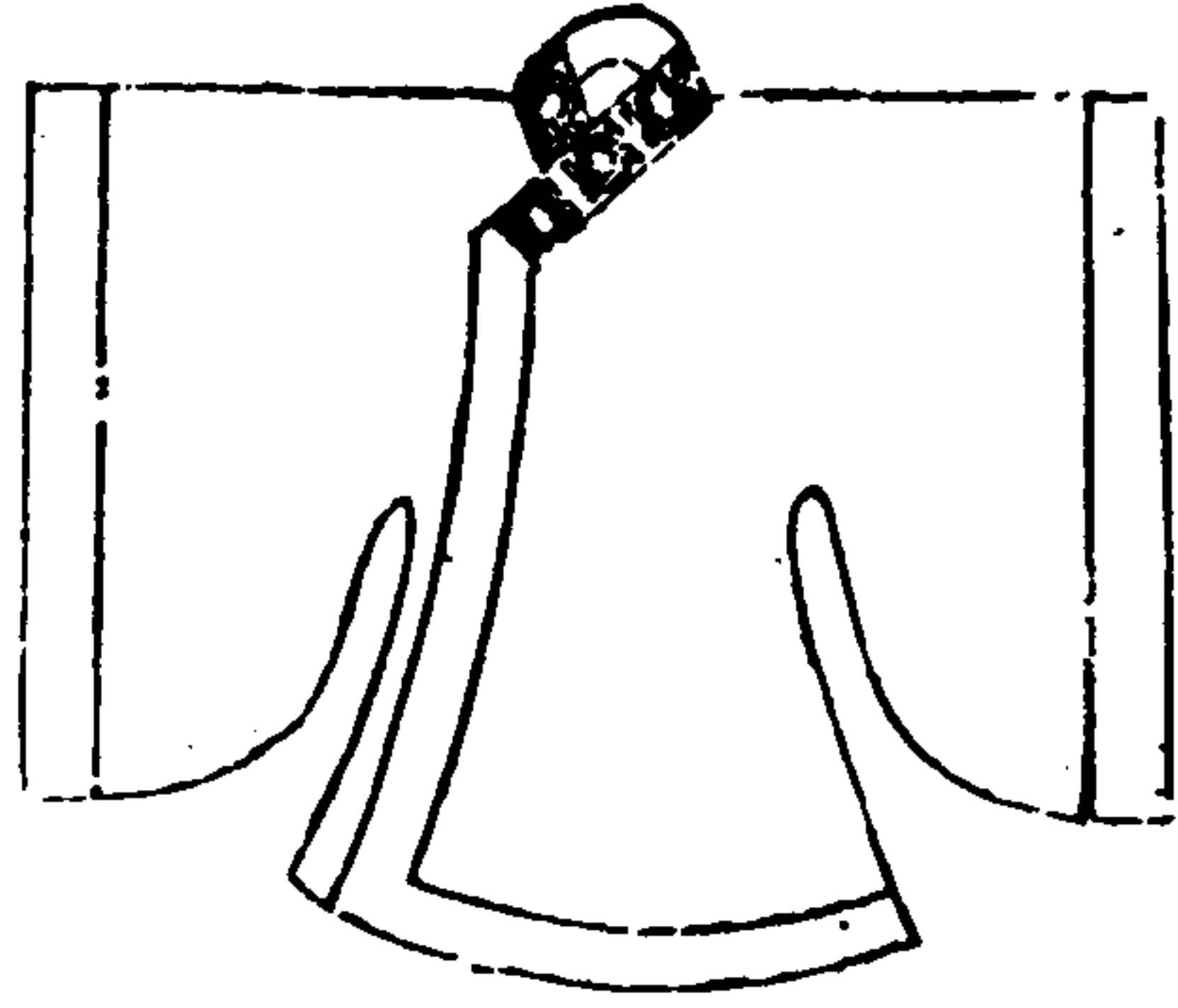
下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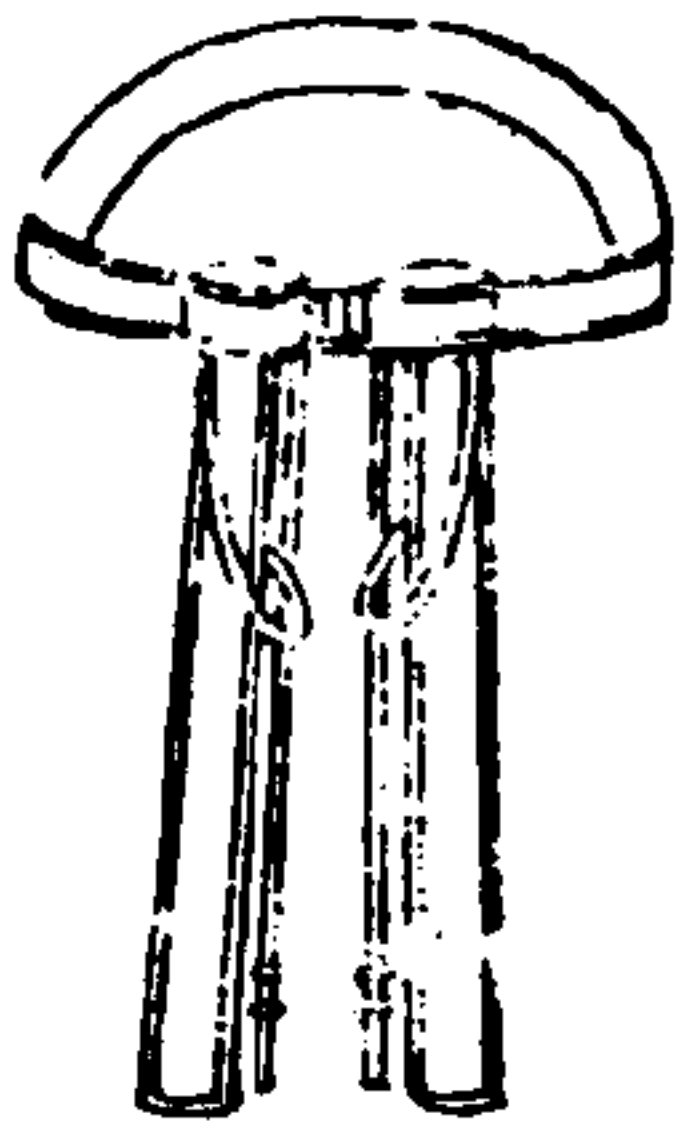
大明會典

七

中單圖



大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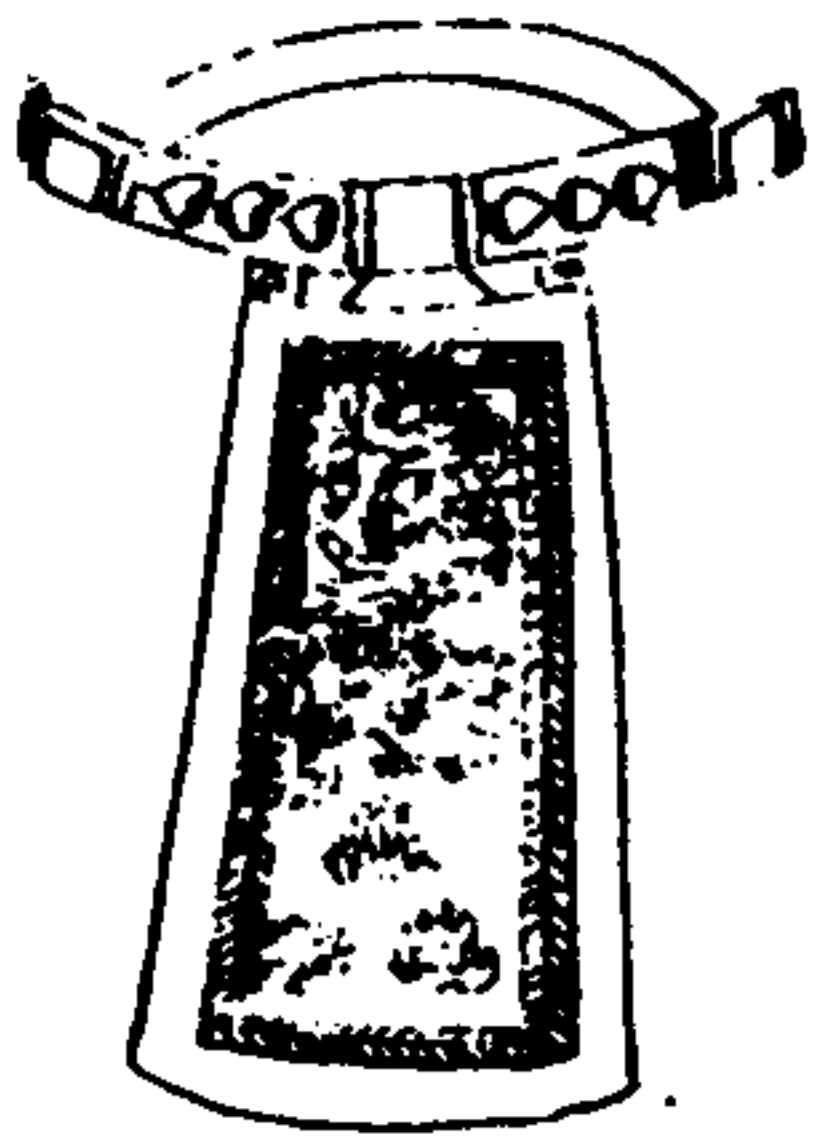
會典卷六

八

革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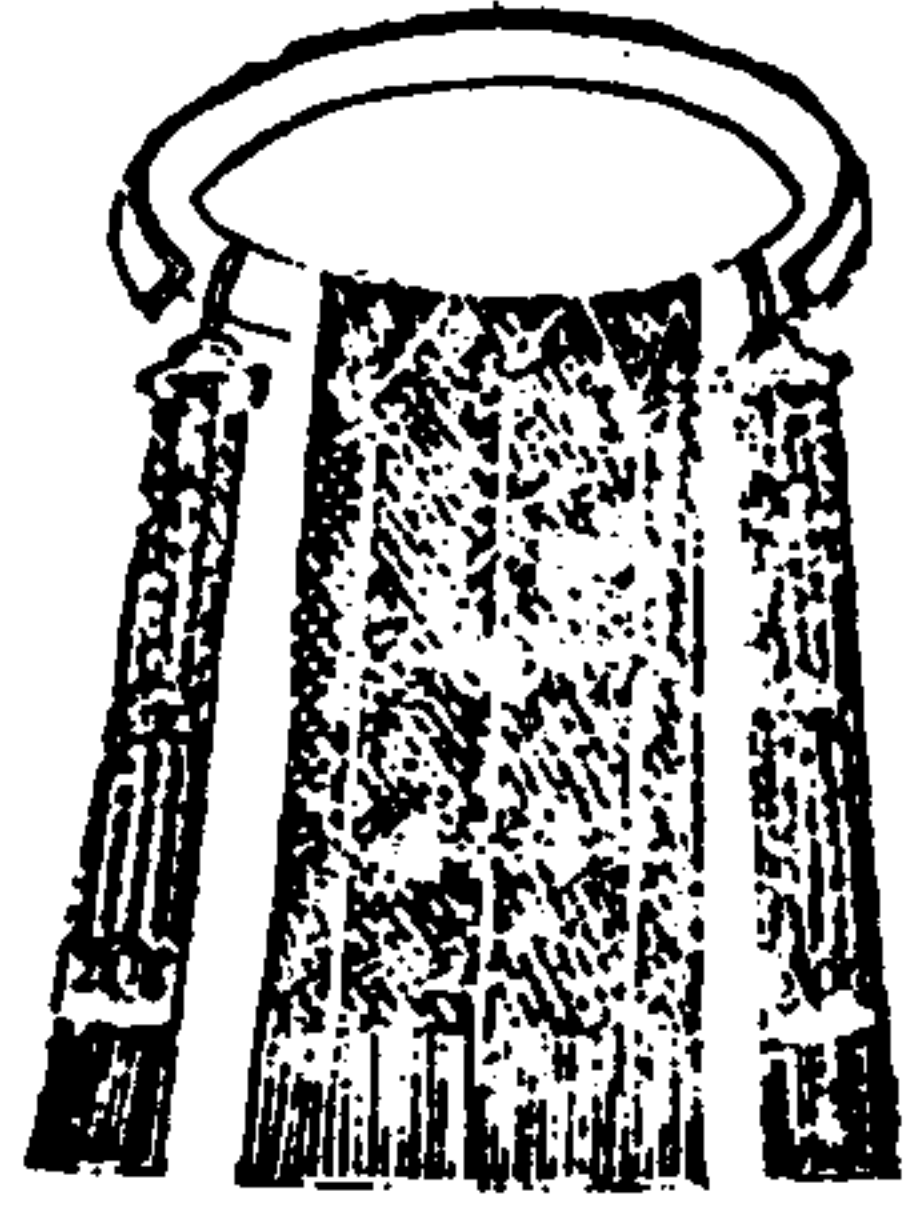
革帶繫款膝圖



會典卷六

九

草帶繫佩綬圖



鎮圭圖



會典卷六

十

會典卷六

十

鞞烏圖



皮弁服

凡朔望視朝降

詔降香進表凶夷朝貢朝覲則服皮弁服。見嘉

靖間令祭太歲山川等神皆服

洪武二十六年定

皮弁用烏紗冒之。前後各十二縫。每縫中綴五

采玉十二以為飾。玉簪導紅組纓。其服絳紗衣。

蔽膝。隨衣色。白玉佩。革帶。玉鈎。緋白大帶。白

韎。黑烏

永樂三年定

會典卷六

五

皮弁用黑紗冒之。前後各十二縫。其中各綴五

采玉十二。縫及冠武弁。黃簪繫纓處。皆飾以金。

玉簪。朱紘纓。玉以赤。白首黃黑。相次

玉圭。長如冕服之圭。有脊。弁雙植文。刻其上。黃

綺約其下。及有韜。金龍文

絳紗袍。本色領。標襜裙

紅裳。如冕服內裳制。但不織章數

中單。以素紗為之。如深衣制。紅領。標襜裙。領織

黻文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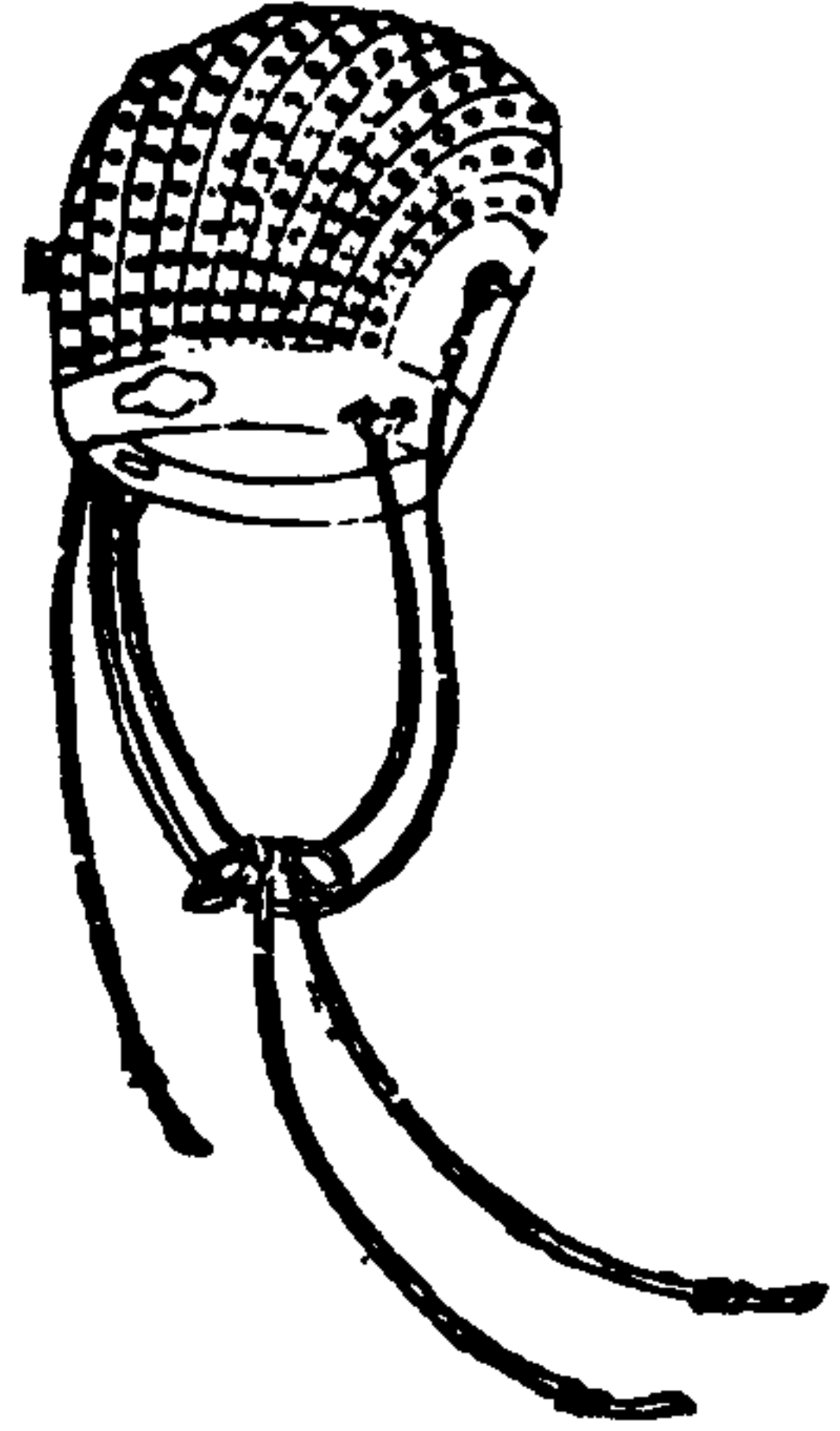
蔽膝。隨裳色。本色緣有玉鈎二

玉佩大帶大絛韎烏俱如冕服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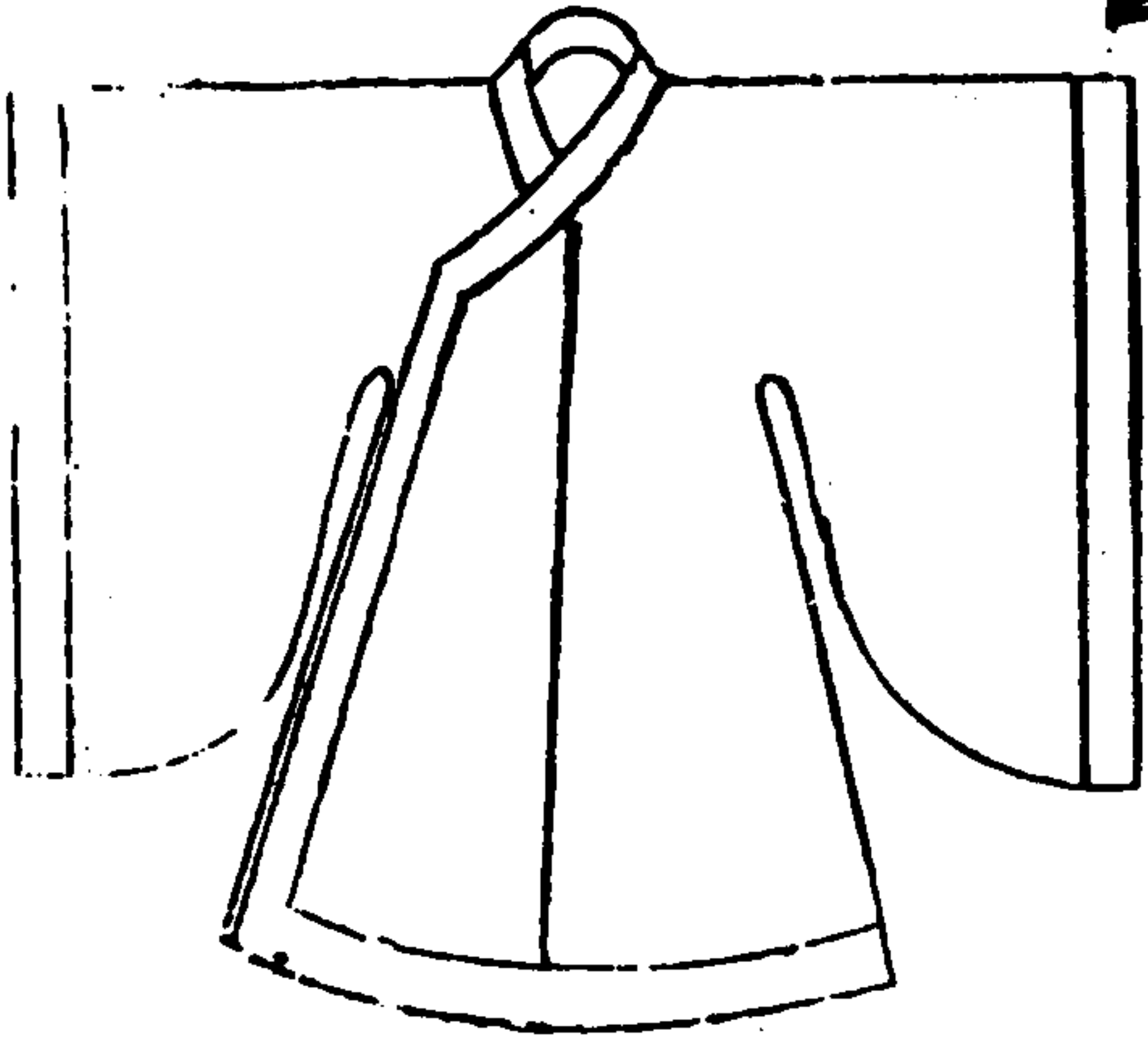
會典卷六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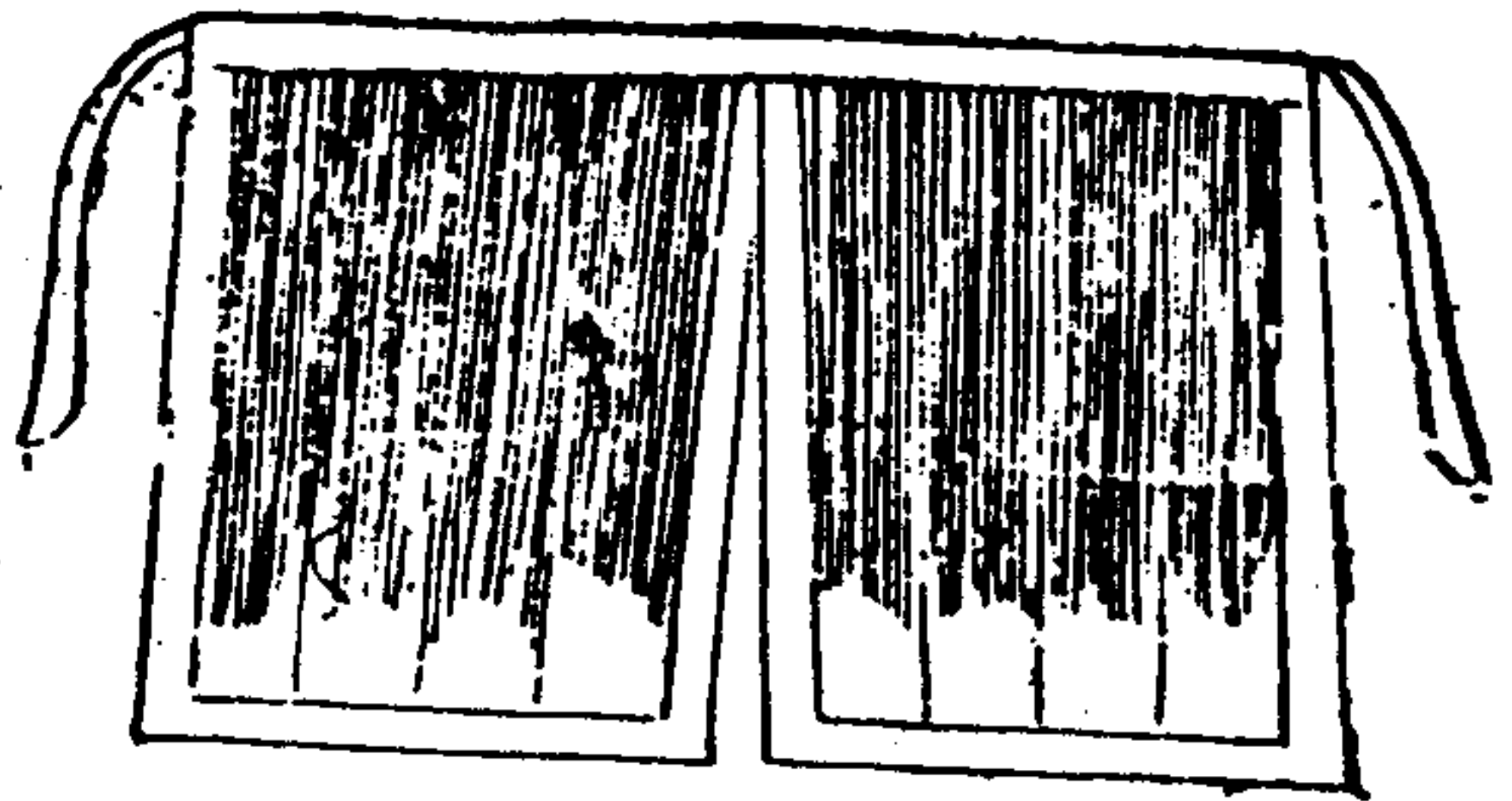
皮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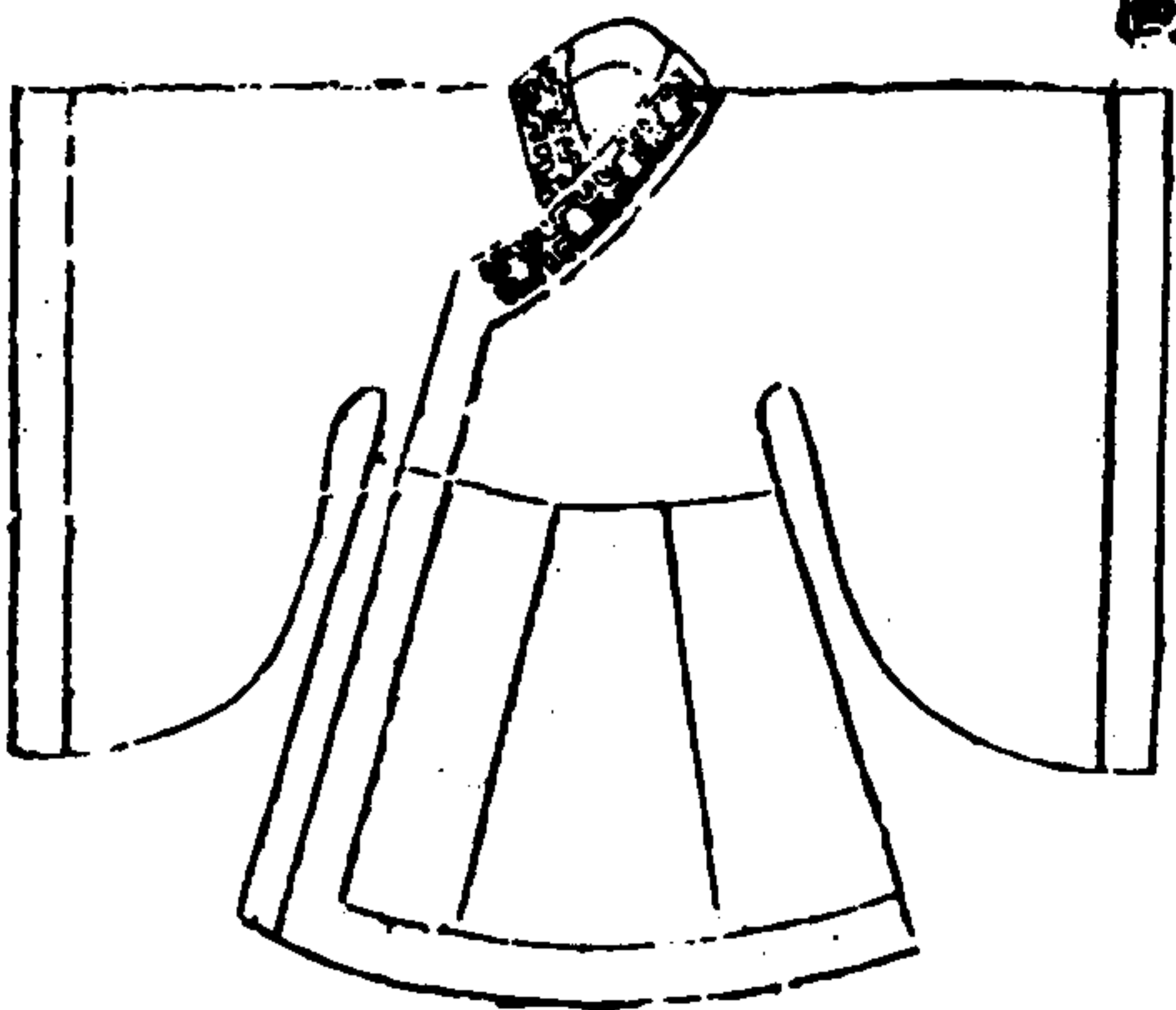
絳紗袍圖



紅裳圖



中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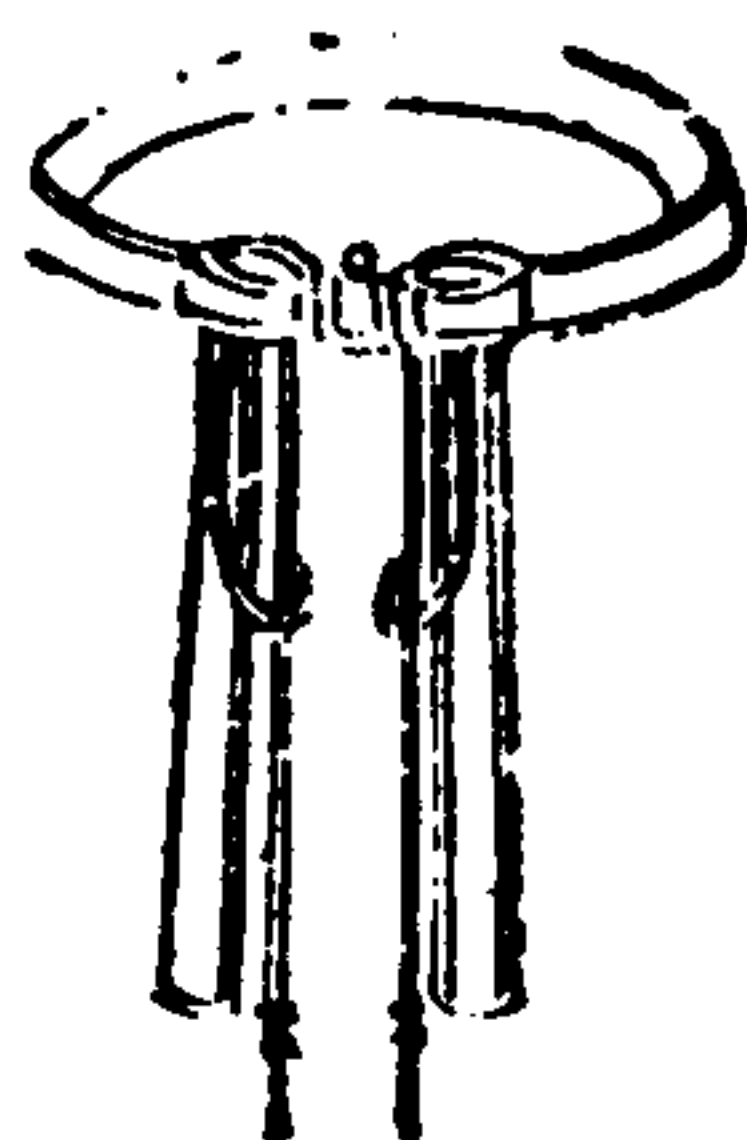
會典卷六

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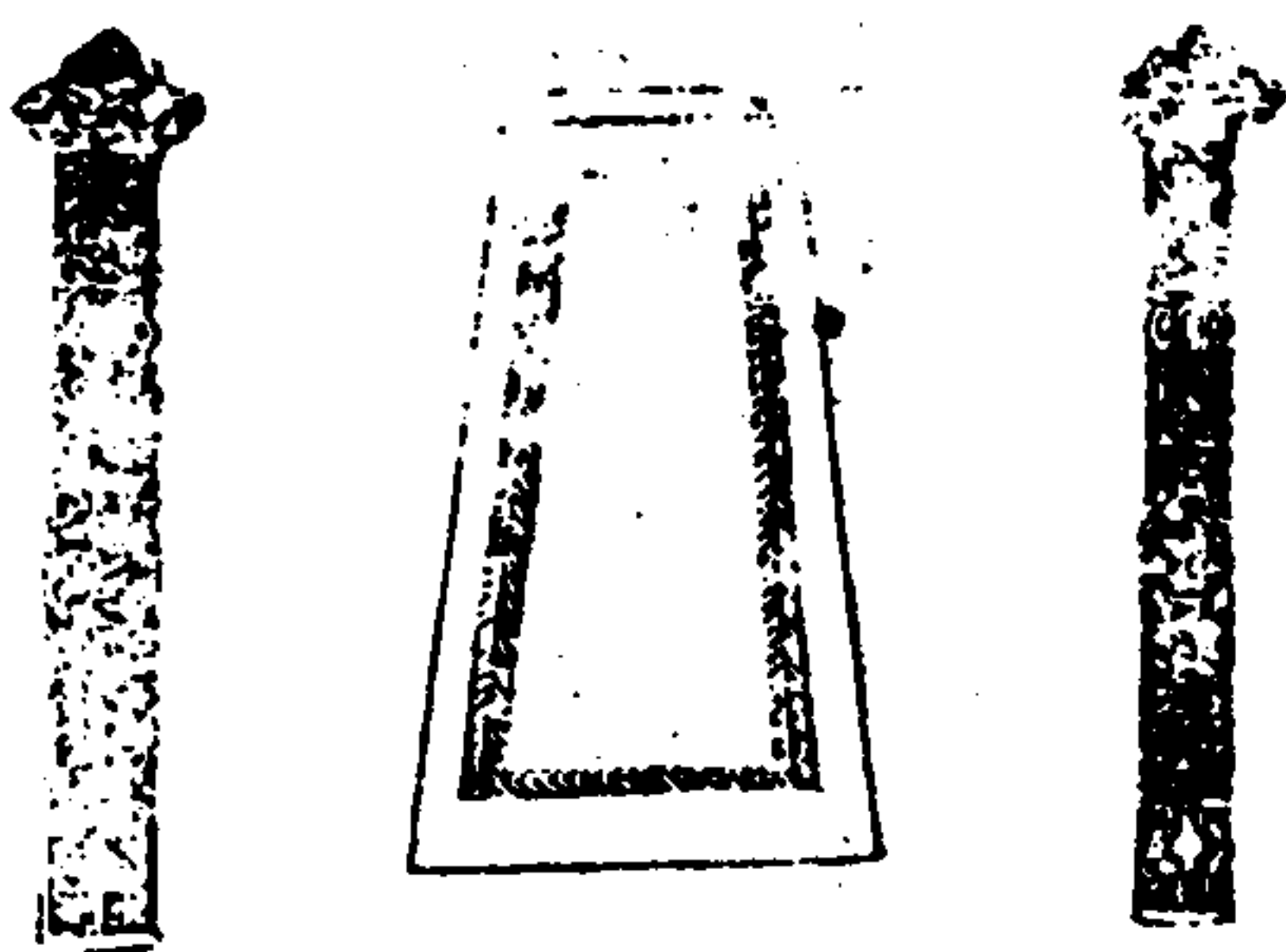
會典卷六

五

大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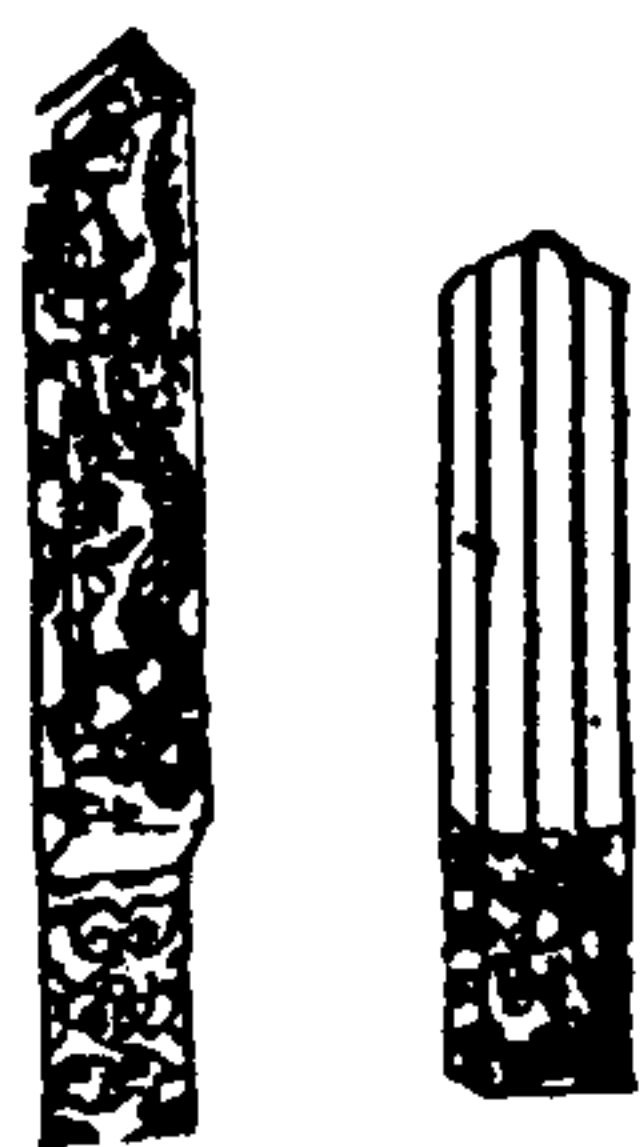
蔽膝玉佩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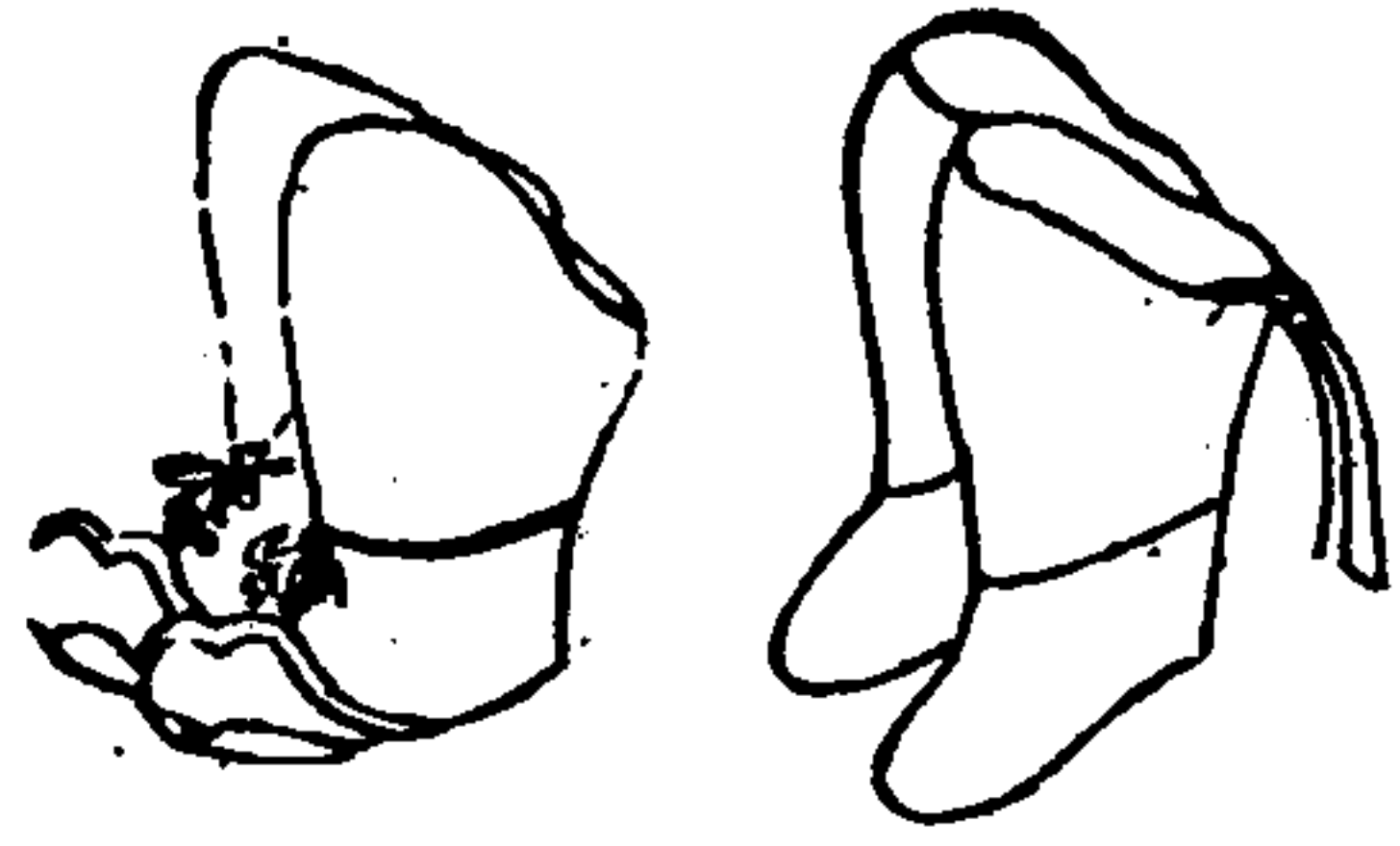
大綬圖



玉圭圖



戰鳥圖



常服

洪武三年定

常服烏紗折角向上巾。盤領窄袖袍。束帶。間用

金玉琥珀透犀

永樂三年定

冠以烏紗冒之。折角向上。今名異善冠。

袍黃色。盤領窄袖。前後及兩肩各金織盤龍。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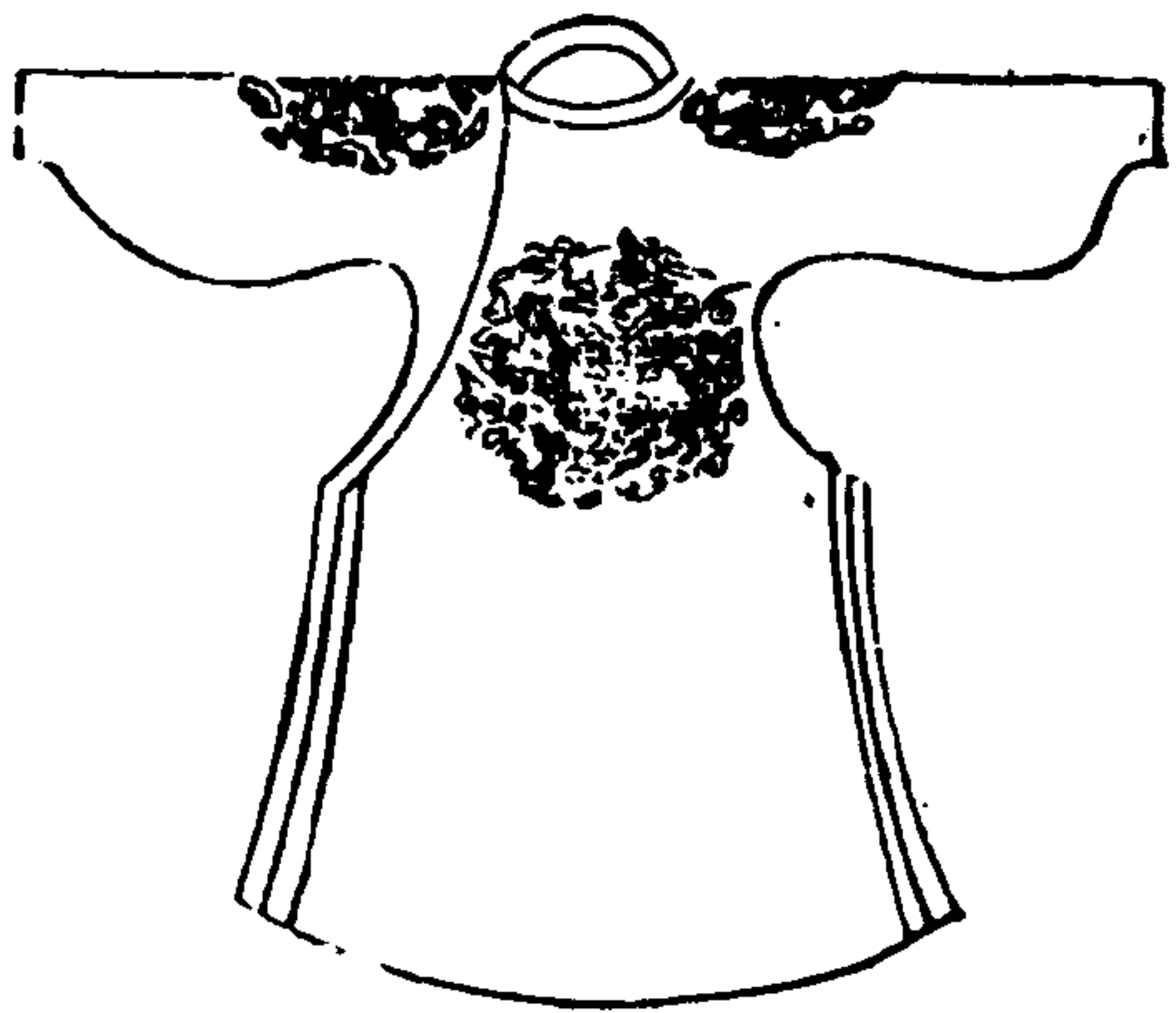
帶用玉

靴以皮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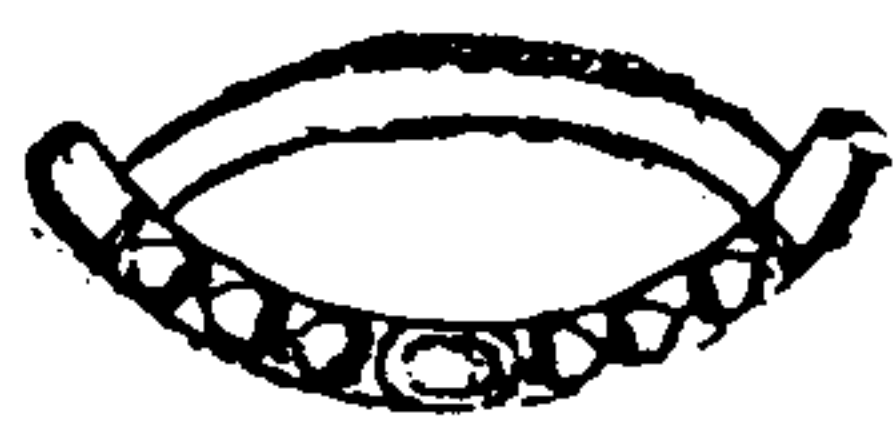
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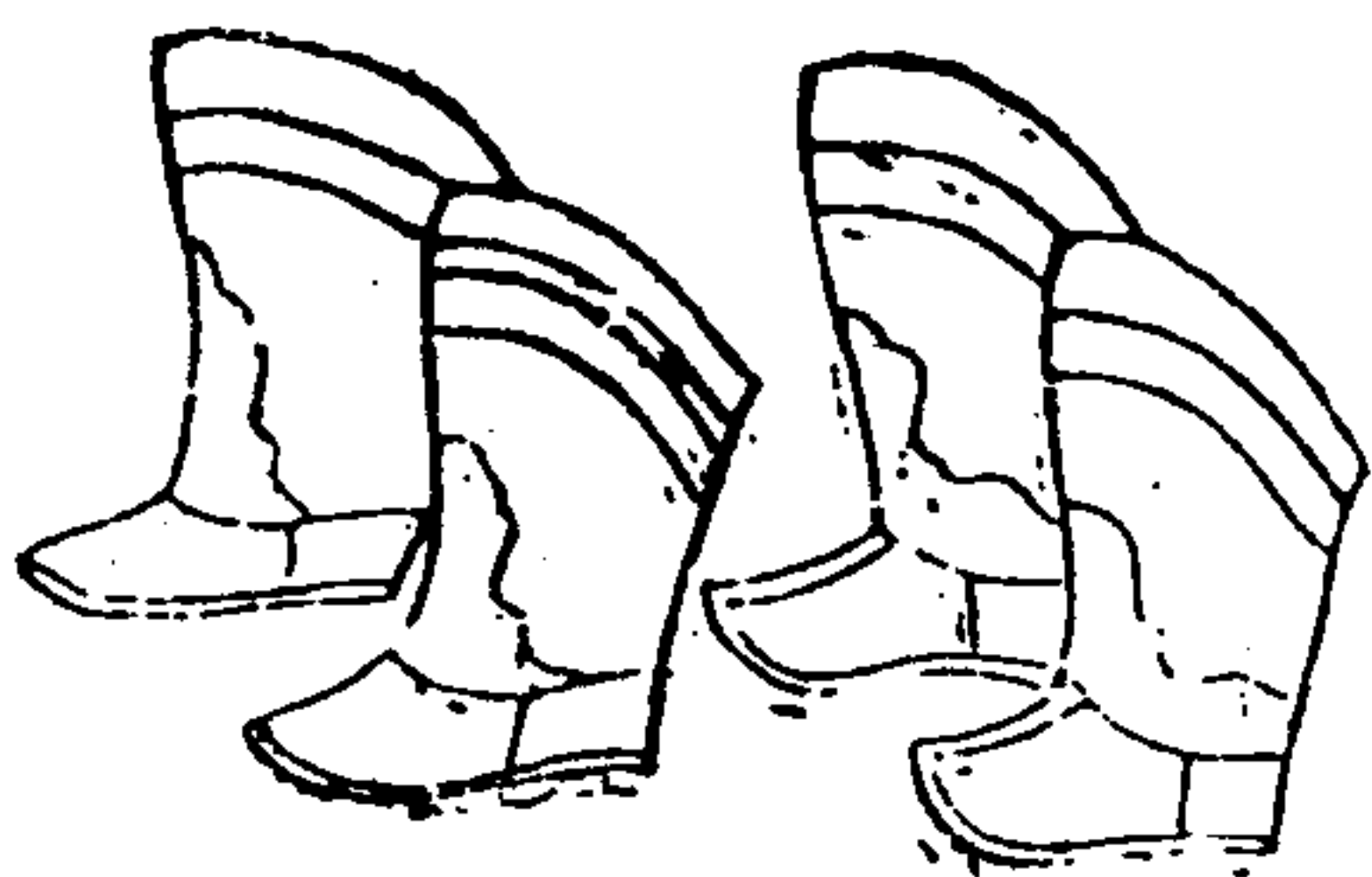
靴圖



帶圖



靴圖



武弁服

國初行親征遣將禮則服武弁。乘革輅其制未詳。詳定自嘉靖初年始。

嘉靖八年定

弁上銳色用赤。上十二纒中綴五采玉落落如星狀。

韎衣韎裳韎鞞俱赤色如常制。

佩綬革帶如常制。佩綬及韎鞞俱上繫于革帶。烏如其裳之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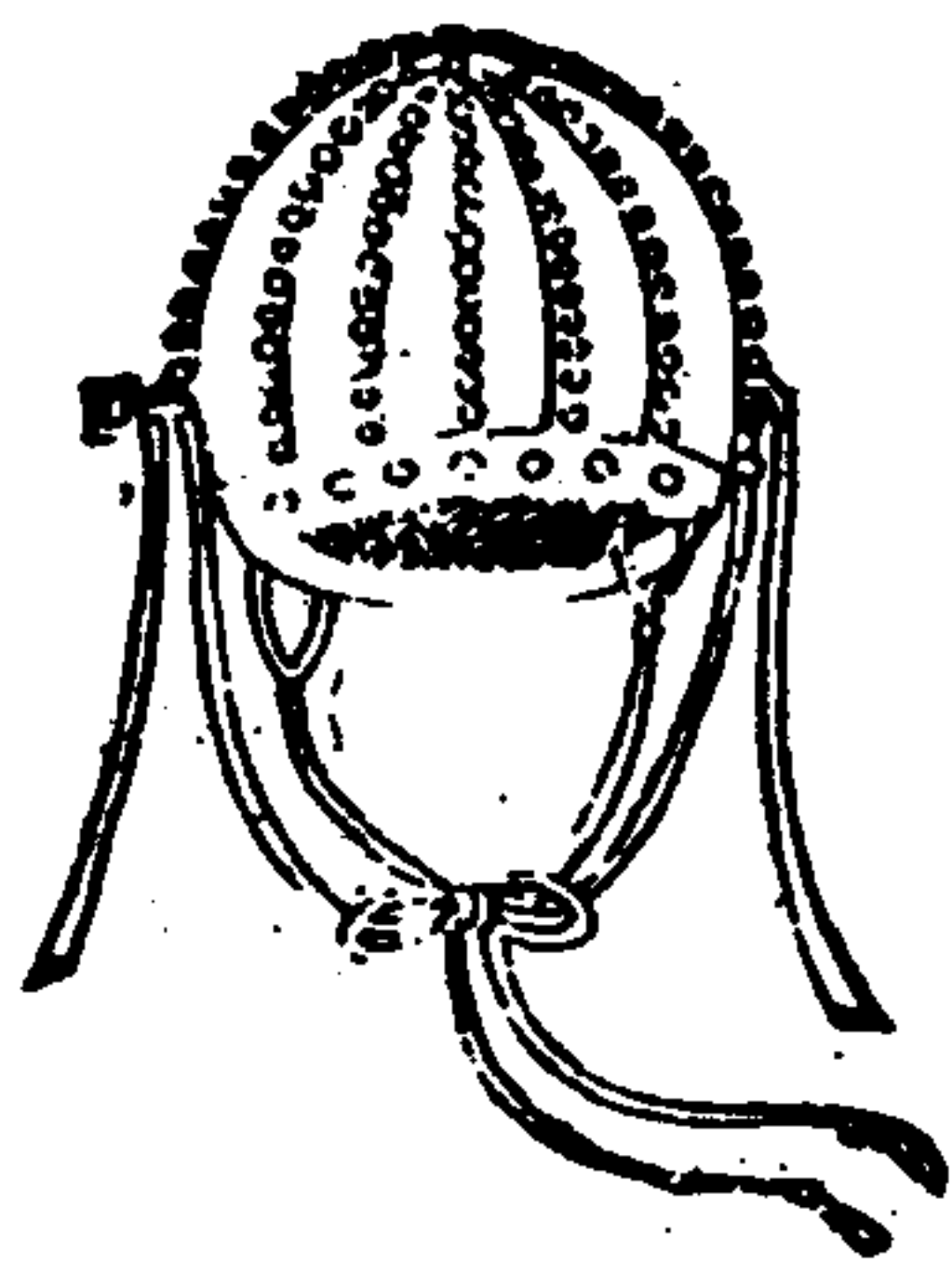
玉圭視鎮圭差小。刻上方下。有篆文曰討罪安

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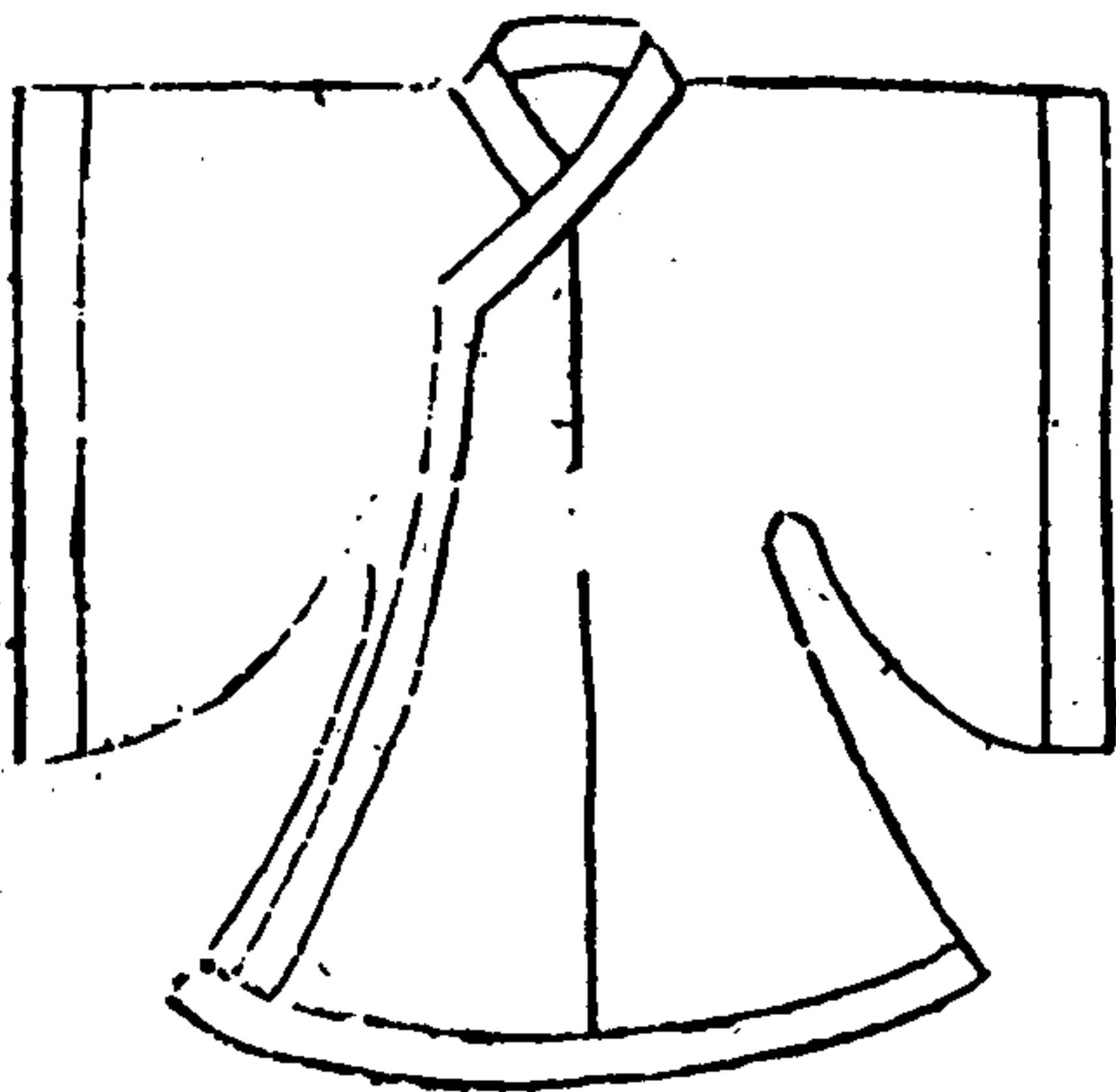
卷六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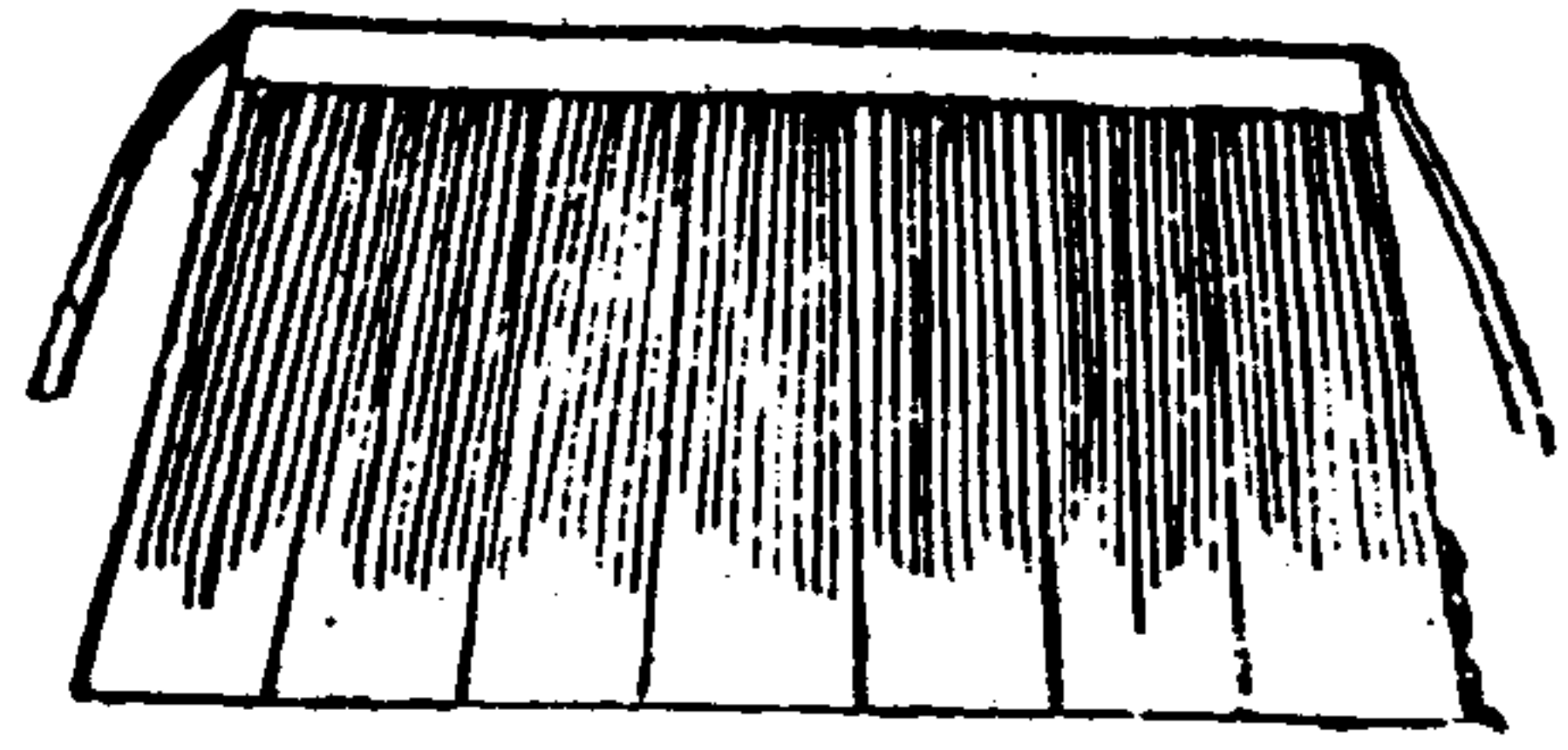
武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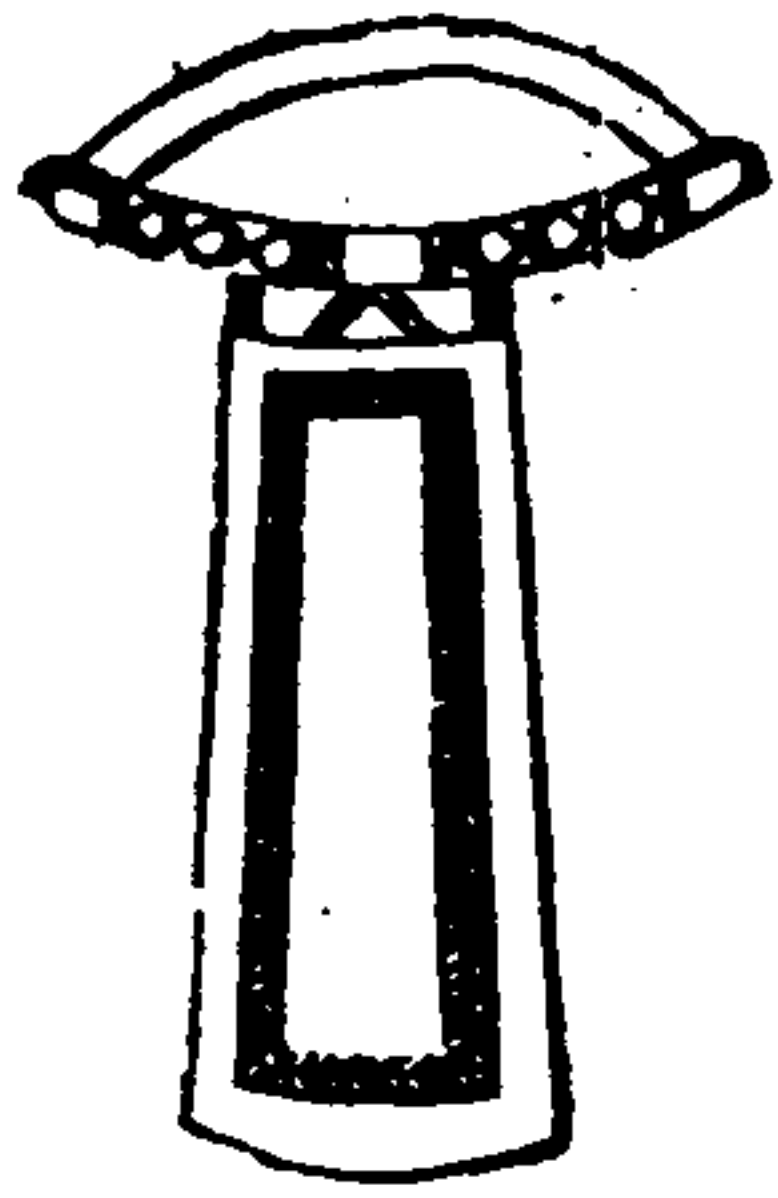
韎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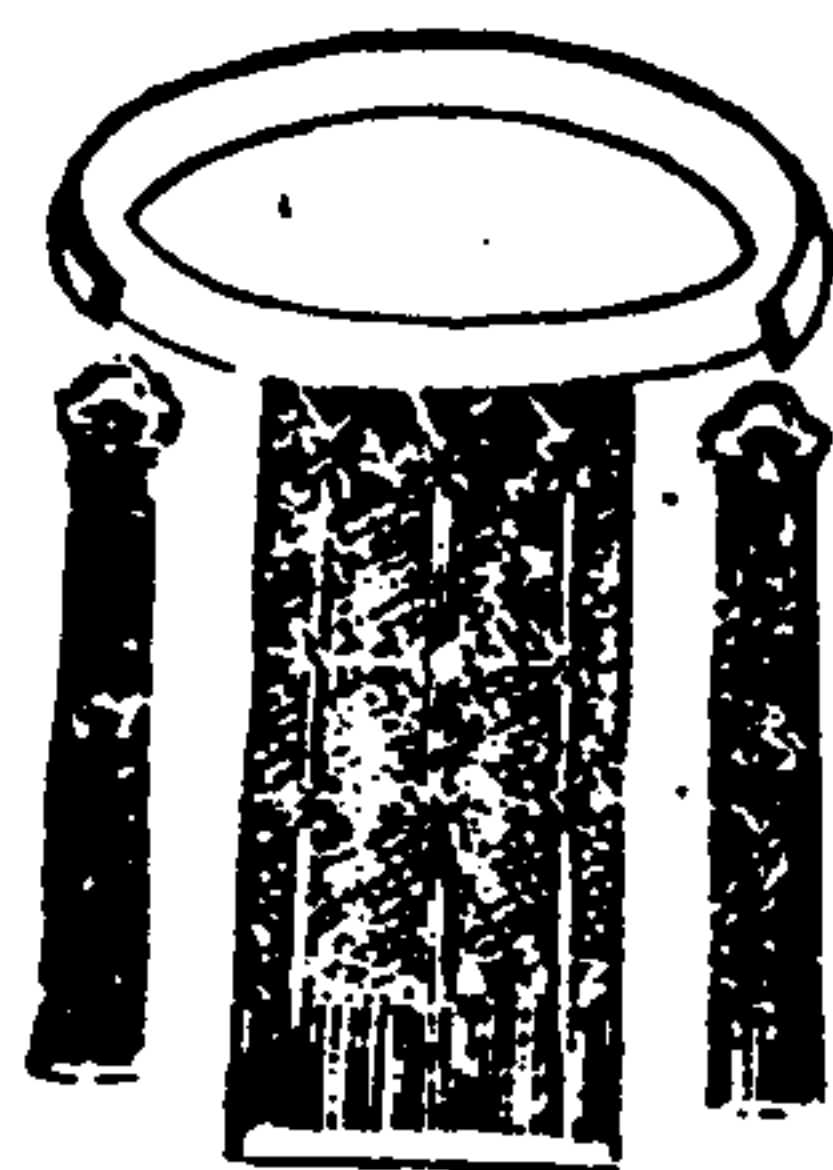
鉢裳圖



鉢鞵圖



佩綬上繫革帶圖



赤舄圖



聖主圖

新制禮民

燕弁冠服

嘉靖七年定

冠匡如皮弁之制。以烏紗冒之。分十有二瓣。各以金線壓之。前飾五采玉雲各一。後列四山。朱絳為組纓。雙玉簪。

服如古玄端之制。身用玄。邊緣以青。兩肩繡日月。前蟠圓龍一。後蟠方龍二。邊加龍文八十一。領與兩袂共龍文五九。袖同前後齊。共龍文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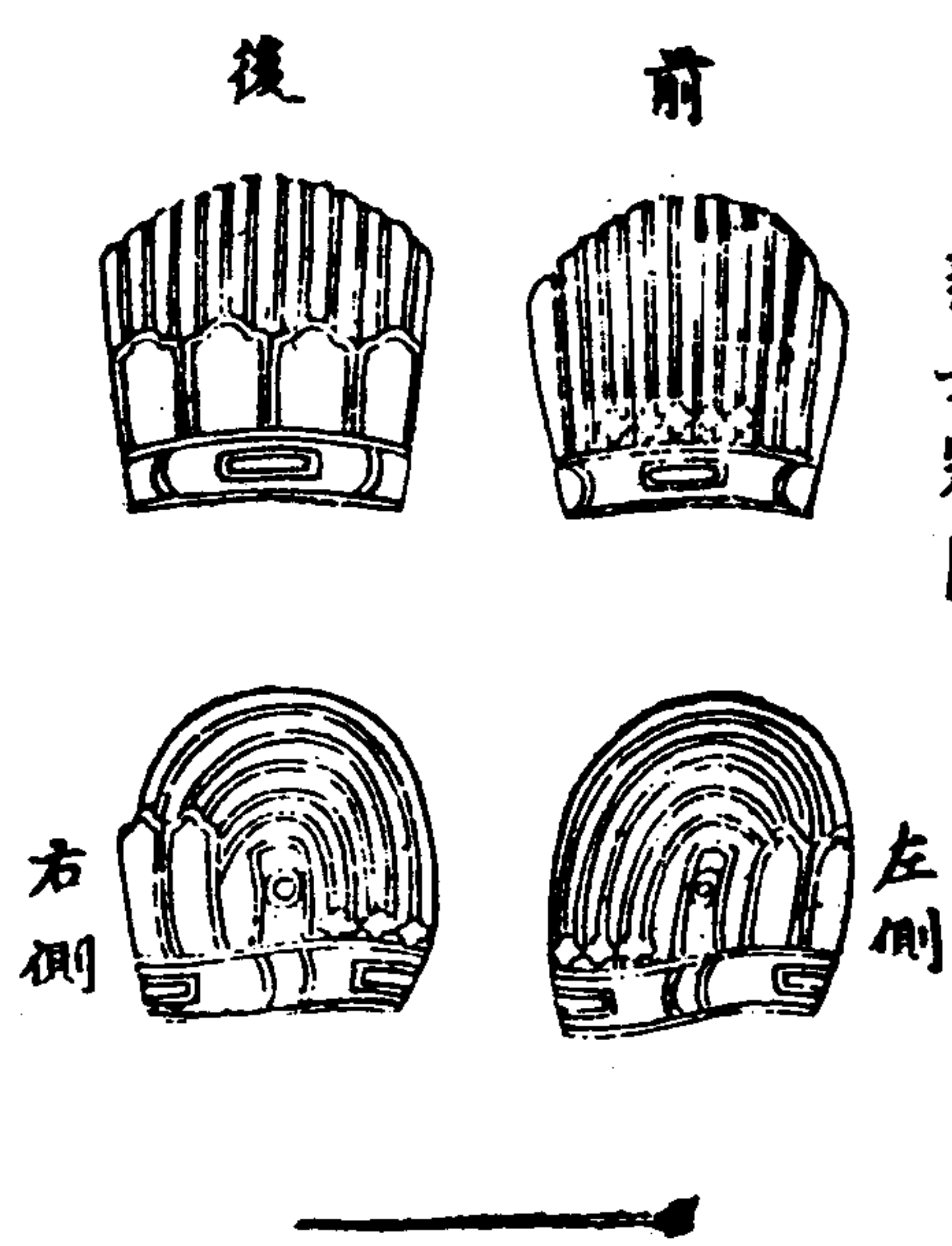
襯用深衣之制。黃色。袂圓袂方。下齊。負繩及踝。

十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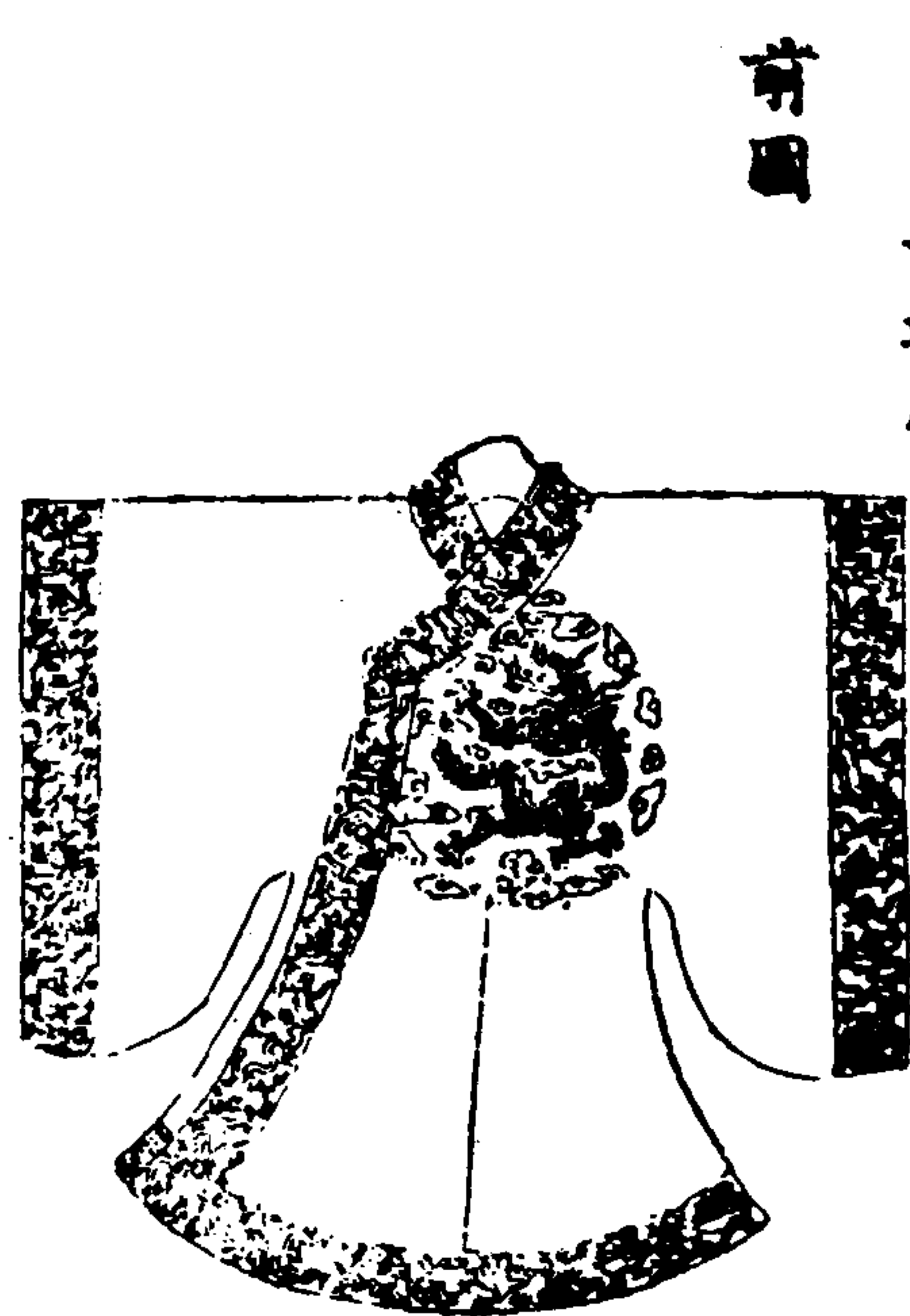
素帶朱。緣邊腰圍飾以玉龍九片。

履玄為之。朱緣。紅纓黃結。鞮用白。

燕弁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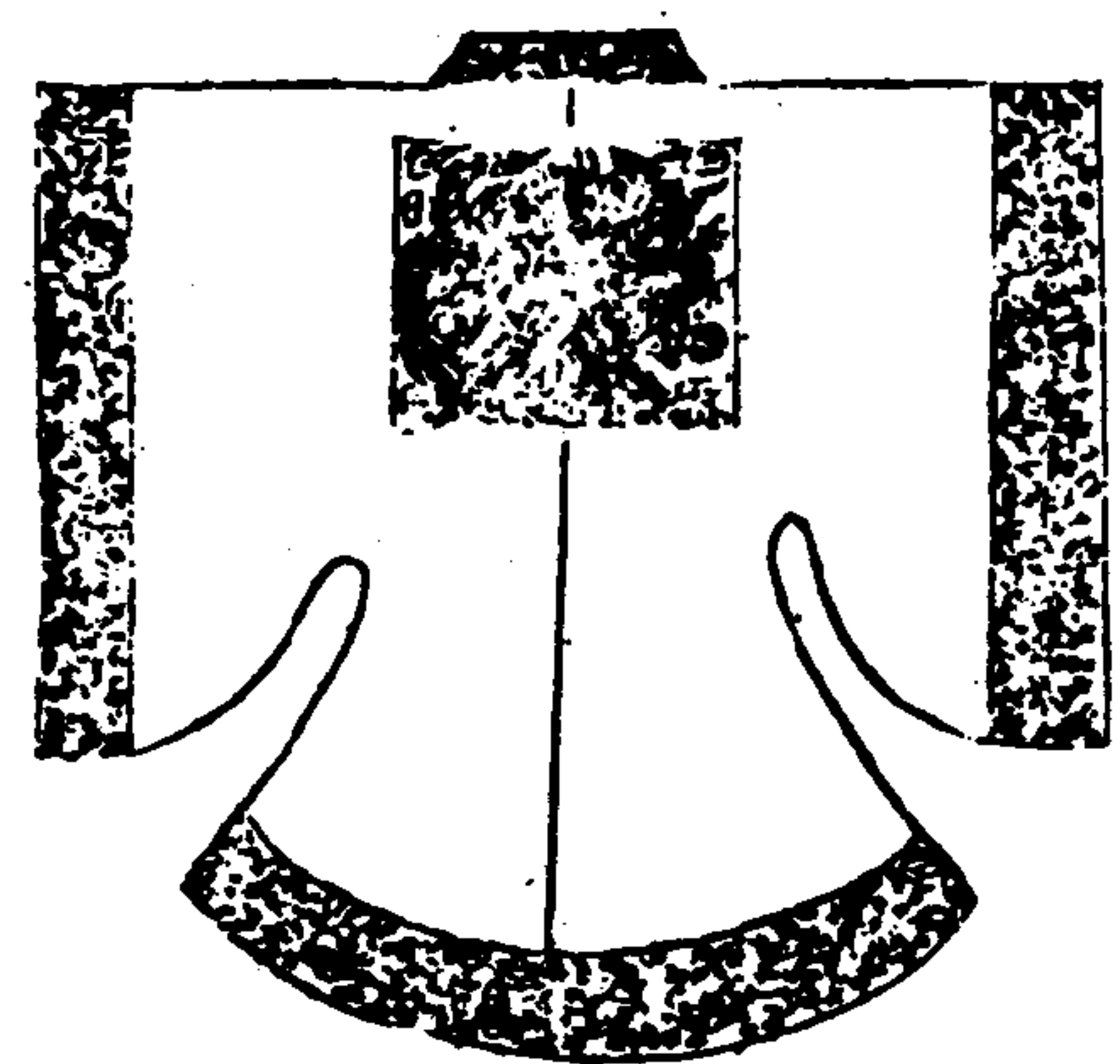
玄端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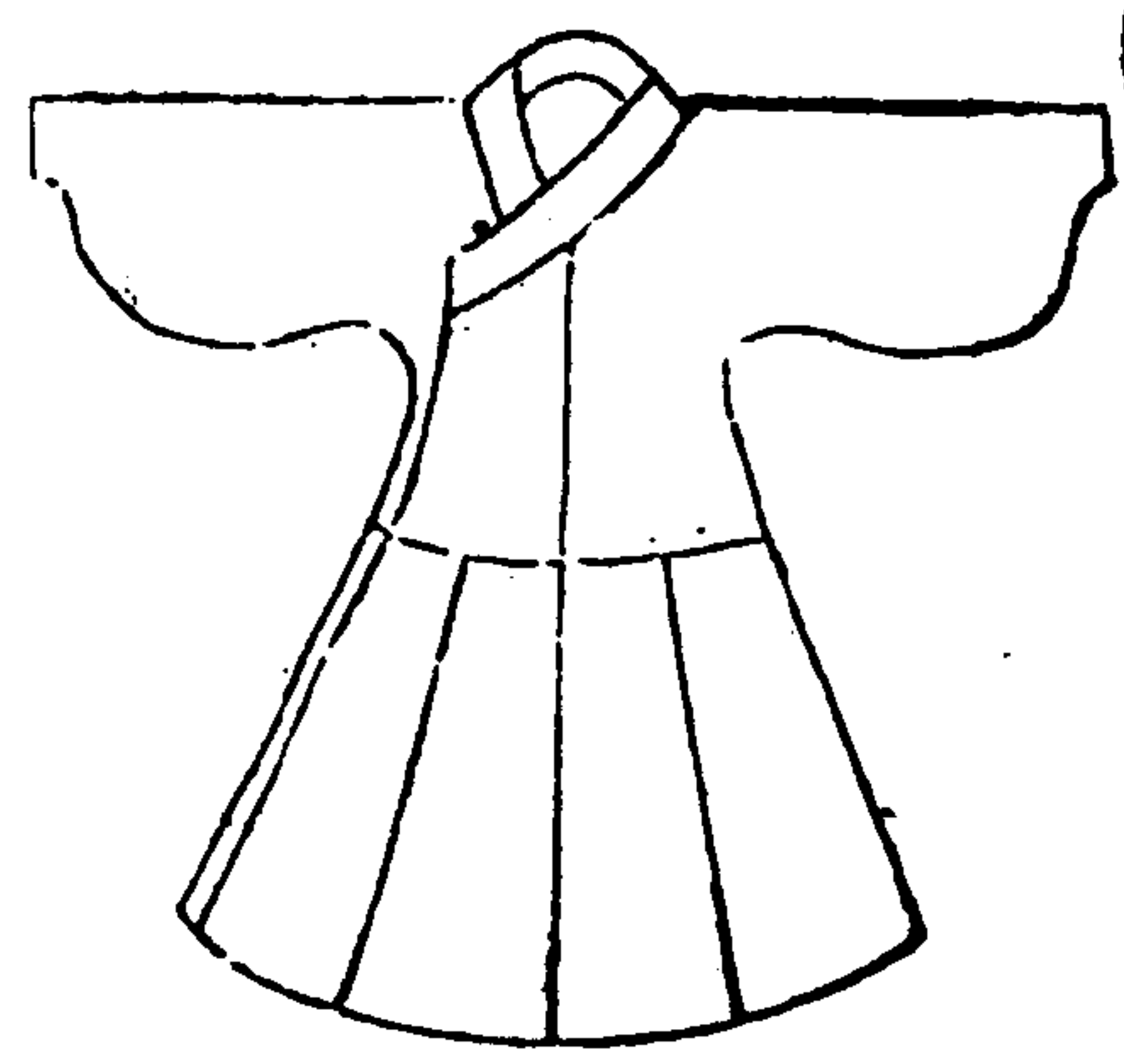
卷六十一

冕

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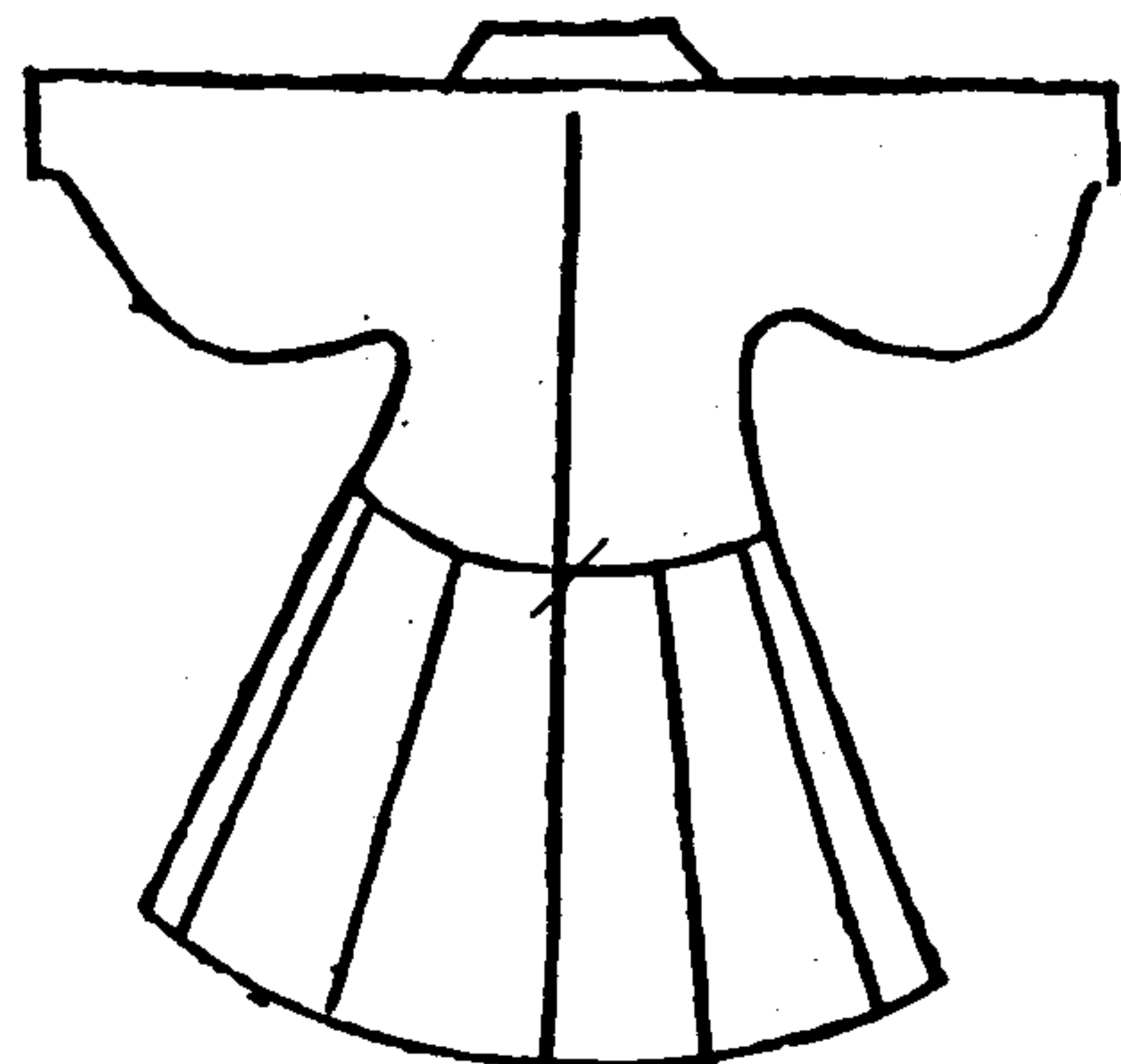
深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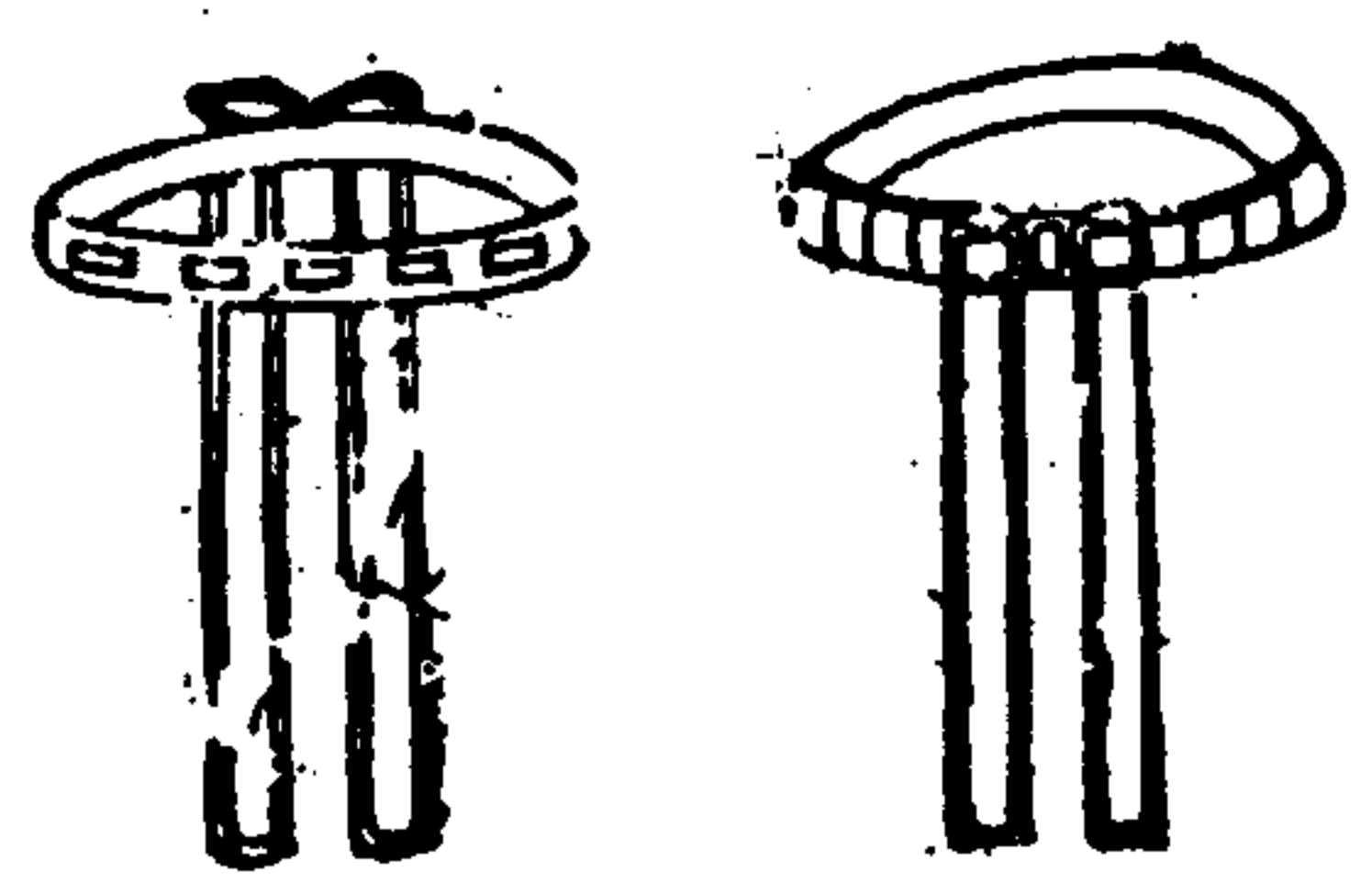
卷六十一

冕

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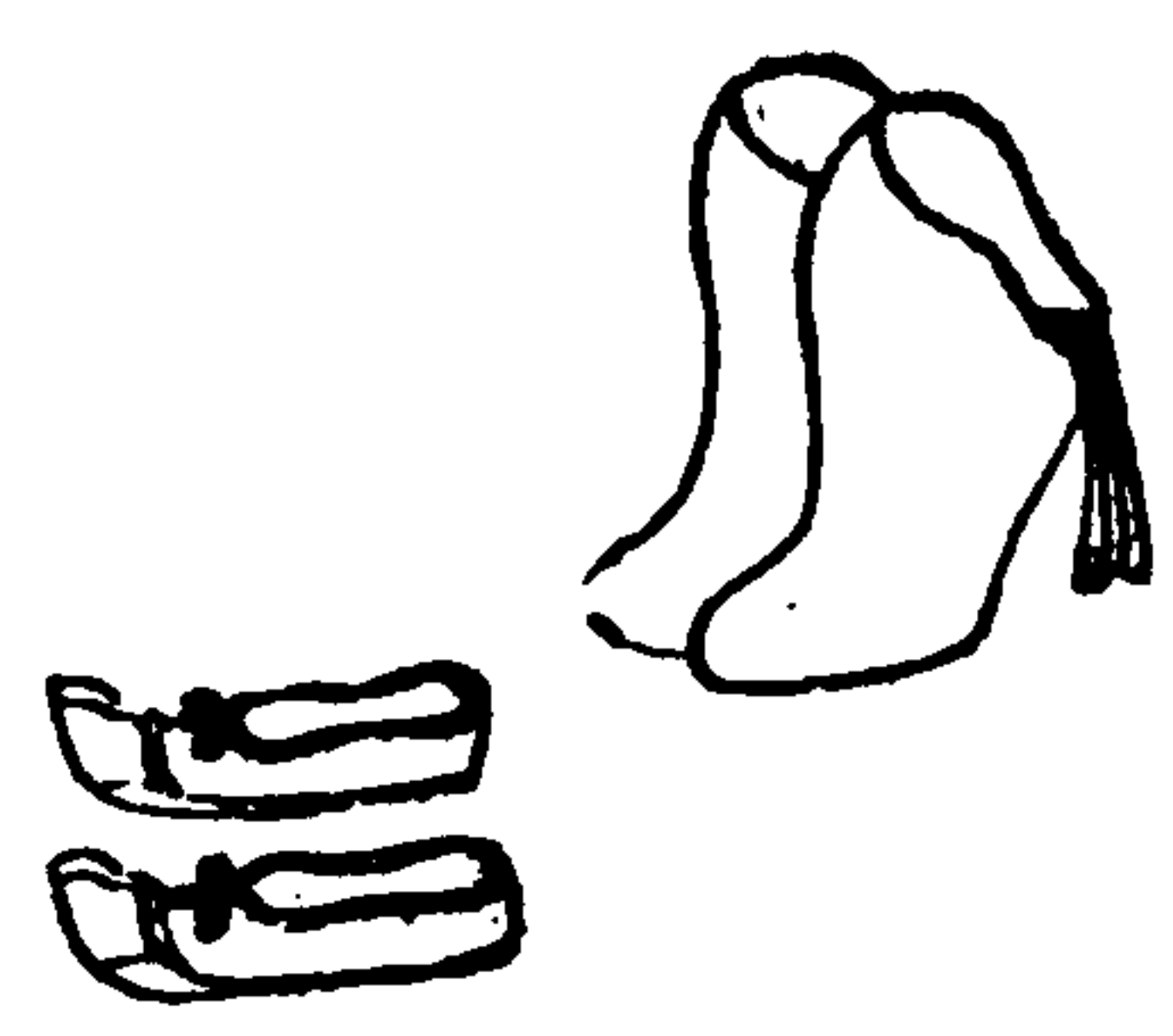


素帶圖



會典卷六十一

玄履圖



會典卷六十一

皇后冠服

皇后受冊謁

廟朝會服禮服。燕居則常服。見禮禮

禮服

洪武三年定

冠為圓匡。冒以翡翠。上飾以九龍四鳳。大花十二樹。小花如大花之數。兩博鬢十二釦。服禕衣。深青為質。畫翟亦質。五色十二等。素紗中單。蔽領。朱羅紋襖。襟隨衣色。以緞為領緣。用翟為章三等。大帶隨衣色。朱裏紕其外。上以朱

錦。下以綠錦。紐約用青組。玉革帶。青鞵。青烏以

金飾

永樂三年定

九龍四鳳冠。漆竹絲為圓匡。冒以翡翠。上飾翠龍九。金鳳四。正中一龍銜大珠一。上有翠蓋。下垂珠結。餘皆口銜珠滴。珠翠雲四十片。大珠花十二樹。皆牡丹花。每樹花二朵。小珠花如大珠花之數。皆珠花。每枝九朵。三博鬢。左右共飾以金龍翠雲。皆垂珠滴。翠口圍一副。上飾珠寶。鈿花十二。翠鈿如其數。托裏金口圍一副。

珠翠面花五事。珠排環一對。皂羅額子一。描金

龍文。用珠二十一顆

翟衣深青為質。織翟文十有二等。凡一百四十四以

小輪花。紅領襖。襟隨衣色。以緞為領緣。用

隨用

中單。玉色紗為之。紅領襖。襟隨衣色。以緞為領緣。用

或用線羅

蔽領。隨衣色。織翟為章三等。間以小輪花四。以

緞為領緣。織金雲龍文。紵絲紗羅隨用

玉鞵。長七寸。刻其上。珠紋文。黃綺約其下。

別以黃袋鞵之。金龍文

玉革帶。青綺鞵。描金雲龍文。玉事件十。金事件

四

大帶。表裏俱青。紅相半。其末純紅。而下垂織金

雲龍文。上以朱線。下以綠線。并青綺副帶一

綬。五采黃赤白綠。綠纁質。間施二玉環。皆織成

小綬。三色同大綬

玉佩二。各用玉珩一。瑀一。瑒二。銜牙一。璜二。瑀

下有玉花。玉花下又垂二玉滴。環飾雲龍文。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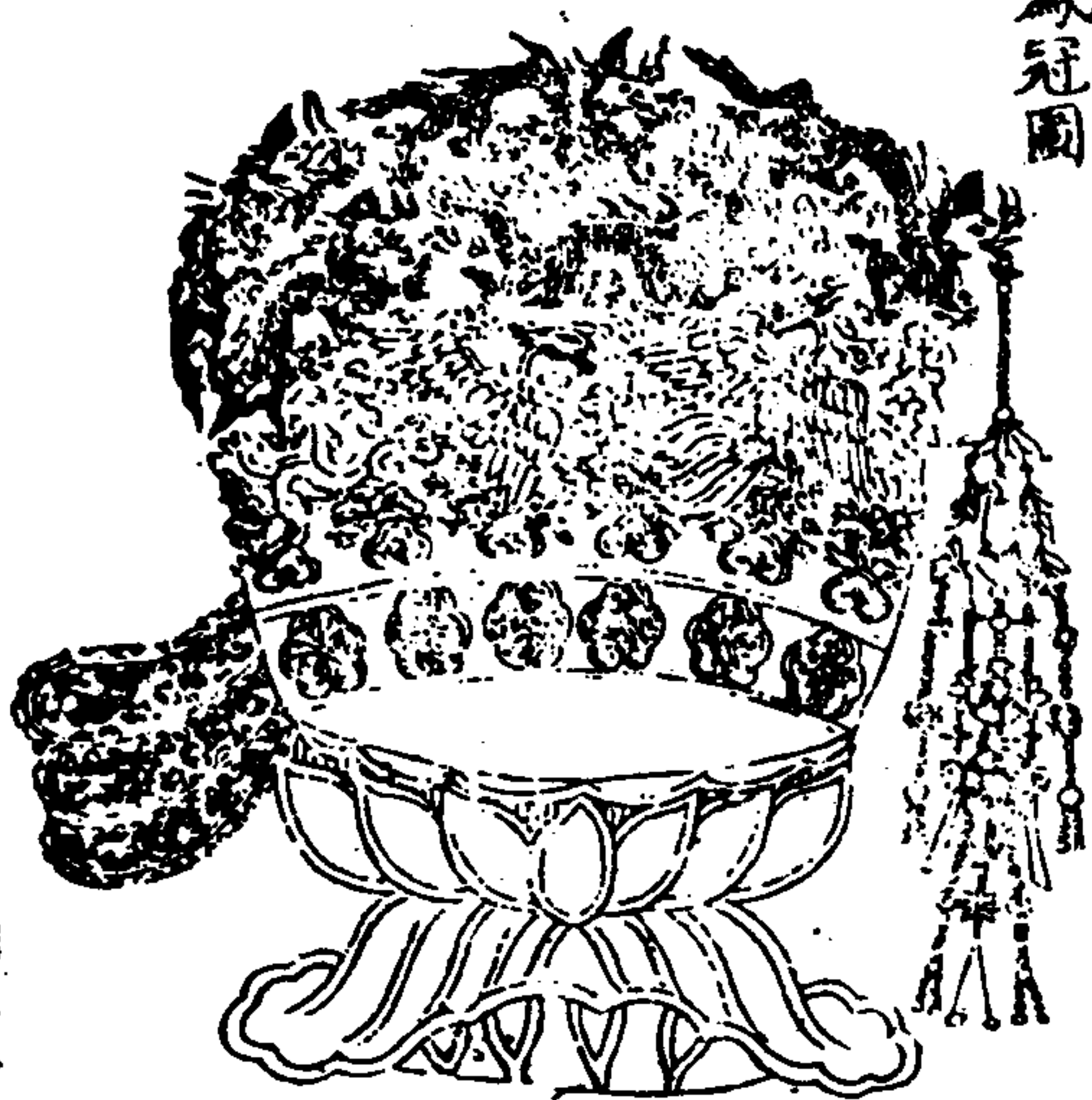
金。自珩而下繫組。五貫以玉珠。行則銜牙。下蘭

與二璜相觸有聲。上有金鈎。有小綬五采以副之。五采黃赤白縹綠。縹質織成。青鞞烏鞞以青羅為之。烏用青綺飾以描金雲龍文。皂線純。每馬首加珠五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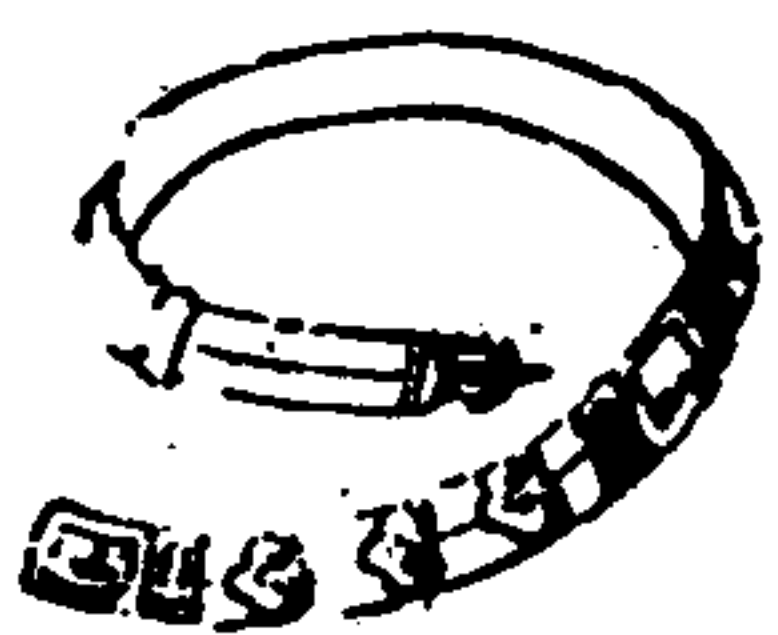
不素

素

九龍四鳳冠圖



束帶



裱衣



金衣

衣

常服

洪武三年定

雙鳳翊龍冠首飾釧鐲金玉珠寶翡翠隨用
色圓衫金繡龍鳳文帶用金玉○四年定龍鳳
珠翠冠真紅大袖衣霞帔紅羅長裙紅褙子冠
制如特髻上加龍鳳飾衣用織金龍鳳文加繡
飾

永樂三年定

雙鳳翊龍冠以皂較為之附以翠博山上飾金
龍一翊以二珠翠鳳簪口銜珠滴前後珠牡丹

金衣

衣

花二朵莖頭八箇翠葉三十六葉珠翠釵花釵
二朵珠翠雲二十一箇翠口圈一副金寶鈿花
九上飾珠九顆金鳳一對口銜珠結三博髻
飾以鸞鳳金寶鈿二十四造垂珠滴金簪
一對珊瑚鳳冠簪一副

大衫霞帔衫用黃色紵絲紗羅隨用霞帔深青
為質織金雲霞龍文或繡或鋪翠圍金飾以珠
紵絲紗羅隨用玉墜子環龍文

四襖襖子即褂深青為質金繡圍龍文紵絲紗
羅隨用

鞠衣。紅色。胸背雲龍文。用織金或繡或加鋪翠。圍金飾以珠。或素紵絲紗羅并餘色。隨用。大帶。紅線羅為之。有緣。餘或青或綠。各隨鞠衣色。

緣襖。襖子黃色。紅領標。襖裙皆織金采色雲龍文。紵絲紗羅隨用。

緣襖裙。紅色。綠緣襖。織金采色雲龍文。紵絲紗羅隨用。

玉帶。青綺。描金雲龍文。玉事件十。金事件三。玉花朵結。紵以紅綠線羅為結。上有玉綬花一。

金葉李

玉

環雲龍文。綬帶上玉墜珠六顆。并金垂頭花板四片。小金葉六箇。紅線羅繫帶一。

白玉雲樣玳瑁二。如佩制。每事上有金鈎一。金如意雲蓋一件。兩面鈎雲龍文。下懸紅組五貫。

金方心雲板一件。兩面亦鈎雲龍文。俱襯以紅綺。下垂金長頭花四件。中有小金鐘一箇。末綬白玉雲朵五。

青鞵烏。與翟衣內制同。

冊寶

冊用金二片。每片依周尺長一尺二寸闊五寸。

厚二分五釐。錫刻真書。每片側邊上下有竅。用紅絲聯貫。開闔。如今書帙之狀。背各用紅錦嵌護。藉以紅錦小褥。冊蓋以木為之。飾以澤金。灑粉蟠龍。用紅紵絲襯裏。內以紅羅銷金小袂裏。冊外以紅羅銷金夾袂裏之。五色小絲繫于匣外。

實用金。龜鈕朱紵文。用篆書曰。

皇后之寶。依周尺方五寸九分厚一寸七分。寶池用金。闕取容寶。寶匣二副。每副三重。外匣用木。飾與冊蓋同。中匣用金。鈎造蟠龍。內小匣仍用木。

金葉李

卷

與外匣同。小匣內置一寶座。四角雕蟠龍飾以澤金。座上用小錦褥。褥上一置寶池。用銷金紅羅小夾袂裏寶。其匣外各用紅羅銷金夾袂裏之。

皇妃冠服

凡

皇妃受冊。助祭朝會。則服禮服。燕居常服。見禮

禮服

洪武三年定

冠飾以九聲四鳳。花釵九樹。小花如大花之數。

兩博釐九釦。翟衣青質。繡翟編次于衣及裳。重為九等。青紗中單。黻領。朱黻。標。襜。裾。殺。膝。隨。裳。色。加。文。繡。重。雉。為。章。二。等。以。緞。為。領。緣。大。帶。隨。衣。色。玉。革。帶。青。鞵。烏。佩。絞。

永樂三年定

九翟冠二頂。冠以皂。較為之。附以翠博山。飾以大珠翟二。小珠翟三。翠翟四。皆口銜珠滴。冠中寶珠一座。前後珠牡丹花二朵。蓋頭八箇。翠葉三十六葉。珠翠穰花鬢二朵。承以小連雲六片。翠頂雲一座。上飾珠五顆。珠翠雲十一片。翠口

金簪

翠

圈一副。金寶釵花九箇。上用珠九顆。金鳳一對。口銜珠結。金簪一對。

珠翠牡丹花穰花各二朵。面花二對。梅花環四。珠環各一對。

大衫霞帔衫用紅色。紵絲紗羅隨用。霞帔深青。為質。織金雲霞鳳文。或繡。或鋪翠。圈金飾以珠。紵絲紗羅隨用。玉墜子。環鳳文。

四襟襖子。即襟。桃花色。金繡團鳳文。紵絲紗羅隨用。

胸背。青色。胸背。鸞鳳雲文。用織金。或繡。或加鋪。

翠圈金飾以珠。燕居服用素。除黃外。餘色及紵絲紗羅隨用。

大帶。青線羅為之。有緣。餘或紅或綠。各隨鞠衣色。

緣襖。襖子青色。紅領標。襖裾織金雲鳳文。紵絲紗羅隨用。

緣襖。襖子紅色。綠緣襖。織金花鳳文。紵絲紗羅隨用。

玉黻。長七寸。刻其上。環較文。以錦約其下。并鞞。

金簪

翠

玉革帶。青綺鞞。描金雲鳳文。玉事件十。金事件三。

玉花采結。綴以紅綠線羅為結。上有玉綬花一。環寶相花文。綬帶上玉墜珠六顆。并金垂頭花板四片。金葉兒六箇。紅線羅繫帶一。玉佩二。如

中宮佩制。玳瑁以下。環飾雲鳳文。描金。上有金鈎。

青鞵。烏鞵。以青線羅為之。烏用青綺。飾以描金雲鳳文。皂線。純。每烏首加珠三顆。

常服

洪武三年定

鸞鳳冠首飾釧鐲用金玉珠寶翠諸色團衫全
繡鸞鳳不用黃帶用金玉犀○又定山松特髻
假髻花鈿或花釵鳳冠真紅大袖衣霞帔紅羅
裙紅羅褙子衣用織金及繡鳳文

冊印

冊用鍍金銀冊二片其長短闊厚與

諸王冊同冊蓋飾以渾金灑粉蟠鳳其物用裹覆
皆與

諸王同

印用金龜鈕其尺寸與

會典卷本

皇

諸王寶同文曰

皇妃之印其餘制度皆與

諸王同匣皆飾以蟠鳳

皇貴妃有寶餘無寶

皇嬪冠服

嘉靖十年定

冠用九翟次

皇妃之鳳大衫鞠衣如

皇妃制圭用次玉毅文

冊

冊用銀少殺於
皇妃五分之一以金飾之

內命婦冠服

洪武五年定

三品以上用花釵翟衣四品五品用山松特髻
大衫為禮服貴人視三品以

皇妃燕居冠及大衫霞帔為禮服珠翠慶雲冠鞠
衣褙子緣襖襖裙為常服

皇太子冠服

皇太子陪祀

會典卷本

皇

天地

宗廟及正旦冬至朝會則服衮冕冕從祭

社稷及受冊納妃亦如之朔望朝降

詔降香進表西夷朝貢朝覲則服皮弁冕祭禮

衮冕

洪武二十六年定

衮冕九章

冕九旒旒九玉金簪導紅組纓兩玉瑱

圭長九寸五分

玄衣纁裳衣五章織山龍華蓋宗彝火裳四章

織藻粉米黼黻

白紗中單黼領

殺膝隨裳色織火山二章

革帶金鈎釧玉佩

綬。五采。用赤白玄。縹綠。織成純赤質。三百三十

首。小綬三色同大綬。間織三玉環

大帶。白表朱裏。上緣以紅。下緣以綠

白襲。赤烏

永樂二年定

冕冠。玄表朱裏。前圓後方。前後各九旒。每旒各

五采。纁九就。貫五采玉九。赤白青黃黑相次。玉

衡。金簪。玄統垂青纁充耳。用青承以白玉瑱。朱

紘纓

玉圭。長九寸五分。以錦約其下。并韜

袞服九章。玄衣五章。龍在肩。山在背。火華蟲宗

彝在袖。各三皆織成。本色領。標襜裾。纁裳四章

織藻粉米黼黻。各二。前三幅。後四幅。不相屬。共

腰有縷積。本色緝裼

中單。以素紗為之。青領。標襜裾。領織黻文十一

殺膝隨裳色。四章。織藻粉米黼黻。本色綠。有紉

施于縫中。其上玉鈎二

玉佩二。各用玉珩一。瑀一。瑑一。衝牙一。璜二。瑀

下有玉花。花下垂二玉滴。琢雲龍文。描金。自珩

而下繫組。五貫以玉珠。上有金鈎。小綬四采。以

副之。四采。赤白。縹綠。纁質

大帶。素表朱裏。在腰及垂皆有緝。上緝以朱。下

緝以綠。紐約用青組

大綬。四采。赤白。縹綠。纁質。小綬。三采。間施二玉

環。龍文。皆織成

韞烏。皆赤色。烏用黑鈎。純黑飾烏首

皮弁服

永樂三年定

皮弁。用烏紗冒之。前後各九縫。每縫中綴五采

玉九。縫及冠。武弁。貫簪繫纓。處皆飾以金。金簪

朱纓

玉圭。如冕服內制

絳紗袍。本色領。標襜裾

紅裳。如冕服內裳制。但不織章。數

中單。以素紗為之。如深衣制。紅領。標襜裾。領織

黻文十一

被膝隨裳色。本色綠。有糾施于縫中。其上玉鈎

二

玉佩。如冕服內制。但無雲龍文。有小綬四采。以

副之

大帶

大綬

鞮。烏赤色。皆如冕服內制

常服

洪武元年定

烏紗折上巾

會要

吳

永樂三年定

冠。烏紗折角向上巾

亦名翼善冠。親郡王及世子俱同。

袍。赤色。盤領窄袖。前後及兩肩各金織蟠龍一

帶。用玉

靴。皮為之

冊寶

冊。用金二片。長闊規制。蓋匣妝飾。悉與

皇后冊同

寶。用金龜鈕。朱綬。文用篆書曰。

皇太子寶。方厚。規制。池匣妝飾。亦與

皇后寶同

皇太子妃冠服

禮服

洪武三年定

與

皇妃同

永樂三年定

九翬四鳳冠。漆竹絲為圓匡。冒以翡翠。上飾翠

鞬。九金鳳。四皆口銜珠滴。珠翠雲四十片。大珠

花九樹。皆牡丹花。每樹花一朵。半開。小珠花如

會要

吳

大珠花之數。皆珠花。每枝一枝。每枝花一朵。半開。五葉。雙博鬢。左

共四。飾以鸞鳳。皆垂珠滴。翠口圈一副。上飾珠

寶。鈿花九。翠鈿如其數。托裏金口圈一副。

珠翠面花五事。珠排環一對。珠皂羅額子一。插

金鳳文。用珠二十一顆。

翟衣。漆青為質。織翟文九等。凡一五三間。以小

輪花。紅領標襖裙。織金雲鳳文。紵絲紗羅。隨用

中單。玉色紗為之。紅領標襖裙。領織散文十一

或用線羅

被膝隨衣色。織翟為章二等。間以小輪花三。以

細為領緣。織金雲鳳文。紵絲紗羅隨用。

玉毅圭長七寸。刻其上。琢毅文。以錦約其下。并

韜

玉革帶青綺鞋。描金雲鳳文。玉事件十。金事件

四

大帶表裏俱青紅相半。其末紕紅。而下垂。織金

雲鳳文。上以朱綠。下以綠。綠并青綺副帶一

綬。為采赤白。縹綠。縹質皆織成。間施二玉環。小

綬三色同大綬。

玉佩二。珩以下象飾雲鳳文。描金。上有金鈎。以

小綬四采副之。四采赤白。縹綠。縹質織成。

青鞵烏鞵。以青線羅為之。烏用青綺。飾以描金

雲鳳文。皂線純。每烏首加珠三顆。

常服

洪武三年定

犀冠刻以花鳳。首飾釧錫。用金玉珠寶翠。諸色

團領衫金繡鸞鳳。惟不用黃。帶用金玉犀

四年又定

與

皇妃同

永樂三年定

燕居冠以皂毅為之。附以翠博山。上飾寶珠一

座。翊以二珠翠鳳。皆口銜珠滴。前後珠牡丹花

二朵。並頭八箇翠葉三十六葉。珠翠椽花簷二

朵。珠翠雲十六片。翠口圈一副。金寶鈿花九。上

飾珠九顆。金鳳一對。口銜珠結。雙博髻。左右

飾以鸞鳳。金寶鈿十八。邊垂珠滴。金簪一對。珊

瑚鳳冠背一副。

大衫霞帔。衫用紅色。紵絲紗羅隨用。霞帔深青

為質。織金或繡或鋪翠。團金飾以珠。紵絲紗羅

隨用。玉墜子。琢鳳文。

四襖襖子。子。桃紅色。金繡團鳳文。紵絲紗羅

隨用。

鞠衣青色。胸背鸞鳳雲文。用織金或繡或加鋪

翠。團金飾以珠或素。除黃外。餘色并紵絲紗羅

隨用。

大帶青線羅為之。有綠。餘或紅或綠。各隨鞠衣

色。

綠襖襖子青色。紅領襖襖。裾織金。采色雲鳳文。

紵絲紗羅隨用。

緣襖裙紅色綠緣襖織金采色花鳳文紵絲紗羅隨用

玉帶青綺鞋描金雲鳳文玉事件十金事件三

玉花采結綴以紅綠線羅為結上有玉綬花一

珠雲鳳文綬帶上玉墜珠六顆并金垂頭花辦

四片小金葉六箇紅線羅繫帶一

白玉雲樣玳瑁二如佩制每事上有金鈎一金

如意雲蓋一件兩面銀雲鳳文下懸紅組五貫

金方心雲板一件兩面亦銀雲鳳文俱襯以紅

綺下垂金長頭花四件中有小金鐘一箇末綴

白玉雲朵五

青鞵烏與前翟衣內制同

親王冠服

親王助祭謁

廟正旦冬至等朝賀則服衮冕見儀受冊納妃亦如

之朔望朝降

詔降香進表四夷朝貢朝覲則服皮弁見集禮

衮冕

洪武二十六年定

衮冕九章

冕五采玉珠九旒紅組纓青纁充耳金簪導圭長九寸二分五釐

青衣纁裳衣五章織山龍華蟲火宗彝裳四章

織藻粉米黼黻

白紗中單蔽領青緣

蔽膝隨裳色織火山二章

革帶金鈎解佩玉

綬五采赤白玄纁綠織成純赤質三百二十首

小綬三色同大綬間織三玉環

大帶表裏白羅朱綠緣

白鞵朱履

永樂三年定

冕冠玄表朱裏前圓後方前後各九旒每旒各

五采纁九就貫五采玉九赤白青黃黑相次玉

衡金簪玄紉垂青纁充耳用青承以白玉瑱朱

紘纓

玉圭長九寸二分五釐以錦約其下并韜

衮服九章青衣五章龍在肩山在背火華蟲宗

彝在袖每袖各三皆織成本色領標襖纁裳四章

腰有裝積本色緋楊

中單以素紗為之。青領標襖裾。領織散文十一

蔽膝隨裳色。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本色綠

有紉施于縫中。其上玉鈞二

玉佩如

東官佩制自珩以下環雲龍文。上有金鈞。小綬四

采以副之。四采赤白縹綠纁質

大帶素表朱裏。在腰及垂皆有緝。上緝以朱。下

緝以綠。紐約用青組

大綬四采赤白縹綠。小綬三采間施二玉環。龍

會典卷十

十一

十一

文皆織成纁質

鞮烏皆赤色。烏用黑絢。純黑飾烏首

皮弁服

永樂三年定

皮弁用烏紗冒之。前後各九縫。每縫中綴五采

玉九。縫及冠武弁貫簪繫纁處皆飾以金。金簪

朱纓

玉圭如冕服內制

絳紗袍本色領標襖裾

紅裳如冕服內裳制。但不繡章數

中單以素紗為之。如深衣制。紅領標襖裾。領織

散文十一

蔽膝隨裳色。本色綠。有紉施于縫中。其上玉鈞

二

玉佩如冕服內佩制。但無雲龍文。有小綬四采

以副之

大帶

大綬

鞮烏俱如冕服內制

常服

會典卷十

十一

永樂三年定

冠袍帶靴俱與

東官同

保和冠服

嘉靖七年定

冠制以燕弁為準

親王用九襖

世子用八襖

郡王用士襖。俱去簪與五玉。後山皆一扇為之分

畫為四

郡王長子冠如忠靜之制用五襖

服用青身青緣前後方龍補各一。身用素地。邊

用雲。其補子

郡王以上采妝。

郡王長子織金為之

襯用深衣。玉色

帶青表綠裏綠緣

履用皂綠結白鞵

冊寶

冊用金二片長闊規制蓋匣妝飾與

皇太子冊同

寶用金龜鈕依周尺方五寸二分厚一寸五分

其文曰某王之寶池匣妝飾與

皇太子寶同。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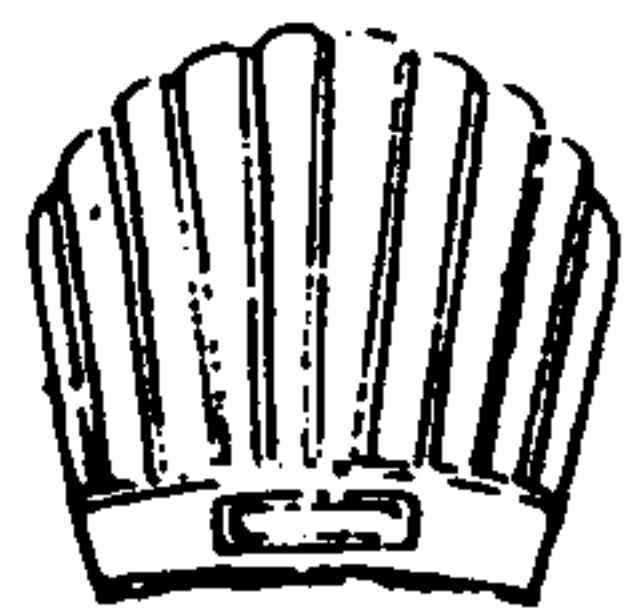
太子寶蓋匣雕蟠龍。

王則雕螭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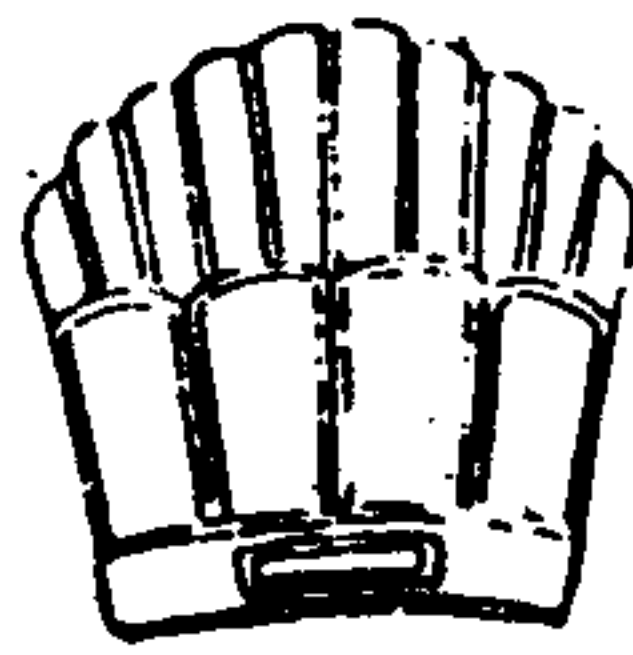
九襖圖

保和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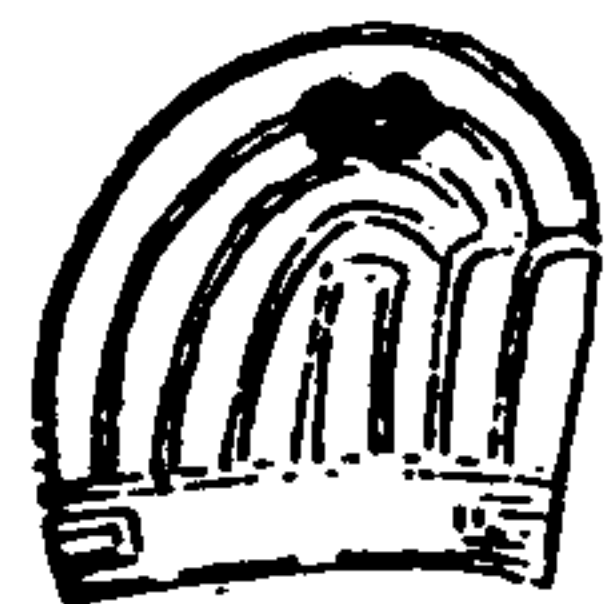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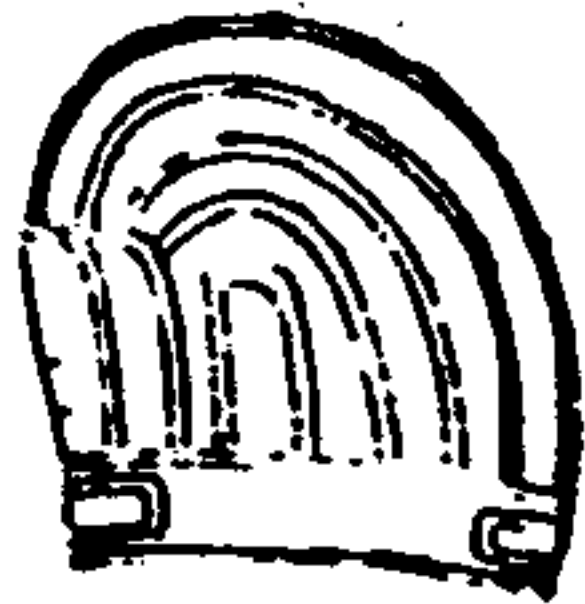
後



左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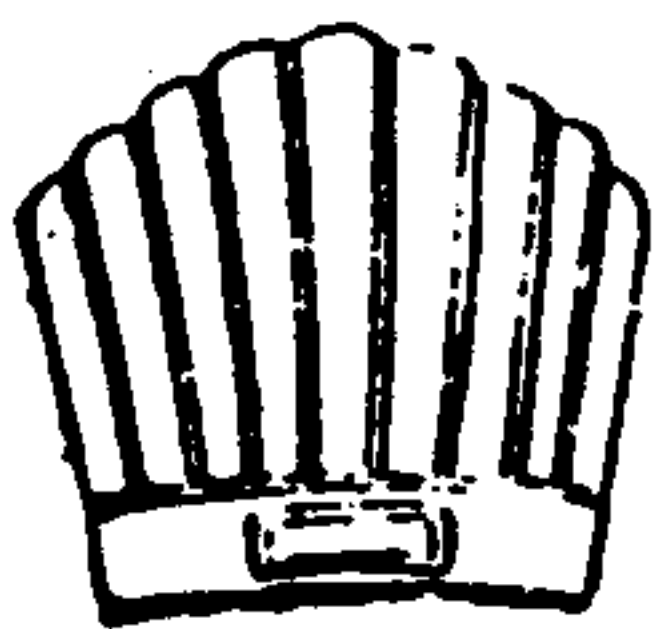


右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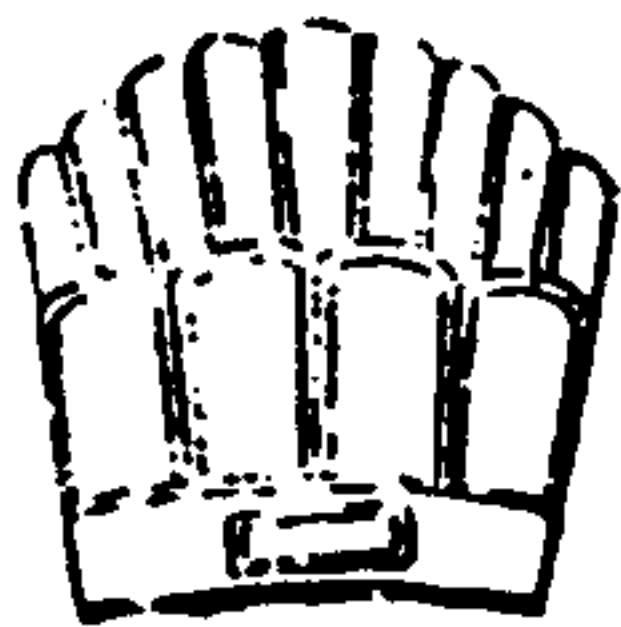


八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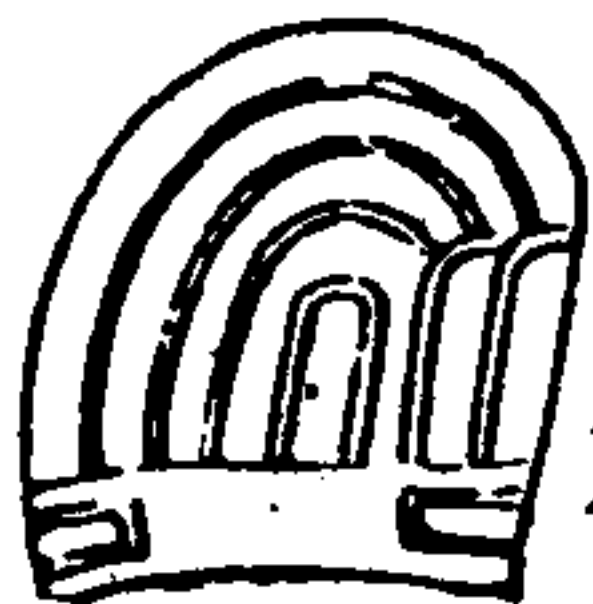
前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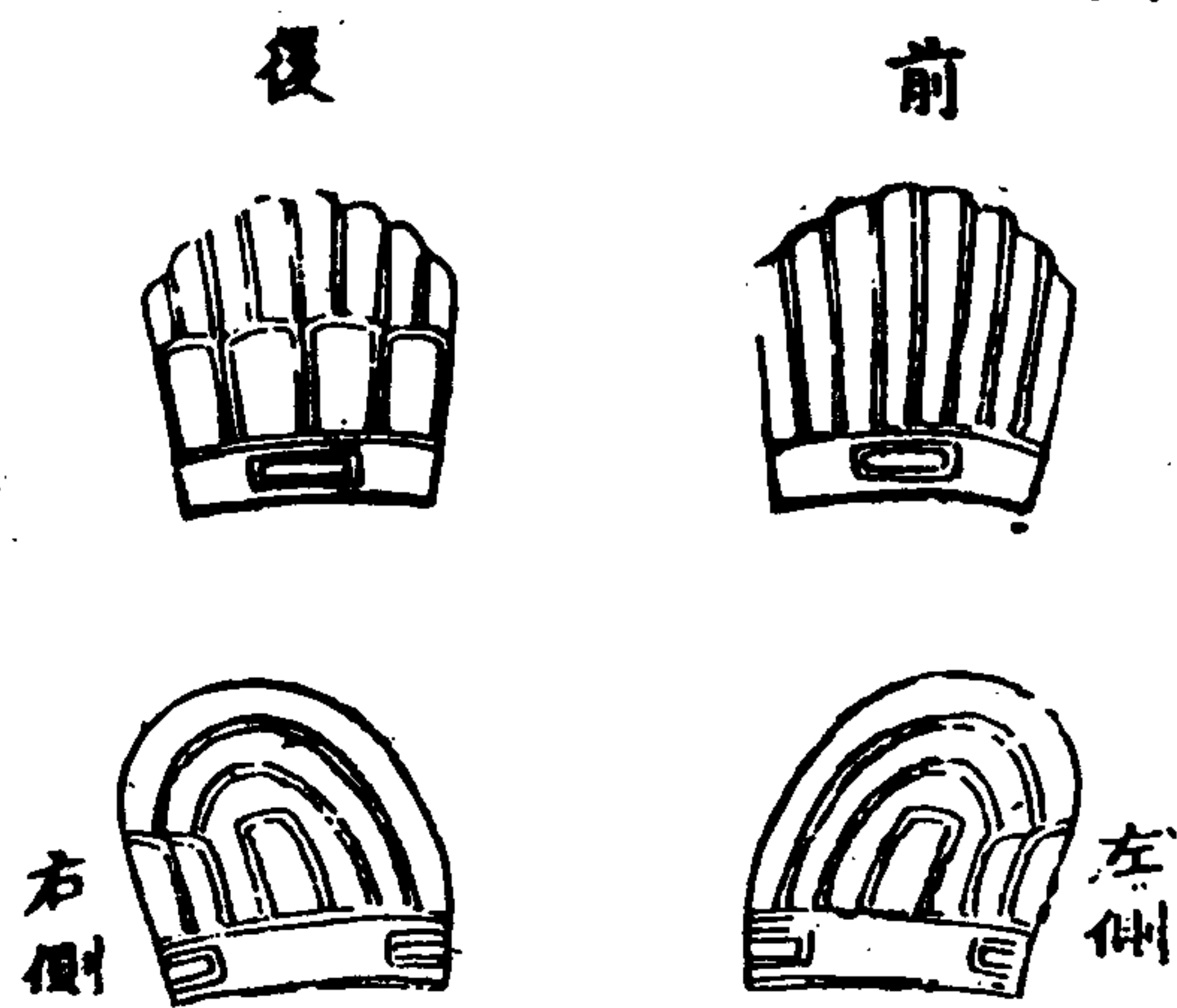
左側



右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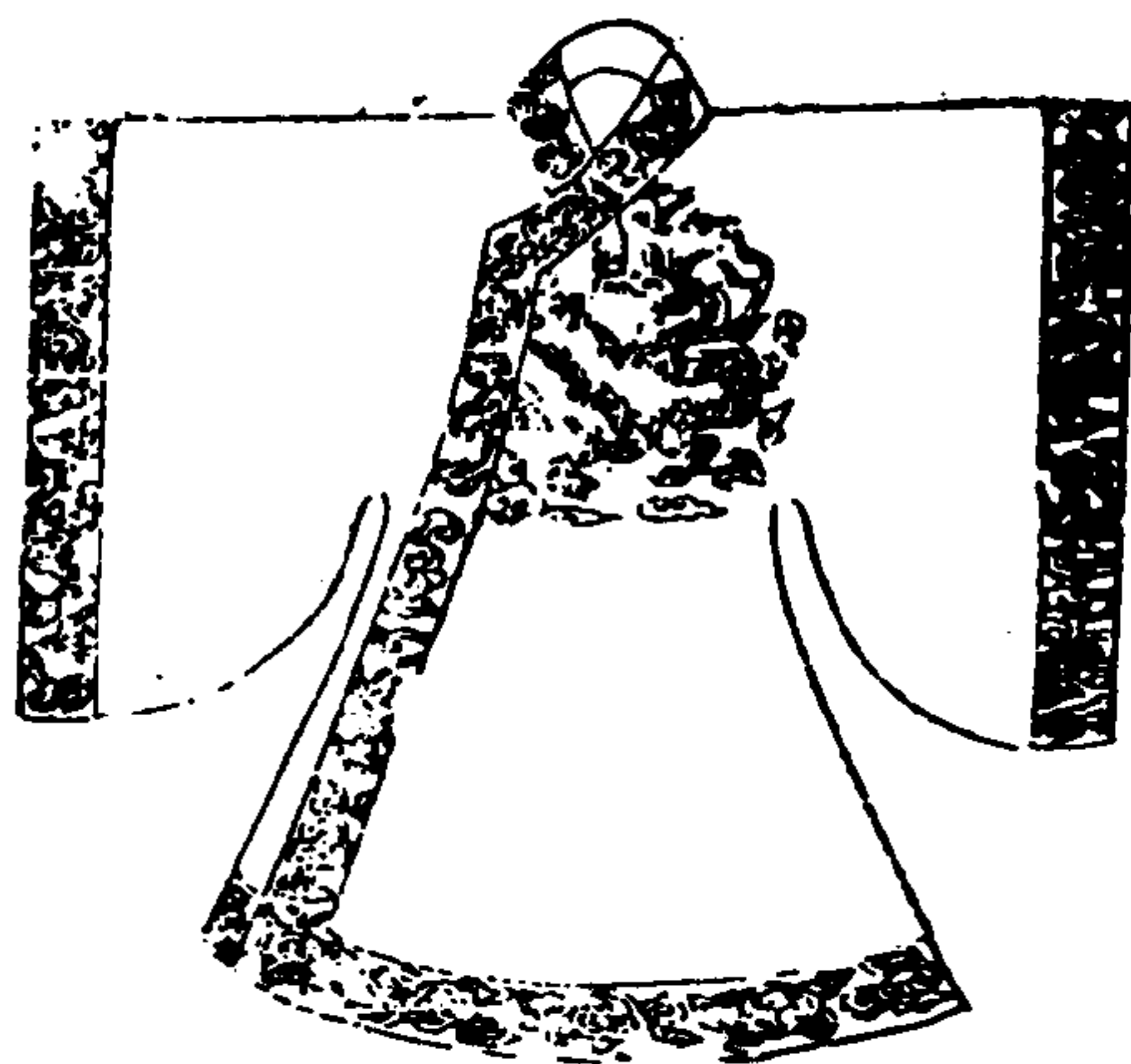


七祿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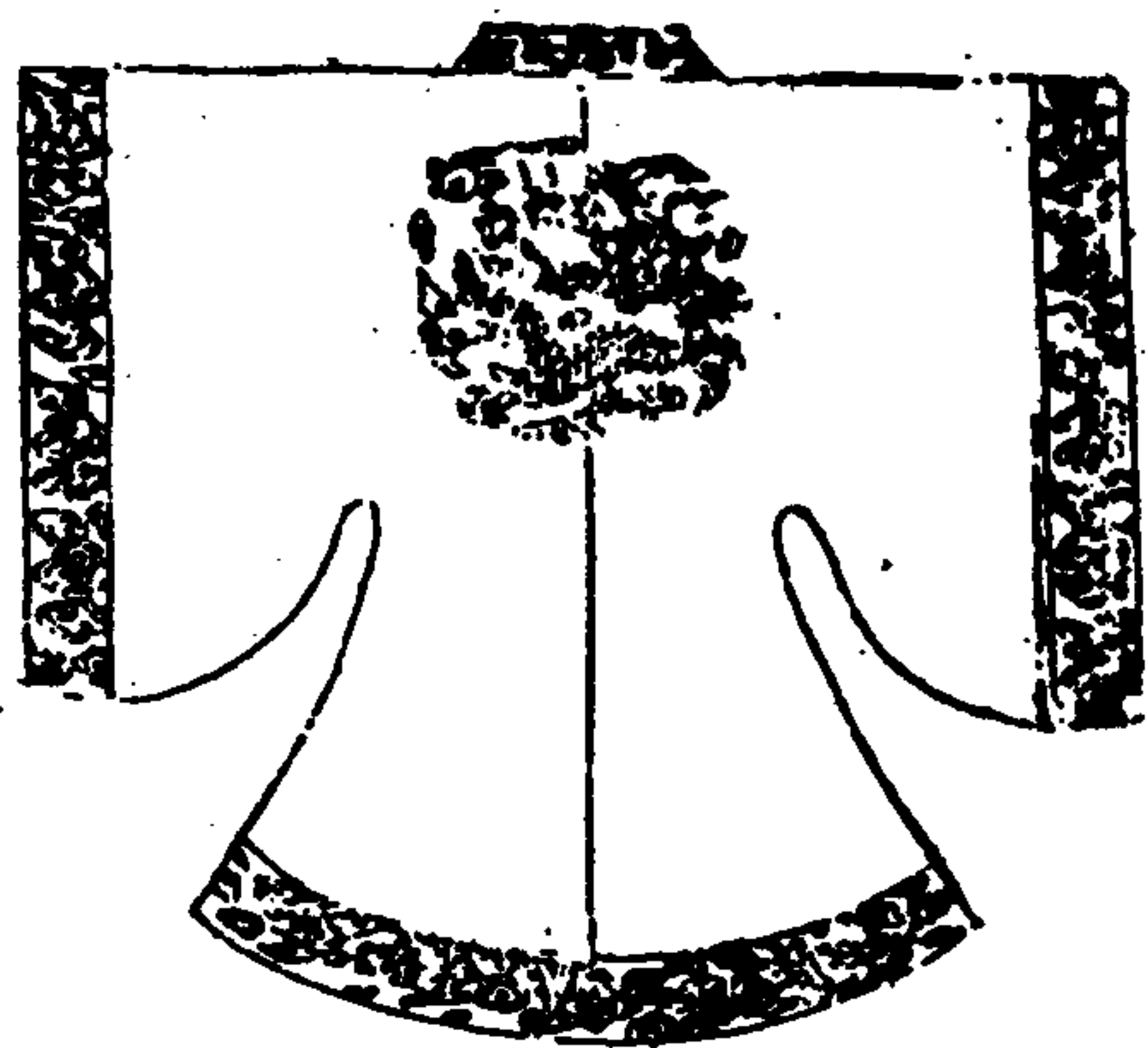


前圖

保和服圖



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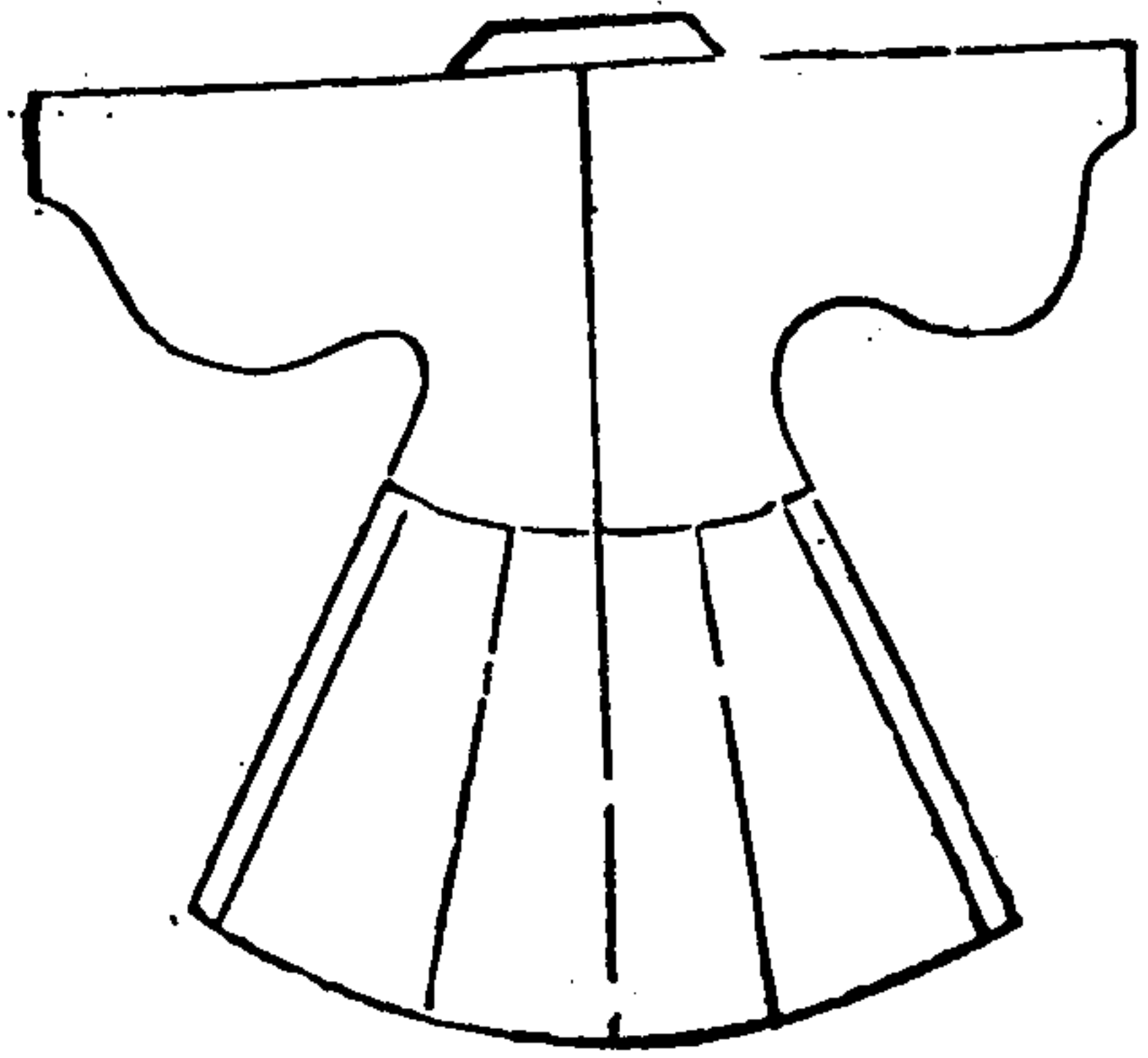


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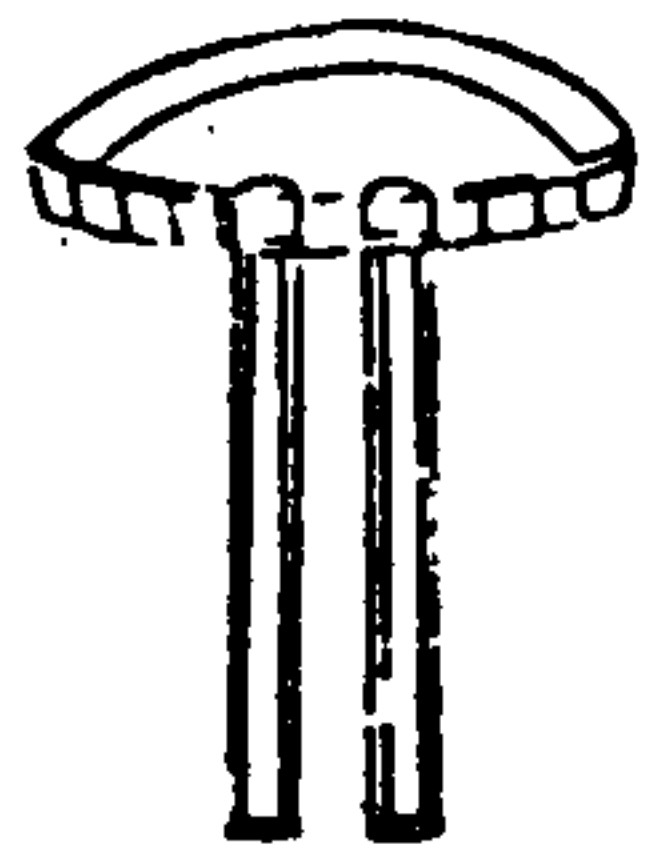
深衣圖



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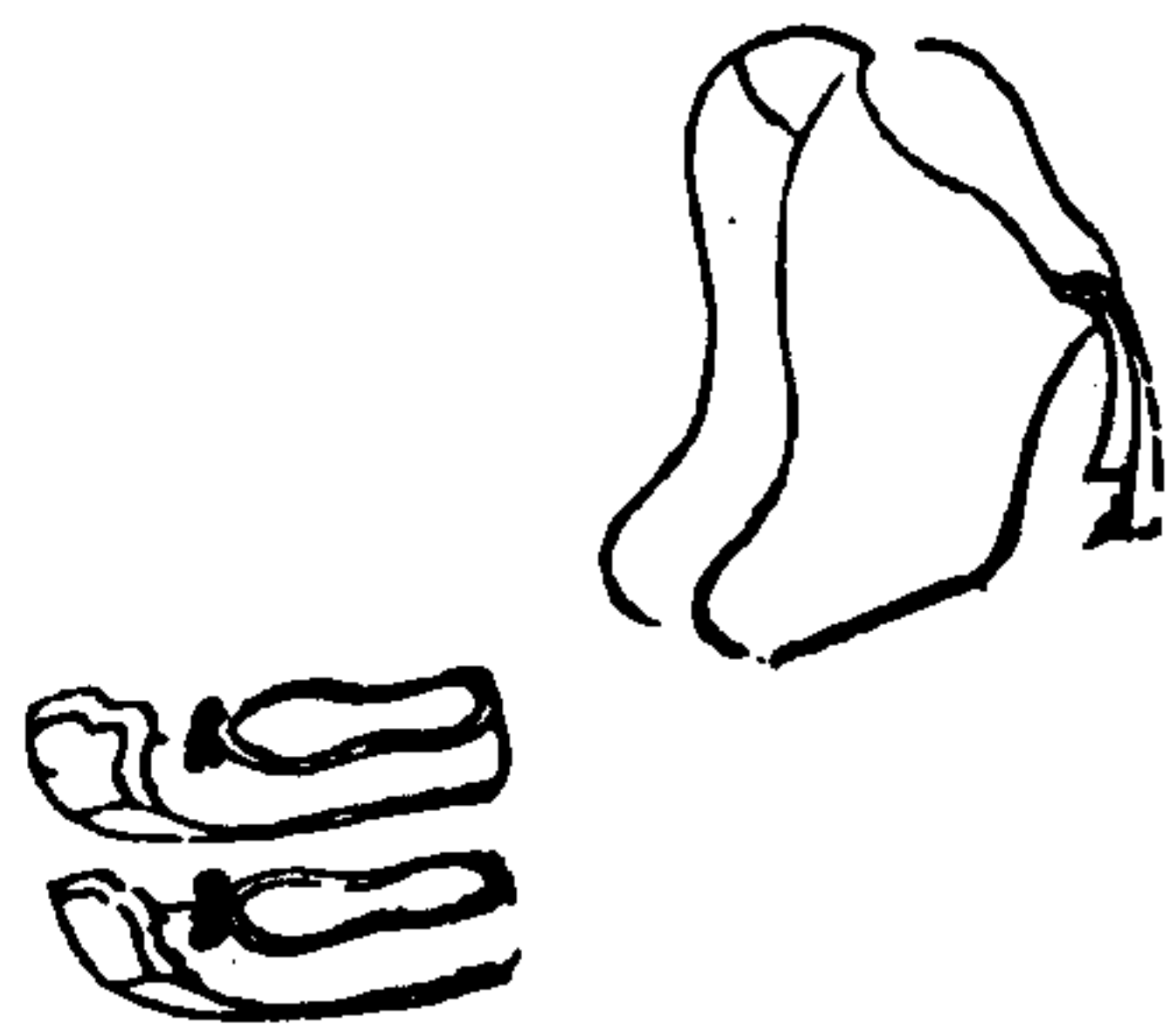
帶圖



衣

帶

履圖



衣

履

親王冠服

王妃受冊助祭朝會則服禮服 見集禮

禮服

洪武三年定

冠飾以九翬四鳳花釵九樹小花如大花之數兩博鬢九鈿翟衣青質五色九等繡翟編次于衣及裳素紗中單蔽領朱紬襟裾救膝隨裳色以緞為領緣繡翟為章二等大帶隨衣色玉革帶青鞵烏佩綬

永樂三年定

金葉冠

李

九翟冠二頂冠以皂紬為之附以翠博山飾以大珠翟二小珠翟三翠翟四皆口銜珠滴冠中寶珠一座前後珠牡丹花二朵蕊頭八箇翠葉三十六葉珠翠簪花簪二朵承以小連雲六片翠頂雲一座上飾珠九顆珠翠雲十一片翠口圈一副金寶鈿花九箇上用珠九顆金鳳一對口銜珠結金簪一對
珠翠牡丹花簪花各二朵面花二對梅花環四珠環各一雙
大衫霞帔衫用大紅紵絲紗羅隨用霞帔以深

青為質金繡雲霞鳳文紵絲紗羅隨用金墜子亦釵鳳文

四襖襖子即精桃紅色金繡團鳳文紵絲紗羅

隨用

鞠衣青色如深衣制胸背金繡雲鳳文紵絲紗

羅并各色隨用惟不用黃燕居服用素

大帶青線羅為之有緣或用紅羅

玉穀圭長七寸刻其上琢穀文以錦約其下并

韜公主不用圭

玉革帶青綺鞵描金雲鳳文玉事件十金事件

金葉冠

李

三

玉花朵結綬以紅綠線羅為結上有玉綬花一

環寶相花文綬帶上玉墜珠六顆并金垂頭花

板四片小金葉六箇紅線羅繫帶一

玉佩二如

東宮妃佩制珩以下環雲鳳文描金上有金鈎

青鞵烏鞵以青線羅為之烏用青綺飾以描金

雲鳳文皂線純每烏首加珠三顆

常服

洪武三年定

犀冠刻以花鳳。首飾釧鐲。用金玉珠寶翠。諸色團領衫。金繡花鳳。惟不用黃。帶用金玉犀。洪武四年定。

與

皇妃同

公主冠服

與

親王妃同

冊印

冊用銀二片。長闊規制悉與

李

李

親王冊同

印用金。龜鈕。依周尺方五寸二分。厚一寸五分。

其文曰。某國公主之印。綬用朱。印池用金。池匣

妝飾亦與

親王同。但

親王飾蟠螭。

公主則用飾蟠鳳。

世子冠服

世子遇

聖節

千秋節。并正旦冬至。進賀表箋。及其父王生日。諸節慶賀皆服袞冕。

袞冕

洪武二十六年定

袞冕七章

冕三采。玉珠七旒。紅組纓。青纁充耳。金簪導

圭長九寸

青衣纁裳。衣三章。織華蟲。火宗彝。裳四章。織藻

粉米黼。蔽

素紗中單。青領襟。赤鞞

李

李

革帶。佩白玉玄組。綬

綬紫質。用紫黃赤三采。織成間織。三白玉環

白鞞。亦烏

永樂三年定

冕冠。玄表朱裏。前圓後方。前後各八旒。每旒五

米。纁八就。各貫三采玉珠八。赤白青色相次。玉

衡。金簪。玄纁。垂青纁充耳。用青。朱紘。纓承以白

玉瑱

玉圭長九寸。以錦約其下。并韜

青衣纁裳七章。青衣三章。火一在肩。其二與華

皇宗彝各三在兩袖皆織成本色領標襖裙纁
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前三幅後四幅不
相屬。共腰有襷積。本色緝裊

中單以素紗為之。青領標襖裙。領織黻文九

殺膝隨裳色。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本色綠
有紉施于縫中。其上玉鈞二

玉佩二。如

親王之佩制。珩以下琢雲龍文。上有金鈞。以小綬
四采副之。四采赤白。縹綠纁質。

大帶素表朱裏。在腰及垂皆有緝。上緝以朱。下

緝以綠。紐約用青組

大綬四采赤白。縹綠纁質。小綬三采間施。二玉
環。皆織成

鞮烏皆赤色。烏用黑約純。黑飾烏首

皮弁服

永樂三年定

皮弁用烏紗冒之。前後各八縫。每縫中綴三采
玉八。縫及冠。或弁貫。簪繫。纓處皆飾以金。金簪
朱纓

玉圭如冕服內制

絳紗袍本色領標襖裙

紅裳如冕服內裳制。但不織章數

中單以素紗為之。如深衣制。紅領標襖裙。領織
黻文九

殺膝隨裳色。本色綠。有紉施于縫中。其上玉鈞
二

玉佩。如冕服內佩制。但無雲龍文。有小綬四采
以副之

大帶

大綬

鞮烏俱如冕服內制

常服

永樂三年定

冠袍帶鞮俱與

親王同

保和冠服

世子妃冠服

永樂三年定

與

親王妃同。惟冠用七翟

御王冠服

衮冕

永樂三年定

冕冠玄表朱裏前圓後方前後十旒每旒五采
纁七就各貫玉珠七赤白青色相次玉衡金簪
玄紃垂青纁充耳玉用青朱紘纁承以白玉瑱
玉圭長九寸以錦約其下并始

青衣纁裳五章青衣三章粉米一在肩其二并
藻宗彝各三在兩袖皆織成本色領襟襜褕纁
裳二章織黼黻各二前三幅後四幅不相屬共

會要卷五

衣

腰有褱積本色緋裼

中單以素紗為之青領襟襜褕領織黻文七

蔽膝隨裳色二章織黼黻各二本色緣有紃施

于縫中其上玉鈞二

玉佩如

親王佩制珩以下琢雲龍文上有金鈞以小綬四

采副之四采赤白纁綠纁質

大帶素表朱裏在腰及垂皆有緋上緋以朱下

緋以綠紐約用青紃

大綬四采赤白纁綠纁質小綬三采間施二玉

環皆織成

鞮皆赤色烏用黑鈞纁黑飾烏首

皮弁服

永樂三年定

皮弁用烏紗冒之前後各七縫每縫中綴三采
玉七縫及冠武弁貫簪繫纁處皆飾以金金簪
朱纁

玉圭如冕服內制

絳紗袍本色領襟襜褕

紅裳如冕服內裳制但不織章數

會要卷五

衣

中單以素紗為之如深衣制紅領襟襜褕領織

黻文七

蔽膝隨裳色本色緣有紃施于縫中其上玉鈞

二

玉佩如冕服內制但無雲龍文有小綬四采以

副之

大帶

大綬

鞮烏俱如冕服內制

常服

永樂三年定
冠袍帶靴俱與

親王同

保和冠服 制見前

郡王妃冠服

永樂三年定

七翟冠二頂冠以皂毅為之。附以翠博山飾以
大珠翟二。小珠翟三。翠翟四。皆口銜珠滴冠中
寶珠一座。前後珠牡丹花一。翠齒頭八箇。翠葉
三十六葉。珠翠穠花釐三朵。承以小蓮雲六片。

會典卷六

六

翠頂雲一座。飾以珠五顆。珠翠雲十一片。翠口

圈一副。金寶鈿花八箇。上用珠八顆。金翟一對

口銜珠結。金簪一對

珠翠牡丹花穠花各二朵。面花二對。梅花環四

珠環各一對

大衫霞帔衫用大紅紵絲紗羅隨用。霞帔以深

青為質。金繡雲霞翟文。紵絲紗羅隨用。金墜子

亦釵翟文

四襟襖子 即褂 桃紅色。金繡翟文。紵絲紗羅隨

用

鞠衣青色。胸背金繡雲翟文。紵絲紗羅并各色
隨用。惟不用黃。燕居服用素

大帶青線羅為之。有緣。或用紅羅

玉毅。長七寸。刻其上。琢毅文。以錦約其下。并

鞞

玉革帶。青綺鞞。描金雲翟文。玉事件十。金事件

三

玉花采結。綴以紅綠線羅為結。上有玉綵花一。

珠寶相花文。綵帶上玉墜珠六顆。并金垂頭花

板四片。小金葉六箇。紅線羅繫帶一

會典卷六

六

玉佩二。如

親王妃佩制。珩以下琢雲翟文。描金。上有金鈞

青鞞烏鞞。以青線羅為之。烏用青綺。飾以描金

翟文。皂線純。每烏首加珠三顆

張子冠服

朝服

七梁冠。大紅素羅衣。白素紗中單。大紅素羅裳

及蔽膝。大紅素羅白素紗二色夾帶。玉朝帶。丹

綉紅花錦雞紋。玉佩象牙笏。白綉鞞。皮雲

頭履鞋

公服

皂皺紗幘頭。大紅素紵絲衣。玉革帶

常服

烏紗帽。大紅紵絲織金獅子開襟圓領。玉束帶。

皂皮銅線靴

保和冠服 制見前

部主冠服

永樂三年定

與

郡王妃同。惟不用圭。及少四珠環一對

合卷五

圭

長子夫人冠服

珠翠五翟冠。大紅紵絲大衫。深青紵絲金繡翟

雞褸子。青羅金繡翟雞霞帔。金墜頭

鎮國將軍冠服

與長子同

鎮國將軍夫人冠服

與長子夫人同

鎮國將軍冠服

與鎮國將軍同。惟冠六梁。帶用犀

鎮國將軍冠服

與鎮國將軍夫人同。惟冠用四翟。抹金銀墜頭

奉國將軍冠服

與輔國將軍同。惟冠五梁。帶用金銀花。常服大

紅織金虎豹

奉國將軍夫人冠服

與輔國將軍夫人同。惟褙子霞帔金繡孔雀文

鎮國中尉冠服

與奉國將軍同。惟冠四梁。帶用素金。佩用藥玉

鎮國中尉夫人冠服

與奉國將軍夫人同

合卷六

圭

輔國中尉冠服

與鎮國中尉同。惟冠三梁。帶用銀銀花。綬用盤

鴟。公服。用深青素羅。常服。紅織金熊羆

輔國中尉夫人冠服

與鎮國中尉夫人同。惟冠用三翟。褙子霞帔金

繡鴛鴦文。銀墜頭

輔國中尉冠服

與輔國中尉同。惟冠二梁。帶用素銀綬。用練鵲

幘頭黑漆。常服紅織金彪

輔國中尉冠服

與輔國中尉宜人同。惟大衫用丹礬紅。褙子霞帔。金繡練鵲文。

縣主冠服

珠翠五翟冠。大紅紵絲大衫。深青紵絲金繡孔雀褙子。青羅金繡孔雀霞帔。抹金銀墜頭。

郡君冠服

與縣主同。惟冠用四翟。褙子霞帔。金繡鴛鴦文。

縣君冠服

與同。惟冠用三翟。

鄉君冠服

與縣君同。惟大衫用丹礬紅。褙子霞帔。金繡練鵲文。

今卷本

圭

大明會典卷之六十

大明會典卷之六十二

禮部十九

朝服

朝服

凡

大祀慶成。正旦冬至。

聖壽及頒降開讀。

詔赦進表傳。

制。則文武官各服朝服。其武官應直守衛者。

不拘此服。

今卷本

洪武二十六年定。

文武官朝服。梁冠。赤羅衣。白紗中單。俱用青飾。

領緣。赤羅裳。青緣。赤羅蔽膝。大帶用赤白二色。

絹。革帶。佩綬。白襪。黑履。一品至九品。俱以冠上。

梁數分等第。

公冠。八梁。加籠巾。貂蟬。立筆五折。四柱。香草五。

段。前後用玉為蟬。

侯冠。七梁。加籠巾。貂蟬。立筆四折。四柱。香草四。

段。前後用金為蟬。

伯冠。七梁。加籠巾。貂蟬。立筆二折。四柱。香草二。

段前後玳瑁為蟬。俱左插雉尾

駙馬冠與侯同。不用雉尾

一品冠七梁。不用籠巾貂蟬。革帶與佩俱用玉。

綬用綠黃赤紫四色絲織成雲鳳四色花錦下

結青絲網。綬環二用玉。笏用象牙

二品冠六梁。革帶綬環用犀。餘同一品

三品冠五梁。革帶用金。佩用玉。綬用黃綠赤紫

四色絲織成雲鶴花錦下結青絲網。綬環二用

金。笏用象牙

四品冠四梁。革帶用金。佩用藥玉。餘同三品

五品冠三梁。革帶用銀。鈸花。綬用黃綠赤紫四

色絲織成盤雕花錦下結青絲網。綬環二用銀

鍍金。笏用象牙

六品七品冠二梁。御史加獬廌。革帶用銀。佩用

藥玉。綬用黃綠赤三色絲織成練鵲花錦下結

青絲網。綬環二用銀。笏用槐木

八品九品冠一梁。革帶用烏角。佩用藥玉。綬用

黃綠二色絲織成鷓鴣花錦下結青絲網。綬環

二用銅。笏用槐木

雜職未入流品人員若遇大朝賀進表。隨班行

禮止用公服。三十年奏准亦照九品官具朝服

行禮

嘉靖八年定

梁冠照舊式

裳

上衣用赤羅青線其長過腰指寸七寸。毋掩下

中單。白紗為之青緣

膝綴革帶

下裳七幅。前三後四。每幅三漿積。赤羅青線。綴

綬。各照品級花樣。革帶之後佩綬繫而掩之。其

環亦各照品級用玉犀金銀銅為之。不以織於

綬

大帶。表裏俱素。惟兩耳及下垂緣以綠色。又用

青組約之

革帶。一品玉。二品犀。三品四品金。五品銀鈸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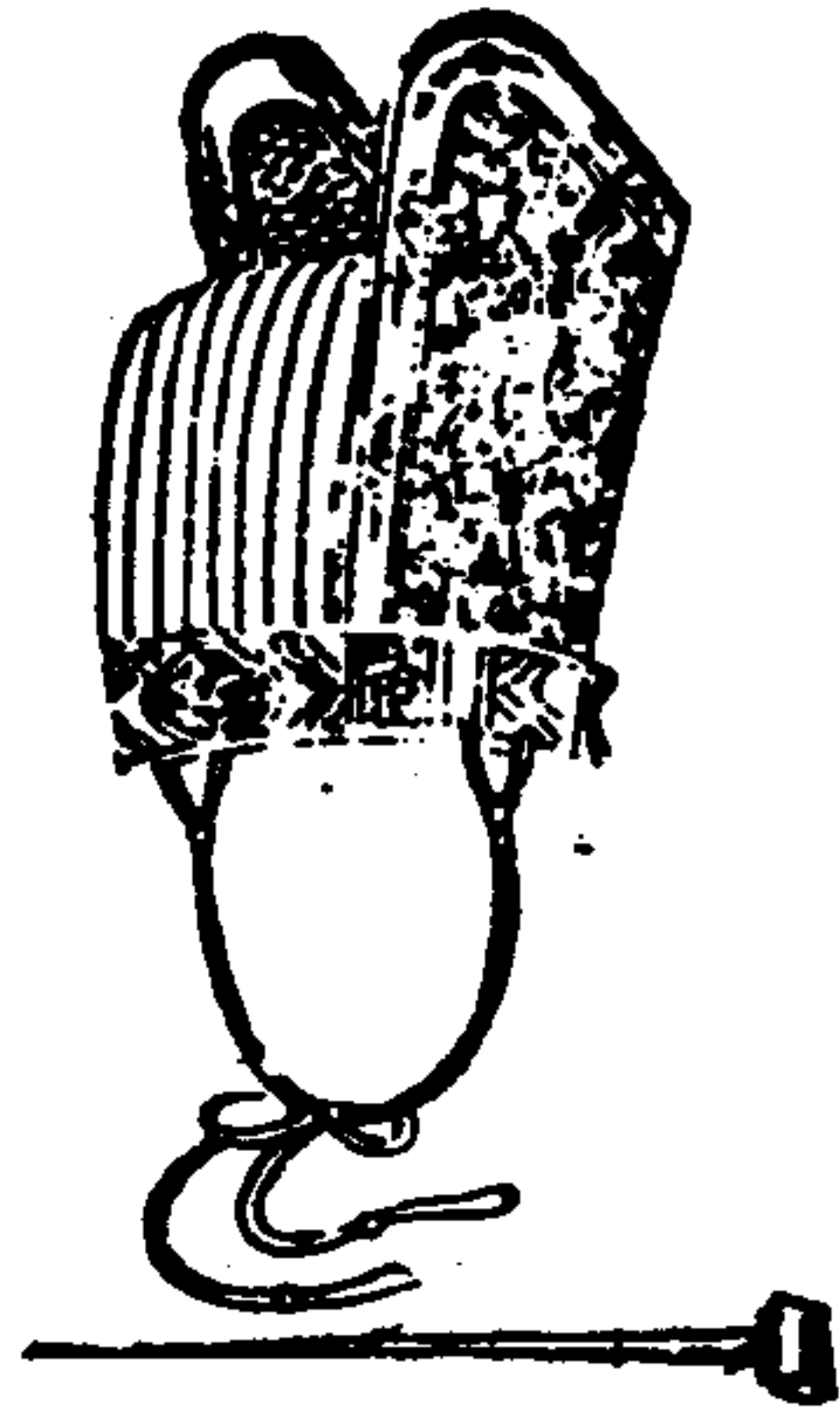
六品七品銀。八品九品烏角。俱照舊式

珮玉一如詩傳之制。去雙滴及二珩。其三品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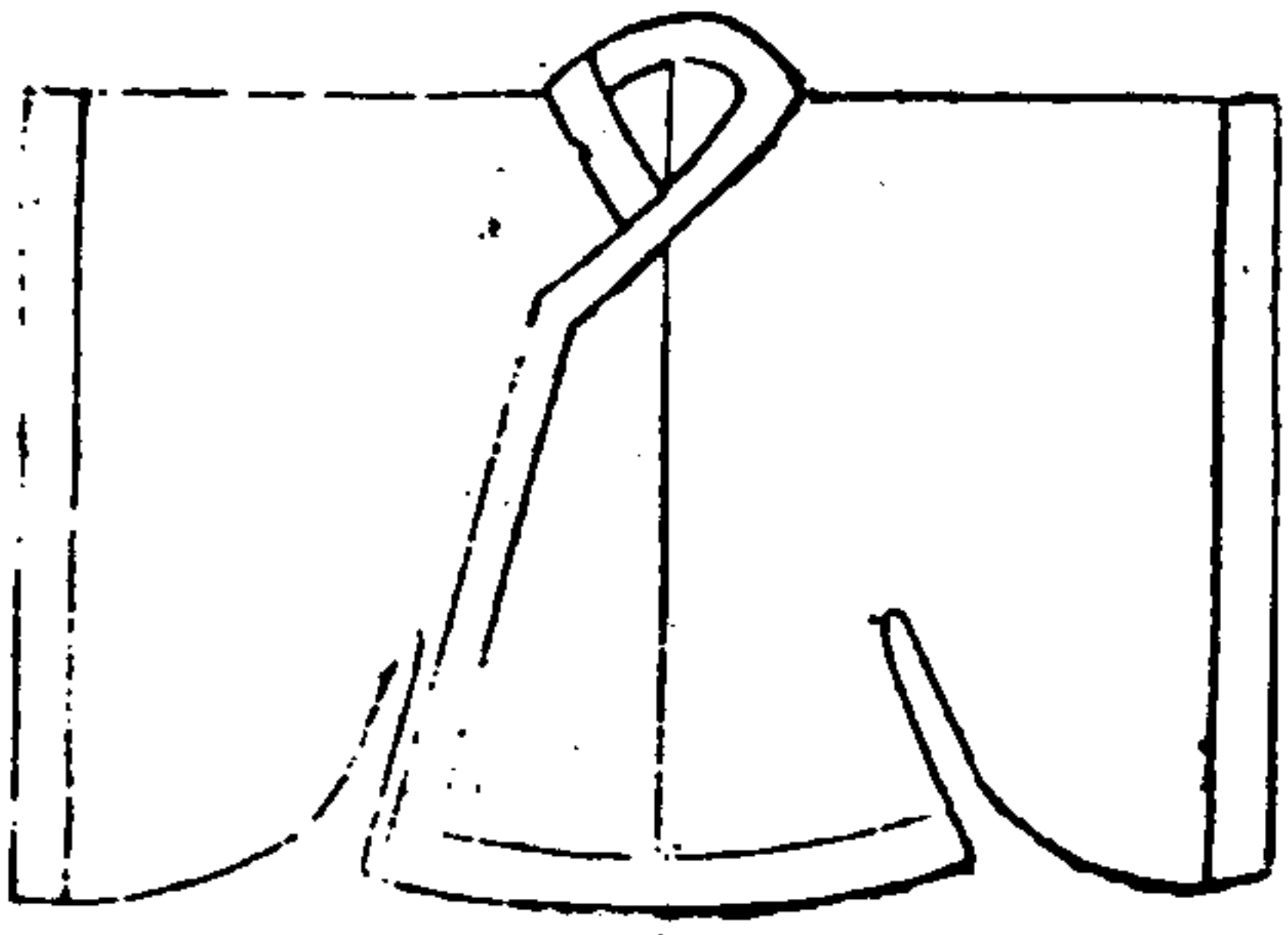
上用玉。四品以下用藥玉。各照舊

襪履俱照舊式

果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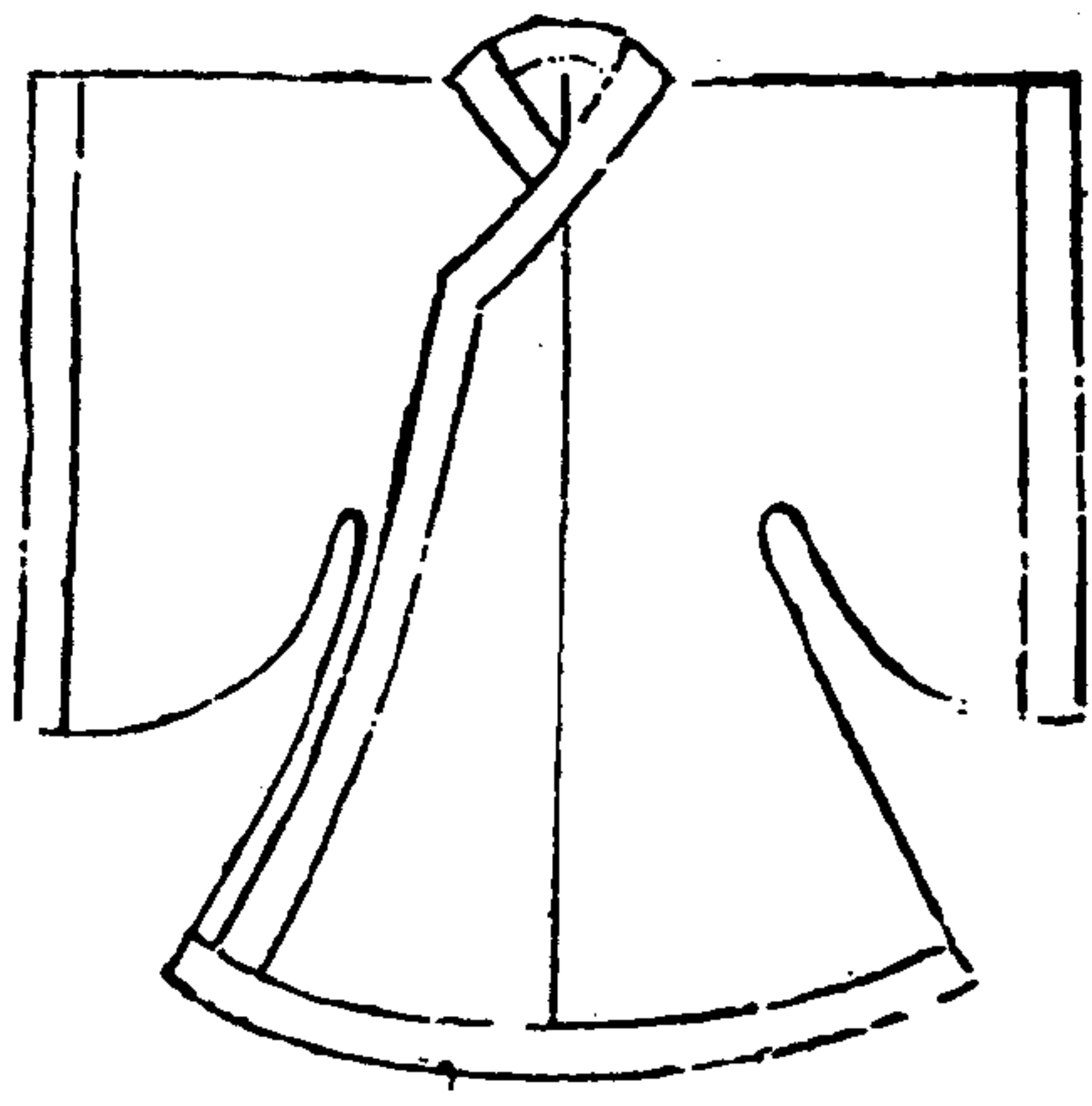
上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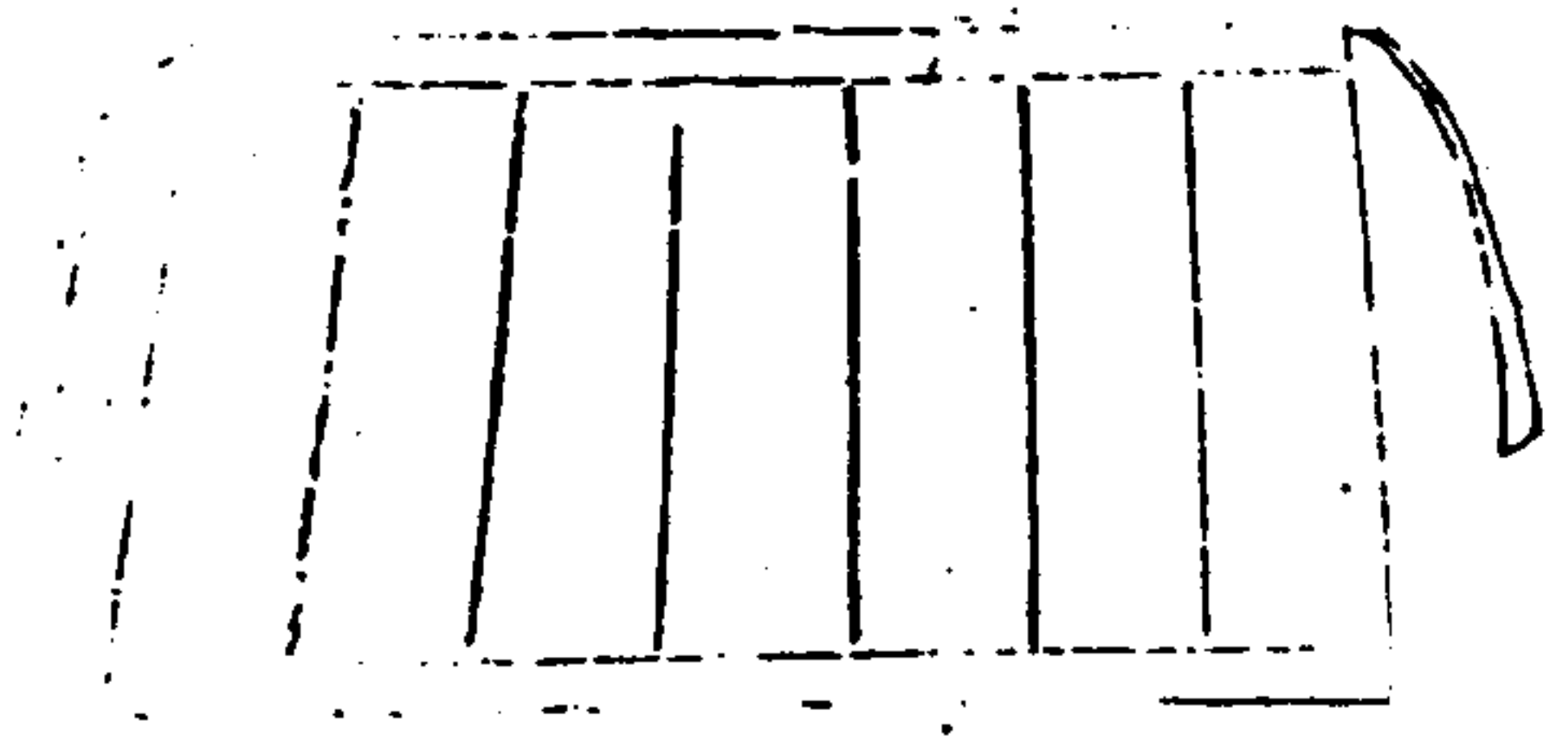
全書卷五

四

中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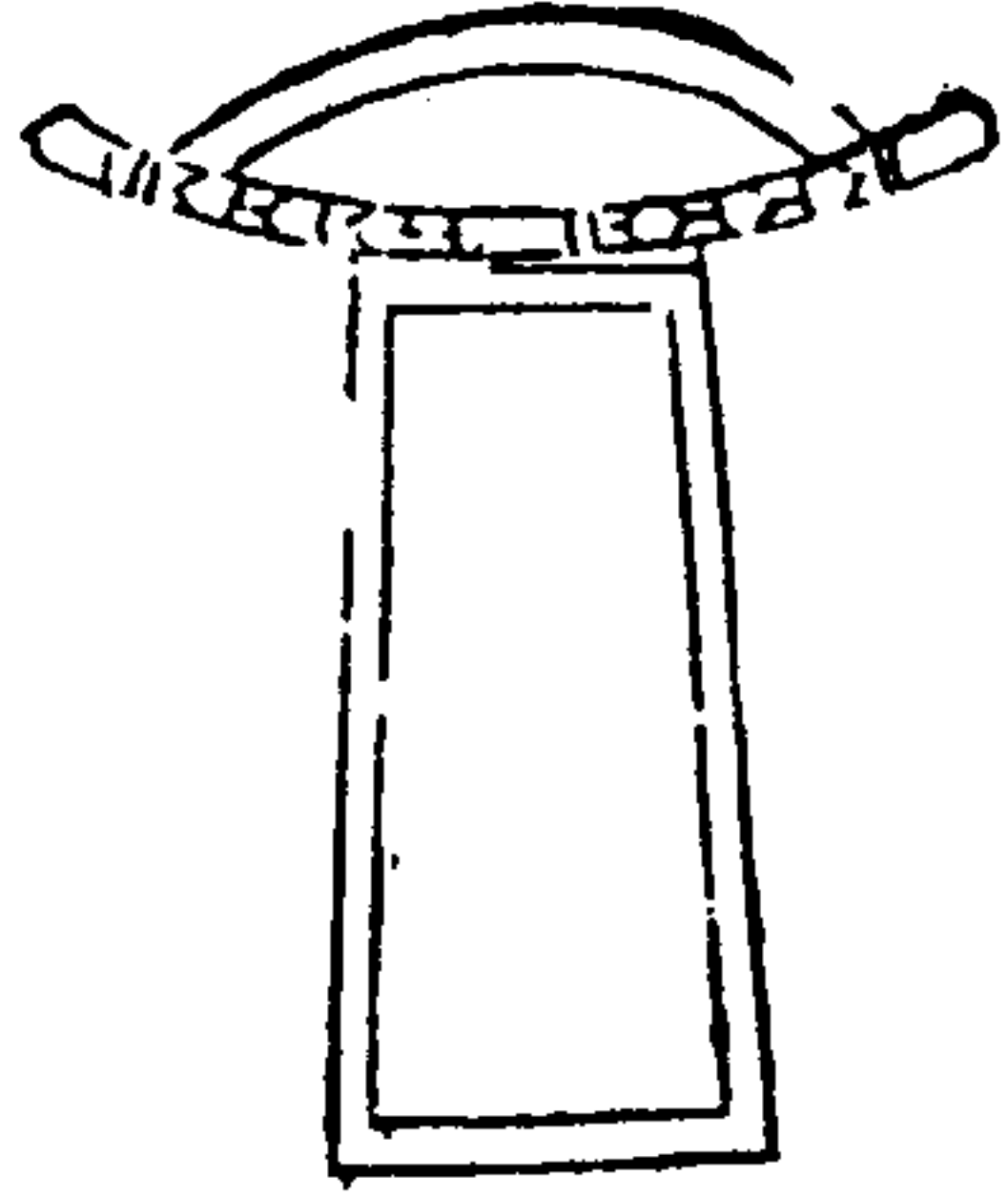
下裳圖



全書卷五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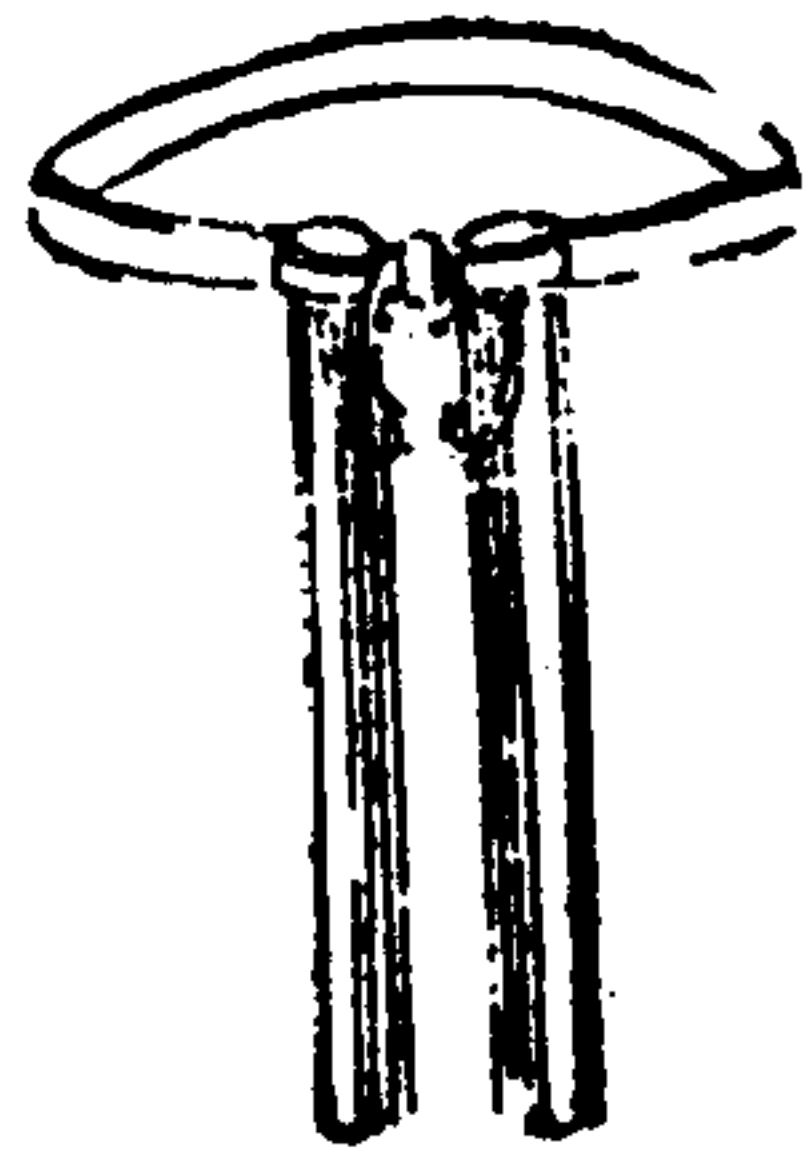
敬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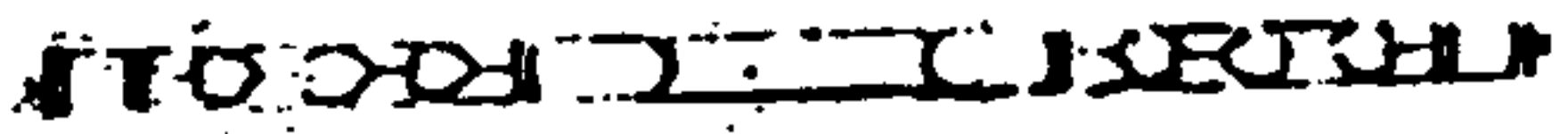
綬圖



大帶圖



草帶圖



會典卷六十一

六

會典卷六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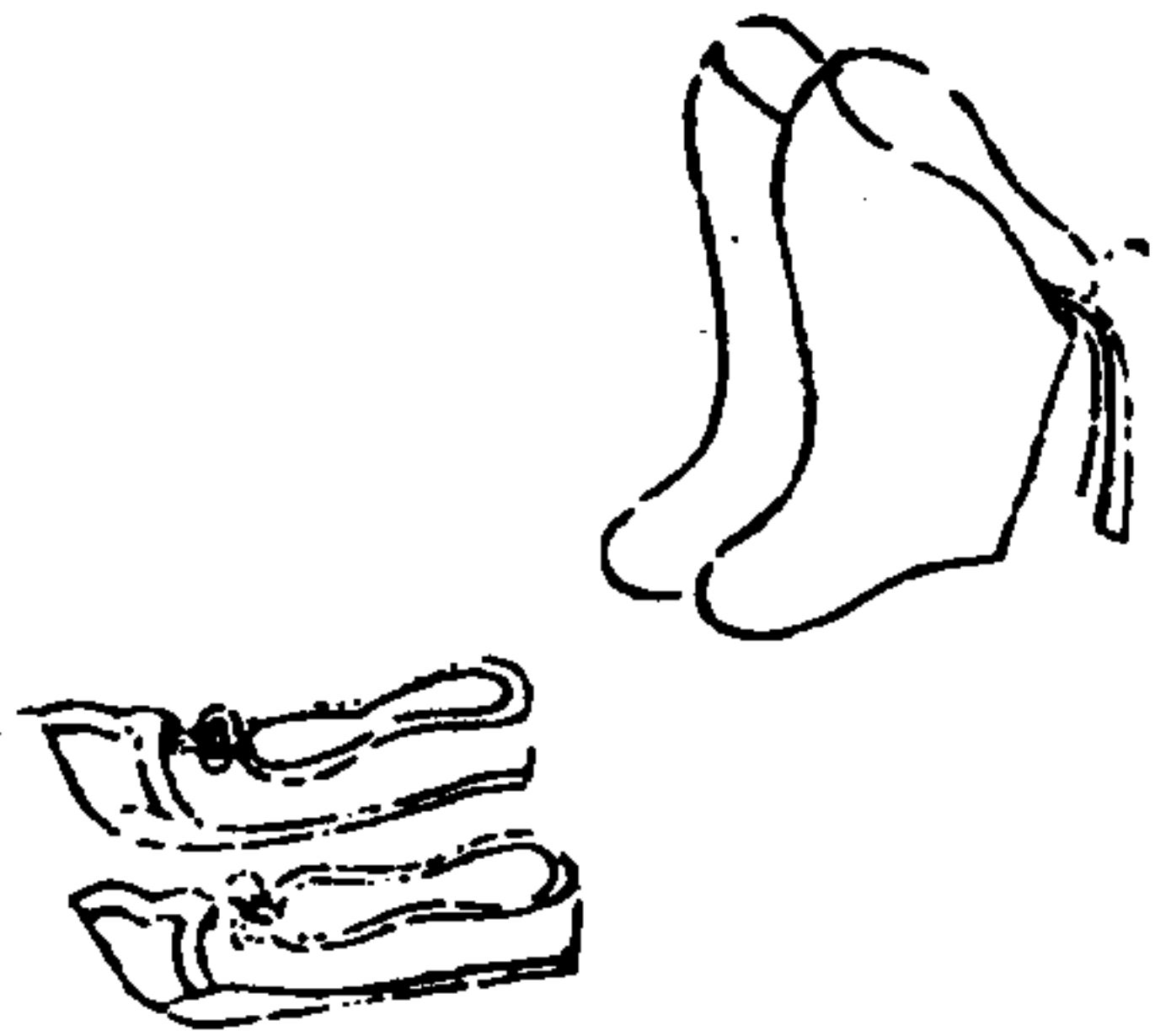
七

佩玉圖



真卷六十一

襪履圖



祭服

凡

上親祀

郊廟社稷文武官分獻陪祀則服祭服見集禮

洪武二十六年定

文武官陪祭服。一品至九品青羅衣。白紗中單。俱用皂領緣。赤羅裳。皂緣。赤羅蔽膝。方心曲領。其冠帶佩綬等第並同朝服。○又今品官家用祭服。三品以上去方心曲領。四品以下并去佩綬。○又今雜職祭服與九品同

真卷六十一

嘉靖八年定

上衣用青羅皂緣。長與朝服同

下裳用赤羅皂緣。制與朝服同

蔽膝。綬。環。大帶。革帶。佩玉。襪履。俱與朝服同。去

方心曲領

公服

在京文武官。每日早晚朝奏事及侍班謝

恩見辭則服公服。在外文武官。每日清早公座亦服

之。見職。後常朝止便服。惟朔望具公服朝參。其

武官應直守衛者不拘此服

洪武二十六年定

文武官公服用盤領右衽袍。或紵絲紗羅絹。從宜製造。袖寬三尺。一品至四品緋袍。五品至七品青袍。八品九品綠袍。未入流雜職官袍。笏帶與八品以下同。

公服花樣。一品用大獨科花。徑五寸。二品小獨科花。徑三寸。三品散荅花。無枝葉。徑二寸。四品五品小雜花。紋徑一寸五分。六品七品小雜花。徑一寸。八品以下無紋。

幘頭用漆紗。二等。展角各長一尺二寸。其餘官員幘頭用垂帶。笏依朝服為之。

腰帶。一品用玉。或花或素。二品用犀。三品四品用金荔枝。五品以下用烏角。輕用青草。仍垂捷尾於下。靴用皂。

凡公侯駙馬伯。公服服色花樣腰帶。與一品同。○凡文武官公服花樣。如無從織。買用素。隨宜。○又令。凡內外未入流雜職官。幘頭展角。與入流官同。不用垂帶。

常服

洪武三年定

凡文武官常朝視事。以烏紗帽團領衫束帶為公服。一品玉帶。二品花犀帶。三品金釵花帶。四品素金帶。五品銀釵花帶。六品七品素銀帶。八品九品烏角帶。

二十六年定

公侯駙馬伯。麒麟白澤。文官一品二品仙鶴錦雞。三品四品孔雀雲鳳。五品白鷗。六品七品鸞鷓鴣。八品九品黃鸝。鶴鷄練鵲。風憲官用獬廌。

武官一品二品獅子。三品四品虎豹。五品熊羆。六品七品彪。八品九品犀牛海馬。

凡常服制度。洪武二十三年。令官員人等。衣服寬窄。以身為度。文職官衣長自領至裔。去地一寸。袖長過手。復回至肘。袖格廣一尺。袖口九寸。公侯駙馬。與文職官同。武職官衣長去地五寸。袖長過手七寸。袖格廣一尺。袖口僅出拳。

凡束帶。洪武二十四年定。公侯駙馬伯。與一品同。雜職未入流官。與八品九品同。凡服色禁制。洪武二十六年。令品官常服用雜

色紵絲綾羅綵繡庶民止用紬絹紗布不許別用○又令官吏及軍民僧道人等衣服帳幔並不許用玄黃紫三色并織繡龍鳳文違者罪及深造之人其朝見人員四時並用顏色衣服不許純素○景泰四年令錦衣衛指揮待衛者得水麒麟服色○天順二年令官民人等衣服不得用蟒龍飛魚斗牛大鵬像生獅子凶寶相花大西番蓮大雲花樣并玄黃紫及玄色樣黑綠柳黃姜黃明黃等色○成化二年令官民人等不許僭用服色花樣○弘治十三年奏准今後公侯伯及文武大臣各處鎮守守備等官最有違例奏討蟒衣飛魚等項衣服者該科參駁科道糾劾該部執奏治以重罪○嘉靖六年令在京在外官民人等不許濫服五彩妝花綾造違禁顏色及將蟒龍造為女衣或加飾妝彩圖利貨賣其朝貢夷人不許擅買違式衣服如違將買者賣者一體拏問治罪○十六年題准今後在京在外文武官員除本等品級服色及特賜外不許擅用蟒衣飛魚斗牛等項違禁並異服色其大紅紵絲紗羅服惟四品以上官及在京

九卿翰林院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尚寶司光祿寺鴻臚寺五品堂上官
經筵講官方許穿用其餘衙門雖五品官及五品以下官
經筵不係講官者俱穿青綠錦繡遇有吉禮止許穿紅布絨褐品官花樣照依品級公侯駙馬伯麒麟白澤文官一品仙鶴二品錦雞三品孔雀四品雲雁五品白鵝六品鸞鷟七品鸚鵡八品黃鸝九品鴝鵒雜職官練鵲風憲官獬廡武官一品二品獅子三品四品虎豹五品熊羆六品七品彪八品犀牛九品海馬不許混同穿用錦衣衛指揮待衛者得衣麒麟服色其餘帶俸及不係待衛人員及千百戶等官雖係待衛俱不許僭用
凡致仕罷閒官員服色洪武三年令年老致仕及侍親肆閒官許用紗帽束帶若為事無降者服與庶人同○三十年令致仕官服色與見任同若遇朝賀及謝恩見符一體具服行禮

公侯駙馬伯
花樣

麒麟



卷六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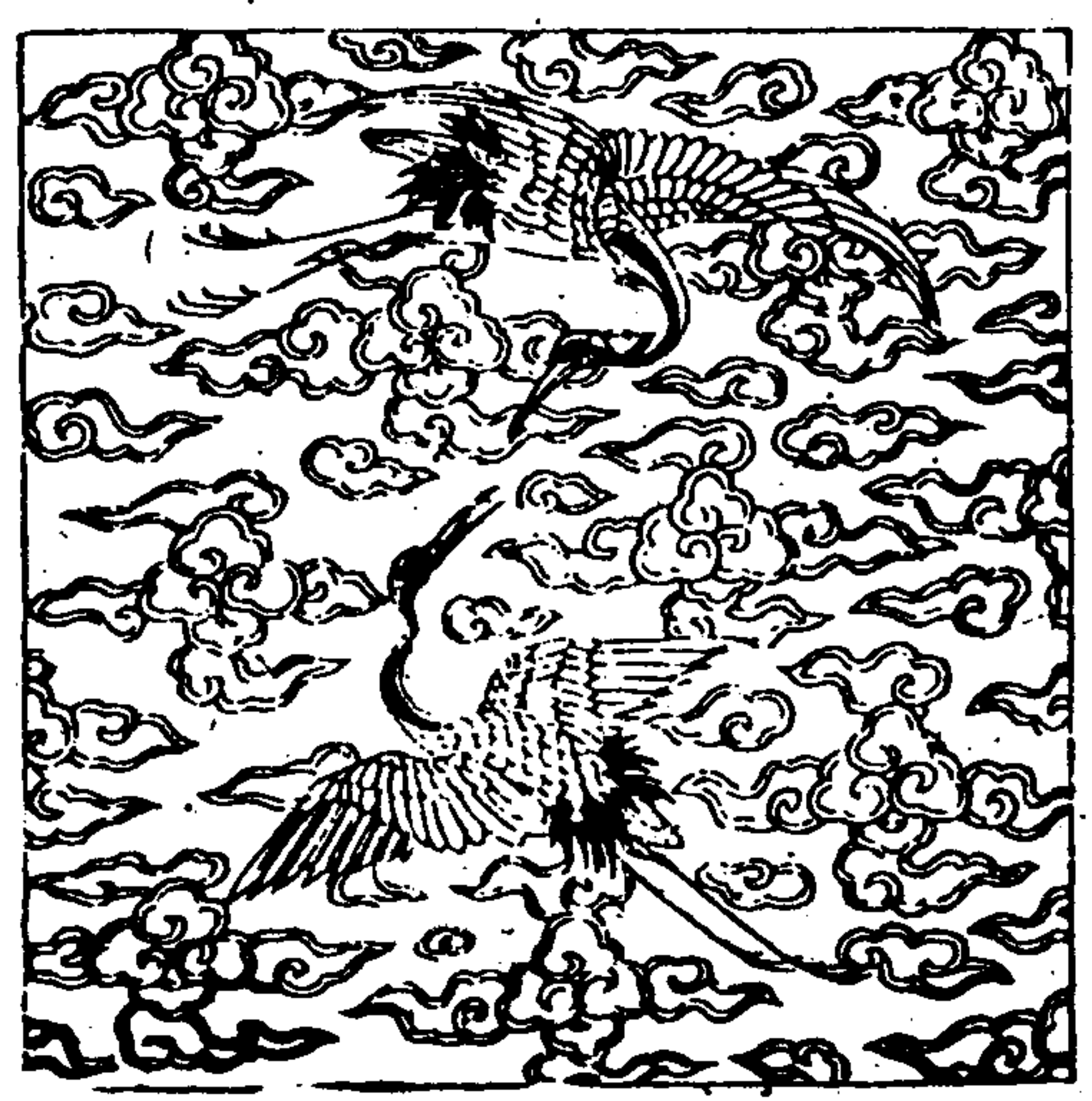
西

白澤



文官花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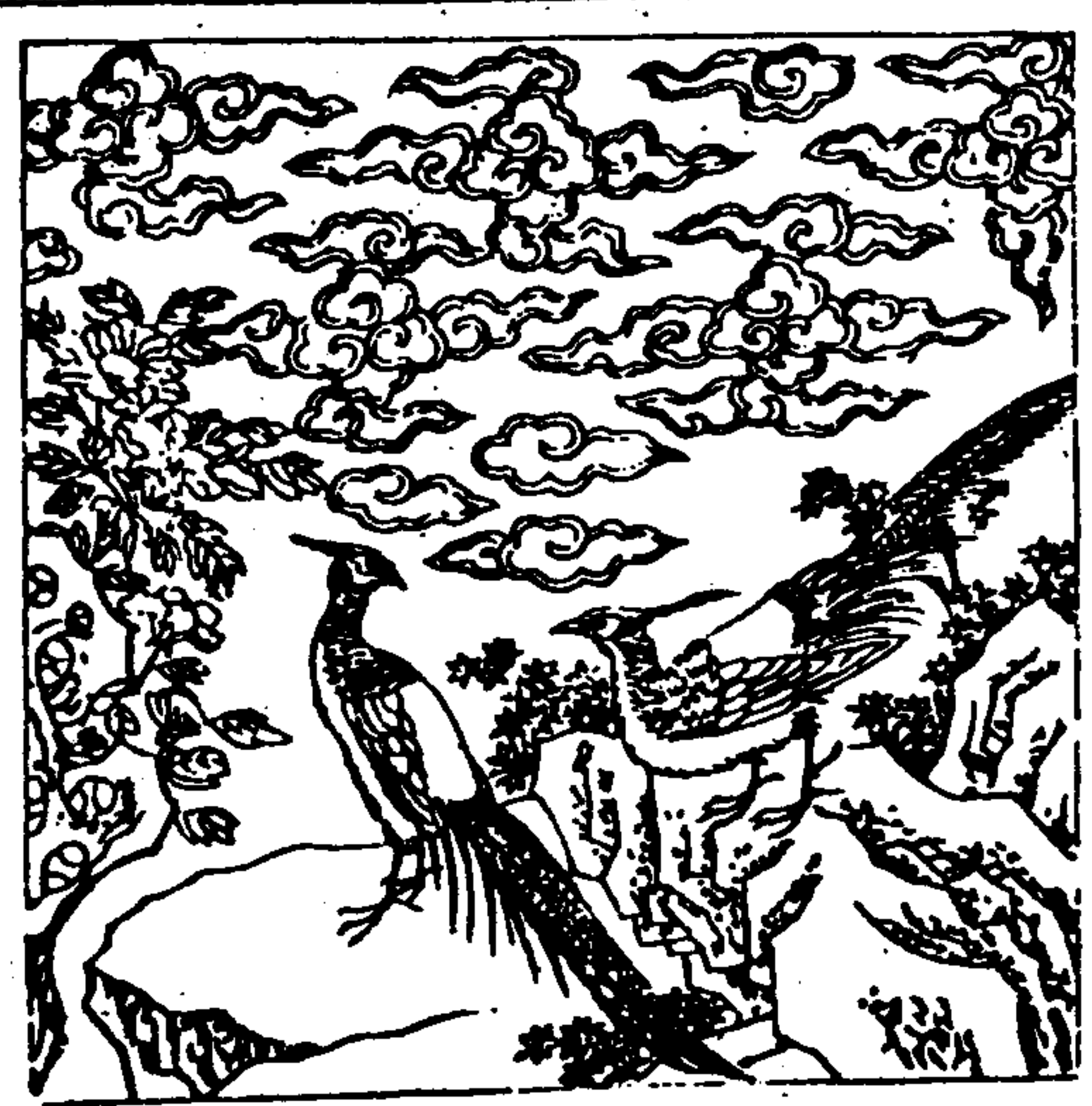
仙鶴



卷六十一

東

錦屏



孔雀



雲鴈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白鷺



鸚鵡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黃鸝



鷓鴣



卷六十一

練鵲



鷓鴣



卷六十一

風憲官花樣

獅
牙



武官花樣

獅
子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虎
豹



熊
羆



二四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尾



犀
牛



海
馬



忠靜冠服

嘉靖七年定

忠靜冠即古玄冠。冠匡如制。以烏紗冒之。兩山俱列于後。冠頂仍方。中微起。三梁各壓以金線。邊以金線之。四品以下去金。邊以淺色絲線線之。

忠靜服即古玄端服。色改用深青。以紵絲紗羅為之。三品以上用雲。四品以下用素。邊緣以藍青。前後飾以本等花樣補子。深衣用玉色。

素帶

素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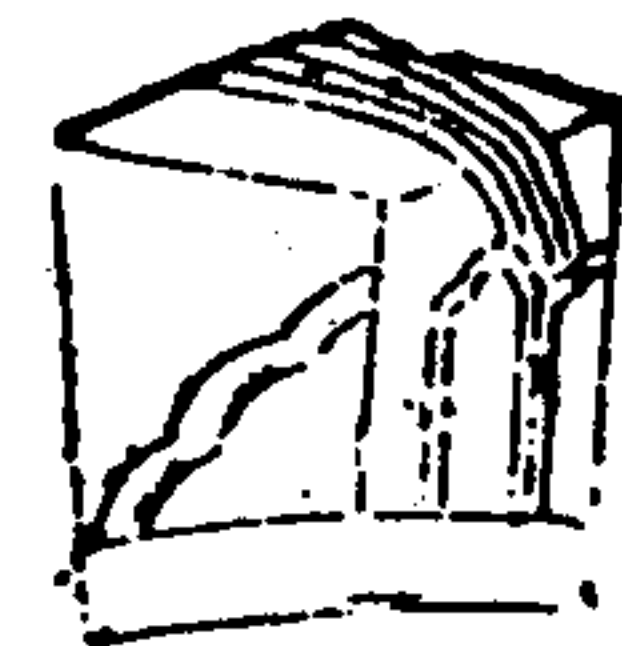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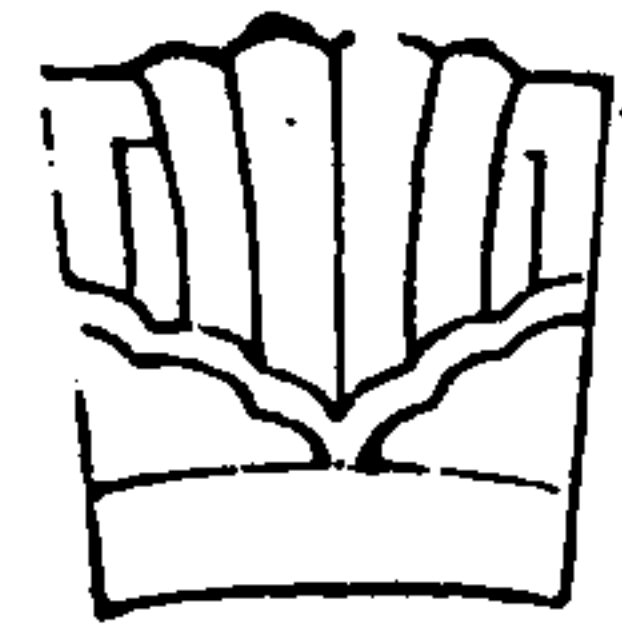
素帶如古大夫之帶制。青表綠緣邊并裏。素履色用青綠。緣結白襪。

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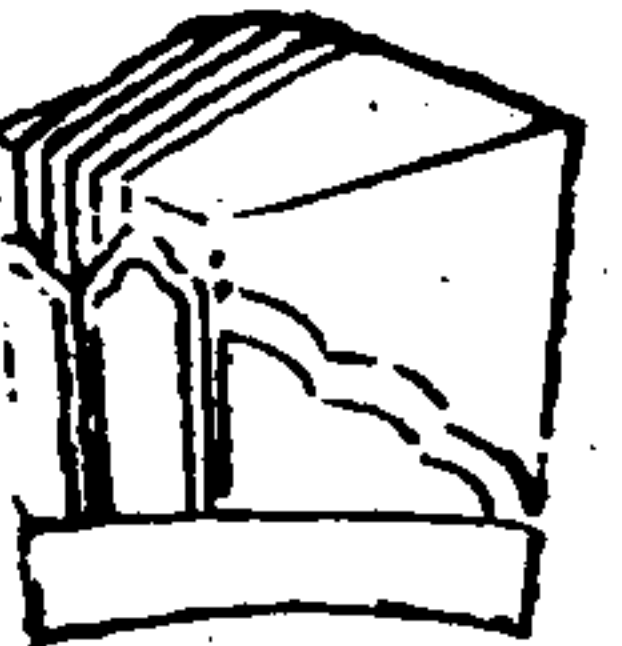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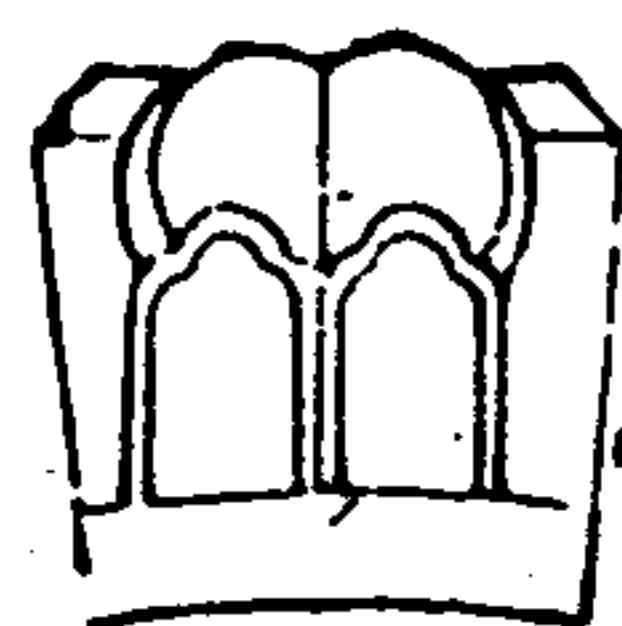
王府將軍中尉及左右長史審理正副紀善教授等官俱以品官之制服之。儀賓不得祭服。在京七品以上官及八品以下翰林院國子監行人司官在外方面官各府堂官州縣正官儒學教官及武官都督以上許服。其餘不許。

忠靜冠圖

左側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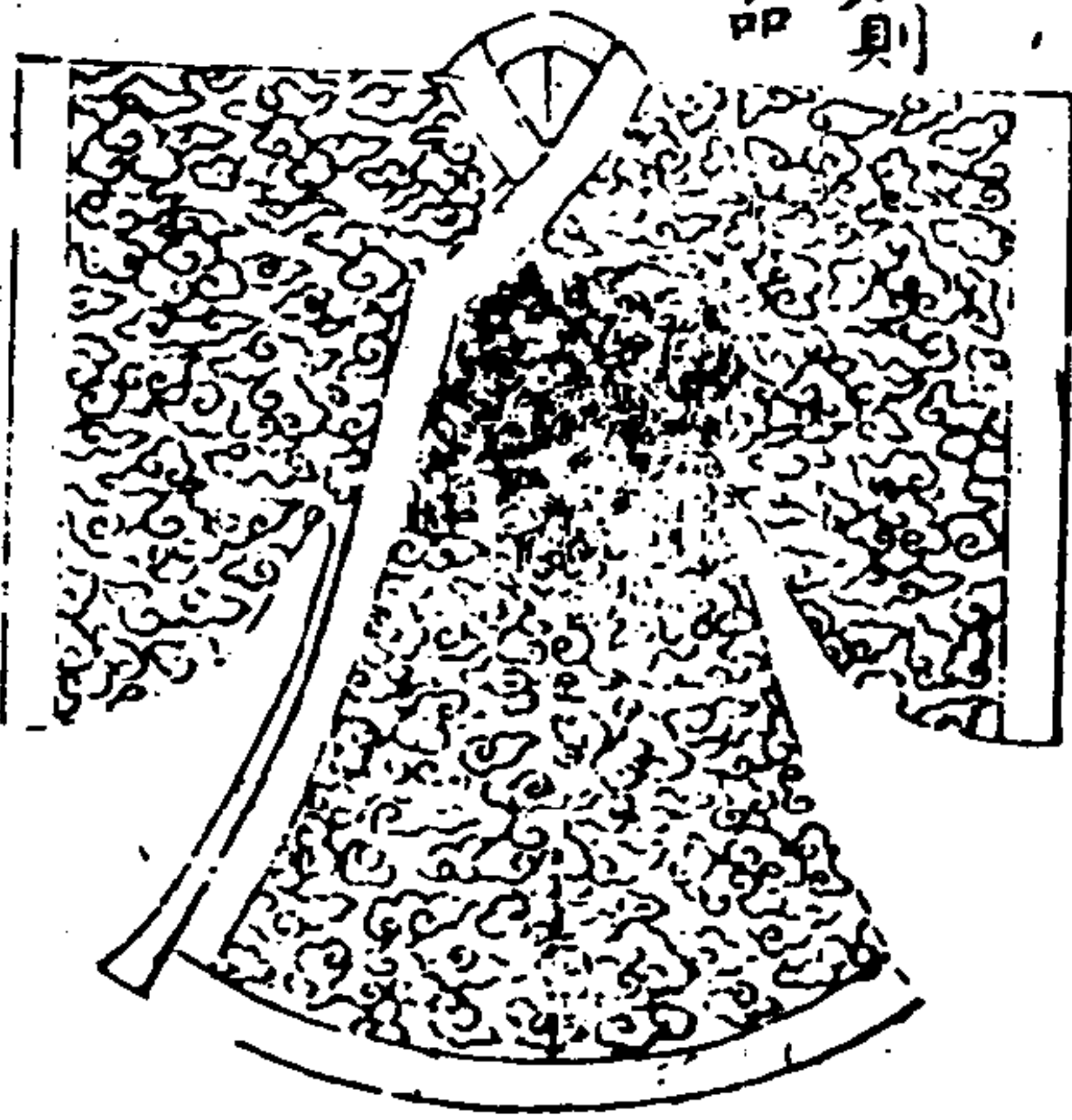
右側

忠靜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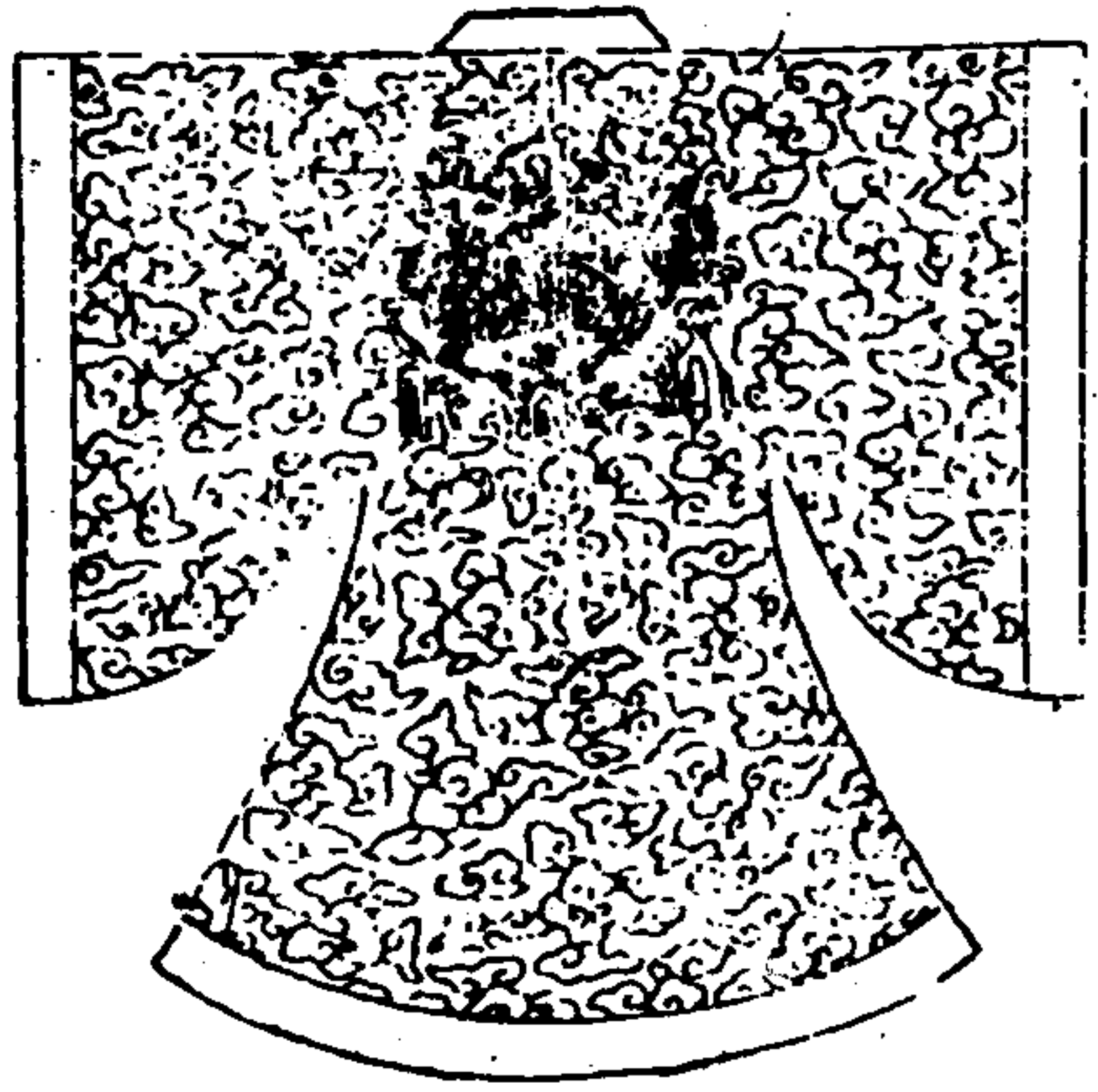
用雲前圖

聖諭如麒麟服有加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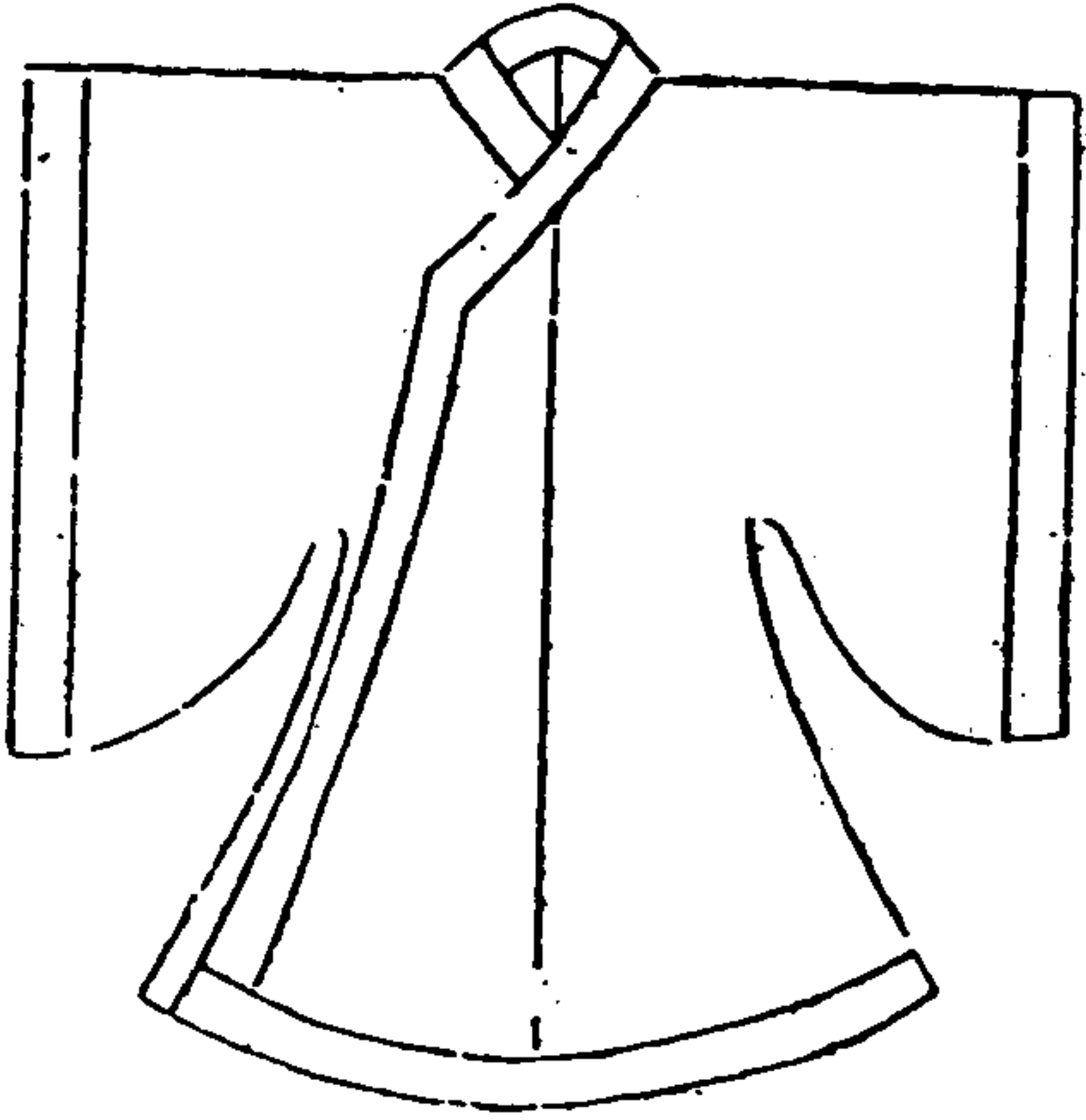
賜補子花樣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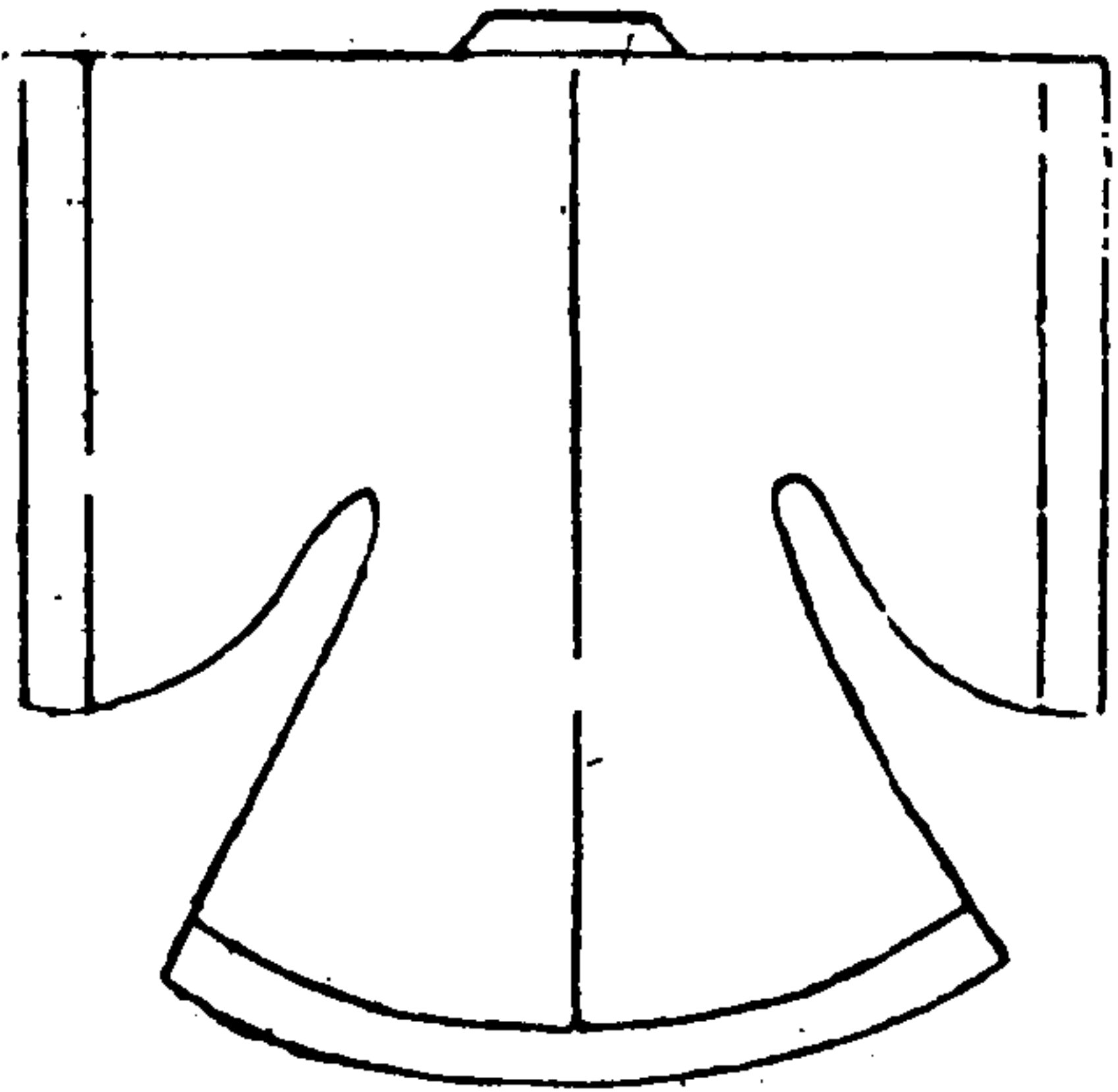
用素後圖



用素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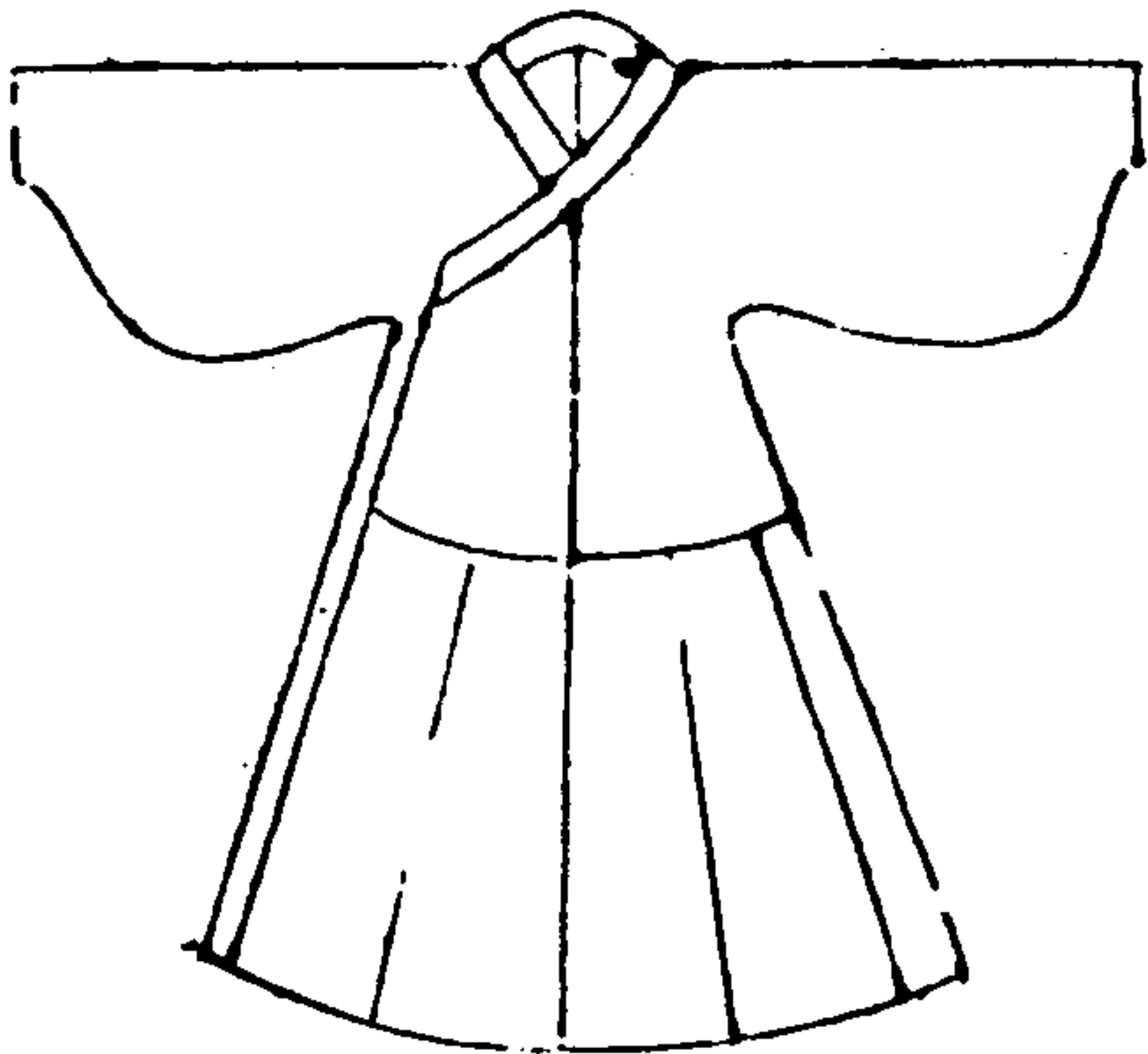


用素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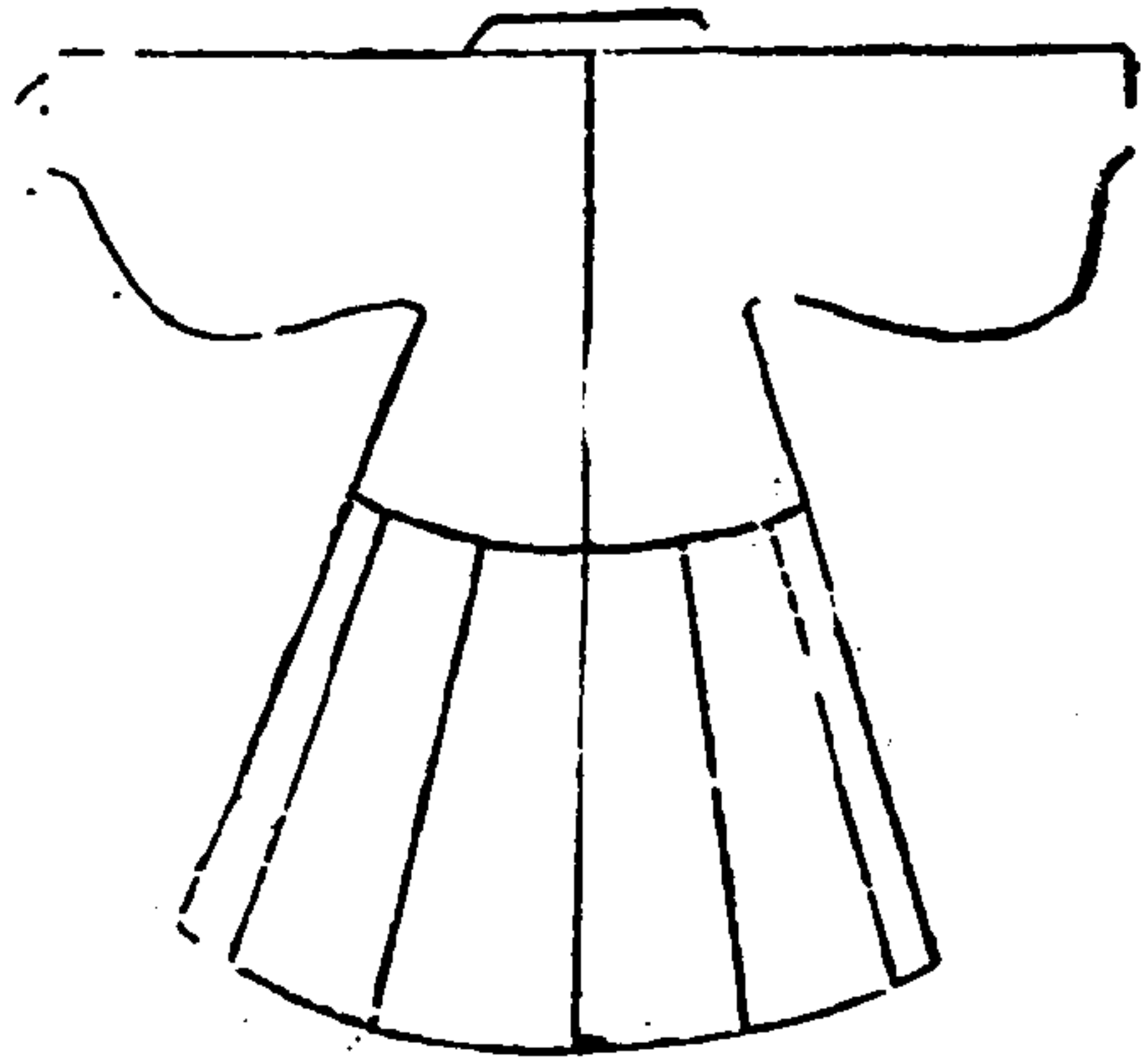


深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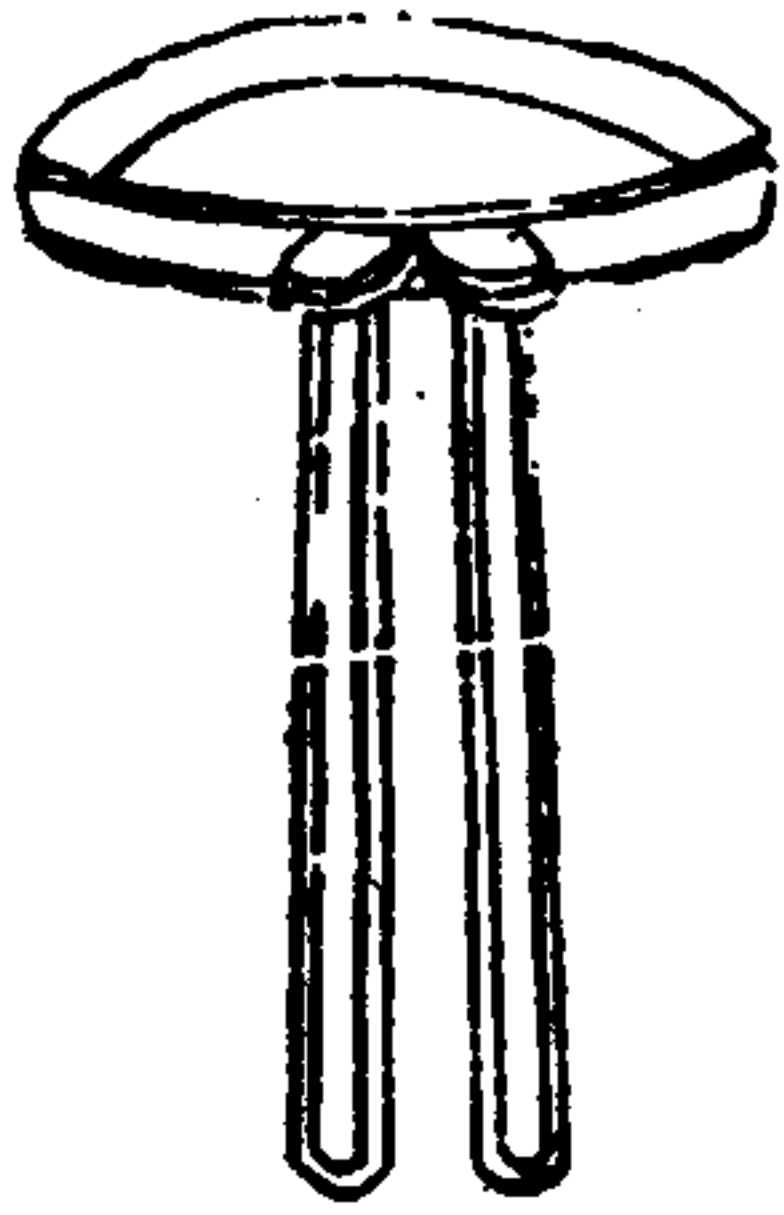
前圖



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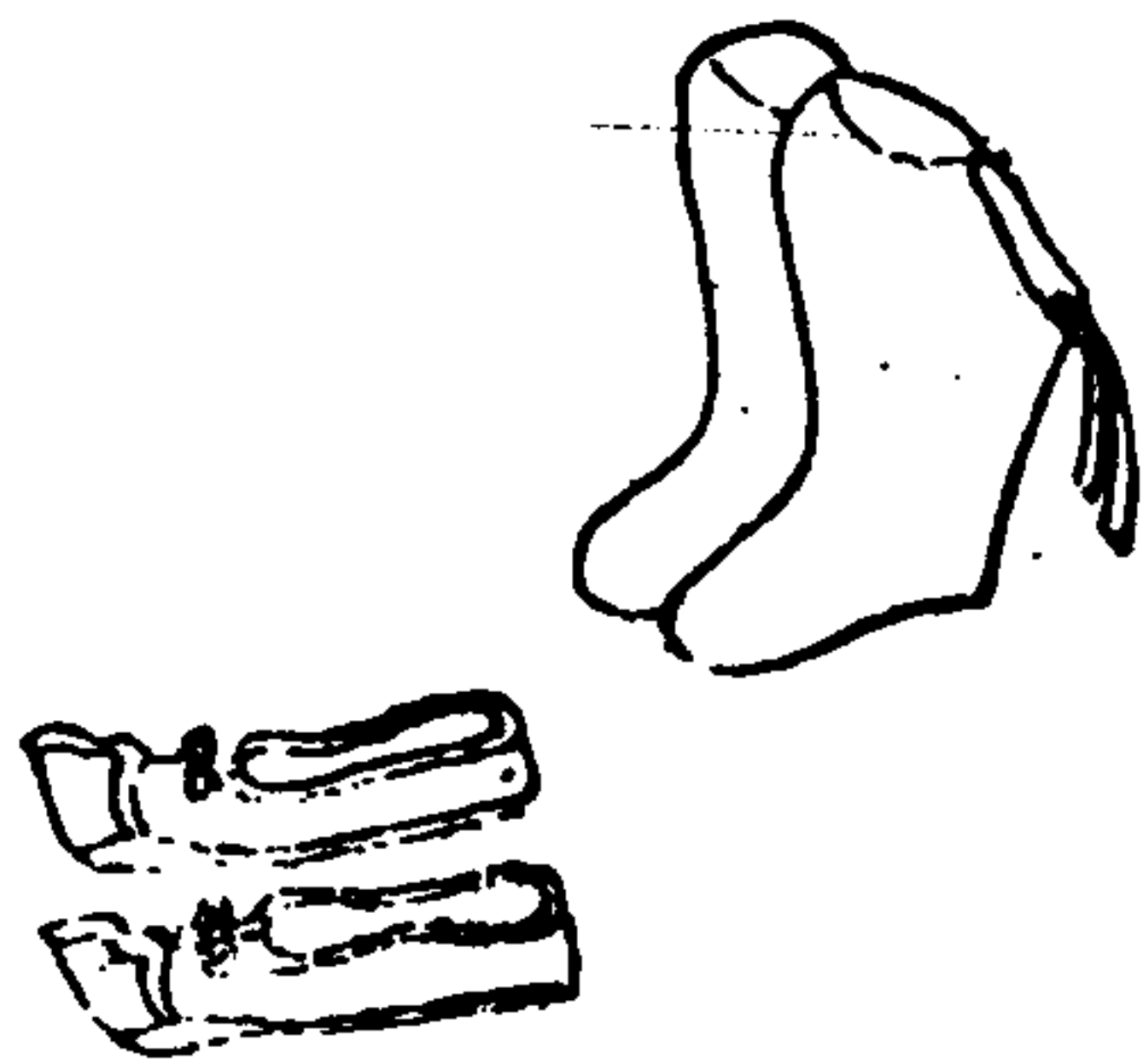
素帶圖



會典卷六十二

三十八

素履圖



會典卷六十一

三十九

儀賓朝服

儀賓朝服。公服常服。俱照品級。與文武官同。惟笏皆用象牙。常服花樣。視武官。

弘治十三年定

郡主儀賓。釵花金帶。胸背獅子。縣主儀賓。釵花金帶。郡君儀賓。光素金帶。胸背俱虎豹。縣君儀賓。釵花銀帶。鄉君儀賓。光素銀帶。胸背俱彪。故違僭用者。革去冠帶。戴平頭巾。於本處儒學讀書習禮三年。方許復職。

命婦冠服

皇朝卷六十一

三

禮服

凡命婦入

內朝見

君后。在家見舅姑并夫。及祭祀。則服禮服。

洪武五年定

凡命婦圓衫。以紅羅為之。繡重雉為等第。一品九等。二品八等。三品七等。四品六等。五品五等。六品四等。七品三等。其餘不用繡雉。二十四年定。命婦冠服。公侯伯與一品同。大袖衫用真紅色。

一品至五品。紵絲綾羅隨用。六品至九品。綾羅

紵絹隨用。霞帔褶子。皆用深青段匹。公侯及一

品。二品。金繡雲霞翟文。三品。四品。金繡雲霞孔

雀文。五品。繡雲霞鴛鴦文。六品。七品。繡雲霞練

鵲文。○大袖衫。領闊三寸。兩領直下一尺。間綴

紐子三。前身長四尺一寸二分。後身長五尺一

寸。內九寸八分。行則摺起。未綴紐子二。紐在掩

紐之下。拜則放之。袖長三尺二寸二分。根闊一

尺。口闊三尺五分。落摺一尺一寸五分。掩紐二。

就用衫料。連尖長二寸七分。闊二寸五分。各於

領下一尺六寸九分處綴之。於掩下各綴紐門

一。以紐住摺起後身之餘者。兜子亦用衫料。兩

塊斜裁。上尖下平。連尖長一尺六寸三分。每塊

下平處各闊一尺五分。縫合於領下一尺七分

處綴之。上綴尖皆縫合。以蔽霞帔後垂之末者。

霞帔二條。各長五尺七寸。闊三寸二分。各繡禽

七。隨品級用。前四後三。各繡臨末左右取尖長

二寸七分。前後分垂。橫綴青羅襟子。牽繫並之。

前垂三尺三寸五分。尖綴墜子一。後垂二尺三

寸五分。臨末插兜子內。藏之。墜子中。釵花禽一。

四面雲霞文。禽如霞帔隨品級用。笏以象牙為之。圓首方脚。長六寸四分。闊一寸五分。厚一分五釐。

二十六年定

一品冠用金事件

珠翟五箇

珠牡丹開頭二箇

珠半開三箇

翠雲二十四片

翠牡丹葉一十八片

翠口圈一副。上帶金寶鈿花八箇

金翟二箇。口銜珠結二箇

卷六十一

三

二品至四品冠用金事件

珠翟四箇

珠牡丹開頭二箇

珠半開四箇

翠雲二十四片

翠牡丹葉一十八片

翠口圈一副。上帶金寶鈿花八箇

金翟二箇。口銜珠結二箇

一品至二品霞帔用雲霞翟文。釵花金墜子。褙子用雲霞翟文。

三品至四品霞帔用雲霞孔雀文。釵花金墜子。褙子用雲霞孔雀文。

常服

五品至六品冠用抹金銀事件

珠翟三箇

珠牡丹開頭二箇

珠半開五箇

翠雲二十四片

翠牡丹葉一十八片

翠口圈一副。上帶抹金銀寶鈿花八箇

抹金銀翟二箇。口銜珠結子二箇

五品霞帔用雲霞鴛鴦文。釵花銀墜子。褙子用雲霞鴛鴦文。

六品霞帔用雲霞練鵲文。釵花銀墜子。褙子用雲霞練鵲文。

七品至九品冠用抹金銀事件

卷六十二

三

七品至九品冠用抹金銀事件

珠翟二箇

珠月桂開頭二箇

珠半開六箇

翠雲二十四片

翠月桂葉一十八片

翠口圈一副。上帶抹金銀寶鈿花八箇

抹金銀翟二箇。口銜珠結子二箇

七品霞帔墜子褙子與六品同

八品九品霞帔用繡纏枝花。墜子與七品同。褙子繡摘枝圖花。

常服

常服

洪武二十四年定

命婦常服用顏色圓領衫

進士中服

洪武初定

進士巾。如今烏紗帽之製。頂微平。展角闊寸餘。長五寸許。系以垂帶。皂紗為之。深色藍羅袍。緣以青羅。袖廣而不殺。革帶青鞵。飾以黑角。垂捷尾於後。笏用槐木。廷試後。赴國子監領出傳臚。日服之。至上表謝。

恩後謁

皇朝

五

先師孔子行釋菜禮畢。始易常服。其中袍等仍送

國子監交收

狀元冠服

朝冠。二梁。朝服。緋羅為之。圓領。白絹中單。錦綬蔽膝全。槐笏一把。紗帽一頂。光素銀帶一條。藥玉佩一副。朝靴。羶襪各一雙。俱內禮部官引至

御前頒賜。上表謝

恩日服之

生員中服

洪武二十四年定

生員襖衫。用玉色布絹為之。寬袖。皂緣。皂絛。軟巾垂帶。

吏員中服

洪武四年定

各衙門掾史。令史書吏。司吏典史。穿皂盤領衫。繫絲絛。戴四方平定巾。○十四年定。吏員皂衣。改用青色。○三十年定。令史典史。皆服吏巾。巾樣不與庶民同。

士庶中服

皇朝

五

洪武三年定

士庶初戴四帶巾。今改四方平定巾。雜色盤領衣。不許用黃。執仗之。士首服。鍍金額。交脚幞頭。服諸色辟邪寶相花裙襖。銅葵花束帶。皂紋靴。刺期冠。方頂巾。衣胸背鷹鷄花腰線襖子。諸色闊絲區絛。象牙雕花環。行膝八帶鞋。皂詩冠。圓頂巾。衣皂衣。○又令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繡。錦綺。紵絲。綾羅。許用紬絹素紗。其首飾。釧鐲。並不許用金玉珠翠。止用銀靴。不得裁製花樣。金線妝飾。○四年定。皂隸公使人。穿皂盤

領衫戴平頂巾。白裕褙帶錫牌。○六年。令庶民巾環不得用金玉瑪瑙珊瑚琥珀。未入流品者並同庶民。帽不得用頂帽珠。許用水晶香木。校尉只孫束帶幘頭靴鞋。刻期雕刻雜花象牙。繡紗絹布。商賈之家。止許穿絹布。如農民之家。許穿。但有一人為商賈者。亦不許穿。○又令校尉用金鶯帽黑漆。餞金荔枝。改作銅釘。每五釘。措就四面。稍起邊欄。鞋用青紫束之。各衙門。祇禁原穿皂衣。改用淡青。○又令僧道服色。禪

會真卷五

三

僧茶褐常服。青綠玉色袈裟。講僧玉色常服。綠縹淺紅袈裟。教僧皂常服。黑縹淺紅袈裟。僧官皆如之。道士常服青。法服朝服皆用赤色。道官亦如之。惟僧錄司官袈裟。道錄司官法服朝服。皆綠紋。飾以金。○二十二年。令將軍力士校尉旗軍。常戴頭巾。或襍腦。官下舍人并儒士吏員。民人常戴本等頭巾。鄉村農夫許戴干笠蒲笠。出入市井。不禁不親農業者。不許。○二十三年。令耆民儒士生員衣制同文職。惟袖長過手。復回不及肘三寸。庶民衣長去地五寸。袖長過手

六寸。袖椿廣一尺。袖口五寸。軍人衣長去地七寸。袖長過手五寸。袖椿廣不過一尺。窄不過七寸。袖口僅出拳。○二十五年。令文武官同籍父兄伯叔弟姪子壻及儒士生員吏典知印承差。欽天監天文生太醫院醫士。瑜珈僧正。一道士將軍散騎舍人帶刀之人。正五馬軍并馬軍小旗教讀。

大誥師生許穿靴。校尉力士。遇上直許穿。出外不許。其庶民商賈技藝步軍及軍下餘丁營步軍總小旗官下家人火者皂隸伴當。在外醫卜陰

會真卷六

三

陽人皆不許。止許穿皮扎鞞。其北平山西山東陝西河南并直隸徐州地寒入民。許穿牛皮直縫靴。○二十六年。禁官民步卒人等。不許服對襟衣。惟騎士不拘。○正德元年。禁商販吏典僕役倡優下賤。皆不許服用貂裘。僧道隸卒下賤之人。俱不許服用紵絲紗羅綾綿。○十六年。禁軍民人等。如有穿紵花罩甲等服。或禁門或四外遊走者。許緝事并地方人等擒拏。○萬曆二年。禁舉人監生生儒士至庶民奴隸之輩。有偕戴忠靜金線冠巾。穿錦綺鑲履。及張傘蓋戴煖

耳者聽五城御史嚴拏重責加示仍送問

士庶樂冠服

禮部人等酌

洪武三年定

士庶妻首飾許用銀鍍金耳環用金珠釧鐲用銀服淺色圓衫許用紵絲綾羅絢絹○五年令凡民間婦人禮服惟用紫深色絕不用金繡凡婦人袍衫止用紫綠桃紅及諸淺淡顏色不許用大紅鴉青黃色帶用藍絹布凡女子在室者服飾之制皆作三小髻金釵珠頭髻窄袖襜子凡婢使人等縮高頂髻用絹布狹領長襖長裙

卷六十一

三九

小婢使縮雙髻用長袖短衣長裙○成化十年令禁官民人等婦女不許僭用渾金衣服寶石首飾○正德元年令軍民婦女不許用銷金衣服帳幔寶石首飾鐲釧及娼妓不許用金首飾銀鐲釧犯者本身家長夫男匠作各治重罪

教坊司冠服

洪武三年定

樂藝冠青卍字頂巾繫紅縵俗襖樂妓則戴明角冠皂襜子不許與庶民妻同前供奉能養皆服鼓吹冠紅羅胸背小袖袍紅絹

襖襖皂靴

色長皆服鼓吹冠紅青綠紵絲彩畫百花袍紅

絹襖襖

歌工皆服弁冠紅羅織金胸背大袖袍紅生絹

錦領中單黑角束帶紅熟絹錦脚袴皂皮琴鞋

白綿布夾襪

樂工服色與歌工同

凡教坊司官常服冠帶與百官同至

御前供奉執粉漆笏服黑漆幘頭黑綠羅大袖襖袍

黑角偏帶皂靴○又令教坊司伶人常服綠色

卷六十一

三九

巾以別士庶之服○又令樂人戴鼓吹冠不用錦縵惟用紅襖襖服色不拘紅綠○又令教坊司婦人不許戴冠穿襜子○又令樂工當承塵許穿靴此外不許○又令樂人衣服許用明綠桃紅玉色水紅茶褐顏色其餘不得穿用俸色長樂工俱戴皂頭巾繫雜色縵

凡

中官供奉女樂奉鑿等官妻本色髮髻青羅圓領

提調女樂服黑漆唐巾大紅羅銷金花圓領鍍

金花帶皂靴

歌章女樂服黑漆唐巾。大紅羅銷金裙襖胸帶。大紅羅抹額。青綠羅彩畫雲肩。描金牡丹花皂靴。

奏樂女樂服色與歌章同。

大明會典卷之六十一

早

大明會典卷之六十一

大明會典卷之六十二

禮部二十

房屋器用等第

國初著令。凡官民服色冠帶房舍鞍馬貴賤各有等第。上可以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官員任滿致仕與見任同。其父祖有官身歿非犯除名不敘子孫許居父祖房舍。及衣服車馬有官者依品級。

御賜者及軍官軍人服色不在禁例。又禁凡服色器皿房屋等項。並不許雕刻刺繡古帝王后妃聖賢人物故事及日月龍鳳獅子麒麟犀象等形。

所以辨上下。定民志。至今遵守不敢違越。其禁制備列于後。

凡房屋。洪武二十六年定。官員蓋造房屋。並不許歇山轉角重簷重拱繪畫藻井。其樓房不係重簷之例。聽從自便。○公侯前廳七間或五間。兩廡九架。造中堂七間。後堂七間。七架。門屋三間。五架。門用金漆。及獸面擺錫環。家廟三間。五架。俱用黑板瓦蓋。屋脊用花樣瓦獸。梁棟斗拱簷桶。用綠色繪飾。窗枋柱用金漆或黑油飾。其餘廊廡庫廚從屋等房。從宜蓋造。俱不得

過五間七架○一品二品廳堂五間九架屋脊許用瓦獸梁棟斗拱簷桶用青碧繪飾門屋三間五架門用綠油及獸面擺錫環○三品至五品廳堂五間七架屋脊用瓦獸梁棟簷桶用青碧繪飾正門三間三架門用黑油擺錫環○六品至九品廳堂三間七架梁棟止用土黃刷飾正門一間三架黑門鐵環○一品官房舍除正廳外其餘房舍許從宜蓋造比正屋制度務要減小不許太過其門窻戶牖並不許用硃紅油漆○庶民所居房舍不過三間五架不許用斗拱及綵色妝飾○又定在京功臣宅舍地勢寬者住宅後許留空地十丈左右邊各許留空地五丈若見住舊居所在地勢窄隘止仍舊居不許那移軍民以留空地官員之家住宅照依前定丈尺不許多留空地過此即便退出令子孫赴官告給園地另於城外量撥功臣之家不許於住宅前後左右多占地丈蓋造亭館或開掘池塘以為游翫公侯內文武四品以上官不得令子孫家人於市肆開張鋪店生放錢債及出外行商中鹽與販物貨○三十五年申明軍

民房屋不許蓋造九五間數○一品二品廳堂各七間六品至九品廳堂棟梁止用粉青刷飾庶民所居房屋從屋雖十所三十所隨所宜蓋但不得過三間○正統十二年令庶民房屋架多而間少者不在禁限凡車輿洪武元年定並不得雕飾龍鳳紋職官一品至三品許用間金妝飾銀螭繡帶青幔四品五品素獅頭繡帶青幔六品至九品用素雲頭素帶青幔轎子比同車製庶民車用黑油齊頭平頂皂幔轎子比同車製並不許用雲頭○六年令凡舟車坐轎除紅漆外許雜色漆飾五品以上車用青幔餘並不許其坐轎止許婦人及官民老疾者乘之○景泰四年令在京三品以上許乘轎其餘不許違例在外各衙門俱不許乘轎○弘治七年申明兩京及在外文武官員除奉有旨及文武例應乘轎者止許四人扛檣其兩京五府管事并內外鎮守守備等項公侯伯都督等官不分老少皆不許乘轎違例乘轎及擅用八人者指實奏聞○萬曆三年奏准武職衙門及勳

成等官俱不許僭用四人帷轎與肩輿及擅用交牀上馬。違者聽科道官及巡視衙門參奏重處。指揮以下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俱帶俸差操。

几傘蓋。洪武元年令庶民並不得用羅絹涼傘。許用油紙兩傘。○三年令京城內一品二品許用傘蓋其餘止許用兩傘。京城外聽用之。○十六年令尚書侍郎左右都御史通政使太常卿應天府君國子祭酒翰林等學士許張傘蓋。○二十六年定一品二品銀浮屠頂茶褐羅表紅

金集卷六十一

四

絹裏三簷。三品四品用紅浮屠頂茶褐羅表。紅絹裏三簷。以上傘蓋俱用黑色茶褐兩傘俱用紅油絹。五品用紅浮屠頂青羅表。紅絹裏兩簷。兩傘同四品。六品至九品用紅浮屠頂青絹表。紅絹裏兩簷。兩傘俱用油紙。○三十五年申明官員傘蓋不許用金繡珠紅妝飾。公侯駙馬伯與一品二品同。○成化九年令兩京官員油傘遇雨任用。其涼傘京城內不許張設。若出郊在外不拘此限。○洪武元年令庶民不得描金惟用鋼鐵

妝飾。○二十六年定公侯一品二品用銀減鐵事件。靴用描銀。三品至五品用銀減鐵事件。靴用油畫。六品至九品用擺錫鐵事件。靴用油畫。○三十五年申明官民人等鞍轡馬領下纓并鞞轡俱用黑色。不許紅纓及描金嵌金夫青珠紅妝飾。軍民用鐵事件。黑綠油靴。

金集卷六十二

五

凡帳幔。洪武元年令並不許用赭黃龍鳳文。職官一品至三品許用金花刺繡紗羅。四品五品刺繡紗羅。六品以下許用素紗羅。庶民用紗絹。○三年令職官一品至五品帳幔許用綾羅紗。被褥用紵絲錦繡。六品至九品帳幔許用紗絹。被褥用綾羅紵絹。庶民用紵絹布。凡器皿。洪武二十六年定公侯一品二品酒注酒盞用金。餘用銀。三品至五品酒注用銀。酒盞用金。六品至九品酒注酒盞用銀。餘皆用鍍漆木器。並不許用珠紅及抹金描金雕琢龍鳳文。庶民酒注用錫。酒盞用銀。餘鍍漆。○又令官員牀面屏風榻子並用雜色漆飾。不許雕刻龍鳳文。並塗飾珠漆。○又令軍官軍士應用弓矢。止是黑漆。弓袋箭囊並不許用珠漆描金妝飾。○

三十五年。申明官民人等。不許僭用金酒爵。其椅卓木器之類。亦不許用硃紅金飾。○正德十六年。奏准。職官一品二品器皿。不許用玉。止許用金。以為定例。其商賈技藝之家。器皿不許用銀。餘與庶民同。官吏人等。不許僭用金酒爵。其椅卓木器之類。並不許硃紅金飾。

凡寺觀菴院。洪武三年。令除殿宇梁棟門窻神座案卓。許用紅色。其餘僧道自居房舍。並不許起造斗拱。彩畫梁棟。及僭用紅色什物牀榻椅子。○六年。令凡各處僧道寺觀。金彩妝飾神佛。

龍鳳等像。除舊有外。不許再造。○天順八年。詔京城內外寺觀。今後不許增修請額。

會典卷六十一

六

公侯及一品二品

許用銀減鐵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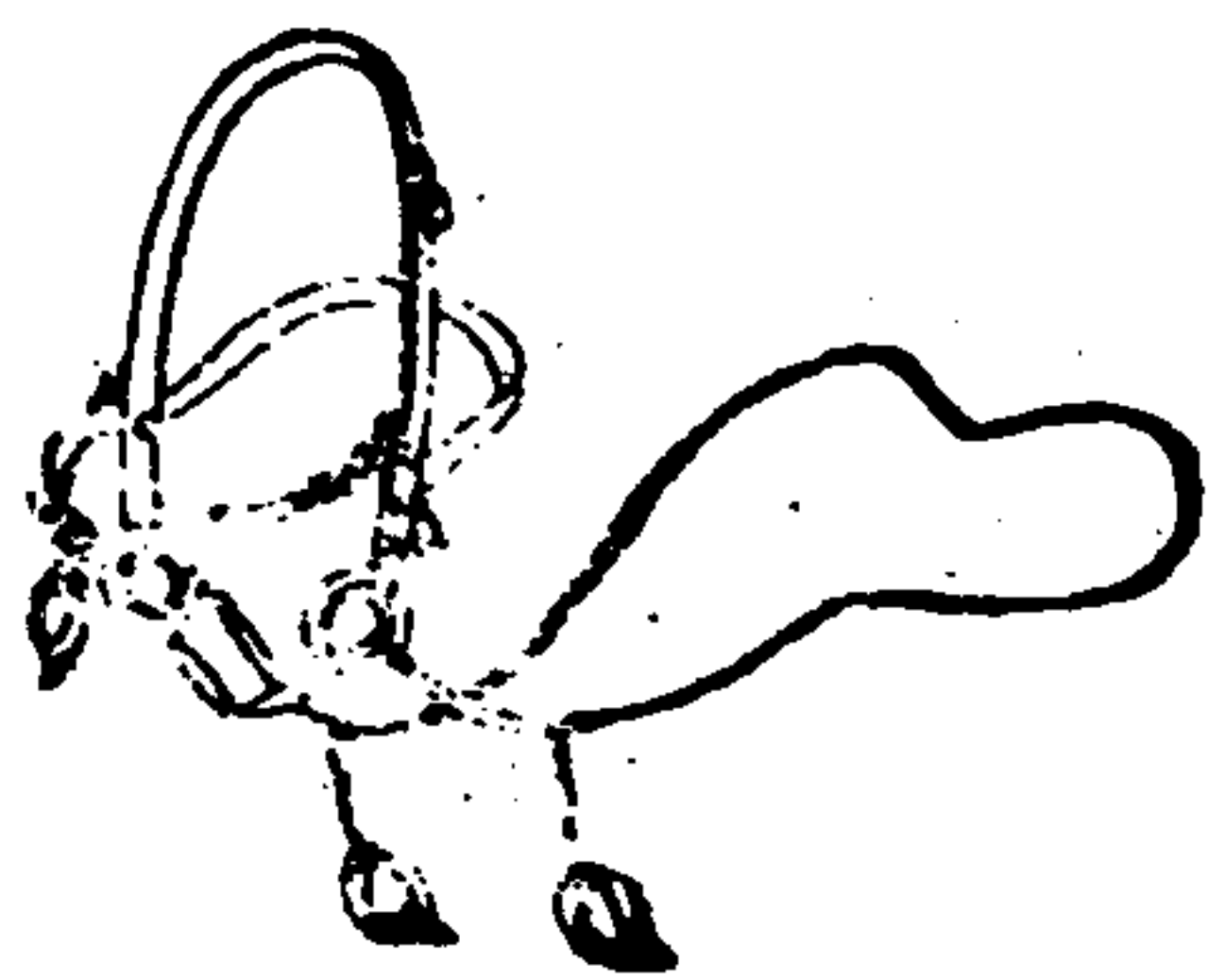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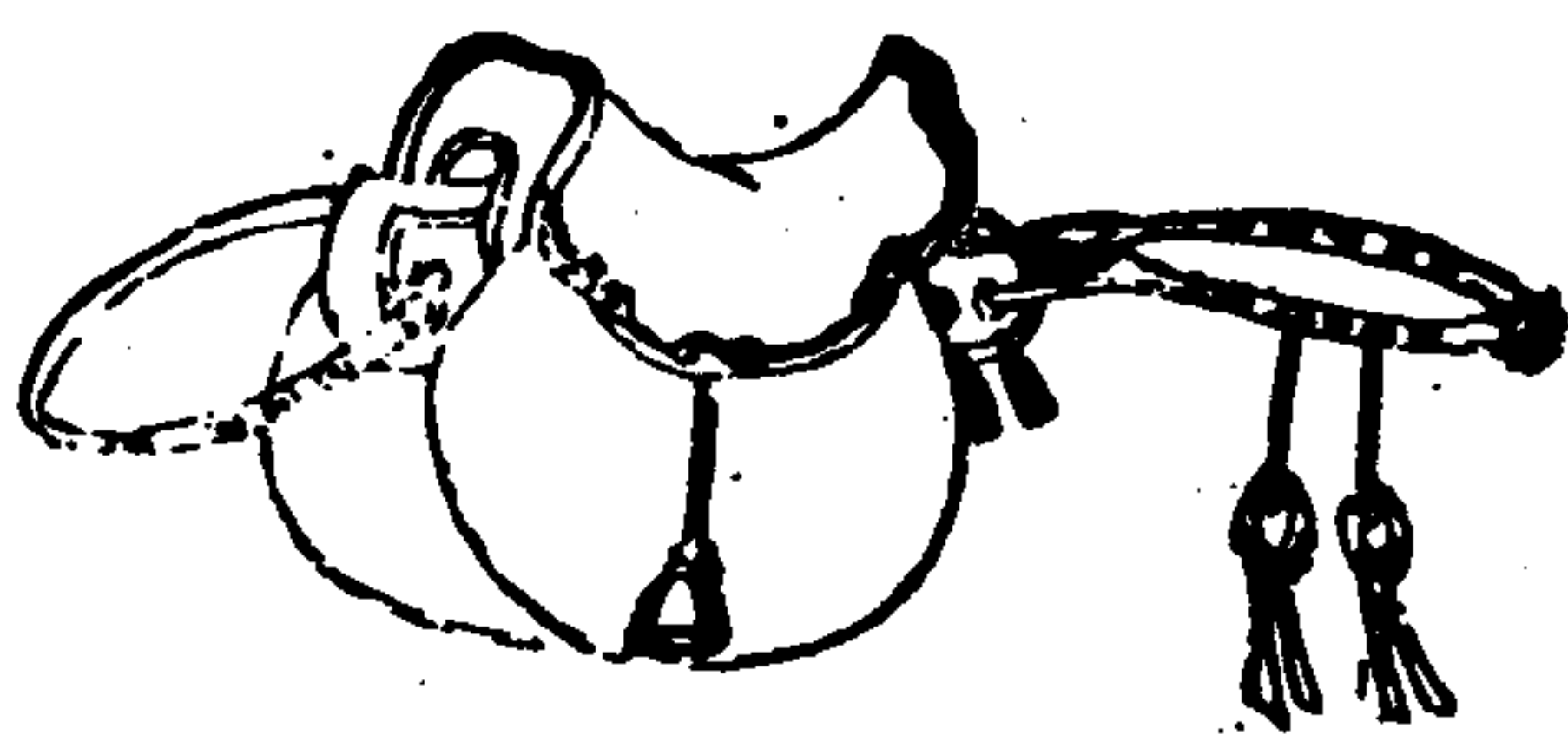
描銀靴三品至五

品用銀減鐵事件

油畫靴六品至九

品用錫事件油

畫靴



會典卷六十二

大明會典卷之六十二

大明會典卷之六十三 禮部二十一

冠禮

按冠禮

天子止一加。用衮冕。太尉設纒。太師受冕。

太子皇孫年十二或十五始冠。

天子自為主。擇三公太常為賓贊。凡三加冠。一祝醴。

成化間始定祝詞醴詞。

勅戒詞其

諸王冠祝醴詞皆洪武間定。下及官民莫不有禮。

備列于後

皇帝冠禮

洪武三年定

前期太史院奉

制筮日。工部製冕服。翰林院撰祝文祝辭。或用古

辭。或臨時修撰。禮部備儀注。中書省承

制。命某官攝太師。某官攝太尉。既筮日。遣某官奏

告

天地

宗廟行一獻禮訖。告示文武百官於

皇城守宿侵晨。具朝服行禮。前一日內使監令陳

御冠席於

奉天殿正中。設冕服案於

御冠席之南。香案又於冕服案南。尚寶卿設寶案於

香案之南。侍儀司設太師太尉起居位於文樓

之南。西向。設文官起居位於太師太尉起居位

之後。設武官起居位於武樓之南。設太師太尉

拜位於丹墀內道稍西。北向東上。設太師太尉

侍立位於殿上

御席之西。東向。設盥洗位於

丹陛西陛之下。東向。內贊二人位於殿上南楹之

左右。東西相向。設文官拜位於丹墀內道之東

每等異位重行。北面西上。設武官拜位於丹墀

內道之西。每等異位重行。北面東上。設使客位

於文官拜位之東。北面西上。設殿前班諸執事

起居位於武官起居位之北。東向。設侍從班諸

執事起居位於文官起居位之北。西向。設宿衛

鎮撫二人位於東西陛。下東西相向。護衛百戶

二十四人位於宿衛鎮撫之南。稍後東西相向。

典牧所官二人位於乘馬之前。東西相向。知班

二人位於文武官拜位之北。東西相向。通贊典

禮二人位於知班之北。東西相向。通贊在西。贊禮在東。引太師太尉二人位於太師之北。西立東向。引文武班四人位於文武官拜位之北。稍後東西相向。引殿前班二人位於引武班之南。引使者二人位於引文班之南。設殿前班指揮司官三員侍立位於

丹陛上之西。東向。光祿寺官三員位於

丹陛上之東。西向。拱衛司官位於殿門之左右。東

西相向。文官侍從班起居注。給事中殿中侍御

史尚寶卿位於殿上之東。西向。武官侍從班懸

刀指揮位於殿上之西。東向。護衛千戶八人位

於殿東西門之左右。東西相向。典儀二人位於

丹陛上之南。東西相向。鳴鞭四人位於

丹陛上之北。將軍二人位於殿上簾前之左右。將

軍六人位於殿門之左右。將軍四人位於

丹陛上之四隅。將軍六人位於

奉天門之左右。東西相向。是日侵晨。金吾衛陳設

甲士於

午門外之東西。陳五輅於丹墀之南。北向。典牧所

陳仗馬於文武樓之南。東西相向。陳虎豹於

奉天門外。東西相向。協律郎陳樂於丹墀。文武官

之南。鼓初嚴。催班舍人催文武百官具朝服。鼓

次嚴。引班引文武官各依品從齊班於

午門外。以北為上。東西相向。通班贊禮。知班典儀

內贊宿衛鎮撫。鳴鞭殿內將軍殿外將軍俱入

就位。引班引殿前班指揮光祿卿各依品從序

立於起居位。東西相向。諸侍衛官俱各服其器

服及尚寶卿侍從官入詣

謹身殿候迎。鼓三嚴。引班引文武官以序入。就起

居位。引使客立於文班之後。侍儀版奏外辦。御

用監令奏請

皇帝服空頂幘。雙童警蹕。雙玉導絳紗袍。御輿以出。侍

御導從警蹕如常儀。

皇帝將出。仗動。和聲郎作樂。太常博士引導至

奉天殿即

御位。樂止。捲簾鳴鞭。雞唱報時訖。拱衛司官由殿西

門出降西階。引班引入起居位。通班唱各供事

殿前班侍從班及諸執事各就本位。引禮引太

師太尉先入就拜位。引班引文武官俱入就丹

墀拜位。知班唱班齊。典儀唱拜。贊禮唱鞠躬。樂

作四拜興平身樂止引禮引太師先詣盥洗位西向立引禮唱搢笏盥手太師搢笏盥手引禮唱悅手司中以巾進太師悅手訖引禮唱出笏太師出笏引禮引太師由西陞陞引禮退就本位太師至殿西門內贊接引至

御席西東向立引禮復引太尉詣盥洗位西向立引禮贊搢笏盥手太尉搢笏盥手引禮贊悅手司中者以巾進太尉悅手引禮贊出笏太尉出笏引禮引太尉由西陞陞引禮退復位太尉至殿西門內贊接引入立於太師之南侍儀跪奏請

會典卷三十五

五

加元服退復位太尉進就

皇帝席前少右跪搢笏脫空頂幘以授內使內使跪受幘置於櫛箱櫛畢設纓出笏興退立於西太師進至

御前北向立內使監令就案取冕立於太師之左太師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壽考維祺以介景福內使監令捧冕跪授太師太師搢笏跪受冕加冠加簪纓訖出笏興退立於西內使監令徹櫛纓箱御用監令跪奏請

皇帝著衮服

皇帝興著衮服訖侍儀跪奏請就御座內贊贊進醴樂作太師進就

御座前北面立光祿卿奉酒進授太師太師搢笏受酒至

御前北面祝曰甘醴維厚嘉薦令芳承天之休壽考不忘祝訖跪授內使內使跪受酒捧進

皇帝

皇帝受酒祭少許啐酒訖以虛盞授內使樂止內使受盞降授太師太師受盞興以授光祿卿光祿卿受盞退太師出笏退復位內贊引太師太尉

會典卷三十五

六

出殿西門樂作降自西階引禮接引就丹墀拜位立定樂止引禮退復位典儀唱拜贊禮唱鞠躬四拜興平身樂止贊禮唱搢笏鞠躬三舞蹈贊跪唱山呼百官拱手加額曰萬歲唱山呼曰萬歲唱再山呼曰萬歲典儀唱出笏俯伏興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典儀唱禮畢侍儀奏禮畢

皇帝興樂作警蹕侍從導引入宮樂止引禮引太師太尉及文武百官以次出

皇帝改服通天冠絳紗袍入宮拜謁

太后如正旦儀擇日謁
太廟其儀與時祭同見
朝之明日百官具公服稱賀畢

賜宴於

謹身殿並如正旦冬至朝會儀

會典卷五

七

大明會典卷之六十三

大明會典卷之六十四

禮部二十一

皇太子冠禮

洪武元年定

前期太史監承

制筮日工部制袞冕遠遊冠折上巾服翰林院撰

祝文祝辭禮部備儀注中書省承

制命其官為賓某官為贊既筮日遣官奏告

天地

宗廟禮部告示文武百官於

會典卷六十四

一

皇城守宿至期之前一日內使監令陳

御座香案於

奉天殿中侍儀司設

皇太子次於殿之東房賓贊次於

午門外

皇太子拜位於

丹陛上正中賓贊受制位於

皇太子拜位之西北東向承制官位於

御座之東西向宣制官位於

皇太子位之東北西向賓贊拜位於內道之東北

面西上。餘陳設如朝會儀。至日清晨執事官設
盥洗於東階東南。盥在洗東。篋在洗西。內使監
官設

皇太子冠席於殿上東南。南向。醴席於西階上。南
向。張帷幄於東序內。設褥席於帷中。又張帷於
序外。御用監陳服於帷內東。領北上。衮服九章。
遠遊冠。絳紗袍。折上巾。絳紗袍。緇纁犀替二物
同箱。在服南。櫛實於箱。又在南。司尊實醴於側
尊。加勺。梘設醴於席之南。設坫於尊東。置二爵
於坫。進饌者實饌設於尊北。諸執事者皆立於

會典卷六十四

二

其所。冕九旒。遠遊冠。十八梁。折上巾。冠冕各一
箱。盛執事者各執其物。立於階之西。東面北上。
鼓初嚴。文武百官具朝服。次嚴。護衛等各就位。

東宮官導從

皇太子至殿門。贊禮同太常博士引詣

奉天殿東房。侍衛官入詣

謹身殿奉迎。三嚴。文武百官入就位。

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御輿以出。樂作。陞座。樂止。捲

簾。鳴鞭報曉訖。賓贊就位。樂作。四拜。樂止。侍儀

司跪承

制。降自東階。詣賓前稍東。南向。稱有
勅。賓贊跪。侍儀宣

制曰

皇太子冠。命卿等行禮。宣訖。贊皆四拜。文武侍從
班。俱就殿內位。賓贊及應行禮官。詣東階下位。
東宮官太常博士詣殿前東房引

皇太子入就冠席。樂作。

皇太子即席。樂止。賓贊詣盥洗。樂作。搯笏盥訖。出
笏。樂止。陞自西階。執事者捧折上巾進。賓降一
等受之。右執項。左執前進

會典卷六十四

三

皇太子席前北面祝。祝辭皆隨時撰述。祝畢。跪冠。
樂作。興。席南北面立。贊冠者進席前跪正冠。興
立於賓後。內使跪進服。服訖。樂止。賓揖

皇太子復坐。賓贊降詣盥洗。如前儀。贊冠者進跪

脫折上巾。置於箱。興。以授內使。內使跪受。置於
席。執事者捧遠遊冠進。賓降二等受之。樂作。進

冠。如前儀。贊冠者進跪替結紘。內使進服。樂止。

賓揖

皇太子復坐。詣盥洗。脫冠。俱如前儀。執事者捧衮
冕進。賓降三等受之。進冠。亦如前儀。畢。太常博

士引

皇太子下降自東階。樂作。由西階陞。即醴席南向坐。樂止。賓詣盥洗。樂作。盥悅。陞自西階。樂止。贊冠取爵。詣司尊前。酌醴授賓。跪進爵於

皇太子席前。祝云。祝畢。

皇太子搢圭。跪受爵。樂作。飲訖。奠爵執圭。進饌者捧饌設於

皇太子席前。

皇太子搢圭。食訖。樂止。執圭。執事官徹爵與饌。太常博士引

皇太子降自西階。殿東房易朝服。詣丹墀拜位。樂作。

東官官各就拜位。樂止。賓贊詣

皇太子位稍東。西向。賓少進。字之。辭曰。奉

勅字某。太常博士啓

皇太子再拜。跪聽宣

勅畢。復再拜。興。進

前跪。奏曰。臣不敏。敢不祗奉。奏畢。復位。侍立。官並

降殿。復位。在位。官皆四拜。禮畢。

皇帝興。樂作。還宮。樂止。內給事導

皇太子入內朝見

皇后。如朝正旦儀。百官以次出。明日。謁

廟。如時享禮。陪祭官先赴

廟庭。

皇太子服衮冕執圭。太常博士前導。由南門入。至拜位。

皇太子及陪祭官皆再拜。興。

皇太子陞殿。詣

神位前。三上香。復位。及陪祭官皆再拜。畢。

皇太子還宮。明日。百官具朝服。詣

奉天殿稱賀。退。易公服。詣

東宮稱賀。

賜宴

成化十四年續定

前期二日。各執事官先於禮部習儀。次日赴

文華殿習儀。前期一日。遣官具特牲告

廟。行一獻禮。錦衣衛設幕。次於

文華殿之東序。鴻臚寺設節案於殿內之北。正中。

設香案於節案之南。設冠席於殿內之東南向。

設醴席於西上南向。內使張帷幄於東序內。設

座椅几案榻褥於幄中。又張帷於序外。陳袍服皮弁服。衮服。圭帶。舄等物。各以箱盛。置於帷中。案上。具翼善冠。皮弁。九旒冕。各用盤盛。以紅袱覆之。置於東階之南。案上。光祿寺設盥洗所於東階。冠案之南。稍東。設司尊所於醴席之西南。司尊者。實醴於側尊。加勺。幕。設站於尊東。置二爵於站。進饌者。實饌設於尊北。諸執事者。皆立於其所。教坊司設樂。是日早。

上具皮弁服。御華蓋殿。鴻臚寺奏請陞殿。傳制遣官。文武百官。各具朝服侍班。如常儀。

會典卷六十四

六

制詞曰。朕皇太子某冠。命卿等持節行禮。節將至。

禮部官詣東序啓

皇太子迎節。樂作。禮部官導

皇太子出迎於殿門外。持節官捧節入。置於案。退立於節案之東。樂止。禮部等官導

皇太子詣香案前。樂作。行四拜禮畢。樂止。持節官同賓贊并宣勅戒等官。序立於東南盥洗之次。

禮部官啓

皇太子就冠席。樂作。禮部等官導

皇太子詣冠席。內侍二人夾侍。

皇太子即席西南向坐。樂止。鴻臚寺鳴贊。贊行初加冠禮。樂作。引禮序班引賓贊。皆詣盥洗所。賓贊皆措笏。以次盥手訖。出笏。樂止。鳴贊二人稍南。東西向立。賓贊官陞自東階。稍西向立。內侍揭蓋袱。樂作。以盤捧翼善冠陞。賓降階一等受之。樂止。賓右手執冠後。左手執冠前進。

皇太子席前北面立。祝曰。吉月令辰。乃加元服。懋敬是承。永介景福。樂作。賓跪進冠。興復位。贊者跪正冠。興立於賓後。樂止。禮部官啓易服。

會典卷六十四

七

皇太子入帷幄。易新袍服出。禮部官啓復坐。鳴贊

贊行再加冠禮。樂作。內侍揭蓋袱。以盤捧皮弁。陞賓降階二等受之。樂止。賓右手執皮弁後。左手執皮弁前進。如前儀。祝曰。冠禮申舉。以成令德。敬慎威儀。維民之式。樂作。內侍釋翼善冠。賓跪進皮弁。興復位。贊者跪正皮弁。興立於賓後。樂止。禮部官啓易服。

皇太子入帷幄。易皮弁服。舄出。禮部官啓復坐。鳴贊贊行三加冠禮。樂作。內侍揭蓋袱。以盤捧冕旒。陞賓降階三等受之。樂止。進如前儀。祝曰。章服咸加。飭敬有虔。永固。

皇圖於千萬年。樂作。內侍釋皮弁冠。賓跪進冕旒。與復位。贊者跪著結絃。興立於賓後。樂止。禮部官啓易服。

皇太子入帷幄。易衮服出。禮部官啓復坐。鳴贊贊行醕禮。禮部官啓。

皇太子詣醴席。樂作。禮部等官引。

皇太子降自東階。由西階陞。即醴席南向坐。樂止。

光祿寺官舉醴卓。樂作。引禮序班引賓贊詣盥洗所。賓贊搯笏盥手訖。出笏。陞西階。贊者取爵詣司尊所酌醴。授賓賓執爵詣席前立。樂止。祝

曰。旨酒孔馨。嘉薦載芳。受天之福。萬世其昌。畢。賓跪進爵。鳴贊贊。

皇太子禮

皇太子禮。受爵置於案。教坊司啓樂奏喜千春之曲。次啓進酒。

皇太子舉爵飲訖。奠爵於案。樂止。光祿寺官進饌。樂作。饌至案。樂止。饌訖。贊出。徹卓。賓贊復位。鳴贊贊受。

勅戒。禮部官啓請。

皇太子詣受勅戒位。禮部等官引。

皇太子降自西階。由東階詣拜位。樂作。引禮序班

引宣勅戒官詣

皇太子拜位稍東西向立。樂止。稱有制。鳴贊贊跪。

皇太子跪。宣。

勅戒曰。孝事君親。友于兄弟。親賢愛民。居仁由義。母怠母驕。茂隆萬世。樂作。贊俯伏。興。四拜。興。平身。樂止。禮部官捧節出。樂作。禮部等官引。

皇太子送節至殿門外。引還東序。內侍引還宮。持節及賓贊宣勅戒等官復命。當日。

皇太子具冕服。謁祭奉先殿。用樂行禮如常儀。畢。詣太皇太后前謝。詣皇太后前謝。詣上位前謝。詣

皇后前謝。俱行五拜三叩頭禮。俱用樂。次日早。上位具皮弁服。御華蓋殿。鴻臚寺奏請陞殿。文武百官具服稱賀。詞曰。

皇太子冠禮既成。禮當慶賀。行五拜三叩頭禮。畢。就詣

皇太子禮

皇太子禮。謁祭奉先殿。用樂行禮如常儀。畢。詣太皇太后前謝。詣皇太后前謝。詣上位前謝。詣

皇后前謝。俱行五拜三叩頭禮。俱用樂。次日早。上位具皮弁服。御華蓋殿。鴻臚寺奏請陞殿。文武百官具服稱賀。詞曰。

皇太子冠禮既成。禮當慶賀。行五拜三叩頭禮。畢。就詣

皇太子冠禮既成。禮當慶賀。行五拜三叩頭禮。畢。就詣

皇太子冠禮既成。禮當慶賀。行五拜三叩頭禮。畢。就詣

皇太子冠禮既成。禮當慶賀。行五拜三叩頭禮。畢。就詣

皇太子冠禮既成。禮當慶賀。行五拜三叩頭禮。畢。就詣

皇太子冠禮既成。禮當慶賀。行五拜三叩頭禮。畢。就詣

皇太子冠禮既成。禮當慶賀。行五拜三叩頭禮。畢。就詣

就詣

文華殿行賀

皇太子禮錦衣衛陳設儀仗如常儀

弘治八年以後同增謁祭

奉慈殿用樂行禮如常儀

嘉靖二十八年定

皇太子冠以

孝烈皇后几筵未徹先是遣內命婦告

几筵如告

廟之禮既冠謁祭

几筵行禮如

會典卷之六十四

十

奉先殿但不用樂謁見所生

皇妃行四拜禮亦不用樂冠之日原遣告

廟官及

內閣詹事府坊局官儀制司官俱入侍班錦衣衛

掌印官大侍衛餘同前儀

大明會典卷之六十四

大明會典卷之六十五

禮部一十二

冠禮三

皇太子冠禮

按永樂八年

命皇孫監國稱

皇長孫及行冠禮始稱

皇太子云

永樂九年定

前期二日各執事官於禮部習儀次日赴

華蓋殿習儀前期錦衣衛設幕於

會典卷之六十五

華蓋殿之東序鴻臚寺設掌贊宣勅戒等官位於

殿內道之東北向西上設應行禮官屬位於內

道東西上設護衛武官位於內道之西東上設

諸執事起居位於武官位之東北向設通贊典

禮二人位於殿內東西相向內侍設

皇太子冠席於殿內東南西向設醴席於西上南

向張帷幄於東序內陳設衾褥於幄中又張帷

於序外內侍陳服於帷內東領北上衮服九章

翼善冠絳紗袍緇纁網巾犀簪三物同箱在服

南櫛實於箱又在南司尊實醴於側尊加勺鬯

設於醴席之南。設坫於尊東。置二爵於坫。進饌者實饌。設於尊北。諸執事者皆立於其所。冕九旒。翼善冠。緇纁網巾。各以箱盛。是日早。

上御奉天殿傳

制遣官。

制詞曰。朕皇太孫某冠。命卿等持節行禮。傳

制畢。掌冠官持節至。

華蓋殿行禮。候節至。禮部鴻臚寺等官詣東序啓

皇太孫出迎殿門外。贊禮導

皇太孫迎節。至殿置於中。設香案。樂作。贊禮贊

會典卷六十五

皇太孫行四拜禮畢。禮部等官啓

皇太孫詣冠席。內侍二人夾侍

皇太孫即席正南向。樂止。引禮引賓贊以次詣盥

洗。樂作。搯笏盥手訖。手訖。出笏。樂止。陞自西階

執緇纁及網巾者陞。掌冠降一等受之。進

皇太孫席前北面立。祝祝詞同畢。供奉官束髮掌

冠。跪加網巾。樂作。賓興席南。北面立。贊冠者北

面跪正之。興立於掌冠後。內侍跪進服訖。樂止。

掌冠啓

皇太孫復坐。執翼善冠者陞。掌冠降二等受之。右

執項左執前進

皇太孫席前北面立。祝祝詞亦與畢。乃跪冠。樂作。掌

冠興。席南。北面立。贊冠進席前。北面跪正冠。興

立於掌冠後。

皇太孫興。內使進絳紗袍服訖。樂止。掌冠啓

皇太孫復坐。贊冠進席前。北面跪脫翼善冠。置於

箱興。內侍跪脫服。亦置於席。執衣冕者陞。賓降

三等受之。右執項左執前進

皇太孫席前北面立。祝祝詞亦與畢。乃跪冠。樂作。掌

冠興。席南。北面立。贊冠者進席前。北面跪替結

會典卷六十五

紘。興立於掌冠後。內侍跪進袞服訖。樂止。禮部

等官引

皇太孫降自東階。樂作。由西階陞。即醴席南向坐。

樂止。引禮引掌冠詣盥洗。樂作。搯笏盥手訖。出

笏陞西階。樂止。贊冠者取爵詣司尊所酌醴。授

掌冠。掌冠受爵。跪進於

皇太孫席前。北面祝祝詞亦與畢。

皇太孫搯主受爵。樂奏喜千春之曲。飲訖。真爵。進

饌者捧饌設於

皇太孫席前。

皇太孫饌訖。出圭。執事徹饌。樂止。禮部等官啓請

引

皇太孫降自西階。詣拜位。樂作。就位。引禮引宣。勅

戒官詣

皇太孫位稍東。西向。稱有

制贊

皇太孫跪。樂止。聽宣

勅戒詞。詞亦與東宮同。樂作。贊俯伏興。四拜。興。平身。樂止。

禮部官啓禮畢。贊禮畢。掌冠官持節出。樂作。禮

部等官引

會典卷五

四

皇太孫送節至殿門外。引還東序。內侍引還宮。掌

冠等官復

命。

皇太孫當日謁

廟畢。就詣

上位前謝。及

東宮前謝。次日文武百官具朝服稱賀。詞曰。

皇太孫冠禮既成。禮當慶賀。次詣

文華殿稱賀。次詣

皇太孫前行賀禮

親王冠禮

洪武二十六年定

前期三日各執事官於禮部習儀。至日傳

制遣官持節行禮。前期儀衛司先設

王邸在東序。張帷幄設裯褥於序中。又張帷於序

外。儀禮司設掌贊宣勅戒等官序立。位於

王邸東稍西向。具九旒冕。翼善冠。絳紗袍等服。并

網巾。金簪二物。各以箱盛。候持節者至。禮部儀

禮司等官啓

王出迎門外。贊禮等

會典卷五

五

王行節入

王邸置中庭。樂作。贊

王詣香案前。四拜畢。禮部等官啓就冠席西南

內侍二人夾侍。樂止。引禮引賓贊以次詣盥洗

樂作。搯笏。盥手。樂止。通贊與儀二人露臺東西

向。冠席在東序南西向。醴席在西南向。行禮之

時。諸執事官陞自東階。稍西向。掌冠者執網巾

陞賓降一等受之。進

王席前。稍北面立。祝曰。惟茲吉日。冠以成人。克敷

孝友。福祿來臻。畢。供奉官東。疑掌冠跪進網巾。

樂作贊冠者跪正之興立掌冠後內侍跪進服訖樂止掌冠啓

王復坐執翼善冠陞賓降二等受之右手執冠後左手執冠前進如前儀祝曰冠禮斯舉寔由成德敬慎威儀惟民之則畢跪進冠興樂作掌冠啓復坐贊冠進跪脫翼善冠興內侍跪脫袍服執衮冕者陞賓降三等受之進如前儀祝曰冠至三加命服用章敬神事上永固藩邦跪進服興樂作贊冠跪替結紵興立掌冠後

王興內侍跪進衮服訖樂止禮部官引

會典卷五

六

王降自東階樂作由西階陞醴席南向坐樂止引禮引掌冠詣盥洗樂作搯笏盥手訖陞西階樂止贊冠者取爵詣司尊所酌醴授賓賓跪進席前北面祝曰旨酒嘉薦載芬載芳受茲景福百世其昌畢

王搯圭受爵樂奏喜千春之曲飲訖奠爵進饌饌訖出圭樂止引禮啓

王降自西階詣東序易服訖請

王詣拜位樂作引禮引宣勅戒官至中庭西向立稱有

制

王跪樂止宣

勅戒曰孝於君親友於兄弟親賢愛民率由禮義

毋溢毋驕永保富貴樂作俯伏興四拜興樂止

禮部官啓禮畢樂作引

王還樂止掌冠等官復

命王是日謁

廟畢就詣

父皇及

東宮前謝次日百官稱賀畢詣

會典卷五

七

王府行叩頭禮

成化二十三年更定

前期各執事官於

奉天門前東廡習儀三日鴻臚寺設

王冠所於

奉天門前東廡左順門之北設節案香案各一於

廡內之北正中設冠席於東階之上西向設醴

席於西階之上東向光祿寺設司尊所一於東

階之下稍南設盥洗所一於司尊所之南內侍

設帷幄於香案之東冠席之後稍北俱西向惟

中設坐椅几案各一。別設案於東階之南。司尊所之北。具翼善冠皮弁九旒冕。皆以盤盛。經袂覆之。置於案。具袍服皮弁服衮服圭帶舄等物。皆以箱盛。置於幄中案上。教坊司設樂於南。是日早。

皇上預告

奉先殿畢。具皮弁服

御華蓋殿。鴻臚寺奏請陞殿。傳

制遣官持節行禮。文武百官各具朝服侍班如常儀。至期。內侍導

會典卷五

八

王先於帷幄中坐候。持節將至。禮部官啓

王迎節。樂作。禮部官同鴻臚寺卿導

王出階下。節至。持節官捧節。入置於北正中案上。樂止。

王隨節入。持節官立於節案之東。賓及宣勅戒宣祝等官。序立於東南盥洗所之次。禮部官鴻臚寺卿導

王詣香案前立。樂作。行四拜禮畢。樂止。禮部官啓

王就冠席坐。樂止。內侍二人侍立於

王詣冠席坐。樂止。內侍二人侍立於

王左右。鴻臚寺鳴贊贊行初加冠禮。樂作。引禮序班引賓詣盥洗所。搯笏盥手訖。樂止。鳴贊二員稍南北向立。賓陞自東階稍西向。樂作。內侍揭蓋袂。以盤捧翼善冠陞。賓降一等受之。樂止。賓右手執冠後。左手執冠前詣

王席前。稍東面立。贊宣祝。宣祝官祝曰。

祝詞與洪武年間同

祝訖。樂作。賓跪進冠訖。興復位。樂止。禮部官啓易服。

王入帷幄。易新袍服出。禮部官啓復坐。鳴贊贊行。再加冠禮。樂作。內侍揭蓋袂。以盤捧皮弁陞。賓

會典卷五

九

降二等受之。樂止。賓以右手執弁後。左手執弁

前。如前儀。贊宣祝。宣祝官祝曰。

祝詞與前同

內侍釋翼善冠。賓跪進皮弁訖。興復位。樂止。禮部官啓易服。

王入帷幄。易皮弁服。出。禮部官啓復坐。鳴贊贊

行三加冠禮。樂作。內侍揭蓋袂。以盤捧冕旒陞。

賓降三等受之。樂止。進如前儀。贊宣祝。宣祝官

祝曰。

祝詞與前同

祝訖。樂作。內侍釋皮弁。賓跪進冕旒

訖。興復位。樂止。禮部官啓易服。

王入帷幄。易衮服出。禮部官啓復坐。鳴贊贊行。爵

禮禮部官啓

王詣醴席樂作禮部官同鴻臚寺卿引

王降自東階由西階陞醴席東向坐樂止光祿寺

官舉醴卓置於前樂作引禮序班引賓詣盥洗

所搯笏盥手訖取爵詣司尊所酌醴由西階陞

詣席前立樂止贊宣祝宣祝官祝曰詞與祝訖

賓跪進爵鳴贊贊

王搯圭受爵置於案教坊司啓樂奏喜千春之曲

次啓進酒

王舉爵飲訖奠爵於案賓興樂止光祿寺官進饌

大樂作饌至案樂止饌訖贊出圭徹卓賓復位

鳴贊贊受

勅戒禮部官啓

王詣受

勅戒位禮部官鴻臚寺卿引

王降自西階由東階詣拜位立樂作引禮序班引

宣勅戒官至庭中西向立樂止稱有

制鳴贊贊

王跪宣

勅戒詞與樂儀

前同樂儀

王俯伏興四拜興樂止鴻臚寺卿啓禮畢持節官
捧節出

王送出門外節行至階下內侍引

王還帷中釋袞冕具翼善冠服回宮持節及賓贊

宣勅戒等官復

命是日

王具冕服謁祭

奉先殿用樂行衣如常儀仍具冕服謁見

皇太后畢謁見

皇上

皇后俱行五拜三叩頭禮次謁

皇妃

東宮及妃各行四拜禮皆用樂次日早

皇上常服陞金臺百官常服稱賀致詞云

皇子某王冠禮已成禮當稱賀行五拜三叩頭禮

畢是日朝罷司禮監請

王具常服詣

奉天門前東廡坐百官常服行四拜禮嘉靖二十八年

嘉王冠禮為曆五年

嘉王冠禮俱吉非但實自致祝不用宣祝官百官

嘉王冠禮俱吉非但實自致祝不用宣祝官百官

大明會典卷之六十五

卷之六十五

主

大明會典卷之六十六

禮部二十四

冠禮

品官冠禮

洪武三年定

前期擇日。主者告於家廟。無廟則告於祠堂。北面再拜。告云某之子某年漸長成。將以某月某日加冠於其首。謹以告。乃筮賓。主者北面再拜。告云卜以某甲子吉冠某。速某賓加冠。庶幾臨之。謹告。前二日。主者戒賓及替冠者。主者至賓大門外。掌次者引之次。僮者受主者之命入告。

會典卷之六十六

一

賓曰。某之子某將加冠。願吾子教之。賓曰。某不敏。恐不能供事。以辱吾子。敢辭。主者曰。某猶願吾子教之。賓曰。吾子重有命。某敢不從。主者再拜。賓答拜。主者還。賓拜送。主者戒贊冠者亦如之。亦通使子前一日。掌事者設次於大門外之右。南向。其日夙興。掌事者設洗於堂階東南。東西當東。雷六品以下南北以堂深。盥水在洗東。加勺。暴篋在洗西。兩肆實巾。一於篋。加暴席於東房內。西牖下。無房者於陳服於席東。領北上。莞筵四。加藻席四。在南側。尊。醴在服北。加

勺幕設四品以下於東房近北。灤水在洗西。灤在洗西北。肆實以

巾。質明賓贊至於主者大門外。掌次者引之次。

賓贊公服。諸行事者各服其服。無公服者執尊

壘。篚者皆就位。其冠各一箱。各一人執之。侍於

西階之東。東面北上。設主者之席於阼階上。西

面。賓席於西階東面。冠者席於主者東北。西面。

主者公服。立於阼階下。當東序西面。諸親公服

非公服者常服。立於壘洗東南。西面北上。尊者在別

室。僮者公服。立於門內道東北面。將冠者雙童

頂。雙王。金寶飾。朱袴。錦。立於房內南面。

主者贊冠者公服。立於房內戶東西面。賓及贊

冠出次。立於門西。贊冠者少退。俱東面北上。僮

者進於主者之左。北面受命。出立門東西面。曰

敢請事。賓曰某子有嘉禮。命某執事。僮者入告。

主者迎賓於大門外之東。西面再拜。賓答拜。凡

又揖賓。賓報揖。主者入。賓及贊冠者次入。及內

門行至階。主者立於階東。西面。賓立於階西。東面。主者請陞。賓曰

某備將事。敢辭。主者固請。賓固辭。主者終請。者

三辭。主者陞自阼階。立於正東西向。賓陞自西

階。立於席西。東向。贊冠者及庶盥於洗。陞自西

階。入於東房。立於主者贊冠者之南。俱西面。主

者贊冠者引將冠者立於房外之西南面。賓之

贊冠者取纒。擗簪。跪奠於冠者筵南端。席北稍

東。西面立。賓揖將冠者。賓主俱即席坐。將冠者

進陞席西南坐。賓之贊冠者進筵前。東面。跪脫

雙童髻。置於箱。擗畢。設纒。興復位立。賓主俱興。

賓降至壘洗。盥手訖。詣西階。主者立於席後。西

面。賓立於西階上。東面。執緇布冠者陞授賓。賓

降一等受之。右執項。左執前。進將冠者筵前。東

向立。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慎爾

成德。壽考維祺。介爾景福。乃跪冠。興復西階上

席後。東面立。賓之贊冠者進筵前。東面。跪結纒

興復位。冠者興。賓揖冠者。冠者適房。賓主俱坐。

冠者若青。素出房。戶西南面立。賓主俱興。賓

揖冠者。冠者進陞席西向坐。賓之贊冠者跪脫

緇布冠。置於箱。擗畢。設纒。興復位。執進賢冠者

陞。賓降二等受之。右執項。左執前。進冠者筵前

東向立。祝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恭爾威儀。淑

慎爾德眉壽萬年永受胡福乃跪冠興復位賓
之贊冠者跪設簪結纓興復位冠者興賓揖冠
者冠者適房賓主俱坐冠者若出自房戶西
南面立賓主俱興賓揖冠者冠者進陞席西向
坐賓之贊冠者跪脫進賢冠置於箱櫛畢設纓
興復位執爵弁者陞賓降三等受之右執項左
執前進冠者筵前東向立祝曰以歲之正以月
之令咸加爾服兄弟具在以成厥德黃耆無疆
受天之慶乃跪冠興復位賓之贊冠者跪設簪
結纓興復位冠者興賓揖冠者適房賓主俱坐

會典卷六十六

四

主者贊冠者徹纒櫛簪箱及筵入於房又設筵
於室戶西南向冠者若出房戶西南面立
賓主俱興主者贊冠者盥手洗解於房酌醴出
房南面立賓揖冠者冠者就筵西南面立賓進
受醴進冠者筵前北面立祝曰甘醴維厚嘉薦
令芳拜受祭之以定爾祥承天之休壽考不忘
冠者筵西拜受解賓復西階上東面答拜執饌
者奉饌薦於冠者筵前冠者左執解右取脯祭
於籩豆之間贊冠者取脯一以授冠者冠者奠
解於薦西以祭冠者坐取解祭醴奠解再拜執

會典卷六十六

五

解興賓答拜賓主俱坐冠者陞筵跪奠解於薦
東興進北面跪取脯降自西階入見母進奠脯
於席前退再拜以出冠者母不在則使人受脯
於西階下初冠者入見母賓主俱興賓降當西
序東面立主者降當東序西面立冠者既見母
出立於西階東南面賓少進字之曰禮儀既備
令月吉日昭告爾宇爰字孔嘉髦士攸宜宜之
於嘏永受保之曰伯某甫冠者曰某雖不敏夙
夜祇奉賓出主者送於內門外主者西向請賓
曰吾子辱執事請禮從者賓曰某得將事敢辭
主者固請賓曰某既不得命敢不從賓就次主
者入初賓出冠者東面見諸親諸親拜之冠者
答拜冠者西面拜賓之贊冠者賓之贊冠者答
拜訖見諸尊於別室賓主既釋服改席訖賓興
衆賓俱出次立於門西東面主者出門東西面
主者揖賓賓報揖主者先入賓及衆賓從之玉
階賓立於西階上贊冠者在北少退俱東面主
者立於東階上西面衆賓降立於西階下東面
掌事者以幣籠陞授主者主者授幣籠於賓賓
受之又以幣籠授贊冠者贊冠者受之俱復位

主者還阼階上北面拜送賓贊降自西階。主者送賓於大門外之東。西面再拜。賓出。主者入。孤子則諸父諸兄戒賓冠之日。主者紒而迎賓。拜揖讓如冠主冠於阼階之下。禮賓拜送皆如上。儀明日見廟。冠者朝服質明贊禮者引入廟南門中庭道西北向贊再拜訖引出。

士庶冠禮

洪武三年定

凡男子年十五至二十皆可冠。將冠筮日筮賓於祠堂戒賓俱同品官儀是日夙興張帷為房於廳事之東。賓主人執事者皆盛服。設盥於阼階下東南陳服於房中西牖下東向北上。席二在南。酒壺在服北次。盞注置於卓。幘頭帽巾各盛以盤蒙以巾帕。執事者三人捧之。立於堂下西階之西南向東上。主人立於阼階下子弟親戚立於盥東。僮者立於門外以俟賓。將冠者雙紒袍勒帛素履待於房中。賓至主人出迎揖而入。坐定將冠者出於房。執事者請行事。賓之贊者取櫛總篋幘頭置於席南端。賓揖將冠者。將冠者即席西向坐。賓之贊者為櫛合紒施總加

金卷六

六

幘頭賓主皆降主人立於阼階下。賓盥訖主人揖讓陞自西階皆復位。執事者以巾進賓降西階一等受之。請冠者席前東向祝云跪為著巾。興復位。冠者興賓揖冠者適房易服。服深衣大帶出房。即冠席。賓盥訖降二等受帽進祝贊者徹巾。賓跪冠興復位。冠者興賓揖冠者入房易服。服襖衫腰帶出房。即冠席。賓盥訖降三等受幘頭進祝。三祝皆同。贊者徹帽加幘頭復位。冠者興賓揖冠者適房。易公服出房。執事者徹冠席入帷中。更設醴席於西階南向。贊者酌醴出房立於冠者之南。賓揖冠者即醴席西向立。賓受醴詣席前北面祝。冠者於席西拜受。賓答拜。執事者薦饌。冠者即席坐飲食訖再拜。賓答拜。冠者辭席立於西階之東南向。賓答拜。冠者拜賓答拜。冠者拜父母。父母為之起拜。諸父之尊者遂出見鄉先生及父之執友。先生執友皆答拜訖。賓退。主人請禮賓。賓辭固請許諾。乃入設酒饌。延賓及僮贊者。賓退。主人酬賓贊。備以幣。乃拜謝。禮畢。主人以冠者見祠堂。告曰某之子某冠畢敢見冠者北面焚香再拜出。

金卷六

七

大明會典卷之六十七

禮部二十五

婚禮一

天子納后。先遣官祭告

天地

宗廟。

天子臨軒命使行六禮。

東宮納妃。則先告

廟。其詳在大明集禮。正統中。

英宗納后。成化末年。

孝宗在東宮納妃。皆遵用舊儀。而稍有所損益。今備

大明會典卷之六十六

會典卷六十六

八

載其

親王

公主婚禮。亦附列焉

皇帝納后儀

正統七年定。萬曆六年新定儀注。有損益者。附注本文之下。

納采問名

前期擇日遣官告

天地

宗廟。至期。前一日。所司設

御座於奉天殿。鴻臚寺設

制宣訖授主婚者主婚者受之授執事者執事者

跪受置于北案上稍左副使取問名

制宣訖授主婚者主婚者受之授執事者執事者

跪受置于北案上稍右主婚者俯伏興平身執

事者舉答問名表案于主婚者後少西取表授

主婚者王婚者受表跪授正使正使受置于案

主婚者俯伏興平身退就拜位又行四拜禮畢

正副使出置表采與中訖新儀改正副使持節

與中主婚者出大門外至正副使前致詞云請

禮從者正副使復入酒饌畢主婚者捧幣帛以

勞正副使正副使出主婚者送至大門外正副

使進發采與于

大明等門左門入至

奉天門外以表節授司禮監官捧入復

命

制詞

朕承天序欽紹鴻圖經國之道正家為本夫婦

之倫乾坤之義實以相

宗祀之敬協奉養之誠所資維重祇遵

聖祖母太皇太后

聖母皇太后命遣使持節以禮采擇右制采

朕惟夫婦之道大倫之本正位乎內必資名家

特遣使持節以禮問名尚佇來聞右問名

附答辭

臣某伏承

嘉命正使某官某等重宣

制詔問臣名族臣女臣夫婦所生先臣某官某之

玄孫先臣某官某之曾孫先臣某官某之孫先

臣某官某之外孫臣女今年若干謹具奏

聞

納采問名禮物

玄纁紵絲四段玄色二段 纁色二段

金一百兩 花銀八百兩

珠五樣 紵絲八十疋

大紅線羅四疋 白生土紗四疋

各色熟絹八十疋 綿麩脂一百箇

蠟膳脂二兩用金合二 珠兒粉十兩

開合

紵絲六疋 木紅絹六疋

珠翠花一朶 羊八隻

豬四口 酒一百六十瓶

鷺四十隻 末茶二十袋

圓餅一百六十箇 白熟米四石

白麩八十袋 棗子四合

栗子四合 木彈四合

納吉納徵告期

前一日所司設

制案節案禮物中和樂至期早設鹵簿采輿大樂

新儀改設中和樂大樂俱在前一日傳

制遣使並同前納采問名儀但納徵用玄纁束帛

會要卷十七

六

六馬等物

制詞云茲聘某官某女為

皇后命卿等持節行納吉納徵告期禮

皇后第前一日設正副使幕次香案

制案節案別設案並同前受納采問名儀惟更設

玉帛案其日正副使至

皇后第於采輿中取節及

制書玉帛置案上少候執事先設

皇后冠服諸禮物於正堂六馬陳于堂下禮官一員

入正堂主婚者朝服出見禮官曰奉

制聘

皇后新儀無遣使行納吉納徵告期禮主婚者出迎

執事舉玉帛案前行正使於案取納吉納徵

制書捧之副使取告期

制書及節捧之次行主婚者後隨新儀改正使捧節副使捧納吉

期制書至正堂正副使各以

制書及節置案上退立案之左右相向置玉帛案

于節案

制書案之南引禮引主婚者就拜位行四拜禮引

詣案前跪正使取納吉納徵

會要卷十七

七

制書以次宣訖授主婚者主婚者受

制以授執事者執事者跪受置于北案正使捧圭

授主婚者主婚者受圭以授執事者執事者跪

受置于北案副使捧玄纁授主婚者主婚者受

以授執事者執事者跪受置于北案副使取告

期

制書宣訖授主婚者主婚者受

制以授執事者執事者跪受置于北案主婚者俯

伏舉平身復位行四拜禮畢正副使持節出以

節置采輿中主婚者出門外請禮從者及捧幣

勞正副使俱同前。正副使還至奉天門外。以節授司禮監官捧入復命。

制詞

大婚之下。龜筮卿士協從。敬循禮典。遣使持節告吉。
右納吉

卿女有貞靜之德。稱母儀之選。宜共承

天地

宗廟。特遣使持節以禮納徵。
右納徵

歲令月良。吉日某甲子。

卷二十七

八

大婚維宜。特遣使持節以禮告期。
右告期

納吉納徵告期禮物

玄纁紵絲四段。玄色二 纁色二 王穀圭一枝

金龍珠翠燕居冠一頂。金簪全

燕居服素夾四件

紵絲一件

線羅二件

銀絲紗一件

大帶各色線羅四條 王革帶一條。全事件全

玉花采結綬一副。金事全 玉佩玕璫一副。金鈎全 金事全

玉雲龍霞帔墜頭一箇

金釵花釧一雙 金素釧一雙

金連珠鐲一雙 首飾一副。天順八年加一副

珠面花二副 翠面花二副

四珠葫蘆環一雙 八珠環一雙

排環一雙 玉禁步一副

青素紵絲滴真珠描金雲龍鳥一雙。青單戰全

珠翠花四朵 翠花四朵

珠兒粉十兩 蠟燕脂二兩。金合二圓

金鑲合香串一副 金八百兩

花銀二千六百兩 寶鈔二千錠

白綿五十斤 五樣珍珠二十八兩

紵絲八十疋 銀絲紗八十疋

素線羅八十疋 大紅素線羅八疋

熟綾八十疋 妝花絨錦四十段

白生闊土紗八疋 各色熟絹二百八十疋

各色衣服七十件

紵絲二十件 紗十八件

羅二十件 綾十二件

各色被六牀

錦二牀 紵絲二牀

卷二十七

九

綾二牀

白絹卧單四條

裁刺紵絲紗羅錦二束

朱紅漆戩金皮箱三十對

翟服匣一座 朱紅漆柳箱二對

擊執官人用衣帽等件九十六件

紅綠平羅銷金衣二十四件

硬翠竹葉烏紗帽二十四頂

皂麕皮靴二十四雙

釵花銀束帶二十四條

會典卷七

十

馬十二匹 大紅熟絹銷金蓋馬柄十二條

乘馬四匹 回禮馬八匹

金鞍四副

開合

紵絲八疋 木紅熟絹八疋

珠翠花一朶 抹金銀脚 羊五十二隻

酒三百四十瓶 豬三十二口

鷄六十四隻 末茶六十四袋

圓餅一千二百箇 白麩二百四十袋

膠棗四合 栗子二合

榛子二合 木彈二合

胡桃二合 響糖四合

纏梳四合 蓮肉纏四合

杏仁纏四合 硝砂纏四合

發冊奉迎

前一日所設樂儀仗如常儀。至期早。鴻臚寺

設

制書案節案冊案寶案於

御座前。禮部陳鴈及禮物於

丹陛上。內官監設采輿於

會典卷七

十一

奉天門外。陳設

皇后鹵簿車輅禮物於采輿南。其傳

制遣使並同前納采問名儀。但改

制詞云。茲冊某官某女為

皇后。命卿等持節奉冊寶行奉迎禮。其節及

制書冊寶用傘蓋遮護。從中門出。執事舉鴈及禮

物隨行。正副使亦隨行詣

皇后第行禮。其奉迎用旗手衛鼓吹前導。設而不作。

教坊司作樂如常儀。是日內官設

皇后幕於內殿。南向。設

上與

皇后各更服處於內殿。

皇后第前一日。設正副使幕次於大門外。南向。設香

案

制書案節案冊寶案於正門中。又設香案

制書案節案於正堂。別設案於正堂北。新儀改判

設案俱設於正堂北其日。正副使至於中。取節及

制書冊寶置案上。入次少候。女官奉

皇后首飾禕服入中堂左。新儀改入中堂右內官陳儀仗車

輅等物於大門內。禮官一員先入。主婚者朝服

會要卷七

十三

出見。禮官曰奉

制冊

后。遣使持節奉冊寶行奉迎禮。主婚者出迎。執事者

舉冊寶案前行。正副使捧

制書及節次行。執事者執鴈及禮物隨入。主婚者

從行。至正堂。正副使置

制節於案。執事者置冊寶案於

制案節案之南。冊東寶西。正使立於案左。副使立

於案右。相向。引禮引主婚者就拜。行四拜禮

退立於西南。女官以首飾禕服進

皇后內官進

皇后儀仗於中堂前。設女樂於堂下。作止如常儀。司

禮監官進前受節冊寶。正副使於案取節冊寶

授之。仍前立候。內贊二人引捧節冊寶監官入

中堂前各置於案。

皇后具服出閣。女官及官人擁護詣香案前向

闕立。內贊贊行四拜禮。贊宣冊贊跪。

皇后跪。宣冊官取冊立宣於

皇后之左。訖。贊受冊。贊指主。宣冊官以冊進授

皇后。皇后受冊以授女官。女官跪受立於西。贊宣寶。

會要卷七

十三

宣寶官取寶立宣於

皇后之左。訖。贊受寶。宣寶官以寶進授

皇后。皇后受寶以授女官。女官跪受立於西。贊出主。

贊興。又贊四拜。禮畢。

皇后入閣。持節監官由正門出。授正副使。報受冊寶

禮畢。正使受節置案上。引禮引主婚者詣案前

跪。正使取奉迎

制宣訖。授主婚者。主婚者授執事者。執事者跪受

置於北案。執事者以鴈及禮物進。副使以次受

之。授主婚者。主婚者授執事者。執事者皆跪受

置於案。又贊四拜。禮畢。正副使持節出大門外。置節采輿中。主婚者請禮從者。及以幣勞正副使同前。司禮監官嚴整鹵簿。復以奉迎禮入達於女官。女官奏請。

皇后冠服出閣。女樂前導。宮人擎執擁護。自東階下立香案前。內執事贊四拜畢。請。

皇后陞堂南向立。主婚者進立於。

皇后之東。西向。曰戒之敬之。夙夜無違命。畢。退立於東階西向。毋進立於。

皇后之西。東向。施衿結帨。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畢。

退立於西階東向。執事奏請乘輿。

皇后降階陞輿。侍從如儀。內執事導從出門。奉迎儀仗大樂前行。采輿次行。正副使隨行。司禮監官擁導。

皇后鹵簿冊寶采輿行。宮人乘轎。內官內使衛護。從大明門中門入。文武百官具朝服。於。

承天門外東西向立。班迎候。輿入承天門。退。

皇后輿輅至。

午門外。鳴鐘鼓。鹵簿止。正副使以節授司禮監官。

先入復

命。捧冊寶官捧冊寶傘扇儀仗。女樂前導。宮人擁護。皇后輿由。

奉天門。進內庭幕次。捧冊寶監官以冊寶授女官。

皇后出輿。由西階進。

上由東階降。迎於庭。揖。

皇后入內殿。內侍請。

上詣更服處。具衮冕。女官請。

皇后詣更服處。更禮服。

上同。

皇后詣

奉先殿行禮。捧冊寶女官以冊寶置。

皇后宮中。內官以。

皇后輿輅鹵簿入。

午門過。

御橋。由中右門進。

皇后宮中。

發冊奉迎禮物

串五大紅紵絲二疋。天順八年。加串五色。各色紵絲三十二疋。各色無紵三

十二疋。花銀四百兩。金圓一副。

金寶一副

冠一頂

首飾一副

翟服一副

大衫三件

紵絲一件

羅一件

紗一件

鞠衣繡四件

紵絲一件

羅二件

紗一件

霞帔各色羅繡三副

馬一雙 韉珍珠全

駕一副

會要卷十七

十六

馬一隻

天順八年加一隻

羊十二隻

天順八年加十二隻

酒六十瓶

天順八年加六十瓶

膠棗二合

天順八年加三合

栗子二合

天順八年加二合

木彈二合

天順八年加二合

胡桃二合

天順八年加二合

廟見

是日早內官於

奉先殿陳設牲醴祝帛畢候

上同

皇后至贊引引就拜位。

上在東。

皇后在西行禮如常儀祭畢還宮

合盃

是日內官先於

正官殿內設

上座於東。

皇后坐於西相向置酒案於正中稍南置四金爵兩

盃於案上候謁

奉先殿還內侍女官請

上與

皇后各就更服處。

會要卷十七

十七

上服皮弁服陞內殿

皇后更衣從陞贊請陞座執事者舉饌案於

上與

皇后前女官司尊者取金爵酌酒以進飲訖女官進

饌舉饌訖女官再取金爵酌酒以進飲訖進饌

舉饌畢女官以盃盞酌酒合和以進飲訖又進

饌舉饌畢內侍奏禮畢

上同

皇后與內侍女官執事奏請

上與

皇后就更服處易常服。

皇帝從者餽

皇后之饌。

皇后從者餽

皇帝之饌

朝見兩宮

第二日早。

上冕服。

皇后禮服詣

某宮俟。

會典卷十七

十八

某宮禮服陞座。贊引引

上與

皇后詣

某宮前。宮人以服脩盤立於

皇后左贊禮贊

上與

皇后皆四拜。執事二人舉案至

某宮前正中。宮人以服脩盤授

皇后。

皇后捧置於案上。執事女官舉案。

皇后隨案進至

某宮前。

皇后復位。贊禮贊

上與

皇后皆四拜。執事者舉服脩案徹於西。贊禮畢。

皇后還宮

謝恩

第三日早。

上冕服。

皇后禮服同詣

會典卷十七

十九

某宮前行八拜禮訖。

皇后詣內殿俟。

上服皮弁服陞座。贊引女官引

皇后禮服詣

上前就拜位。行八拜禮畢。

皇后還宮陞座。引禮引在內親屬贊八拜禮。次引六

尚等女官贊八拜禮。次引各監局內官內使。行

八拜禮畢。降座。入問。是日。

上受

皇后謝恩禮畢。出具服

御奉天殿頒

詔布告中外。行禮如常儀。

受賀

第四日文武百官具朝服上表慶賀。陳設如常儀。

上具衮冕御華蓋殿。

親王行八拜禮慶賀。次執事官行五拜三叩頭禮。

畢。鴻臚寺奏請陞殿。新儀。親王行禮畢。鴻臚寺官候王退。奏執事官行

禮。畢。奏請陞殿。導駕官前導。百官進表。行禮如常儀。其

親王行禮畢。詣內殿

會典卷六十七

三

某官前。

皇后前。俱行慶賀八拜禮。出。是日。

某官具禮服陞內殿。受內外命婦慶賀禮。外命婦進

表如常儀。

皇后禮服陞殿。受內外命婦慶賀禮。外命婦進箋如

常儀。

盥饋

第五日清晨尚膳監具膳羞。

皇后具禮服詣

某官。俟膳至。贊引引

皇后詣前贊四拜。尚食以膳授

皇后

皇后捧膳進於案。復位。贊四拜。贊引引

皇后退立於西南。俟膳畢。引出還宮

選用官人

洪武二十九年定。所取女子。除富豪不用。其餘

不問貧難之家。女子年十五二十歲者。送進灑

掃宮院。曬晾幔褥。漿糲衣服。造辦飯食。許各家

父母親送。賞鈔五十錠。其在京軍民之家。有女

子。及無夫婦人。能寫能算者。不論貧富醜陋。皆

許進用。賞與前同。不許將體氣惡疾。及已曾進

到者。一槩進來。○三十五年。以補六尚官。令禮

部出榜。不分軍民之家。但有識字婦人。年三十

至四十。願來者。有司起送。若女子識字。雖容貌

醜陋。年十七八。已上。願來者。聽。一體應付。脚力

赴京選用。俱本父母親自送來。給與賞賜。照依

所授品級。給俸以厚其家。仍免本家雜泛差役。

其婦人入官後。年至五十。願還鄉者。聽。女子入

官十數年後。有識字人。替用。願回鄉及適人者。

聽從其便。女官所管。皆宮中事務。不過紀錄名

數物件而已。別無艱難。此等識字婦人。若鄉里者。老鄰人舉保出來。有賞。○嘉靖十三年題准。女子選入內庭。例應收充女戶者。舍餘於原衛民籍。於錦衣衛帶管食糧。各止終身。不許朦朧影射差役。

大明會典卷之六十八

禮部二十六

婚禮二

皇太子納妃儀

成化二十三年定

納采問名

前期擇日遣官告

太廟。牲用犢各一。用祝文。至期前一日。所司設

御座于奉天殿。鴻臚設

制案節案于

御座前。內官監禮部陳禮物於文樓下。教坊司設中

會典卷六十八

和樂於殿內。至日清晨。奉衣衛設鹵簿於

丹陛丹墀。禮部設采輿。教坊司設大樂。俱於

奉天門外。

上具衮冕御華蓋殿。鴻臚寺奏執事官行叩頭禮畢。

請陞殿導

駕奉引如常儀。

上御奉天殿。文武官朝服叩頭訖。執事官引正副使

朝服就拜位。行四拜禮。傳制官奏傳

制訖。由左門出。執事官舉

制案節案亦由左門出。傘蓋遮護。置丹墀中道。傳

制官宣

制曰茲擇某官某女為

皇太子妃。命卿等持節行納采問名禮。正副使又行四拜禮。鴻臚寺奏禮畢。

上興引禮引

制案節案由

奉天門左門出。執事官引文樓下禮物隨出。至

奉天門外。正副使取節

制書置采輿中。儀仗大樂前導。從二門行出

東長安門外。正副使易吉服。乘馬隨行。詣

皇太子妃家行禮。

皇太子妃家前一日。設正副使幕次於大門外道

左南向。設香案於正堂中。設

制案節案於香案南。別設案於香案之北。其日。正

副使至大門外。儀仗大樂分列。置采輿於正中。

設

制案節案於采輿北。引禮引正副使入幕次。執事

官陳禮物於正堂。正副使至幕次。取節

制書置案上。禮官一員先入正堂。立於東。主婚者

朝服出見。立於西。禮官曰奉

制聘

皇太子妃。遣使行納采問名禮。引禮引主婚者出

迎。引禮引正副使捧節及

制書先行。主婚者隨行。至正堂置節及

制書於案。正使立於案左。副使立於案右。引禮引

主婚者就拜位。行四拜禮。詣案前跪。正使取納

采

制宣訖。授主婚者。主婚者受之。授執事者。置於北

案上稍左。副使取問名

制宣訖。授主婚者。主婚者受之。授執事者。置於北

案上稍右。主婚者俯伏。興。平身。執事者舉荅問

名表案於主婚者後少西。取表授主婚者。主婚

者受表跪授正使。正使置表於案。主婚者俯伏

興。平身。退就拜位。又行四拜禮畢。正副使出。置

表采輿中訖。主婚者至正副使前致詞云。請禮

從者。酒饌畢。主婚者奉幣以勞正副使。正副使

出。主婚者送至大門外。正副使進發采輿於

東長安門入。至

奉天門外。以節表授司禮監官。奏聞復

命

納采問名禮物

玄纁紵絲二疋用紅綠羅銷金

金六十兩用紅綠羅銷金

花銀六百兩用紅綠羅銷金

各色紵絲四十疋用紅綠羅銷金

裏絹四十疋

大紅羅四疋用紅綠羅銷金

生紗四疋用紅綠羅銷金

綿臙脂一百箇

金花臙脂二兩用抹金合一對計六兩重

鉛粉二十袋計一十兩重

北羊六牽用紅綠羅銷金

豬四口鷄二十八隻

酒一百二十瓶用紅綠羅銷金

圓餅一百二十箇用紅紙花貼面

末茶一十二袋用紅綠羅銷金

棗二合

胡桃二合

白熟米四石作八合每合上用桑紅米二升

麩六十袋用紅紙花貼面

媒人

紵絲二疋用紅綠羅銷金

開合

紵絲二疋用紅綠羅銷金

珠翠花一朶

以上禮物媒人并內官一員送至妃家媒人

就引妃家回奉禮物從

東華門入如命官則

皇帝前復命外命婦則

皇后前復命

納徵告期冊封

先期一日遣官告

太廟所司設

制案節案冊案

妃冠服禮物中和樂至日清晨設鹵簿采輿大樂

傳

制遣使禮儀並同前納采問名儀但設

妃儀仗車輅於

左順門外候禮物過隨行又改

制詞云茲擇某官某女為

皇太子妃命卿等持節行納徵告期冊封禮。

皇太子妃家前一日設正副使幕於香案

制案節案冊案玉帛案並同前受納采問名儀但

納徵用玄纁束帛轂圭八馬等物其日正副使

至

皇太子妃家於采輿中取節

制書冊玉帛置於案少候執事先設

皇太子妃冠服諸禮物於正堂八馬陳於堂下禮

官一員先入正堂主婚者朝服出見禮官曰奉

制封

會典卷六十八

六

皇太子妃遣使行納徵告期冊封禮主婚者出迎

執事舉玉帛冊案前行正使於案取節及納徵

制書副使取告期

制書捧之以次行主婚者後隨至正堂正副使各

以節

制書置於案退立於案之左右東西向置玉帛冊

案於

制書案之南引禮引主婚者就拜位行四拜禮引

詣案前跪正使取納徵

制書宣訖授主婚者主婚者受之以授執事者執

事者跪受置於北案正使捧圭授主婚者主婚

者受之以授執事者執事者跪受置於北案副

使捧纁授主婚者主婚者受之以授執事者置

於北案畢副使取告期

制書宣訖授主婚者主婚者受之以授執事者置

於北案主婚者俯伏興半身復位行四拜禮畢

正副使入次少候女官捧

皇太子妃首飾冠服入中堂左內官陳儀仗車輅

等物於大門之內女官以首飾冠服進

皇太子妃內官進

會典卷六十八

七

皇太子妃儀仗於中堂前司禮監官進前受節冊

正副使於案取節冊授之仍前立候內官二人

引捧節冊監官入中堂前各置於案

皇太子妃具服出閣女官及官人擁護詣香案前

向

闕立贊禮女官贊行四拜禮贊宣冊贊跪

皇太子妃跪宣冊女官取冊立宣於

妃左訖贊受冊贊指圭宣冊官以冊進授

皇太子妃妃受冊以授女官女官跪受於右立於

西贊出圭輿四拜禮畢

皇太子妃入閣持節監官由正門出授正副使。俟受冊禮畢。正副使出大門外。置節采輿中。主婚者請禮從者及以幣勞正副使。正副使還至奉天門外。以節授司禮監官捧入復命。

納徵禮物

玉穀圭一枝。鳳圭圭錦第二件。威玉圭。威金雲。鳳朱紅木匣一箇。內錦褥一片。
玄纁紵絲四疋。玄二疋。纁二疋。用紅線羅銷金。束子一十二箇。
珠翠燕居冠一頂。冠蓋全。

冠上大珠博鬢結子等項全。金鳳二箇。金寶

鈿花二十七箇。金簪一對。冠上珊瑚鳳冠背一副。

大衫素夾三件

大紅紵絲一件 大紅線羅一件

大紅銀絲紗一件

燕居服四件

大紅紵絲一件 大紅線羅一件

青線羅一件 大紅素紗一件

大帶四條。內大紅線羅三條。青線羅一條。

玉革帶一條

玉事件九件

金事件三件

玉花采結綬一副。紅線羅采結大紅線羅繫帶。

采結上玉綬花一箇

綬帶上玉墜珠六顆

綬帶上金垂頭花板四片。金葉兒六箇

白玉鈞碾鳳文佩一副

玉事件二十件。串珠全。金鈞二箇

紅羅銷金夾袂大小五條。包燕居及玉革帶等。

珠翠面花四副 珠翠花四枝。金脚八錢。

金脚四珠環一雙。金脚五錢重。

梅花環一雙。金脚五錢。金銀花釧一雙。二十兩重。

金光素釧一雙。二十兩重。

金龍頭連珠鐲一雙。一十四兩重。

金八寶鐲一雙。八兩重。外寶石一十四塊。

金二百兩。九成色一百兩。八成色一百兩。

花銀一千兩

珍珠十六兩。用紅線羅銷金袋二箇。

寶鈔四千貫 乘馬八匹。紅籠頭。鑄。

各色紵絲六十疋。用紅線羅銷金束子一百八

各色綾六十疋。用紅線羅銷金束子一百八十

各色紗六十疋	用紅綠羅銷金米子一百八十箇
各色羅六十疋	用紅綠羅銷金米子一百八十箇
各色錦四十段	用紅綠羅銷金米子一百二十箇
大紅羅六疋	用紅綠羅銷金米子一十八箇
生紗六疋	用紅綠羅銷金米子一十八箇
各色絹三百疋	白綿二十八斤
各色衣服五十三件	
紵絲十八件	羅十七件
紗八件	綾十件
各色被六牀	
錦二牀	紵絲二牀
綾二牀	
白絹卧單四條	
朱紅戲金皮箱十五對	
朱紅漆柳箱二對	
臘脂二合二兩重	金合一對一十兩重
鉛粉二十袋一十兩重	用紅綠羅銷金袋二箇
北羊四十牽	用紅綠羅銷金蓋被四十箇。牽羊紅麻索四十條
豬二十口	鷺四十隻
酒二百四十瓶	用紅綠羅銷金蓋被二百四十條。每條陸角折二銅錢。四箇

大茶四十袋	用紅綠羅銷金袋四十箇
響糖二合	芝麻纏糖二合
茶纏糖二合	砂仁纏糖二合
胡桃纏糖二合	木彈二合
蜜煎二合	棗子二合
乾葡萄二合	胡桃二合
圓餅六百箇	用紅紙花貼面
白麪一百二十袋	用紅紙花貼面
紅紗罩盃大小一十二箇	
開合	
紵絲八疋	用紅綠羅銷金米子二十四箇
紅絹八疋	珠翠花一朶
媒人	
紵絲一十二疋	用紅綠羅銷金米子三十六箇
發冊禮物	
金冊一副	兩葉。計足色金一百兩重。每葉高一尺二寸。闊五寸。周尺
籍冊錦一片	紅絹裏。照貫冊葉。用紅絲線
墊冊錦褥一箇	紅絹裏
裏冊紅羅銷金小夾被一條	
渾金瀝粉雲鳳冊盃一箇	內用紅紵絲。外銀釘。紋一副。

兩二錢重赤金絲織纓絡一副

覆盃紅羅銷金大夾袂一條

九翬四鳳冠一頂

首飾一副

冠上大花九樹。小花九樹。寶鈿九箇。翠雲博

釐。描金珠皂羅額。珠眉心。珠牌環。金冠上金

鳳四箇。牌環脚一雙

翟衣三套

描金雲鳳。沈香色木匣一箇。銀鎖鑰。赤紅金

青紵絲繡翟衣一件

會典卷六十八

十三

青紵絲繡蔽膝一件

玉色線羅中單一件 紅綠襖

青線羅繡翟衣一件

青線羅繡蔽膝一件

玉色線羅中單一件 紅綠襖

青紗繡翟衣一件

青紗繡蔽膝一件

玉色紗中單一件

霞披三副

青紅線羅銷金大帶一條。上有青紵絲副帶

一條

五色線錦綬一副。上有玉環二箇。青紅羅采

結全

白玉鈎碾鳳文佩一副

玉事件二十件串珠全

金鈎子并圈二箇。五色線錦襯一副

白玉革帶一副 青紵絲裏。紅羅文。翠文

玉事件十件。金事件五件

青紵絲帛一雙 上有珠 青羅鞋一雙

紅羅銷金夾袂大小五條 包裏翟衣玉佩玉帶

會典卷六十八

十三

鳳轎一乘

錦坐褥一箇。錦踏褥一箇

紅交牀一把 紅穿條 紅簾一扇 青羅銷金沿

紅羅銷金轎衣一件 濕木頂單全

采結四串抹金銀香圓寶蓋四副 計八件。共

六兩

紅油絹銷金兩轎衣一件 濕水頂單全

儀仗

紅杖二。清道旗二

絳引旛二。執麾二

戈繡幡二 繡繡幡二

班劍二 結子繡袋全 儀刀二 結子紅繡袋全

吾杖二 繡袋全 鐙杖二 繡袋全

立瓜二 繡袋全 卧瓜二 繡袋全

骨朶二 繡袋全 斧二

響節四 繡袋全 紅繡傘一把 繡袋全

青方傘二把 繡袋全 紅繡團扇四把 繡袋全

青繡團扇四把 繡袋全 紅紗燈籠四箇 竿全

拂子二 結子全 坐障一 竿全

行障二 竿全

會典卷六

古

抹金交椅脚踏一副 除木外計花銀一百兩

抹金銀水罐一箇 六十兩重

抹金銀水盆一箇 六十兩重

抹金銀唾壺一箇 一十六兩重

抹金銀唾盂一箇 一十六兩重

抹金銀香爐一箇 一十六兩重

抹金銀香合一箇 一十六兩重

擊執官人銷金羅袍一十四領 抹金釵花銀帶

一十四條 翠花紗帽一十四頂 皂鹿皮鞋一

十四雙

女轎夫衣袍一十六領 汗袴一十六副 銅束帶

一十六條 花紗帽一十六頂 紅錦布鞵一

十六雙

催妝禮物

北羊四牽 紅綵絹銷金蓋被四條

酒四十瓶 紅綵單銷金蓋瓶 瓶四十條 每條

果四合 用花八枝

以上禮物內官一員送至妃家

醮戒

先期一日所司設

會典卷六

十五

皇太子幕次於中左門前丹墀內設

皇太子受醮戒位於

御座南 北向設

皇太子拜位於

丹陛上 北向設 贊禮二人位於

皇太子

丹陛上拜位之北 東西相向 知班二人位於贊禮

之南 東西相向 設酒饌案於醮戒位之東 稍北

設司爵司饌各二人 位於案之南 西向 執膳內

官先備金爵果合以候 是日早 鴻臚寺贊引二

人具朝服并

東宮侍從官先入至

文華殿門前候

皇太子出行叩頭禮。贊引二人及侍從官導從。由

奉天左門入。至幕次。具衾冕以候。鼓三嚴。

上服通天冠。絳紗袍。出鴻臚寺。請陞座。

上御奉天殿。樂作。警蹕。文武官盛服行叩頭禮。分班

列侍如常儀。樂止。贊引及侍從官導引

皇太子出幕次。至東陛下。侍從官止。贊引導引

皇太子由東階陞。至

會典卷之六

其

丹陛拜位。北向立。贊禮贊鞠躬。四拜。與平身。贊引

導引

皇太子由

奉天殿左門入。就懸戒位。北向立。司爵斟酒以進。

贊引贊跪。

皇太子跪。贊指圭。贊受爵。司爵者以爵立授

皇太子。皇太子啐酒訖。以爵授內使。內使跪受爵

退。置於案。司饌者以果合跪進

皇太子。皇太子取少許食訖。司饌者與以果合退

置於案。贊出圭。贊恭聽

戒命

上命之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勗帥以敬。

皇太子曰。臣謹受

命。贊俯伏。與平身。贊復位。贊引仍導。由左門出。至

丹陛。上拜位。立定。贊禮贊鞠躬。四拜。與平身。贊禮

畢。樂作。警蹕。

上降座還宮。樂止。贊引導

皇太子由東陛降丹墀。

東宮內外官皆導從。由

奉天左門出

會典卷之六

其

午門外。幕次易服

妃受醮戒

親迎日。妃家先於祠堂陳設祭物。

妃服燕居冠服。妃父母率妃詣祖宗前行禮。奠酒

讀祝禮畢。執事者具酒饌於內。進

妃飲食訖。父母坐於正堂。女執事引

妃詣父母前各四拜。父命之曰。爾往

大內。夙夜勤慎。孝敬母違。母命之曰。爾父有訓。爾

當敬承。

妃聽受訖。次詣諸尊長行禮畢。改服翟衣以俟

親迎

是日早先設

皇太子幕次及儀仗奠鴈并所乘輅。教坊司大樂

及隨侍官舍侍衛官軍俱於

午門外。妃家先設

皇太子幕次於中門之外南向。設香案奠鴈案於中堂。

皇太子受醮戒訖。贊引導引至

午門外幕次。易皮弁服訖。贊引跪請陞輅。

皇太子陞輅。執鴈者後隨。樂作。儀從先導隨侍官

舍官軍導從由

東長安門至妃家門外。贊引跪請

皇太子降輅。導引至幕次。禮官一員先入至正廳

立於東西向。主婚者具朝服出見。立於西東向。

禮官曰

皇太子奉

制行親迎禮。引禮二人具服。引主婚者迎

皇太子於幕次之外。內官二員具服引

皇太子出幕次。主婚者請

皇太子入中堂。

皇太子先行。內官具服捧鴈隨入。主婚者後行。至

中堂。主婚者進立於堂中之左。妃母立於堂中

之右。東西相向。

皇太子至中堂。女執事二人引

妃出房。立於妃母之下。內官引

皇太子至案前。內官捧鴈跪進

皇太子皇太子以鴈奠於案。內官引

皇太子稍退。近東西向立。主婚者詣鴈案前行。八

拜禮退復位。執事者徹案。引禮內官導

皇太子先行。至中門。女轎夫舉鳳轎至於中門之

內。內官具

妃儀仗於中門之外。女執事引

妃出。內官跪請

皇太子詣轎所。啓請揭簾。

妃陞轎。內官啓請

皇太子陞輅前行。

妃具儀仗從後行。由

東長安門進至

午門外。車駕儀仗侍衛官舍官軍俱止。

妃儀仗入

妃儀仗入

左順門內候。內官跪請。

皇太子降輅。導引入幕次候。

妃至輅止。內官跪請。

皇太子揭簾。

妃降輅。

皇太子先行。內執事以惟幕擁護。

妃後行。俱步入。

左順門內官跪請。

皇太子乘輿先行。女官跪請。

皇太子妃陞輅後行。至宮門外。

皇太子降輿候。

妃至。女官跪啓請。

皇太子妃降輅。入幕次候。行合卺禮。

親迎禮物。

活鴈一對。

合卺。

其日。內官先於。

皇太子內殿外設。

妃幕次設。

皇太子座於殿東。西向設。

妃座於西。東向。各設拜位於座之南。設酒案於正。

中稍南。置兩爵。兩盞於案上。

皇太子至宮門外。降輿入候於內殿門外之東西。

向。

妃降輅。女官以惟幕擁護。導引入幕次。整飾訖。導。

引至內殿門西。東向。贊引二人導。

皇太子前陞殿。女官二人導。

妃隨陞。贊請就拜位。

皇太子與妃各就拜位。贊。

皇太子兩拜。妃四拜。贊請陞座。

皇太子與妃皆陞座。女執事二人舉饌案進於。

皇太子及妃之前。女官司尊者取金爵酌酒以進。

皇太子與妃各受爵飲訖。女官進饌。

皇太子與妃皆舉饌訖。女官再以金爵進酒。

皇太子與妃飲訖。女官進饌。皆舉饌訖。女官再以。

盞盞酌酒合和以進。

皇太子與妃皆飲訖。又進饌。

皇太子與妃皆舉饌。几三舉酒饌畢。執事者徹饌。

案。贊。

皇太子與妃與就拜位相向。贊兩拜如前儀畢。

皇太子從者餽

妃之饌。妃從者餽

皇太子之饌。

皇太子從者導

皇太子入宮更禮衣。妃從者及女官導

妃入宮易常服。

供用器皿

金器

壺瓶一對 六十兩重 酒注一對 六十兩重

孟子一對 二十兩重 贊禮盤二面 六十兩重

會典卷六十八

二十三

盤盞二副 二十兩重

託裏胡桃木椀四箇 六十四兩重

枹邊胡桃木託四箇 五兩重

託裏胡桃木鍾子一對 一十一兩重

撒盞一對 八兩重 葫蘆盞盞一副 一十兩重

茶匙一雙 一兩重 匙一雙 五兩重

箸二雙 五兩重

銀器

壺瓶二把 共五十兩 果合一對 一百六十兩

汁瓶二把 共五十兩 茶瓶一對 五十兩重

湯鼓四箇 八十兩重

按酒牒一十二箇 四十二兩重

果牒一十二箇 三十兩重

茶牒一十二箇 二十四兩重

朝見兩宮

第二日清晨。

皇太子冕服。

妃翟衣。女官贊引各啓請出宮至

某宮門外儀

某宮服燕居服陞座。贊引引

會典卷六十八

二十三

皇太子及妃自左門入。

皇太子先入。

妃從之。贊禮贊請

某宮前。

皇太子立於東。

妃立於西。宮人以服脩盤立於

妃之右。贊

皇太子與妃皆四拜。執事二人舉案至

某宮前。宮人以服脩盤授

妃。妃捧盤置於案。執事者舉案。

妃隨案進至

某宮前。妃復位。贊

皇太子與妃皆四拜興。執事者徹服脩案於東。贊禮畢引

皇太子與妃出詣

上位官前俟。

上位具常服陞座。贊引引

皇太子及妃自左門入。詣

上位前。進棗栗盤。行禮同前。畢。詣

皇后宮進服脩盤。行禮同前。畢。贊引引

會典卷六十八

五十四

皇太子及妃出。是日

賜皇太子與妃宴

盃饋

第三日清晨。

妃服翟衣。贊引引

妃至

某宮由左門入。俟膳至。贊引引

妃至前贊四拜。尚食以膳授

妃。妃捧膳置於案。復位。又贊四拜禮。贊引引

妃退立於西南。俟膳畢。引

妃出陞轎。詣

乾清宮門外降轎。由左門入。俟膳至。贊引引

妃詣

上位前并

皇后前禮俱同

廟見

第四日。內官於

奉先殿陳設牲醴。祝帛。贊引二人引

皇太子。二人引妃至

奉先殿。詣

會典卷六十八

五十五

德祖玄皇帝

皇后神御前。贊

皇太子與妃皆兩拜。贊跪。

皇太子跪。妃亦跪。贊揖。主。

皇太子揖。主。贊進帛。執事者跪進於

皇太子右。贊獻帛。

皇太子受帛。以獻。授執事者。贊奠帛。執事者以帛

奠於

神御前。贊進爵。執事官以爵跪進於右。贊獻爵。

皇太子受爵。以獻。授執事者。贊奠爵。執事者以爵

奠於

神御前。贊俯伏。興。

皇太子俯伏。興。妃亦興。贊復位。贊

皇太子與妃皆兩拜。平身。次詣各

神御禮同前。贊詣讀祝位。

皇太子與妃詣讀祝位。贊跪。

皇太子跪。妃亦跪。讀祝訖。贊俯伏。興。平身。

皇太子俯伏。興。平身。妃亦興。贊復位。贊

皇太子與妃皆兩拜。平身。贊執事者捧祝帛。各詣

燎所。贊詣燎位。贊禮畢。引禮引

皇太子及妃還宮

慶賀

是日早。

上具皮弁服。御華蓋殿。執事官行禮。奏請陞殿。導

駕樂作。陳設如常儀。文武百官具朝服。先行四拜

禮。鴻臚寺官詣

丹陛上跪致詞曰。某官臣某等恭惟

皇太子嘉禮既成。益綿

宗社隆長之福。臣某等不勝忻忭之至。謹當慶賀。又

四拜禮畢。

上起易服。

賜宴羣臣。如冬至正旦之儀

其日命婦慶賀

皇太后行禮致詞如前。但致詞前稱某夫人妾某氏

等。末稱妾某氏等。禮畢。慶

皇后禮同前。但改致詞曰。

皇太子嘉聘禮成。益綿景福。餘並同。禮畢。

皇太后賜宴

會典卷之六十八

二十七

大明會典卷之六十八

婚禮三

親王婚禮

洪武二十六年定

納徵

前一日尚寶司陳設

御座於奉天殿內官監禮部設冠服首飾金銀段疋等儀物于文樓下教坊司設中和樂于殿內其

日清晨錦衣衛設儀仗于

丹陛丹墀之東西教坊司設大樂于

會典卷六十九

丹陛之東西北向及設樂于

午門外設護衛將軍文武官執事官如常儀儀禮

司設百官侍立位于文武樓南設玉帛案于殿

內之東鼓三嚴文武官員朝服至侍立位東西

相向鐘聲止儀禮司跪奏請陞殿

皇帝具皮弁服尊

駕奉引如常儀樂作陞座樂止鳴鞭訖序班舉玉

帛案置殿中引正使副使入就拜位贊鞠躬樂

作贊四拜興平身樂止承制官詣

御前跪承

制俯伏興由東門稍東出序班舉玉帛案隨之置

丹墀中道承制官稱有

制贊禮贊跪宣

制曰今聘某官某女為

某王妃命卿等行納徵禮贊禮贊俯伏興樂作四

拜平身樂止儀禮司奏禮畢

駕興樂作鳴鞭樂止引禮引玉帛案由

奉天門東門及

午門東門出置玉圭玄纁于采輿執事官引文樓

下儀物由

會典卷六十九

午門東門出以次陳列正副使行至

御橋外易服乘馬至妃家妃家前一日設正副使

幕次于大門外道左南向設香案于正堂中設

受玉帛案于香案之南其日禮物至妃家引禮

捧玉圭玄纁先行正副使隨之至幕次執事者

陳禮物及冠服等物于正堂捧玉帛者俟于幕

次東西向禮官一員先入至正堂立于東西向

主婚者出見立于西東向禮官曰奉

制命正使某官某副使某官某為

某王行納徵禮引禮引主婚者出迎引禮引正使

捧玉圭副使捧玄纁先行主婚者隨行引禮引至正堂置玉圭玄纁于案正使立于案之左西南向副使立于案之右東南向贊禮引主婚者就拜位贊鞠躬四拜興平身贊詣前跪贊捧圭正使捧玉圭授主婚者主婚者受玉圭以授執事者執事者跪受興置于案贊捧帛副使捧玄纁授主婚者主婚者受玄纁以授執事者執事者跪受興置于案贊主婚者俯伏興平身贊復位贊四拜興平身禮畢正副使出主婚者至正副使前致詞云請禮從者酒饌畢主婚者捧帛

會典卷六十九

三

以勞正副使正副使出主婚者送至門外正副使詣

皇帝前復

命妃家回儀從

西華門入內官監監官奏聞

定親禮物

金五十兩

玢珠一十兩用紅綠紗銷金袋一箇

花銀四百兩

各色紵絲四十疋用紅綠羅銷金束子一百二十箇

大紅羅二疋用紅綠羅銷金束子六箇

生紗二疋用紅綠羅銷金束子六箇

裏絹四十疋

綿臙脂一百箇

金花臙脂二兩用抹金花銀合一對計六兩重

鉛粉二十袋計一十兩重用紅綠羅銷金袋一箇

北羊四牽用紅綠羅銷金馬鞍四條并牽半紅麻索四條

豬二口鷄二十隻

酒八十瓶用紅綠羅銷金小蓋瓶八十條每條

圓餅八十箇用紅紙花貼面

會典卷六十九

四

末茶一十袋用紅綠羅銷金袋一十箇

果六合

白熟米二石作四合每合上用深紅米二升

麪四十袋用紅紙花貼面

媒人

紵絲二疋用紅綠羅銷金束子六箇

裏絹二疋

開合

紵絲一疋用紅綠羅銷金束子三箇

裏絹一疋

以上禮物媒人并內官一員送至妃家媒人就引妃家回奉禮物從

西華門入如命官則

皇帝前後

命外命婦則

皇后前後

命

納徵禮物

玉穀圭一枝裏玉圭錦袋二件。或玉圭錢全雲

玄纁紵絲五疋玄三疋。纁二疋。用紅線羅銷全

珠翠燕居冠一項冠盃全

冠上大珠博鬢結子等項全。金鳳二箇。金寶

鈿花二十七箇。金簪一對。冠上珊瑚鳳冠簪

一副

燕居服四套

大紅紵絲一件 大紅線羅一件

大紅素紗一件 青線羅一件

大帶四條內大紅線羅三條。青線羅一條

玉革帶一副

玉事件九件 金事件三件

玉花采結綬一副紅線羅采結。大紅線羅繫

采結上玉綬花一箇

綬帶上玉墜珠六顆

綬帶上金垂頭花板四片。金葉兒六箇

白玉鈎碾鳳文佩一副

玉事件二十件中珠 金鈎二箇

紅羅銷金夾袱大小五條包燕居服及玉革帶

珠面花四副 珠花四枝金脚八錢重

金脚四珠環一雙金脚五錢重

梅花環一雙金脚五錢重

金釵花釧一雙二十兩重

金元素釧一雙二十兩重

金龍頭連珠鐲一雙二十四兩重

金八寶鐲一雙八兩重。外寶石一十四顆

金四百兩九成色二百兩。八成色一百兩

花銀一千六百兩

玳珠二十四兩用紅線紗銷金袋二箇

寶鈔五千貫

乘馬四匹紅龍頭錦鞍四副

各色紵絲六十疋用紅線羅銷金夾子一百八

各色綾六十疋 用紅綠羅銷金末子一百八十箇

各色紗六十疋 用紅綠羅銷金末子一百八十箇

各色羅六十疋 用紅綠羅銷金末子一百八十箇

各色錦六十疋 用紅綠羅銷金末子一百八十箇

大紅羅四疋 用紅綠羅銷金末子一十二箇

生紗四疋 用紅綠羅銷金末子一十二箇

各色絹三百疋 白綿二十斤

臘脂二合二兩重 金臘脂合一對一十兩重

鉛粉二十袋一十兩重 用紅綠羅銷金袋二箇

北羊三十二隻 用紅綠羅銷金蓋被三十二條

豬一十六口 鷄三十二隻

酒二百瓶 用紅綠羅銷金蓋被二百條。每條置

末茶三十二袋 用紅綠羅銷金袋三十二箇

果二十合

饜糖二合 芝麻纏糖二合

茶纏糖二合 砂仁糖二合

胡桃纏糖二合 木彈二合

蜜煎二合 棗子二合

乾葡萄二合 胡桃二合

圓餅六百箇 用紅紙花貼面

白麩一百二十袋 用紅紙花貼面

紅紗罩盂大小一十二箇

媒人

紵絲一十二疋 用紅綠羅銷金末子三十六箇

開合

紵絲八疋 用紅綠羅銷金末子二十四箇

發冊命使

其日清晨內官監錦衣衛尚寶司教坊司文武

執事等官手

奉天殿陳設如納徵儀。儀禮司設冊案于殿內之

東。承制官持節官位于殿內之東西向。設正使

副使拜位于丹墀。正使在東副使在西。錦衣衛

設蓋冊黃傘一于殿門外。禮部陳設采輿于

午門外。內官陳

王妃鳳轎儀仗于采輿之南。鼓三嚴。引禮引文武

官入就侍立位。鐘聲止。儀禮司跪奏請陞殿。

皇帝服皮弁服。導駕官奉引如常儀。樂作。陞座。樂止。

捲簾鳴鞭訖。引禮引正副使各就拜位。贊禮贊

鞠躬。樂作。贊四拜興平身。樂止。承制官詣

御前跪承

會典卷六十九

七

會典卷六十九

八

制俯伏興。由東門稍東出。持節官舉節舉冊官舉案隨行。亦由東門稍東出。校尉擎傘遮護冊。行至丹墀。

御道中。持節官立于案東西向。傳制官稱有制。贊禮唱跪。宣。

制曰。今冊某官某女為

某王妃。命卿等持節行禮。贊禮贊俯伏興。鞠躬四

拜興。平身。樂止。持節官以節授正使。引禮引節冊。及正副使由東道至。

奉天門東門出。至

會典卷六十九

九

午門外。置冊于采輿。儀禮司官奏禮畢。

駕興。樂作。百官捲班以次出。儀仗鳳轎前行。引禮

引節及采輿。正副使隨行。過

御橋。易朕持節。正副使俱上馬。至妃家行冊禮。

冊至妃家

是日。妃家先設幕次于大門之外。南向。設香案

于正廳。冊使至。引禮引正副使至幕次。禮官先

入見主婚者。禮官曰。奉

制命正使某官某副使某官某持節行冊禮。主婚

者出迎。引禮引正使持節副使捧冊入。主婚者

隨行至正廳。正副使立于香案東南向。引禮引

主婚者至拜位。贊禮贊鞠躬四拜興。平身。退立

于西南。引禮引接冊內官詣前。贊禮贊舉冊。副

使以冊授內官。內官跪受訖。贊禮贊請詣中堂

行禮。內使二人引捧冊內官入中堂。正副使仍

前立。候內官出。告行禮畢。正使副使以節出。主

婚者請禮。正副使如納徵儀。其日妃家陳設香

案于中堂。設冊案于香案之南。設

妃拜位于冊案之南。

妃服翟衣訖。俟內官捧冊入。置于案。贊禮女官一

會典卷六十九

十

員居東。一員居西。在

妃拜位前相向立。宣冊女官展冊。女官立于東。引

禮女官二員分左右引

妃出房。至冊案前拜位。女使執事者立于西。贊禮

女官贊四拜興。宣冊女官稱有

制。女官贊跪。

妃跪。贊宣冊。宣冊女官詣冊案前取冊立。宣于香

案東。女官宣冊訖。以冊入於冊。贊受冊。宣冊官

捧冊立授

妃。妃受冊。女官贊以冊授執事者。

妃以冊授女使女使跪受與置于案女官贊

妃興又贊四拜禮畢內官出告正副使行禮畢執

事者徹香案冊案設

妃座引禮請

妃陞座衆命婦及應賀者序立于庭北向贊四拜

禮畢

妃降座

發冊禮物

金冊一副兩葉計足色金一百兩重每葉高

籍冊錦一片紅絹裏

會典卷十九

聯貫冊葉用紅絲線

墊冊錦褥一箇紅絹裏

裏冊紅羅銷金小夾袱一條

渾金澄粉雲鳳冊盃一箇內用紅絲線發

兩二錢重嵌金絲線鎖鑰一副

覆盃紅羅銷金大夾袱一條

九暈四鳳冠一頂

冠上大花九樹小花九樹寶鈿九箇翠雲博

鬢插金珠皂羅額珠眉心珠牌環金冠上金

鳳四箇牌環脚一雙

翟衣三套描金雲鳳沈香色木匣一箇銅鎖鑰

青紵絲繡翟衣一件青紵絲繡蔽膝一件玉

色線羅中單一件紅綠襪

青線羅繡翟衣一件青線羅繡蔽膝一件玉

色線羅中單一件紅綠襪

青紗繡翟衣一件青紗繡蔽膝一件玉色紗

中單一件

青紅線羅銷金大帶一條上有青紵絲副帶一

條

五色線錦綬一副上有玉環二箇青紅羅采結

會典卷十九

全

白玉鈞碾鳳文珮一副

玉事件二十件串珠全

金鈎子并圈二箇 五色線錦襯一副

白玉革帶一副青紵絲裏鞋襪金文鞋文

玉事件一十件 金事件五件

青紵絲烏一雙上有珠六顆

青羅靴一雙

紅羅銷金夾袱大小五條也裏翟衣玉佩玉帶

鳳轎一乘

錦坐褥一箇 錦踏褥一箇

紅交牀一把 紅穿條全

紅簾一扇 青羅織金沿邊繡帶全

紅羅銷金轎衣一件 灑水頂單全

紅油絹銷金兩轎衣一件 灑水頂單全

采結四串抹金銀香圓寶蓋四副 計八件共花銀一十

六兩

儀仗

紅杖二 清道旗二

絳引幡二 執斃二

會典卷十九

十三

班劍二 錦子繡象全 儀刀二 錦子紅繡象全

吾杖二 繡象全 鐙杖二 繡象全

立瓜二 繡象全 卧瓜二 繡象全

骨朵二 繡象全 響節四 繡象全

紅繡傘一把 繡象全 青方傘二把 繡象全

紅繡團扇四把 繡象全 青繡團扇四把 繡象全

紅紗燈籠四箇 半全 拂子二箇 結子全

坐障一 半全 行障二 半全

抹金交椅脚踏一副 除木漆計花銀一百兩

抹金銀水罐一箇 六十兩重

抹金銀水盆一箇 六十兩重

抹金銀唾壺一箇 一十六兩重

抹金銀唾盃一箇 一十六兩重

抹金銀香爐一箇 一十六兩重

抹金銀香合一箇 一十六兩重

擎執宮人銷金羅袍一十四領 抹金銀花銀帶

一十四條 翠花紗帽一十四頂 皂鹿皮靴一

十四雙

女轎夫衣袍一十六領 汗袴一十六副 銅束帶

一十六條 花紗帽一十六頂 紅綿布鞦韆一

十六雙

十四

催妝禮物

壯羊二隻 紅絲絹鋪金蓋杖二條

酒二十瓶 紅絲羅鋪金蓋瓶杖二十條 每條

果二合 月花四枝

以上禮物內官一員送至妃家

鋪房

妃家於親迎前擇日將房奩牀帳等物至

王府鋪房禮部預先奏知至日妃家備鼓樂迎引

從

午門東角門入鼓樂止於門西。妃母或親戚入內陳設。

醮戒

其日內官監設

上位

中宮御座于宮中。設大樂儀仗于

丹陛之東西。執膳內官先備酒金爵果合以俟。

上位服皮弁服。

中宮燕居服。出樂作陞座樂止。

王服衮冕。贊引引

會典卷六十九

十五

王由殿東門入詣

上位前。贊禮贊鞠躬。樂作。贊四拜興平身。樂止。執事

者以爵斟酒立于

御前之東。贊禮贊

王詣前跪。贊摺圭。贊受爵。執事者以爵立授

王。王受爵飲訖。以爵授執事者。執事者跪受以退。

贊禮贊出圭。恭聽

戒命。隨旨意致戒辭。

王聽戒辭訖。贊俯伏興平身後位。贊鞠躬。樂作。贊

四拜興平身。樂止。贊禮引

王詣

中宮前禮同。贊禮畢。引禮引

王出釋衮冕。具皮弁服。行親迎禮

妃家醮戒

親迎日。妃家先於祠堂陳設祭物

妃服燕居冠服。妃父母同

妃詣祖宗前奠酒。讀祝禮畢。執事者具酒饌命

妃飲食訖。父母坐于正堂。女執事引

妃詣父母前各四拜。父母隨意致戒辭。

妃聽受訖。次辭諸尊長。禮畢。改服翟衣以俟

會典卷六十九

十六

親迎

其日儀衛司先設

王儀仗象輅于

承天門外。妃家先設

王幕次于中門之外。設香案帛案于正堂之中。是

日。

王受

命訖。引禮引

王由

午門東門出。典儀具服跪請陞輅。

王陞輅儀從前導過

御橋樂作至妃家門外引禮跪請

王降輅導引至幕次禮官一員先入至正廳立于

東西向主婚者出見立于西東向禮官曰

某王奉

制行親迎禮引禮二人具服引主婚者迎

王于幕次之外內官二員具服引

王出幕次主婚者請

王入中堂

王先行主婚者後隨內官具服捧禮物入至于中

會典卷六十九

十七

堂主婚者進立于堂中之左妃母立于堂中之

右東西相向

王至中堂女執事二人引

妃出房立于妃母之下內官引

王至案前內官捧帛進

王以帛置于案內官引

王稍退近東西向立贊禮引主婚者詣帛案前行

八拜禮退復位執事者徹案引禮內官導

王先出女轎夫舉鳳轎至于中門之內內官具

妃儀仗于中門之外女執事引

妃出內官跪啓請

王詣轎所啓請揭簾妃陞轎內官啓請

王陞輅前行妃具儀從後行

王至

承天門外降輅候

妃至內官跪啓請

王揭簾妃降輅

王先行至內釋皮弁服具衮冕至

奉先殿前俟妃入

午門陞轎將至

會典卷六十九

十八

奉先殿降轎行

廟見禮

廟見

是日內官于

奉先殿陳設牲醴祝帛訖每廟豬一羊一帛二缸一

筐祝共一贊引二人引

王二人引妃至

奉先殿請

德祖玄皇帝皇后神御前

王在東妃在西贊

王與妃皆兩拜。贊跪。

王跪。妃亦跪。贊揖主。

王揖主。贊進帛。執事者以帛跪進于

王右。贊受帛。

王受帛以授執事者。贊奠帛。執事者以帛奠

神御前。贊進爵。執事者以爵跪進于

王右。贊受爵。

王受爵以授執事者。贊獻爵。執事者以爵奠于

玄皇帝皇后前。贊再進爵。執事者以爵進。贊受爵。

王受爵以授執事者。贊獻爵。執事者以爵奠于

會典卷六十九

十九

玄皇帝皇后前。贊俯伏。興。

王俯伏。興。妃亦興。贊

王復位。贊

王與妃皆兩拜。平身。次詣

懿祖皇帝皇后。

熙祖皇帝皇后。

仁祖皇帝皇后。儀同上。贊詣讀祝位。

王詣讀祝位。贊跪。

王跪。妃亦跪。讀祝訖。贊俯伏。興。平身。

王俯伏。興。平身。妃亦興。贊

王復位。贊

王與妃皆兩拜。平身。贊執事者捧祝帛各詣燎所。

贊詣燎位。

王與妃詣燎位。贊禮畢。引禮引

王及妃還宮。行合卺禮。

合卺

其日。內官先於

王宮設

王座于東西向。設

妃座于西東向。各設拜位于座之南。設酒案于正

會典卷六十九

三十

中稍南。置兩爵。兩卺于案上。執事者啟請

王具皮弁服訖。贊引導

王與妃至宮門。贊引二人導

王前陞。二人導

妃後陞。贊請就拜位。

王與妃各就拜位。贊兩拜。

王與妃皆兩拜。訖。贊請陞座。

王與妃皆陞座。執事者二人舉饌案進于

王及妃之前。女官司尊者取金爵酌酒以進。

王與妃各受爵飲訖。女官進饌。

王與妃皆舉饌訖。女官再以金爵進酒。

王與妃皆飲訖。女官進饌。

王與妃皆舉饌訖。女官再以盃盞酌酒合和以進。

王與妃皆飲訖。又進饌。

王與妃皆舉饌。凡三舉酒饌畢。執事者徹饌案。贊

王與妃興就拜位。相向贊兩拜禮畢。

王從者餽妃之饌。

妃從者餽

王之饌

朝見

會典卷六十九

二十一

第二日清晨。

王冕服。妃翟衣。贊引各啓請出宮至宮門外以俟。

皇帝服皮弁服。

皇后服燕居服。陞座。贊引引

王及妃自東門入。

王先入。妃從之。贊禮贊詣

皇帝前。王立于東。妃立于西。官人以棗栗盤立于

妃之右。贊

王與妃皆四拜。執事者二人舉案至

皇帝前正中。官人以棗栗盤授

妃。妃捧棗栗盤置于案上。執事者舉案。

妃隨捧進至

皇帝前。妃復位。贊禮贊

王與妃皆四拜興。贊引引

王及妃詣

皇后前。官人以股修盤立于

妃左。贊

王與妃皆四拜興。執事者二人舉案至

皇后前正中。官人以股修盤授

妃。妃捧股修盤置于案上。執事者舉案

會典卷六十九

二十二

妃隨案進至

皇后前。妃復位。贊四拜。

王與妃皆四拜興。執事者以

皇帝前棗栗案徹于東。

皇后前股修案徹于西。贊禮畢。贊引引

王及妃出。是日

賜王與妃宴

密饋

第三日清晨。

妃服翟衣。贊引引

妃出陞輿將至

宮內門降輿由東門入俟膳至贊引引

妃詣

皇帝前贊四拜尚食以膳授

妃捧膳置于案復位又贊四拜贊引引

妃詣

皇后前禮同贊引引

妃退立于西南俟膳畢贊引引

妃出

王與妃見東宮

是日。

王與妃朝見訖

王具皮弁服

妃服翟衣詣

東宮前行四拜禮

東宮皮弁服坐受

東宮妃翟衣立受兩拜答兩拜

回門

其日內官先持禮物至妃家

王與妃儀仗導從如常儀

王先行至妃家妃父出迎

王先入妃父從之至正廳

王立東西向妃父立於西東向

王於妃父母前行四拜禮妃父母立受兩拜答兩

拜禮畢

王中坐其餘親屬見

王行四拜禮

王皆坐受

妃至入中堂於父母前行四拜禮父母正面坐受

其餘親屬見

妃各序家人禮

回門禮物

花銀三百兩

雜色紵絲三十二疋紅綠羅銷金東子九十六

北羊四隻紅綠羅銷金蓋袂四條紅麻索四條

酒四十瓶紅綠羅銷金蓋袂四十條

果四合

供用器皿

金器

壺瓶一對六十兩重

酒注一對六十兩重

孟子一對二十兩重

贊禮盤二面六十兩重

盤蓋二副二十兩重

託裏胡桃木碗四箇六十四兩重

楞邊胡桃木託子四箇五兩重

託裏胡桃木錘子一對一十一兩重

撒盞一對八兩重

葫蘆盤盞一副一十兩重

茶匙一雙一兩重

匙一雙五兩重

箸二雙五兩重

銀器

果合一對一百六十兩重

汁瓶二對一百兩重

茶瓶一對五十兩重

湯鼓四箇八十兩重

按酒標一十二箇四十二兩重

果標一十二箇三十兩重

菜標一十二箇二十四兩重

漆器

朱紅戲金大托盤二面紅紗罩二

朱紅戲金饅頭肉盤四箇紅紗罩四

小車子一乘貼金釘鉸全并頂上抹金銅火

珠一箇四角銅鳳四箇

紅紵絲車衣一副頂裙瀝水頂裏紫羅帶全

錦坐褥一箇黃綿布骨子黃絹裏綿花裝

紅平羅車衣一副頂裙瀝水頂裏絹紫羅帶

全

錦靠褥二箇綠紵絲邊黃綿布骨子黃絹裏

綿花裝

紅素油絹雨衣一副

紅油儀仗木架二座

二十七年更定

凡

親王納妃預擇親迎日期別擇日行定親納徵發

冊催粧等禮其禮物仍依節次名數同日給送

納徵發冊催妝

前期一日內官監禮部儀禮司設冠服首飾金

銀段疋等儀物于文樓下設玉帛案冊案并節

于

奉天殿內。至日早。禮部設采輿。教坊司設樂于午門外。內官設

王妃鳳轎儀仗於采輿之南。

皇帝具皮弁服陞殿。百官侍班。正副使先行四拜禮。

執事官舉節及玉帛。案冊案至丹墀。置案於中

道。持節俟立。傳制官由殿東門出稱有

制。贊跪傳制官宣

制曰。今聘某官某女為

某王妃。命卿等持節行納徵發冊等禮。正副使又

四拜禮畢。執事官以節授正使。引禮引節。并玉

帛。案冊。案冠服等物至

午門外。置冊及玉帛於采輿。冠服等物。以次陳列

而行

妃家受聘

前期一日。妃家設香案。節案于正堂中。玉帛案

冊案相向。至日。禮物至妃家。主婚者出迎。引禮

引正使持節。副使捧冊。執事者捧玉帛。至上堂

各置于案。正副使立於案左右。冠服等物以次

陳列。禮官一員立於左。主婚者立於右。禮官曰

奉

制命正使某官某。副使某官某為

某王行納徵發冊等禮。引禮引主婚者詣香案前

行四拜禮。執事官捧玉圭玄纁。主婚者先受玉

圭。次受玄纁。各授執事。再行四拜禮畢。內官先

以冠服進于

妃。具服訖。內官詣冊案跪捧冊入中堂。置于案。引

禮女官引

妃出至冊案前行四拜禮。跪。女官宣冊訖。

妃受冊以授執事者。再行四拜禮畢。執事者設

妃座。引禮請

妃陞座。妃家應賀者行四拜禮。正副使俟內官出

告行禮畢。持節出。主婚者送至門外。正副使回

朝復

命。妃家回奉禮物從

午門入。內官監官奏聞

其後醮戒親迎。謁見合巹。朝見回門禮俱同。

二十六年

弘治中續定

納徵

上先具衮冕詣

奉先殿用樂祭告禮畢然後易皮弁服傳

制

王受醮戒

是日內執事設

太皇太后

皇太后御座于宮中設大樂儀仗于

丹陛之東西執膳內官先備酒金爵果合以候

太皇太后具燕居服樂作陞座樂止

王服衮冕贊引引

會典卷六十九

二十九

王由東門入詣

太皇太后前贊鞠躬樂作贊四拜興平身樂止執事

者以爵斟酒立於東贊禮贊

王詣前跪贊搢圭贊受爵執事者以爵立授

王王受爵飲訖以爵授執事者執事者跪受以退

贊出圭恭聽

戒命曰往迎尔相用成厥家勉率以敬為國之光

王聽戒辭訖贊俯伏興平身贊復位贊鞠躬樂作

贊四拜興平身樂止贊禮畢贊禮引

王詣

皇太后宮門外由東門入詣

皇太后前贊鞠躬樂作贊四拜興平身樂止執事者

以爵斟酒立于東贊禮贊

王詣前跪贊搢圭贊受爵執事者以爵立授

王王受爵飲訖以爵授執事者執事者跪受以退

贊禮贊出圭恭聽

戒命曰往迎尔相承厥家事勉率以敬無忝

戒命

王聽訖贊俯伏興平身贊復位贊鞠躬樂作贊四

拜興平身樂止贊禮畢贊禮引

會典卷六十九

三十

王詣

上位宮門外候

上具常服

皇后具燕居服陞座贊禮引

王詣

上位前行五拜三叩頭禮畢引

王出釋衮冕具皮弁服行親迎禮前 祀受醮戒禮同

朝見

第一日清晨

王冕服妃翟衣贊引各啟請出宮至皇城内宮門

外以俟

太皇太后服燕居服陞座贊引引

王及妃自東門入

王先入妃從之贊禮贊詣

太皇太后前

王立于東妃立于西官人以殿修盤立于

妃之左贊

王與妃皆四拜執事二人舉案至

太皇太后前官人以殿修盤授

妃妃捧殿修盤置于案執事者舉案

會典卷六十九

三十一

妃隨案進至

太皇太后前妃復位贊

王與妃皆四拜興執事者徹殿修盤案于東贊禮

畢引

王與妃出詣

皇太后宮前俟

皇太后燕居服陞座引禮引

王及妃自東門入詣

皇太后前進殿修盤行禮同前畢出詣

上位宮前俟

上具常服陞座贊引引

王及妃自東門入詣

上位前進案栗盤

皇后前進殿脩盤行禮同前畢贊引引

王及妃出是日

賜王與妃宴王與妃見東宮禮同前

盥饋

第三日清晨

妃服翟衣贊引引

妃出陞輿將至宮內門降輿由東門入俟膳至贊

會典卷六十九

三十二

引引

妃詣

太皇太后前贊四拜尚食以膳授

妃妃捧膳置于案復位又贊四拜贊引引

妃退立于西南俟膳畢引

妃出詣

皇太后前行禮同復詣

上位前

皇后前行禮同

大明會典卷之六十九

大明會典卷之七十

禮部二十八

婚禮四

公主婚禮

洪武二十六年定

謁廟

受冊次日引禮引

公主謁

奉先殿用香燭

公主受醮戒

其日早

公主具禮服辭

奉先殿中時內官陳設儀仗于

正宮內丹陛之東西大樂設于丹墀執事女官備金

爵酒壺果盒以俟內贊女官二員列于殿之東

西

皇帝常服

皇后燕居服陞座

公主具禮服引禮女官引詣

皇帝前贊拜樂作四拜興樂止贊跪贊受爵女官以

爵斟酒立授

公主受酒飲訖以虛爵授執事者執事者跪

受退復位贊恭聽

戒命隨意訓戒

公主聽受訖贊興贊復位贊拜樂作四拜興樂止

引禮女官又引詣

皇后前贊拜樂作四拜興樂止贊跪贊受爵執事女

官斟酒立授

公主受酒飲訖以虛爵授執事者執事者跪

受退復位贊恭聽

戒命隨意訓戒

公主聽受訖贊興贊復位贊拜樂作四拜興樂止

禮畢

公主易燕居冠服命婦送至宮門引禮引

公主由官門東門出過官門西上陞輦至右門內

公主降輦駙馬揭簾

公主陞輦內使備儀仗鼓樂前導合女樂三十六

人接引至府公侯百官命婦送至府各回家

駙馬受醮戒

其日早駙馬父與駙馬具家用祭服告祠堂畢

至午後駙馬父坐于正堂駙馬具見尊長服引

禮引駙馬至拜位。贊鞠躬兩拜。興平身。贊跪。贊
搯笏。贊受爵。執事者斟酒授駙馬。駙馬受酒飲
訖。以爵授執事者。贊聽訓戒。駙馬父隨駙馬聽
意致戒辭贊復位。贊鞠躬兩拜。興平身。
禮畢。駙馬便服上馬。行親迎禮。若駙馬父母俱
存。則父受門。母
于正堂。行禮如前儀。

親迎

其日。駙馬受醮戒訖。具儀從鼓樂前導至
午門西下馬。至朝房具朝服候。申時序班二人具
服引駙馬由

會典卷七十

三

午門西角門入。至右紅門。內官二員具服接引駙
馬至內使監前候報

公主醮戒將畢。引駙馬至

右門西東向立。

公主至。駙馬揭簾。

公主陞轎。駙馬先由

午門西角門出。至上馬處上馬。先至府候

公主至。揭簾。

公主降轎。同謁祠堂

謁祠堂

執事者先於祠堂設祭物畢。引禮女使引駙馬
及

公主至祠堂拜位。駙馬立于東。

公主立于西。贊禮贊鞠躬拜。駙馬

公主皆兩拜。引禮引駙馬詣高祖考妣神位前。

公主仍立于拜位。贊跪。駙馬跪。

公主亦跪。贊搯笏。駙馬搯笏。贊進爵。執事者以爵

跪進于駙馬右。贊受爵。駙馬受爵以授執事者。

贊獻爵。執事者以爵奠于高祖考神位前。贊再

進爵。執事者以爵進。贊受爵。駙馬受爵以授執

會典卷七十

四

事者。贊獻爵。執事者以爵奠于高祖妣神位前。
贊出笏。俯伏。興。

公主亦興。引禮又引駙馬詣曾祖考妣祖考妣各

神位前。如前儀訖。贊詣讀祝位。駙馬至讀祝位。

贊跪。駙馬跪。

公主亦跪讀祝訖。俯伏。興。

公主亦興。贊復拜位。贊拜。駙馬

公主俱兩拜禮畢。導還府行合巹禮

合巹

其日。女使陳設駙馬座于室東西向。

公主座于室西東向。各設拜位于座之南。設酒案

于室中稍南。置兩盞。兩盞中房于案上。饌案二

于室中。贊引二人導駙馬。二人導

公主就拜位。贊兩拜。駙馬

公主相向皆兩拜。請就位。駙馬

公主各就位。執事者奉饌案置于駙馬

公主前。執事者二人以二盞斟酒以進駙馬

公主皆飲酒。執事者進饌。駙馬

公主皆舉箸。執事者再斟酒。駙馬

公主皆飲酒。執事者再進饌。駙馬

公主皆舉箸。執事者以兩盞斟酒合和以進駙

馬

公主皆飲訖。執事者又進饌。駙馬

公主皆舉箸。執事者撤饌案。贊駙馬

公主與就拜位。駙馬

公主相向皆兩拜。禮畢

先舅姑

公主見舅姑。舅姑坐于東西向。

公主立于西東向。行四拜禮。舅姑答兩拜

賜駙馬冠帶衣服

紗帽一

金帶一後以玉帶

紵絲羅衣各一襲 斜皮靴一雙

鞍馬二

選擇駙馬

累朝定例。凡遇公主長成當擇婚配。

聖旨下禮部榜諭在京官員軍民人等有子弟年若

千歲或十五十六歲容貌齊整行止端莊父母

有家教者許于部報名赴

內府選擇。本部先將報到子弟揀選請

旨命司禮監于

諸王館會選。如初選不中。或再行五城訪報或差

司寓于順天等八府或行山東河南會同巡按

御史選擇到日赴館會選如初選中三人送春

曹作養仍題請吉日赴

御前欽定一人為駙馬陪選二人送本處儒學充廩

挨貢。其與選不中者先年或准充附。萬曆八年

俱不准。十三年准分別地方遠近行順天府給

賞

教習駙馬

宣德三年

詔駙馬不務詩書通古今曉忠孝仁義之道必至
怠情驕縱何以保富貴須使之親近儒生。

先朝駙馬家有學錄可擇端重儒者一人命之教
習○正統以後凡駙馬初授者俱令赴監習禮

讀書祭酒一依學規教之不率者奏聞○成化

十一年令駙馬年二十五以下者送監讀書○

弘治六年奏准駙馬將兵家諸書及五倫等書

每季送祭酒司業處每日無檢二本各定起止

令在家誦讀季終赴監驗試如果讀熟而大義

或未通曉即與講解又復校書還家誦讀季終

會典卷七十

七

考驗如初必至三十歲方免拘束○十五年奏

准駙馬家教書訓導按月備將功課送監考校

九年到部行查違者究治○嘉靖六年令吏部

會同禮部查照

先朝勳戚之家訓導教書事例於國子監博士助

教等官或見在部及附近教官內推選行止端

莊年力英銳文學優長義理精明者一員在駙

馬府教讀經書習字使知忠孝仁義之訓及通

曉禮樂名物古今事類庶幾德器有成仍聽禮

部堂上官提調備考教書官三年六年考滿若

教有成效不拘年分奏薦擢用自後遇選駙馬
本部移咨吏部推陞禮部主事一員專在駙馬
府教習

會典卷七十

婚禮五

品官納婦

洪武三年定。凡品官婚娶。或為子聘婦。先遣媒氏通書。次遣使及媒氏行六禮。婦至壻家。主人饗宴送者。明日。謁見祖禰訖。次見舅姑。行盟饋之禮。舅姑饗婦。如家人之儀。

納采

前一日。主婚者設賓次於大門外。賓席於廳事。至日。設薦及禮物於廳及庭。媒氏省視訖。執事

會集十一

一

者舉禮物進。賓及媒氏從其後。質明。主婚者具祝版告廟以行。賓至女第。媒氏入告。贊者延賓入次。執事者各陳禮物於大門內。女氏主婚者公服出迎於大門外。贊者引賓出次。主婚者揖賓入。賓及媒氏陞自東階。主婚者陞自西階。至廳。賓立於左。主婚者立於右。媒氏立於賓之南。執事者各陳其物於廳及庭。賓及主婚者皆再拜。賓詣主人曰。某官以伉儷之重。施於某。某率循禮典。謹使某納采。主婚者曰。某之子弗聞姆訓。既辱采擇。敢不拜嘉。主婚者揖賓就西向坐。

主婚者東向坐。執事者徹禮物訖。賓復入陳薦及禮物於廳。賓詣主婚者曰。某官慎重婚禮。將加卜筮。請問名。主婚者進曰。某第幾女。妻某氏。出。或以紅羅或以銷金紙書女第行年歲。賓將將降出。主婚者曰。請禮從者。賓復就坐。遂行飲食之禮畢。賓降自東階出。主婚者送至大門外。

納吉

禮如納采儀。賓致辭曰。某官承嘉命。稽諸卜筮。龜筮協從。使某告吉。主婚者曰。某未教之女。既以吉告。其何敢辭。

會集十一

二

納徵

禮如納吉儀。加玄纁束帛函書。賓致辭曰。某官以伉儷之重。加惠某官。率循典禮。有不腆之幣。敢請納徵。主婚者曰。某官既某以重禮。某敢不拜受。辭畢。賓即函書授主婚者。主婚者受書以授執事者。主婚者之從者亦以函書進授主婚者。主婚者受以授賓。賓受書以授左右訖。主婚者揖就席。主婚者之執事者各徹禮物。

請期

亦與納吉同。

親迎

前一日。主婚者設次於大門外。其日。婿父公服告于禰廟。質明。婿具公服親迎。執事者設婿父位于廳之正中。婿父即座。贊者引婿陞自西階。至父座前北面再拜。進立父位前。父命之曰。躬迎嘉偶。釐爾內治。婿進曰。敢不奉命。退復位再拜。媒氏導婿之女家。其日。女氏主婚者公服告廟訖。宴會親戚。醴女如家人禮。婿至門外下馬。媒氏入告贊者引婿就次。女從者請女盛服就寢門內南坐。贊者引婿出次。主婚者出迎婿於大門之東。西面揖婿入。主婚者入門而右。婿入門而左。執鴈者從婿後至寢戶前北面立。主婚者立於寢戶之東。西向。執鴈者陳鴈於庭。婿再拜。婿出就次。主婚者不降送。婿既出。女父母就正廳南向坐。保姆引女就父母座前北面四拜。父命之曰。往之女家。以順為正。無忘爾恭。母命之曰。必恭必戒。毋違舅姑之命。庶母申之曰。爾悅聽於訓。言毋作父母羞。保姆及侍女導從女出門陞車。儀衛導前。應送者乘車從後。婿先還以俟。

同牢

女將至婿家。執事者設座於寢室內。婿東婦西。設婿洗一於室之東南。婦洗一於西北。酒案於室之南極正中。設四爵兩卷於酒尊之北。食案二於酒案之北。初昏。婦車至門。保姆請下車。贊者引婿出迎於大門內。婿婦同入。及寢門。婿先陞階。保姆等導婦後陞。入室。婿盥於南洗。婦從者執巾。進水以沃之。婦盥於北洗。婿從者執巾。進水以沃之。盥畢。從者請婿婦各就座。執事者各舉食案於婿婦之前。司尊者注酒。侍女以酒置于案上。婿婦飲訖。徹盞。司饌者進饌。侍女供饌於案。婿婦饌訖。徹饌。再飲。再饌如初。侍女以盃注酒進於婿婦前。各飲畢。贊者請皆興立於座南東西相向。贊拜。婿婦皆再拜。侍從引婿婦入室易服。婿從者餽婦之餘。婦從者餽婿之餘。

廟見

婦至之明日。見宗廟。設主婚者拜位於東階下。婿拜位於其後。主婦拜位於西階下。婦拜位於其後。諸親拜位。男女各於主婚者及主婦後。其日。婦夙興沐浴盛服。主婚者及主婦皆盛服各

就位再拜。贊者引婦進詣庭中北面立。主婚者
陞自東階詣神位前跪。三上香。三祭酒。讀祝。與
主婚者立於神位西。婦四拜退復位。主婚者降
自東階就拜位。主婚者以下皆再拜禮畢。

見舅姑

婦既謁廟見舅姑。執事者先設舅姑位於堂上。
舅在東。姑在西。婦沐浴盛服立於堂下。俟舅姑
即座。贊者引婦就拜位四拜。保姆引自西階至
舅前。侍女奉棗栗授於婦。婦受之置位前案上。
降階復四拜訖。詣姑前奉服脩如舅前儀。執事
者各徹訖。婦退降自西階至庭下行四拜禮畢。
婦退。舅姑醴婦如家人禮。

盥饋

婦見舅姑之明日行盥饋禮。其日婦家備盛饌
至婿家。婦從者設舅姑位於堂上。食案於堂中。
婦夙興沐浴盛服立於庭下。舅姑即座。婦四拜。
保姆引婦陞自西階至舅位之南。婦從者舉食
案於舅前。執事者以饌授婦。婦奉饌置於舅前。
執事者加匕箸進饌於姑。亦如之。食訖。婦從者
徹饌。婦降階就拜位。四拜禮畢。舅姑醴婦如初。

見禮

舅饗丈夫送者

其日質明。主婚者命執事者設賓席於正廳東
西相向。其席位從其賓之數。設酒案於廳之南
楹。設食案於酒案之北。賓至。掌次者引賓先就
次。主婚者出迎於大門之外。引禮者引賓出次。
主婚者揖賓入。賓陞東階。主婚者陞西階。至廳
分東西相向立。贊禮唱鞠躬再拜。賓主皆再拜
平身。主婚者揖賓各就座。執事者舉食案進供
於賓客。主婚者之前。進酒進饌如常儀。會畢。賓
主俱興。賓立於東階上。西向。主婚者立於西階
上。東向。執事者奉幣以授主婚者。主婚者以授
賓。賓受以授從者。降自東階。從者奉幣以從。賓
出。主婚者送於大門外。

姑饗婦人送者

其日主婚者之執事者設女賓次於中門之內。
設女賓席於後堂東西相向。設女賓親黨位於
女賓之南。西向。設主婦親黨位於主婦之南。東
向。設酒案於堂之南楹。設食案於酒案之北。女
賓至。掌次者引就次。主婦出迎於次外。女贊引

女賓出次。主婦接女賓同入。女賓陞東階。主婦陞西階。至廳。分東西相向立。女贊唱再拜。女賓及主婦皆再拜。主婦請女賓皆就位坐。侍女舉食案進供於女賓。主婦之前。進酒進饌如常儀。會畢。女賓及主婦皆興。執事者奉幣以授主婦。主婦受幣以授女賓。女賓受幣。降自西階。以授從者。從者奉幣以從。女賓出。主婦送於門外。

庶人納婦

洪武元年。令凡民間嫁娶。並依朱文公家禮行。○又令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

會典卷七十一

七

為親者。並行禁止。○三年定。凡男年十六。女年十四以上。並聽婚娶。先遣媒氏通言。女氏許之。次命媒氏納采。納幣。至期。壻盛服親迎。主婦者禮賓。明日。婦見祖禰畢。次見舅姑。壻往見婦之父母。

納采

是日夙興。主婦者告于祠堂云。某之子某年。已長成。未有伉儷。已議娶某郡某之女。今日納采。不勝感愴。若宗子自告。則自告。媒氏奉書及禮物往女家。至大門外。主婦者出迎媒氏。媒氏入門而右。主

婦者入門而左。陞堂東西相向立。執事陳禮物於堂上及庭中。媒氏進詣主婦者曰。吾子有惠。既室於某。某親某有先人之禮。使某請納采。主婦者對曰。某之子愚。又弗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辭。從者以書進授媒氏。媒氏奉書以授主婦者。主婦者受書以授左右訖。延媒氏就次。執事者各徹禮物。主婦者遂奉書告於祠堂訖。出迎媒氏陞堂。從者以復書進授主婦者。主婦者以授媒氏。媒氏受書以授執事訖。請退。主人請媒氏以酒饌。請從者於別室。皆酌以幣。使者復命壻家。壻家復告祠堂。

會典卷七十一

八

納幣請期古有門名納言。朱子家禮止用納采納幣。以從簡便。

其日。壻氏主婦者備書及禮物於庭。媒氏省視訖。遂奉書及禮物至女家。主婦者出迎。媒氏入門而右。主婦者入門而左。陞堂東西相向立。從者陳禮物於堂及庭中。媒氏進詣主婦者前曰。吾子既修好於某。某使某來成禮。主婦者曰。備禮有加。敢不重拜。從者以函書授媒氏。媒氏以授主婦者。主婦者受書以授左右訖。左右以復書進授主婦者。主婦者以授媒氏。媒氏受書復

致命曰。某使某請吉日。主婚者曰。某固聽命。媒氏曰。請以某甲子。主婚者曰。敢不承命。媒氏請退。主婚者留媒氏宴饗。如納采之儀。

親迎有禁。聽以媒氏往迎。

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婿之寢室。俗謂之

其日質明。婿父盛服以祝告廟訖。父坐於正廳

中間南向。子盛服。品官子孫做九品。餘也。衫折上中。立於父位

之西。少商東向。贊禮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婿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執事者以盞注酒投婿婿

祭酒少許訖。啐酒。以盞授從者訖。與平身進立

會集卷十一

九

於父位前。父命之曰。釐爾內治。往求爾匹。婿進

曰。敢不奉命。贊禮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婿鞠

躬拜興拜興平身。降出乘馬。以二燭前導。至女

家。司賓延入次。是日女父母請親戚宴女如家

人之儀。婿至。主婚者以祝告於祠堂曰。某之第

幾女將以今日歸于某。不勝感愴。告祝訖。出迎

婿於中門之外。揖婿入。主婚者陞東階。西向。婿

陞西階。進當寢戶之前。北面。執鴈者陳鴈於階

庭。無鴈。以物代。婿曰。某受命於父。以茲嘉禮。恭聽成

命。主婚者曰。某固願從命。贊禮唱鞠躬拜興平

身。婿鞠躬拜興平身。贊禮引婿降階出。至次以

俟。主婚者不降送。婿既出。就次。女父母盛服南

向坐。侍女導從女至堂上。請父母前北面立。贊

者唱四拜。女四拜。父戒之曰。往之爾家。無忘爾

恭。母戒之曰。夙夜以思。無有違命。諸母申之曰。

無違爾父母之訓。贊者又贊四拜。女四拜興訖。

侍女導從出門陞輿。二燭導行。婿先乘馬。送俟

於門外。婿至門外。贊者請降輿。婿降輿入門。北

面立。婿出至中門外。南面揖婦同入室。婦從者

布婿席於室東。婿從者布婦席於室西。贊者引

會集卷十一

十

婿婦至席所。東西相向。贊禮唱拜興拜興。婿婦

皆再拜。婿揖婦就坐。婦從者舉食案置於婿前。

婿從者舉食案置於婦前。婿從者斟酒進供於

婿。婿受盞飲酒。婿從者斟酒進供於婦。婦受盞

飲酒畢。從者以饌進。婿婦皆饌。再飲。再饌。畢。婦

從者以盃斟酒進授婿。婿受盃。婿從者以盃斟

酒進授婦。婦受盃。同飲。畢。婿婦皆興。入寢室。婿

脫服。婦從者受之。婿脫服。婿從者受之。婿從者

餞婦之餘。婦從者餞婿之餘。主婚者禮男送者

於外廳。主婚禮女送者於中堂。各如儀。

見舅姑

婦至之明日。謁見舅姑。其日。夙興盛服。立於堂下。舅姑坐於堂上。舅位在東。姑位在西。置卓子於舅姑之前。家人男女少於舅姑者。立於兩序。侍女引婦立於東階下。贊禮唱四拜。婦四拜。侍女引婦陞東階。至舅位前。侍女以贊幣進授於婦。婦受贊幣。奠於卓子上。舅撫之。侍女引婦降階。北面立。贊禮唱四拜。婦四拜。侍女引婦就西階下立。贊禮唱四拜。婦四拜。侍女引婦陞西階。至姑位前。侍女以贊幣進授於婦。婦受贊幣。進奠於卓子上。姑撫之。侍女引婦降階。北面立。贊禮唱四拜。婦四拜。贊禮唱禮畢。舅姑醴婦如家人之儀。

見祖禰 古者三月而廟見。未于家禮。以其太遠。改用三日。

婦至之明日。見于祖禰。無廟者。設神主。於中。設主婚者。拜位於東階下。北面。壻拜位於後。設主婦拜位於西階下。婦拜位於其後。親屬拜位各以序。分立於主婚者主婦之後。其日。婦夙興沐浴盛服。主婚者及主婦皆盛服。贊禮引主婚者就東階下位次。引主婦就西階下位次。引諸親及壻婦

各就位。立定。贊禮唱再拜。平身。主婦者以下皆再拜。平身。贊禮引婦進詣庭中。北面立。引禮引主婚者陞自東階。詣神位前。引禮唱跪。主婚者跪。引禮唱上香。上香。三上香。司香者奉香進于主婚者左。主婚者三上香訖。引禮唱祭酒。祭酒。三祭酒。司尊者以酒進于主婚者之左。主婚者祭酒畢。引禮唱讀祝。讀訖。引禮唱俯伏。興。平身。主婚者俯伏。興。平身。引禮引主婚者立於神位之西。贊禮唱四拜。婦四拜訖。退復位。引禮引主婚者降自東階。就拜位。贊禮唱鞠躬。再拜。平身。主婚者以下皆退。

壻見婦之父母

婦至之明日。壻盛服。往見婦之父母。至大門外立。俟。贊禮者先入告。婦父出迎於大門外。揖壻入。從者執幣。從其後。婦父陞自西階。壻陞自東階。至廳東西相向。婦父在西。壻在東。贊禮唱鞠躬。四拜。平身。壻四拜。興。平身。婦父扶壻。興。從者以幣進授壻。壻受幣。進於婦父。婦父受幣。以授左右。贊禮引壻入。至後堂門外。少俟。從者執幣

以從。婦母盛服出後堂南向立。贊禮引婿入堂前。楹北向立。贊禮唱鞠躬四拜。平身。婿鞠躬四拜。與平身。婦母答拜訖。從者以幣授婿。婿受幣。進授婦母之左右。訖。贊禮引婿出。次見婦黨諸親。皆如賓客相見之禮。婦家設酒饌。禮婿各隨貧富之儀。

饗送者其禮如品官饗送者之儀。

洪武五年

詔古之婚禮結兩姓之好。以重人倫。近代以來。專論聘財習染奢侈。宜令中書省集議定制。頒行遵守。務在崇尚節儉。以厚風俗。違者論罪如律。○嘉靖八年題准。士庶婚禮。如問名納吉。不行已久。止做家禮。納采納幣。親迎等禮行之。所有儀物。二家俱毋過求。

大明會典卷之七十一

大明會典卷之七十二

禮部三十

宴禮
宴有大宴中宴常宴小宴。洪武永樂間兩定。禮少異。而樂半不同。至嘉靖間。有官殿落成。書成之宴。今具列之。而歷朝各例附于後。

大宴儀

洪武二十六年定

是日尚寶司設

御座于奉天殿。錦衣衛設黃麾于殿外之東西。金吾

等衛設護衛官二十四員于殿東西。教坊司設

九奏樂歌于殿內。設大樂于殿外。立三舞雜隊

于殿下。光祿司官設酒亭于

御座下之西。膳亭于

御座下之東。珍羞醞醢亭于酒膳亭之東西。設

御筵于

御座之東西。設羣臣四品以上位于殿內之東西。設

羣臣酒尊食卓于殿外。設五品以下位卓于東

西兩廊。司盞尚食各供乃事。引禮引羣臣殿外

東西相向立。儀禮司跪奏請陞座。

駕興。大樂作。陞座。鳴鞭。樂止。鳴贊。引文武官四品以上。由東西門入殿中。橫班北向立。五品以下官列于殿外。丹墀北向立。樂作。贊四拜。樂止。光祿司官進

御筵。大樂作。捧茶至

御前。樂止。進花。樂作。進訖。樂止。光祿司官開爵注酒

捧詣

御前進第一爵酒。教坊司跪奏。一奏。炎精開運之曲。

贊內外官皆跪。教坊司跪奏。進酒。飲畢。贊眾內

外官俯伏興。樂作。贊四拜。平身。樂止。贊各就位。

會典卷五十一

二

序班隨進羣臣卓。散花。樂作。散訖。樂止。序班即

進羣臣盞。第二爵酒。教坊司跪奏。一奏。皇風之

曲。樂作。光祿司官斟酒

御前。序班隨斟羣臣酒。教坊司跪奏。進酒。候

皇帝舉酒。羣臣以次舉飲訖。樂止。光祿司官進湯。鼓

吹響節前導至殿外。鼓吹止。殿上樂作。羣臣起

立。光祿司官進湯

御前。羣臣復位。序班即供羣臣湯。樂止。教坊司跪奏

進湯。樂作。候

皇帝舉箸。羣臣次

皇帝進湯訖。贊饌成。樂止。武舞入。教坊司跪奏。平定

天下之舞。舞畢。出。第三爵酒。教坊司跪奏。三奏

春皇明之曲。樂作。進酒如前儀。樂止。教坊司跪

奏。撫安四夷之舞。舞畢。出。第四爵酒。教坊司跪

奏。四奏。天道傳之曲。樂作。進湯如前儀。食畢。教

坊司跪奏。車書會同之舞。舞畢。出。第五爵酒。教

坊司跪奏。五奏。振皇綱之曲。進酒如前儀。飲畢。

教坊司跪奏。百戲承應。舞畢。出。第六爵酒。教坊

司跪奏。六奏。金陵之曲。進酒進湯如前儀。教坊

司跪奏。八變獻寶。進呈。舞畢。出。第七爵酒。教坊

會典卷五十一

三

司跪奏。七奏。長揚之曲。進酒如前儀。教坊司跪

奏。採蓮隊子承應。畢。出。第八爵酒。教坊司跪奏

八奏。芳醴之曲。進酒進湯如前儀。食畢。教坊司

跪奏。魚躍于淵。承應。畢。出。第九爵酒。教坊司跪

奏。九奏。駕六龍之曲。進酒如前儀。飲訖。光祿司

官收

御前。序班隨收羣臣盞。光祿司官進湯。進大膳。大

樂作。羣臣起立。進訖。復坐。序班即供羣臣飯。教

坊司跪奏。進膳。食訖。贊膳成。樂止。光祿司官收

膳訖。教坊司跪奏。百花隊舞承應。舞畢。出。鳴贊

一〇〇〇年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三二六

唱撤案。序班撤羣臣卓訖。光祿司官即撤

御案。贊宴成。羣臣皆出席。北向立。序班即撤羣臣座。

殿外官皆詣丹墀。北向立。贊鞠躬。樂作。贊四拜。

與平身。樂止。羣臣分東西立。儀禮司跪奏禮畢。

駕興。大樂作。鳴鞭。百官以次出。

續定大宴儀。

是日陳設如前儀。

駕自右順門至。

奉天門丹陛。大樂作。陞座。鴻臚寺官贊拜。百官四

拜。興。平身。樂止。光祿寺官進

會典卷七十一

御筵。內官捧案進膳。樂作。設案畢。樂止。內官進花進

膳。樂作。進訖。樂止。教坊司跪奏。一奏上萬壽之

曲。備食樂作。內官斟酒捧爵至。

御案前。鴻臚寺贊跪。文武百官皆跪。教坊司跪奏進

酒。鴻臚寺官贊俯伏。興。平身。樂止。贊各就位。百

官就坐。簪花訖。教坊司跪奏。平定天下之舞。舞

畢。出。教坊司跪奏。二奏仰天恩之曲。樂作。內官

斟酒捧爵至。

御案前。教坊司奏進酒。進酒畢。樂止。殿外導湯樂作。

至殿內。迎湯樂作。內官捧湯至。

御案前。教坊司奏進湯。樂作。鴻臚寺官贊饌成。內官

撤湯。樂止。教坊司奏黃童白叟鼓腹謳歌承應。

舞畢。奏撫安四夷之舞。舞畢。教坊司跪奏三奏

感地德之曲。樂作。進酒如前儀。樂止。教坊司跪

奏車書會同之舞。舞畢。教坊司跪奏四奏民樂

生之曲。樂作。進酒如前儀。樂止。殿外導湯樂作。

至殿內。迎湯樂作。內官捧湯至。

御案前。教坊司奏進湯。樂作。鴻臚寺官贊饌成。內官

撤湯。樂止。教坊司跪奏表正萬邦之舞。舞畢。教

坊司跪奏五奏感皇恩之曲。樂作。進酒如前儀。

樂止。殿外導湯。樂作。至殿內。迎湯。樂作。內

官捧湯。樂作。

御案前。教坊司奏進膳。樂作。鴻臚寺官贊饌成。內官

撤湯。膳并

御筵。樂止。教坊司跪奏天命有德之舞。舞畢。奏纓鞭

德勝蠻夷隊舞承應。畢。教坊司更進致語。鴻

臚寺官復贊四拜。興。平身。樂止。鴻臚寺官跪奏

禮畢。

中宴常宴

洪武二十六年定

凡中宴禮儀同大宴。但進酒七爵。

凡常宴同中宴。但百官一拜三叩頭。進酒或三

爵或五爵而止。

嘉靖十年西苑

仁壽宮落成宴儀

是日。

駕詣無逸殿暫駐。尚膳監設

御幄於仁壽宮丹墀內。光祿寺設各官宴卓於

仁壽宮殿門內外。東西相向。教坊司設小宴樂舞

如儀。

卷七十一

六

上乘板輿至

仁壽宮。各官及侍衛等官於殿門外東西序立迎

候。

上降輿。陞座。鴻臚寺官贊各官於殿內行一拜三叩

頭禮畢。尚膳監設

御筵訖。鴻臚寺光祿寺堂上官侍儀給事中。御史。序

班各依次立。尚膳監進第一爵酒。贊各官皆跪。

教坊司官跪奏進酒。

上飲畢。各官俯伏。興樂作。贊行四拜禮畢。樂止。贊各

就位。鴻臚寺官拱聽。

繪音承

旨如常儀。尚膳監官進第二爵酒。樂作。教坊司官跪

奏進酒。候

上舉酒。各官以次舉飲訖。樂止。尚膳監進湯。鼓吹響

節前導。至殿門外。鼓吹止。樂作。各官起立。尚膳

監官捧湯進

御前。各官復位。樂止。教坊司跪奏進湯。樂作。候

上舉箸。各官舉訖。贊饌成。樂止。尚膳監進第三爵酒。

樂作。教坊司跪奏進酒。

上飲訖。樂止。其第四爵第五爵俱如第三爵之儀。尚

卷七十一

七

膳監進膳。鼓吹響節前導。至殿外。鼓吹止。樂作。

各官起立。尚膳監捧膳進

御前。各官復位。教坊司跪奏進膳。樂作。候

上舉箸。各官以次舉訖。樂止。鴻臚寺官唱撤案。尚膳

監撤

御案訖。贊宴成。各官入班。贊行四拜禮畢。分東西立。

鴻臚寺奏禮畢。

上乘輿還宮。大樂作。各官以次出

幽風亭宴講官儀。與 仁壽宮宴儀同

嘉靖十五年進呈重書

實訓

實錄宴監錄等官于

謹身殿儀

是日監錄等官各具吉服於

華蓋殿東西門外候

上陞殿樂作。陞座樂止。眾官入。鴻臚寺官贊眾官入

班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內官捧

御案樂作。設案畢樂止。替花。教坊司官跪奏。一奏本

太初之曲。管絃樂作。內官斟酒捧爵至

御案前。鴻臚寺官贊跪。監錄等官跪。教坊司官跪奏

食卷十二

進酒。鴻臚寺官贊俯伏。興。平身樂止。贊各就坐。

眾官各就坐。教坊司跪奏。聖喜功臣慶賀之舞。

舞畢。教坊司跪奏。二奏仰大明之曲。樂作。內官

斟酒捧爵至

御案前。教坊司跪奏。進酒畢樂止。殿外導湯樂作。至

殿內。迎湯樂作。內官捧湯至

御案前。教坊司跪奏。進湯樂作。鴻臚寺官贊饌成。內

官撤湯樂止。教坊司跪奏。賓鴻翔翔之舞。舞畢。

羣僊朝聖隊舞。承應。教坊司跪奏。三奏民初生

之曲。樂作。進酒如前儀。樂止。教坊司跪奏。二十

八將封侯之舞。舞畢。教坊司跪奏。四奏品物享

之曲。樂作。進酒如前儀。樂止。殿外導湯樂作。至

殿內。迎湯樂作。內官捧湯至

御案前。教坊司跪奏。進湯樂作。鴻臚寺官贊饌成。內

官撤湯樂止。教坊司跪奏。感洪恩之舞。舞畢。教

坊司跪奏。五奏御六龍之曲。樂作。進酒如前儀。

樂止。殿外導湯。樂作。至殿內。迎湯。樂作。內

官捧湯。膳至

御案前。教坊司跪奏。進膳。鴻臚寺官贊饌成。內官撤

湯并

食卷十三

御案樂止。教坊司跪奏。金安之舞。舞畢。朝聖隊舞。承

應。隨奏贊語畢。鴻臚寺官復贊四拜。興。平身。樂

止。鴻臚寺官跪奏。禮畢。

上還官

諸宴通例

凡大祀

天地。次日慶成。大宴文武百官及四夷使臣土官人

等。其位次公侯駙馬伯文職四品以上及學士

武職都指揮使以上。陞殿東西侍坐。學士坐于

文職四品官之上。翰林院左右春坊

經筵官六科都給事中左右給事中尚寶司卿少卿司丞通政司參議大理寺寺丞國子監司業翰林院帶俸參議太常寺寺丞鴻臚寺少卿寺丞順天府治中欽天監監正監副太醫院院使院判神樂觀提點道錄司知觀等官中左門序坐。

皇親都指揮同知僉事達官都指揮同知僉事署都指揮僉事。

皇親正副千戶百戶所鎮撫兵馬副指揮外國副使野人女直都指揮等官。

會典卷十二

十一

會典卷十二

十一

中右門序坐翰林院修撰等官六科給事中監察御史中書舍人陪祀郎中員外郎五府經歷都察院經歷都事照磨檢校司務翰林院帶俸官太常寺典簿博士等官犧牲所千戶百戶詹事府主簿通事舍人鴻臚寺署丞主簿序班欽天監五官等官太醫院御醫達官指揮使同知僉事正千戶副千戶百戶所鎮撫外國四夷人等丹墀東序坐指揮使指揮同知陪祀指揮同知僉事外國四夷人等丹墀西序坐其遇朝覲各布政司方面行太僕寺卿運使知府官員陪祀者

與宴方面官列于

中左門班次卿運使知府列于東丹墀班次衍聖公張真人與宴列于二品文官班次其餘真人領宴及以事故者亦領宴其法王佛子國師禪師僧官刺麻俱于大慈恩寺宴內官一員待宴先期禮部行各衙門開與宴官員職名畫位次進呈仍懸

長安門示衆宴之日糾儀御史四人二人立於殿

東西二人立於丹墀錦衣衛鴻臚寺禮科亦各委官糾舉○宣德八年

會典卷十二

十一

命朝鮮黑婁琉球陪臣列于殿內東西班後侍坐○天順三年今張真人不必與宴。

賜饌與之○四年今女直都督列于殿內西班後侍坐○六年今安南陪臣進北使臣列于殿內

東西班後侍坐○成化四年今修撰等官給事中御史中書舍人及錦衣衛堂上官凡近侍風

憲者另列于

丹陛下之東西稍北其陪祀官郎中員外郎以下及各衙門官分列于

丹陛下之南○嘉靖十年奏准行取坐營在外都

指揮許與宴○二十五年奏准進呈

慶成宴圖揭帖紙劄工費於刑部支取

凡正旦冬至

萬壽聖節洪武永樂間大宴並如

慶成儀宣德正統間朝官不與宴者給

賜節錢鈔錠各處進表官亦令與宴免宴則通

賜節錢

凡立春元宵四月八端陽重陽臘八等節永樂

間俱於

奉天門通

金卷七十一

三

賜百官宴用樂其後

賜宴日早朝畢光祿寺

面奏百官入班行叩頭禮

駕還宮百官出宴於

午門外不用樂宴畢復向闕行叩頭禮乃退

凡

皇太后壽旦正統四年

賜百官宴于

午門外

凡

東宮千秋節永樂間

賜五府六部等衙門堂上官左右春坊科道近侍

錦衣衛隨

駕帶刀指揮千戶等官及天下進箋官宴於

文華殿并

文華門東西廊

王府進箋官并外國使臣宴於禮部宣德以後通

宴於

午門外

凡纂修校勘書籍總裁等官嘉靖八年奏准以

金卷七十一

三

開館前一日

賜宴於禮部

命勳臣一員主席

凡纂修書籍進呈

賜宴於禮部嘉靖十五年題准纂修官雖已陞遷

去任許一體與宴

凡

內閣大臣一品九年考滿

賜宴於禮部

六部尚書侍郎都察院都御史待宴

凡進士。

賜恩榮宴於禮部。

命勳臣一員待宴。

嘉靖間 二品之末

內閣四品

特賜坐於

凡武舉。

賜會武宴於中府。

命內閣大臣一員主席

凡

午門外

欽賜筵宴。嘉靖二十五年題准光祿寺將與宴官員

各照衙門官品開寫職銜姓名貼註席上務於

嘉靖二十五年

南

候朝處所整齊班行俟叩頭畢候大臣就坐方

許以次照名就席不得預先入坐及越次失儀

其各官宴餘卓面許令量帶一二人收領不得

帶領多人跟隨有紊朝儀違者聽糾儀御史及

鴻臚寺指名糾奏跟隨人役混搆者緝事衙門

官校擊問

凡文武官遇筵宴洪武初令四品以上官文東

武西各照品級上殿侍坐五品以下于殿下丹

墀內文東武西各照品級序坐其奉

特旨賜殿內坐者不在此限如在

奉天門則四品以上官坐于門上五品以下官坐

于丹墀內務要容止恭肅不許攙越喧譁○二

十年令百官于

奉天華蓋謹身武英等殿筵宴奏事須穿履鞋方

許上殿違者從禮部官監察御史儀禮司糾察

送法司如律○嘉靖二十五年題准光祿寺專

掌貼註該宴職名鴻臚寺專掌序列貼註班次

每遇筵宴先期三日光祿寺行鴻臚寺查取與

宴官班次貼註若貼註不明品物不備責在光

祿寺若班次或混禮度有乖責在鴻臚寺

嘉靖二十五年

十五

大宴樂

洪武間定

殿內備食樂

樂器

笙一

祝一

鼓一

搏拊一

琴四

瑟二

簫四

笙四

笛四

埙二

篪二

排簫一

鐘一

磬一

應鐘一

樂章

一奏炎精開運之曲

炎精開運寫生

聖皇

大明御極遠紹虞唐。河清海晏。物阜民康。威加夷獠。德被戎羌。八珍有薦。九鼎馨香。鐘鼓鏜鏜。宮徵洋洋。怡神養壽。理陰順暢。保茲遐福。地久天長。

二奏皇風之曲

皇風被八表。熙熙聲教宣。時和景象明。紫宸開繡筵。龍衣曜朝日。金爐裊祥煙。濟濟公與侯。被服麗且鮮。列座侍

丹辰。磬折在周旋。羔豚升華俎。三饌充方圓。初筵奏南風。繼歌賡載篇。瑤觴欣再舉。拜俯禮無愆。同樂及斯辰。於皇千萬年。

奏平定天下之舞

舞士三十二人。皆左執干。干長三尺五寸。上闊一尺。下廣六寸。朱質。上畫雉羽。中畫升龍雲氣。

右秉戚。戚長二尺五寸。硃紅漆柄。金妝戚弁。分為四行。每行八人。舞作發揚蹈厲。坐作擊刺之狀。皆冠黃金束髮冠。紫紛纓。青羅生色。畫舞鶴花窄袖衫。白生絹襯衫。錦領。紅羅銷金大袖窄袍。紅羅銷金裙。皂生色畫衣。沿襟白羅銷金汗袴。藍青羅銷金沿。紅絹擁項。紅結子。紅絹束腰。塗金束帶。青絲大絛。錦臂鞞。綠雲頭皂靴。舞師二人。執旌以引之。旌長七尺五寸。硃紅漆柄。金龍吞口。懸五色羽九層。每層用塗金寶蓋。紅絲絛穿末垂絲結子。皆冠黃金束髮冠。紫紛纓。青

羅大袖衫。白絹襯衫。錦領。塗金束帶。綠雲頭皂靴。

樂章

清海宇

拔劍起淮土。策馬定寰區。王氣開天統。寶曆應乾符。武畧文謨。龍虎風雲。初業初。將軍星繞弁。勇士月彎孤。選騎平南楚。結陣下東吳。跨蜀驅胡。萬里山河壯。

帝居

三奏春皇明之曲

會典卷三十三

三

赫赫

上帝。春我

皇明。大命既集。本固支榮。厥本伊何。育德

春宮。厥支伊何。藩邦以寧。慶延百世。澤被羣生。及時為樂。天祿是膺。千秋萬歲。永觀厥成。

奏撫安四夷之舞

舞士十六人。東夷四人。推髻於後。繫紅銷金頭繩。紅羅銷金抹額。中綴塗金博山。兩旁綴塗金環。明金耳環。青羅生色畫衣。大袖衫。紅生色領袖。紅羅銷金裙。青銷金裙沿。紅生絹襯衫。錦領。

塗金束帶。烏皮鞋。西戎四人。間道錦纏頭。明金耳環。紅紵絲細褶襖子。大紅羅生色雲肩。綠生色沿。藍青羅銷金汗袴。紅銷金沿。繫腰合鉢。十字泥金數珠。五色銷金羅香囊。紅絹擁項。紅結子。赤皮靴。南蠻四人。縮朝天髻。繫紅羅生色銀錠。紅銷金抹額。明金耳環。紅織金短襖子。綠織金細褶短裙。絨綿袴子。間道紵絲手巾。泥金項牌。金珠纓絡。綴小金鈴。錦行纏。泥金獅蠻帶。綠銷金擁項。紅結子。赤皮靴。北狄四人。戴單于冠。貂鼠皮簷。雙垂髻。紅銷金頭繩。紅羅銷金抹額。諸色細褶襖子。藍青生色雲肩。紅結子。紅銷金汗袴。繫腰合鉢。皂皮靴。四夷各為一行。舞作拜跪。朝謁喜躍。俯伏之狀。舞師二人。執幢以引之。幢長七尺五寸。殊紅漆柄。金龍吞口。懸五絲羅幢。五層每層綴五色銷金吹帶。末垂紅粉結子。皆戴白捲簷。檀帽。塗金帽頂。一撒紅縷。紫羅帽。襟。紅綠金繡襖子。白銷金汗袴。藍青銷金沿。塗金束帶。綠擁項。紅結子。赤皮靴。

樂章

小將軍

大明君定宇寰

聖恩寬掌江山東虜西戎北狄南蠻手高擎寶貝盤

殿前歡

五雲官闕連霄漢。金光明照眼。玉溝金水聲潺湲。頰頰觀趨。瞻看儀鑿嚴肅百千般。威人心膽寒。

慶新年

虎豹關文武班。五綵間慶雲朝霞燦。黃金殿喜氣增丹墀內仰。

聖顏翠遠紅圍錦繡班。高樓十二欄。笙簫越紫檀。僊

會典卷五

五

音韻。瑤簫按。拜舞齊。歌謠讚。吾

皇萬壽安

過門子

定宇寰。定宇寰。掌江山。撫百變。謳歌拜舞仰祝讚。萬萬年。

帝業安

四奏天道傳之曲

馬負圖子天道傳。龜載書子人文宣。羲畫封子禹疇敘。

皇極建子合自然。綿綿曆數歸

明主。祥麟在郊威鳳舞。九夷八貢康衢謠。

聖子神孫繼

祖武。垂拱無為邁前古

奏車書會同之舞

舞士三十二人。左執旛。旛長一尺五寸。硃紅漆。笙竹為之。上開三竅。右秉翟。翟長三尺五寸。硃紅漆柄。金龍吞口。上綴雉羽。五層。每層用塗金寶蓋。紅絲絛穿末用紅綠結子。分為四行。每行八人。舞坐作進退舒徐揖讓升降之狀。皆冠黑光描金方山冠。青紛纓。衣素紅羅大袖衫。紅生絹襯衫。錦領。紅羅擁頰。紅結子。塗金束帶。白絹大口袴。白布鞞。茶褐鞋。舞師二人。執翽以引之。翽長七尺五寸。硃紅漆柄。金龍吞口。懸白鷺羽。九層。用塗金寶蓋。紅絲絛穿末。垂紅絲結子。冠服與舞士同。惟大袖衫用青。不用紅羅領。紅結子。

樂章

奏階平

乾坤清寧。治功告成。武定禍亂。文致太平。郊則致其禮。廟則盡其誠。卿雲在天。甘露零。風雨時

若百穀登。禮樂雍和。政刑肅清。

儲嗣既立。封建乃行。讒佞屏四海。賢俊立

朝廷。玉帛鐘鼓。陳兩楹。君臣賡歌。揚頌聲。

五奏振皇綱之曲

周南詠麟趾。卷阿歌鳳凰。藹藹稱多士。為楨振

皇綱。赫赫我

大明。德尊踰漢唐。百揆修庶績。公輔理陰陽。我冠正

襟佩。都俞在高堂。坐令八紘內。熙熙民樂康。氣

和風雨時。田疇見豐穰。獻禮過三爵。歡娛良未

央

會典卷七十五

七

奏百戲承應

六奏金陵之曲

鍾山蟠蒼龍。石城踞金虎。千年王氣都。于今歸

聖主。六代繁華經幾秋。江流東去無時休。誰言天塹

分南北。英雄豈但嗤曹劉。我

皇昔住濠梁屋。神遊天錫真人服。提兵乘勢渡江來。

詞臣早獻金陵曲。歌金陵。進珍饈。諧八音。繼三

歎。請觀漢祖用兵時。為嘗馮異滹沱飯

奏百戲承應

七奏長楊之曲

長楊曳綠。黃鳥和鳴。茵苜呈鮮。紫燕輕盈。千萬

浥露。日麗風清。及時為樂。芳尊在庭。管音嘒嘒

絲韻泠泠。玉振金聲。各奏爾能。皤皤國老。載勸

載懲。明德惟馨。垂之聖經。唐風示戒。永保嘉名。

無已太康。哲人是聽。

奏百戲承應

八奏芳醴之曲

夏王厭芳醴。商湯遠色聲。聖人示深戒。千春垂

令名。惟

皇登九五。王食保尊榮。日晏不遑餐。布德延羣生。天

庖具豐膳。鼎鼐事調烹。豈但資肥甘。亦足養遐

齡。達人悟茲理。恒今五氣平。隨時知有節。昭哉

天道行

奏隊舞承應

九奏駕六龍之曲

日麗中天漏下遲。公卿侍燕多令儀。蕭韶九奏

觴九獻。爐煙細逐祥風吹。羣臣舞蹈

天顏喜。歲熟民康長若此。六龍迴駕鳳樓深。寶扇齊

開扶玉几。景星呈瑞慶雲多。兩曜增輝四序和。

聖人道大如

天地歲歲年年柰樂何

奏隊舞承應

進膳樂

樂器

笙二

笛二

鼓一

板一

杖鼓八

樂章

水龍吟

寶殿祥雲紫氣濛

會卷七十三

九

聖明君龍德官氣氤氳霧霽檜栢間青松龍樓鳳閣雕

梁畫棟此是蓬萊洞

太平清樂

樂器

笙四

笛四

頭管二

簫四

杖鼓八

小鼓一

板一

方響一

樂章

太清歌

萬國來朝進貢仰賀

聖明主一統華夷普天下八方四海南北東西託

聖德勝堯王保護家國太平天下都歸一將兵器銷

為農器旌旗不動酒旗招仰荷

天地

上清歌

一願四時風調雨順民心喜攝外國將寶貝攝

外國將寶貝見

君王來朝寶殿裏珊瑚瑪瑙玻璃進在丹墀

開天門

會卷七十三

十

託長生日月光天德萬萬歲永固

皇基公卿文武來朝會開玳筵捧金杯

設立大樂

樂器

戲竹二

簫四

笙四

笛二

頭管二

琵琶二

簫二

二十絃二

方響二

鼓一

板一

杖鼓八

陞座	還宮	百官行禮
樂章	萬歲樂	朝天子 <small>見朝儀</small>
迎膳樂	樂器	戲竹二
		笙二
		笛四
		頭管二
		箏二
		鼓一
		板一
		杖鼓十
樂章	水龍吟 <small>同前</small>	
	大祀慶成大宴萬國來朝隊舞 纓鞭得勝隊舞	
	萬壽聖節大宴九夷進寶隊舞 壽星隊舞	
	冬至大宴讚聖喜隊舞 百花聖朝隊舞	
	正旦大宴百戲蓮花盆隊舞 勝鼓來蓮隊舞	
	永樂間定	
殿內侑食樂	樂器	麾一
		簫四
		笙四
		笛四

頃二	虎二
排簫二	琴四
編鐘一	編磬一
祝一	敵一
搏拊一	應鼓一
樂章	
	一奏上萬壽之曲
	龍飛定萬方受
	天命振紀綱彝倫攸敘四海康 普天率土盡來王 臣
	民舞蹈萬呼載揚稱觴奉吾
	皇聖壽天長
	奏平定天下之舞
	引舞二人皆服青羅包巾青紅綠玉色羅銷金
	臂背襖子渾金銅帶紅羅裕褙皂雲頭靴青綠
	羅銷金包臂舞人三十二人服色與引舞樂工
	同
樂章	
	四邊靜
	威伏千邦四夷來賓納表章 顯禎祥承乾象
	皇基永昌萬載山河壯

刮地風

聖主過堯勝禹。洪立五常三綱。八變進貢朝

今上頓首誠惶。朝中宰相。變理陰陽。五穀收成。萬民

歡暢。賀吾

皇齊讚揚。萬國來降

二奏仰天恩之曲

皇天眷

聖明。五辰順四海寧。風調雨順。百穀登。臣民鼓舞樂

太平賢良在位。邦家永禎。吾

皇仰洪恩。夙夜存誠

會典卷七十三

三

奏黃童白叟。鼓腹謳歌。承應

樂器

笛四

大鼓一

小鼓一

鼗子二

拍板二

酒壺一

酒鍾一

杖鼓二

樂章

豆葉黃

雨順風調。五穀收成。倉廩豐盈。大和民生。託賴

著

皇恩四海清。鼓腹謳歌。白叟黃童。共樂咸寧

奏撫安四夷之舞

引舞樂工二人。皆服紅纒帽。紅羅銷金項帕。紅

青綠羅銷金襖子。紅羅袴褲。紅青綠羅銷金包

臂。皂雲頭靴

擷板樂器

笛二

頭管二

簫二

琵琶二

水盞一

鼗子二

拍板一

二十絃二

會典卷七十三

四

高麗舞四人。皆服笠子。青羅銷金胸背襖子。銅

帶。皂靴。琉球舞四人。皆服綿布花手巾。青羅大

袖襖子。銅帶。白碾光絹間道踢袴。皂皮鞋。北番

舞四人。皆服狐帽。青紅紵絲銷金襖子。銅帶。伍

魯速。回回舞四人。皆服青羅帽。比里罕綿布花

手巾。銅帶。皂靴

樂章

小將軍

順

天心

聖德誠化。番邦盡朝。京東夷歸。伏舞於龍廷。貢皇明寶貝擎。

殿前歡

四夷率土歸

王命都來仰

大明萬邦千國皆歸正。現

帝庭朝

仁聖天階班列衆公卿。齊聲歌太平

慶豐年

和氣增鸞鳳鳴。紫霧生祥雲朝霞映。藝金爐香

會典卷七十五

十五

味馨列丹墀

御駕盈絃管。韶韶五音應。龍笛間鳳笙

渤海令

金杯中酒滿盛

御案前列羣英

君德成

皇圖慶萬呼萬歲聲

過門子

聖主興

聖主興顯威靈。變夷靜

至仁至德至聖明萬萬年

帝業成

三奏感地德之曲

皇心感地靈。順天時德厚生。含弘光大品物亨。鍾奇

毓秀產俊英。河清海晏。麟來鳳鳴。陰陽永和平。

相我文明

奏車書會同之舞

舞人三十四人。皆服皂羅頭巾。青綠玉色皂沿

邊。襴茶褐線絳皂皮四縫靴

樂章

會典卷七十五

十六

新水令

錦衣花帽設丹墀。具公服百司同會。麟至舞鳳

來儀。文武班齊朝賀

聖明帝

水僊子

八方四面錦華夷。天下蒼生仰

聖德。風調雨順昇平世。遍乾坤皆讚禮。記

君恩民樂雍熙。萬萬年

皇基堅固。萬萬載江山定體。萬萬歲

洪福天齊

四奏民樂生之曲

世間的萬民荷

天地感

聖恩乾坤定位四海春君臣父子正大倫

皇風浩蕩人心載醇熙熙樂天真永戴

明君

奏表正萬邦之舞

引舞二人皆執紅纓素服青羅包巾紅羅銷金

項帕紅生絹錦領中單紅生絹銷金通袖襖子

青綿絛銅帶織錦臂鞞皂雲頭靴各色羅銷金

包臀紅絹裕褷舞人樂工六十四人皆執干一

小鉞斧一服色與引舞同

樂章

慶太平

姦邪濁亂朝綱構禍難煽動戈折赫恣吾

皇親征壩上指天戈敵皆降

武士歡

白溝戰場旌旗雲合迷日光今嚴氣張三軍踴

躍齊奮揚掃除殘甲如風蕩凱歌傳四方

仁聖不殺降望河南失挽槍

滾繡毬

肆旅拒恃力強一心構殃築滄洲百尺城隍驛

薑毒恣虎狼孰能禦當順

天心有德隆昌倒戈斂甲齊歸降撫將生還達故鄉

自此仁開愈彰

陣陣肅

不數孫吳兵法良

神謀睿算合陰陽八陣堂堂行天上虎畧龍韜孰敢

當俘囚十萬皆踈放感荷

仁恩戴上蒼

得勝回

兩傍四方展鳥翼風雲鴈行出奇兵敵難量士

強馬強過百里眠旗卧鎗勝兵回樂洋洋

小梁州

敵兵戰敗神魂喪擁殺貅直渡長江開市門肆

不移宣

聖恩如天曠綸音頒降普天下仰吾

皇

五奏感皇恩之曲

當今四海寧頌聲作禮樂興

君臣慶會躋太平。衣冠濟濟宴彤庭。文臣武將共荷恩榮。忠心盡微誠。仰答皇明。

奏天命有德之舞

引舞二人。俱執紅纓。素服青幪。紗如意冠。紅生絹錦領中單。紅生絹大袖袍。各色絹絲畫直纓。黑角偏帶。藍絹綵皂雲頭皮靴。白布鞮。舞人樂工六十四人。皆執紅漆羽籥。雉雞尾。服色與引舞樂工同。

樂章

慶宣和

兩順風調萬物熙。一統華夷四野嘉。禾感和氣一榦百穗。一榦百穗。

窄靴兒

梯航萬國來

丹陛。太平年永固洪基。正東西南北來朝會。洽宴宇。布春暉。四裔咸賓。聲教美。自古明王在慎德。不須威武服戎狄。祥瑞集鳳來儀。佳期萬萬歲。聖明君。主華夷。

六奏慶豐年之曲

萬方仰 聖君。大一統。撫萬民。豐年時序。雨露均。穰穰五穀。實財穀。酣歌擊壤。風清俗淳。四夷悉來賓。正統皇仁。

七奏集禎應之曲

皇天眷大明。五星聚北。太平。瑞震出現。甘露零。野蒼成。藟嘉禾生。醴泉湧。地河水清。乾坤萬萬年。四海永寧。

八奏永皇圖之曲

天心眷

聖皇。正天位。撫萬邦。仁風宣布。禮樂張。戎夷稽首朝明堂。

皇圖鞏固。賢臣贊襄。太平日月光。地久天長。

九奏樂太平之曲

皇恩被八紘。三光明四海。清人康。物阜歲。屢登。含哺鼓腹。皆歡聲。民歌。

帝力。唐堯至仁。乾坤永清。共樂太平。

丹陛大樂

樂器

戲竹二

簫十二

笙十二	笛十二	頭管十二	簫八	琵琶八	二十絃八	方響二	鼓一	拍板六	杖鼓十二	陞座	還官	樂章	萬歲樂	與洪武間同	百官行禮	樂章	朝天子	與洪武間同	導膳樂	樂器	戲竹二	笙六	笛六	頭管六	簫四	鼓一	拍板二	杖鼓八	樂章	水龍吟	與洪武間同	迎膳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樂器	笙四	笛四	頭管四	簫二	方響一	大鼓一	拍板一	杖鼓四	樂章	與導膳同	進膳樂	樂器	笙四	笛四	頭管四	簫二	方響一	鼓一	拍板一	杖鼓四	樂章	太清歌	上清歌	開天門	與洪武間同	大祀慶成纓鞭得勝蠻夷隊舞	萬壽聖節九夷進寶隊舞	冬至節讚聖喜隊舞	正旦節百戲蓮盆隊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靖間續定慶成宴樂章

陞座

萬歲樂

五百昌期嘉慶會

聖皇龍飛天位九州四海重華日

大明朝萬萬世

百官行禮

朝天子

滿前瑞煙香遠蓬萊殿風回韶律鼓淵淵列陛

上旌旗絢日至朱躔陽生赤甸氣和融微

會集卷三

三

上玄歷年萬千長慶天宮宴

上護衣上花

水龍吟

寶殿金爐瑞霽浮陳王案列珍羞天花炫彩照耀

翠雲裘鸞歌鳳舞虞庭樂奏

萬歲君王壽

一奏上萬歲之曲

聖主垂衣裳興禮樂遊虞唐蕭韶九成儀鳳凰日月

中天照八荒民安物阜時和歲康上奉

萬年觴胤祚無疆

奏平定天下之舞

四邊靜

天啓嘉祥

聖主中興振紀綱頌洋洋功蕩蕩

國運隆昌萬歲

皇圖壯

鳳鸞吟

維皇

上天佑

聖明景命宣五雲輝三台潤七緯光懸協氣生嘉祥

會集卷三

五

見正萬民用羣賢

垂衮御經筵宵衣勤政殿禮

園丘

大祀精虔明水潔蒼璧圓秉周文承祚薦春

皇家億萬斯年

二奏仰天恩之曲

皇穹啓

聖神欽

乾運祇

郊禋一陽初動霽先春萬福未同仰

至仁。祥開日月。瑞見星辰。禮樂協
神人。宇宙咸新。

迎膳

水龍吟

春滿雕盤。獻玉桃。霞管動。自輪高。素微霽色。遙
映

袞龍袍。千官舞蹈。鈞韶迭奏。曲度昇平調。

進膳

水龍吟

紫禁瓊筵。煖應冬。驟八瓊。乘六龍。玉卮瓊宇。敲

座獻

重瞳。堯天廣運。舜雲飛動。喜聽賡歌頌

進湯

太清歌

長至日。開黃道。喜乾坤佳氣。陽長陰消。奏鈞韶
音調。鳳軫律協。鸞簫仰

龍顏。天日表。如舜如堯。金爐煙煖。御香飄。玉墀晴霽

祥光遠。宮梅苑柳。迎春好。燕樂蓬萊島

上清歌

雲捧

宸居。五星光映。三台麗。仰日月層霄。仰日月層霄
霽。

中興重見。唐虞際。太和元氣。自陽回。兆姓歡愉

開天門

九重霄。日轉

皇州曉。燕

天家。共歌魚藻。龍鱗雉尾高。祝

聖壽慶清朝

奏黃童白叟。鼓腹謳歌承應

御樂歌

雅奏樂昇平。瞻

絳闕集

瑤京。黃童白叟。喜氣盈。謳歌鼓舞四海寧。金枝結

秀呈樹含英。聽康衢擊壤聲。

帝力難名

三奏感吳德之曲

帝德運光明。一陽動。萬物生。升中

大報蒼壁陳。禮崇樂暢。韻太清。星懸紫極。日麗璇庭。

乾坤瑞氣盈。海宇安寧

奏撫安四夷之舞

賀聖朝

華夷一統萬國未同。獻方物修庭貢遠慕

皇風自南自北自西自東望

天官佳氣鬱重重。四靈畢至麟鳳龜龍

殿前歡

瑞雲晴靄浮官殿。一脉陽和轉。禮成交泰開周

宴。鳳笙調。

龍幄展。

天心感格人歡忭。四海謳歌徧

慶豐年

皇天錫豐年。勤禹稼。力舜田。喜慰三農願。嘉禾秀瑞

麥鮮。賦九州。貢八埏。

神倉御廩咸克滿。養民以養賢

新水令

聖德精禋格

聽與人頌

昊穹大一統。四夷未貢。玉帛捧文軌同。世際昌隆共

聽與人頌

太平令

誕明禋

皇仁光昭雲漢。一氣沸韶韻。錦瑟和聲。珠琴清韻。瞻

天監

元后光四表。惠澤周流。來四裔趨前擁後。獻萬寶充

庭滿園。稽首頓首

天高地厚。祝

聖人多男福壽

四奏民樂生之曲

大報禮初成。象

乾德遠

皇誠神州赤縣永清寧。靈雨和風樂太平。陰陽交暢

品物咸亨。元化自流行。允殖羣生

五色祥雲捧

迎膳

水龍吟

玉皇開闔闔坐明光。鈞天樂奏冬日

御建張。文恬武熙。太平氣象。人在唐虞上

進膳

水龍吟

玉律陽回景運新。燕鷦京鵲

皇仁光昭雲漢。一氣沸韶韻。錦瑟和聲。珠琴清韻。瞻

仰

天顏近

進湯

太清歌

萬方民樂時雍。鼓舞荷

天工。雷行風動。喜今逢。南蠻北貊。東夷西戎。未朝貢

大明宮。星羅斗拱。

九重天上六飛龍。五色雲間雙彩鳳。普天率土效

華封。允協河清頌

奏車書會同之舞

新水令

會典卷七十三

三九

五雲深護

九重城感

洪恩。

一人有慶。陽初長。禮方行。

帝德文明。表率邦家正

水僊子

萬方安堵。樂康寧。九域同仁荷

聖明。千年撫運承

天命。露垂甘。河獻清。見雙岐。秀麥連莖。喜靈雪隨冬

應。觀祥雲拂曙生。神與化。並運同行

五奏感皇恩之曲

雙闕五星光。霓旌樹紫蓋張。璇臺玉曆轉新陽。鈞

天廣樂諧宮商。

恩深露湛。喜溢霞觴。日月煥

龍章。地久天長

奏表正萬邦之舞

慶太平

維

天春我

聖明禮

會典卷七十三

三

園丘

至德精誠。

乾元永清。洪膺

景命。休徵應泰階平

千秋歲

聖主乘龍御萬邦。慶雲翔化日重光。羣臣拜舞稱

壽觴。載歌天保章

滾繡毬

五雲車度

九重利見飛龍耀

袞章火藻華蟲擊虎敵者克鐘鼗鼓逢逢八珍列九

鼎豐隆

堯眉揚彩舜重瞳萬國咸熙四海雍齊歌頌

聖德神功

殿前歡

萬年禮樂

中興日大化觀重熙河清海晏臻祥瑞五行順七
政齊超三邁五貞元會既醉頌克驚

天下樂

萬靈朝拱接清都享

會典卷七十三

三

南郊欽

天法

祖願

聖人承乾納祐中和位育龜獻範鳥陳圖

醉太平

禮樂萬年規謳歌四海熙衣冠蹈舞

九龍墀

麗正仰南離紫雲高捧

唐虞帝垂衣天下文明治鑄鳥岐鳳呈嘉瑞真箇是

人在成周世

六奏慶豐年之曲

聖人懋承乾綏萬邦屢豐年

神倉御廩登天田明棗鬱壘祀孔虔與情成豫協

氣用宣萬古

帝圖傳壁合珠聯

七奏集禎應之曲

天保泰階平寶露降漳河清嘉禾秀麥集休禎

遐陬絕域喜氣盈

一人有慶百度惟貞萬國頌咸寧

麗正重明

會典卷七十三

三

八奏永皇圖之曲

鎬燕集天京頌魚藻歌鹿鳴邊陲安堵萬國寧

重譯來庭四海清咸池日曙昧谷雲征

帝座仰

前星豫大豐亨

九奏樂太平之曲

皇極永登祥乾符啓泰運昌玉管回春動一陽金鑿

錫燕歌九章虞庭獸舞岐山鳳翔日麗

袞龍裳

主聖臣良

迎膳

水龍吟

香霧氤氳。紫閣重。仰

天德。瞻

帝容。星輝海潤。甘雨閒和風。樂比。為魚瑞呈麟鳳。永

獻卷阿頌

進膳

水龍吟

萬戶千門。啓建章。台階峻。

帝座張。三垣九道。北斗玉衡光。元氣調和。雅韻鏗鏘。

會卷七

三

昭代慶明良

太清歌

萬方國。盡來庭。稽首歌。

帝仁。仰荷生成。振乾綱。陰陽順序。民物樂生。逢

明聖。萬年春永膺

休命。華夷蠻獠咸歸正。蒼生至老不知兵。鼓腹含哺

囿太平。九有享清寧

奏天命有德之舞

萬歲樂

太平

天子興隆日。履初長陽。回元吉。醴泉芝草。休徵集。曾

聞道五星聚室

賀聖朝

一人元良。百度維新。握赤符。疑玄應。享太清。大禮方

行。祀事孔明。感

天心。億載恒承慶。

明王慎德。四夷咸賓

奏纓鞭得勝。蠻夷隊舞承應

醉太平

星華紫殿高。雲氣彤樓遠。九夷重譯梯航到。

會卷七

四

皇圖光八表。王宇無塵。明月皎。銀河自轉。扶桑曉。平

平蕩蕩。歸王道。百獸舞。鳳鳴。簫韶

看花會

普天下都賴吾

皇至聖。看玉關頻款。天山已定。四夷效順。歸

王命。天保歌。羣黎百姓

天下樂

九重樂奏萬花開。望

龍樓雲蒸霧靄。仰

天工雍熙

帝載臣民歡戴溥仁恩遍九垓

清江引

黃鍾既奏陽和長德盛

天心貺人文日月明

國勢山河壯衛室民謠頻擊壤

奏致語

萬民安樂

天下太平

萬呼萬歲

再動樂聲

清江引

鈞天畢奏日方中既醉歡聲動雲章傍

會纂七十三

三五

袞龍颺勢翔威鳳萬方安樂興嘉頌

千秋歲

上下交歡燕禮成一陽奮萬彙咸亨風雲會合開

明運紫極轉璇衡

宴畢百官行禮

朝天子

文班武班歡動承明殿禮成樂備頌聲喧真尺

尺仰

天顏日照龍筵風回雉扇翠蕤旋奉僊鑿雲間斗間

五色金章燦

還宮

萬歲樂

天回北極雲成瑞望層霄重華日麗九垓八極

樂雍熙祝

聖壽萬萬歲

宴樂

永樂間定

侑食樂

樂器

簫二

笙二

會纂七十三

三五

纂二

樂章

一奏本太初之曲

朝天子

混兮沌兮水土成元氣不分南北與東西未辨

天和地萬象包涵其中秘密難窮造化機是陰

陽本體乃為之太極兩儀因而立

二奏仰大明之曲

歸朝歌

太極分混然方始見儀形清浮濁偃乾坤定日

月齊興照青霄萬象明陽須動陰須靜陰與陽
皆相應流行二氣萬物俱生

奏百戲承應

三奏民初生之曲

沽美酒

乾坤清宇宙寧六合淨四維正萬象原來一氣
生定三才五行民與物共成羣

太平令

為一類不分人品竟生食豈曉庖烹避寒暑巢
居穴處披樹葉相尋赴如何是愛親世情治生

會典卷五

三七

雖混然各安其性

奏百戲承應

四奏品物亨之曲

醉太平

黎民生世間萬物長塵寰陰陽交運轉循環久
遠時庶繁相傳氣候應無間品物交錯憑誰鑒
望

聖人出世整江山主萬民得安

奏百戲承應

五奏御六龍之曲

清江引

人心久仰生

聖君

天使人生聖

聖人受

天機體

天居中正

御六龍

聖明登九重

碧玉簫

會典卷五

三八

君坐神京海嶽共從新民仰
君恩

聖治有人倫人品分萬物增

聖承乾百福臻垂法明尊

大命與後朝皆從正

奏百戲承應

六奏泰階平之曲

十二月

聖乃有言天

天是無言聖

聖人臨正萬物亨通恩威盛

社稷安仁德感江山定選用英賢興

王政分善惡賞罰均平三公九卿左右朕肱庶事康

寧

奏百戲承應

七奏君德成之曲

十二月

皇基以興

聖帝修身奉

天體道

會典卷之三

元

聖德愈明敬

天地勤勞萬民立法度上下咸寧

堯民歌

風俗禮樂厚彝倫愛興學校進儒經賢臣良將

保

朝廷四野人民頌歡聲用的是賢英賢英定太平

寰海皆歸正

奏百戲承應

八奏聖道行之曲

金殿萬年歡

三綱既定九疇復興

聖道如天嘉禾齊秀寒暑和平

聖威無邊

皇基穩勝磐石慶雲生景星長現三光輝耀百穀收

成萬姓安寧

得勝令

聖德感

皇乾甘露降山川萬邦來朝貢奇珍擺布全玉階下

鳴鞭仰

聖主陞金殿丹墀列英賢讚吾

會典卷之三

早

皇豐稔年

奏百戲承應

九奏樂清寧之曲

普天樂

萬邦寧

皇圖正

父君

母后天下咸欽

君治外永聖明

后治內長安靜

御聖從乾皆從正德相傳
聖子神孫

天威浩蕩江山永固洪福無窮

沽美酒

和氣生滿

王京祥煙起映

皇宮

明聖開基整萬民風雲會

帝庭奏簫韶九韻成

太平令

會卷七三

罕

紫霧隱金鑾彩鳳祥光罩良將賢臣王業列珍

羞美醞寶鼎藝龍涎香噴

至尊永寧

儲嗣守成賀萬萬歲

一人有慶

奏魚躍于淵承應

設立大樂

樂器

笙二

笛二

頭管二

簫二

鼓一 板一

杖鼓八

陞殿 還宮 百官行禮

樂章

萬歲樂 朝天子 與前同

進膳

水龍吟 與前同

奉天門宴百官止用本太初仰大明民初生三奏

樂章進酒進膳樂同惟百官行叩頭禮用朝天

子樂章宴畢導

會卷七三

罕

駕還宮用御鑿歌

嘉靖間

仁壽宮落成宴樂章

侑食

一奏本太初之曲

朝天子

帝誠

帝明寶位基昌命僊苑開筵歌鹿鳴學殿

天章映我有嘉賓鼓瑟吹笙示周行昭德音日升月

恒萬載

皇國正

二奏仰大明之曲

殿前歡

天保定

聖人多壽多男慶修和禮樂協中興

麗正重明如山阜如岡陵如川方至莫不增協氣

生禎祥應百神受命萬國來庭

三奏民初生之曲

沽美酒

黃河清寶露凝瑞麥呈靈鵲鳴諸福來同仰

會奏卷十三

四

聖明喜萬寶告成占景緯泰階平

太平令

念農桑衣食之本仰

君德獨厚民生事耕鑿羣黎百姓歌鹿鳴神人胥慶

明主燕嘉賓承筐鼓瑟笙繼自今福增天定

四奏品物亨之曲

醉太平

瑤宮怡

聖顏闕苑隔人寰吹笙鼓瑟

寶旨酒

天開宴鹿鳴歌舞黃金殿賴吾

皇錫福萬民安醉歌天保歡

五奏御六龍之曲

清江引

聖工有道樂昇平燕會延休慶務本軫民生弘化凝

天命忻落成萬載開

鴻運

碧玉簫

帝重農桑

法駕起明光鱗游鳳翔宴陳天保章開玳筵薦瑤

會奏卷十三

四

觴既醉頌洋洋

聖德巍

皇恩蕩世際唐虞止

進膳

水龍吟

寶瑟瑤笙鼓吹喧

聖天子御華筵南山萬壽瑞日正中天百穀豐年八

方珍膳人樂昇平宴

太清歌

瑞麥嘉瓜臻瑞仰荷

堯舜主愛育羣黎感

天意五風十雨秋報春祈徧爾德勸農桑日用衣食

嘉賓和樂開筵地紅雲捧雕盤珍味山呼萬歲

福無疆日升川至

上清歌

仰賴吾

皇參

天兩地凝和氣四三王六五帝四三王六五帝

國家興賢才為上瑞養萬民九域熙百祿咸宜

開天門

會典卷七十三

四十五

寶殿輝龍虎風雲會瞻

丹陛觀

紫微周詩歌既醉螽斯麟趾開祥瑞仰

飛龍在天位

幽風亭宴講官樂章

脩食

一奏本太初之曲

朝天子

九重詔傳殿閣開秋宴授衣時節肅霜天禾稼登

場徧鼓瑟吹笙昇平重見工歌七月篇春酒當

筵獻願吾

皇萬年歲歲臨

西苑

二奏仰大明之曲

殿前歡

鳳苑

御筵開黃花映玉階鹿鳴天保歌三代古詞新裁奉

君王萬壽杯日月明乾坤大看年年秋報賽太平有

象

元首明哉

會典卷七十三

四十六

三奏民初生之曲

沽美酒

熙春陽化日長執懿筐采柔桑拾繭繰絲有萬

箱染紅黃孔陽為公子製衣裳

太平令

勤樹藝歲年豐穰九十月禾黍登場為春酒甕

浮新釀村田樂齊歌齊唱饗公堂殺羊舉觴繼

進著兕觥祝

聖壽萬靈扶相

四奏品物亨之曲

醉太平

納嘉禾滿場釀

御酒盈缸公桑蠶績製玄黃服

龍衣袞裳螽斯蟋蟀諧清唱水光山色明僊仗

幽風亭殿進霞觴祝

聖壽無疆

五奏御六龍之曲

清江引

九月風光何處有

鳳苑在

會典卷七十三

四十七

龍池右農夫稼已登公子衣方授

萬歲君王頻進酒

碧玉簫

凡我生民農桑最苦辛終歲經營氣候變冬春

田畷欣婦子勤詠幽詩仰化鈞場圃新風雨順

宴

御墀

龍顏近

進膳

水龍吟

養老休農啟

御筵瀉春酒介耆年封羊剪韭社鼓正闐闐香粳米

顯升堂拜獻此樂真堪羨

太清歌

九月天開

西苑

宸居無逸殿

講幄張筵集儒流雲蒸星炫壁緯珠躔睹

御製煥

天章昭回雲漢堯天舜日民安晏

會典卷七十三

四十八

御廩神倉百穀登金輝玉燦休徵見大有豐年

上清歌

鳳苑宸居公桑

帝藉今方舉躬耕蠶勸士女躬耕蠶勸士女獻羊羔

升堂奏樂舞葵菽棗壺上珍廚

萬壽山呼

開天門

幽風亭共仰吾

皇聖百穀登萬國咸寧民康物阜禎祥應仰

乾運俯坤靈

山靜民通和樂太平讚

東宮仁孝賢明秉鈞衡端正順乾坤泰亨坐中筆

萬世昌寧

奏百戲承應

三奏桂枝香之曲

瞻宮曲

曉光融燕享

春宮日朗風和喜氣蔥蔥鎮領台樞規宏綱憲禮

節至公事

聖上柔濟婉容開安寧勤孝虔恭果斷寬洪剛健文

明

聖德合同

奏百戲承應

四奏初春曉之曲

小梁州

端拱

嚴宸事

紫微秉運璇璣四時百物總相宜仰賴

明君德大業勝磐石

皇儲仁孝明忠義美遐方順化朝儀孝能歡慈愛

心敬篤上尊卑意禮上和下睦民鼓舞樂雍熙

奏百戲承應

五奏乾坤泰之曲

滿庭芳

春和玳筵安邦興國欽

聖尊賢文英武烈於民便禮樂成全享大業中庸不

偏順天常節儉為先達文獻嚴儀訓典孝敬億

千年

奏百戲承應

六奏昌運頌之曲

喜秋風

文武安軍民樂宴

文華會班僚五雲齊動鈞天樂賀

春宮讚

皇朝

奏百戲承應

七奏泰道開之曲

沾美酒

布春風滿畫樓對嘉景鳳凰洲高捧金坡碧玉

旣設威儀左右分品從列公侯

一五〇分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反文內

太平令

效

聖上誠心勤厚。主宗器嚴備春秋。諧律呂僊音齊奏。

欽王政。

皇天保佑。拜舞頓首。讚祝進酒。千千歲康寧福壽。

迎膳樂

樂器

戲竹二

笙四

笛四

頭管四

簫二

琵琶二

鼓三

拍板二

杖鼓四

樂章

樂章

水龍吟

方響笙簫鼓樂喧排。寶器開玳筵。鸞儀旌節錦

繡景相連。管縷趨進。皆未朝見。春滿

文華殿

陸殿

還宮

樂章

千秋歲 與前同

大明會典卷七十三

五三

大明會典卷七十三

五四

大明會典卷之七十四

禮部三十二

得制儀

國初大祀

天地前三日誓戒百官及遣官攝祭皆

御殿傳制具儀如左

誓戒儀

洪武二十六年定

凡大祀前三日陳設如常儀文武官各具朝服

詣丹墀拜位鐘聲止儀禮司跪奏請陞殿樂作

皇帝御華蓋殿具皮弁服出陞座樂止鳴鞭訖贊四

拜傳制官詣

御前跪傳

制由東門出至傳制位稱有

制贊跪宣

制云洪武某年正月某日大祀

天地於南郊爾文武百官自某日為始致齋三日當

敬慎之傳訖贊俯伏興樂作又四拜平身樂止

奏禮畢

嘉靖九年續定

制曰某年十一月某日祇行大祀

皇天禮於園丘爾文武百官自今日為始致齋三日

其宜精白乃心益加敬慎之哉

遣祭儀

洪武二十六年定

凡遣官祭祀前一日陳設如常儀次日各官具

朝服於丹墀北向立

皇帝御華蓋殿具皮弁服鐘聲止執事官行一拜叩

頭禮訖儀禮司跪奏請陞殿樂作陞殿樂止捲

簾鳴鞭訖唱排班班齊百官一拜叩頭畢分東

西立引禮引獻官詣拜位贊四拜平身傳制官

詣

御前跪奏傳

制俯伏興由東門靠東出至

丹陛東西向立稱有

制唱跪宣

制

祭孔子則曰某年某月某日祭先師孔子大成命鄉

行禮贊俯伏興樂作四拜樂止禮畢

凡傳

制遣官代祀

歷代帝王并旗纛孔子等廟前一日沐浴更衣處

於齋宮。次日還宮。

嘉靖間更定祭孔子

制云某年某月某日祭

至聖先師孔子命卿行禮。每三年遣道士齋祝文

香帛詣所在陵寢致祭。

制云某年某月某日祭

先聖歷代帝王遣爾等齋捧祝文香帛詣陵寢致

祭。命所在有司行禮。

傳制樂與朝賀同

樂章

典祀之曲

典祀之曲

氤氳滿庭香。八音絲竹弄笙簧。金石音韻彰。匏

土草木度鏗鏘。高捧降明香。吾

皇誠念詣神方。神不佞禍淫福善理之常。

進春儀

凡進春先期數日奏聞。欽天監遣官至順天府

候氣屆期奏進。舊儀與見行微有不同。備列於

左

洪武二十六年定

是日早文武百官各具朝服於丹墀北向立。應

天府官置春案於丹墀中道之東。引禮引府縣

官就拜位。贊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典儀唱

進春。引府縣官舉春案。樂作。由東階陞。跪置於

丹墀中道。俯伏。興。平身。樂作。又四拜。禮畢。鳴贊

唱排班。引禮引文武官北向立。贊班齊。致詞。官

詣中道之東。跪奏云。新春吉辰。禮當慶賀。贊鞠

躬。樂作。贊五拜三叩頭訖。樂止。儀禮司奏禮畢

萬曆八年定

先一日。鴻臚寺執事官設春案一張於

皇極殿外東

王門簷下。是日文武百官各具朝服侍班。執事官

先詣

中極殿行禮如常儀。鴻臚寺堂上官跪奏請陞殿

導駕官前導。教坊司樂作。

上御皇極殿。陞座。樂止。錦衣衛傳鳴鞭。引人序班。引

順天府等官先就拜位。鳴贊贊鞠躬。樂作。四拜

興。平身。樂止。內贊立於東

王門外。贊進春。引人序班。引順天府府尹至東

王門外。鴻臚寺堂上官招呼起案。樂作。禮案序班

舉春案至正門外簷下置定。樂止。引入序班。引

禮案序班

府尹至案前立。內贊隨至簷下立。贊跪。鴻臚寺堂上官傳跪。外贊亦贊跪。內贊贊進春。府尹奏

皇太后陛下春。

中宮殿下春。

某王殿下春俱在。

午門外伺候。請

命司禮監官捧進。請

旨承。

旨畢。內贊贊俯伏。鴻臚寺堂上官傳俯伏。外贊亦贊

俯伏。樂作。興。平身。樂止。引人序班將府尹引下。

鴻臚寺堂上官招呼起案。擡案序班。奉春案至

原處置定。府尹仍入原班立。外贊贊鞠躬。樂作。

四拜。興。平身。樂止。順天府等官退下。侍立。對贊

贊排班。班齊。文武百官入班立定。鳴贊贊跪。鴻

臚寺堂上官一員於

丹陛中道跪致詞云。新春吉辰。禮當慶賀。致畢。起

身。躬由東邊門入殿內侍立。鳴贊贊俯伏。樂

作。興。五拜叩頭。興。平身。樂止。鴻臚寺堂上官殿

內跪奏禮畢。傳贊禮畢。鳴鞭。

駕興。百官退

進春樂。與朝賀同。

有司鞭春儀

永樂中定。每歲有司預期望造春牛。并芒神。立

春前一日。各官常服。與迎至府州縣門外。土牛

南向。芒神在東。西向。至日清晨。陳設香燭酒果。

各官具朝服。贊排班。班齊。贊鞠躬。四拜。興。平身。

班首詣前跪。衆官皆跪。贊奠酒。三奠酒訖。贊俯

伏。興。復位。又四拜畢。各官執采杖排立於土牛

兩傍。贊長官擊鼓三聲。搥鼓。贊鞭春。各官環擊

土牛者三。贊禮畢

頒誥勅

近制。文武官

誥勅。於常朝日。

皇極門頒給。領誥勅官具朝服。行五拜三叩頭禮。

與洪武間所定不同。今仍載舊儀備考。

洪武二十六年定

陳設如常儀。至日

皇帝陞殿。鳴鞭。百官一拜叩頭畢。引禮引受誥官詣

拜位。執事官舉

誥案於丹墀中道。或吏部。或兵部。官奏訖。贊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執事官舉誥案。置於丹墀中道。贊跪俯伏。興。樂作。又四拜。樂止。禮畢。

頌誥樂 與朝賀同

官員受誥封贈并焚黃儀

洪武中定

凡受

誥前一日。本家設

誥案於正廳中。設香案於

誥案之南。其日。絲亭鼓樂送 如無絲亭。用鑼。人排前行 受誥

官前行。

誥將至。受封者即出大門外迎接。命婦服冠服迎

於門內。候

誥與 即婦 入門。隨至廳前。各就拜位。執事者於與

內捧

誥置於案。贊禮者贊鞠躬。五拜。三叩頭。 如命婦。則不必叩頭

捧

誥入。受封贈并受誥。官具香燭等物。詣家廟或祠

堂。告知。四拜訖。受誥官并命婦於父母前行。四

拜禮。○八年。令官員祖父母父母受封迎誥。至家。祖父母父母。則與子孫。各具服拜受。男子受於正廳。婦人受於中堂。如不存者。子孫拜受。擇日焚黃。

凡焚黃前一日受

誥於本家祠堂中。設案卓一於中間。設香燭卓一於案前。置祝文於案。至日清晨。孝子捧封贈

誥命置祠堂中案上。著能寫人以黃紙一副。依

誥命一般。騰抄置於案卓。執事者陳設祭物於案

前。孝子等各就拜位。從祭子女列於後。贊禮者

贊鞠躬。拜。與拜。與平身。至香案前。贊跪。上香。祭

酒。亞祭酒。三祭酒。讀祝。執事者取祝文跪於右

讀訖。贊宣

誥。宣誥者立於東。宣訖。贊俯伏。與平身。贊焚黃。讀

祝者取祝文。宣誥者取黃俱至焚所。焚燒。孝子

酌酒。禮畢

祝文式

維洪武某年歲次某甲子。某月某朔某日。孝子

致祭。顯 某考。散官之靈。若靈在。為之靈。若已

三。追念音容不勝感慕。茲者欽蒙

聖恩追封顯其考散官其妣夫人謹於今日行焚黃禮。特備牲

醴告祭尚享

開讀儀

朝廷頒命四方有

詔書有赦書有

勅符丹符有

制諭手詔

詔赦先於闕廷宣讀然後頒行

勅符等項則使者齋付所授官員秘不敢發開讀

迎接儀各不同具列於後

會典卷一百一

九

洪武二十六年定

前期一日尚寶司設

御座於奉天殿設寶案於殿東錦衣衛設雲蓋於

奉天門教坊司陳中和韶樂於殿內禮部設宣讀

案於

承天門上西南向其日清晨陳設如常儀教坊司

設大樂於

午門外

承天門外東西相向儀禮司設百官拜位於

承天門外橋南校尉四人擎雲蓋於殿內前鼓

初嚴文武百官各具朝服鼓次嚴引禮引公侯

侍班於

午門外東西相向鐘聲止儀禮司跪奏請陛殿

皇帝服皮弁服導駕管前導中和樂作陛座樂止鳴

鞭捲簾禮部官捧

詔書詣寶案前用寶訖捧置雲蓋中校尉擎執雲

蓋由殿東門出大樂作自東陞降由

奉天門至金水橋南

午門外樂作公侯前導迎至

承天門上鳴贊唱排班引禮引文武官就拜位唱

會典卷一百一

十

班齊鞠躬樂作贊四拜樂止宣讀展讀官陞案

稱有

制贊衆官皆跪禮部官捧

詔書授宣讀官宣讀官受

詔書唱宣讀宣讀官宣訖禮部官捧

詔置雲蓋中贊禮唱俯伏興樂作四拜樂止唱指

芻鞠躬三舞蹈唱山呼百官拱手加額曰萬歲

唱山呼百官拱手加額曰萬歲唱再山呼百官

拱手加額曰萬萬歲凡呼萬歲樂工軍校擊鼓

齊聲應之唱出芻俯伏興樂作四拜興平身樂

止。序班即報儀禮司。跪奏禮畢。禮部官捧
詔書分授使者畢。

駕興。中和樂作。鳴鞭。樂止。百官以次退。

嘉靖六年續定

前期一日。鴻臚寺官設

詔案錦衣衛設雲蓋雲盤於

奉天殿內東。別設雲盤於

承天門上。設綵輿於

午門外。鴻臚寺官設宣讀案於

承天門上。西南向。教坊司設中和樂及設大樂如

會典卷十四

十一

常儀。鴻臚寺官列百官班次於

承天門外橋南。是日。錦衣衛設鹵簿。駕。百官各具

朝服入丹墀內侍立。

上具冕服。御華蓋殿。鴻臚寺官引執事官進至

華蓋殿。就次。行五拜三叩頭禮。贊各供事。鴻臚寺

官奏請陞殿。樂作。導駕官導

上陞座。翰林院官先捧

詔書於

華蓋殿。從至

御座前。東。西向。樂止。鳴鞭。報時。雞。習。定。時。鼓。訖。唱

排班。文武百官入班。鴻臚寺官贊四拜。樂作。興。
樂止。百官出至

承天門外伺候。鴻臚寺官舉

詔案於殿中。贊頒

詔。翰林院官捧

詔書授禮部官。禮部官捧

詔書置於雲盤案上。校尉擎雲蓋。俱從殿左門出

隆慶六年儀注。詔從殿左門出。至
皇極門。鴻臚寺即奉禮畢。駕興。

午門外。禮部官捧

詔置綵輿內。樂作。公侯伯三品以上官前導。迎至

會典卷十四

十一

承天門上。樂止。鳴贊。唱排班。引禮。引文武百官就

拜位。樂作。贊四拜。樂止。唱宣讀。展詔。官陞案。稱

有

制。贊眾官皆跪。禮部官捧

詔書授宣讀官。宣讀訖。禮部官捧

詔書置雲盤中。贊俯伏。興。樂作。四拜。樂止。搢笏。鞠

躬。三舞蹈。唱山呼。萬歲者三。唱出笏。俯伏。興。樂

作。四拜。興。平身。樂止。序班報。鴻臚寺官。跪奏禮

畢。

駕興。百官以次出。禮部官捧

詔書授錦衣衛官置雲匣中。以綵索繫於龍竿。頒降。禮部官捧

詔書置於龍亭內。鼓樂迎至禮部。授使者頒行天下

下

開讀樂 與朝賀同

迎接詔赦儀

洪武中定

凡

朝廷遣使各處開讀

詔赦。如至開讀所。本處官員具龍亭綵輿儀仗鼓

樂。出郭迎接。朝使下馬取

詔書置龍亭中。南向。朝使立於龍亭之東。本處官

具朝服北面。行五拜禮。眾官及鼓樂前導引。朝

使上馬。在龍亭後行。至公廡門外。眾官先入。文

武官分東西序立。候龍亭至公庭中。朝使立於

龍亭之東。西向。如有出使官員。贊者先唱曰。出

使官行禮。禮生引出使官於公庭露臺上。行五

拜禮畢。於露臺之上。東向立。贊眾官排班。有武

官處文東武西排班。如無武官處文官依次左

右排班。班齊。樂作。贊四拜禮。朝使捧

詔授展讀官。展讀官跪受。詣開讀案。宣讀。出使官

於露臺北向跪。眾官皆跪。宣讀訖。開讀官捧

詔授朝使。朝使捧

詔置龍亭中。眾官俯伏。興。四拜。三舞蹈。跪。山呼者

問

聖躬萬福。朝使鞠躬答曰

聖躬萬福。眾官乃退。易服。而見朝使。行兩拜禮。朝使

答禮。禮畢。本處官復具鼓樂送

詔於官亭

凡遇有

詔書。禮部差人齎往各處開讀。所差人員必預先

教其捧

詔進退禮儀

凡使者欽齋

詔書至各處開讀。預期一日。報知本處官司。照依

已降儀式。迎接行禮

凡使者欽齋

詔書至總兵官處。近營十里。先令人報知。總兵官

設香案於營內。南向。列金鼓旗仗。率領諸將出

營迎接見使者下馬立於道傍俟

詔書過總兵官并眾官上馬後從至營門外各下

馬使者前行總兵官并眾官後從至營內使者

捧

詔書以授宣讀官眾官皆跪宣讀畢以授使者復

置於案眾官皆俯伏興平身行四拜禮禮畢使

者東立西向總兵官西立東向行兩拜相見禮

畢使者居東總兵居西相向敘坐

凡遇

詔赦經過道路官員軍民人等即於道傍俯伏候

會典卷十四

十五

詔赦過畢方起

凡出使在外如遇

詔赦到各處出迎郊外與本處官一同隨班行五

拜三叩頭禮有職者隨品序列無職差使人便

服隨具服班之後不許撓越行禮畢同本處官

導龍亭至衙門中隨大璫依上項班次行禮

迎接詔赦官班儀仗行次圖

橫瓜鉞斧瓜槌劔令旗鼓樂武官者儒甲士鼓角金鼓旗

天丁 天丁 天丁 天丁

龍亭 香案

天丁 天丁 天丁 天丁

橫瓜鉞斧瓜槌劔令旗鼓樂武官者儒甲士鼓角金鼓旗

會典卷十四

十六

開讀詔赦文武官拜位圖式

橫瓜鉞斧瓜槌劔令旗鼓樂武官者儒甲士鼓角金鼓旗

龍亭

龍亭

橫瓜鉞斧瓜槌劔令旗鼓樂武官者儒甲士鼓角金鼓旗

儒甲士鼓角金鼓旗

迎接勅符制諭儀

洪武間定

凡使者欽齋

勅符丹符到處多係機密重事。不許先期報知。亦不許本處官司迎接。使者與眾官直至本衙門關看。置

勅符於案。使者立於案東。眾官四拜。使者取符宣讀訖。復置於案。眾官再行四拜禮畢。本處官遂與使者行禮。若與一二人止於本家接符。從便安放。使者以符授本官。本官叩頭開看畢。乃與

使者行禮

凡使者欽齋

制諭勅符手詔至總兵官處。干係機密軍務。經過去處。不許報知。本處官司亦不許迎接。徑至總兵官營外。先密遣人報知。總兵官設香案於兵幕南向。總兵官親出營迎接。使者下馬。捧

制諭勅符前行。總兵官後從。至兵幕。使者取

制諭勅符置於案。使者立於案東西向。總兵官行五拜禮。禮畢。悉令屏去左右。使者取

制諭勅符親授總兵官。開看畢。即收卷。復置於案。

使者東立。西向。總兵官西立。東向。行兩拜相見

禮畢。使者居東。總兵官居西。相向敘坐

凡總兵官奉

命征討。遇使者齋到

制諭勅符手詔。依儀行禮。即便依

旨奉行。如有應合復奏事。理隨時具奏。請

旨。不許遲延。方

命。違則如律

進書儀惟

實錄最重。

上具袞冕。百官朝服。進表稱賀。其餘纂修書成。則以

表進。重錄書及

玉牒。止捧進儀。各列於後

進實錄儀

永樂元年定

前一日。設香案於

奉天殿。丹陛之中。表案於

丹陛之東。錦水衛設鹵簿。駕。教坊司設中和韶樂

及大樂。如常儀。設寶與於

奉天門是日早史官捧

實錄置其中。

上御華蓋殿。具衮冕。鴻臚寺官奏執事官行禮。贊五

拜。奏請陞殿。導駕官前導。樂作。

上御奉天殿。樂止。文武官各具朝服。詣丹墀分左右

侍班。鴻臚寺官導引實錄至

丹陛上。史官舉

實錄置於案。史官入班。鴻臚寺官奏進

實錄。序班舉

實錄案。以次由殿中門入。班首由左門入。

會典卷四

十九

上與序班以

實錄案置於殿中。班首跪於案前。贊史官皆跪。序班

并內侍官舉

實錄案入

謹身殿置於中。

上復座。贊俯伏。班首俯伏。興復位。贊四拜。贊進表。序

班舉表案。由左門入。置於殿中。贊宣表。贊眾官

皆跪。宣訖。贊俯伏。興。贊四拜。興。進實錄。官退於

東班侍立。文武百官入班。鴻臚寺官奏某官臣

某同文武百官恭遇

太祖聖神文武欽明啓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

帝

孝慈昭憲至仁文德承天順聖高皇后實錄纂成羣

臣懼忤禮當慶賀。宣訖。各官四拜。興。贊有

制。史官仍入班。贊跪。宣

制云

太祖聖神文武欽明啓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

帝

孝慈昭憲至仁文德承天順聖高皇后。功德光華。纂

述詳實。朕心懼慶。與卿等同之。宣訖。俯伏。興。三

會典卷七

二十

舞蹈。山呼。又四拜。禮畢

萬曆五年續定

前一日設表案於

皇極殿丹陛之東。設

實錄案於丹墀中。教坊司設中和韶樂及大樂。如常

儀。設實錄香亭。表亭於史館前。是日早。錦衣衛

設鹵簿。駕

上御中極殿。具衮冕服。文武百官具朝服侍班。監修

總裁纂修等官具朝服至館前。監修官捧表置

表亭中。纂修官捧

實錄置寶輿中。鴻臚寺官導迎。

實錄寶輿香亭。用鼓樂繖蓋。由

會極門下。增至橋南。由中道行。表亭監修總裁等

官後隨。由二橋行至

皇極門。

實錄寶輿香亭。由中門入。表亭監修總裁等官。由左

門入。至丹墀。案前監修官捧表。由東

王階。陞置於表案。由東北邊下。纂修官捧

實錄置於案。樂作。寶輿香亭鼓樂繖蓋俱退。監修總

裁等官侍立於石墀東。內殿鴻臚寺官奏執事

會典卷七十四

三十一

官行禮。贊五拜三叩頭訖。奏請陞殿。導駕官前

導。樂作。

上御皇極殿。樂止。鳴鞭。監修總裁等官入班。班列石

墀上。鴻臚寺官奏進

實錄。樂作。序班舉

實錄案。以次由中道陞至殿門外。

上興。序班舉

實錄案。由中門入。置於殿中。樂止。班首由東北邊階

陞。自東邊門入。跪於案前。贊總裁等官皆跪。樂

作。內侍官舉

實錄案入內殿置於中。

上復座。樂止。贊俯伏。班首及總裁等官皆俯伏。樂作。

興。平身。樂止。班首復位。贊鞠躬。樂作。贊四拜。興

平身。樂止。贊進表。樂作。序班舉表。案置於殿中。

樂止。贊宣表。贊眾官皆跪。鴻臚寺官展表。宣訖。

贊俯伏。興。樂作。贊鞠躬。四拜。平身。樂止。進實錄

官退於石墀東侍立。贊排班。文武百官入班。贊

班齊。贊跪。鴻臚寺官致詞。云。文武百官。某官臣

某等。恭惟

世宗肅皇帝神功聖德。纂述成書。光華萬世。羣臣懽

忭。禮當慶賀。贊俯伏。興。贊鞠躬。樂作。贊四拜。興

平身。樂止。贊有

制。進實錄官仍入百官班。贊跪。宣

制云。

世宗肅皇帝功德配天。紀述詳實。朕心懽慶。與卿等

同之。宣訖。贊俯伏。樂作。興。平身。樂止。贊揖。躬。鞠

躬。三舞蹈。贊跪。山呼萬歲三。贊出笏。贊俯伏。興。

樂作。贊鞠躬。四拜。興。平身。樂止。禮畢。次日。司禮

監官自內殿送

實錄下殿。仍置寶輿中。用繖蓋。與監修總裁副總裁

官同送至
皇史宬尊藏

進重書訓錄儀

嘉靖十五年定

前一日鴻臚寺設

寶訓

寶錄案於丹墀中設寶輿香亭於史館前教坊司設中和韶樂及大樂如常儀是日早錦衣衛設鹵簿駕史官具朝服至館捧

寶訓

寶錄置寶輿中鴻臚寺官導迎

寶訓

寶錄寶輿用鼓樂繖蓋從東廊北行由

左順門外引由橋南中道行史官後隨由二橋行至

奉天門階下由左門入至丹墀案前捧

寶訓

寶錄置於案樂作候香亭寶輿退

上御華蓋殿鴻臚寺官奏執事官行禮贊五拜奏請

陛殿導駕官前導樂作

上御奉天殿樂止鳴鞭文武百官各具朝服侍班史官入班贊四拜樂作興平身樂止鴻臚寺官奏進

寶訓

寶錄樂作序班舉

寶訓

寶錄案以次由中道陞班首官由左階陞至殿門外上興序班以

寶訓

寶錄案置於殿中樂止班首官跪於案前贊史官皆跪樂作內侍官舉

寶訓

寶錄案入華蓋殿

上復座贊俯伏班首及史官皆俯伏興平身樂止班首復位贊鞠躬樂作贊四拜興平身樂止史官退於東班侍立文武百官入班贊五拜三叩頭

興平身樂止禮畢次日早鴻臚寺官詣

華蓋殿請

寶訓

華蓋殿請

寶訓

實錄於寶輿內。執事者舉輿由殿中門出。鼓樂前導。

監錄等官。并司禮監及各監內侍官。後從由

奉天門

左順門

東華門。至

皇支城門外。

欽遣官以次捧

太祖高皇帝訓錄及捧

列聖訓錄各尊藏於金櫃內。不掩。恭候。

上親臨閱視。闔固畢。各官以次列階下。行叩頭禮。

會典卷七十四

二十五

進玉牒儀

弘治三年定

前一日內執事官設

御案於文華殿內。稍東。是日早朝退。

上御文華殿。鴻臚寺官設

玉牒案於

左順門內當中。翰林院官捧

玉牒置於案。序班二員舉案。鳴贊二員前導。錦衣

衛官設傘蓋。隨案行由。

文華門中門入。翰林院進玉牒官。後隨從二門入。

至

丹陛上。進玉牒官。序列於前。序班舉

玉牒案。由殿中門入。置於殿中。出。鳴贊贊四拜畢。

序班從左門入。舉

御案進

上前出。進玉牒官一員。從右門入。捧

玉牒展於

御案。俟

上覽畢。仍捧

玉牒置於前案。出。就班。序班由左門入。徹

會典卷七十四

二十六

御案仍置殿內。稍東。出。鳴贊贊四拜禮畢。退。內執事

官收所進

玉牒。修正德以後。改於奉天殿。萬曆四年。仍復舊制。

纂修書籍進呈儀

前一日內執事官設

御案於文華殿內。稍東。至日早朝退。

上御文華殿。鴻臚寺官設表案一。書案一。於

左順門內當中。纂修官捧表。并書各置於案。鴻臚

寺官四員舉案。二員前導。錦衣衛設傘蓋。二員

隨案行由。

隨案行由

文華門中門入。纂修官後隨。從二門入。至

丹陛上。鴻臚寺官舉表與書案。由中門入。置於殿

內正中。出。贊四拜禮畢。鴻臚寺官二員從左門

入。舉

御案進

上前出。贊進表。纂修官一員從右門入。取表進

上前展表。俟

上覽畢。收表置於前案。贊進書。纂修官取書進

上前展書。俟

大明會典卷之七十四

二十七

上覽畢。收書置於前案。出就班。鴻臚寺官六員由左

門入。二員徹

御案。四員徹表與書案。各置於殿內東西。贊四拜禮

畢。退。內執事官收所進表并書

大明會典卷之七十四

大明會典卷之七十五

禮部三十三

國初定制。凡進賀表箋。

親王於

天子前。自稱曰第幾子某王某。稱

天子曰

父皇陛下。稱

皇后曰

母后殿下。若孫則自稱曰第幾孫某封某。稱

天子曰

祖父皇帝陛下。稱

祖母皇后殿下。若

皇后曰

天子之弟。則自稱曰第幾弟某封某。稱

天子曰

大兄皇帝陛下。稱

皇后曰

尊嫂皇后殿下。若

天子之姪。則自稱曰第幾姪某封某。稱

天子曰

伯父皇帝陛下。

叔父皇帝陛下。稱

皇后曰

伯母皇后殿下。

叔母皇后殿下。若封王者其分居伯叔及伯叔祖之

尊則自稱曰某封臣某稱

天子曰

皇帝陛下。稱

皇后曰

皇后殿下。若從孫再從孫。三從孫自稱曰從孫某封

會典卷五十五

某再從孫某封某三從孫某封某稱

皇帝曰

伯祖皇帝陛下。

叔祖皇帝陛下。稱

皇后曰

伯祖母皇后殿下。

叔祖母皇后殿下。至嘉靖間始令各

王府進賀表箋但用

聖號不許用家人禮。至今遵行。凡表箋有定式。進表

箋有儀具列於後

進表箋儀 王府進表箋儀

洪武間定

凡在外衙門進賀表箋前期一日結采於公廡及街衢文武官各齋沐於本衙門內宿歇其日清晨設龍亭於庭中設儀仗於庭外露臺上之東西設鼓樂於露臺南之東西北向設表箋案於龍亭前設香案於表箋案前設進表箋官位於龍亭之東鼓初嚴各官具服鼓次嚴引禮引班首具服詣香案前滌印用印訖以表箋置於案班首退於幕次鼓三嚴各官入班贊禮唱班

會典卷五十五

三

齊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唱進表引禮引班首由東階階詣香案前贊跪傳贊眾官皆跪唱搯笏班首搯笏執事者以表箋跪授班首班首跪授進表箋官進表箋官跪受表箋置龍亭中贊內外官俯伏興班首復位贊禮唱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唱搯笏鞠躬三舞蹈跪山呼者三唱出笏俯伏興樂作四拜平身樂止金鼓儀仗鼓樂首官具服前導進表箋官在龍亭後靠東行至郊外置龍亭南向儀仗鼓樂陳列如前儀文武官東西侍立班首取表箋授進表官進

表官就於馬上受表即行百官以次退

凡進表箋洪武二十六年定

天壽聖節在外五品以上衙門止進表文一通正旦

冬至拜進

皇帝表文

中官箋文

東宮箋文各一通在外各

王府并各布政司按察司及直隸府州表箋俱各

差官齋進禮部各州表箋進於各府各府進於

布政司其餘五品以上衙門隸布政司者亦進

於布政司布政司差官類進禮部其各部司及

直隸衛所差官齋進五軍都督府至日禮部官

以各處所進表箋目通類奏聞○正統間令天

下諸司進賀表箋非職官不得遣

萬壽聖節三司堂上官自進冬至等節許差本司首

領官及所屬府州衛所佐貳官進○弘治十七

年奏准今後天下都布按三司慶賀表箋除

萬壽聖節照例差委堂上官齋進外其餘冬至等節

如果堂上官差占照例於本司首領官及所屬

府縣衛所佐貳官員內差安不許濫差雜職官

員齋進○嘉靖四年奏准遼東苑馬寺係裁減

衙門

萬壽聖節等表文只差主簿等官齋進

表箋式

聖節正旦冬至親王上表

洪武間定

第某子某王某今作某誠懃慎恪首頓首

上言伏以

皇天眷命統馭萬方

聖治神功臣民懽戴恭惟

皇帝陛下

續承

列聖奉

天勤民是以

本支繁盛而

宗社永安也臣某恪守藩邦忻逢

聖旦正旦心馳遙

賀敬仰

紫宸祝

聖壽於萬年同

天長而地久。無任瞻

天仰

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

表稱

賀以

聞

太皇太后壽旦正旦冬至親王上表

弘治初定

伏以

天祐

會典卷七十五

六

皇明衍慶源於萬世。位高

宸極。溥德澤於八紘。臣庶懽忻。華夷仰慕。恭惟

聖慈。仁壽太皇太后陛下。

睿知聰明。

齊莊中正。同任如之至聖。輔文武之治功。

德化昭明。

謀謨廣大。是以

宗社尊安。

本支隆盛。而建家國天下悠久之福也。臣某叨守

外邦。茲逢

聖旦。正旦。長壽。謹秉誠心。馳遙

賀於

九重。祝齊

天之萬壽。無任瞻

天仰

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

表稱

賀以

聞

皇太后壽旦正旦冬至親王上表奉旨

會典卷七十五

七

弘治初定

伏以

景運弘開。

重熙累洽。實資坤德之懿。允開

邦本之隆。海內臣民。不勝懽戴。恭惟

皇太后陛下。

聰明端淑。

恭儉慈祥。夙贊理於

宮闈。克迓承於

天眷。遂啓嗣統之瑞。聿興致治之光。是以誕膺

徽號而享盛福於悠久也。臣某親王。叨守外邦。奉臣職守藩維。忻逢今日。正旦。仰長至。

九重而拜

賀祝

萬壽以維期。無任瞻仰。激切屏營之至。謹奉

表稱

賀以

聞

聖節正旦冬至羣臣上表

洪武間定



某衙門某官臣某等誠懼誠忭稽首頓首。

上言。

伏以

天佑下民。四時序而風雨時。五穀熟而人民育。恭惟皇帝陛下。

承

天受命。

君師宇內。相以奠之。和以安之。是以克享

天心。永膺

寶曆。

大一統文明之治

開萬載太平之基。後改為溥仁。思於四海。建太平於萬年。臣某等幸

遇

明時。忻逢

聖旦。

正旦。本政司。用職守承宣。府州。職在牧民。按長至。察司。職守憲綱。鹽運司。職在鹽司。都司。職總戎。師。腹裏衙所。職典戎行。邊竟心。衛所。職守藩維。土官衙門。職守邊夷。

賀仰

紫宸而三祝。祈

聖壽以齊

天。無任瞻



天仰

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

表稱

賀以

聞

太皇太后壽旦正旦冬至羣臣上表

成化間定

伏以

運啓

皇明。

德隆坤載。茂衍慶源之序。昭宣化理之基。中外騰

懽。臣民仰戴。恭惟

聖慈仁壽。太皇太后陛下。

齊莊貞靜。

中正仁慈。克相

先皇而續後之功。益大用興

聖嗣而治平之道維新。

光被八紘。

祥開萬世。是以誕膺天下之至養。而安享尊榮之

多福也。臣某叨寸外邦。職守藩維。祈逢

聖旦正旦。長至。仰

宮闈之深遠。祝

聖壽於久長。無任瞻仰。激切屏營之至。謹奉

表稱

賀以

聞

羣臣謝恩表

洪武間定

某衙門某官臣某某年月日。

欽蒙給賜某物。謹奉

表稱

謝者。臣某誠懽誠忭。稽首頓首

上言。伏以

聖恩敷布。廣大如

天。凡在臣民。均霑雨露。恭惟

皇帝陛下。

聖神文武。

治同百王。春育海涵。兆民忻戴。是以

天心永眷。而基業愈昌也。臣某等深蒙

恩寵。補報是圖。惟聖葵藿之誠。上祝

萬年之壽。無任瞻

天仰

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

表稱

謝以

聞

以上并用小字真書。其署名加小。表文前上面

貼黃帖一方。如印大帖。下用印黃帖。上所書如

聖壽寫進賀

聖壽表文。正旦寫進賀。正旦表文。冬至寫進賀。冬至

表文謝

恩寫進上謝

恩表文。末後年月日上亦用印。封皮上用黃帖。上所

書如前。黃帖下用印。印下寫具官臣某上進謹

封。於上進謹封字上用印。副本用手本。小字真

書。後年月日上用印。黃綾表襟袂匣

中官壽旦正旦冬至親王上箋章臣同

宣德間定

伏以

天眷

大明會典卷七十五

十三

聖明萬年盛業。

中宮正治協相

洪猷敬惟

皇后殿下。

懋嗣徽音。

弘昭令範。

仁慈施於官壺。

懿德著於邦家。是以

宗廟尊安而

本支蕃衍也。臣某宗室屬籍親前忻逢

壽旦。正旦冬至肅班行而敬拜。祝

寶算以齊

天無任瞻仰激切屏營之至。謹奉

箋稱

賀以

聞

東宮千秋節正旦冬至親王上箋

伏以

天眷

皇家茂隆

大明會典卷七十五

十三

大本。

前星協應。四海歸心。敬惟

皇太子殿下。

天賜英資。日新聖學。

懋德祇承於

謨烈。

重明翊贊於治平。是以

宗社尊安。臣民咸戴也。臣某奉守藩邦忻逢

誕辰。正旦冬至仰

春宮而稱

頌祝

壽算於千秋。無任瞻仰。激切屏營之至。謹奉

箋稱

賀以

聞

東宮千秋節。正日冬至。羣臣上箋

伏以

皇天眷佑。

景運弘開。

大本益隆。臣民忻戴。敬惟

會典卷十五

十四

皇太子殿下。

寬仁毓德。

敬謹存心。嗣承萬世之洪圖。寅奉重熙之

寶曆。是以貞符協應。萬邦永寧也。臣某等職守藩

維。忻逢

今日。正旦。仰望

前星。敬祝

千秋之壽。無任瞻仰。激切屏營之至。謹奉

箋稱

賀以

聞

以上書寫署名印封。皆與表同。但易箋文。并紅

帖。紅綾袱匣。

凡表箋。洪武間。令止作散文。不許循習。四六舊

體。務要言詞典雅。不犯應合迴避凶惡字樣。仍

用朱筆圈點句讀。表用黃紙。箋用紅紙。為函。外

用夾板夾護。拜進。并依見行儀式。○又今進表

箋。及一應文字。若有

御名

廟諱。合依古二名不偏諱。嫌名不諱。若有二字相連

會典卷十五

十五

者。必須迴避。寫字之際。不必缺其點畫。○二十

九年。以天下諸司所進表箋。多務奇巧。詞體駢

儼。令翰林院撰慶賀謝

恩表箋成式。頒於天下諸司。令如式錄進。○正統間

奏准。凡表箋字書俱用。洪武正韻寫進。

大明會典卷之七十五

奏啓題本格式

國初定制臣民具疏上於

朝廷者為奏本。

東宮者為啓本。皆細字。後以在京諸司奏本不便

凡公事用題本。其制比奏啓本畧小而字稍大。

皆有格式列後

奏本式

洪武間定

某衙門某官臣姓某等謹

奏為某事。備事由

今將原發事由照行事理

備細開坐。謹具奏

聞

某事 云 緣由畢

前件事理擬議依某律科斷施行

某事 云 緣由畢

前件 云 伏候

勅旨 如有勾問職官或支撥錢糧之類。則依此式

寫

以上某字起至某字止。計字若干。紙幾張

右 謹 奏

聞 如一事奏請。則於此下寫伏候

勅旨 謹奏

洪武 年 月

日 某衙門某官臣姓某

某官臣姓某

年月日下。止列見在某官臣姓。餘名不得於

背後書寫。或有差故。缺員者不必列銜

某衙門某官臣姓某謹

奏為兩澤事。據某人狀呈。洪武幾年幾月幾日某

時幾刻。下雨。至某時幾刻。止。入土幾分。謹具奏

會典卷七十六

聞

以上為兩澤事起。至入土幾分。止。計字若干

簡紙幾張

右 謹 奏

聞

洪武 年 月

日 列銜如前式

啓本同此式。但奏字寫作啓字。若有請則

勅旨字寫作

令旨。餘皆同

題本式

某衙門某官等官臣某等謹
題為某事備事由云謹題請
旨

如不用請

旨止用謹具題

御餘同

凡啓奏題本事例。洪武十五年定。凡奏啓本內
官員正面真謹僉名。當該吏典於紙背書名畫
字。如有事故官員不許寫列空銜。年月及正面
上。俱用印信。毋致漏使。○又六部等衙門。凡差

會典卷七十六

三

人。有事公幹所在府州縣止。是具奏啓本付差
去人回還復

命。赴當該衙門發落。批解官物者。令承批人齎批徑
赴該部交納。不許泛濫徑申。○永樂十年定。凡
諸衙門於

皇太子前具啓。或敬奉過事件。其本內及行移文
書內。止許寫啓本敬奉

令旨。或止云敬依敬蒙。及啓准具啓外字樣。○二
十二年。令諸司有急切機務。不得

面陳者。許具題本投進。若訴私事。巧私恩者。不許。○

嘉靖八年奏准。本式遵照

大明律後附寫尺寸。參以近年適中式樣。題本每
幅六行。一行二十格。擡頭二字。平行寫十八字。
頭行衙門官銜姓名。疎密俱作一行書寫。不限
字數。年月下疎密同。若有連名。挨次俱照六行
書寫。奏本每幅六行。一行二十四格。擡頭二字。
平行寫二十二字。頭行衙門官銜。或生儒吏典
軍民。竈匠籍貫姓名。疎密俱作一行書寫。不限
字數。右謹奏

聞四字。右字平行謹字。奏字各隔二字。

會典卷七十六

四

聞字過幅第一擡頭。計紙字在右。謹奏前一行與謹
字平行。差小。年月下疎密同前。若有連名。挨次
俱照六行書寫

行移署押體式

各衙門行移有式。署押有式。至今遵行。今備言
之。而附事例於後

洪武間定

在京

一五軍都督府。照會六部。劄付各都指揮使司。
承宣布政使司。并金吾前後羽林左右虎賁左

府軍衛及府軍左右前後十衛經歷司各護衛
 經歷司各外衛指揮使司提刑按察司應天府
 各長史司兵馬指揮司守禦千戶所其察院磨
 勘司凡有事務各府經歷司令典吏抄案本司
 呈府施行事畢經歷司回牒監察御史并磨勘
 司
 一六部咨呈五軍都督府平咨各都指揮使司
 照會承宣布政使司劄付太常寺欽天監太醫
 院翰林院光祿寺太僕寺提刑按察司應天府
 鹽運司各外衛指揮使司金吾前後羽林左右
 虎賁左府軍衛府軍前後左右十衛經歷司各
 護衛經歷司直隸府州各長史司兵馬指揮司
 國子監典簿其察院事務六部都吏赴院抄案
 磨勘司事六部令史赴司抄案主部施行事畢
 主事回牒監察御史并磨勘司
 一金吾前後羽林左右虎賁左并府軍衛府軍
 左右前後十衛俱係經歷司呈五軍都督府并
 六部各布政司平關各外衛并提刑按察司及
 在京三品衙門故牒兵馬指揮司其察院事務
 各衛經歷司令典吏抄案本司呈衛磨勘司事

務各衛令史抄案呈衛施行事畢經歷司回關
 監察御史并磨勘司
 一在京并直隸各外衛指揮使司中五軍都督
 府呈六部平關各衛并提刑按察司及在京三
 品衙門故牒兵馬指揮司其察院磨勘司事務
 俱係令史抄案呈衛施行事畢經歷司回關監
 察御史并磨勘司
 一太常寺欽天監太醫院翰林院光祿寺太僕
 寺呈部平關提刑按察司并三品衙門其察院
 磨勘司事務俱係令史抄案呈本衙門施行事
 畢首領官回報監察御史并磨勘司品級相等
 者平關七品以下者牒上回報
 一國子學凡有行移本學典簿呈六部平關應
 天府其察院事務典簿抄案呈學磨勘司事務
 令史抄案呈學施行事畢典簿牒呈監察御史
 并磨勘司十五年改國子學為國子監其行移
六部劄付國子監國子監徑呈六部
 一應天府申五軍都督府呈六部牒呈各都指
 揮使司布政使司平關提刑按察司并國子學
 故牒在外各府兵馬指揮司帖下州縣其察院
 磨勘司事務本府令史抄案呈府施行事畢經

歷司牒呈監察御史并磨勘司

一 察院故牒各道提刑按察司經歷司其磨勘司事務察院書吏赴司抄案呈院施行事畢監察御史回關磨勘司

一 兵馬指揮司申五軍都督府六部牒呈金吾羽林府軍等衛并外衛指揮使司應天府牒上在外各府平關各州帖下各縣其察院事務本司首領官抄案呈司施行事畢本司回牒監察御史

在外

會典卷七十六

七

一 各都指揮使司呈五軍都督府平咨六部各布政使司照會提刑按察司故牒各衛并護衛指揮使司應天府割付長史司各府州

一 各處承宣布政使司呈五軍都督府咨呈六部平咨各都指揮使司照會提刑按察司應天府割付金吾羽林府軍等十衛經歷司長史司并所屬鹽運司各府州

一 各護衛指揮使司凡有事務行移本衛經歷司轉呈五軍都督府六部并長史司平關提刑按察司并內外三品衙門及各衛故牒各府帖

下州縣并所屬千百戶所

一 各外衛指揮使司申五軍都督府呈六部牒呈都指揮使司平關提刑按察司故牒各府帖下州縣并所屬千百戶所

一 各處提刑按察司呈五軍都督府六部牒呈都司布政司平關在京三品衙門并在外各衛指揮使司鹽運司故牒在內四品衙門及在外各府長史司帖下內外五品至七品衙門其察院事務本司經歷司牒呈回報

一 各鹽運司申六部呈各布政司平關按察司

會典卷七十六

八

并三品衙門故牒各府帖下州縣
一 直隸各府申六部在外各府申都指揮使司布政使司牒呈按察司各衛并護衛指揮使司鹽運司牒長史司故牒守禦千戶所兵馬指揮司帖下所屬各州縣

一 各王府長史司呈五軍都督府六部及布政使司都指揮使司牒呈提刑按察司牒各府帖下各護衛經歷司故牒審理所

一 各處守禦千戶所直隸申五軍都督府在外

申都指揮使司呈各衛牒呈按察司牒上各府。故牒各州帖下各縣所屬百戶

一直隸各州申六部在外各州直隸布政司統

屬申本司係各府所屬止申本府并按察司各

衛并護衛指揮使司平關兵馬指揮司帖下屬

縣

一各縣申府并按察司各衛并護衛指揮使司

及在京兵馬指揮司若係各州所屬申州故牒

倉庫稅課司局遞運河泊所驛壩等雜職衙門

一各處倉庫司獄巡檢稅課司局遞運河泊所

會典卷七十六

九

驛壩等雜職衙門申府如內有各州所屬申州

俱牒呈各縣各處雜職衙門往復平關

照會式

某軍都督府為某事云合行照會可照驗施

行須至照會者

照會某部

洪武^甲年 月 日

左都督押 同知都督押 僉都督押

照會

右都督押 同知都督押 僉都督押

六部照會各布政使司文移同

侍郎押

照會尚書押

侍郎押

都指揮使司照會按察司文移同

照會都指揮使押

各布政使司照會按察司同

左布政使押 左參政押 左參議押

照會

右布政使押 右參政押 右參議押

會典卷七十六

十

咨呈式

某部為某事云合行咨呈伏請

照驗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 咨 呈

某軍都督府

洪武^甲年 月 日尚書姓名押

侍郎姓名押

各布政使司咨呈六部文移同

布政使等押 參政姓名押 參議姓名押

洪武^甲年 月 日

右參議姓名押

平咨式

某部為某事。云。合行移咨請

照驗施行。須至咨者

右咨

某都指揮使司

洪武年月日

侍郎押

咨尚書押

侍郎押

卷七十一

十一

都指揮使司咨各處文移同

咨都指揮押

各布政司咨各處文移同

左布政使押 左參政押 左參議押

咨

右布政使押 右參政押 右參議押

劄付式

某軍都督府為某事。云。合下仰照驗。云。須

至劄付者

右劄付某衛指揮使司准此

洪武年月日

左都督押 同知都督押 僉都督押

劄付

右都督押 同知都督押 僉都督押

六部劄付各衙門文移同

侍郎押

劄付尚書押

侍郎押

各都指揮使司劄付各衙門文移同

劄付都指揮使押

卷七十一

十一

各布政使司劄付所屬衙門文移同

左布政使押 左參政押 左參議押

劄付

右布政使押 右參政押 右參議押

呈狀式

某衛親軍指揮使司經歷司承奉

本衛某文為某事。云。奉此合行具呈。伏乞

照驗施行。須至呈者

右呈

某軍都督府

洪武 ^甲 年 月 日經歷姓名 知事姓名	各護衛經歷司呈各衙門文移同	應天府為某事。 <small>云。</small> 合行具呈伏乞	照驗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某 部	府丞姓名 通判姓名	洪武 ^甲 年 月 日府尹姓名	治中姓名 推官姓名	太常寺欽天監太醫院翰林院光祿寺太僕寺	呈部文移同	提刑按察司呈五軍都督府六部文移同	副使姓名	洪武 ^甲 年 月 日按察使姓名	僉事姓名	各都司布政使司呈五軍都督府外衛呈六部	鹽運司呈布政司守禦千戶所呈各衛同	長史司呈都府六部等衙門文移同	洪武 ^甲 年 月 日長史姓名	申狀式
--------------------------------	---------------	----------------------------------	----------	-----	-----	-----------	---------------------------	-----------	--------------------	-------	------------------	------	----------------------------	------	--------------------	------------------	----------------	---------------------------	-----

某府為某事。 <small>云。</small> 合行申覆伏乞	照驗施行須至申者	右 申	某處承宣布政使司	同知 推官姓名	洪武 ^甲 年 月 日知府姓名	通判姓名	直隸府州申六部在外府州申都司應天府申	五軍都督府同	各外衛指揮使司申五軍都督府鹽運司申部	文移同	同知姓名	洪武 ^甲 年 月 日指揮使姓名	僉事姓名	兵馬指揮司申都府六部同	守禦千戶所申都府都指揮使司文移同	洪武 ^甲 年 月 日正千戶姓名副千戶姓名	各州申府按察司各衛等衙門文移同	同知姓名	洪武 ^甲 年 月 日知州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判官姓名

各縣申府州等衙門文移同

縣丞姓名

洪武_華年 月 日知縣姓名

主簿姓名

平關式

某衛親軍指揮使司為某事。云。合行移關請

照驗施行。須至關者

右 關

某衛指揮使司

會典卷五

五

洪武_華年 月 日

同知押 僉事押

關指揮使押

同知押 僉事押

各府平關各衙門文移同

同知押 推官押

關知府押

通判押

各州平關各衙門文移同

同知押

關知州押

判官押

各縣平關各衙門文移同

縣丞押

關知縣押

主簿押

牒呈式

某府為某事。云。合行牒呈。伏請

照驗施行。須至牒呈者

右 牒 呈

會典卷五

十六

某處提刑按察司

同知姓名押 推官姓名押

洪武_華年 月 日知府姓名押

通判姓名押

應天府牒呈都司布政司各府牒呈各衛指揮

使司鹽運司兵馬指揮司牒呈各衛指揮使司

應天府同

按察司牒呈都指揮使司布政使司文移同

副使姓名押

洪武_華年 月 日按察使姓名押

僉事姓名押

長史司及守禦千戶所牒呈按察司應天府經歷司國子監典簿牒呈察院磨勘司同

平牒式

某府長史司為某事。云。合行移牒請

照驗施行。須至牒者

右 牒

某 府

洪武印年 月 日

牒長史押

各府牒長史司文移同

牒上式

某處守禦千戶所為某事。云。合行牒上請

照驗施行。須至牒者

右牒上

某 府

洪武印年 月 日

副千戶押

牒正千戶押

副千戶押

兵馬指揮司牒上各外府同

故牒式

某衛指揮使司為某事。云。合行故牒。可照驗

施行。須至故牒者

右 故 牒

某 府

洪武印年 月 日

同知押 僉事押

牒指揮使押

同知押 僉事押

都指揮使司故牒各衛及應天府鹽運司故牒

各府應天府故牒外府并兵馬指揮司俱同

下帖式

某府為某事。云。合下仰照驗。云。須至帖者

右下某縣准此

洪武印年 月 日

同知押 推官押

帖知府押

通判押

某州為某事。云。合下仰照驗。云。須至帖者

右下某舊准此

洪武印年年 月 日

同知押

帖知州押

判官押

凡行移往來事例洪武十五年定一通政司職掌出納

帝命與諸司無行有徑行通政司者以違制論〇一各

王府長史凡有行移具牒宗人府經歷司案呈本

府事畢抄案回牒長史司〇一五軍都督府凡

有行移令經歷司具牒宗人府經歷司案呈本

府事畢抄案回報五軍都督府經歷司其在京

衛所及在外各都司各該衛并直隸衛所若有

行移俱由該府轉行〇一六部凡有行移令主

事廳牒呈宗人府經歷司案呈本府事畢抄案

故牒六部主事廳其太常寺應天府光祿寺太

僕寺國子監欽天監翰林院太醫院南北城兵

馬指揮司儀禮司行人司等衙門及在外各布

政司并直隸府州應有行移俱由該部轉行〇

一都察院凡有行移令經歷司牒呈宗人府經

歷司案呈本府事畢抄案故牒都察院經歷司

其各道監察御史并在外按察司遇有行移俱

由都察院轉行〇一通政司凡有行移令經歷

司呈宗人府經歷司案呈本府事畢抄案帖下

各衛經歷司〇一五軍都督府有事於都察院

止令經歷司互相文移轉呈本院如行六部則

經歷司與主事廳互牒其在京秩三品者則與

本院並行仍故牒在京四品在外按察司帖下

在京五品以下衙門其在京四品在外按察司

牒呈本院及在京五品以下衙門行移本院俱

稱具呈惟大理審刑磨勘司止與本院經歷司

行移各道監察御史亦止由本院行移與諸司

無行〇一通政司與在外諸司衙門別無行移

今後不許申稟〇一儀禮司并

內府六科俱係近侍官員與內外衙門並無行移

今後不許申呈〇一六部有事務各處必須縣

申州州申府府申布政司轉達六部不許驀越

〇一五軍都督府并在京各衛與在外各衛所

及有司衙門勘合拘定難以互相行移除直隸

衛所申都督府。其在外衛所必經本處都司轉呈該府。若有司與在京衛所軍民相干事理。俱由合干上司轉達該部定奪。不許徑自行移。○一六部凡受五軍都督府照會。不問有施行無施行。事理俱於堂上立案。官吏於年月下小字依次列衛尚書侍郎僉押郎中以下至該吏俱僉名。如是錢糧刑名。合送該部磨算問擬者。則從堂上正官批寫送某部磨算。或問擬不必判押。其該部推算問擬畢。官吏亦於年月下小字列銜僉名。連案呈堂施行。○一六部凡准各部咨文并布政司咨呈及據各衙門申呈來文。其有係干具奏及應照勘回答。即行在京各衙門者。俱係堂上立案施行。不必送該部。若係類勘合回答各布政司直隸府州事理。則從堂上立案判押。連送該部移付類勘合科施行。其有錢糧官物磨算收支刑名。應合問擬印信關領人。材候到及雖有施行而不係出公文者。俱係正官於來文批寫送該部承行。不必判押。其該部立案則寫奉本部連送某連文。當該官吏於年月下小字列銜僉名。其無施行止是立

會典卷五

三

案備照。如有施行者。連案呈堂施行。○一凡有創行事務。各行各屬部遵守者。則從堂上割付各部。若屬部該行事理。係干放支錢糧官物等項。及須經堂上定奪。亦從堂上割付各部。其餘一應常行事理。及各類勘合行移。各布政司直隸府州者。止是各部自相往復。移付施行。及割付移付公文。承行吏典。另行置立承發勾銷簿。附寫名件。川使日時印記。各科承受該吏於簿上書名。畫字收領。承行畢。仍於前件項下勾銷。以憑稽考。○一凡銓選官員。調遣軍馬賞賜物。付處決重刑。初立制度。及為令。為律。事務所奉。聖旨。必須文案上出事。內欽寫其餘常行事理。雖有奉到。聖旨。止於文簿及案驗內欽錄。不必出事。開寫。○一凡議擬奏准事理。止於文簿內云寫奏准。若欽奉。聖旨。改擬。仍寫欽改緣由。○一凡差使人員。既有所齎公文。其差帖上止寫去某處公幹。不必云寫。聖旨。○一凡差人齎執欽依奉。聖旨。公文。到於各省各府。須要先將公文於公廳中

會典卷六

三

間置放。然後與官員相見。毋得收摺在懷。與人講禮。○一凡五府六部等衙門所奏事件各官既已親奉。

旨意。奏本明白批寫。回本衙門自作施行。其通政司入奏在外。都司布政司按察司等衙門實封軍機錢糧刑名等事。并鼓下受詞。及各處差官徑奏事件。雖有奉到。

旨意。奉行衙門。無由知會。必合抄出施行。其抄寫人員將抄到。

旨意。齊從正門入。各該官員起身迎接。奉到。

會典卷五

五

旨意。止許本衙門明白立案。不許出移行內云寫。其各科填送勘合。亦不許云寫。

旨意。止寫某衙門為某事。奏奉某衙門如奏施行。○

一凡諸司文移。有奉

旨施行者。勿書

聖旨二字。凡有陞賞差調等事。悉以欽字代之。○十

六年。令刑部等衙門。遇有行移判押文書及商

議公事。首領官引吏典就齋印信。手本開具幾

件。於正官處親行稟覆。可否從公。著押定奪。仍

各照事件。逐一附簿。以憑查照。相同不致違錯。

○十七年。奏定天下諸司文移紙式。凡奏本紙。

高一尺三寸。一品二品衙門文移紙。三等。皆高

二尺五寸。長五尺。為一等。四尺。為一等。三尺。為

一等。案驗紙。二等。皆長二尺五寸。高一尺八寸

為一等。二尺。為一等。三品至五品衙門文移紙。

高二尺。長二尺。案驗紙。高一尺八寸。長二尺五

寸。六品七品衙門文移紙。高一尺八寸。長二尺

五寸。案驗紙。高一尺六寸。長二尺八寸。八品九

品與未入流衙門文移紙。高一尺六寸。長二尺。

案驗紙。高一尺四寸。長一尺八寸。官員任內公

會典卷五

五

文紙。皆如式者。考為一。最不如式者。罪之。

大明會典卷之七十六

貢舉

歲貢

國初有舉保之令。凡舉保孝廉人材秀才及山林隱逸。禮部即行所屬委自正官。選求民間。舉係名實相副。素無過犯之人。有司起送到部。咨發吏部聽用。其後皆屬吏部掌行。而禮部所掌惟歲貢。

國初貢額不一。正統間始定。至今遵行。其額外增貢者。或以疏通。或以

恩詔不著令。茲並列焉。

凡歲貢額數。洪武十六年。奏准天下府州縣學。自明年為始。歲貢生員各一人。○二十一年。令歲貢府學一年。州學二年。縣學三年。各貢一人。必性資純厚。學業有成。年二十以上者。方許。○二十五年。令歲貢府學一年二人。州學二年三人。縣學一年一人。○永樂八年。令凡州縣戶不及五里者。州一年。縣二年。各貢一人。○十九年。令歲貢照洪武二十一年例。○宣德二年。令貴州府學照縣學例。三年一貢。○七年。令歲貢照

洪武二十五年例。○八年。令天下州不及二十

里者。歲貢一人。○正統六年。令府學一年貢一

人。州學三年貢二人。縣學二年貢一人。○

成化二年。奏准衛學照縣學例。二年貢一人。○

四年。令凡京學二年貢三人。軍民指揮使司衛

學照府學例。軍民生相。前一年貢一人。都司及

土官學照州學例。三年貢二人。○弘治十三年

奏准。自十四年為始。各處州學俱四年三貢。其

雲南四川貴州等處。除軍民指揮使司儒學。軍

民相間。一年一貢。其餘土官及都司學。各照先

年奏准事例。三年二貢。○十四年。奏准萬全都

司。照府學例。一年一貢。其餘都司所屬衛分。少

者。不許濫比。○正德三年。奏准大寧都司學。一

年一貢。○十一年。題准遼東都司學。設優等。次

等生員各四十名。每年考送一人充貢。○十二

年。奏准陝西都司學。一年一貢。○十三年。奏准

廣寧等五衛儒學生員。照州學事例。考貢。○嘉

靖二年。令順天府學。每千起送二名充貢。應天

府同。○又奏准貴州宣撫司儒學生員。一年一

貢。○十七年。題准承天府學。每二年貢三名。單

年二名雙年一名

凡起貢洪武十八年令雲南所屬學校生員有成材者不拘常例從便選貢○永樂元年令廣西湖廣四川土官衙門生員照雲南例選貢○十八年令貴州選貢送監○正統四年奏准生員科舉傳支糜米准作食糧月日充貢○七年令歲貢精選端重有文及通書算者起送○天順六年令歲貢照例將食糧年深者嚴加考試務要通曉文理方許起送○又令歲貢生員取考科貢開除糜米月日准作食糧之數其餘俱

作虛曠若同察食糧則以籍名先後為次仍將考過試卷黏連批文親齎赴部○成化四年令雲南貴州選貢仍照例考送○又令歲貢生員丁憂正服月日准作實數其養病侍親及服闋不復學皆作虛曠○十六年令歲貢不分軍民生員聽提學官考試其衛學在布政司地方布政司給批起送在兩直隸地方各府起送在各邊都司起送○嘉靖六年奏准考選歲貢生員照次取四人陪考務通文理方許充貢○九年奏准照舊用一人陪貢○十年奏准提學官考

選應貢者於歲考之時即行詳定如糜膳考居一等之內不拘名次查取食糧年深者起送一人名如無人材去處一等無人方許於二等內十名以前照前起送不必下及增附○十三年奏准提學官一遵

祖宗舊規以食糧年深充貢有司起送止許正貢一人陪貢一人提學官考定一人起送赴部不必加添四人五人送考其考貢不中願告衣巾終身者聽提學道照例行○十四年令各處歲貢生員照例將食糧年深者嚴加考試如果不堪

充貢照例罷黜將以次者考充務要通曉文理方許起送○萬曆三年題准各處歲貢生員該府州縣提調官俱要查其節年屢考一等二等曾經科舉及年在六十以下三十以上者照依食糧前後選取六人送考提學官擇其最優者起貢其年力衰邁者即授以儒官不准起送○十一年題准各府州縣遇歲貢之年止用一正一陪送考擇其頗優者一人充貢赴部凡恩貢弘治八年奏准自九年起到十三年止順天應天二府四年各該貢六名者許貢一十

二名。其餘府學每年該貢一名者許貢二名。州學三年該貢二名者二年許貢三名。縣學衛學二年該貢一名者每年各貢一名。以後仍照見行例。○嘉靖十年題准照宣德正統天順年間事例。今歲各學廩膳生員果係學行出羣年三十以上者。府學許貢三人。州學許貢二人。縣衛學各貢一人。以後仍照該貢年限數目起送。如廩膳內無人。許於增廣附學內考取。務求真才以應。

明詔。如有名實不稱及貪緣干進情弊。聽撫按糾舉。

卷七七

五

○隆慶三年題准。將谷府州縣衛儒學廩膳生員不拘食糧淺深。通行考試。務取文行兼優。年力精壯者。府學二人。州縣衛學各一人。以充恩貢。俱限本年到部。聽翰林院嚴加考校。

凡補貢。永樂十九年。今歲貢生員起送到部。遇有事故。不許補貢。其在家或中途事故者。勘明准今次考補貢。若丁憂及患病勘明。仍補該年之貢。如託故延至二年之外者。亦不准收。有司朦朧送補者。治罪。○成化四年。今歲貢已起送。或在家中途事故。過一年之上。不許補貢。○

弘治十六年奏准。如遇貢缺。取具所缺事故緣由。并原給咨批。朱卷申繳。提學官查明。將次貢考補。過一年以上者。照例不許補貢。○正德九年奏准。凡應本年貢已經考中。領有試卷。丁憂患病回家。不拘已未給文。服滿病痊。雖三年外。各該衙門再查無礙。結送補本年貢。若重給文後。又違限三年之上者。雖有患帖。亦發為民。補貢年月。以本地方到部限期為始。其應貢生員未曾到部填寫格眼。遇有事故。該衙門咨申試卷。并將以次生員申送。提學官處考補。過一年

卷七七

六

之上者。駁回。若違例起送。本部通將該官吏。并提學官。參究。萬曆三年題准。補貢例。見後風憲官提督條下。凡三氏歲貢。成化元年。今三氏學三年貢一人。提學官考試起送。○正德四年。今三氏學每三年貢孔氏子孫一人。至第四次。方貢顏孟子孫一人。仍行提學官考選。曾經科舉者。不許將年老無學之人。一槩入選。收用。○嘉靖六年。今三氏子孫照州學例。設廩增各三十名。以廩膳名次起貢。

凡期限。洪武十六年奏准。天下歲貢生員俱限

正月至京○十八年令貢不如期者以違制論
○永樂二年令歲貢直隸浙江河南限正月到
部。山東山西陝西湖廣福建江西限二月。四川
廣西廣東限三月○成化十七年令提學官考
過該貢生員務遵永樂初年

欽定限期赴部考試。如有過限三箇月之上者。歷考
一次。一年之上者。照例問罪。託故在家三年之
上者。雖有堪據文憑。亦不准收○萬曆二年題
准提學官每歲預將次年應貢生員通行考定
給領朱卷。起文通限次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到

會典卷五

七

部。禮部題請於四月內定期廷試。試畢。願就教
者。禮部考送吏部覆請於六月內廷試。如貢生
三月內不到者。俱歷次年候考。罷去秋試。以復
初制先年春月廷試未到期者。于秋月補試。至是
凡考試。洪武十六年定。歲貢生員至京。從翰林
院試經義四書義各一道。判語一條。中式者入
國子監。不中者罰充吏○十八年令歲貢不中
式者。遣復學肄業。提調官吏論以貢舉非其人
律。教官訓導罰俸一年○二十四年奏准。歲貢
不中者。有司官任及三年者。照例論罪。二年者

住俸半年。一年者住俸三箇月。學官無分久近
照例責罰。生員食廩五年者充吏。不及者復學。
次年復不中者。雖未及五年。亦充吏○二十六
年定。歲貢生員到部。禮部奏聞。從翰林院考試。
如果中式者。送國子監讀書。其入學五年以上
及二次不中者。發充吏典。提調官吏及教官。訓
導。照例決罰○又令四川土官衙門歲貢生員
免考送監○二十八年奏准。歲貢初試不中者
遣復學。停廩肄業。提調官教官取招。生員限次
年再試。兩廣四川限兩年再試。復不中者。照例
充吏。提調官教官仍舊責罰○三十年令歲貢
不中復學者。免停廩○嘉靖十一年令歲貢到
部考試不中五名以上者。提學官降一級。三名
以上者。提學官并帶考御史。從兩京都察院按察
司官從巡按御史各提問。其考試不中生員。不
許容留在京聽候下次覆考○十五年題准。歲
貢生員復試不中。例該充吏者。給賜衣巾。終身
○隆慶三年題准。恩貢不中。如一省發回三名
以上。禮部即將提學參奏。降級別用萬曆三年
題准。此後
風憲官從前條下

凡就教。成化十四年。令歲貢生員願授教職者。雖南監人數亦送北監坐監一年。本監按季考試。能通三場文字。委係家貧親老許送吏部。考中者方送廷試。取中。選用。不中。仍送回本監肄業。○十七年。令歲貢生員願就教職者。禮部嚴加考試。果堪師範。徑送吏部。照例覆考。除授。不中者。分送南北二監讀書。○嘉靖二十七年。奏准。歲貢廷試之後。驗年五十以下。精力未衰。送監卒業。餘查人數多寡。願就教者。准送吏部考除。○隆慶三年。題准。恩貢考中者。分送兩京。

國子監讀書不許告就教職

凡不願授職。嘉靖十三年。令應貢到京。願告冠帶榮身者。聽。禮部照例行。○十八年。

詔天下歲貢生員。應貢到部。有年老不願仕者。與正七品散官。

凡病故。嘉靖二十七年。令歲貢投文到部。若有病故者。查照見行事例。咨行兵部。起關應付還鄉。

國初做古賓興之制。定以子午卯酉年。秋八月。各

直省皆試士于鄉中式者。貢於禮部。次年春禮部奏請會試天下貢士。取中式者。引奏陞見。上親策試之。欽定甲第。賜進士及第。出身有差。初鄉舉各以地方人才多寡為額。多者不過四十人。會試臨期。奏請取中式者。亦不過百人。別以人才薦舉他途進者。往往至大官。不盡由科目。其後海內學者日眾。貢額漸增。士就試禮部者至四五千。人所舉視舊額。率增數倍。天下英雋之士。非此不得進用。科條禁令。日以益繁矣。今並列于後。

科舉通例

凡開科。洪武三年。

詔設科取士。以今年八月為始。使中外文臣皆由科舉而選。京師及各行省鄉試。八月初九日。試初場。又三日。試第二場。又三日。試第三場。初場經義二道。四書義一道。第二場論一道。第三場策一道。後十日。復以騎射書算律五事試之。鄉試中式。行省咨中書省。判送禮部會試。其中選者。

上親策于庭。第其高下。五經義限五百字以上。四書

義限三百字以上論亦如之策惟務直述不尚
文藻限一千字以上其高麗安南占城等國如
有經明行修之士各就本國鄉試許貢赴京師
會試不拘額數選取○四年

詔各行省連試三年自後三年一舉者為定例○
十七年定一三年大比八月初九日第一場試
四書義三道每道二百字以上經義四道每道
三百字以上未能者許各減一道四書義王朱
子集註經義易主程朱傳義書主蔡氏傳及古
註疏詩主朱子集傳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胡

金華志

十一

金華志

十一

氏張洽傳禮記主古註疏後四書五十二日第
經主大全二場試論一道三百字以上判語五條詔詰表
內科一道十五日第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
未能者許減二道俱三百字以上其中式舉人
出給公據官為應付廩給脚力赴禮部印卷會
試就將鄉試文字咨繳本部照驗以鄉試之次
年二月初九日十二日十五日為三場舉人不
拘額數○一舉人試卷及筆墨硯自備每場草
卷正卷各紙十二幅首書姓名年甲籍貫三代
本經會試
試並同前期在內赴應天府在外赴布政

司印卷置簿附寫于縫上用印鈐記仍將印卷
官姓名置長條印記用于卷尾各還舉人○一
試前二日圖畫東西行席舍間數編排開寫某
行間係某處舉人某人坐又于間內貼其姓名
出榜曉示○一試之日黎明舉人入場每軍一
人看守禁講問代冒黃昏納卷未畢者給燭三
枝燭盡文不成者扶出○成化二年定考試等
官俱于當月初七日入院○十年定監試官都
察院十日以前選差公正御史公同提調官于
至公堂編次號圖提點席舍審察執役人等禁
約希求考試聲譽每場進題考試官先行密封
不許進題官與聞以致露泄生員作文全場減
場者監試官各用全減關防印記至黃昏全場
騰正未畢者給燭稿不完者扶出○隆慶元年
奏准揭曉之日提調官即將中式舉人朱墨卷
發出提學道查驗墨卷字跡與先前考取科舉
原卷如果出自一手即令本生于朱墨二卷上
親供脚色提學官用印鈐封兩京送京府各省
送布政司差人星馳解部如試錄先到而解卷
到遲者將提調官參究治罪若驗係騰過文卷

而提調官輒為印鈐者。一併參治。其各生赴部
止用文書不必再錄原卷。○萬曆元年奏准各
處鄉試。行令提調官轉行主考官除初場照舊
分經外。其二三場改發別房各另品題呈送主
考定奪。查果三場俱優者。即置之高選。後場偶
異。而初場純疵相半者。酌量收錄。若初場雖善
而後場空疎者。不得一槩中式。如有後場雷同
作弊者。查將本生從重問擬。其提調主考等官
仍蹈故習者。聽撫按官及禮部查究。○四年議
准。場中編號令監試提調官親自擊籤。一面登
記號簿。一面楷書卷面待其入坐。令軍人各驗
看字號。如有不同。即時扶出。又委官間出不意
稽查一二。若有通同容隱者。士子即扶出。守號
軍人一併究治。謄錄所官須督責書手真正楷
書。如有一字脫誤及遺落股數者。許對讀所舉
送監試提調官究治。會試同

御名
年令文字迴避

凡文字格式。洪武四年。令科舉凡詞理平順者
皆預選列。惟吏胥心術已壞。不許應試。○十七

廟諱。及不許自敘辛苦門地。謄錄官檢點得出送提

調監試官閱過不錄。○二十四年定文字格式。

一凡出題或經或史所問。須要含蓄不顯。使答

者自詳問意以觀才識。○一凡對策須參詳題

意明白對答。如問錢糧即言錢糧。如問水利即

言水利。孰得孰失。務在典實。不許敷衍繁文。遇

當寫題處亦止曰云云。不必重述。○一凡作四

書經義破承之下。便入大講。不許重寫官題。○

又令科舉歲貢子

大誥內出題。或策論判語。宋試。○正統六年。令出

題不許摘裂牽綴。及問非所當問。取文務須厚

實典雅。不許浮華。違者從風憲官糾劾治罪。○

成化十三年。令舉人文字。凡遇

御名

廟諱下一字。俱要減寫點畫。考試等官。不許越數多

取。出題校文。須依經按儘文理。純正。不許監臨

等官干預。小錄不許開寫掌行科舉文字。吏典

及謄錄對讀生員姓名。○弘治七年。令作文務

要純雅通暢。不許用浮華險怪艱澁之辭。答策

不許引用繆誤雜書。其陳及時務。須斟酌得宜

使于實用。不許泛為夸大。及偏執私見。有乖醇厚之風。

御名

廟諱及

親王名諱。仍依舊制二字。不偏諱。不必缺其點畫。違者點落。文字試題上。不許加奉試字。其正卷務依所出題目次第楷書。不許草書。及先後錯亂。舉人止憑文字高下去取。不得論其地方中式多寡。臨時偏徇進黜。以廢公論。小錄文字。不許提調監試等官代作。及將舉人原文改刻。其

會奏

五

考試等官各開職名。不許稱張公李公字樣。○十七年。令各處進到小錄。有乖違者。禮部與翰林院參奏究問。○嘉靖六年。奏准科場文字。務要平實典雅。不許浮華險怪。以壞文體。試錄只依士子本文。稍加潤色。○十七年。題准會試校文務要醇正典雅。明白通暢。合于程式者。方許取中。其有似前駕虛翼偽鈞棘。亂莖之文。必加點落。仍聽考試官摘出不寫。經傳本旨。不循體制。及引用莊列。背道不經之言。悖謬尤甚者。將試卷送出。以憑本部指實。奏請除名。不許再試。

○十八年。令今後鄉試進到試錄。禮部詳閱。舉奏。如有叛經離道。詭辭邪說。定將監臨考試等官罪黜。取中舉人。辨驗公據。得實。革退為民。○萬曆元年。奏准試錄序文。必典實簡古。明白正。本俱若成化弘治年間文體。督撫等官。不許妄加稱獎。以蹈浮靡之弊。○又奏准士子經書文字。照先年題准。限六百字上下。冗長浮泛者。不得中式。○八年。奏准限五百字。過多者。不許謄錄。○十三年。題准。程式又字。就將士子中式試卷。純正典實者。依制刊列。不許主司代作。其後

會奏

五

場果有學問該博。即前場稍未絕。亦許甄錄。中間字句不甚妥當者。不妨稍為修飾。但不許增損過多。致掩本文。凡科場禁例。洪武五年。令舉人不中。程式為有司所黜。多不省。已自修。往往撫拾主司細故。謗毀。以逞私忿者。罪之。○七年。奏准生儒點名進場時。嚴行按檢。入舍後。詳加伺察。如有犯者。照例於舉場前。枷號一月。滿日。問罪。革為民。○十三年。奏准。謄錄生宜多增名數。嚴加考選。臨期責令所官用心督責。有脫誤差謬者。除查究外。

仍將本卷另騰對讀生查出者量行給賞。至于分卷騰錄之時須將前後所收試卷勻散以防姦弊。○十七年令凡試官不得將弟男子姪親屬入院徇私取中。違者指實陳告。○成化二年令舉人不許懷挾并越舍互錄及洩託軍匠人等夾帶文字。其軍匠人等亦不許替帶及縱容懷挾互錄文字。違者各治以罪。○弘治七年令應舉生儒人等不許未熟三場初學之士及外處人冒濫入試。亦不許重冒古今顯者姓名者即改正。席舍照依編定字號并所治本經相聞入坐。毋得攙越錯亂。○十三年奏准。應試生儒舉人監生。但有懷挾文字銀兩并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俱問發充吏。三考滿日為民。若係官吏就發為民。其官旗軍人失匠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縱容不舉察者旗軍調遣衛食糧差操官罰俸一年。夫匠發口外為民。若冒頂正軍入場看守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十七年奏准。凡科舉入場及開榜之日。如挾私投匿名文書中傷士子者。在內聽巡城御史五城兵馬司在外聽按察司并應捕

會典卷七

七

會典卷七

七

人役緝拏到官依律治罪。見者即便依律燒燬。不許考試官諉以避嫌妄退文卷。其士子果有作弊實跡聽明白具告治罪。違者並聽監試御史糾舉。○嘉靖四十四年議准。舉人入場務要嚴加按檢放入就舍。如有懷挾及洩託人夾帶文字入場埋藏抄騰并越舍與人換寫者按檢得出拏送兵馬司究問枷號一月發回充吏。滿日為民。不行覺察拏拏者軍調遣衛官罰俸一年。○隆慶元年奏准。積年棍徒每遇大比之年。假考官親識多方設計誑騙污蠱主司。今後如有前項姦徒照例問擬外。其生儒用賄是實一體枷號滿日押發口外為民。

鄉試

凡鄉試額數。洪武三年定直隸府州貢額百人。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北平福建浙江江西湖廣各四十名。廣西廣東各二十五人。若人才多處或不及者不拘額數。○十七年定舉人不拘額數從實充貢。○洪熙元年定取士額數。南京國子監并南直隸共八十名。北京國子監并北直隸共五十名。江西五十名。浙江福建各四十五

名。湖廣廣東各四十名。河南四川各三十五名。陝西山西山東各三十名。廣西二十名。雲南交趾各十名。○德四年。令雲南鄉試增五名。○七年。令順天府鄉試額取八十名。○正統二年。令開科不拘額數。○五年。復定取士額。順天府仍八十名。應天京百名。浙江福建各六十名。江西兵十五名。河南廣東各五十名。湖廣五十五名。山東四川各四十五名。陝西山西各四十名。廣西三十名。雲南二十名。○六年。令順天府鄉試增二十名。○景泰元年。令開科不拘額數。○四年。復定取士額。南北直隸各增三十五名。浙江。江西。福建。河南。湖廣。山東各增三十名。廣東四川。陝西。山西。廣西各增二十五名。雲南增十名。○成化三年。令雲南鄉試復增十名。○十年。令雲南解額復增五名。○弘治七年。令雲貴解額共增五名。○嘉靖十四年。令貴州另自開科。其解額雲南四十名。貴州二十五名。○十九年。令增湖廣解額五名。○二十五年。令增貴州鄉試解額五名。○隆慶四年。奏准兩京國子監恩貢生員數多。暫增額各十五名。不為例。○萬曆

元年。令增雲南解額五名。凡考試官。洪武十七年。定考試官皆訪明經公。正之士。于儒官儒士內選用。官出幣帛。先期敦聘。主文考試二員。文幣各二表裏。同考試官四員。文幣各一表裏。在內應天府請。在外各布政司請。○永樂十五年。令北京行部及應天府鄉試考試官。命翰林院春坊官主考。賜宴于本部及本府。○正統六年。令考官必求文學老成。行止端莊者。不許將六十歲以上。及致仕養病與署事舉人。并年少新進學力未至者。舉用。○景泰元年。令在京在外鄉試同考試官五經許用五員。專經考試。○三年。令凡科舉布按二司會同巡按御史公同推保。見任教官年五十以下三十以上。平日精通文學。持身廉謹者。聘充考官。○天順三年。令兩京鄉試易詩書三經各添考官一員。○弘治四年。令各處提學官平日巡歷地方。將教官考定等第。以備科舉。聘取。若有不堪。即從彼處提學官等第內別舉。不許徇私。○七年。令考官不許聽囑濫請。各

將舉一職名咨呈禮部○十七年令從公訪舉
考試官不拘職任務在得人有不勝任者罪坐
所舉官員○嘉靖六年令兩京鄉試除主考照
例奏請

簡命禮部仍會吏部于兩京六科部屬等官內訪舉
每經一員隨考試官入院各總校本房其餘仍
用教官各布政司預呈禮部亦會舉京官或進
士每處二員主考監臨官不許干預內簾職事
○又奏准鄉試除主考官上請會舉其同考官
巡按御史移文別省請取止具其經員數不許

明列姓名聽彼處巡按御史會提學官推舉開
送○萬曆四年議准兩京鄉試取到同考官
令該府提調官察其衰老者以禮止回或偶病
及不到者仍查照近科事例在京于觀政進士
及聽補甲科官員南京于附近推官知縣內各
選補○十三年奏准各省仍用京官主考凡遇
鄉試之年巡按御史奏請禮部會同吏部于在
廷諸臣內訪其學行無優者疏名上請每省分
遣二員仍酌量道里近遠先期奏差
凡入場官員武十七年定一提調官在內應

天府官一員在外布政司官一員監試官在內
監察御史二員在外按察司官二員供給官在
內應天府官一員在外府官一員收掌試卷官
一員彌封官一員謄錄官一員書寫于府州縣
生員人吏內選用對讀官四員受卷官二員以
上皆選居官清慎者充之巡綽監門按檢懷挾
官四員在內從都督府委官在外從守禦官委
官○一考試官及簾內簾外官許各將不識字
從人一名不許縱令出入○一試官入院之後
提調官監試官封鑰內外門戶不許私自出入

如送試卷或供給物料提調監試官眼同開門
點檢送入即便封鑰舉人作文畢送受卷官收
受類送彌封官撰字號封記送謄錄所謄錄畢
送對讀官對讀畢送內簾看提調監試官不得
干預○一按檢懷挾官凡遇每場舉人入院一
一按檢除印過試卷及筆墨硯外不得將片紙
隻字按檢得出即記姓名扶出仍行本貫不許
再試○一巡綽官凡遇舉人入院並須禁約喧
鬧如已入席舍常川巡綽不得私相談論及覺
察簾內外不得泄露事務○一受卷所置立文

簿凡遇舉人投卷就于簿上附名交納以憑稽數毋致遺失○一彌封所先將試卷密封舉人姓名用印關防仍置簿編次三合成字號照樣于試卷上附書毋致漏泄○一謄錄所務依舉人原卷字數語句謄錄相同于上附書某人謄錄無差毋致脫漏添換○一對讀所一人對紅卷一人對墨卷須一字一句用心對同于後附書某人對讀無差毋致脫漏○一舉人試卷用墨筆謄錄對讀受卷皆用紅筆考試官用青筆其用墨筆處不許用紅用紅處不用墨毋致混

會典卷五

五

同○成化二年定○一緝按檢看守官軍止于在管差撥曾差者不許再差若他人冒頂正軍入場者罪之○一監試官公同往來巡視不許私自入號其巡緝官止于號門外看察不許入內與舉人交接違者聽提調監試官舉問○一試場外照例五城兵馬率領火夫弓兵嚴加防守不得違悞○一每場謄錄紅卷送入內簾考試候三場考試已定方許取墨卷于公堂比對字號毋致疎漏○一謄錄對讀等官取吏部聽選官年四十上下五品至七品有行止者充

之○一謄錄對讀所須真正謄錄明白對讀若謄錄字樣差失潦草及對讀不出者罪之○六年令監臨等官不許侵奪考官職掌若場中有弊照例舉問○十年定一受卷供給巡緝等官入院監試官按檢鋪陳衣箱等物不許夾帶文字朱紅墨筆廚役皂隸人等審實正身供事不許久慣之徒私替出入○一按檢巡緝取在外都司輪班京操官軍三場調用把門人等時加更換不許軍人故帶文字裝誣生員勒取財物○弘治四年令各處鄉試廡內事不許廡外干

會典卷五

五

預考官務以禮待不許二司并御史欺凌斥辱文章純駁悉聽去取不得簾外巧立五經官以奪其權如考官不能勝任而取士弗當刊文有差連舉主坐罪凡應試洪武十七年定一三年大比直隸府州縣試於應天府外府州縣試於各布政司○一應試國子學生府州縣學士員之學成者儒士之未仕者官之未入流而無錢糧等項黏帶者皆由有司保舉性資敦厚又行可稱者各具年甲籍貫三代本經縣州申府府申布政司鄉試

其學官及罷間官吏倡優之家。隸卒之徒與居。父母之喪者並不許應試。○永樂三年。令北直隸府州縣于順天府鄉試。○洪熙元年。令貴州願試者就試湖廣。○宣德二年。令貴州就試雲南。○正統九年。奏准各處應試生儒人等從提學官考送。在京各衙門吏典承差人等聽本衙門保勘。禮部嚴考。通經無犯者送試。仍行原籍勘實。不許扶同詐冒。○又令三氏教授司生員。應山東鄉試本處提學考選。○景泰元年。令應試儒士冊內原無名籍儒士及贅婿義男并文武官舍軍校匠餘悉不許于外郡入試。○天順二年。令兩京天文生陰陽人及官生子弟許就在京鄉試。○八年。奏准依親監生從提學官考就本處鄉試。○成化二十一年。令南京監生人等從南京都察院考送。應天府鄉試。○弘治五年。奏准吏部聽選監生給假在家者許就本處鄉試。醫士醫生在冊食糧執役者方許在京應試。其在部未考歲貢或在監告就教職監生及不係在任依親官生并天文生陰陽人例不許習他業者皆不許入試。○十年。令太醫院各官

醫下子孫弟姪本院冊內有名者照舊鄉試。○正德十年。令兩京武學幼官及軍職子弟有志科目者亦許應試。惟不充貢。○又奏准兩京文職衙門及各布政司凡有弟男人等回籍鄉試者令赴告本州縣取結明白轉送提學官考試入場。不許徑于仕官衙門移文起送。其提學官一體遵守。不許阿徇。違者通查參究。○嘉靖六年。奏准歲貢出身教職歷任三年。教有成效提學官考試文學優長者許就見任地方入試。○十年。題准直隸德州左等衛儒學聽山東提學官管轄。就于山東布政司應試。遼東生儒聽遼東巡按御史考送。順天府應試。○十六年。題准今後順天府鄉試儒士務要查審辨驗籍貫明白。其附籍可疑之人取有同鄉正途出身官印信保結方許應試。○二十二年。議准在京應試監生備查在監在歷果無增減月日。託故遲延及選期未及先到等項情弊方許收考。其歷滿歲貢援例監生有志進取者許赴原籍提學官處。同生儒考選應試。○又題准湖廣清浪鎮遠五開平溪偏橋等衛軍生改就貴州鄉試。

凡科場應用物料。洪武十七年定在京及各布政司搭蓋試院房舍并供用筆墨心紅紙劄飲食之類皆于官錢支給咨報戶部。○正統九年令今後各布政司如遇鄉試畢日將試院內所用一應物件照數發去在城府分收貯令人看守待下科取用。中間若有損壞者修整完備送用。免致再科擾民。○弘治七年奏准雲南貴州鄉試進呈錄稱雲貴鄉試錄貴州量助錢糧以備雲南供給。

會試

凡會試額數。洪武三年

詔禮部會試額取舉人百名。○洪熙元年奏准會

試取士臨期請

旨不過百名。南卷取十之六。北卷取十之四。後復以

百名為率。南北各退五卷為中卷。

浙江。江西。福建。湖南。廣東。應天。直隸。松江。蘇州。常州。鎮江。揚州。寧國。池州。太平。淮安。揚州。十六省。廣德。一州。為南卷。山東。山西。河南。陝西。順天。直隸。保定。真定。河間。順德。大名。永平。廣平。十二省。府。延慶。保安。二州。遼東。大寧。萬全。三都司。為北卷。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廬州。鳳陽。安慶。七府。徐。滁。和。三州。為中卷。

○正統五年奏准增額為百五十人。○十三年

以後仍不拘額數。○景泰元年令會試文字合

格者通具中數。臨期奏請定奪。○成化二十二年奏准。南北卷復各退二卷為中卷。○弘治三年奏准。南北卷仍照舊例。止各退五名為中卷。會試中式無定額。大約國初以百名為率。有增損多者。如洪武十八年水榜三年。俱四百七十二名。永樂十三年。三百五十一名。少者。如洪武二十四年。三十一名。三十年。五十二名。成化而後。以三百名為率。多者。如正德九年。嘉靖二年。三十二年。四十四年。隆慶二年。五年。俱四百名。少者。如成化五年。八年。俱二百五十名。各科三百名之外。或增二十名。或五十名。俱臨時欽定。

凡考試官。洪武十八年。令會試主考官二員。并同考官三員。臨期具奏于翰林院官請用。其餘

同考官五員。于在外學官請用。○又令考試官

員俱用表裏禮請。○永樂七年。令會試考官

賜宴于禮部。○正統四年。奏准會試考官翰林春

坊專其事。京官由科第有學行者。兼取以充。教

官不許。○天順元年。令考官不拘員數。務在得

人。○成化十七年。令會試同考官書詩經各增

一員。共十四員。○正德六年。令增會試用同考

官共十七員。翰林官十一員。科部各三員。內分

易經四房。書經四房。詩經五房。春秋二房。禮記

二房。

凡入場官員。景泰元年。令會試受卷。彌封。對讀。等官。于吏部聽選。官取用。○成化二年。令禮部官一員。提督供給。○弘治七年。奏准。受卷。彌封。對讀。官增十六員。○嘉靖三十二年。除在京并通州學外。于順天府所屬并鄰近學。選撥已冠能書生員七百名。○嘉靖三十二年。令禮部尚書止是領題進呈。有子入試者。不必迴避。侍郎該充知貢舉官入場。有子應試者。許迴避。查照弘治十五年例。

命吏部侍郎一員充知貢舉官。入院供事。

會典卷七

考

凡應試。洪武十八年。令會試下第舉人。願回讀書。以後後舉者聽。○三十年。令再試。寄監下第舉人中式者。次其等第。除教授教諭訓導。不中者為州吏目。○永樂七年。令下第舉人。再試送國子監進學。其優等者。仍賜冠帶。或加俸級。後令發回原學進業。○天順八年。令教官由舉人署職。任滿該陞年四十以下。願會試者聽。○成化二十三年。奏准舉人授教官。六年有功蹟者。許會試。○弘治十二年。令署職教官。照成化二十三年例。兩科准算六年。願會試者聽。其任滿

該陞。如遇會試將近。不拘年歲。亦許會試。若給假或捏病久不入選。窺伺會試者。不准。○十七年。令教官由舉人九年考滿。不拘署職實授。及功蹟有無。願入試者聽。○嘉靖十年。題准。會試除新科舉人。齋執公據外。凡依親等項。復班舉人。有不由本布政司。倒文到部者。照例送問。各該承行官吏查察。其止齋原給文引者。不拘日期遠近。一切不准入試。○萬曆三年。題准。兩京各省舉人。有未經入監。及監事未畢。告回原籍者。俱限三箇月內。起送到部。發監肄業。其原入

會典卷七

考

南監者。仍赴該監依期起文會試。若未經入監。雖有原籍起送公文。不准入場。以後每科會試。畢日。凡舉人下第。及中副榜。不願就教者。查照前例。盡數分送兩監肄業。並不許假借告病。依親等項名色。告給引回籍。○五年。題准。各房閱卷。凡士子文字合式者。除正卷外。悉將備卷。每房少或五七卷。多則十餘卷。批詳次序。間列數目。一併查對姓名籍貫。付禮部提調司官。以次填入副榜。不必拘定額數。凡科場應用物件。弘治七年。令各布政司并應

天府量將本處科舉供給餘銀送部以備會試
供給雲南兩廣免送○嘉靖十七年題准試院
應用物件并板木紙劄及登科錄紙劄等項銀
一千九百五十兩供給銀五百兩筵宴銀三百
兩俱各省科舉用剩銀解用內浙江江西湖廣
福建四川各二百七十兩河南山東山西陝西
廣東應天府各二百兩雲南廣西各一百兩其
刊字刷印等匠工食俱北直隸各府解用內真
定府二十八兩保定府二十五兩二錢大名永
平二府各二十二兩四錢順德廣平二府各一
十九兩六錢河間府一十四兩

殿試

凡殿試洪武三年定殿試時務策一道惟務直
述限一千字以上其出身第一甲第一名從六
品第二第三名正七品賜進士及第第二甲正
七品賜進士出身第三甲正八品賜同進士出
身○四年定恩榮次第二月十九日

御奉天殿策試貢士二十日

午門外唱名張掛黃榜

奉天殿欽聽宣

諭尚除授職名于

奉天門謝

恩二十三日賜宴于中書省二十三日國子學謁

先聖行釋菜禮○永樂二年定前期禮部奏請讀

卷并執事等官其讀卷以內閣官六部都察院

通政司大理寺正官詹事府翰林院堂上官提

調以禮部尚書侍郎監試以監察御史二員受

卷彌封掌卷俱以翰林院春坊司經局光祿寺

鴻臚寺尚寶司六科及

制勅房官巡綽以錦衣等衛官印卷以禮部儀制

司官供給以光祿寺禮部精膳司官至日

上御奉天殿親賜策問見諸舉人對策畢詣

東角門納卷出受卷官以試卷送彌封官彌封訖

送掌卷官轉送

東閣讀卷官處詳定高下明日讀卷官俱詣

文華殿讀卷

御筆親定三名次第

賜讀卷官宴儀見宴畢仍

賜鈔退于

東閣拆第二甲三甲試卷遂旋封送

內閣填寫黃榜明日讀卷官俱詣

華蓋殿內閣官拆

上所定三卷填榜訖

上御奉天殿傳

制畢儀見張掛黃榜于

長安左門外順天府官用傘蓋儀從送狀元歸第

明日

賜狀元及進士宴于禮部

命大臣一員待宴讀卷執事等官皆預進士并各官

皆簪花一枝花剪綠馬之其上有銅牌銀思崇宴三字惟狀元所簪花枝葉皆錄

會典卷七十七

三

飾以翠羽其牌用銀抹金教坊司承應宴畢狀元及進士赴

鴻臚寺習儀又明日

賜狀元冠帶朝服一襲諸進士寶鈔人五錠後三

日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

恩儀見明日狀元率諸進士詣國子監謁

先師廟行釋菜禮禮畢易冠服禮部奏請

命工部于國子監立石題名○弘治六年奏准讀卷

开放榜等項遞移次日○嘉靖五年奏准受

卷彌封官不許檢看文字及與掌卷官姓來各

卷糊名畢用關防鈐蓋送掌卷官處轉送讀卷

官內除

內閣首一人總看各卷不必分授其餘讀卷官各

將所看文字第為三等先將上等一卷送

內閣公同定擬一甲三名餘卷從

內閣至翰林院各填一卷周而復始

會典卷七十七

三四

大明會典卷之七十七

大明會典卷之七十八

禮部三十六

學校

儒學

國初兩京及中都俱設國子監。天下府州縣俱設儒學。其後裁中都國子監。而各都司衛所亦有設學者。今具列在外儒學事例於後。而兩京國子監事例則各載于本衙門云。

選補生員

洪武初。令在京府學生員六十人。在外府學四十人。州學三十人。縣學二十人。日給廩膳聽於

八會典卷七十八

一

民間選補。仍免其家差徭二丁。○二十年。令增廣生員。不拘額數。○二十五年。奏准起取富民原係生員者。送應天府學讀書。○永樂三年。令起取人匠內有生員。照例送應天府學。○宣德三年。定增廣生員在京府學六十人。在外府學四十人。州學三十人。縣學二十人。照例優免差徭。○正統元年。令生員名缺。許本處官員軍民之家。及社學俊秀無過犯子弟。選補。○十二年。奏准生員常額之外。軍民子弟願入學者。提調教官考選。俟秀待補。增廣名缺。一體考送。應試。

○天順六年。令廩膳有缺於增廣內考選學問優等者幫補。○弘治七年。奏准廩膳有缺。不許將別學增廣調補。○正德十年。奏准都司衛所學原定一年一貢者。與設優等次等生員各四十名。原定三年二貢者。與設優等次等生員各三十名。原定二年一貢者。與設優等次等生員各二十名。通行提學官考補。以後於優等內照例考選充貢。有多餘者。俱作附學。不堪者。不必取足。○嘉靖二年。令增順天府廩膳生員二十名。○三年。令增應天府學廩膳增廣生員順天府學增廣生員各二十名。○十一年。奏准奉天府學廩膳增廣生員六十名。其鍾祥縣學生員亦照例通隸府學。○十五年。

八會典卷七十八

二

詔各處學校廩膳生員有親老無人侍養。願告侍親者。聽親終復學。其累科不第年五十以上。願告退閒者。給與冠帶榮身。仍免本身雜泛差徭。凡衛學。成化三年。令衛學四衛以上。軍生八十人。三衛以上。軍生六十八人。二衛一衛。軍生四十人。不及者不拘。有司儒學軍生二十人。○嘉靖二十一年。題准直隸金山衛學。照福建平海衛

學例添設廩膳二十名。應給廩米華亭上海二縣出辦。○又題准貴州普定等十二衛各設廩膳生員二十名。各該衙門通融處給廩米。○隆慶二年題准直隸各衛儒學原屬衛官提調者。仍以本衛官提調。惟季考生員及考選童生。聽各該巡按御史定委通判等項文職官管理。凡軍舍入學。洪武一十七年。令武官舍餘年十五以下。許入府州縣學讀書。○宣德七年。令衛所官舍軍餘俊秀者。許入附近府州縣學聽本處鄉試。○景泰二年。令雲南貴州軍民生相兼考補廩膳照例科貢。○三年。令各處軍生許考補廩膳照例科貢。

凡土官入學。成化十七年。令土官嫡子許入附近儒學。○正德十六年。奏准歸順土官子孫。但經一次送順天府學食廩者。不論事故及中式。俱不許再補。○嘉靖二十六年。題准歸順土官子孫照舊例送學食廩讀書。○萬曆四年。題准廣西雲南四川等處。凡改土為流州縣及土官地方。建有學校者。令提學官嚴加查試。果係土著之人。方准考充附學。不許各處士民冒籍濫

入

學規

洪武二年。

詔天下府州縣立學校。學者專治一經。以禮樂射御書數設科分教。○三年。定學校射儀。前期戒射。定耦。選職事充司正。副司正。司射。司射器。請射。舉爵收矢。執旗樹鵠。陳設訖。至日。執事者入就位。請射者引主射正官及各官員子弟士民俊秀者各就品位。司射器者以弓矢置於各正官及司射前。請射者請正官前圓揖畢。引請司射器前受弓矢訖。復位。司正執算人立於中後。請射者請司射前曰。請誘射。引司射二人耦進。各以三矢措于腰帶之右。以一矢挾於二指間。推年齒相讓。年長者為上射。年幼者為下射。上射先詣射位。向鵠正立發矢。司正書中投算置於中。舉旗者如所射應之。射畢。退立於傍。讓下射者詣位。射訖。請射者俱引復位。收矢者收矢。復於射者。司正取所中算。請射者次請士民俊秀射。次請官員子弟射。次請品卑至品高者射。其就射位發矢取算書中舉旗收矢復位皆如

前儀既畢。司正副司正各持算白中於主射正官。舉爵者酌酒投中者飲之。中的者三爵。中米者二爵。飲訖請射者請屬官以下仍捧弓矢納於司射器。還請主射正官前相揖而退。○六年。令今後一應文字只用散文。不許為四六。誤後學。○十五年。頒禁例於天下學校。鑄勒卧碑置於明倫堂之左。永為遵守。○一今後府州縣生員若有大事干於已家者。許父兄弟姪具狀入官辨訴。若非大事。含情忍性。毋輕至於公門。○一生員之家。父母賢智者少。愚癡者多。其父母

全典卷五

五

賢智者。子自外入。必有家教之方。子當受而無違。斯孝行矣。何愁不賢者哉。其父母愚癡者。作為多非。子既讀書得聖賢知覺。雖不精通。實愚癡父母之幸。獨生是子。若父母欲行非為。子自外入。或就內知。則當再三懇告。雖父母不從。致身將及死地。必欲告之。使不陷父母於危亡。斯孝行矣。○一軍民一切利病。並不許生員建言。果有一切軍民利病之事。許當諒有司。在野賢人。有志壯士。質朴農夫。商賈技藝。皆可言之。諸人毋得阻當。惟生員不許。○一生員內有學優

才瞻深明。治體果治。何經精通。透徹年及三十。願出仕者。許敷陳王道。講論治化。述作文詞。呈稟本學教官。考其所作。果通性理。連愈其名。具呈提調正官。然後親齋赴京奏聞。再行面試。如果真才實學。不待選舉。即行錄用。○一為學之道。自當尊敬先生。凡有疑問。及聽講說。皆須誠心聽受。若先生講解未明。亦當從容再問。毋恃已長。妄行辯難。或置之不問。有如此者。終世不成。○一為師長者。當體先賢之道。竭忠教訓。以導愚蒙。勤考其課。撫善懲惡。毋致懈惰。○一提

全典卷六

六

調正官務在常加考較。其有敦厚勤敏。撫以進學。懈怠不律。愚頑狡詐。以罪斥去。使在學者皆為良善。斯為稱職矣。○一在野賢人。君子果能練達治體。敷陳王道。有關政治。得奉軍民利病者。許赴所在有司。告給文引。親齋赴京面奏。如果可采。即便施行。不許坐家實封入遞。○一民間凡有冤抑。干於自己。及官吏賣富差。愈重科厚。斂巧取民財等事。許受害之人。將實情自下而上。陳告毋得越訴。非干已事者。不許及假以建言為由。坐家實封者。前件如已依法陳告

當該府州縣布政司按察司不為受理聽斷不
公仍前寃枉者然後許赴京申訴○一江西兩
浙江東人民多有不干已事代人陳告者今後
如有此等之人治以重罪若果鄰近親戚全家
被人殘害無人申訴者方許○一各處斷發充
軍及安置人數不許進言其所管衛所官員毋
得容許○一若十惡之事有干朝政實蹟可驗
者許諸人密切赴京

面奏○一前件事理仰一一講解遵守如有不遵
以違制論○二十四年令各處儒學每遇朔望

會典卷之六

七

有司官至日早詣學謁廟行香師生出大門外
迎接行禮畢請至明倫堂師生作揖教官侍坐
生員東西序立講書提調官考課畢退師生復
送至大門外回學其別廟行香師生不必隨行
如遇春秋祭祀迎接

詔旨師生仍依定例○又令生員熟讀

大誥律令歲貢時出題試之民間習讀

大誥子弟亦令讀律○又令教官人等務要依先

聖先賢格言教誨後進使之成材以備任用敢
有妄生異議驚惑後生乖其良心者誅其本身

全家遷發化外○二十五年定禮射書數之法

一朝廷頒行經史律誥禮儀等書生員務要熟

讀精通以備科貢考試○一遇朔望習射於射

圃樹鵠置射位初三十步加至九十步每耦二

人各挾四矢以次相繼長官主射射畢中的飲

三爵中采二爵○一習書依名人法帖日五百

字以上○一數務在精通九章之法○永樂三

年申明師生每日清晨陞堂行恭揖禮畢方退

晚亦如之生員會食肄業毋得出外遊蕩○正

統六年令提調官置簿列生員姓名又立為籤

會典卷之六

八

公暇揭取稽其所業提學官所至察提調勤怠

以書其稱否其生員有姦詐頑僻藐視師長齟

齬教法者悉斥退為民○成化三年令提學官

躬歷各學督率教官化導諸生仍置簿考驗其

德行優文藝贍治事長者列上等簿或有德行

而劣於經義或有經義而短於治事者列二等

簿經義雖優治事雖長而德行或缺者列三等

簿歲課月考循序而上非上等不許科貢○弘

治十六年題准生員不拘廩增附學敢有傲慢

師長挾制官府敗倫傷化結黨害人者本學教

官具呈該管官員查究得實依律問罪。合充吏者發本布政司衙門充吏役滿為民當差。○嘉靖十年題准生員內有刁濫無耻之徒號稱學霸恣意非為及被提學考校或訪察黜退妄行訛毀赴京奏擾者奏詞立案不行仍行巡按御史等問。○十六年令士子文字最有肆為怪誕不遵舊式者提學官即行革退。

廩餼

洪武初令師生廩食月米六斗。後復令日米一升。魚肉鹽醢之類皆官給之。○十五年令廩餼

會饌

九

月米一石。○正統元年令師生日逐會饌。有司僉與膳夫府學四名。州學三名。縣學二名。○弘治三年奏准膳夫每名歲出柴薪銀四兩。以備會饌之用。○八年令膳夫每名歲出柴薪銀十兩。若師生不行會饌有司失於供應聽提學官究治。○嘉靖十九年題准孔顏孟三氏教授司生員廩米。兗州府通融處給。○隆慶六年議准劄行順天府將交趾歸順土官膳夫照例編給。不許額外增編。

考法

洪武二十七年令生員入學十年之上學無成效送部充吏。其有成效及十年以下照依入學年月編次造冊解部以備取用。其科舉歲貢亦照編次起送。○又令廩膳十年之上學無成效增廣年二十之上不通義理者皆充吏。其託故偽訟革罷不應選者照卷追徵食過廩膳還官米數實收開繳戶部知數。本生送吏部充吏。○二十九年令凡罷閒等項生員食糧年深以偽訟愚鈍等事革退者假父殘疾告回侍親者以富戶技藝戶倉脚夫起取戶丁。因而在京居住

會饌

十

者侍親親終及病痊制終不行入學者因愚鈍患病侍親等事經斷罷閒後以人材等項舉保為官者皆充吏。不追糧。凡在學讀書及在家丁憂病故者因父伯叔任軍官別無親舅坐名起取襲職者告單丁重役及父母年老侍親者因父為事代父起解問發充軍者父兄叔姪當軍戶內無丁告退者為手足殘疾耳目盲聾告退者為事充軍工役及以愚鈍犯法等故黜罷後為事充軍工役者為木支親屬極刑黜退者戶內軍故勘合坐名勾補者皆免充吏。不追糧。○

一第 265 下 廣冬日 廣冬日 7 反文下

永樂二年令增廣生員入學十年若年二十之
 上魯鈍不能行文者充吏○宣德三年奏准巡
 按御史會布按二司并提調教官考試生員廩
 膳十年之上學無成效者發附近布政司直隸
 發附近府州充吏六年以下鄙猥無學者追還
 廩米為民○正統元年令廩膳六年以上不諳
 文理者充吏增廣六年以上不諳文理者為民
 ○四年令生員以疾病罷黜者免追廩米有犯
 註誤聽贖罪還學若犯姦盜詐偽挾制官府毆
 罵師長教唆詞訟說事過錢包占人財物田土
 等項廩膳追糧解京增廣附近軍民衙門俱贖
 罪充吏其犯受贓姦盜不分廩增照例運甄運
 炭納米擺站等項滿日發回原籍為民○十年
 奏准提學官會布政司堂上官一員兩直隸會
 巡按御史公同提調教官考選生員年四十以
 上不諳文理者廩膳十年以上送吏部六年以
 上送附近布政司增廣十年以上送本布政司
 兩直隸送本府俱充吏六年以上并鄙猥殘疾
 者悉照為民雲南貴州免考○十四年令生員
 有犯該發充吏者廩膳免追糧米若犯受贓奸

盜冒籍宿娼居喪娶妻妾事理重者兩直隸發
 充國子監膳夫各布政司充鄰近儒學膳夫齋
 夫滿日原籍為民廩膳仍追廩米○天順五年
 令各處會官考選廩膳未及六年考不中者追
 廩為民○六年令生員年貢及越訴者俱充吏
 是年定勅諭○成化九年奏准北直隸考退
 生員免追廩米
 風憲官提督
 正統元年奏准各處添設按察司副使或僉事
 一員南北直隸監察御史各一員請
 勅專一提督學校○十年令提學官遍詣所屬學
 校嚴加考試提督生徒學業務見實效有不職
 者禮部都察院堂上官詢察具奏罷黜○景泰
 元年革罷提學風憲官聽巡按御史各司府州
 縣官提督考察○又令按察司分巡各道副使
 僉事照依提學官先奉
 勅書事理提督兩直隸御史提督○天順六年復
 設各處提督學校官各
 賜勅諭一學者讀書貴乎知而能行先將聖賢經
 書熟讀背誦牢記不忘卻從師友講解明白俾

將聖賢言語體而行之。敦尚孝弟忠信禮義廉耻之行。不許徒務口耳之學。將來

朝廷庶得真才任用。○一為學工夫。必收其放心。主敬窮理。毋得鹵莽間斷。其於修己治人之方。義利公私之辨。須要體認精切。庶幾趨向不差。他日出仕。方能顧惜名節。事業可觀。○一習學舉業。亦窮理之事。果能精通四書本經。便會行文。有等生徒。不肯實下工夫。惟記誦舊文。意圖僥倖出身。今宜痛革此弊。其所作四書經義策論等文。務要典實平順。說理詳明。不許浮誇怪誕。至于習字。亦須端楷。庶不乖教養之意。○一學效無成。皆由師道不立。今之教官賢否不齊。先須察其德行。考其文學。果所行所學皆善。須禮待之。若一次考驗學問疎淺。及怠於訓誨者。姑戒勵之。令其進學改過。若再考無進。不改送吏部別用。其貪淫不自實跡彰聞者。不必考其文學。即送按察司直隸送巡按御史問理。吏部別選有學行者補其缺。○一師生每日坐齋讀書。及日逐會饌。有司僉與齋夫膳夫府學膳夫四名。齋夫八名。州學膳夫三名。齋夫六名。縣學

卷之六

三

膳夫二名。齋夫四名。不許違悞缺役。○一生員考試不諳文理者。廩膳十年以上。發附近去處充吏。六年以上。發本處充吏。增廣十年以上。發本處充吏。六年以上。罷黜為民。未及六年者。量加決罰。勉勵進學。○一主員之家。並依洪武年間例。除本身外。戶內優免二丁差役。有司務要遵行。不許故違。○一凡巡視學校水路乘驛舟。陸路乘官馬。仍於本司帶書吏一名。隨行陸路與官驢。俱支廩給。○一府州縣提調官員宜嚴束生徒。不許出外遊蕩為非。凡學內殿堂齋房等屋損壞。即辦料量工修理。若恃有提督憲職。將學校中一切合行之事。推故不行。用心整理者。量加決罰懲戒。○一所過之處。遇有軍民利病及不才官吏貪酷害人。事干奏請者。從實奏聞。○一本職專督學校。不理刑名。如有軍民人等訴告冤枉等事。許受詞狀。輕則發下所在有司問理。重則送按察司直隸送巡按處史提問。○一科舉本古者鄉舉里選之法。今南北所取舉人名數。已有定制。近年奔競之徒。利他處學者寡少。往往赴彼投充。增廣生員。詐冒鄉貫。隱

卷之六

四

膳夫二名。齋夫四名。不許違悞缺役。○一生員考試不諳文理者。廩膳十年以上。發附近去處充吏。六年以上。發本處充吏。增廣十年以上。發本處充吏。六年以上。罷黜為民。未及六年者。量加決罰。勉勵進學。○一主員之家。並依洪武年間例。除本身外。戶內優免二丁差役。有司務要遵行。不許故違。○一凡巡視學校水路乘驛舟。陸路乘官馬。仍於本司帶書吏一名。隨行陸路與官驢。俱支廩給。○一府州縣提調官員宜嚴束生徒。不許出外遊蕩為非。凡學內殿堂齋房等屋損壞。即辦料量工修理。若恃有提督憲職。將學校中一切合行之事。推故不行。用心整理者。量加決罰懲戒。○一所過之處。遇有軍民利病及不才官吏貪酷害人。事干奏請者。從實奏聞。○一本職專督學校。不理刑名。如有軍民人等訴告冤枉等事。許受詞狀。輕則發下所在有司問理。重則送按察司直隸送巡按處史提問。○一科舉本古者鄉舉里選之法。今南北所取舉人名數。已有定制。近年奔競之徒。利他處學者寡少。往往赴彼投充。增廣生員。詐冒鄉貫。隱

蔽過惡。一槩應試所在教官僥倖以為已功其弊滋甚。今後不許違者聽本職及提調科舉官監試官拏問。○一布政司按察司官及巡按御史不許侵越提督者職事。若以公務至府州縣亦當勉勵師生勤力學業。不許推故不理。若提督官行止不端。許巡按監察御史指實奏聞。○一所轄境內遇有衛所學校一體提調整理。武職子弟悉令其習讀武經七書百將傳及操習武藝。其中有能習舉業者亦聽科舉。○一各處歲貢生員照例將食糧年深者嚴加考試。不必會官。如果年深不堪充貢。即便照例黜罷。却將以次者考充。務要通曉文理方許起送赴部。○一廩膳增廣生員已有定額。廩膳有缺於增廣內考選學問優等者幫補。增廣有缺於本處官員軍民之家選擇資質聰敏人物俊秀子弟補充。不許聽信有司及學官徇私作弊。若有額外之數。須嚴加考選。通曉文義者存留待缺。不許將不堪者一槩存留。躲避差徭。○一古者鄉閭里巷莫不有學。即今社學是也。凡提督去處。即令有司每鄉每里俱設社學。擇立師範明設教

會典卷之七

五

條以教人之子弟。年一考較。擇取勤効。仍免為師之人差徭。○一師生於學校一切事務。並要遵依洪武間刊碑行。不許故違。○成化六年。令貴州按察司分巡官兼理本處學校。○弘治十七年。令提學官有徇情將老疾鄙猥之人濫容在學。及充貢者。參究黜罷。○正德十年。給各按察司提督學校官關防。○又令口外衛學並各都司衛所土官學。離本布政司遠提督官不能歲歷者。許各道分巡官歲加考校。行提學官知會。○嘉靖十六年。題准大同所屬府州縣衛所儒學生員。俱令冀北道分巡官代理。○宣大按察使。○二十六年。議准甘肅各衛所儒學生員。行甘肅巡按御史帶管提調。遇該科舉之年。聽考送陝西布政司應試。○萬曆三年。換給提學官勅諭。一聖賢以經術垂訓。國家以經術作人。若能體認經書。便是講明學問。何必又別標門戶。聚黨空談。今後各提學官督率教官。生儒務將平日所用。不許別創書院。群聚徒黨。及號召地方

會典卷之七

五

遊食無行之徒空談廢業因而起奔競之門間請託之路違者提學官聽巡按御史劾奏遊食人拏問解發○一孝弟廉讓乃士子立身大節生員中有敦本尚實行誼著聞者雖文藝稍劣亦必量加獎進以勵頽俗若有平日不務學業屬託公事或捏造歌謠與滅詞訟及敗倫傷化過惡彰著者體訪得實不必品其文藝即行革退不許徇情姑息亦不許輕信有司教官開送致被挾私中傷誤及善類○一我

聖祖設立卧碑天下利病諸人皆許直言惟生員不

會典卷七

七

許。今後生員務遵明禁除本身切已事情許家人抱告有司從公審問倘有冤抑即為昭雪其事不干已輒便出入衙門陳說民情議論官員賢否者許該管有司申呈提學官以行止有虧革退若糾眾扛幫聚至十人以上罵詈官長肆行無禮為首者照例問遣其餘不分人數多少盡行黜退為民○一國家明經取士說書者以宋儒傳註為宗行文者以典實純正為尚今後務將頒降四書五經性理大全資治通鑑綱目大學衍義歷代名臣奏議文章正宗及當代詰

律典制等書課令生員誦習講解俾其通曉古今適於世用其有剽竊異端邪說炫奇立異者文雖工弗錄所出試題亦要明白正大不得割裂文義以傷雅道○一提學官奉

勅專督學校不許借事枉道奔趨撫按官干求薦舉各撫按二司官亦不許侵伊職掌行事若有不由提學官考取徑自行文給與生儒衣巾及有革退生員赴各衙門告訴復學者即將本生問罪革黜若提學官有行止不端怠玩曠職者許巡按御史指實劾奏○一該管地方每年務

會典卷七

七

要巡視考校一遍不許移文代委及於隔別府分調取生儒以致跋涉為害亦不許令師生匍匐迎送考畢即於本地方發落明示賞罰不許攜帶文卷於別處發業致令書吏乘間作弊士子無所勸懲亦不許招邀詩朋酒友遊山玩水致啟倖門妨廢公務其水陸夫馬廩給隨帶吏書俱照常行○一提學官巡歷所屬凡有貪汙官吏軍民不法重情及教官干犯行止者原係憲司理當拏問但不許接受民詞侵官喜事其生員犯罪或事須對理者聽該管衙門提問不

許護短曲庇。致令有所倚恃抗拒公法。○一廩膳增廣舊有定額。迨後增置附學名目。冒濫居多。今後歲考務要嚴加校閱。如有荒疎庸劣不堪作養者。即行黜退。不許姑息。有捏造流言。愚逞報復者。訪實拏問。照例問遣。童生必擇三場俱通者。始收入學。大府不過二十人。大州縣不得過十五人。十一人題如人才衆多地方就試人衆許酌量增取但不許徇情過後。如地方乏才。即四五名亦不為少。若鄉官勢豪干託不遂。暗中傷者。許徑自奏聞。處治。○一兩京各省廩膳科貢皆有定額。近來有等姦徒利他處人才寡少。往往詐冒籍貫投充入學。及有詭寫兩名。隨處告考。或假捏士夫子弟。希圖進取。或原係娼優隸卒之家。及曾經犯罪。問革變易姓名。援例納粟納馬等項。僥倖出身。殊壞士習。訪出嚴行拏問。革黜。若教官納賄容隱。生員扶同保結者。一體治罪。革罷。○一府州縣提調官員宜嚴束生徒。按季考校。凡學內殿堂齋房等屋。損壞即辦料量工修理。其齋夫膳夫學糧學田等項。俱要以時撥給。不許遲悞。剋減。○一生員之家。依洪武年間例。除本身外戶

內優免二丁差役。○一生員考試不諳文理者。廩膳十年以上。發附近去處充吏。六年以上者。發本處充吏。增廣十年以上。發本處充吏。六千以上者。罷黜為民。○一儒學教官士子。觀法所係。按臨之日。考其學行。俱優者。禮待獎勵。其行履無過。但學問疎淺者。一次考驗。始行戒勸。再考無過。送吏部別用。有老病不堪者。准令以禮致仕。若卑汙無耻。素行不謹者。不必試其文學。即拏送按察司問革。○一考貢。照近日事例。每歲預將次年應貢生員。限年六十以下。三十以上。屢經科舉者。六人。嚴加考選。取其優者充貢。後題准。考貢止用一定限。次年四月到部聽候正一陪。見歲貢條。廷試。文理不通者。即行停降。年老衰憊者。姑授以冠帶榮身。不許但挨次濫貢。其有停廩降廩者。必考居一二等。方許收復。十二年題准。停廩降廩者。考居三等。亦准。未收復者。不許起送應貢。如有濫貢及廷試發回五名以上。提學官照例降調。○一補貢。有缺務查人文。未經到部。果在一年以裏者。將原給批咨。朱卷追繳。方取年力精壯。文學優長者。一人補貢。定限該貢年。分次年到部。方准收

考。如有不遵舊例將年遠貢缺濫補市恩者起送到部即將本生發回革廩肄業。提學官參究。○一遇鄉試年分應試生儒名數各照近日題准事例每舉人一名取科舉三十名。此外不許過多一名。兩京監生亦依解額照數起送。有多送一名者各監試官徑行裁革。不許入場。○一名宦鄉賢孝子節婦及鄉飲禮賓皆國之重典風教所關。近來有司忽於教化。學校是非不公。濫舉失實。激勸何有。今後提學官宜以綱常為已任。遇有呈請務須核真。非年久論定者不得

全書卷之

五

舉鄉賢名宦。非終始無議者不得舉節婦孝子。非鄉里推服者不得舉鄉飲賓。如有妄舉。人請求者。師主八等。即以行止有虧論。其從前冒濫混雜有玷明典者。照近例徑自查革。○一所轄境內有衛所學校一體提調整理。武職子弟悉令習讀武經七書百將傳及操習武藝。有願習舉業者聽。社學師生一體考校。務求明師責成。量免差役。其行止有虧及訓誥句讀音韻差謬。字畫不端。不通文理者。即行革退。○四手令各處鄉試畢日。吏部會同禮部將各提學官

從公考察分別等第優異降調有差。○六年題淮南直隸廬鳳淮揚四府。滁徐和三州學校。以江北巡按兼之。湖廣衡永二府。郴州以上湖南道副使兼之。辰州一府。靖州。以辰沅道副使兼之。廣東瓊州府。以海南道副使兼之。各請專

勅行事。每歲巡歷考校。○十年題准鄉試後提學官考察停止。○十一年題准各提學每歲考校一次。入學務要不失原額。間有他故。巡歷不周。次年即行如數補足。雖係科舉之年。亦宜照歲考例。總計三年之內。大府務足六十人。大州縣

全書卷之

五

務足四十五人。其地方果係科目數多。就試人眾。則于定額之外。量加數名。但不許倍于原數。如乏才之處。亦毋得因而一槩取盈。○又令南直隸提學御史仍兼管江。北。湖廣貴州提學官照舊專管該省。惟瓊州府仍屬海南道

洪武八年

詔有司立社學。延師儒以教民間子弟。○十六年詔民間立社學。有司不得干預。其經斷有過之人。不許為師。○二十年令民間子弟讀

日黎明執事者宰牲具饌。主席及僚屬司正先詣學。遣人速賓。僕以下。比至。執事者先報曰賓至。主席率僚屬出迎於庠門之外。以入。主席東賓居西。三讓三揖而後升堂。東西相向立。贊兩拜。賓坐。執事又報曰僕至。主席又率僚屬出迎。揖讓升堂。拜坐如前儀。賓僕介至。既就位。執事者唱司正揚解。執事者引司正由西階升。詣堂中北向立。執事者唱賓僕以下皆立。唱揖。司正揖。賓僕以下皆報揖。執事者以解酌酒授司正。司正舉酒曰恭惟。

會典卷七十九

二

朝廷率由舊章。敦崇禮教。舉行鄉飲。非為飲食。凡我長幼。各相勸勉。為臣盡忠。為子盡孝。長幼有序。兄弟恭。內睦宗族。外和鄉里。無或廢墜。以忝所生。讀畢。執事者唱司正飲酒。飲畢。以解授執事。執事者唱揖。司正揖。賓僕以下皆報揖。司正復位。賓僕以下皆坐。唱讀律令。執事者舉律令案於堂之中。引禮引讀律令者詣案前。北向立。唱賓僕以下皆拱立。行揖禮如揚解儀。然後讀律令。有過之人。俱赴正席立聽。讀畢復位。執事者唱供饌案。執事者舉饌案至賓前。次僕。

介。次主。三賓以下各以次舉訖。執事者唱獻賓。主起席北面立。執事斟酒以授主。主受爵詣賓。前置於席。稍退。贊兩拜。賓答拜訖。執事者又斟酒以授主。主受爵詣僕。前置於席。交拜如前儀。畢。主退復位。執事者唱賓酬酒。賓起僕從之。事者斟酒授賓。賓受酒詣主。前置於席。稍退。贊兩拜。賓僕主交拜訖。各就位坐。執事者分左右立。介三賓眾賓以下。以次斟酒於席訖。執事者唱飲酒。或三行。或五行。供湯。又唱斟酒。飲酒。供湯三品畢。執事者唱徹饌。候徹饌案訖。唱賓僕

會典卷七十九

三

以下皆行禮。僕主僚屬居東。賓介三賓眾賓居西。贊兩拜訖。唱送賓。以次下堂分東西行。仍三揖出庠門而退。○一里社。每歲春秋社祭。會飲畢。行鄉飲酒禮。所用酒肴於一百家內供辦。毋致奢靡。百家內除乞丐外。其餘但係年老者。雖至貧亦須上坐。少者雖至富必序齒下坐。不許攙越。違者以違制論。其有過犯之人。雖年長財富。須坐於眾賓席末。聽講律。受戒諭。供飲酒畢。同退。不許在眾賓上坐。如有過犯之人。不行赴飲。及強坐眾賓之上者。即係頑民。主席及諸人

一書 V O J 冊 續修四庫全書 第 18 版 亥 亥

首告遷徙邊遠位坐。其主席者及衆賓推讓有
犯人在上坐同罪。其各里社以百家為一會。百
家之內以里長主席。其餘百人。選年最高有德
人所推服者一人為賓。其次一人為介。其餘各
依年齒序坐。如有鄉人為官致仕者。主席請以
為撰。擇通文學者一人為揚解。一人為讀律。二
人為贊禮。前期一日。主席賓門。賓出迎大門之
外。肅主以入至中堂。主席相揖訖。主稍前曰。某
日行鄉飲酒禮。吾子年高德邵。敢請為賓。曰。某
固陋。恐辱命。敢辭。主曰。詢諸衆。莫若吾子賢。敢
固請。賓曰。夫子申命之。某不敢辭。主再拜。賓答
拜。介亦如之。但改請吾子為介。執事者設賓席
於堂中。稍西南向。設主席於堂東南。西向。賓六
十以上者。席於堂中。上兩序東西相向。如賓多
年幼者。席於堂下。阼階之南。北面西上。是日清
晨。賓及衆賓皆至門外。主出迎。西向揖。賓東向
答揖。主先入門而右。賓入門而左。至階。主揖賓。
賓揖主。主先陞自東階。賓陞自西階。至中堂。主
西向立。賓東向立。贊禮唱拜興。二主賓皆兩拜。
主肅賓各就位。贊禮唱揚解。揚解者舉解酌酒。

會典卷七十九

四

詣中堂北向立。贊禮唱在坐皆起。賓主以下皆
起拱立。揚解者迺揚解而揚言曰。前畢。唱揖。
揚解者揖。主賓以下皆揖。揚解者遂飲酒訖。復
揖。主賓以下皆揖。以爵授執事者。復位。賓主以
下皆坐。贊禮唱讀律。執事者設案於堂中。次引
讀律者。詣案前。贊禮唱在坐者皆起。揖。唱讀律
者揖。賓主以下皆立。遂展律於案。詳緩讀之。訖。
復以申明戒諭讀之。畢。贊禮唱揖。讀律者揖。賓
主以下皆揖。讀律者復位。贊禮唱衆皆坐。賓主
以下皆坐。執事者供饌。案行酒。贊禮唱飲酒。衆
賓皆飲。或五行或七行。禮同食畢。徹案。贊禮唱
禮畢。主先行而西向立。贊禮引賓以下東向立。
贊拜興。拜興。主賓皆兩拜。主送賓於門外。東西
相揖。乃退。明日賓介撰衆賓詣主家拜謝。鄉飲
之賜。主出門外拜。謂辱屈昨日之來。○一鄉飲
之設。所以尊高年。尚有德。與禮讓。敢有誼譁失
禮者。許揚解者以禮責之。其或因而致爭競者。
主席者會衆罪之。○十八年。
大誥天下。鄉飲酒禮。敘長幼。論賢良。別姦頑。異罪
人。其坐席間。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淳篤者

會典卷七十九

五

並之。以次序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同類者成席。不許干於善良之席。主者若不分別。致使貴賤混淆。察知。或坐中人發覺。罪以違制。姦頑不由其主。紊亂正席。全家移出化外。○二十二年再定圖式。凡良民中年高有德。無公私過犯者。自為一席。坐於上等。有因戶役差稅遲悞。及曾犯公杖私笞。招犯在官者。又為一席。序坐中門之外。其曾犯姦盜詐偽說事過錢。起滅詞訟。竊政害氏。排陷官長。及一應私杖徒流重罪者。又為一席。序坐於東門之內。執

會典卷七十九

六

壺供事。各用本等之家子弟。務要分別三等。坐次。善惡不許混淆。其所行儀注。並依原頒定式。如有不遵圖序。坐及有過之人。不行赴飲者。以違制論。

主府知府。州知州。縣知縣。如無正官。佐貳官代。位於東南。

大賓。以致仕官為之。位於西北。

僎賓。擇鄉里年高有德之人。位於東北。

介。以次長。位於西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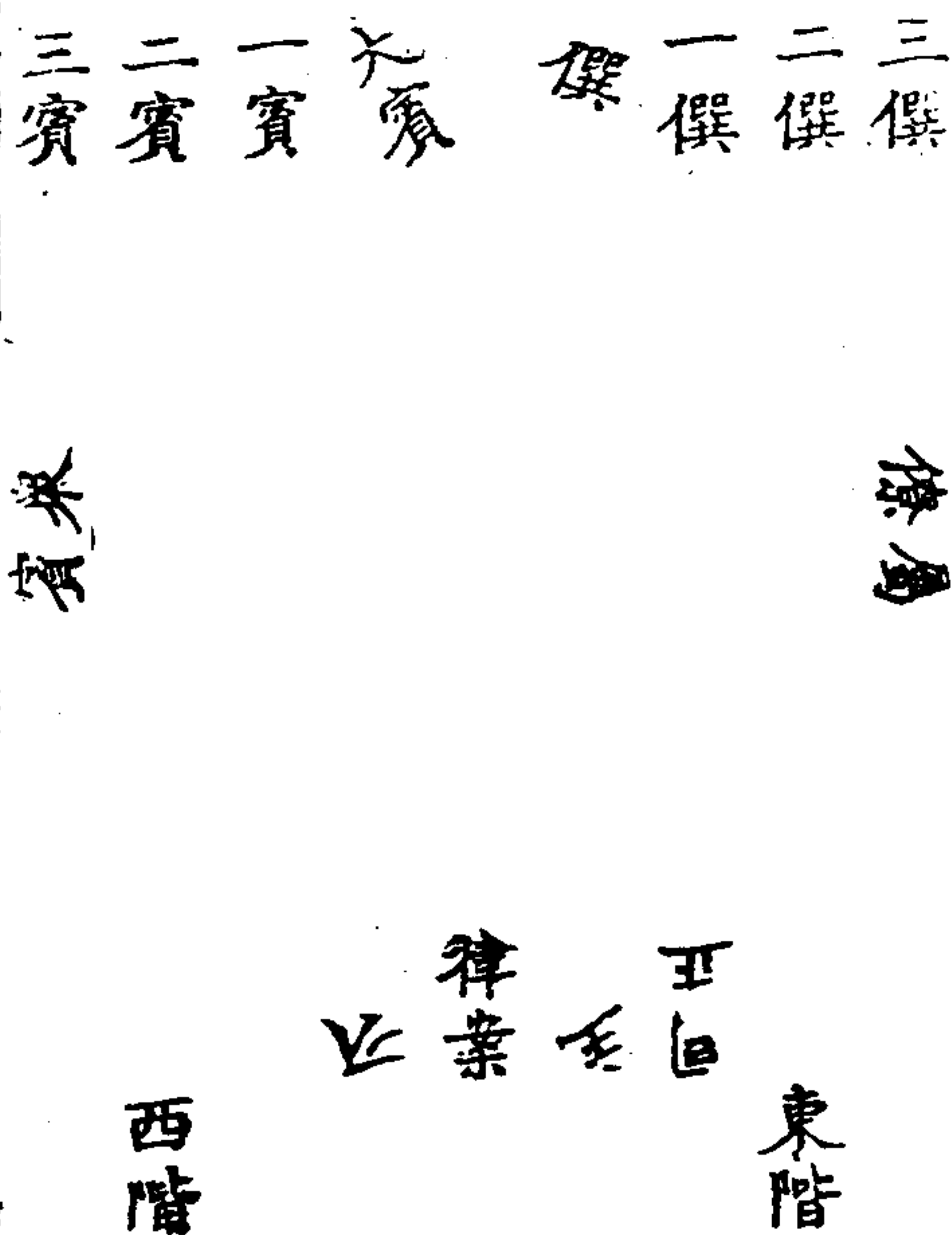
三賓。以賓之次者為之。位於賓主介僎之後。

司正。以教職為之。主揚解。以罰贊禮者。以老成生員為之。

鄉飲酒禮圖

會典卷七十九

七



弘治十七年題准。今後但遇鄉飲酒筵訪年高有德為眾所推服者為審。其次為介。如本縣有以禮致仕官員。主席請以為僕。不許視為虛文。以致貴賤混淆。賢否無別。如違該府具呈巡按御文。徑自提問。依律治罪。

旌表

國初凡有孝行節義為鄉里所推重者。據各地方申報風憲官覈實奏聞。即與旌表。其後止許布衣編民。委巷婦女。得以名聞。其有官職及科目出身者。俱不與焉。

會典卷七十九

八

洪武元年令。凡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卓異者。有司正官舉名。監察御史按察司體覈轉達。上司旌表門閭。○又令。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亡。守制五十以後。不改節者。旌表門閭。除免本家差役。○二十一年。榜示天下。本鄉本里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及但有一善可稱者。里老人等。以其所善實跡。一聞

朝廷。一申有司。轉聞於朝。若里老人等。已奏有司。不奏者。罪及有司。此等善者。每遇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分巡到來。里老人等。亦要報知。以憑覈

實入奏。○二十六年。定禮部據各處申來孝子順孫。義夫節婦。理當旌表之人。直隸府州。各都察院。差委監察御史覈實。各布政司所屬。從按察司覈實。著落府州縣。同里甲親鄰保勘相同。然後明白奏聞。即行移本處旌表門閭。以勵風俗。○二十七年。

會典卷七十九

九

詔申明孝道。凡割股或致傷生。卧冰或致凍死。自古不稱為孝。若為旌表。恐其做做。通行禁約。不許旌表。○又奏准。天下軍民衙門。將已經旌表軍民孝子節婦。於所在旌善亭內。附寫行孝守節緣由。其未經旌表。果係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卓異者。不拘軍民人等。一體保勘申報。○天順元年。

詔民間同居共爨五世以上。鄉黨稱其孝友者。有司取勘以聞。即為旌表。○成化元年。奏准。凡旌表貞節孝行。里老呈告到官。掌印官親自研審。坐令有職官。關係備開實跡。具奏。禮部行勘覈實。類奏旌表。如有扶同。長將夫亡時年。已三十以上。及寡居未及五十。婦人增減手甲。舉保者。被人首發。或風憲官覈勘得出。就將原保各該

官吏里老人等通行治罪○正德六年令近年山西等處不受賊汚貞烈婦女已經撫按查奏者不必再勘仍行有司各先量支銀三兩以為殯葬之資仍於旌善亭傍立貞烈碑通將姓字年籍鐫石以垂永久○十三年令軍民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事行卓異者有司具實奏聞不許將文武官進士舉人生員吏典命婦人等例外陳請○嘉靖二年奏准今後天下文武衙門凡文職除進士舉人係貢舉賢能已經豎坊表宅及婦人已受

會典卷七十九

十

誥勅封為命婦者仍照前例不准旌表外其餘生員吏典一應人等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卓異足以激勵風化表正鄉閭者官司仍具實跡以聞一體旌表○又奏准今後節婦但係風憲官覈實到部雖有病故者亦准類奏旌表○三年。

詔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已旌表年及六十者孝子冠帶榮身節婦照八十以上例給賜絹帛米肉○十年題准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有司勘實具奏者免其獲勘徑行風憲官覈實若係風憲官

已覈實具奏者徑候季終類奏旌表○四十二年議准命婦守節例不題請止行所屬以禮存問仍加周恤其戶下優免與品官相同○隆慶三年奏准孀婦壽至百歲者照例旌表為貞壽之門

印信

國初設鑄印局專管鑄造內外諸司印信其後又有鑄換辨驗及儒士食糧冠帶等例具列于後而以印信制度附之

會典卷七十九

十一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開設各處衙門合用印信劄付鑄印局官依式鑄造給降其有改鑄銷毀等項悉領之○弘治三年奏准鑄印局儒士食糧三年後滿不願外補者咨送吏部冠帶仍舊食糧辦事候有本局員缺奏補○十三年奏准兩京兵部并在外巡撫巡按按察司點視各衛所印信如有軍職將印當錢使用者帶俸差操○十四年議准在外大小衙門印記年久印面平乏篆文模糊者方許申知上司驗實具奏鑄換新印其舊印送上司付公差人員繳部仍發鑄印局看驗若印記新降未久稅奏煩擾雖已

鑄換仍將申奏官吏治罪○嘉靖八年題准鑄印局官儒今後應造印記關防專以洪武正韻為主。正韻不載方取許氏說文。二書無從查考者方將先儒著述六書等書參考○十六年題准鑄印局增食糧儒士二名。連額設共四名

印信制度

征西鎮朔平羌平蠻等將軍銀印虎鈕方三寸

三分厚九分柳葉篆文

宗人府五軍都督府俱正一品銀印三臺方三寸四分厚一寸

寸四分厚一寸

會典卷七十九

十三

六部都察院并在外各都司俱正二品銀印二

臺方三寸二分厚八分

衍聖公張真人中都留守司俱正二品各布政

司從二品銀印二臺方三寸一分厚七分景

泰三年賜衍聖公三臺銀印

順天應天二府俱正三品銀印方二寸九分厚

六分五釐

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詹事府及京衛并在外

各按察司各衛俱正三品苑馬寺宣慰司俱

從三品銅印方二寸七分厚六分

太僕寺光祿寺并在外各鹽運司俱從三品銅印方二寸六分厚五分五釐

鴻臚寺并在外各府俱正四品國子監并在外

宣撫司俱從四品銅印方二寸五分厚五分

翰林院左右春坊尚寶司欽天監太醫院上林

苑監六部各司宗人府經歷司并在外各

王府長史司各衛千戶所俱正五品司經局五府

經歷司并在外招討司安撫司俱從五品銅

印方二寸四分厚四分五釐

在外各州從五品銅印方二寸三分厚四分

會典卷七十九

十三

都察院經歷司大理寺左右寺五城兵馬司大

興宛平上元江寧各京縣及僧錄司道錄司

并在外中都留守司經歷司斷事司各都司

經歷司斷事司各衛百戶所長官司及各

王府審理所俱正六品光祿寺大官等署并在外

各布政司經歷司理問所俱從六品銅印方

二寸二分厚三分五釐

吏科等六科行人司通政司經歷司工部營繕

所太常寺典簿廳上林苑監蕃育等署并在外

外各按察司經歷司各縣俱正七品中書舍

人順天應天府經歷司京衛經歷司光祿寺典簿廳太僕寺詹事府各主簿廳并在外各衛經歷司鹽運司經歷司苑馬寺主簿廳宣慰司經歷司俱從七品銅印方二十一分寸三分

戶部刑部都察院各照磨所兵部典牧所國子監總愆廳博士廳典簿廳鴻臚寺欽天監各主簿廳并在外各布政司照磨所各府經歷司及各

王府紀善典寶典膳奉祠良醫土正各所宣撫司

會典卷七十九

古

經歷以上正從八品俱銅印方二寸厚二分

五釐

刑部都察院各司獄司順天應天二府照磨所司獄司鴻臚寺司儀署司賓署國子監典籍廳上林苑監典簿廳

內府寶鈔等各庫御馬倉草倉會同館織染所文思院皮作局顏料局鞍轡局寶源局軍器局都稅等司教坊司并在外留守司司獄司各都司司獄司各按察司照磨所司獄司各府照磨所司獄司及各

王府長史司典簿廳教授典儀所各府衛儒學稅課司陰陽學醫學僧綱司道紀司及各巡檢司以上正從九品俱銅印方一寸九分厚二分二釐

各州縣儒學倉庫驛遞開灞批驗所抽分竹木局河泊所織染局稅課司陰陽學醫學僧道司俱未入流銅條記閣一寸三分長二寸五分厚二分一

以上俱直鈕九疊篆文

監察御史銅印直鈕有眼方一寸五分厚三分

會典卷七十九

五

八疊篆文

總制總督巡撫等項并鎮守及凡公差官銅關防直鈕闊一寸九分五釐長二寸九分厚三分九疊篆文

文淵閣銀印直鈕方一寸七分厚六分玉箸篆文宣德年賜惟進呈文字等項用之

大明會典卷之七十九

建言

按

祖訓大小官員并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許
直至

御前奏聞其言當理即付所司施行諸衙門毋得阻
滯違者即同姦論所以廣耳目防壅蔽而通下
情也

累朝以來亦有薦越報復之禁具載于後

洪武九年頒廷言格式使言者直陳得失無事

會典卷八十一

繁文○十五年令軍士建言者所司用印實封

入遞奏聞本人不必赴京○永樂元年令凡利

國利民之事不拘百工技藝之人皆許具實數

奏若官吏人等貪賊壞法顛倒是非酷虐良民

及婚姻田土軍役等事一體職掌榜文內事理

具狀自下而上陳告如有假以實封建言薦越

合于上司徑赴

朝廷干冒者治以重罪○八年令布政司按察司

進表官陳奏軍民利病政治得失○十三年令

凡軍民利病及貪官污吏作弊害民者許諸人

具實奏聞○景泰四年令建言者該衙門詳細

參看果有利國利民可行則行有假以言事報

復讐怨者具奏治罪○近例凡天下官吏軍民

人等建言民情每歲禮部會官議定可否具奏

內可行者移各該衙門施行若泛言不切立案

不行其撫按等官陳奏地方利弊則從各衙門

職掌覆奏定奪

會議

洪武二十四年令今後在京衙門有奉

旨發放為格為例及緊要之事須會多官計議停當

會典卷八十一

然後施行○又令各衙門會議事六科給事中

與議若有衆論不同許

面奏定奪○宣德三年奏准官民建言六部尚書都

御史六科給事中會議奏聞○正統十年

命內閣官與各衙門會議後免會○正德六年奏准

凡事機重大會官議擬先備揭帖送該議官人

各一本如緊急亦將畧節先送傳看畢方纔請

會仍行守衛嚴禁在傍觀聽者○近例凡

朝廷有大事當會別部或會九卿堂上官及掌科

掌道官議者該部奏請得

旨然後請會。若合會武臣則五府管事官皆與。合會儒臣則翰林院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國子監皆與。若刑名則錦衣衛與。若大事則

皇親駙馬皆與其奉

旨會某衙門者如

旨施行

節假

凡每歲正旦節自初一日為始文武百官放假

五日。冬至節本日為始放假三日。○永樂七年

令元宵節自正月十一日為始

賜百官節假十日

養老

國初養老令貧者給米肉富者賜爵惟及於編民

天順以後始令致仕官七十以上者皆得給酒

肉布帛或進階其大臣八十九十者

特賜存問蓋古者尊高年養國老之遺意今並列于

後

洪武元年

詔民年七十之上者許一丁侍養與免雜泛差役

○十九年

詔所在有司審耆老不係隸卒倡優年八十九十鄰里稱善者備其年甲行實具狀奏聞貧無產業者八十以上月給米五斗肉五斤酒三斗九

十以上歲加給帛一疋絮五斤雖有田產僅足

自贍者所給酒肉絮帛亦如之其應天鳳陽二

府富民年八十以上賜爵里士九十以上賜爵

社士皆與縣官平禮並免雜差正官歲一存問

著為令○永樂十九年

詔民年八十以上有司給與絹二疋布二疋酒一

斗肉十斤時加存卹○二十二年令民年七十

以上及篤廢殘疾者許一丁侍養不能自存者

有司賑給八十以上者仍給絹二疋綿二斤酒

一斗時加存問○天順二年

詔軍民有年八十以上者不分男婦有司給絹一

疋綿一斤米一石肉十斤年九十以上者倍之

男子百歲加與冠帶榮身○又

詔四品以上官年七十以禮致仕不能自存者有

司歲給米五石○八年

詔凡民年七十以上者免一丁差役有司每歲給

酒十瓶肉十斤八十以上者加與綿二斤布二

疋

會典卷八十

三

會典卷八十

四

正九十以上者給與冠帶。每歲設宴待一次。百歲以上給與棺具。○成化二十三年。

詔在京文職以禮致仕五品以上年及七十者進散官一階。其中廉貧不能自存衆所共知者有司仍每歲給與食米四石。不許徇情濫給。○弘治十八年。

詔文職官員五品以上以禮致仕在家者各進階一級。其二品以上大臣年及八十者有司備采幣羊酒問勞。九十以上者具奏遣使存問。○嘉靖元年。

會典卷八十

五

詔文職致仕一品未受恩典者有司月給食米二石。歲撥人夫二名應用。二品以上年及八十者備采幣羊酒問勞。九十以上者具實奏來遣使存問。五品以上以禮致仕年七十以上者進散官一階。其中廉貧不能自存衆所共知者歲給米四石以資養贍。○又

詔內外大小文武官員人等死於忠諫老親寡妻無人侍養者有司量加優恤。

恤孤貧

國初立養濟院以處無告。立義塚以瘞枯骨。

累朝推廣恩澤。又有惠民藥局。漏澤園。播竿蠟燭二寺。其餘隨時給米給棺之惠不一而足。茲備列之。

洪武初。令天下置養濟院。以處孤貧殘疾無依者。○三年。令民間立義塚。仍禁焚尸。若貧無地者。所在官司擇近城寬閒之地。立為義塚。○十九年。

會典卷八十

六

詔所在鰥寡孤獨。取勘明白。由糧未曾除去。差撥者。即與除去。若不能自養。官歲給米六石。其孤兒有田。不能自立。既免差役。責令親戚收養。無親戚鄰里養之。其無田者。一體給米六石。候出幼。同民當差。○宣德三年。令天下軍民貧病者。惠民藥局給與醫藥。○天順元年。令收養貧民於大興宛平二縣。每縣設養濟院一所。於順便寺觀。從京倉支米煮飯。日給二餐。器皿薪蔬菜之屬。從府縣設法措辦。有疾者撥醫調治。死者給與棺木。○四年。令京城崇文宣武安定東直西直阜城門外。各置漏澤園。仍令通州臨清沿河有遺骸暴露者。一體掩藏。○嘉靖六年。詔在京養濟院。止收宛大二縣孤老。各處流來男

婦篤廢殘疾之人。工部量出官錢。於五城地方各修蓋養濟院一區。盡數收養。戶部於在官倉廩。每人日給米一升。巡城御史稽考。毋得虛應故事。○又令巡城御史行各城地方。有在街啼號乞丐者。審屬民籍。送順天府發養濟院。屬軍衛送。旛竿蠟燭。二寺給濟。外處流來。三百里內者。驗發本貫官司收養。二百里外。及不能行走者。一體送二寺給濟。每季輪差兵馬副指揮一員。看驗飯食。有無弊端。隨同內官給散。十日一次開報查考。并行南京禮部。一體施行。○十一年。

會典卷八十

七

詔順天府發銀二百七十五兩。于五城市故衣。給民無衣者。

自官禁例

永樂二十二年。令凡自官者。以不孝論。軍犯罪。及本管頭目總小旗。民犯罪。及有司里老。○宣德二年。令凡自淨身者。軍還原伍。民還原籍。不許投入。

王府及官員勢要之家。隱藏躲避差役。若再犯者。本犯及隱藏之家。俱處死。該管總小旗里老。鄰

人。知而不舉。一體治罪。○王統十二年。令凡自首在官。聞者送海南子種菜。其隱瞞不肯。及再擅淨身。并私收使用者。事發全家發遼東充軍。○天順二年。令淨身者。拏問邊遠充軍。○成化九年。令私自淨身。希求進用者。本身處死。全家發烟瘴地面充軍。○十五年。令淨身人。巡城御史錦衣衛官督同五城兵馬。送回原籍。若該城內外容留潛住者。并火甲鄰佑人等。一體究治。本身枷號一箇月。滿日決打一百押回。如再來京。并家下父兄人等。俱治罪。○二十二年。令各

會典卷八十

八

王府非奉

朝廷明文。擅收淨身人。俱發回原籍收管。不許投託容隱。○弘治元年。令錦衣衛拘審淨身人。送順天府遞回原籍。官司五日一點。聞不在者。即杖併戶頭。追回見官。不許容縱。○五年。令私自淨身者。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斬。全家發邊遠充軍。兩鄰及歇家不舉者。同罪。有司里老容隱者。一體治罪。○十三年。奏准。先年淨身人。曾經發遣。若不候

朝廷收取。官司明文起送。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

問發遣衛充軍○正德元年令直隸順天等府山東河南等布政司地方再有私自淨身者照例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死全家發邊遠充軍其先已淨身者立籍點聞不使私自逃至京師擾害官府○二年令違例私自淨身人著錦衣衛五城兵馬著落各該地方盡數逐去如有潛躲在京者拏住殺了○九年令今後再有私自淨身者除小幼無知者本身免死充軍其餘俱照見行事例本身并主使下手之人處斬全家發邊遠充軍里老鄰佑及本管官不行舉察者各從重治罪○十六年

大明會典卷八十一

詔私自淨身人在京潛住希圖收用者緝事衙門巡城御史訪拏究問今後敢有私自淨身者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斬全家發烟瘴地面充軍兩鄰及歇家不舉首者治罪○嘉靖八年奏准凡海子食糧淨身男子分別老壯造冊禮部備查各處王府并將軍中尉數目將年壯者斟酌多寡派去各府供役不堪選用者給與印信文票發回原籍官司收恤免其本身差役○萬曆十一年奏

准小民犯禁私割致傷和氣著都察院行五城御史及通行各省直撫按衙門嚴加禁約自今五年以後民間有四五子以上願以一子報官閹割者聽有司造冊送部候收補之日選用如有私割者照例重治鄰佑不舉者一併治罪不宥

大明會典卷八十一

大明會典卷之八十

大明會典卷之八十一 禮部三十九

祠祭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

郊廟羣祀之典及喪禮曆日方伎之事

祭祀通例

國初以

郊廟社稷先農俱為大祀。後改先農及山川帝王孔子旗纛為中祀。諸神為小祀。嘉靖中以朝日夕

月天神地祇為中祀。凡

郊廟社稷山川諸神皆

天子親祀。國有大事則遣官祭告。若先農旗纛五祀

城隍京倉馬祖先賢功臣太厲皆遣官致祭。惟

帝王陵寢及孔子廟則傳

制特遣。各

王國及有司俱有祀典。而王國祀典具在儀司。洪

武初天下郡縣皆祭三皇。後罷。止。今有司各立

壇廟祭社稷風雲雷雨山川城隍孔子旗纛及

厲庶人祭里社。鄉厲及祖父母父母亦得祀。竈

餘俱禁止

凡進

凡進

凡進

祀冊舊制。欽天監每歲十一月上旬具明年各祭祀

日期於

奉天門奏進。嘉靖九年更定郊禮。令以九月自

大報之祀為始。開列具奏。○十五年。令以九月朔禮

部尚書於

奉天殿進呈。

欽定儀注。每歲九月朔。大宗伯以

大報日期等日告于

皇帝。前期于本衙門宿鴻臚。知具請

御殿及設案

奉天殿中。是日百官公服侍班。

皇帝服皮弁。大宗伯具朝服。自

午門中道行。捧

祀日冊立置于案。

皇帝就案先立定。大宗伯跪奏曰。嘉靖幾年分

大報等祀日冊。請敬之。

皇帝揖主。取而恭視。訖。序班舉案置于

華蓋殿中。

皇帝陞座。百官叩頭如常禮畢

凡祀

凡祀

郊社。洪武五年令

皇太子留宮中居守。

親王戎服侍從。

皇太子

親王雖不陪祀一體齋戒。九年議定

郊社大禮雖有三年之喪亦不敢廢

凡致齋。大祀三日。中祀二日。降香一日。傳

制遣官前一日沐浴更衣處於

齋宮。次日還宮。洪武三年定。

大祀百官先沐浴更衣。本衙門宿歇。次日聽誓戒畢。

會典卷十一

三

致齋三日。今惟
園丘誓戒

宗廟社稷亦致齋三日。惟不誓戒。禮部鑄銅人。

高一尺五寸。手執牙簡。如大祀則書致齋三日。

中祀則書致齋二日。于簡上。太常寺進置于齋

所。五年令諸衙門各置木齋戒牌。刻文其上。

曰國有常憲。神有鑒焉。凡遇祭祀則設之。嘉

靖三年令齋戒日。文武百官隨品穿吉服并青

綠錦繡。

凡服。

大祀冕服。中祀皮弁服。陪祀諸臣各用本品梁冠祭

服

凡牲四等。白犢。白牛。白太牢。白少牢。色尚駢或

黝。大祀入滌九旬。中祀三旬。小祀一旬。洪武初

定神牲所。設官二人牧養神牲。前三月付廩犧

令滌治如法。三年改立犧牲所。設武職并軍

人專管牧養。其牲房中三間以養

郊祀牲。左三間養

宗廟牲。右三間養

社稷牲。餘屋養

山川百神之牲。六年奏准。

會典卷十一

四

郊廟犧牲已在滌者或有傷則出之。死則埋之。其有

疾者亦養于別所。待其肥臍以備小祀。中祀之

用。若未及滌或有傷疾者歸所司別用。景泰

四年令禮部鑄造牲字。字火烙各一。會同太

常寺御史印記各處解到大祀牛羊

凡玉三等。曰蒼璧。曰黃琮。曰玉。惟祀

天地日月則用之

凡帛五等。曰郊祀制帛。曰奉先制帛。曰禮先制

帛。曰展親制帛。曰報功制帛。洪武十一年議定

在京

大祀中祀用制帛在外

王國及府州縣亦用帛。小祀止用牲醴

凡樂四等

天地九奏神祇太歲八奏大明太社稷帝王七奏夜

明帝社稷

宗廟先師六奏舞皆八佾有文有武先師舞六佾用

文○嘉靖九年定文武舞生冠履佾數俱如舊

制但

園丘服色用青紵絲。

方澤用黑綠紗。

會典卷十一

五

朝日壇用赤羅。

夕月壇用玉色羅

凡禮。洪武七年奏准先時太常寺奏中嚴奏外

辦盥洗陞壇飲福受胙各有贊詞又各壇俱設

爵洗位滌爵拭爵初陞壇再拜祭酒唱賜福胙

之類俱以繁瀆剛去○又令祭祀皆免上香○

八年定登壇脫舄禮今亦不行○九年定大祀

拜禮迎神四拜飲福受胙四拜送神四拜共十

二拜中祀飲福受胙止再拜

凡

郊廟社稷祝版嘉靖九年令先期一日太常寺博士

捧至

文華殿候

上親填御名若冬至大祀則於

奉天殿恭填

凡陪祀。

大祀文官五品以上武官四品以上及六科都給事

中皆陪內有刑喪過犯體氣之人不預餘祭並

同惟都給事中不預○嘉靖十五年令都給事

中陪祀

會典卷十一

六

宗廟後又令一應祭祀俱陪○十七年令

皇親指揮以下千百戶等官凡

郊廟等祀俱陪

凡祀牌洪武八年置陪祭官圓牙牌供事官員

人等長牙牌各令懸帶無者不許入壇

郊祀一

國初建

園丘於鍾山之陽以冬至祀

天建方丘於鍾山之陰以夏至祀

洪武二年始奉

仁祖淳皇帝配享。十年春始定合祀之制。即園丘舊址為壇。以屋覆之。名

大祀殿。歲以正月上辛日行禮。時郊工未成。暫就

奉天殿行。十二年正月。乃合祀於

大祀殿。仍奉

仁祖配享。命官分獻日月星辰嶽鎮海瀆山川諸神

凡一十四壇。二十一年。又增修壇壝於

大祀殿丹墀內。東西相向。為日月星辰四壇。又於內

壇之外。為壇二十。亦東西相向。為五嶽五鎮四

海。四瀆。風雲雷雨。山川。太歲。天下神祇。歷代帝

會典卷八十一

七

王諸壇。其日月星辰。初有朝日夕月。崇星之祭

至是俱罷。歷代帝王。及太歲。風雲雷雨。嶽鎮海

瀆。山川。月將。城隍。諸神。初俱春秋二祭。至是亦

停春祭。惟每歲八月中旬。擇日於山川壇。及帝

王廟祭之。三十二年。郊祀更奉

太祖高皇帝配享。永樂十八年。北京

天地壇成。每歲仍合祀如儀。南京壇有事。則遣官祭

告。洪熙元年。奉

太祖

同配享。嘉靖九年。遵初制。建

園丘於

大祀殿之南。每歲冬至祀

天。以大明夜明星辰雲雨風雷從祀。建

方澤於安定門外。每歲夏至祭

地。以五嶽五鎮四海四瀆

陵寢諸山從祀。俱止奉

太祖一位配享。而罷

太宗之配。又建

泰神殿於

園丘北。正殿以藏

會典卷八十一

八

上帝

太祖之主。配殿以藏。從位諸神之主。

上帝

太祖主曰神版。餘曰神牌。祭則禮部太常寺官請詣

壇奉安。建

皇祇室於

方澤南。以藏

皇祇及從位主而

太祖主。則以祭之前一日請詣

太廟。建

朝日壇於朝陽門外。以春分祭日。無從位。建

夕月壇於阜成門外。以秋分祭

月。亦以星辰從祭。俱不奉配。其

大祀殿則以孟春上辛日行祈穀祭奉

太祖

太宗同配享。十年。又改以啓蟄日行祈穀禮于

園丘。仍止奉

太祖一位配享。十一年。建

崇雩壇於

會典卷八十一

九

園丘壇外。泰元門之東。歲旱則祭

上帝以禱雨。亦奉

太祖配享。十七年秋九月。

詔舉

明堂大享禮于

大內之

玄極寶殿奉

睿宗獻皇帝配享。冬十一月。更上

昊天上帝。泰號曰

皇天上帝。改

泰神殿曰皇穹宇。十八年春行祈穀禮于

玄極寶殿。不奉配。二十四年。即故

大祀殿之址建

大享殿。而建

皇乾殿于

大享殿北。以歲

神版。

命禮部歲用季秋奏請擇吉行大享禮。已又

命暫行于

玄極寶殿。隆慶元年。禮部會議

會典卷八十一

十

園丘

方澤

朝日

夕月。歲舉四郊。仍如

世宗所更定。而罷祈穀及

明堂大享禮。今並存其儀。以備考云

洪武十年。初定合祀儀

一齋戒。前期二日。太常司官今太常寺宿于本司。次

日。具本奏聞。致齋三日。次日。進銅人。傳

制諭文武官齋戒。不飲酒。不食葷。不問病。不吊喪。不聽樂。不埋刑名。不與

妻妾同歸

一傳

制係見儀制司當日禮部官同太常司官於城隍廟發

咨仍於各廟焚香三日

一告

廟正祭前二日用祝文酒果

奉先殿告

仁祖配

上帝

皇祇祝文曰

會典卷十一

十一

維洪武年歲次甲子月日

孝子皇帝御名敢昭告于

皇考仁祖淳皇帝茲以正月某日恭祀

上帝

皇祇于

大祀殿謹請

皇考配

神伏惟

鑒知謹告

一省牲用牛二十八羊三十三豕三十四鹿二兔十二正祭前二日太

常司官奏聞明日與光祿司官省牲次日省牲

畢一同復

命就奏定分獻官二十四員

一陳設共二十七壇

正殿三壇

上帝南向

犢一

登實以大羹煮肉不用鹽醬

籩十二實以形鹽 藁魚 棗

栗 榛 菱 芡

會典卷十一

十一

鹿脯 白餅白麩造 黑餅麩粉造 糗餌米粉造

粉餈糯米餈糕

豆十二實以韭俎以韭切去本末取中四寸

菁俎 芹俎 筍俎 醢醢豬肉用

鹽酒料 鹿醢 兔醢 魚醢

脾析用牛百葉切細湯煮用 豚胎豬肉

鮑食糯米飯羊 糝食用牛羊豕肉同

籩簋各二實以黍 稷 稻 粱

玉用蒼璧一

皇祇	帛一 蒼色。織成郊祀制帛四手。
犢一	登一 籩十二 豆十二
簋簋各二	
玉用黃琮一	
帛一 黃色。郊祀制帛。	
仁祖配位	在東。西向。
犢一	登一 籩十二 豆十二
簋簋各二	
玉用蒼璧一	
帛一 蒼色。郊祀制帛。	
會典卷八十一 十三	
共設酒尊六。爵九。篚三。于東南。西向。祝文案一于殿西。	
<small>洪熙以後。改奉太宗並祀。正殿增一壇。加犢一。酒尊二。爵三。帛篚一。</small>	
丹墀四壇	
大明	在東。西向。
犢一	登一 籩十 <small>無稌。餅粉。黍。下</small>
豆十 <small>無鮑。食。糝。食。下</small>	簋簋各二
帛一 紅色。禮神制帛。	

夜明	在西。東向。
酒尊三	爵三 篚一
犢一	登一 籩十 豆十
簋簋各二	
帛一 白色。禮神制帛。	
酒尊三	爵三 篚一
星辰一壇	在東。西向。
犢一	羊三 豕三 登一
鉶二。盛和羹。	<small>用肉。鹽。</small> 籩豆各十
簋簋各二	酒盞三十
帛一 白色。禮神制帛。	
會典卷八十一 十四	
酒尊三	爵三 篚一
星辰二壇	在西。東向。
陳設同	
東十壇	
北嶽壇	
犢一	羊一 豕一 登一
鉶二	籩豆各十 簋簋各二
酒盞十	
帛一 黑色。禮神制帛。	

酒尊三	爵三	篚一	永樂以後。北嶽壇增附天壽山。加酒蓋十 帛一
北鎮壇	陳設同		
東嶽壇	陳設同	帛一	青色。禮神制帛
東鎮壇	陳設同	帛一	青色。禮神制帛
東海壇	陳設並同		
太歲壇	陳設同	帛一	白色。禮神制帛
帝王壇	陳設同	帛十六	白色。禮神制帛
山川壇	陳設同	帛二	白色。禮神制帛
神祇壇	羊五	豕五	釧三 <small>無大</small>
	簠各二	酒蓋三十	籩豆各八
	帛一	白色。禮神制帛	
酒尊三	爵三	篚一	

四瀆壇	陳設與北嶽同	帛四	黑色。禮神制帛
	酒蓋三十		
西十壇	北海壇	陳設與北嶽同	
西嶽壇	陳設同	帛一	白色。禮神制帛。下同
西鎮壇	陳設並同	帛二	黃色。禮神制帛
西海壇	陳設同	帛一	黃色。禮神制帛
中嶽壇	陳設同	帛四	白色。禮神制帛
中鎮壇	陳設同	帛一	黃色。禮神制帛
風雲雷雨壇	陳設同	帛一	紅色。禮神制帛
南嶽壇	陳設同	帛一	紅色。禮神制帛
南鎮壇	陳設同	帛一	紅色。禮神制帛

南海壇

陳設並同

一正祭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

陪祀官分獻官各就位導引官導引

皇帝至御位內贊奏就位典儀唱燔柴凡燔柴。洪武六年。令先刺

淨積牛。器盛。置于燔燔之右。駕自齋官詣壇。太和鐘鳴。則燔內舉火。候贊燔柴。即以橫牛置其上。瘞毛血。迎神。協律郎舉麾奏樂。樂止。內贊

奏四拜。百官同。典儀唱奠玉帛奏樂內贊奏陞壇

至

上帝前奏搢圭執事官以玉帛跪進于

會典卷十一

十一

皇帝右真訖奏出圭至

皇祇前奏搢圭執事官以玉帛跪進于

皇帝左真訖奏出圭至

仁祖前奏搢圭執事官以玉帛跪進于

皇帝右真訖奏出圭復位樂止典儀唱進俎奏樂齋

郎昇饌至內贊奏陞壇至

上帝前奏搢圭進俎出圭至

皇祇前奏搢圭進俎出圭至

仁祖前奏搢圭進俎出圭奏復位樂止典儀唱行初

獻禮奏樂內贊奏陞壇至

上帝前奏搢圭執事官以爵跪進于

皇帝右奏獻爵出圭至

皇祇前奏搢圭執事官以爵跪進于

皇帝左奏獻爵出圭詣讀祝位跪讀祝樂止讀祝官

取祝跪于

神位右讀訖樂作奏俯伏興平身百官同至

仁祖前奏搢圭執事官以爵跪進于

皇帝右奏獻爵出圭復位樂止典儀唱行亞獻禮奏

樂內贊奏陞壇至

上帝前奏搢圭執事官以爵跪進于

會典卷十一

十一

皇帝右奏獻爵出圭至

皇祇前奏搢圭執事官以爵跪進于

皇帝左奏獻爵出圭至

仁祖前奏搢圭獻爵出圭復位樂止典儀唱行終獻

禮奏樂亞獻同樂止太常卿進立殿西東向唱賜

福胙內贊奏詣飲福位跪搢圭光祿司官以福

酒跪進奏飲福酒光祿司官以胙跪進奏受胙

出圭俯伏興平身復位奏四拜百官同典儀唱徹

饌奏樂執事官各壇徹饌樂止典儀唱送神奏

樂內贊奏四拜百官同樂止典儀唱讀祝官捧祝

進帛官捧帛。掌祭官捧饌。各詣燎瘞位。奏樂。執事官各執祝帛。饌出。內贊奏禮畢。

一分獻官儀注。典儀唱行初獻禮。贊引引分獻官詣

神位前。搢笏。執事官以帛進于分獻官。奠訖。執事官

以爵進于分獻官。贊引贊獻爵。出笏。贊引引至酒尊南。北向立。典儀唱行亞獻禮。執事官以爵

進于分獻官。贊引贊獻爵。典儀唱行終獻禮。儀

贊引引分獻官復位。徹饌。執事官徹饌。執帛饌詣燎所。俱候典儀唱行

會典卷十一

十九

一祝文

維洪武

年歲次

甲子正月

日

嗣天子臣御名敢昭告于

昊天上帝。

后土皇地祇。時維孟春。三陽開泰。敬率臣僚。以玉帛

犧齊。築盛庶品。恭祀于

大祀殿。備茲燎瘞。

皇考仁祖淳皇帝配

神尚

享

一樂章

迎神 樂奏中和之曲

荷蒙

天地兮。君主華夷。欽承踊躍兮。備筵而祭。誠惶無已

兮。寸衷微仰。瞻俯首兮。惟願來期。想龍翔鳳舞

兮。慶雲飛。必昭昭穆穆兮。降壇壝

真帛 樂奏中和之曲

天垂風露兮。雨澤霑。黃壤氤氳兮。氣化全。民勤

畎畝兮。秉帛鮮。臣當設宴兮。奉來前

進俎 樂奏中和之曲

會典卷十一

二十

庖人兮。列鼎肴羞。方俎兮。再獻願享兮

以歆

初獻 樂奏壽和之曲。武功之舞

聖靈兮。皇皇穆嚴兮。金牀。臣今樂舞兮。景張酒

行初獻兮。捧觴

亞獻 樂奏壽和之曲。文德之舞

載斟兮。再將百辟陪祀兮。具張。感聖情兮。無已

拜手稽首兮。願享

終獻 樂奏壽和之曲。文德之舞

三獻兮。樂舞揚。肴羞具納兮。氣藹而芳。祥光明

朗兮上下方。况日吉兮時良。

徹饌 樂奏雍和之曲

粗陳菲薦兮神喜將。感聖心兮何以忘。民福留

兮佳氣昂。臣拜手兮謝恩光。

送神 樂奏安和之曲

旌幢燁燁兮雲衛長。龍車鳳輦兮駕飛揚。送瞻

冉冉兮上下方。必烝民兮永康。

望燎 樂奏時和之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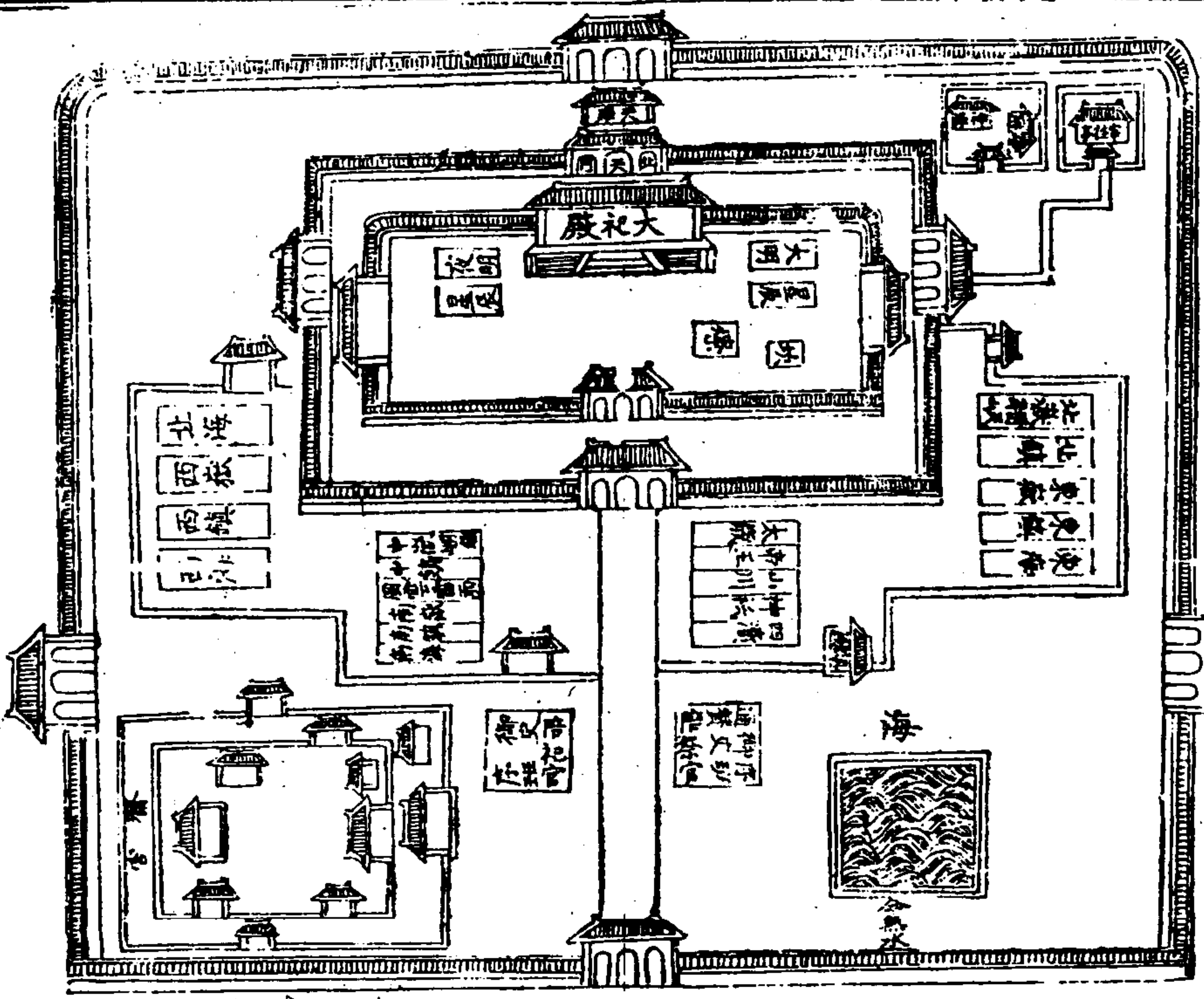
進羅列兮燔瘞方。炬焰發兮煌煌。神變化兮東

帛將。感至恩兮無量。

全書卷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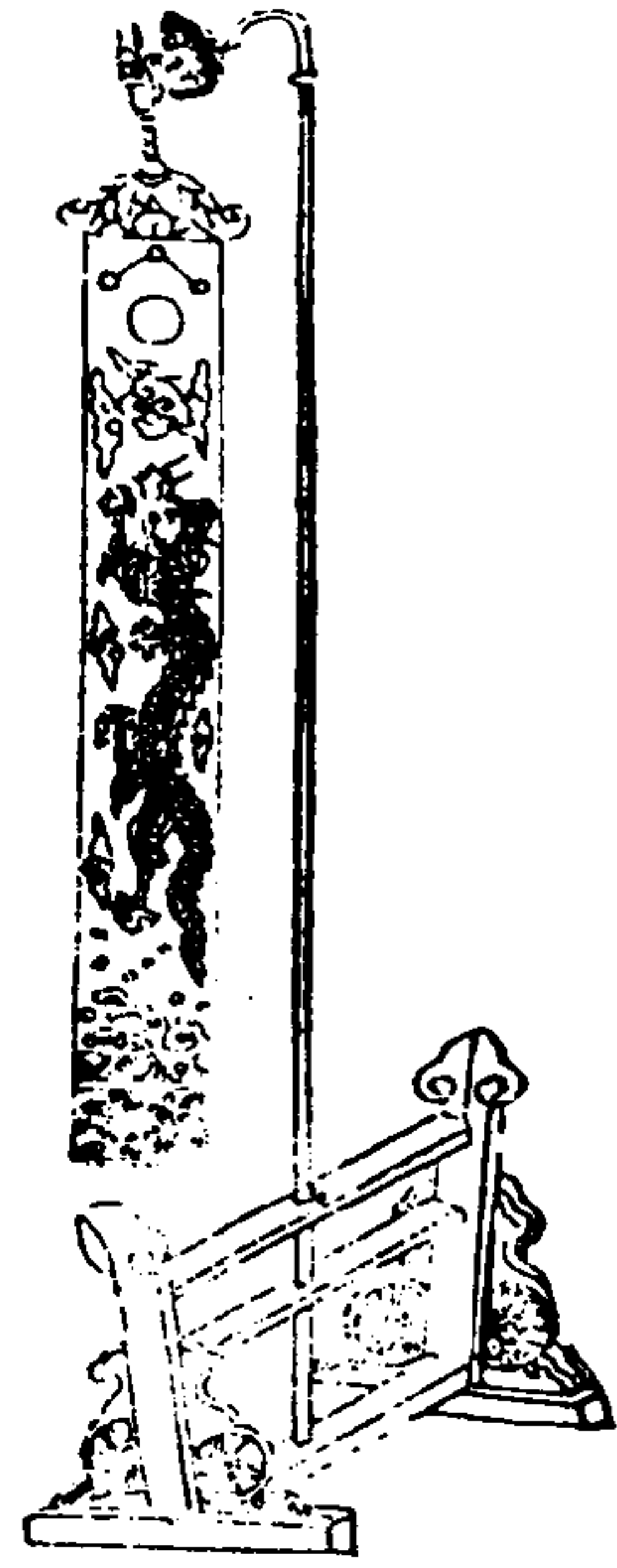
十一

郊壇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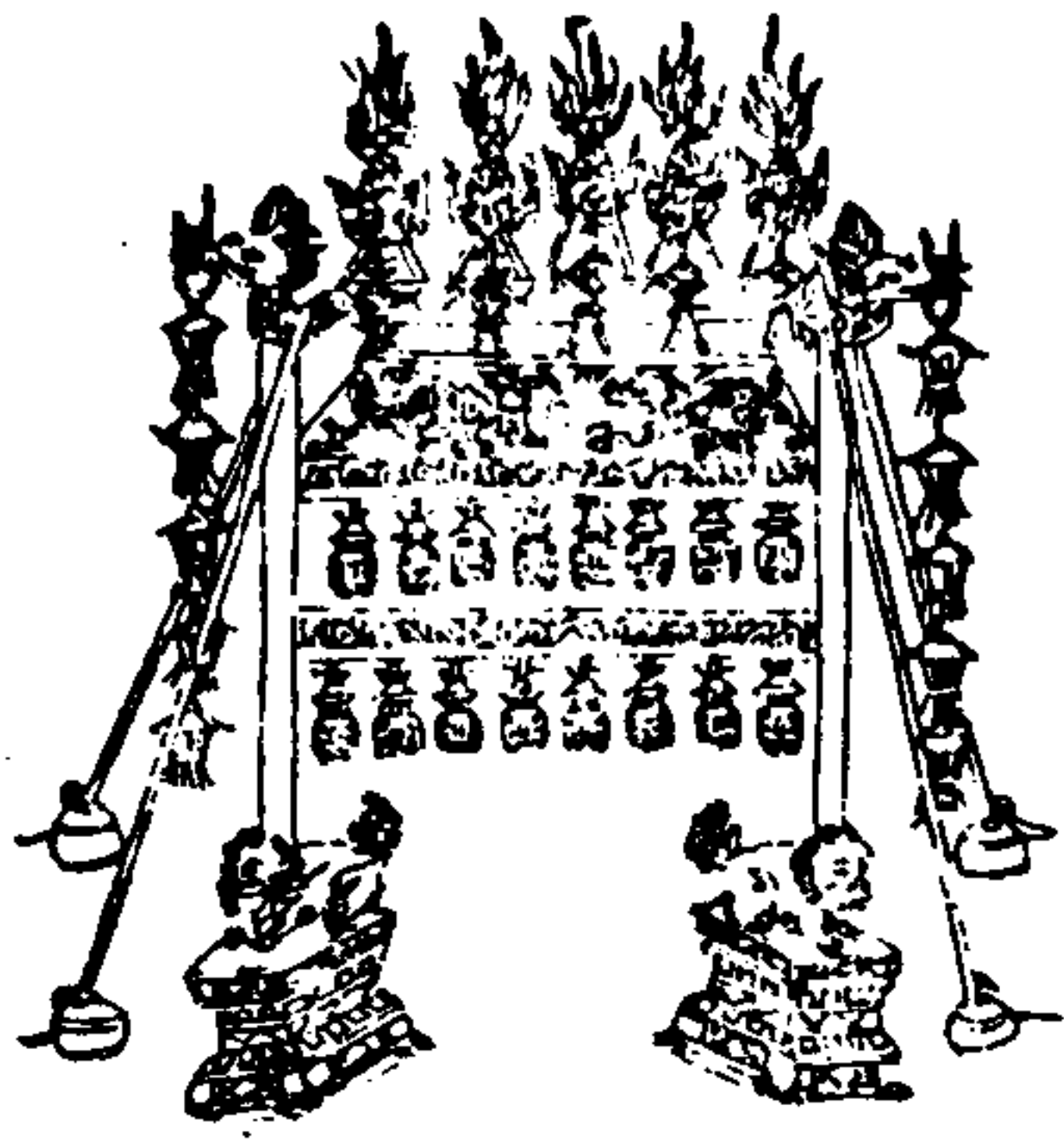


樂器圖

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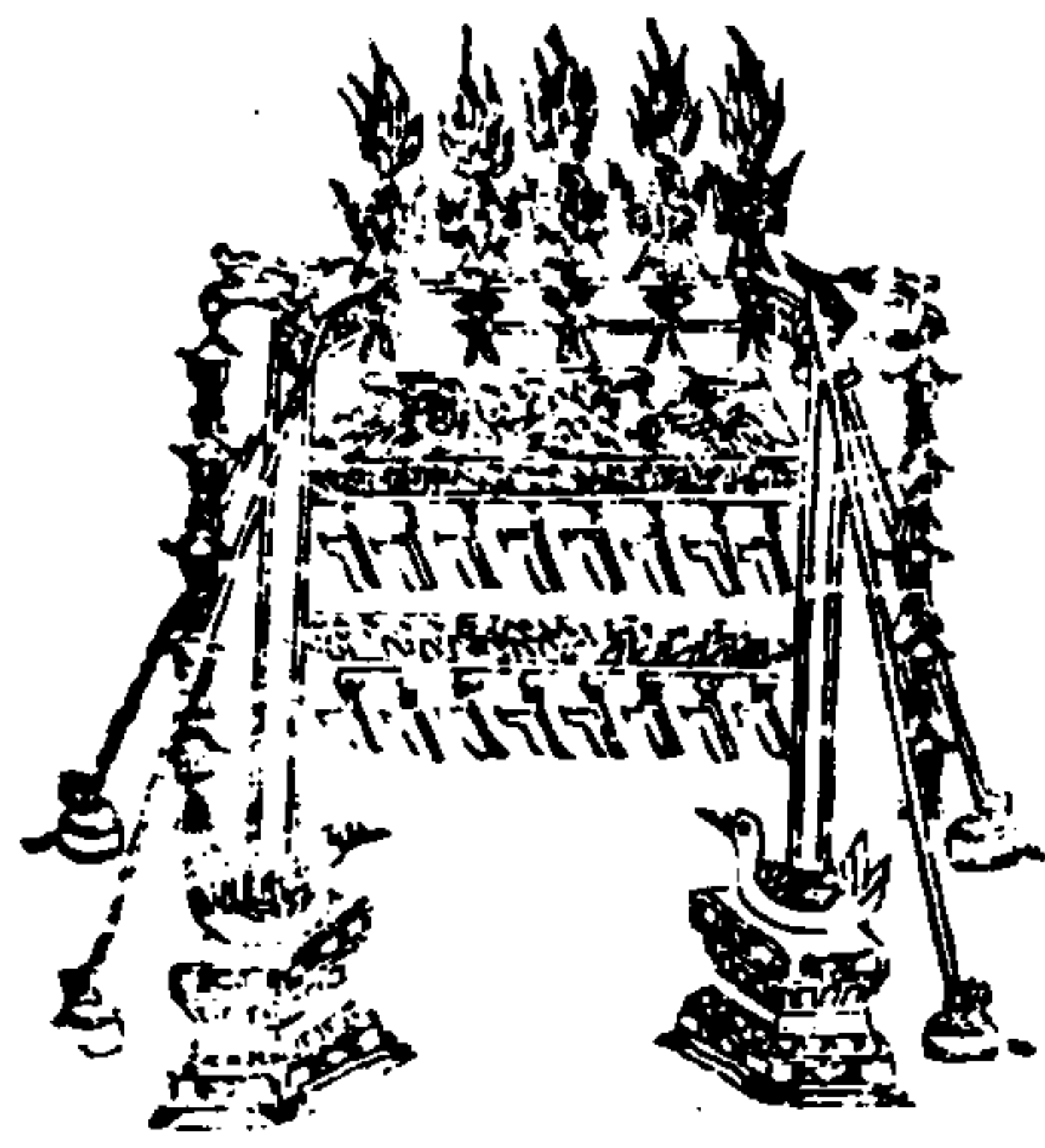
編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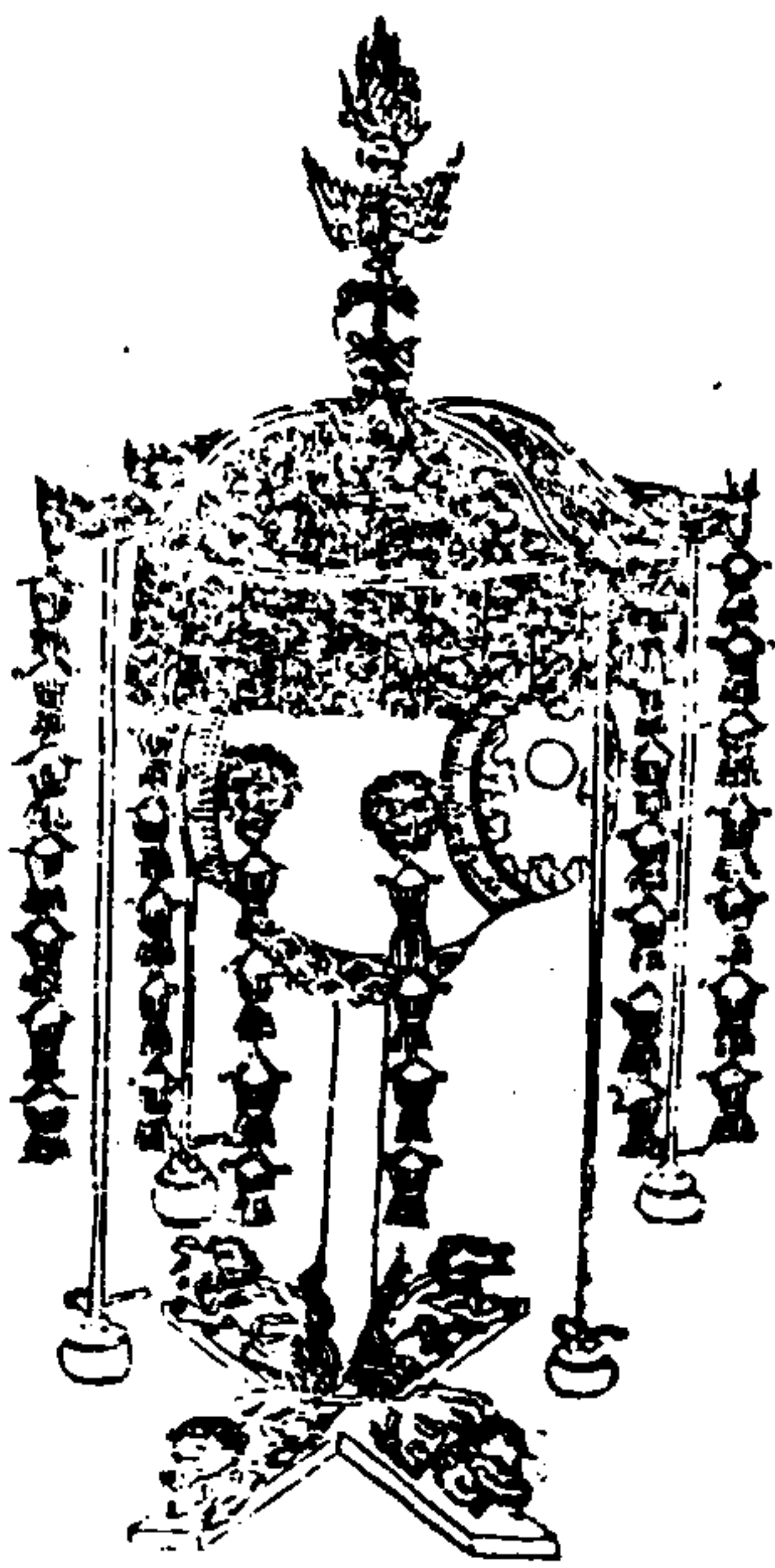
會典卷八十一

三

編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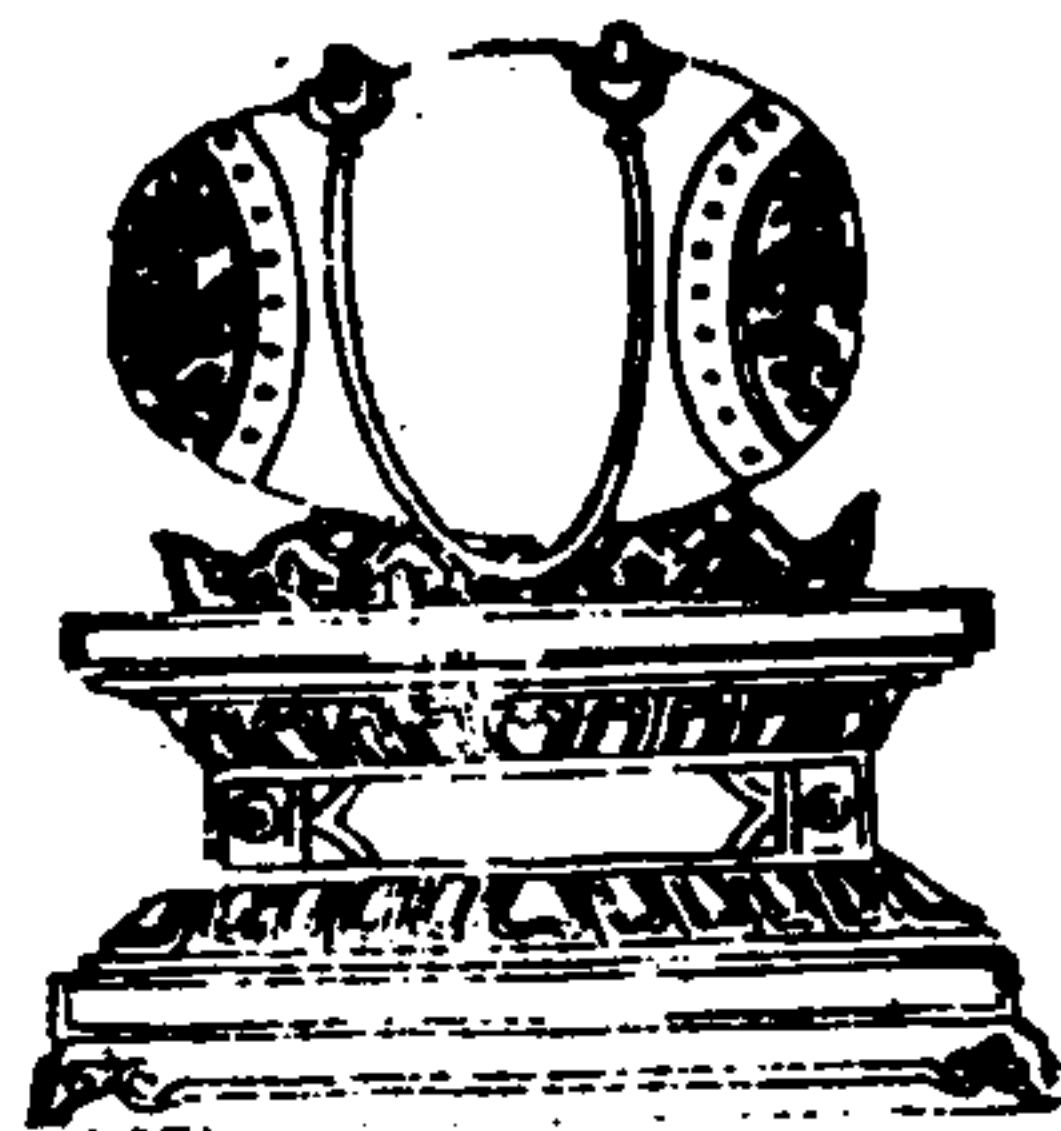
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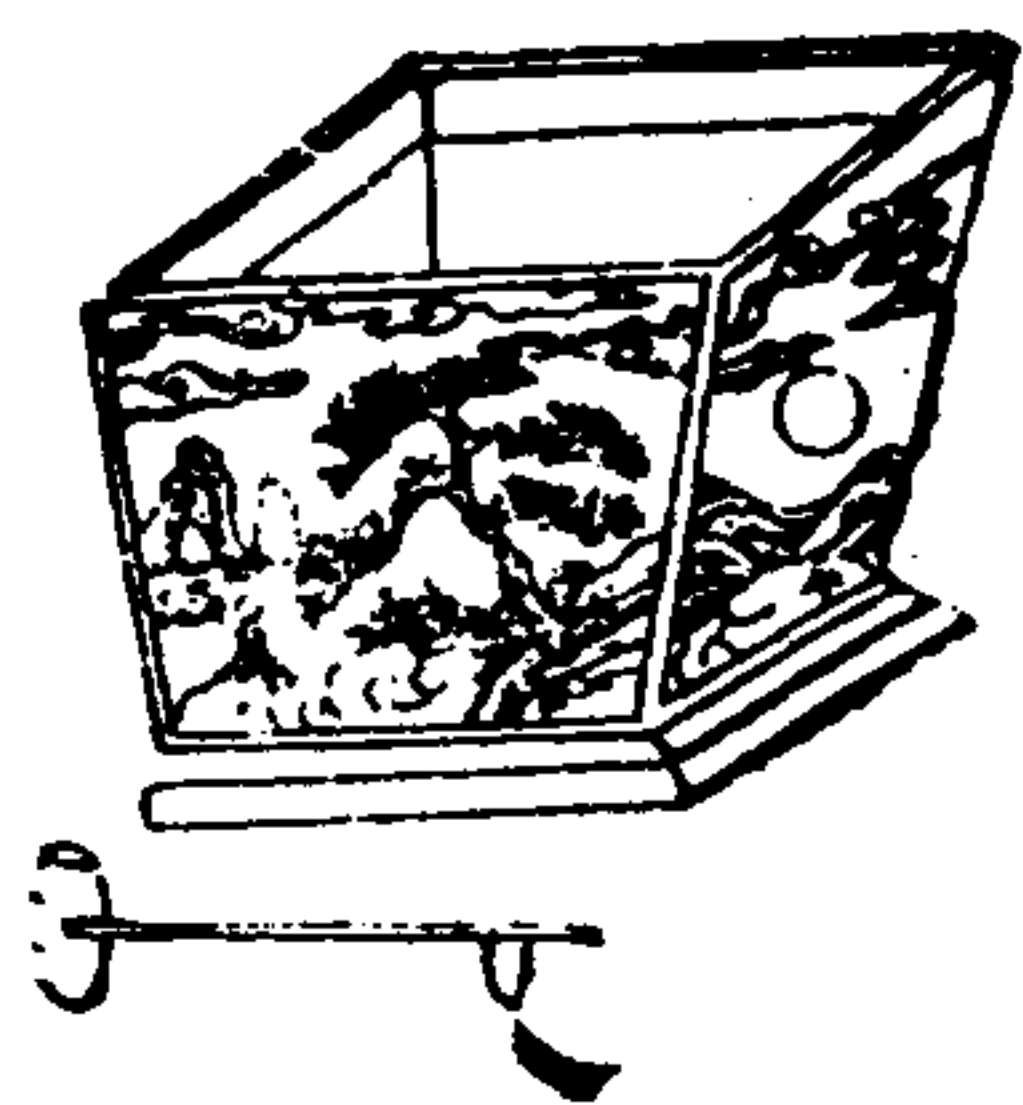
會典卷八十一

四

博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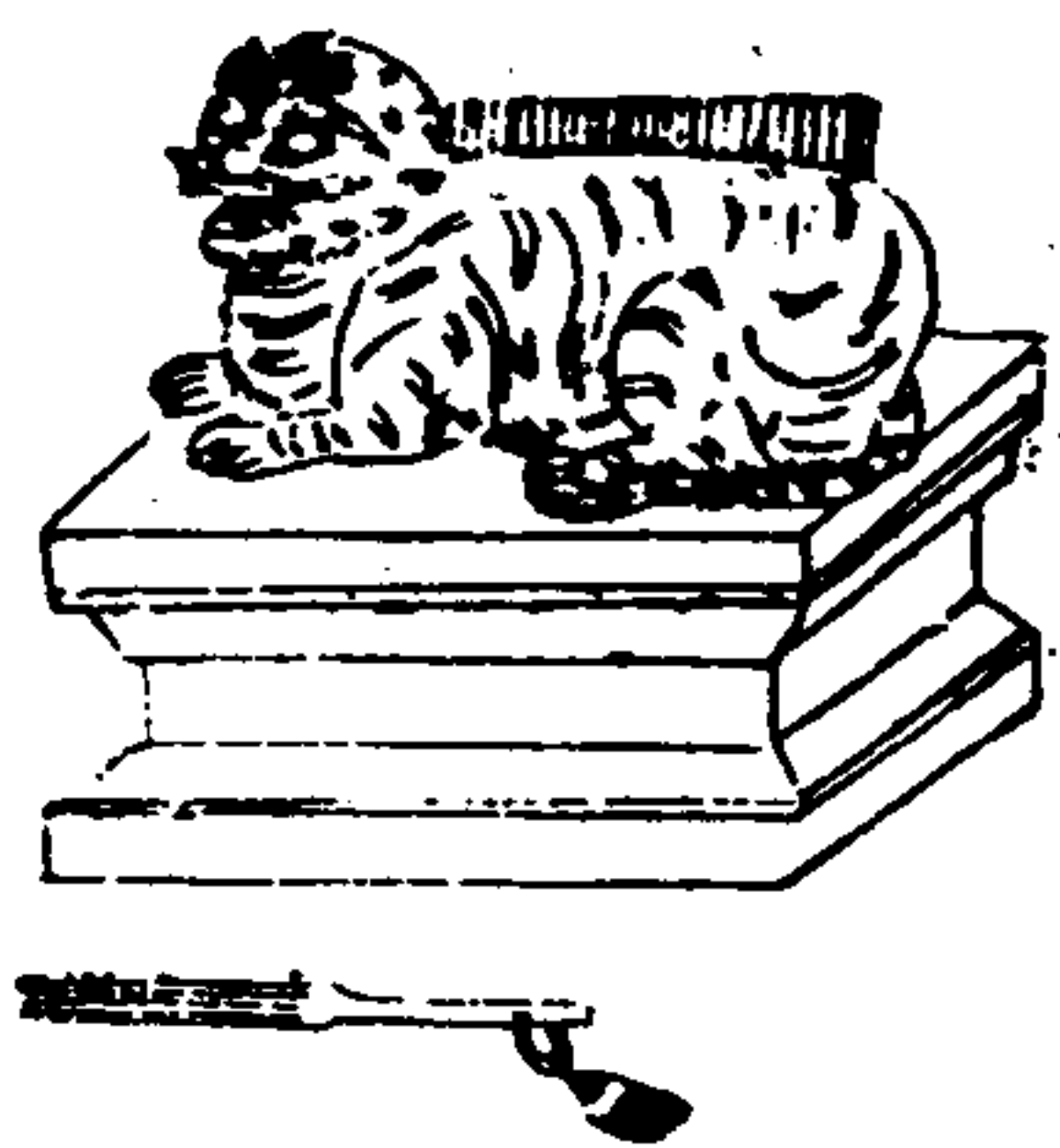
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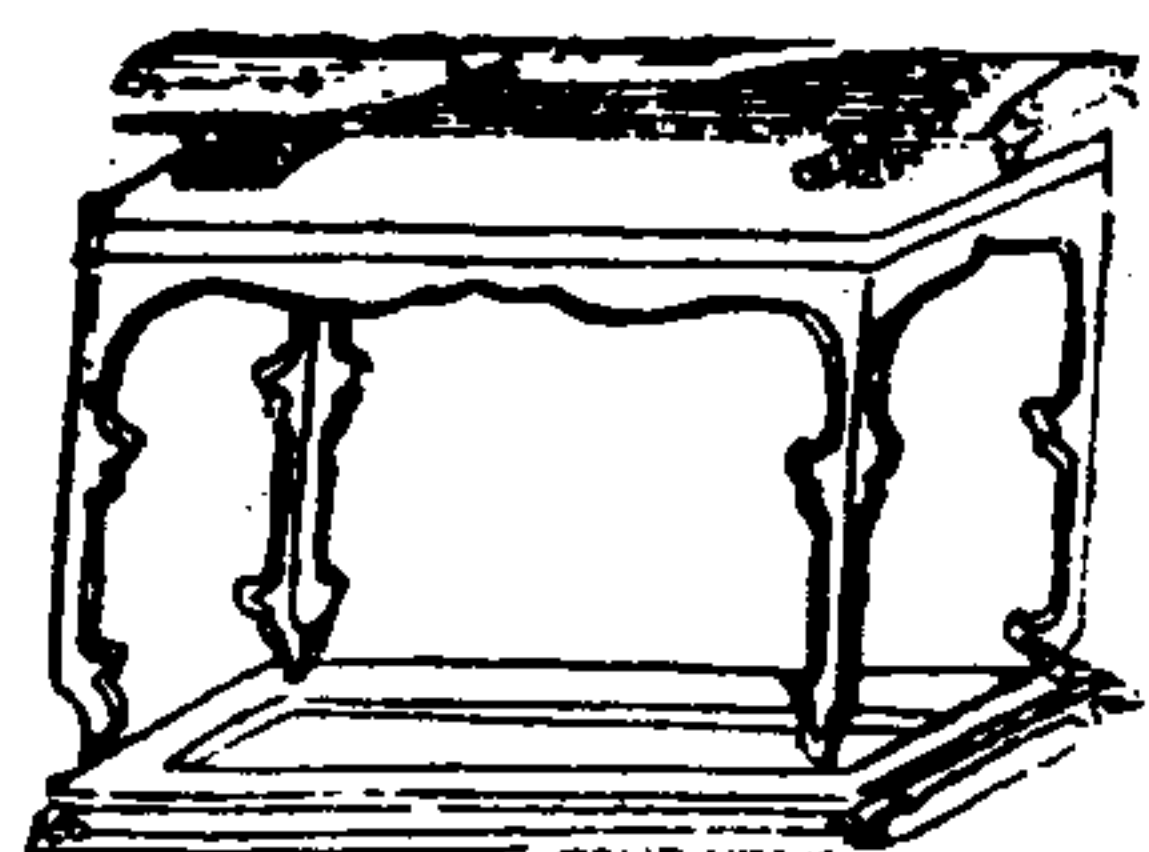
卷八十一

五

敵



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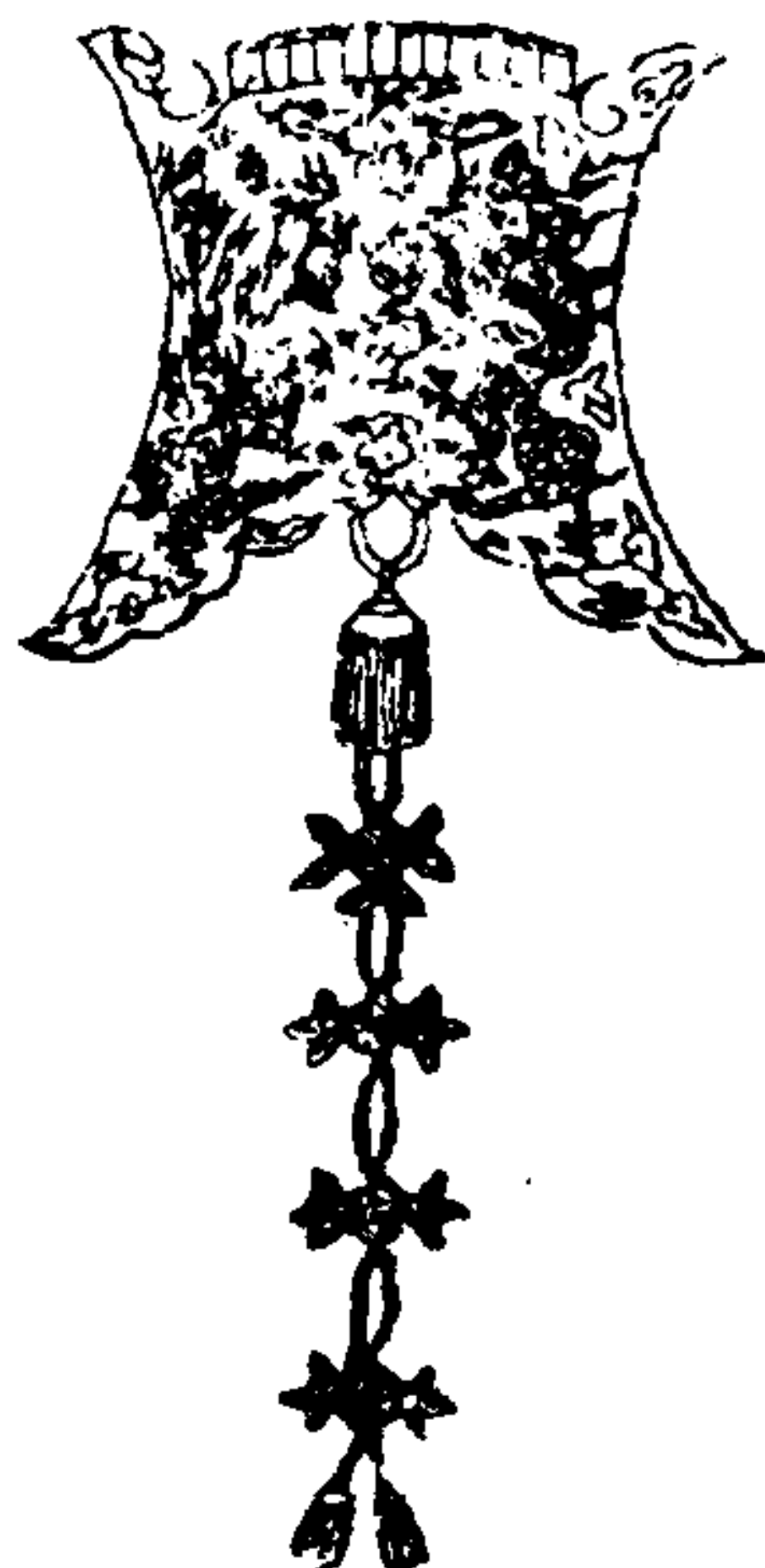
卷八十一

五

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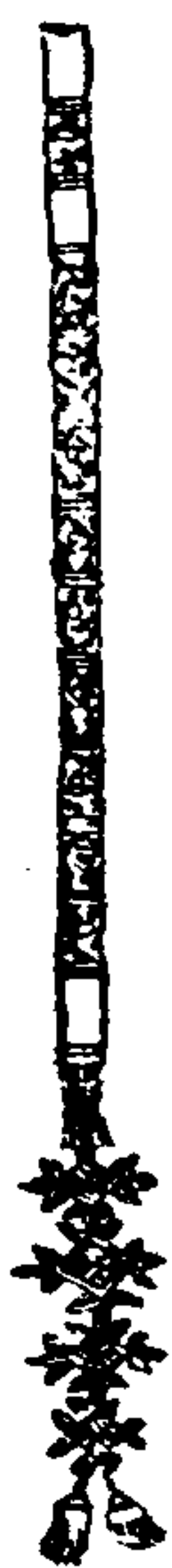
排簫



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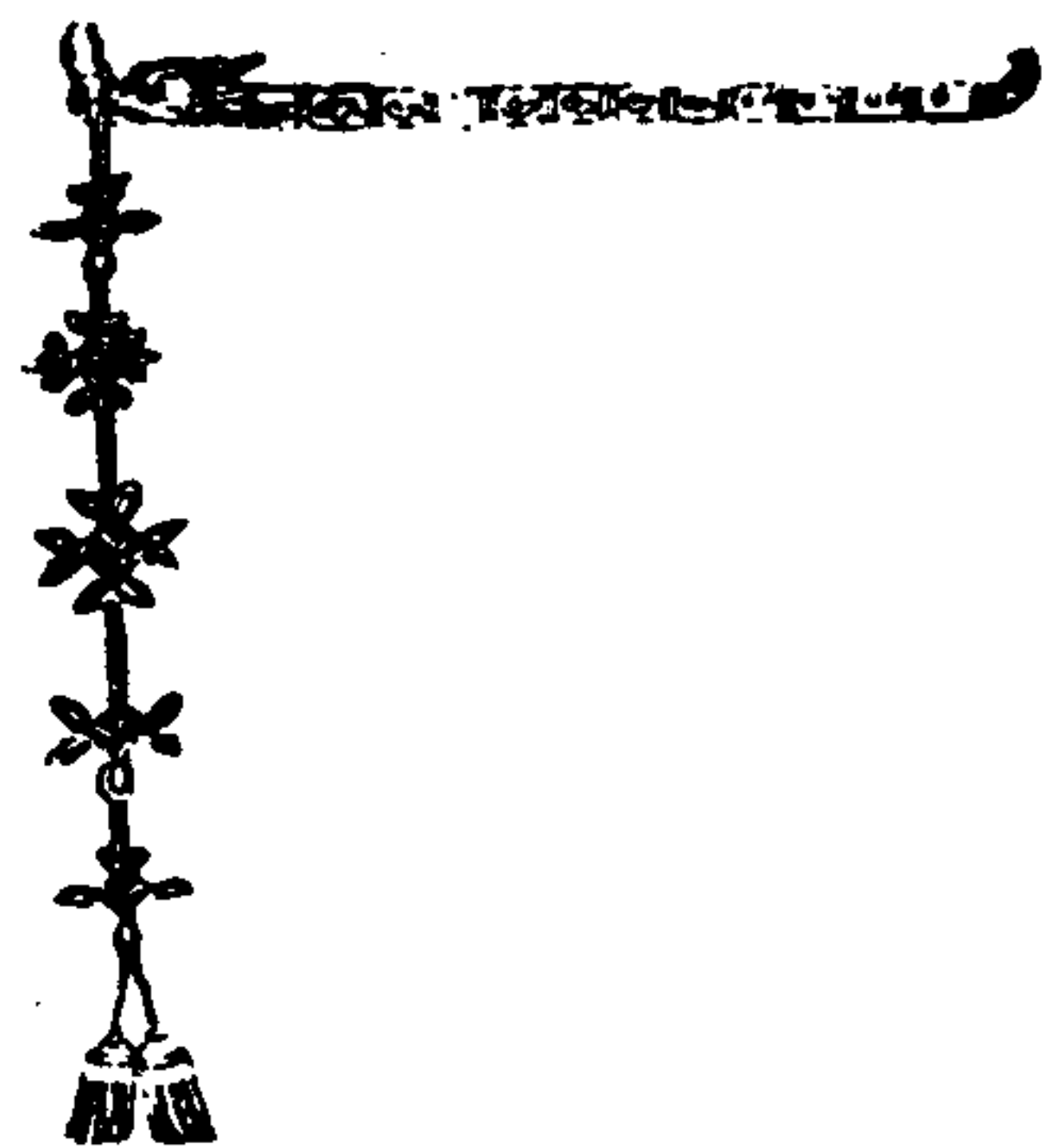
簫



大明會典
卷八十一
主

會典卷八十一
二十八

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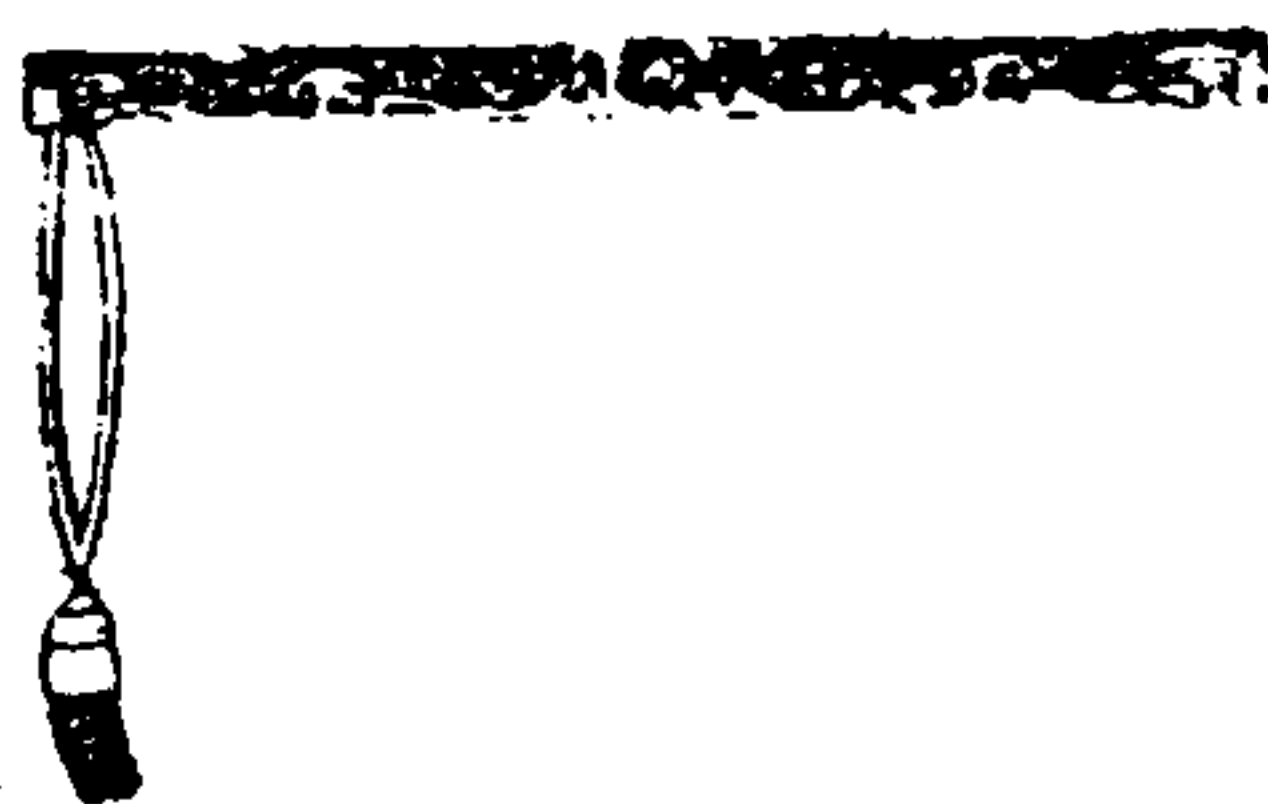


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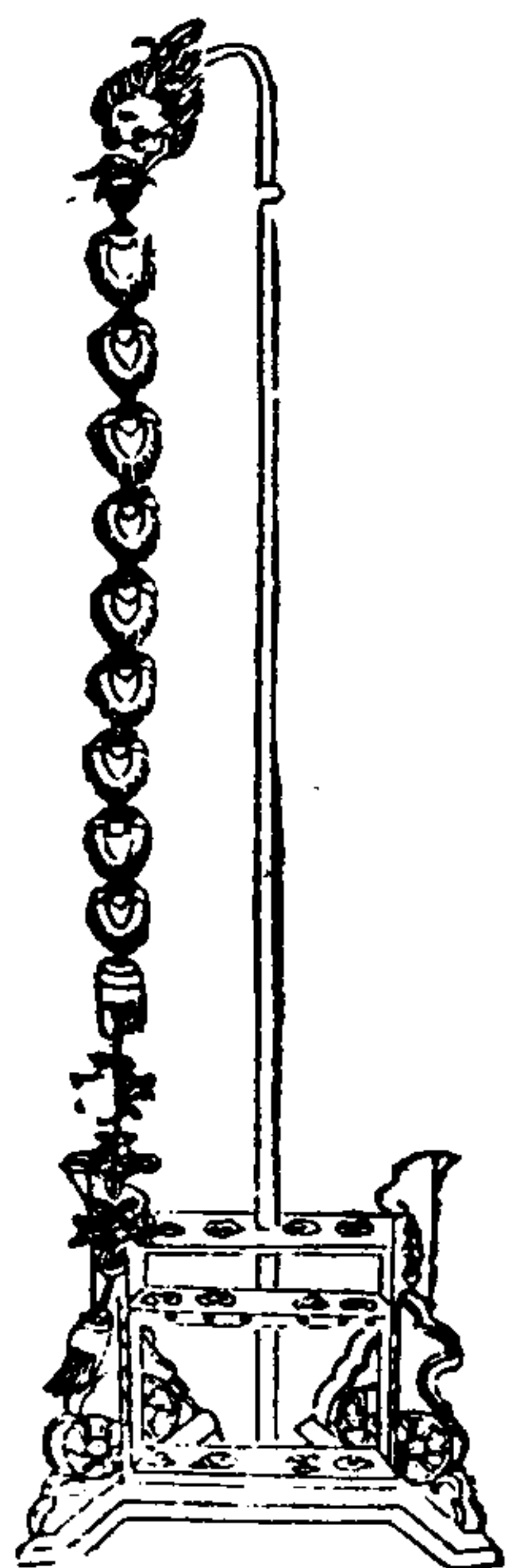
會典卷八十一 圭九

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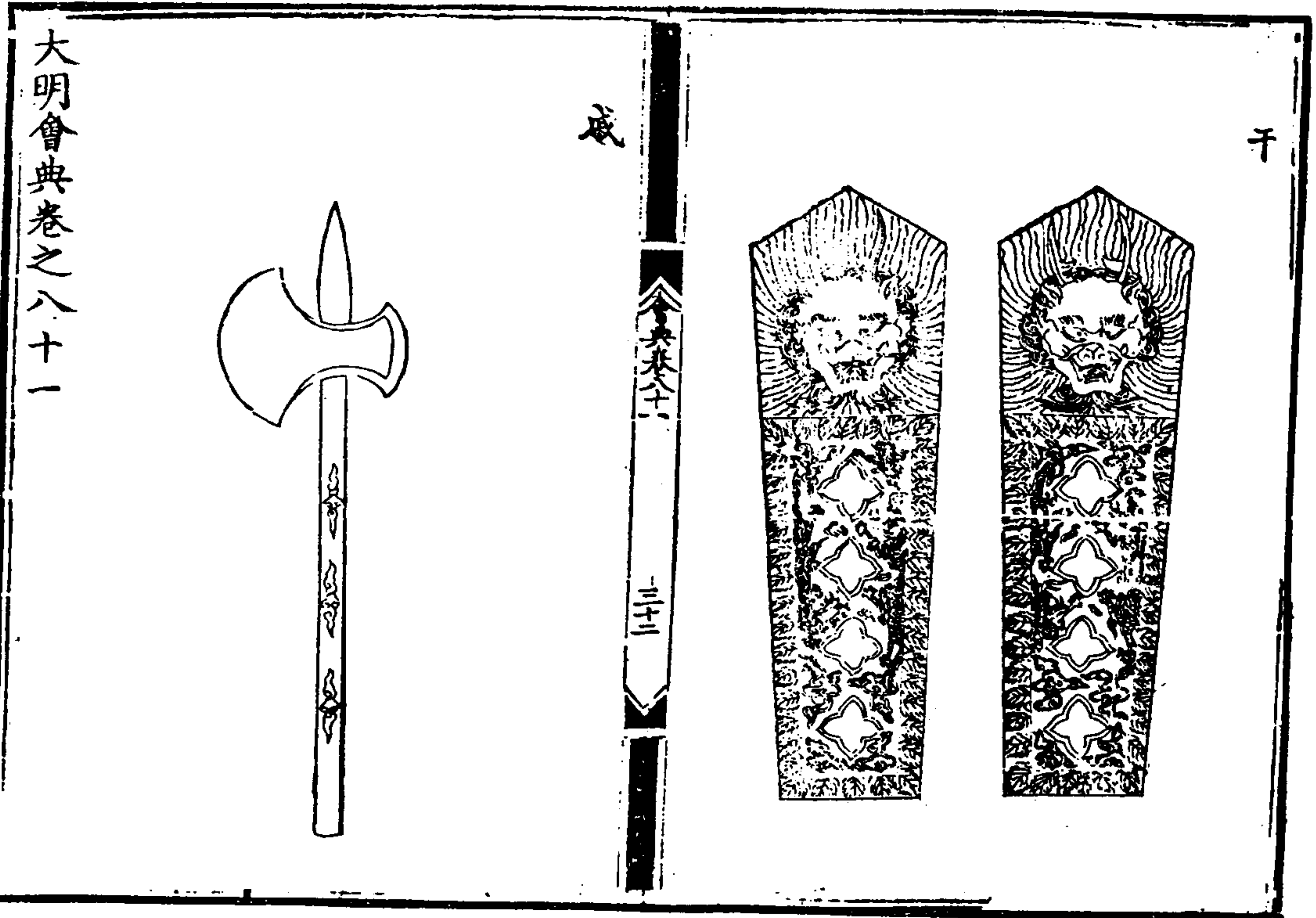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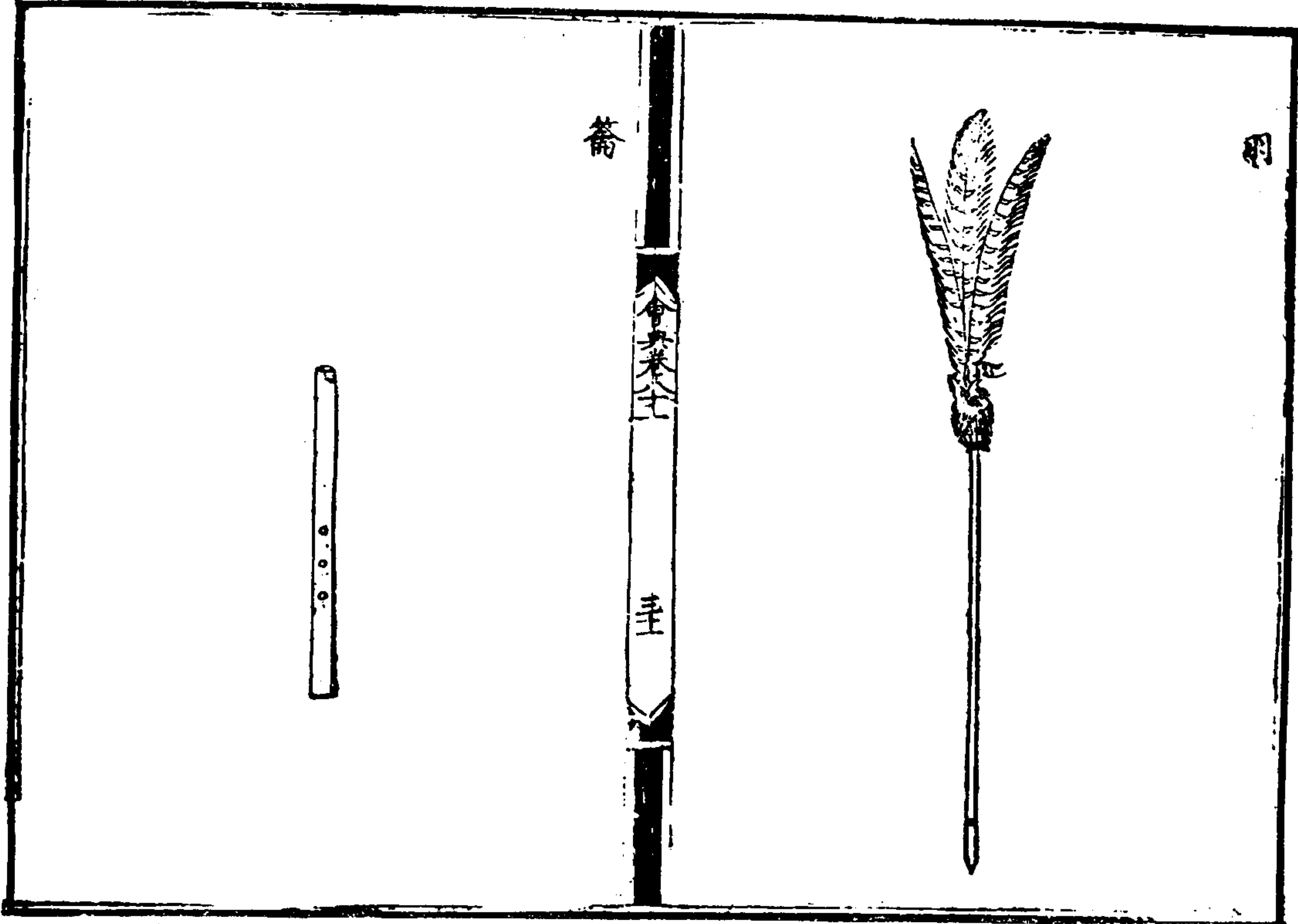


舞器圖

節



會典卷八十一 圭十



大明會典卷之八十二 禮部四十

郊祀二

嘉靖九年更定分祀儀
是年既分建四郊遂號

祖陵山曰基運

皇陵山曰翔聖

孝陵鍾山曰神烈

顯陵山曰純德并

天壽山俱從祀

方澤居嶽鎮之次仍俱祀於

會典卷之三

地祇壇十一年定

朝日壇以甲丙戊庚壬間歲一親祭

夕月壇以丑辰未戌三歲一親祭非親祭之歲太

常寺具奏遣官行禮

朝日以文大臣

夕月以武大臣其

園丘諸儀亦多所更定如更上

皇天上帝泰號

皇穹宇請神儀皆附列焉又定看牲分獻之制凡看

牲舊以前月之朔

大駕親往自後文武大臣日輪一員次早復
命至是令冬夏至及祈穀俱止祭前五日親往自後

遣大臣輪視如常凡分獻舊用文武大臣及近

侍官一十四員今

園丘方澤各用四員分獻俱太常先期題請

欽命而法司官例不遣又定大祀如遣官不行飲福

禮太常具福胙奏進其傳

制後

各廟焚香則嘉靖八年罷

園丘

會典卷之三

一前期十日太常寺題請

視牲次請

命大臣三員看牲四員分獻

一前期五日錦衣衛備隨朝駕

上詣儀牲所視牲其前一

上常服告於

廟內贊奏就位

上就拜位內贊導

上至

太祖香案前奏上香上訖導至

列聖香案前。俱奏上香。上訖。奏復位。奏跪。奏讀告辭。其辭曰。

孝玄孫嗣皇帝御名明日恭詣

南郊視大祀牲儀。謹詣

祖宗列聖帝后神位前恭預告

知。讀訖。奏四拜。奏禮畢。及還詣

廟。參拜如前儀。致詞曰。

孝玄孫嗣皇帝御名恭視

大祀牲儀禮畢。恭詣

祖宗列聖帝后神位前謹用

參拜。參畢。

回宮。是日。

命大臣輪視如常儀

一前期四日

上御奉天殿。太常寺奏祭祀進銅人。如常儀。本寺博

士捧告請

太祖祝版於

文華殿候

上親填御名訖。捧出

一前期三日

上具祭服。以脯醢酒果詣

太廟請

太祖配

帝。是日

上詣

太廟寢請

主。至

太廟安訖。典儀唱執事官各司其事。內贊導

上至拜位。奏就位。典儀唱迎神。內贊導

上至香案前。奏跪。搢圭。奏上香。奏出圭。奏復位。奏兩

拜。典儀唱行獻禮。內贊導

上至

御案前。奏搢圭。奏獻爵。奏出圭。奏詣讀祝位。奏跪。贊

讀祝。讀祝官跪讀祝。曰。

維嘉靖 年歲次 月 朔 日

孝玄孫嗣皇帝御名敢昭告于

皇祖太祖高皇帝。曰。茲以今月 日冬至。祇祀

上帝于

園丘。謹請

皇祖配

帝侑

神伏惟

鑒知謹告。讀訖。奏俯伏興平身。奏復位。太常卿跪

奏禮畢。請

還宮。內贊奏兩拜。典儀唱讀祝官捧祝詣燎位。奏

禮畢。

上請

主還寢訖。易服。

御華蓋殿。太常寺卿同光祿寺卿

面奏省牲訖。

上御奉天殿。百官具朝服聽受

誓戒傳

制儀見儀制司

一前期二日。太常卿同光祿卿奏省牲如常儀。

牛九。北平三。豕三。鹿一。兔六。是日錦衣衛具

神輿香亭。太常官具玉帛匣及香盒各設于

奉天殿。次日。

上至奉天殿。親填祝版。

版以青楮。置玉帛于匣。太常

卿捧安輿內。

上三上香。行一拜三叩頭禮畢。錦衣衛官校昇至

天壇太常卿奉安于

神庫

一前期一日免朝。錦衣衛備法駕。設

板輿于

奉天門下正中。

上吉服告于

廟。如告視牲之儀。告辭曰。

孝玄孫嗣皇帝御名出。相於郊。祇行

大報禮。謹詣

祖宗列聖帝后神位前恭預告

知告畢。

上出乘輿詣

南郊由

西天門入。至

昭亨門外。降輿。禮部太常官導

上由左門入。至內壇。太常卿導

上至

園丘恭視

壇位。次至

神庫視籩豆。至

神庫視籩豆。至

神厨視牲畢仍由左門出陞輿至

齋宮分獻陪祀官叩頭如常儀

一陳設

上帝南向

犢一 蒼玉一 郊祀制帛十二俱青色

登一 簠簋各二 豆十二

蒼玉爵三 酒尊三

青漆圓龍篚一 祝案一

配帝西向

犢一 奉先制帛一白色 登一

會典卷八十一

七

簠簋各二 豆十二 蒼玉爵三

酒尊三 雲龍篚一

從四壇俱在壇之二成

大明在東西向

犢一 登一 禮神制帛一赤色

簠簋各二 豆十 酒盞二十

青兗爵三 酒尊三 篚一

夜明在東西向

陳設同 禮神制帛一白色

星辰在東西向北上。曰五星。曰二十八宿。曰周天

犢一 羊一 豕一 登一

釧二實以和羹 簠簋各二 豆十 酒盞三十

帛十青色一。赤色一。黃色一。白色一。黑色一

青兗爵三 酒尊三 篚一

雲雨風雷在東西向北上

陳設同 帛四青色一。白色一。黃色一。黑色一

皇穹宇請

神位前期一日太常寺設香案於丹墀正中。將事之

夕三更一點。禮部太常寺堂上官恭詣香案前。

尚書上香率各官行一拜三叩頭禮畢。太常寺

官九員分詣東西

配殿各請

從位神牌出龕。先雷師。次風伯。次兩師。次雲師。次

周天星辰。次二十八宿。次五星。次夜明。次大明。

捧至丹墀東。西向立。太常寺官一員詣殿中請

太祖主出龕。太常寺少卿一員恭捧。西向立。太常寺

官二員請

上帝神版出龕。太常寺卿恭捧。南向立。禮部侍郎二

上帝神版出龕。太常寺卿恭捧。南向立。禮部侍郎二

員導引出殿先

上帝次

太祖次大明次夜明次五星次二十八宿次周天星

辰次雲師次雨師次風伯次雷師由

園丘北門入轉至午陛陞壇先

上帝次

太祖次

從位各依原序先後奉安於

神座候

上至大次尚書率各官致詞復

會典卷三十一

九

命叩頭出祭畢太常官如前捧請禮部侍郎導引入

殿以次納于龕中奉安訖各官仍行一拜三叩

頭禮出

一正祭是日三鼓

上自齋宮乘輿至外壇

神路之西降輿導引官導

上至

神路東大次上香官同導引官捧神位官復

命訖退百官排班於神路之東西以俟

上具祭服出導引官導

上由左極星門入內贊對引官導

上行至內壇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

上至御拜位內贊奏就位

上就位典儀唱燔柴唱迎

帝神樂作內贊奏陞壇導

上至

上帝金爐前奏跪奏搢圭司寺官捧香跪進於

上左內贊奏上香

上三上香訖奏出圭導至

太祖金爐前儀同奏復位

會典卷三十一

十

上復位樂止內贊奏四拜傳贊百官同典儀唱奠王帛樂

作內贊奏詣

神御前導

上至

神御前奏搢圭捧王帛官以王帛跪進於

上右

上受王帛內贊奏獻王帛

上奠訖奏出圭導至

太祖前奏搢圭奏獻帛奏出圭奏復位

上復位樂止典儀唱進俎樂作齋郎昇俎安訖內贊

奏詣

神御前導

上至

神御前奏措圭。奏進俎。奏出圭。導至

太祖前。儀同奏復位。

上復位。樂止。典儀唱行初獻禮。樂作。內贊奏詣

神御前導

上至

神御前奏措圭。捧爵官以爵跪進於

上右。

會典卷八十二

十一

上受爵。內贊奏獻爵。

上獻訖。奏出圭。奏詣讀祝位。導

上至讀祝位。奏跪。傳贊東樂暫止。內贊贊讀祝。讀祝

官跪讀祝畢。樂復作。奏俯伏興平身。傳贊百讀

祝官跪進祝版。

上捧至

御案篚內安訖。今讀祝官自安內贊導至

太祖前。奏措圭。捧爵官以爵跪進於

上右。

上受爵。奏獻爵。

上獻訖。奏出圭。奏復位。

上復位。樂止。典儀唱行亞獻禮。樂作。儀同初獻奏復

位。樂止。典儀唱行終獻禮。樂作。儀同初獻奏復位。樂

止。太常卿進立於壇之二成。東向。唱賜福胙。內

贊奏詣飲福位。導

上至飲福位。光祿卿捧福酒跪進於

上左。內贊奏跪。奏措圭。奏飲福酒。

上飲訖。光祿官捧福胙跪進於

上左。內贊奏受胙。

上受訖。奏出圭。俯伏興平身。奏復位。

會典卷八十二

十二

上復位。奏四拜。傳贊百典儀唱撤饌。樂作。執事官撤

饌訖。樂止。典儀唱送

帝神。樂作。內贊奏四拜。傳贊百樂止。典儀唱讀祝官

捧祝進帛官捧帛。掌祭官捧饌。各恭詣

泰壇。

上退立於拜位之東。典儀唱望燎。樂作。內贊奏詣望

燎位。內贊對引官導

上至望燎位。燎半。內贊奏神畢。樂上。如遇風雪。有司

設黃壇。小次於

園丘下。

上恭就小次對越行禮其升降上香奠獻俱以入常

執事官代內贊對引官導

上至大次易服禮部太常官奉

神位安於

皇穹宇。

上還齋宮少憩如還百官具朝服於

承天門外橋南立迎

駕。

上入詣

廟參拜如視牲還之儀致辭曰

官典卷全

十二

孝玄孫嗣皇帝御名

園丘大報禮成恭詣

祖宗列聖帝后神位前謹用

參拜參畢百官隨至

奉天殿行慶成禮

一分獻官儀注

上行初獻禮讀祝訖奏俯伏興平身贊引引分獻官

由東西陞詣

各神位香案前贊跪贊搢笏贊上香贊獻帛贊獻

爵贊出笏贊復位亞終獻儀注惟不至與儀唱

望燎各分詣燎爐前燎半贊禮畢

一祝火

維嘉靖 年歲次 月朔 日

嗣天子臣御名敢昭奏於

皇天上帝曰時維冬至六氣資始敬遵典禮謹率臣

僚恭以玉帛犧齊粢盛庶品備此禋燎祇祀於

上帝奉

太祖開天行道肇紀立極大聖至神仁文義武俊德

成功高皇帝配

帝侑

官典卷全

十四

神尚

享

一樂章

迎

帝神 中和之曲

仰惟

玄造兮於皇

昊穹時當肇陽兮大禮欽崇臣惟蒲柳兮縷蟻之哀

伏承

眷命兮職統羣工深懷愚昧兮恐負

洪德爰遵奠典兮。勉竭微忠。遂瞻

天闕兮。

寶輦臨壇。臣當稽首兮。祇迓

恩隆。百辟陪列兮。舞拜於前。萬神翊衛兮。而西以東。

臣俯伏迎兮。敬瞻

帝御。願乘

歆鑒兮。拜

德曷窮

奠王帛。肅和之曲

龍興既降兮。奉禮先。爰有東帛兮。暨瑤琯。臣謹上獻

會典卷三十一

十五

兮進

帝前。仰祈

聽納兮。荷

蒼乾

進俎。肅和之曲

饋饗珍饌兮。薦

上玄。庖人列鼎兮。致精虔。臣盍祇獻兮。馨醴。願垂

歆享兮。民福淵

初獻。肅和之曲

禮嚴。初獻兮。奉觴。臣將上進兮。

聖皇

聖皇垂享兮。穆穆。臣拜首兮。何以忘

亞獻。肅和之曲

禮觴再舉兮。薦玉漿。

帝顏歆悅兮。民福昂。民生有賴兮。感

上蒼。臣惟鞠拜兮。荷

恩長

終獻。肅和之曲

三獻兮。禮告成。一念微衷兮。露悃。臣情。景張樂

舞兮。聲鏗。鉦仰瞻

會典卷三十一

十六

聖容兮。俯錫恩。以

撤饌。肅和之曲

祀禮竣兮。精意禋。三獻備兮。誠已申。敬撤弗遲

兮。肅恭寅。恐多弗備兮。惟願

洪仁

送

帝神 清和之曲

禋事訖。終兮。首辟維張。

帝垂歆鑒兮。沐

澤汪洋。

龍車冉冉兮

寶駕旋雲靈風鼓舞兮瑞露清涼

洪恩浩蕩兮無以為酬歲陳菲薦兮已感

歡嘗香氣騰芳兮上徹

帝座仰瞻

聖造兮賜福羣方臣同率土兮載歡載感祇迴

寶輦兮鳳嘯龍翔誠惶誠恐兮仰慈彌切願

福生民兮永錫亨昌

望燎 時和之曲

龍車寶輦兮昇帝鄉御饒非帛兮奉燎方環佩鏗鏘

會典卷八十一

七

兮羅壇壝炬焰特舉兮氣輝煌生民蒙福兮

聖澤霑臣荷

眷祐兮拜謝

恩光

萬曆三年親祀

園丘儀

正祭前六日早

上常服以親詣

南郊視牲預告於

太廟前五日錦衣衛備隨朝駕如常儀質明

皇帝服從呈極殿太常寺官奏請

聖駕視牲百官具吉服朝參鳴鞭訖先趨出

午門外東西序立候送

上由大明門正陽門西天門舊路至犧牲所南門迤

西

上降輦禮部尚書侍郎太常卿少卿導

上至所內幄次禮部官跪奏請視牲仍同太常寺官

導

上至各牲房前太常卿跪奏視大祀牲逐一視畢仍

導

會典卷八十一

文

上至幄次內

上少憩出禮部太常寺官仍導

上陞輦駕還百官俱於

承天門外序立候迎

上仍詣

太廟參謁前四日

上御皇極殿太常寺奏祭祀前三日質明

上常服乘輿詣

太廟門西降輿至幄次內具祭服告請

太祖祀

神行一獻禮畢。出陞次內。易皮弁服。回御中極殿。太常寺光祿寺官奏省牲畢。御皇極殿。傳

制誓戒百官。前二日早。

上常服。以親詣

南郊大祀預告于

太廟。是日午後。太常寺官捧蒼玉帛匣香盒。尚神輿。進于

皇極殿內。司禮監官捧帛。同安設于

御案之北。前一日質明。

會典卷全

九

上從文華殿出。由皇極殿左門入。至

御案前立。太常卿捧祝版。由中門進于

御案上。

上填御名訖。太常卿捧安輿中。司禮監官進帛于

上。裝匣內。并蒼玉安訖。太常卿捧安輿中。太常卿隨

捧香盒于香亭右跪。

上三上香。行一拜三叩頭禮畢。轉于東西向立。錦衣

衛官校入擡輿。由中門出。太常卿隨詣

天壇神庫奉安。

上由殿中門出。乘輿詣

南郊至

昭亨門西。禮部尚書侍郎太常少卿等官行叩頭

禮畢。分兩傍候

上降輿。尚書等官導

上由

昭亨左門入。至內壇左門。太常卿跪迎。同導

上至午陛。尚書等官俱止。太常卿導

上至

園丘恭視

壇位。尚書等官俱先詣東陛前伺候

會典卷全

十

上視

壇位畢。太常卿導

上由東陛下。尚書等官同導

上至神庫視籩豆。至神廚視牲。俱太常卿導入。逐一

奏畢。禮部太常寺官導

上仍由

昭亨左門出。陞輿至齋宮。分獻陪祀官朝參。傳

旨賜早飯。各官叩頭謝

恩。至午。各官候

旨朝參。仍傳

旨賜午飯謝

恩如前儀。是日午後太常寺陳設如常儀。至一更時

分。禮部尚書等官詣

皇穹宇。尚書上香請

神。侍郎二員導引。太常寺官以次捧

正位

配位神版。

從位神牌詣壇奉安訖。候報時。

上常服乘輿出至外壇

神路之西降輿導駕官導

上至

神路東大次。禮部同太常官復

命畢。

上具祭服出。由內壇左極星門入。行

大祀禮如常儀畢。

上至大次易常服。至齋宮少憩。駕還仍詣

太廟參謁畢。具衮冕服御皇極殿行慶成禮

嘉靖十七年更上

皇天上帝泰號儀

一前期六日以酒果脯醑告

諸神於

園丘壇下用帛。

上具常服。分獻陪祀官吉服嚴辦。

上至壇所。內贊奏就位迎神上香。分獻官各上香。行

兩拜。奠獻如常儀。典儀唱宣告文。分獻陪祀官

跪。宣文官立宣告文。曰。

大明嗣天子御名謹文移告于

大明之神。

夜明之神。

五星列宿周天星辰之神。

雲雨風雷之神。

周天列職之神。

五嶽五山之神。

五鎮五山之神。

基運翔聖神烈天壽純德五山之神。

四海之神。

四瀆之神。

際地列職祇靈。

天下諸神。

天下諸祇。

戊戌太歲之神。

十月神將直日功曹之神。

郊壇司土之神。曰朕祗於來月朔旦躬率臣民上

尊

皇天上帝泰號仰

高玄九重預告於

諸神衆祇煩為朕運爾神化。昭爾靈顯。通朕微衷

於

上帝祈

賜允鑒之慈。

會典卷八十二

三

享朕欽薦之

號。為此文告。

神宜悉知。謹告。宣訖。百官俯伏興。亞獻終獻如常

儀。送神行兩拜。宣文官捧文進帛官捧帛各詣

燎位。內贊奏禮畢。

上還御華蓋殿。執事官行禮如常儀。樂作。

上至奉天殿中。立定。樂止。鴻臚寺官舉

勅案至殿中。

上親取勅授輔臣。輔臣立受。以

制詞授宣制官。

上陞座。鳴鞭行禮如常儀。鴻臚寺官奏禮畢。樂作。

上起。輔臣捧

勅由中道出。至

奉天門發示。禮部捧出開讀如常儀

一前期翰林院恭擬合用祭告文。太常寺備特

牲熟薦十二。遵豆玉帛及告

景神殿脯醢酒果。

欽定捧冊表大臣二員。并

諭文武官陪拜。國子監監生順天府生員耆老人

等俱隨班行禮。在朝於

會典卷八十二

四

午門外。在壇於

昭亨門外。序列

一先期四日。

上御奉天殿。太常寺奏齋戒如常儀。百官致齋三日

一先期三日。太常寺光祿寺

面奏省牲如常儀

一先期一日。鴻臚寺官設冊表案於

奉天殿正中。內侍官設冊表案與於

丹陛上。設香案於冊表與前。教坊司設中和樂大

樂。錦衣衛設鹵簿大駕。木日。禮部率太常寺官

恭詣

園丘設冊表案於

神御位右設

上拜位於正成正中司設監設

大次於

園丘神路之東陳設畢遣重臣上香奉請

神御位太常寺設輿於

泰神殿丹陛下奉

神位陞輿導引官二員前導陞

園丘奉安設

卷之三

三五

神祇十一壇紙位於內壇下天神東西向地祇北

向俱設酒果脯醢不真獻其紙位并帛執事官俟望祭各捧分捧天神壇東地祇壇西

一是日戌初刻鳴鐘鼓百官依朝賀禮於

奉天殿丹墀序立陪祀官具祭服餘官朝服

上告

景神殿畢具冕服御奉天殿鴻臚寺卿奏請行禮

上躬捧冊表奉安綵輿內錦衣衛官督舉輿冊表與

行大樂鼓吹前導

駕發文武百官隨行至

正陽門外騎從冊表輿至

園丘壇門外原遣大臣捧請冊表出與亭置於案

上至

昭亭門外降輦導引官導

上御大次鼓三嚴鴻臚寺卿奏外辦又奏中嚴導引

官導

上至

園丘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內贊奏

就位

上就位典儀唱迎

帝神奏樂內贊導

卷之三

三五

上至香案前奏跪奏指圭奏上香

上三上香訖奏復位樂止內贊奏四拜傳贊百官同典儀

唱昇冊表樂作內贊奏陞壇

上陞壇樂暫止奏跪傳贊衆官皆跪奏指圭原遣大臣二員

一捧冊表進於

上右

上受冊表獻訖一接受於

上左以付宣冊表官奏出圭奏宣冊表太常寺卿跪

宣訖原受冊表大臣復進於

上

上親捧奠於帛篚。樂復作。奏俯伏興平身。傳贊百奏

復位。典儀唱奠王帛。樂作。內贊奏詣

神御前。

上陞至

御前。奏搢圭。捧王帛。官以王帛跪進於

上右。

上受王帛奠訖。奏出圭。奏復位。樂止。典儀唱進俎。樂

作。齊郎昇饌至。內贊奏詣

神御前。

上陞至

會典卷全

二十七

神御前。奏搢圭。奏進俎。奏出圭。奏復位。樂止。典儀唱

行初獻禮。樂作。內贊奏詣

神御前。

上陞至

神御前。奏搢圭。捧爵。官以爵跪進於

上右。

上受爵。奏獻爵。

上獻訖。奏出圭。復位。樂止。典儀唱讀祝。樂作。內贊奏

詣讀祝位。奏跪。

上至讀祝位。跪。傳贊東樂暫止。內贊贊讀祝。讀祝官

跪讀訖。樂作。內贊奏俯伏興平身。傳贊百樂止。

亞獻終。獻飲福受胙撤饌送

帝神俱如常儀送

神後。典儀唱宣冊表。官捧冊表進。王帛官捧王帛讀

祝。官捧祝。掌祭官捧饌。各恭詣

泰壇。典儀唱望燎。樂作。

上退拜位東。西向。內贊奏詣望燎位。燎半。內贊奏禮

畢。樂止。導引官導

上至幕次易服。還宮。禮成。

詔示中外

會典卷全

二十八

一樂章

迎

帝神中和之曲

於昔洪荒之初。兮。混沌。五行未運。兮。兩曜未明。

其中挺立。兮。有無容聲。

神皇出御。兮。始判濁清。立天立地。立人。兮。羣物生

昇冊表。元和之曲

帝闢陰陽。兮。造化張。

神生七政。兮。精華光。圓覆方載。兮。兆物康。臣敢祇報

兮。拜薦

帝曰皇

莫王帛 休和之曲

帝垂聽兮義若親子職庸昧兮無由申而表荷

鑒兮

泰號式尊敬陳王帛兮燕賀

洪仁

進俎 休和之曲

大筵弘開。懽聲如雷。

皇神賜享。臣衷消埃。大鼎炮烹。肴饗馨哉。

帝歆兮兆民之福。臣感

恩兮荷如幸哉

初獻 壽和之曲

大高降恩鑒。微情何以承。臣愚端拜捧瑤觥。堅壽無

極并

奏祝 景和之曲

帝皇立命兮肇三才。中分民物兮惟天徧該。小臣請

命。用光帝陪。庶永配於

皇穹哉

亞獻 太和之曲

羣生總總兮悉蒙始恩。人物盡囿兮於

恩光

帝仁羣生荷

德兮誰識所從來。於惟

皇兮億兆物之祖真

終獻 永和之曲

寶宴弘。玉几憑。瓊液降。樂舞翻。協氣凝。民物初

臣衷蹇蹇兮報無能

撤饌 成和之曲

太奏既成。微誠莫傾。

皇德無京。陶此羣生。巨細懷併。刻小臣之感哀兮罔

罄愚情。實弘涵而容納兮。曲賜生成

送

帝神 清和之曲

禮祇用薦兮。

皇神垂享。萬舞畢舉兮。九成已行。

帝賜洪庥兮。大我家慶。金鳴玉振兮。聲鏗鏘。羣僚環

佩兮響玕璫。神人交賀兮贊

帝皇寶稱

泰號兮。有窮量。永固高厚兮。宰御久常。微臣頓首

叩首兮。攸沐

恩光

奉燎 熙和之曲

瑶簡拜書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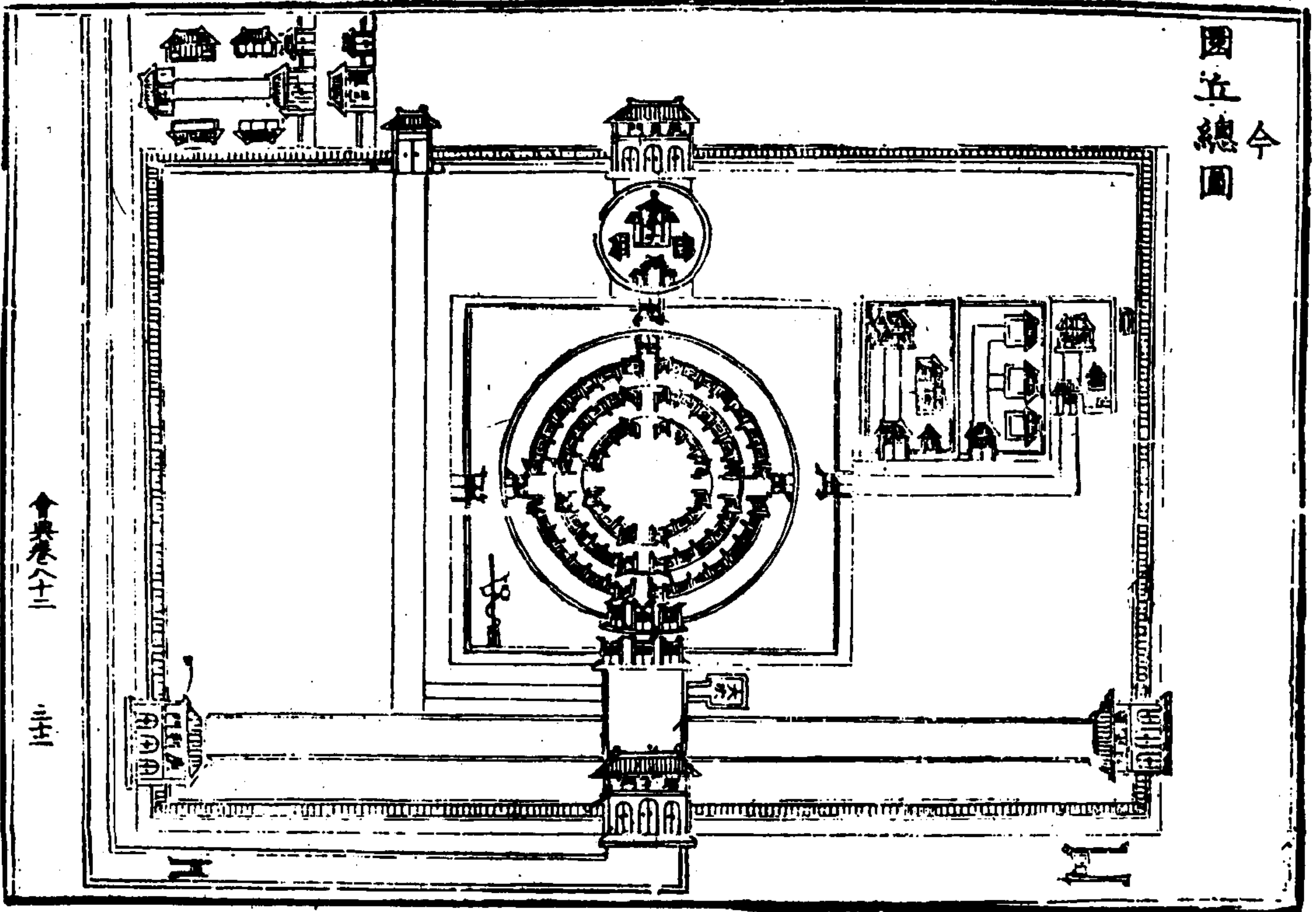
泰號成奉揚

帝前号資離明。珍幣嘉肴号與祝誠均登巨燭号達
玄清九坂四表号莫不昂瞻庶類品彙号悉慶
洪名

會典卷全

三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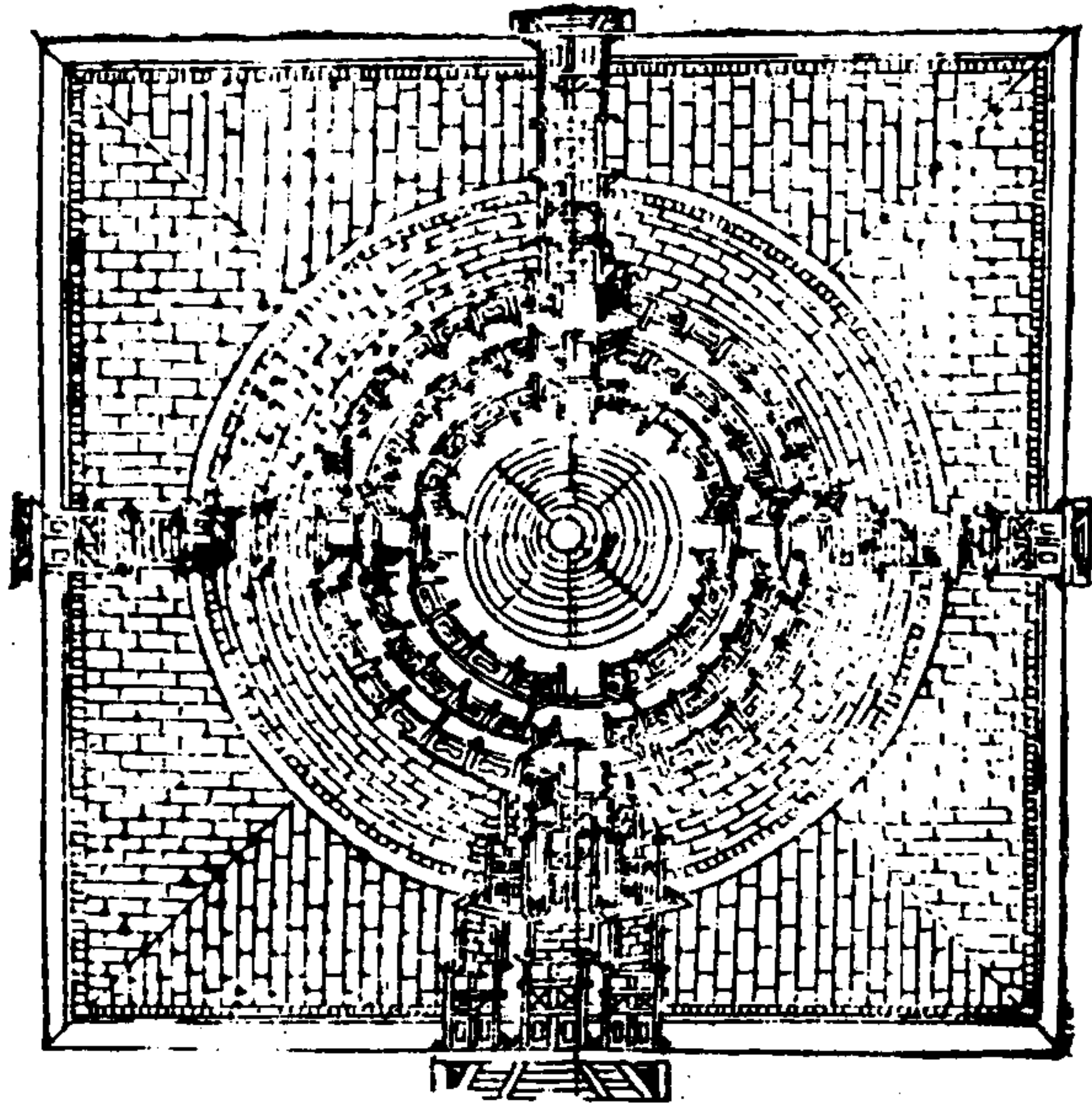
國正總圖 今



會典卷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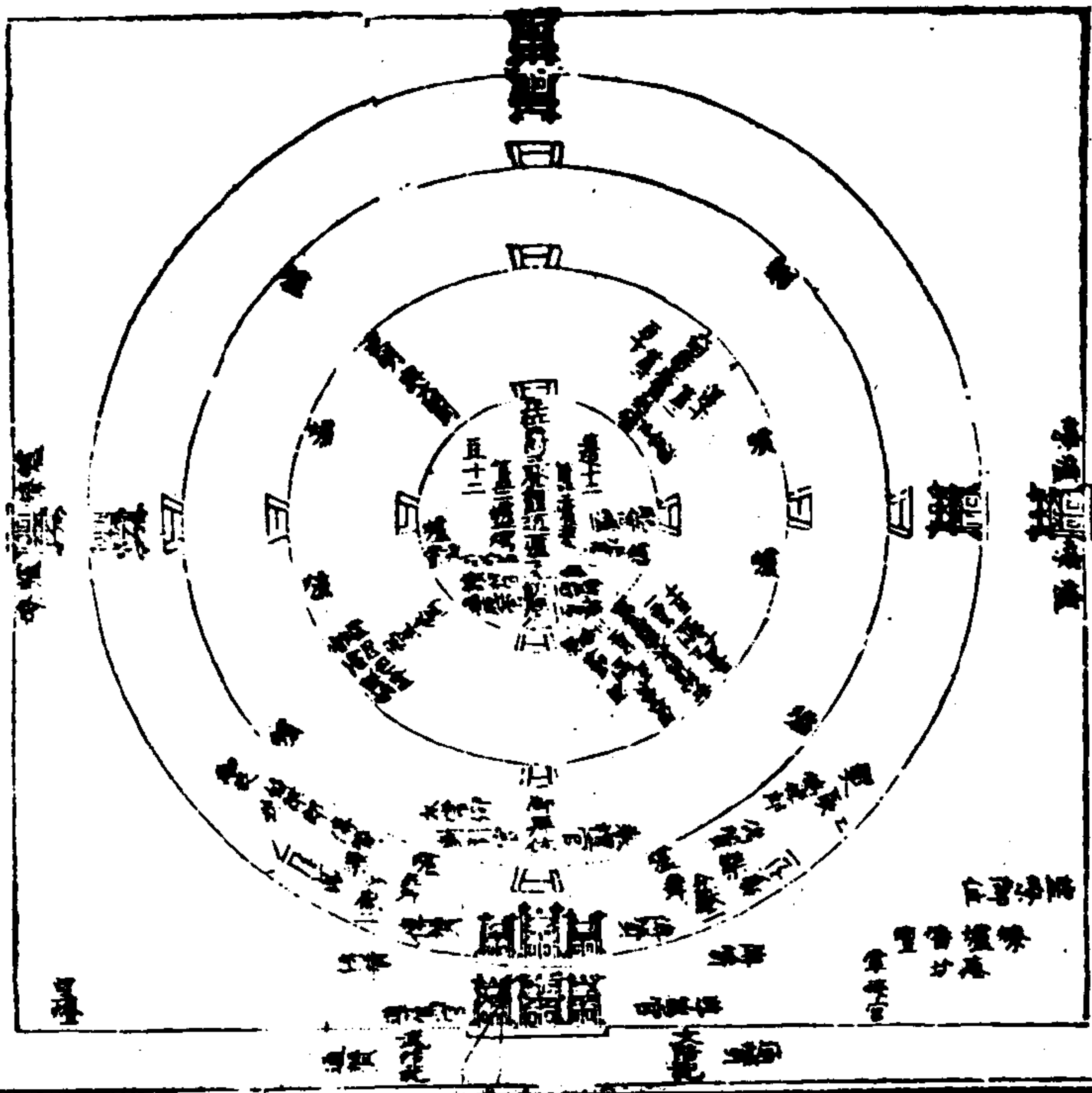
三十一

園丘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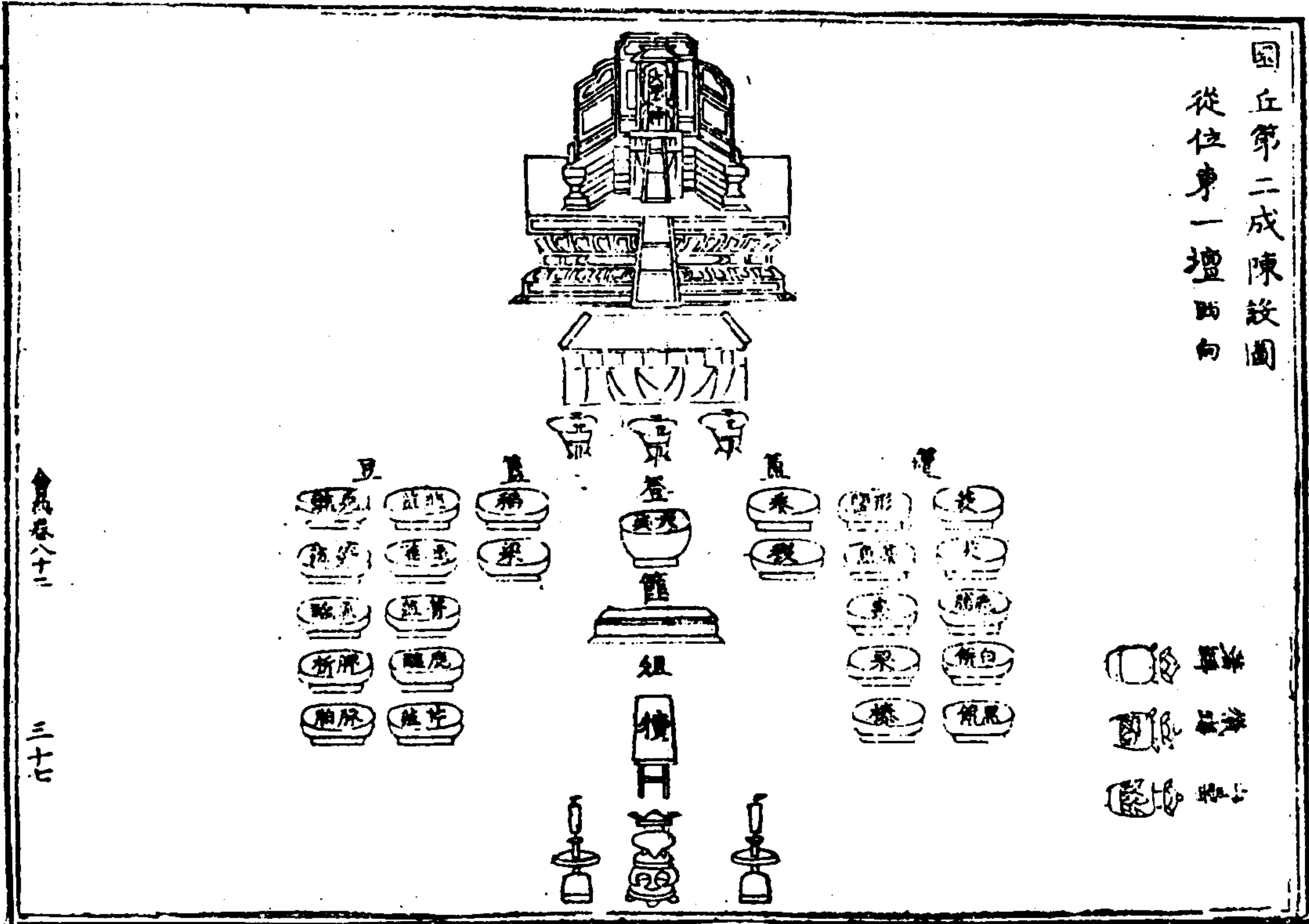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園丘祭祀圖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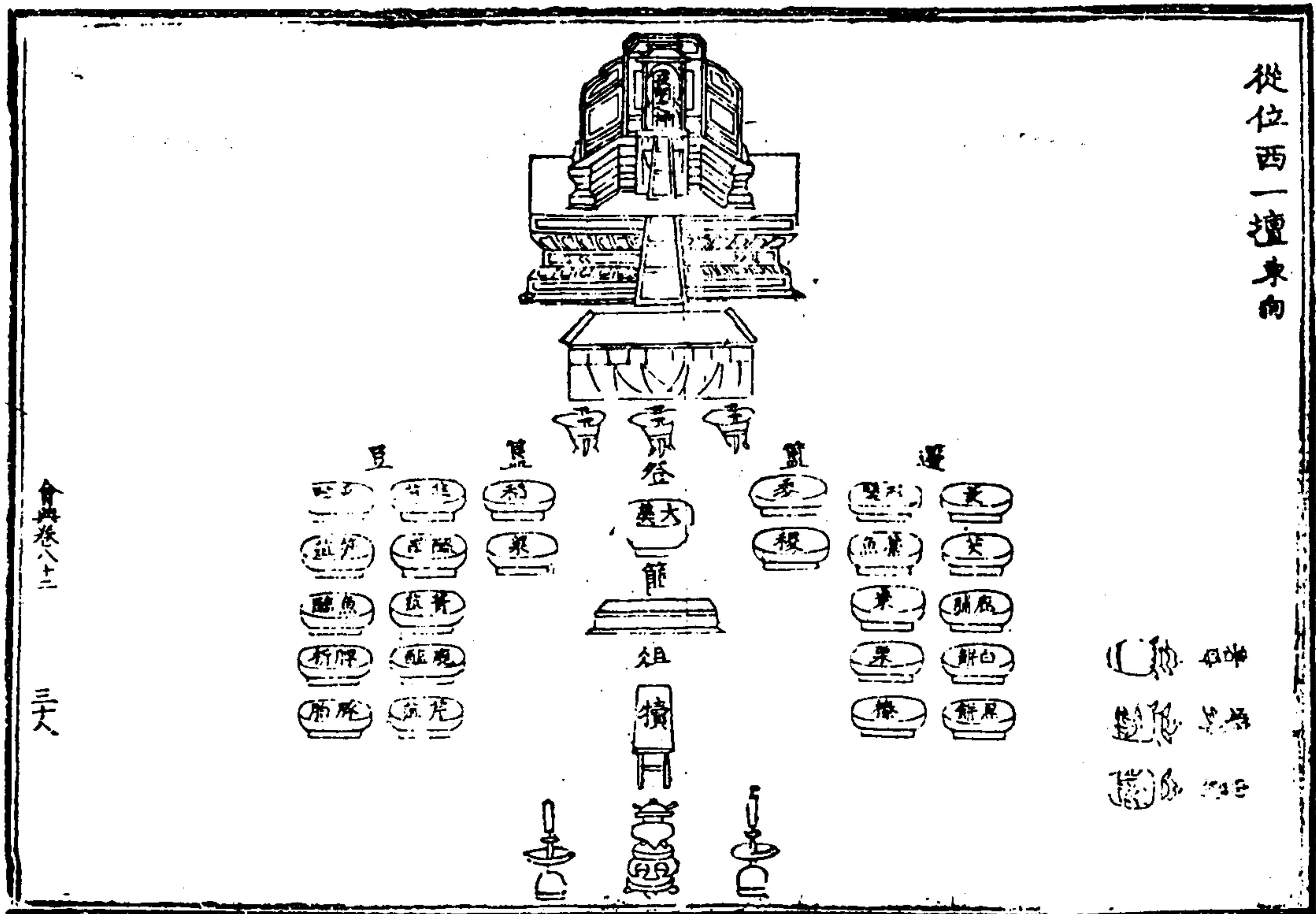
園丘第二成陳設圖
從位東一壇西向



會典卷八十二

三十七

從位西一壇東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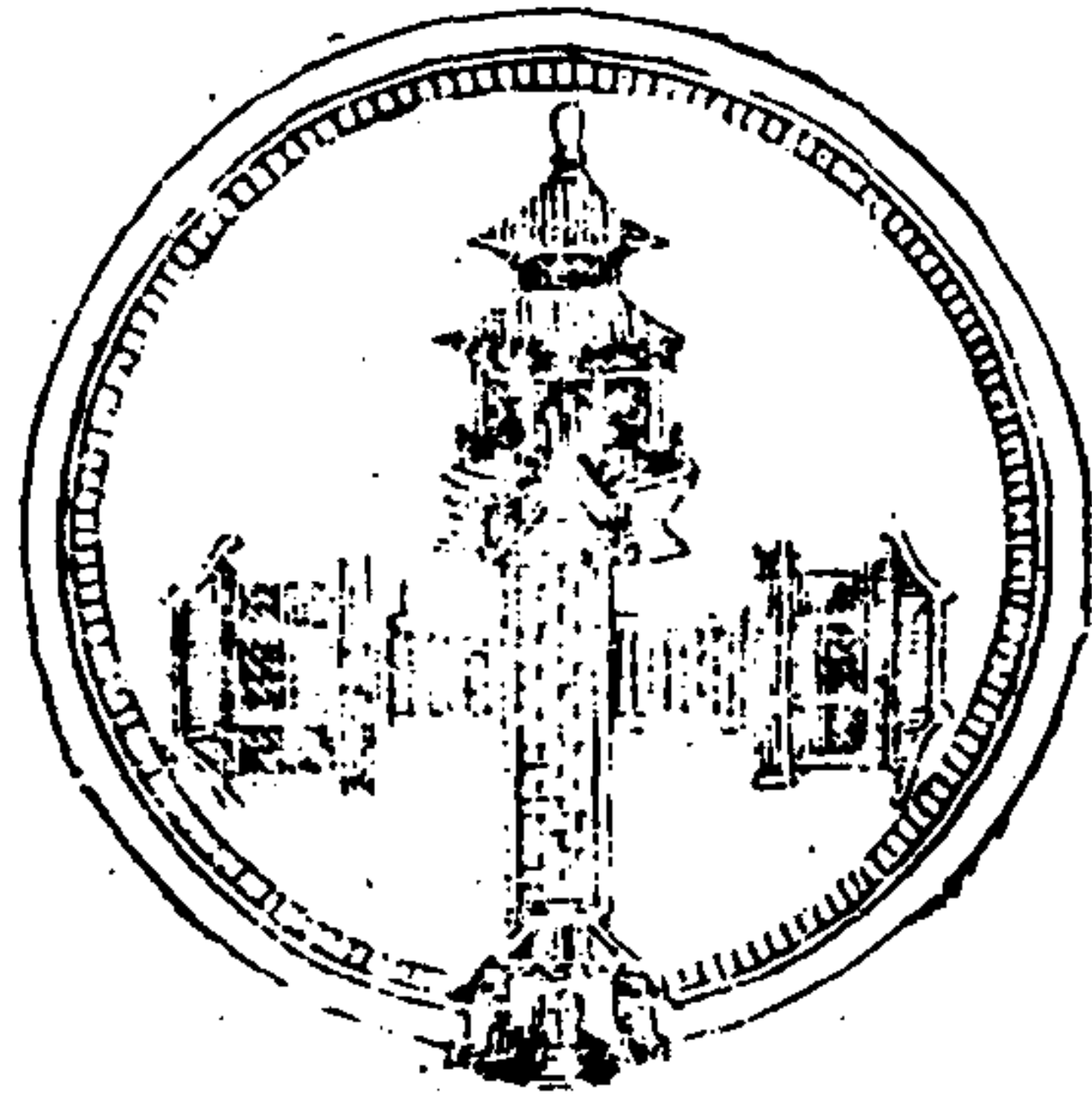


會典卷八十二

三十六

一萬四千冊 續修四庫全書 第 10 反 E 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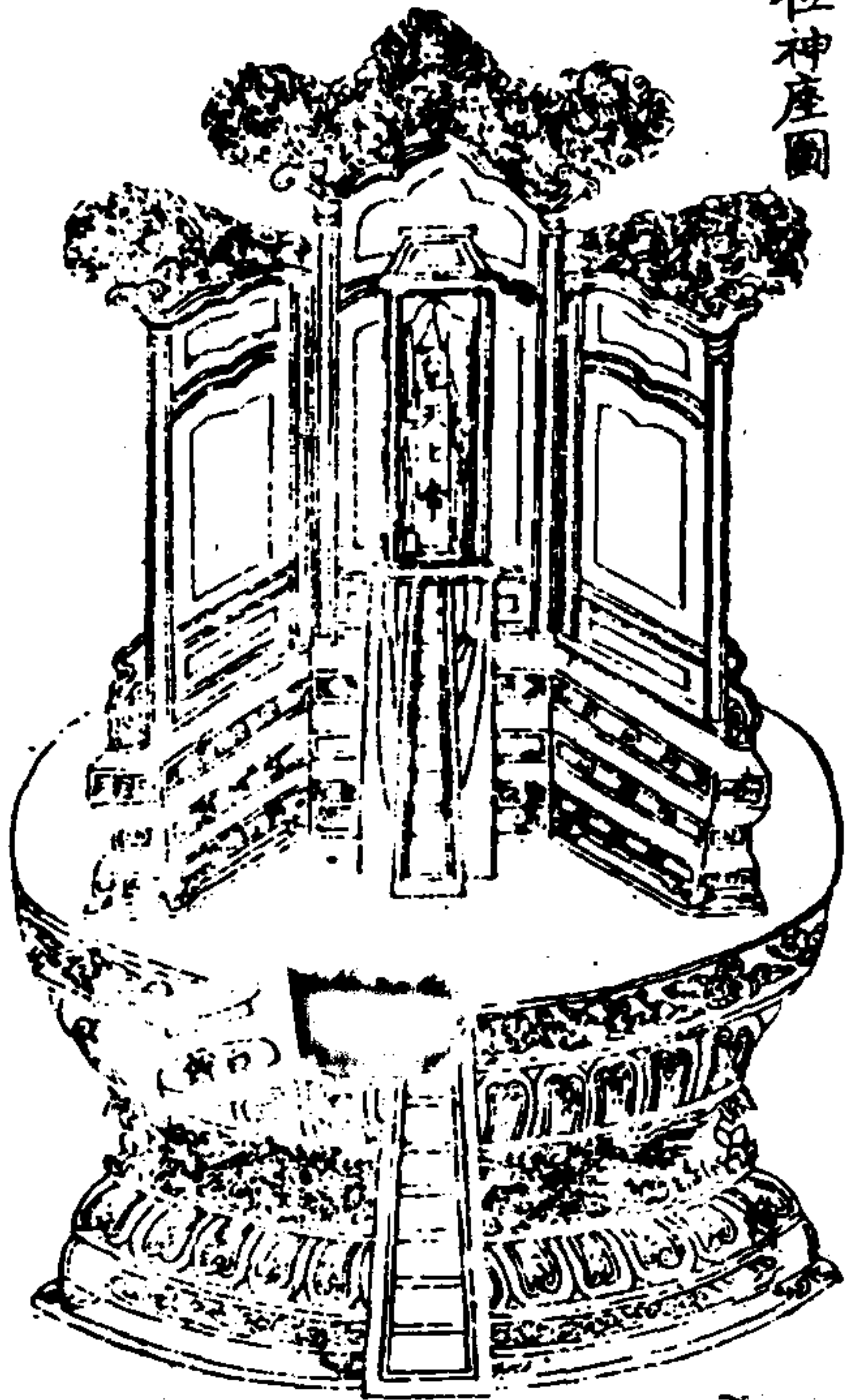
皇穹宇圖



皇穹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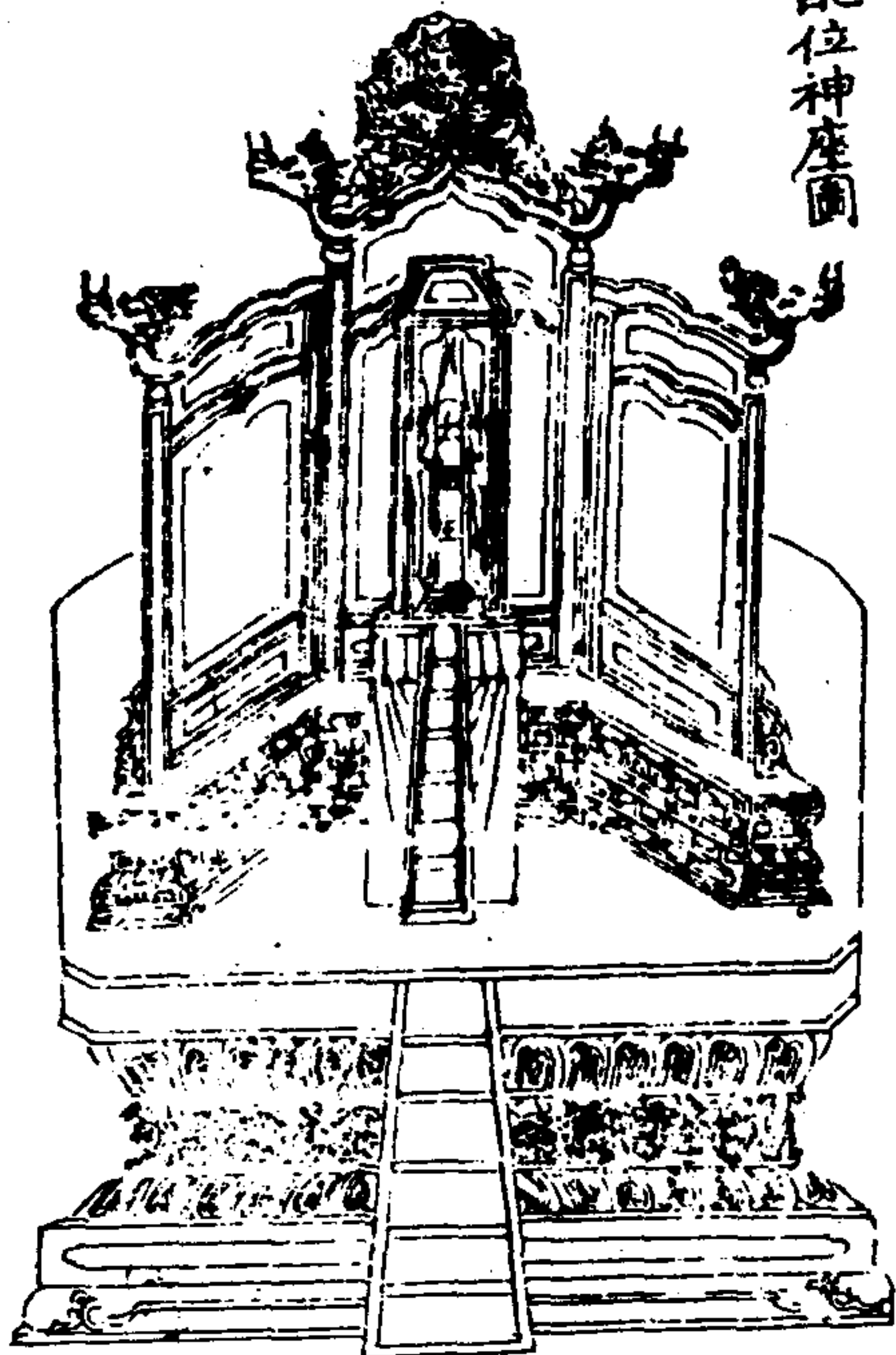
圖

皇穹宇
正位神座圖



皇穹宇

配位神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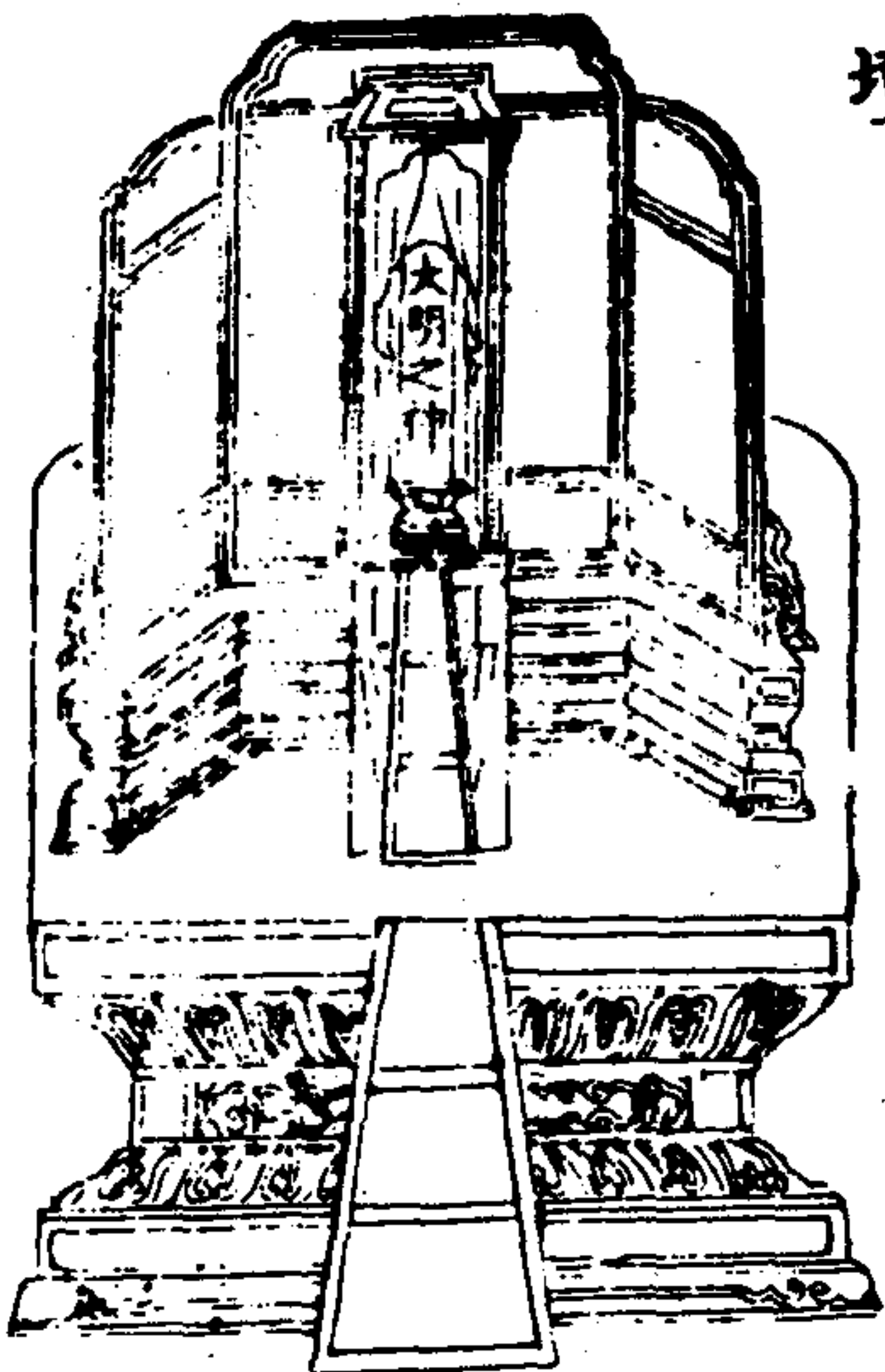


皇穹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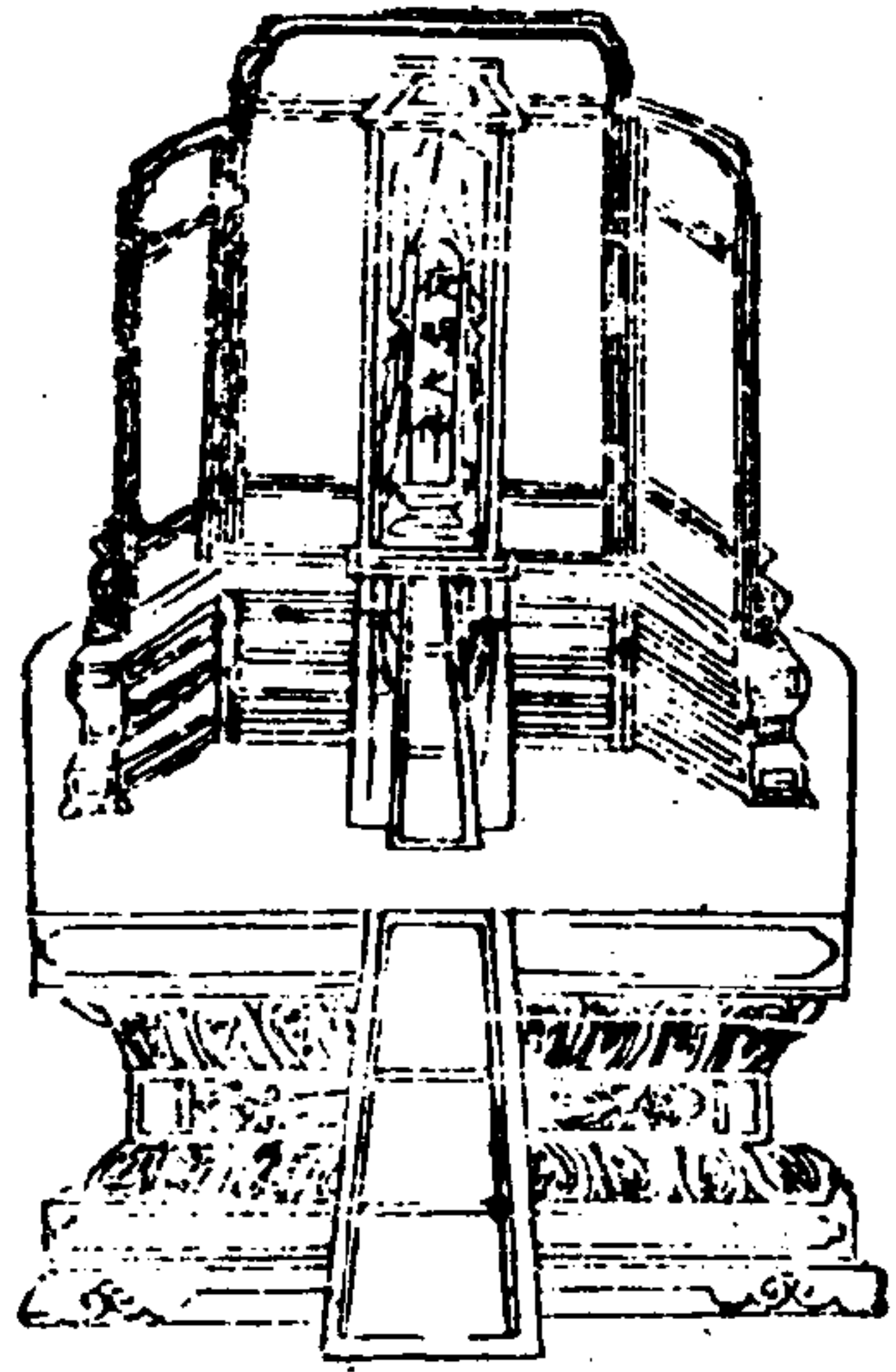
圖

皇穹宇
從位神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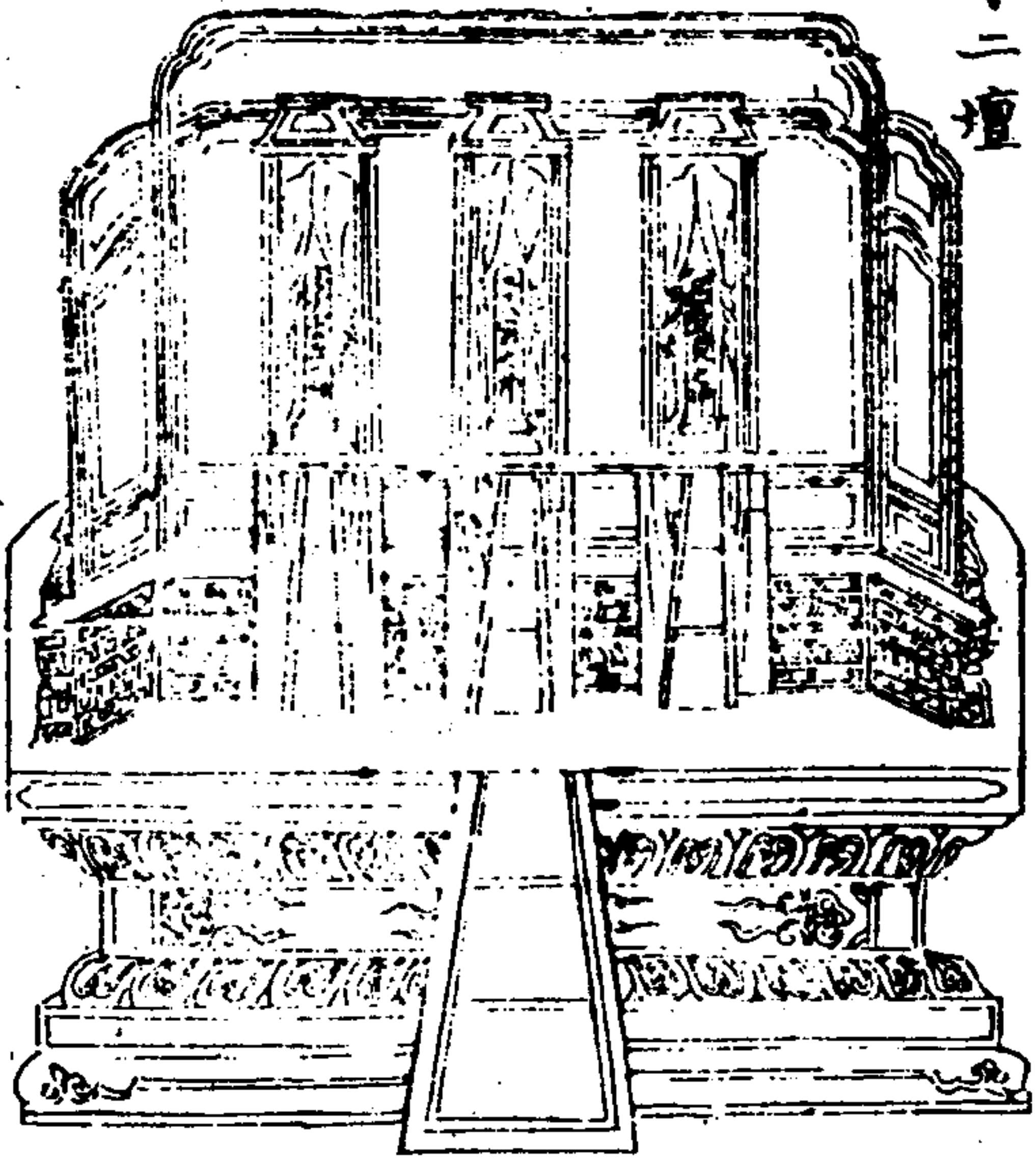
東一壇



西一壇



東二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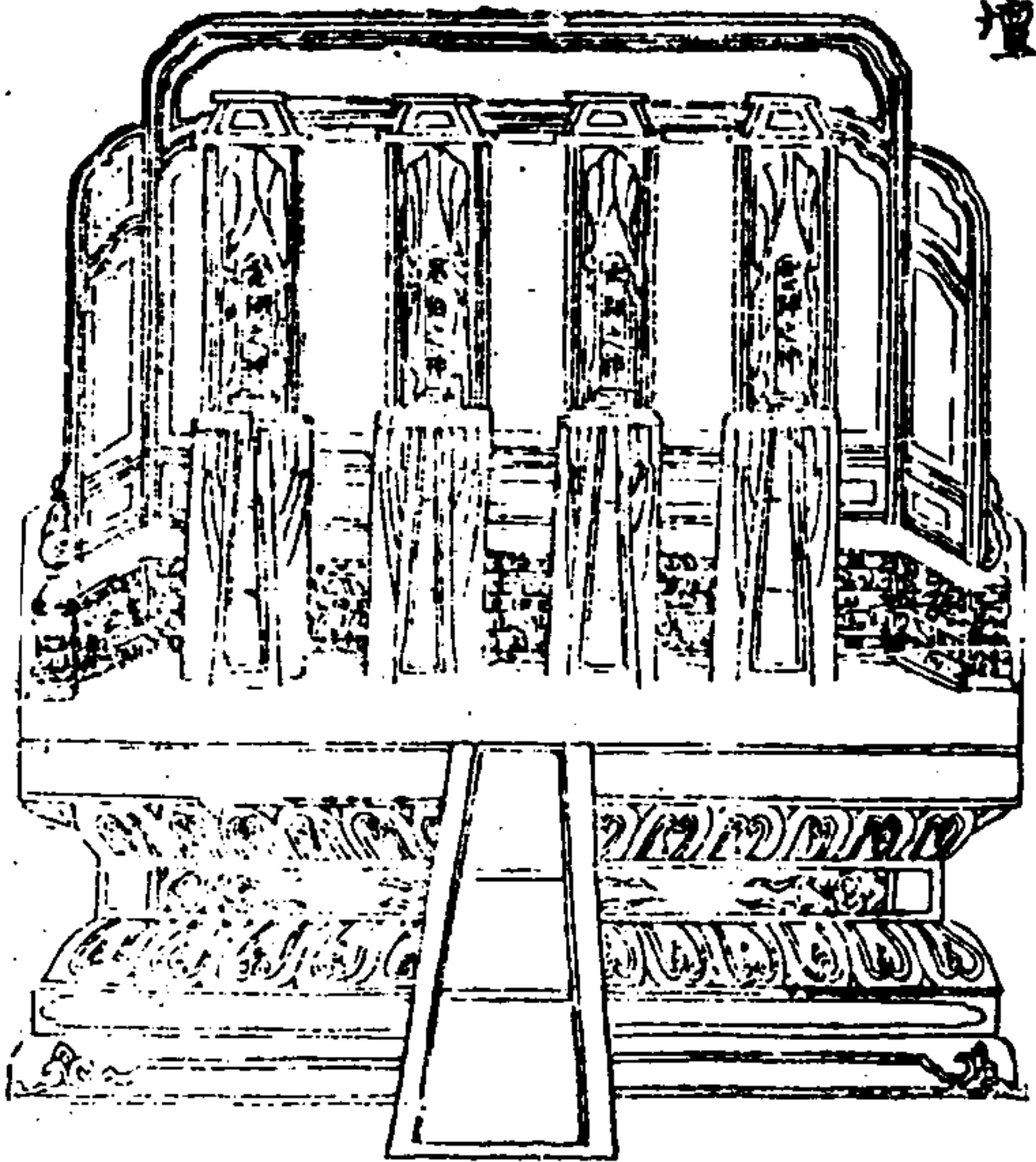


大明會典

卷八十二

大明會典 卷八十二

西二壇



大明會典

卷八十三

大明會典卷之八十三

四七一

大明會典卷之八十三

禮部四十

郊祀

一前期十日太常寺題請

視牲次請

命看牲分獻大臣各四員

一前期五日

上詣犧牲所視牲其前一日

上告

廟及還祭拜俱如

會典卷八十三

大祀之儀告辭曰明日出視

方澤大祭牲儀參辭曰出視

方澤大祭牲儀回還餘並同

大祀參畢回宮次日

命大臣輪視如常儀

一前期四日太常寺奏祭祀進銅人如常儀

諭百官致齋三日

上親填告請

太祖祝版于文華殿

一前期三日

上詣

太廟請

太祖配

神以脯醢酒果行再拜一獻禮祝文曰

維嘉靖 年歲次 月 朔 日

孝玄孫嗣皇帝御名敢昭告于

太祖高皇帝曰茲以今月 日夏至恭祭

皇地祇于

方澤謹請

皇祖作王侑

神伏惟

鑒知謹告

一前期二日太常卿同光祿卿奏省牲如常儀

一前期一日太常卿詣

太廟寢請

太祖御位云

皇祇室奉安

上親填祝版于文華殿黃旗版遂告于

廟告辭曰

孝玄孫嗣皇帝御名明日恭詣

會典卷八十三

二

北郊行祭	地禮謹詣	祖宗列聖帝后神位前恭預告	知	一陳設	正位 <small>東向</small>	積一 黃璧一 郊祀制帛一 黃色	登一 簋簋各二 籩十二	豆十二 黃玉爵三 尊三	籩一 祝案一	配位 <small>西向</small>	陳設同 <small>無王</small> 奉先制帛一 白色	從四壇	五嶽	基運山	翔聖山	神烈山共一壇 <small>東設西向</small>	積一 羊一 豕一 帛八 <small>黃青</small>	紅一。白四。 登一 釧一 簋簋各二	籩十 豆十 黃玉爵三
------	------	--------------	---	-----	----------------------	-----------------	-------------	-------------	--------	----------------------	--------------------------------	-----	----	-----	-----	----------------------------	-------------------------------	-------------------	------------

酒盞三十 尊三 籩一	五鎮	天壽山	純德山共一壇 <small>西設東向</small>	陳設同 帛七 黃一。青一。紅一。白三。玄一	四海一壇 <small>東設西向</small>	陳設同 帛四 青一。紅一。白一。玄一	四瀆一壇 <small>西設東向</small>	陳設同 帛四 玄色	一正祭是日五鼓太常卿候	上御奉天門跪奏請	聖駕詣	地壇錦衣衛備隨朝駕。	上常服乘輿由長安左門出。入壇之西門。太常官導	上至具服殿易祭服出。導引官導	上由	方澤右門入。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	內贊奏就位。	上就位。典儀唱瘞毛血。唱迎神。樂作。樂止。內贊奏四	拜 <small>傳贊</small> 典儀唱奠玉帛。樂作。內贊奏陞壇導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至

皇祇香案前奏跪。奏措圭。司香官捧香跪進于

上右。內贊奏上香。

上三上香訖。捧玉帛。官以玉帛跪進于

上右。

上受玉帛。內贊奏獻玉帛。

上奠訖。奏出圭。導至

太祖香案前儀同奏復位。樂止。典儀唱進俎。樂作。齋

郎昇俎安訖。內贊奏陞壇。導

上至

會典卷之三

五

皇祇俎匣前奏措圭。奏進俎。奏出圭。導

上至

太祖俎匣前儀同奏復位。樂止。典儀唱行初獻禮。樂

作。內贊奏陞壇。導

上至

皇祇前奏措圭。捧爵。官以爵跪進于

上右。

上受爵。內贊奏獻爵。

上獻訖。奏出圭。奏詣讀祝位。奏跪。傳贊東樂暫止。內

贊贊讀祝。讀祝官跪讀祝畢。樂復作。內贊奏俯

伏興平身。傳贊東導

上至

太祖前奏措圭。捧爵。官以爵跪進于

上右。

上受爵。內贊奏獻爵。

上獻訖。奏出圭。奏復位。樂止。典儀唱行亞獻禮。樂作。

儀同初獻樂止。典儀唱行終獻禮。樂作。儀同樂

止。太常卿進立壇左東向。唱賜福胙。內贊奏詣

飲福位。內贊對引官導

上至飲福位。奏跪。奏措圭。先祿卿捧福酒跪進于

上右。內贊奏飲福酒。

上飲訖。先祿官捧福胙跪進于

上右。內贊奏受胙。

上受訖。奏出圭。奏俯伏。興平身。奏復位。奏四拜。傳贊

同典儀唱徹饌。樂作。執事官徹饌訖。樂止。典儀

唱送神。樂作。內贊奏四拜。傳贊樂止。典儀唱

讀祝官捧祝。進帛。官捧帛。掌祭官捧饌。各詣瘞

位。典儀唱望瘞。內贊奏詣望瘞位。內贊對引官

導

上至望瘞位。祝帛埋訖。

配帝帛燎半。內贊奏禮畢。導引官導

上至具服殿易服。太常卿捧

太祖御位入安于

太廟寢。

駕還詣

廟案拜。致辭曰。

孝玄孫嗣皇帝御名恭詣

北郊祭

地禮成。謹詣

祖宗列聖帝后神位前。恭行參拜畢。

還宮

一分獻官儀注。典儀唱行初獻禮。讀祝訖。俯伏。

興。平身。贊引引獻官各詣

神位前。贊跪。贊搯笏。上香。獻帛。獻爵訖。贊出笏復位。

典儀唱行亞獻禮。贊引引獻官各詣

神位前。贊搯笏。獻爵出笏復位。至唱望瘞。贊引引獻

官至燎所。燎半。贊禮畢。

一祝文

維嘉靖 年歲次 月 朔 日

嗣天子臣御名敢昭告于

皇地祇。曰。時當夏。至。羣物方育。生長發育。有生咸賴。

功德至厚。上配

皇天。爰遵典禮。謹率臣僚。以玉帛牲齊。粢盛庶品。奉

茲瘞祀。奉

太祖高皇帝配

神。尚

享

一樂章

迎神 中和之曲

俯瞻兮

鳳輦來。靈風兮拂九垓。川嶽從兮後先。百辟列兮襄

陪。臣拜首兮迓迎。願

臨享兮幸哉

奠玉帛 廣和之曲

祀禮有嚴兮奉虔。玉帛在筭兮來前。

皇靈垂享兮以納。蒸民率土兮樂豐年

進俎 咸和之曲

肴羞馨兮氣芳。庖人奉饗兮和湯。奉進兮

皇祇。歆慰。臣稽首兮敬將

初獻 壽和之曲

酒行初獻方樂舞張齊醴明潔方馨香願垂享
方以歆生民安方永康

亞獻 安和之曲

載獻方奉觴

神頽和懿方以嘗功隆厚載方配

天民感德方無量

終獻 時和之曲

三進方玉露清百職奔繞方佩環鳴鳧鐘鷲鼓

方韻錚鉤願留福方羣生

徹饌 貞和之曲

會典卷十三

禮告終方徹敢違深惟一念方誠意微

神垂博容方聽納恐未備方唯

意依

送神 寧和之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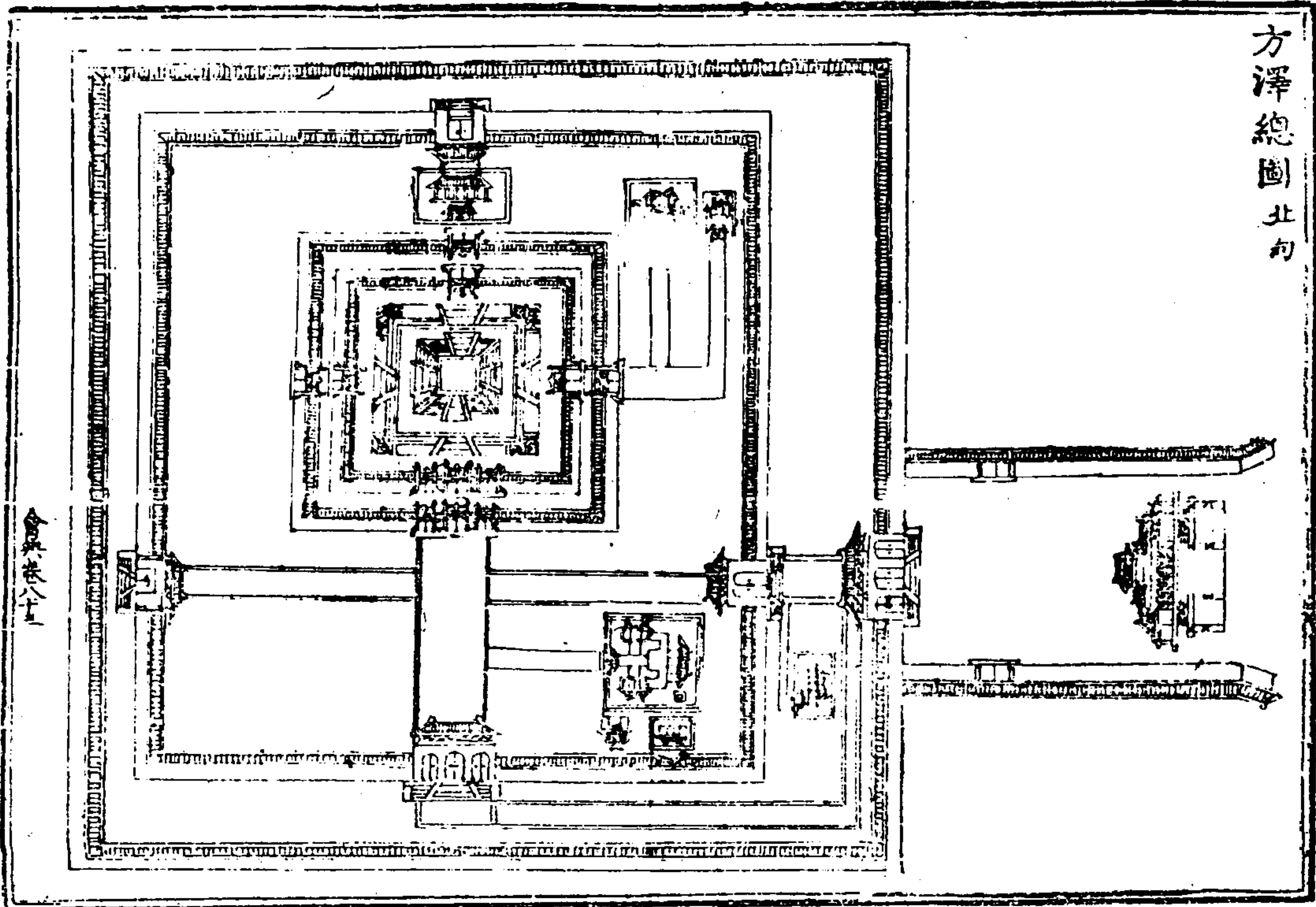
禮成方誠已申

駕還方法從陳靈祇列方以隨百辟拜方恭寬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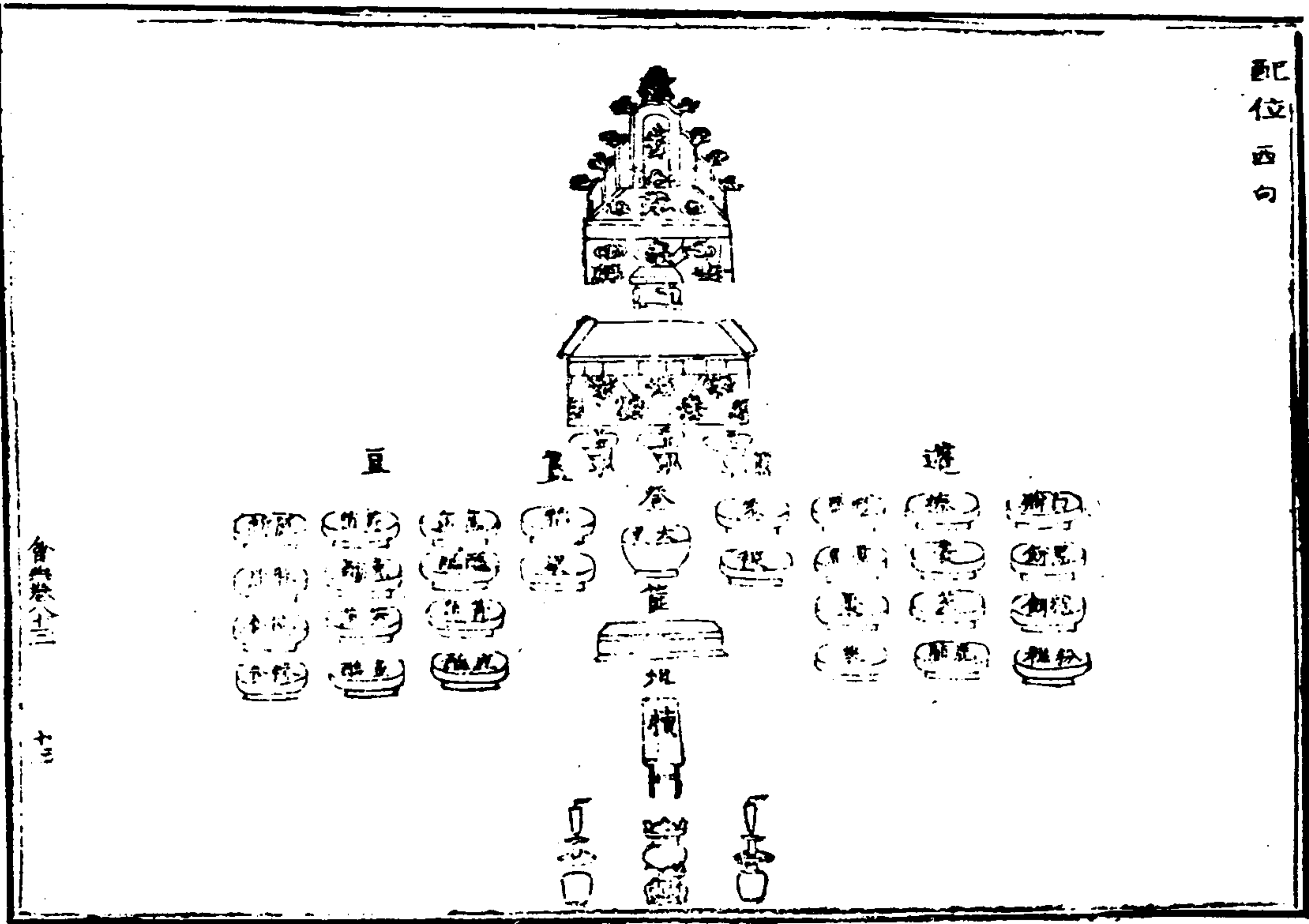
坤宮方奉辭願普福方烝民

望瘞 同送中

方澤總圖 北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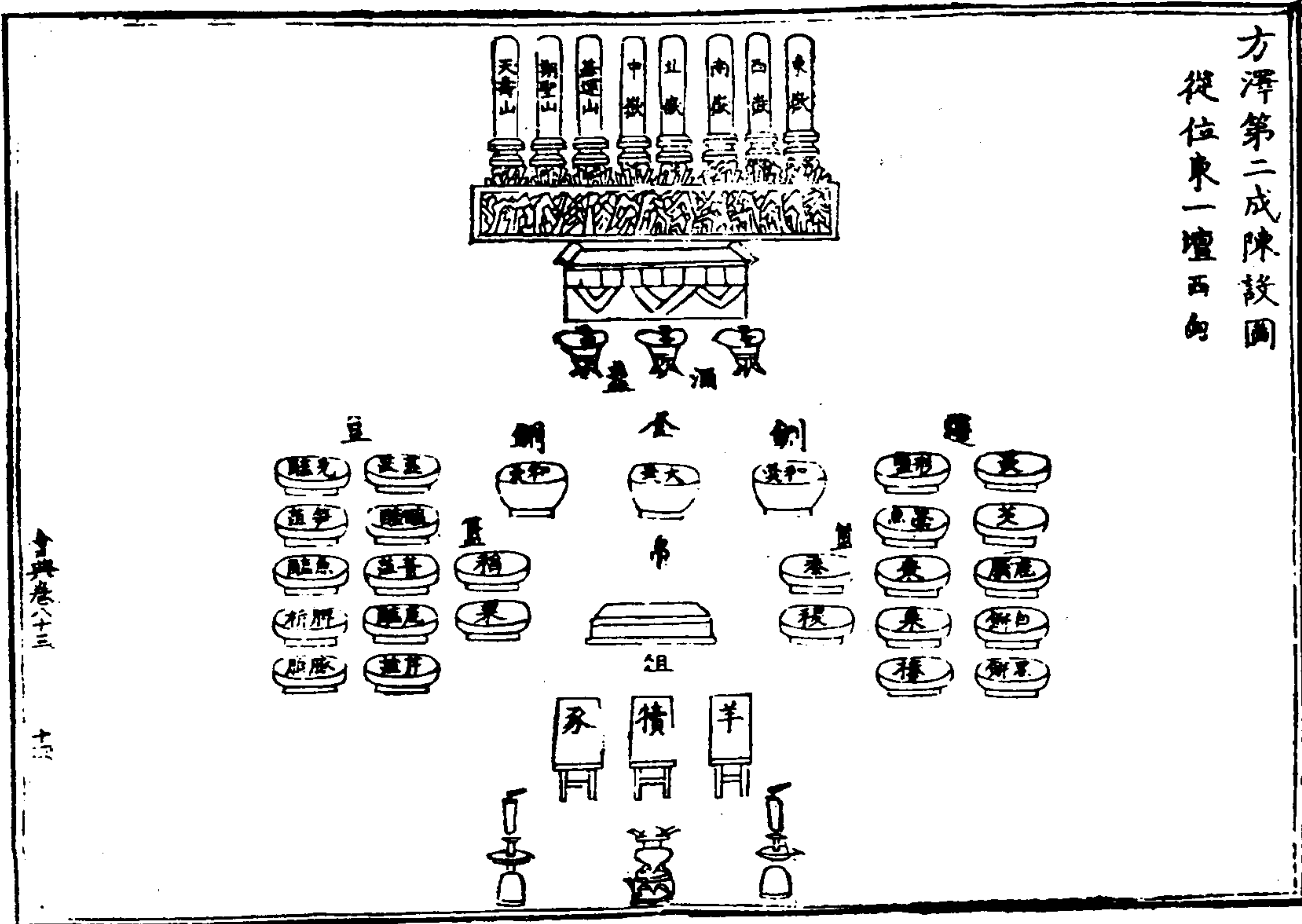


配位 西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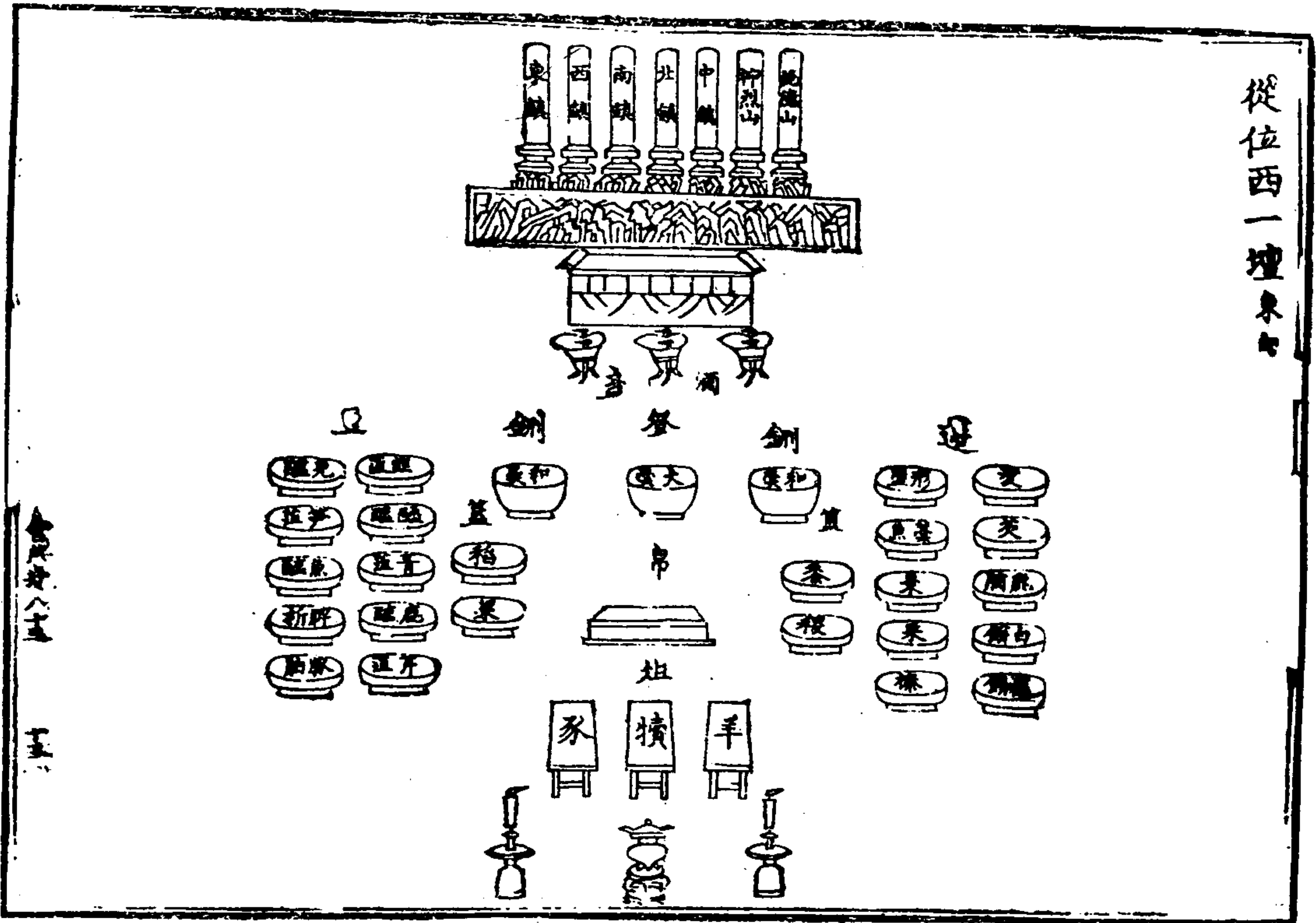
會典卷十三 十三

方澤第二成陳設圖
從位東一壇西向



會典卷十三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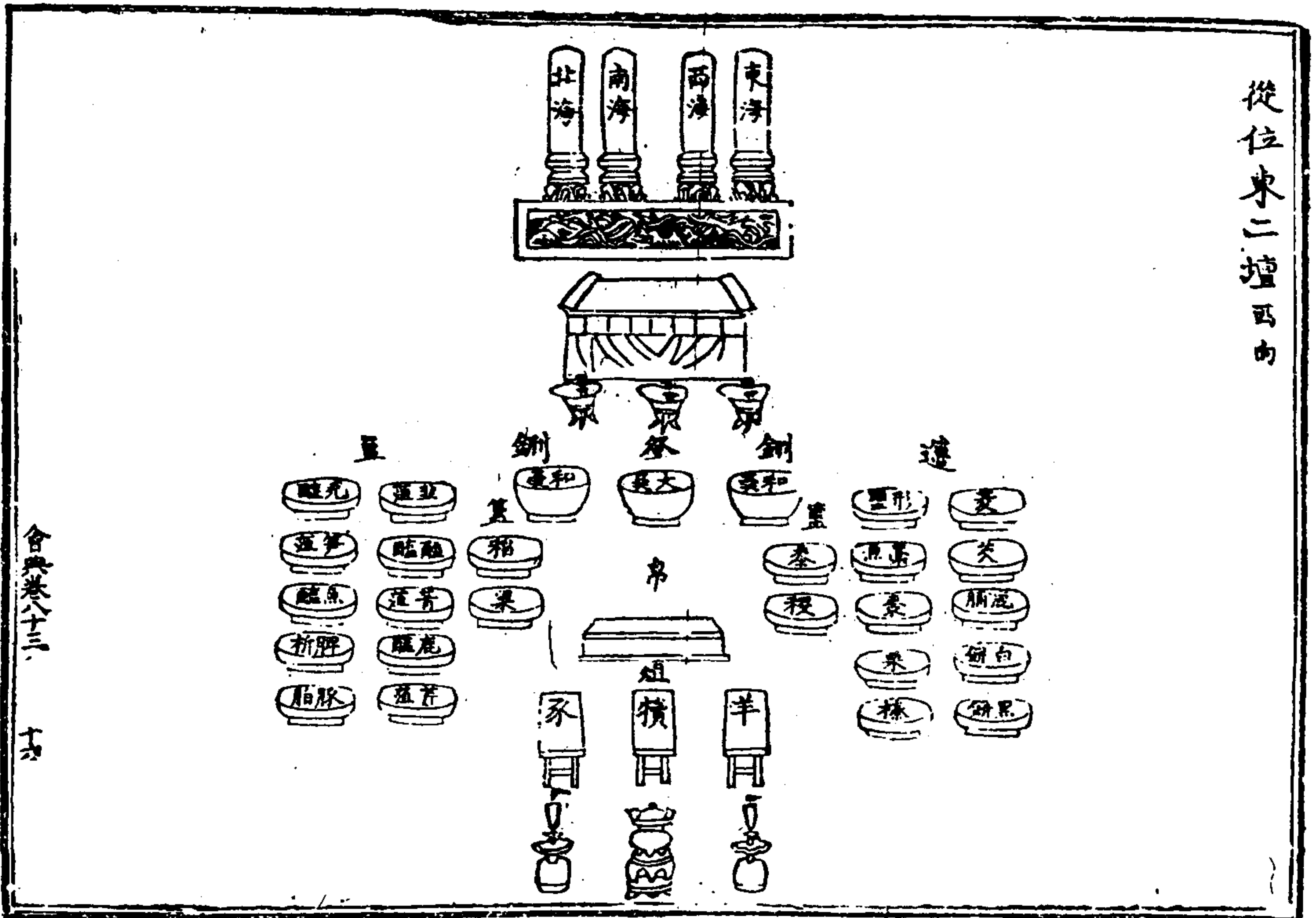
從位西一壇東向



大明會典 卷八三

會典卷八三 五

從位東二壇西向



四七九

會典卷八三 五

一正祭。是日免朝。錦衣衛備隨朝駕。

上常服乘輿。由東長安門出。至壇北門入。至

具服殿。具祭服出。導引官導

上由左門入。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

內贊奏就位。

上就拜位。典儀唱迎神。樂作。樂止。內贊奏四拜。傳贊百官

同典儀唱奠玉帛。樂作。內贊奏陞壇導

上至

大明神位前。奏跪。奏搢圭。司香官捧香跪進于

上左。內贊奏上香。

會典卷十三

十九

上三上香訖。捧玉帛官以玉帛跪進于

上右。內贊奏獻玉帛。

上受玉帛奠訖。奏出圭。奏復位。樂止。典儀唱行初獻

禮樂作。內贊奏陞壇導

上至

神位前。奏搢圭。捧爵官以爵跪進于

上右。

上受爵。內贊奏獻爵。

上獻訖。奏出圭。奏請讀祝位。

上請讀祝位。奏跪。傳贊百官樂暫止。贊讀祝。讀祝官跪

讀祝畢。樂復作。奏俯伏與平身。傳贊百官奏復位。

樂止。典儀唱行亞獻禮。樂作。傳贊百官樂止。典

儀唱行終獻禮。樂作。傳贊百官樂止。太常卿進立于

壇前之右。唱賜福胙。內贊奏請飲福位。導

上至飲福位。奏跪。奏搢圭。光祿官捧福酒跪進于

上右。內贊奏飲福酒。

上飲訖。光祿官捧福胙跪進于

上右。內贊奏受胙。

上受訖。奏出圭。俯伏與平身。奏復位。

上復位。奏兩拜。傳贊百官典儀唱徹饌。樂作。執事官徹

會典卷十三

二十

饌訖。樂止。典儀唱送神。樂作。內贊奏四拜與平

身。傳贊百官樂止。典儀唱讀祝。官捧祝。進帛官捧

帛。掌祭官捧饌。各詣燎位。樂作。內贊奏禮畢。樂

止。導引官導

上至具服殿。易常服。陞輦。還。參拜于

廟。致辭曰

孝玄孫嗣皇帝御名躬祭

大明之神禮成。恭詣

祖宗列聖帝后神位前。謹用參拜。畢。

還官。還官則否

一祝文

維嘉靖 年歲次 月 朔 日

嗣天子御名謹昭告于

大明之神惟

神陽精之宗列神之首

神光下照四極無遺

功岳今昔率土仰賴茲當仲春式遵古典以玉帛

牲醴之儀恭祀于

神伏惟

鑒歆錫福黎庶尚享

一樂章

迎神 熙和之曲

仰瞻兮

大明位尊兮王宮時當仲春兮氣融爰遵祀禮兮

報功微誠兮祈

神昭鑒願來享兮迓

神聰

奠玉帛 凝和之曲

神靈壇兮肅其恭有帛在篚兮赤琮奉

神兮祈享以納予躬奠兮祈以頤

初獻 壽和之曲

玉帛方奠兮

神歆酒行初獻兮舞呈齊芳馨兮犧色駢

神容悅兮鑒予情

亞獻 時和之曲

二齊升兮氣芬芳

神頽怡和兮喜將予令樂舞兮具張願垂普照兮

民康

終獻 保和之曲

憲勳三獻兮告成羣職在列兮周盈

神錫休兮福民生萬世永賴兮

神功明

徹饌 安和之曲

一誠盡兮予心懌五福降兮民獲禧仰九光兮

誠已申終三獻兮徹敢遲

送神 昭和之曲

祀禮既周兮樂舞揚

神享以納兮還青鄉予當拜首兮奉送願恩光兮

普萬方永耀嘉明兮攸賴烝民咸仰兮恩光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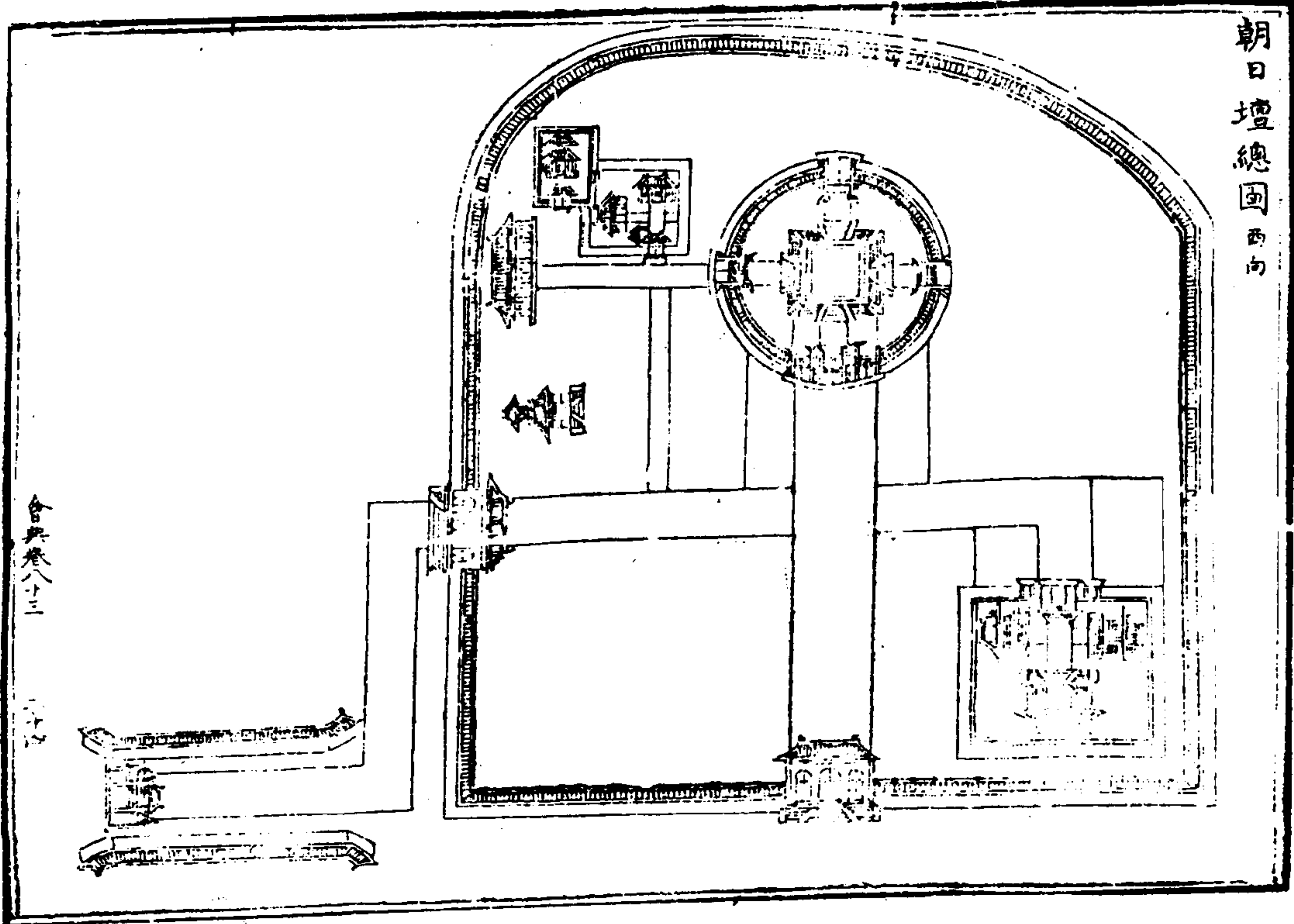
六龍兮御駕

神變化兮鳳翥翔東帛着羞子詣燎方。祐我
皇明兮基緒隆長。

會典卷八十三

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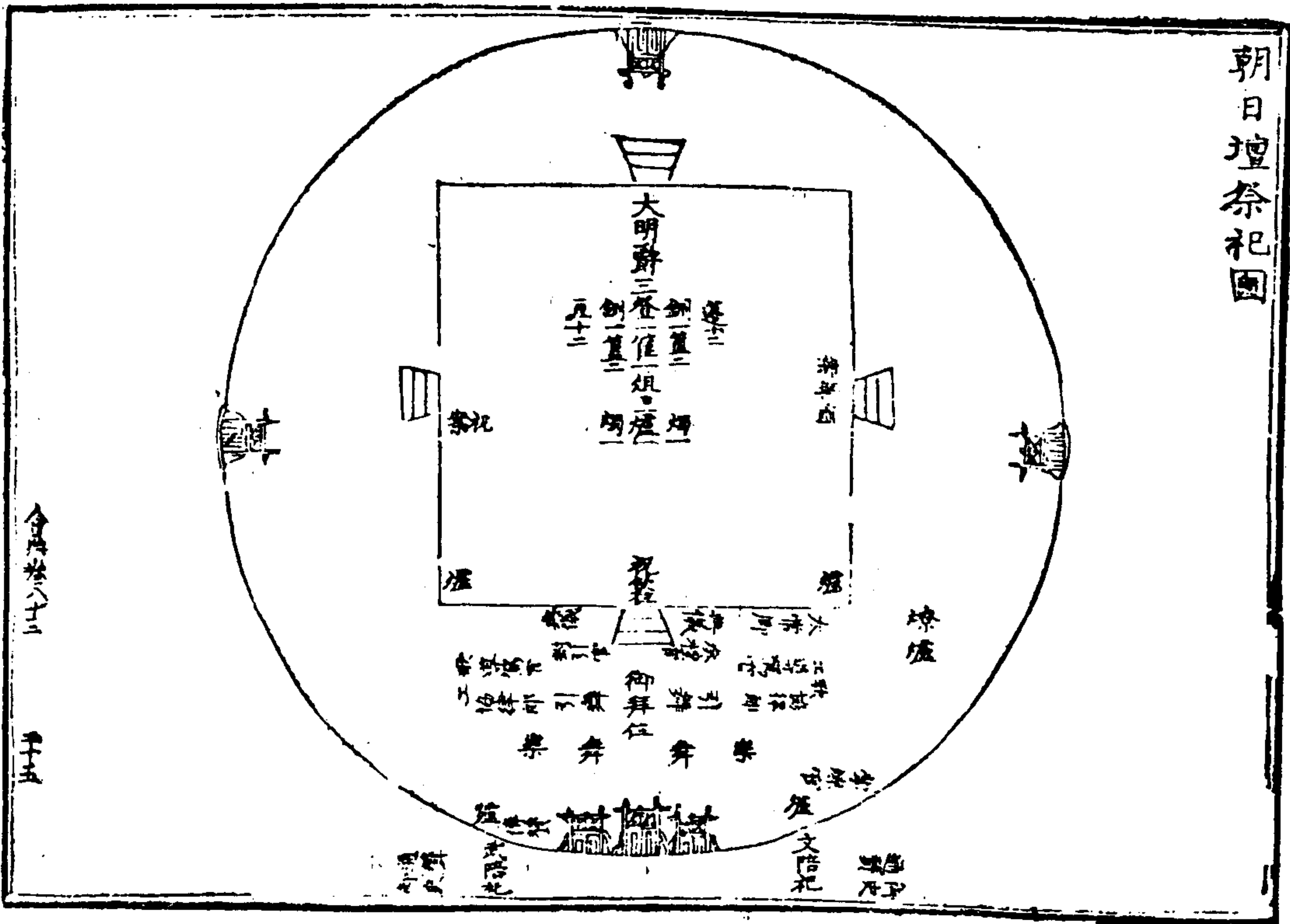
朝日壇總圖 西向



會典卷八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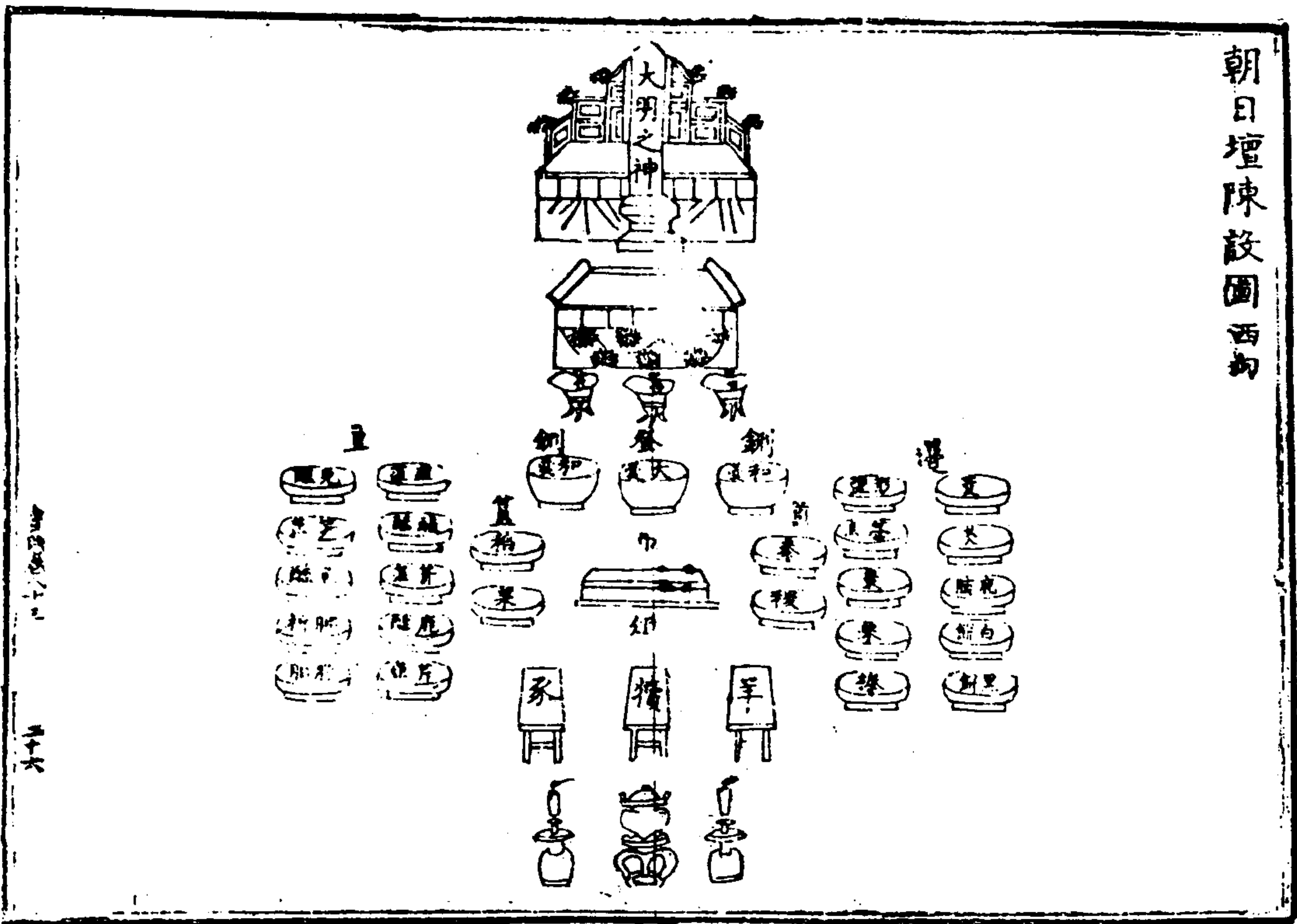
二十三

朝日壇祭祀圖



金澤卷八十二 五十五

朝日壇陳設圖西向



金澤卷八十二 五十六

夕月壇

一前期二日太常寺奏祭祀如常儀
諭百官致齋二日

一前期一日太常卿同光祿卿奏省牲如常儀
是日

上親填祝版于文華殿白楮紙墨書如過壇官遂告
于

廟告辭曰
孝玄孫嗣皇帝御名明日往祭

夜明等神于

夕月壇謹詣
祖宗列聖帝后神位前恭預告

一陳設

夜明之神東向

犢一 羊一 豕一 豎一
釧二 簋簋各二 籩十

豆十 金爵三 白瓷酒盞三十
酒尊三 玉用白璧一 帛一 白色
篚一 祝案一

從位一壇南向

籩十 豆十 帛十青紅黃各一 白
一正祭是日免朝錦衣衛備隨朝駕申時

上常服乘輿由西長安門出至壇北門入至
具服殿具皮弁服出導引官導

上由中門入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
內贊奏就位

上就拜位典儀唱迎神樂作樂止內贊奏兩拜傳贊
同典儀唱奠玉帛樂作內贊奏陞壇導

上至
夜明神位前奏跪奏搯圭司香官捧香跪進于

上左內贊奏上香

上三上香訖捧玉帛官以玉帛跪進于

上左內贊奏獻玉帛
上受玉帛奠訖奏出圭奏復位樂止典儀唱行初獻
禮樂作內贊奏陞壇導

上至
神位前奏搯圭捧爵官以爵跪進于

上右
上受爵內贊奏獻爵

上獻訖。奏出主。奏詣讀祝位。奏跪。傳贊樂樂暫止。贊

讀祝。讀祝官跪讀祝畢。樂復作。奏俯伏。興平身。

傳贊百奏復位。

上復位。樂止。典儀唱行亞獻。儀同初獻樂止。

典儀唱行終獻禮。樂作。儀同初獻樂止。太常卿進立

于壇前之右。唱答福胙。內贊奏詣飲福位。導

上至飲福位。奏跪。奏指主。光祿卿捧福酒跪進于

上左。內贊奏飲福酒。

上飲訖。光祿官捧福胙跪進于

上左。內贊奏受胙。

上受訖。奏出主。俯伏。興平身。奏復位。

上復位。奏兩拜。傳贊百典儀唱徹饌。樂作。執事官徹

饌訖。樂止。典儀唱送神。樂作。內贊奏兩拜。傳贊百

同樂止。典儀唱讀祝官捧祝。進帛官捧帛。掌祭

官捧饌。各詣座位。樂作。內贊奏禮畢。樂止。導引

官導

上入具服殿。易常服。陞輦。還。祭拜于

廟。致辭曰。

孝玄孫嗣皇帝御名祭

夜明等神回還恭詣

祖宗列聖帝后神位前。謹用參拜。畢。

還宮。還官則否

一分獻官儀注。初獻讀祝。獻官朝上跪。至俯伏

興平身。贊引引獻官由北級上。至神位前。贊指

笏。上香。獻帛。獻爵訖。贊出。笏復位。亞終獻。

上復位。贊引引獻官至神位前。贊指笏。獻爵出。笏復

位

一祝文

維嘉靖 年歲次 月 朔 日

嗣天子御名謹昭告于

夜明之神。惟

神鐘陰之精。配陽之德。繼明于夕。有生共賴。既惟

五星列宿。咸司下土。各有攸分。耿予之資。仰承

帝命。君此生民。茲者時維秋分。爰導典禮。以玉帛牲

醴之儀。用修常祭。于

神。惟

神歆鑒。福我邦民。尚享

一樂章

迎神 和之曲

陰日配合。考承陽宗。式循古典。考齋以恭。覲

太陰來格兮。

星辰羅從。于拜首兮。迓

神容

初獻 壽和之曲

神其來止。有嚴其誠。玉帛在篚。清酌方盈。奉而奠

之。願鑒微情。夫祀兮云何。祈佑兮羣氓

亞獻 壽和之曲

二觴載斟。樂舞雍雍。

神歆且樂。百職惟供。願順軌兮五行。祈民福兮惟
神必從

終獻 康和之曲

一誠以申。三舉金觥。鐘鼓鈞鈞。環佩琤琤。鑒予

之情。願永保我生民

徹饌 安和之曲

禮樂肅具。精意用申。位坎居歆。納茲藻蘋。徹之
弗遲。儀典肅陳。

神其鑒之。佑我生民

送神 壽和之曲

禮備告終兮

神喜旋宮。碧澄輝兮。素華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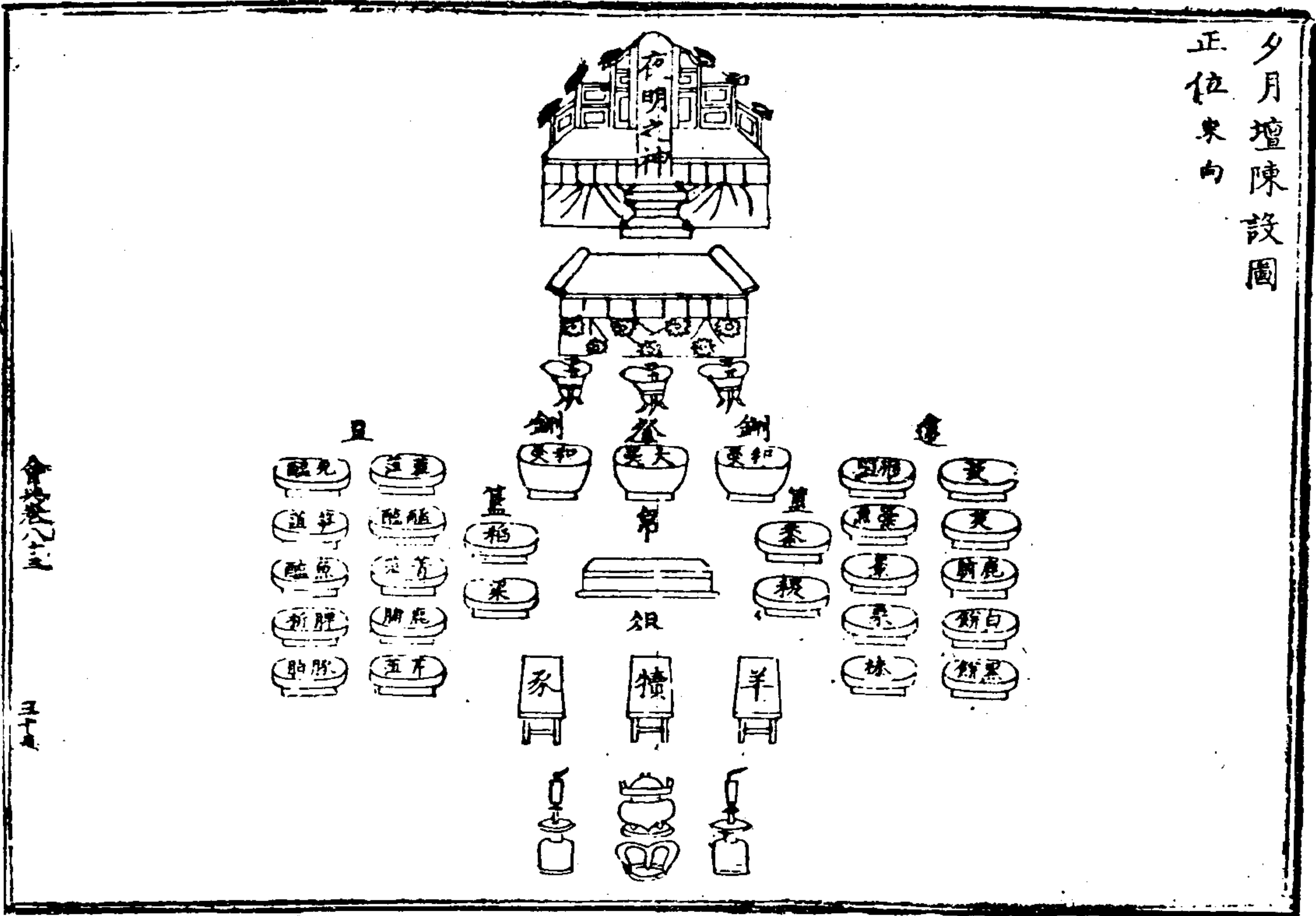
星辰從兮迓

神鄉露氣清兮。霓裳踰躡。肴羞兮束帛。薦之于瘞
兮罔敢愆。于拜首兮奉送。願永貺兮民樂。豐年

會典卷八十五

三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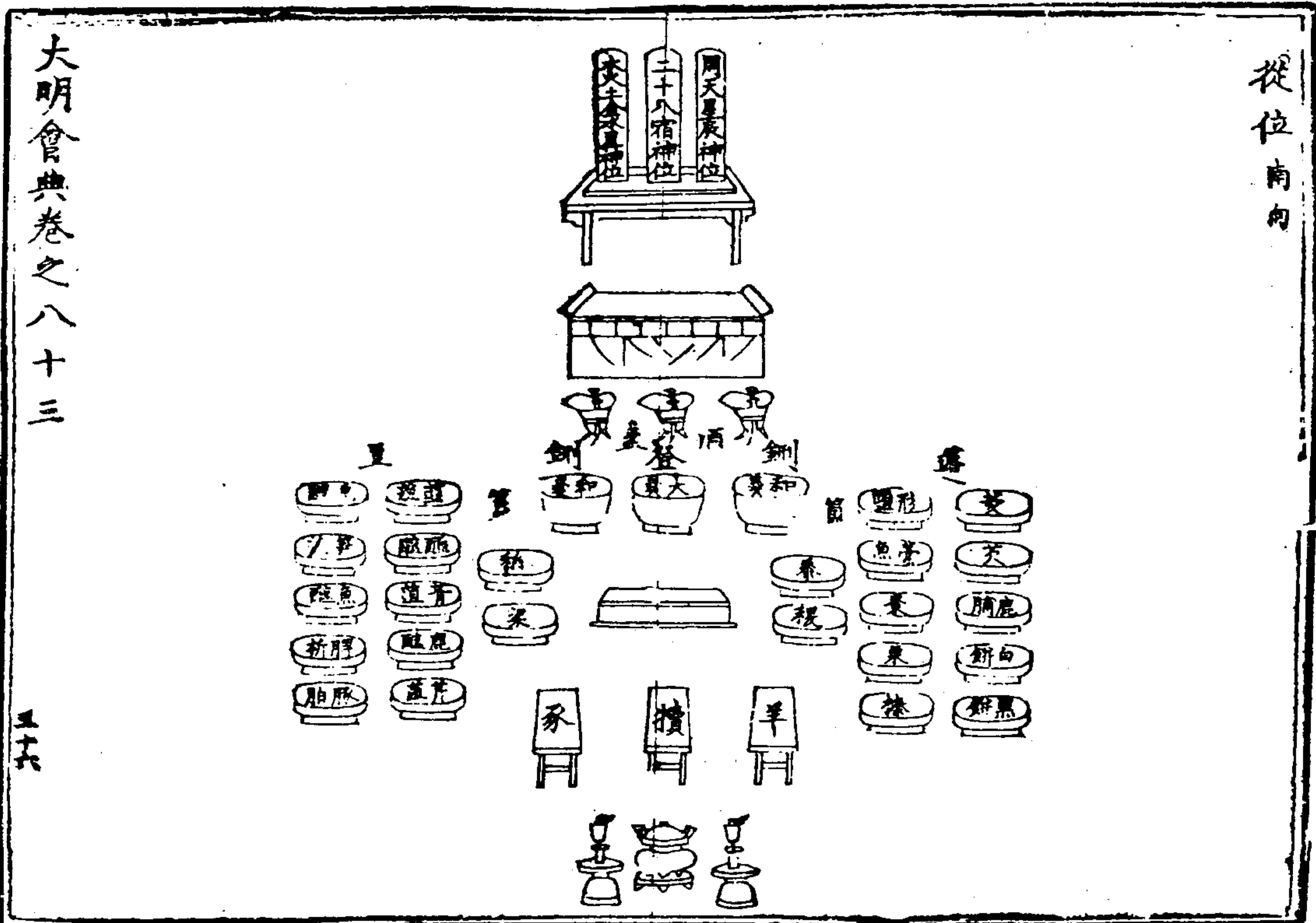
夕月壇陳設圖
正位東向



會典卷八十三

五十五

從位南向



大明會典卷之八十三

五十六

大明會典卷之八十四

禮部四十二

郊祀四

祈穀 今正

嘉靖十年定

一前期五日。

上詣犧牲所視牲。先一日告

廟及還參拜俱如

大祀之儀。告辭曰。明日恭視

祈穀牲儀。參辭曰。恭視

祈穀牲儀。回還。次日以後

命大臣輪視如常儀

一前期四日。太常寺奏祭祀。

諭百官致齋三日。

上親填告請

太祖祝版于

文華殿

一前期三日。

上詣

太廟請

太祖配

神以脯醢酒果。行再拜一獻禮。祝文曰

維嘉靖 年歲次 月 朔 日

孝玄孫嗣皇帝御名敢昭告于

皇祖太祖高皇帝。曰。茲以今月 日。啓蟄之辰。恭祀

上帝于

園丘。為民祈穀。謹請

皇祖侑

神。伏惟

鑒知。謹告

一前期二日。太常卿同光祿卿奏省牲如常儀

一前期一日。

上親填祝版于

文華殿。遂告于

廟。告辭曰

孝玄孫嗣皇帝御名明日祗詣

南郊行

祈穀禮。謹詣

祖宗列聖帝后神位前恭預告

知。夜二鼓。禮部尚書上香。侍郎導引。太常卿捧請

神版。奉安于壇位。俱如

天祀之儀

一陳設

上帝位

饋一

玉用蒼璧一

帛一青色

登一

簠簋各二

籩十二

豆十二

蒼玉爵三

酒尊三

篚一

祝案一

配帝位

同惟不用玉

一正祭是日

上常服乘輿至

會典卷八十四

三

昭亨門右

上降輿導引官導

上至大次具祭服出由左門入至陞上行祭禮如

大祀之儀惟不燔柴

上還至

廟參拜致辭曰

孝玄孫嗣皇帝御名祇詣

南郊祈穀禮成躬詣

祖宗列聖帝后神位前謹用

參拜畢

還宮

一祝文

維嘉靖 年 月 日

嗣天子臣御名祇奏于

皇天上帝曰候維啓蟄農事將舉爰以茲辰敬祈

洪造謹率臣僚以玉帛犧齊菜蔬庶如備斯明潔恭

祀

上帝于

園丘仰希

垂鑒錫福烝民俾五穀以皆登普萬方之咸賴奉

會典卷八十四

四

太祖聖神文武欽明啓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

帝侑

神尚

享

一樂章

迎

帝神中和之曲

臣惟

穹昊兮民物之初為民請命于祀禮昭諸備筵率職

于祈

洪庥臣衷微眇兮悃懇誠摠遙瞻

駕降兮霽色輝歡迎鼓舞兮迓

龍輿。臣愧菲才兮后斯民願福斯民兮

聖恩渠

奠玉帛 肅和之曲

烝民勤職兮農事頡蠶工亦慎兮固桑阡玉帛

祗奉兮暨豆籩仰祈

大化兮錫以豐年

進俎 咸和之曲

鼎烹兮氣馨香饗兮旨醑。

會典卷八十四

五

帝垂享兮以歆烝民蒙

福兮以寧

初獻 壽和之曲

禮嚴兮初獻行百職趨踰兮佩琤鳴。臣謹進兮

玉觥。

帝心歆鑒兮歲豐亨

亞獻 景和之曲

二觴舉兮致虔清醴載斟兮奉

前仰

音容兮忻穆。臣感

聖恩實拳拳

終獻 永和之曲

三獻兮一誠徹禋禮告成兮

帝鑒是依烝民沐

德兮歲豐穰。臣拜首兮竭誠祈

徹饌 數和之曲

三獻週兮肅乃儀俎豆敬徹兮弗敢遲願

留福兮丕而曰雨曰暘兮若時

送

帝神 肅和之曲

會典卷八十四

六

祀禮告備兮

帝鑒彰。臣情上達兮感

昊蒼雲程肅駕兮迓

帝鄉。臣荷

恩眷兮何以忘祥風瑞霽兮彌壇壝烝民率土兮悉

獲豐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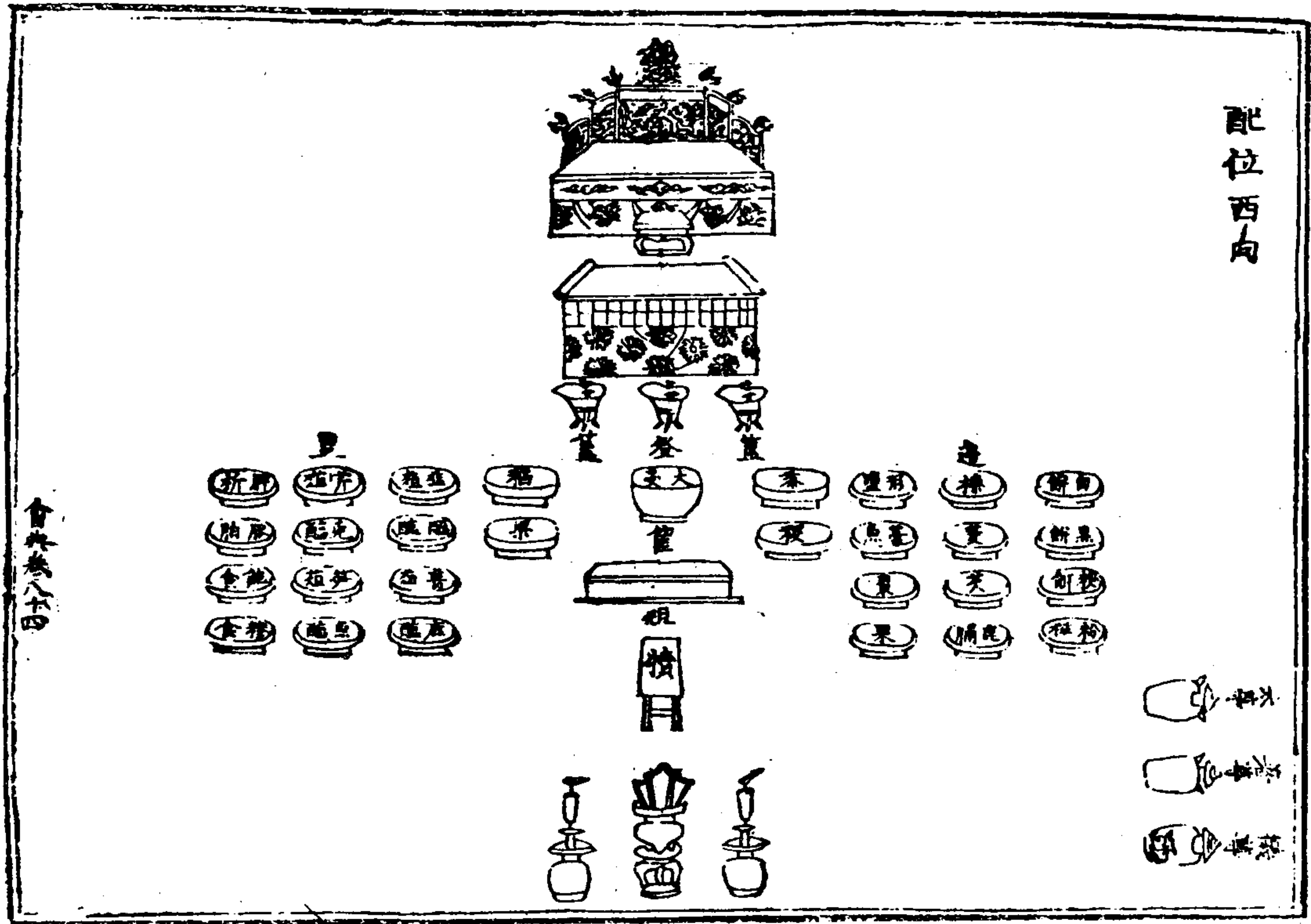
望燎 太和之曲

遙覩兮

天衢長邈彼寥廓兮去

上方東帛薦火兮希昇

配位西向



會典卷八十四

大學 今羅

嘉靖十七年定

一前期五日

上詣犧牲所視牲其先一日

上告于

廟及還參拜俱如

大祀之儀告辭茶辭改稱

大祀曰

大享餘並同次日以後

命大臣輪視如常儀

會典卷八十四

十

一前期四日太常寺奏祭祀如常儀

諭百官致齋三日

一前期三日

上詣

太廟寢殿告請

睿宗配

帝以脯醢酒果行再拜一獻禮祝文曰

維嘉靖 年 月 日

孝子皇帝御名敢昭告于

皇考睿宗獻皇帝曰茲以今月 日恭行

大享禮于

大享殿謹請

皇考配

帝侑

神伏惟

鑒知謹告

一前期二日太常卿光祿卿奏省牲如常儀

一前期一日

上親填祝版于

文華殿夜二鼓禮部同太常堂上官請安

神御版位俱如祈穀之儀

一陳設

上帝位

饋一

玉用蒼璧一

登一

豆十二

簋一

配帝位

一正祭

一祝文

維嘉靖 年 月 日

嗣天子臣御名恭奏享于

皇天上帝。日時當季秋。咸成農事。羣生蒙利。黎兆允

安。邦家是賴。

帝德敷天。臣統臣工。宜為酬

享。謹用玉幣犧牲。祇謝

生成大福。備此禋燎。奉

皇考睿宗。知天守道。洪德淵仁。寬穆純聖。恭儉敬文

獻。皇帝配

帝侑。尚

享

一樂章

迎

帝神

於皇穆清。弘覆惟仁。既成萬寶。兮惠此蒸民。

祇受厥明。兮欲報無因。爰稽古昔。兮式展明禋。

肅肅廣庭。兮遙遙紫昊。笙鏞始奏。兮祥風導雲。

臣拜稽首。兮中心孔懃。爰瞻

寶輦。兮森羅萬神。庶幾昭格。兮

眷命其中。徘徊顧歆。兮鑒我恭寅

奠玉帛 肅和之曲

捧珪幣兮瑤堂穆將愉兮

聖皇秉予心兮純一荷

帝德兮溥將

進俎 凝和之曲

歲功阜兮庶類成黍稷秘兮濡鼎馨敬薦之兮

慙菲輕大禮不煩兮惟一誠

初獻 壽和之曲

金風動兮玉宇澄初獻觴兮交

聖靈瞻

會典卷八十四

十三

玄造兮懷鴻禎曷以酬之心怍怍

亞獻 豫和之曲

帝眷我兮居歆紛繁會兮五音再奉觴兮莫殫臣心

惟

帝欣懌兮生民是任

終獻 熙和之曲

綏萬邦兮屢豐年眇眇予躬兮實荷

昊天酒三獻兮心益虔

帝命參與兮勿遽旋

徹饌 雍和之曲

祀禮既洽兮神人肅雍享

帝享

親兮勉竭臣衷惟

洪恩兮罔極儼連蜷兮

聖容

送

帝神 清和之曲

九韶既成兮金玉鏗鏘百辟森立兮威羽斯藏

皇天在上兮

昭考在傍嚴父配天兮祇修庶常殷薦既終兮

會典卷八十四

十四

神去無方玄雲上昇兮鸞鶴參翔靈光回照兮郁乎

芬芳載慕載瞻兮願錫言昌子孫黎民兮維

帝是將於昭

明德兮永懷不忘

望燎 時和之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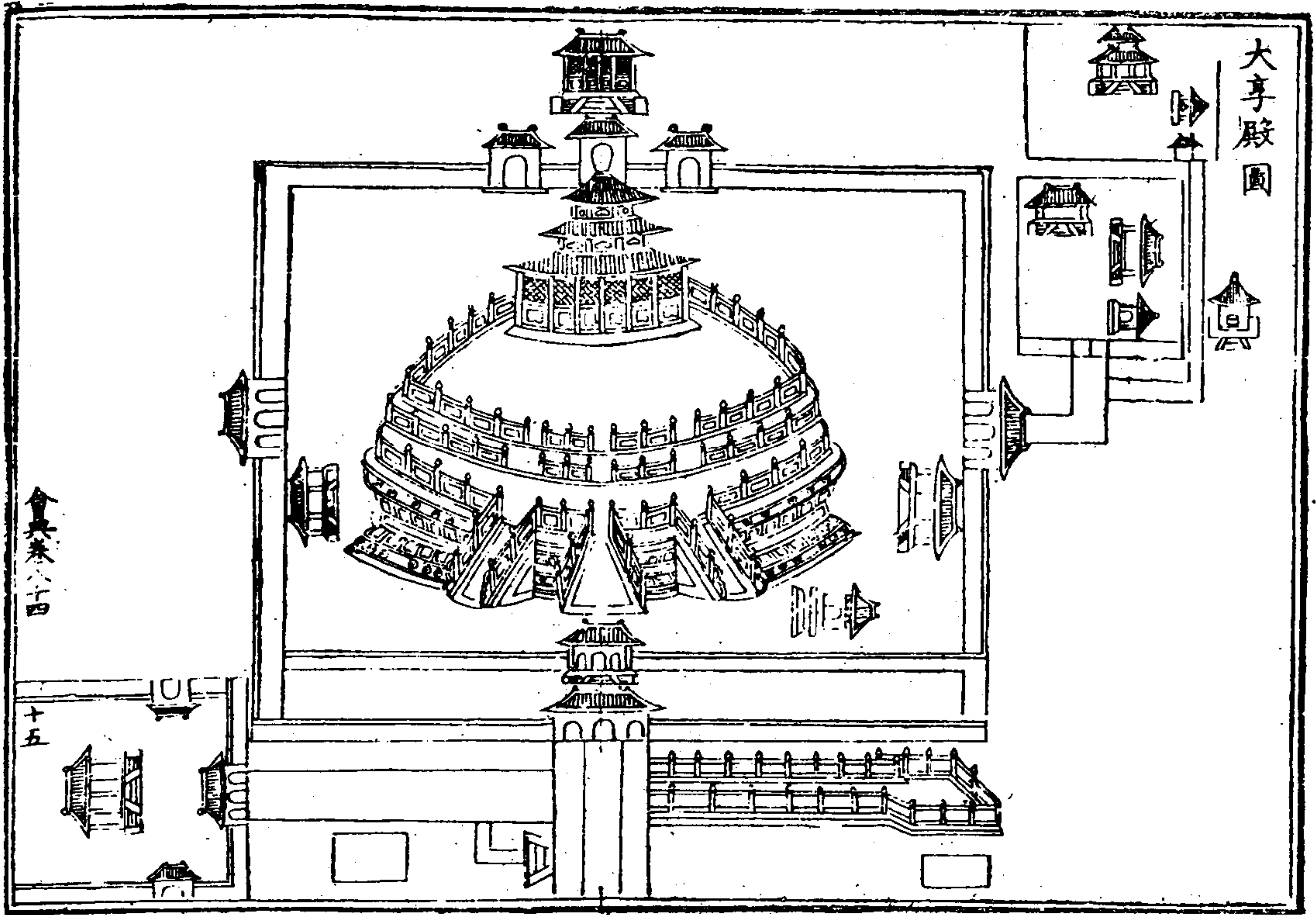
龍輿杳杳兮歸上方金風應律兮燎斯揚達精誠兮

合靈光

帝庭納兮玉幣將顧下土兮眷不忘願錫吾民兮長

阜康

大享殿園



真卷八十四

十五



國家凡遇水旱災傷及非常變異。或躬禱。或露告于

宮中。于

奉天殿陛。或遣官祭告

郊

廟

陵寢及

社稷

山川。無常儀。嘉靖八年春祈雨。冬祈雪。皆

會典卷八十四

十六

御製祝文。躬詣

南郊祠

皇天

后土。遂躬祠

山川

神祇于

山川壇。次日。祠

社稷壇。冠服淺色。鹵簿不設。祀道不除。皆不設配。不

奏樂。後建

崇寧壇。始定雩祀之儀。十七年。躬禱雨于

崇寧壇青服用一牛以熟薦具禮樂與寧祀同亦不設配萬曆十三年。

上親禱

郊壇却輦步行有步禱儀詳具于後

嘉靖十一年定寧祀儀歲早則於季春之末禮部奏請行禮

一前期四日太常寺奏祭祀如常儀

諭百官致齋三日

一前期二日太常卿同光祿卿奏省牲如常儀

次日復

命

會典卷八十四

十七

一前期一日

上親填祝版于

文華殿遂告于

廟如祈穀之儀

一陳設與祈穀同

一正祭是日

上乘輿至

昭亨門西降輿過門東乘輿至

崇寧壇門西降輿導引官導

上至帷幕內具祭服出導引官導至壇門內內贊導

引官導

上至拜位行禮如祈穀之儀禮畢

上至帷幕內易服

駕還詣

廟參拜回宮

一祝文臨時撰用

一樂章

迎

帝神中和之曲

於穆

會典卷八十四

十八

上帝爰處

瑤宮咨爾黎庶覆憫曷窮旂幢戾止委蛇雲龍霖

澤斯溥萬寶有終

奠帛肅和之曲

神之格思奠茲文繡盛樂斯舉香氣氤氳精禋

孔燻徹于

紫冥懇祈膏澤渥我嘉生

進俎咸和之曲

百川委潤名山出雲愆賜孔熾膏澤斯也祈年

於

天載牲于俎。神之格思。報以甘雨。

初獻 永和之曲

有嚴崇祀。日吉辰良。酌彼壘洗。椒馨苾香。

玄功溥濟。時雨時暘。惟

神是聽。綏以多穰。

亞獻 永和之曲

皇皇禋祀。孔惠孔明。瞻仰來歆。拜首欽承。有醴

維醑。有酒維清。雲韶備獻。肅維和鳴。

聖靈有赫。鑒享精誠。

終獻 永和之曲

會典卷八十四 十九

靈承無斁。駿奔有容。嘉玉以陳。酌匱以供。禮三

再稱。誠一以從。備物致志。申薦彌恭。

神昭景貺。佑我耕農。

徹饌 永和之曲

有赫旱暵。民勞瘁斯。于牲于醴。載舞載詩。禮成

三獻。敬徹不遲。

神之聽之。爾我公私

送

帝神 永和之曲

爰迪寅清。昭事

顛穹。仰祈甘雨。惠我三農。既歆既格。言歸太空。式受

下土 萬方其同

望燎 太和之曲

赤龍旋馭。禮洽樂成。燔燎既舉。昭假精禋。維

帝降康。雨施雲行。登我黍稌。溥受厥明。

雲門之曲 祭畢。使道童奉歌之

景龍精兮時見。測鶉緯兮宵懸。肆廣樂兮鏗鉤。

列皇舞兮踰躡。祈方社兮不莫。薦圭璧兮孔虔。

需密雲兮六漠。霈甘澍兮九玄。慰我農兮既渥。

錫明昭兮有年

會典卷八十四 二十

萬曆十三年步禱儀

一前期一日。

上具青服。以躬詣

南郊祈禱預告于

奉先殿。行禮如常儀

一前期一日。太常寺進祝版。

上親填御名訖。太常寺博士捧出安輿亭內。擡至

南郊神庫奉安

一太常寺預設酒果脯醢香帛于

園丘。牛一。熟薦設

上拜位于壇壝正中

一錦衣衛設隨朝駕不除道

一正祭是日免朝昧爽

上具青服御皇極門太常寺官跪奏請

聖駕詣

園丘

上起步行護駕侍衛并導駕侍班翰林科道等官如

常儀百官各青衣角帶恭候於

大明門外

內閣禮部太常寺近前其餘文東武西各照常朝

班行序立

駕至魚貫前導卑者在前崇者在後緣道兩旁離

御路稍遠文武兩班就中又各自為對至

昭亨門照前序立候

駕監禮御史等官如常儀鴻臚寺仍委序班十餘

員整肅班行不許誼譁越次

駕至昭亨門導引官導

上至左樞星門外幕次少憩禮部尚書侍郎太常寺

卿少卿跪奏詣壇位內贊對引官導

上行典儀唱執事官各司其事內贊奏就位

上至拜位典儀唱迎神內贊奏陞壇導

上至香案前奏跪奏上香

上三上香訖奏復位奏四拜傳贊百官同典儀唱奠帛行

初獻禮內贊奏陞壇導

上至

神御前奏獻帛訖奏獻爵訖奏詣讀祝位奏跪傳贊百官同

儀唱行亞獻禮內贊奏陞壇導

上至

神御前

奏獻爵訖奏復位典儀唱行終獻禮傳贊百官同典

儀唱送神內贊奏四拜傳贊百官同典儀唱讀祝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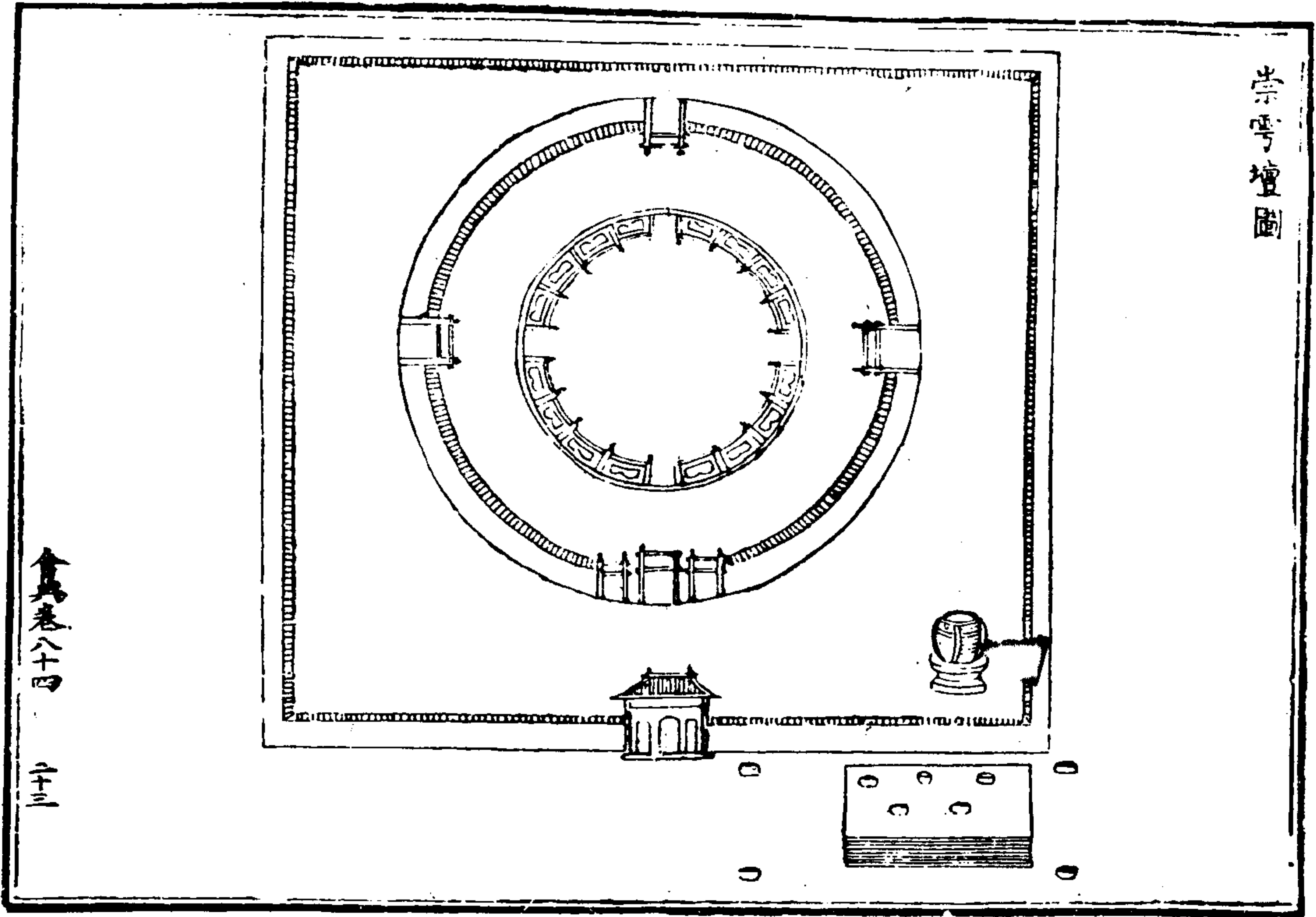
捧祝進帛官捧帛各詣燎位內贊奏禮畢導引

官導

上出至幕次少憩

上還仍詣

奉先殿參謁如常儀



真卷八十四

十三

嘉靖初沿

先朝舊儀每日於宮中行拜

天禮後以為瀆罷之遇正旦冬至

萬壽聖節於

奉天殿今皇極殿丹陛上行禮既定

郊祀遂罷冬至之拜惟正旦

萬壽聖節行禮於

玄極寶殿隆慶元年罷仍于

皇極殿丹陛上行禮

會典卷八十四

十四

嘉靖中定

玄極寶殿拜天儀今罷

前期一日太常寺博士捧祝版于

文華殿或精一堂或臨時于

玄極門內候

上親填御名太常寺辦祭品脯時同供事官入殿內

陳設夜二鼓太常寺官入候行禮三鼓初

上具服乘輿至

凌霄門外降輿入門內太常寺卿跪奏

神御位奉安訖導引官導

上至

玄極門內。由集真門入。至左陛。內贊對引官導。

上由左門入。就位。典儀唱迎。

帝神內贊導。

上由中陛登臺。至香案前。上香。復位。四拜。典儀唱奠。

帛。行初獻禮。內贊導至。

御案前。獻帛。獻爵。詣讀祝位。讀祝。行亞獻。終獻禮。典

儀唱送。

帝神。奏四拜。奏詣望燎位。禮畢。

上回宮。

祝文

元旦

維年 月 日

嗣天子。臣御名敢昭奏于

皇天上帝。曰。適維斯辰。節當元旦。歲時所重。爰奉典

常。祗對

皇穹。仰瞻拜

祀。祈無

洪造。大賜亨豐。臣無任瞻奉之至。謹奏

萬壽聖節

維年 月 日

嗣天子。臣御名謹昭奏于

皇天上帝。曰。臣以昧愚。微資上刃。

帝心簡在。報稱無由。稔諸愆戾。今日。臣生之辰。祗申

叩拜。仰祈我

天慈

俯垂賜鑒。伏望

降歆。益大

生生之仁。均囿民物于康和福壽之域。臣下情不勝

瞻對之至。謹奏

太社

國初以春秋仲月上戊日祭

太社

太稷異壇同壇。

太社以后土勾龍氏配。

太稷以后稷氏配。每獻禮先詣

太社及配位壇獻畢。次詣

太稷及配位壇。臨祭遇風雨則于

齋宮

望祭。洪武三年於壇北建

享殿。又北建拜殿各五間以備風雨行禮。十年改建

社稷壇于

午門外之右。先是社主用石高五尺闊二尺上微

容立於社壇半埋土中。近南向北。稷不用主。至

是埋石主於社稷壇之正中。微露其尖。仍用木

為神牌而丹漆之。祭則設于壇上。祭畢貯庫。壇

設

太社神牌居東。

太稷神牌居西。俱北向。

仁祖神牌配神。西向。而罷勾龍后稷配。自莫帛至終

獻皆同時行禮。洪武三十一年更奉

太祖配神。永樂中。北京

社稷壇成。位置陳設悉如南京舊制。洪熙後奉

太宗同配。嘉靖九年遵初制。

太社仍以后土勾龍氏配。

太稷仍以后稷氏配。

洪武二十六年初定儀

一齋戒。典祭。太廟同。

一告廟。正祭前二日用祝文酒果于

奉先殿告請

仁祖配

社稷。祝文與。太祀同。

一省牲。典。太廟同。牛二。羊三。豕三。鹿一。兔二。

一陳設。

太社。在東北向。

積一。羊一。豕一。登一。

釧二。邊豆各十二。簠簋各二。

帛一。黑。王用兩圭有邸。

太稷。在西北向。

陳設同

仁祖配位 在東西向

陳設同 無玉

共設酒尊三爵九。篚三。于壇西北。東向。祝文

案一

一正祭。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

導引官導引

皇帝至御拜位。內贊奏就位。典儀唱瘞毛血。迎

神。奏樂。樂止。內贊奏四拜。百官同典儀唱奠玉帛。行初

獻禮。奏樂。執事官各捧玉帛爵獻于

卷之三

神位前。讀祝官取祝跪于

神位左。內贊奏跪。典儀唱讀祝。讀訖。進于

太社神位前。內贊奏俯伏。興平身。百官同樂止。典儀唱

行亞獻禮。奏樂。執事官各捧爵獻于

神位前。樂止。典儀唱行終獻禮。儀同亞獻太常卿進立于

壇西。東向。唱賜福胙。光祿司官捧福胙自

神位前。由正門左出。至

皇帝前。內贊奏跪。奏搢圭。光祿司官以福酒跪進。內

贊奏飲福酒。光祿司官以胙跪進。內贊奏受胙。

出圭。俯伏興平身。內贊奏四拜。百官同典儀唱徹

饌奏樂。執事官各詣

神位前。徹饌。樂止。典儀唱送神。奏樂。內贊奏四拜。百官同

樂止。典儀唱讀祝官捧祝。進帛官捧帛。掌祭

官捧饌。各詣瘞位。奏樂。內贊奏禮畢

一祝文

維洪武 年 月 日

皇帝御名敢昭告于

太社之神。

太稷之神。惟

神贊輔

卷之四

皇祇。發生嘉穀。粒我烝民。萬世永賴。時當仲春。禮嚴

告祀。謹以玉帛牲齊粢盛庶品。備茲瘞祭。以

皇考仁祖淳皇帝配

神。尚

享

一樂章

迎神 廣和之曲

予惟土穀。兮造化功。為民立命。兮當報崇。民歌

且舞。兮朝雍雍。備筵率職。兮候迓迎。想

來兮祥風生。欽當稽首兮。告年豐

初獻 新和之曲

氤氳氣合兮物遂蒙。民之立命兮。荷陰功。予將
玉帛兮獻微衷。初斟醴薦兮民福洪。

亞獻 豫和之曲

予今樂舞兮再捧觴。願

神昭格兮軍民康。思必穆穆兮靈洋洋。感厚恩兮拜
祥光。

終獻 熙和之曲

干羽飛旋兮酒三行。香煙繚繞兮雲旌幢。予今
稽首兮忻且惶。

會典卷全五

五

神顏悅兮霞彩彰

徹饌 雍和之曲

祖陳微禮兮

神喜將。琅然絲竹兮樂舞揚。願祥普降兮遐邇方。杰
民率土兮盡安康。

送神 安和之曲

氤氳氣合兮祥光張。龍車鳳輦兮駕飛揚。遙瞻
稽首兮去何方。民福留兮時雨暘。

望瘞 時和之曲

捧肴羞兮詣瘞方。鳴鑿率舞兮聲鏗鏘。思

神納兮民福昂。予今稽首兮謝
恩光。

嘉靖九年更定儀

一前期二日太常寺卿同光祿寺卿

面奏省牲如常儀

一陳設。

太社居東。北向。

太稷居西。北向。

后土勾龍氏居東。西向。

后稷氏居西。東向。陳設並如舊制。惟帛春用告祀。

會典卷全五

六

秋用禮神

一正祭。

上乘輿由西關門入。至壇北門東。降輿。導引官導

上由右門入。至具服殿。

上具祭服。導引官導

上由拜殿右門出。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

其事。

上至御拜位。內贊奏就位。

上就位。典儀唱瘞毛血迎神。樂作。內贊奏陞壇。導

上至

大社神前奏跪奏搢圭奏上香司香官捧香跪于上左。

上三上香內贊奏出圭導

上至

太稷神前儀奏出圭奏復位太常卿上配位香樂止。

奏四拜傳贊百官同典儀唱奠玉帛行初獻禮樂作。

執事官捧玉帛爵于

各神位前跪奠訖樂暫止內贊奏跪傳贊百官皆跪典儀唱

讀祝讀祝官跪讀訖樂復作奏俯伏興平身傳贊百官樂止典儀唱行亞獻禮樂作執事者捧爵

于

各神位前跪奠訖樂止典儀唱行終獻禮樂作儀同亞獻

樂止太常卿于壇左東向立唱賜福胙內贊奏

跪。

上跪奏搢圭光祿卿捧酒跪于

上右內贊奏飲福酒。

上飲訖光祿官捧胙跪于

上右內贊奏受胙。

上受胙訖奏出圭俯伏興平身奏四拜傳贊百官同典儀

唱徹饌樂作樂止典儀唱送神樂作奏四拜傳贊百官同

于

各神位前跪奠訖樂止典儀唱行終獻禮樂作儀同亞獻

百官樂止典儀唱讀祝官捧祝掌祭官捧帛饌各詣瘞位樂作捧祝帛饌官過

御前訖奏禮畢。

上至具服殿易服還宮。

一祝文稱天子及后土句龍氏后稷氏配神條並同

一樂章仍舊

帝社稷 今罷

嘉靖十年

上命於西苑空閒地開墾為田樹藝五穀建

帝社

帝稷壇壇址高六寸方廣二丈五尺甃以細甃實以

淨土繚以土垣北為樞星門高六尺八寸廣五

尺八寸

神位以木為之各高一尺八寸廣三寸題曰

帝社之神

帝稷之神俱朱漆質金書壇之南置石龕以藏

神位高六尺廣二尺壇之西為祭器庫樂器庫壇之

北樹二坊以表之曰

帝社街每歲以仲春秋次戊日

上躬行

祈報禮如次戊在聖後則以上巳日臨期

命文武大臣十二員陪拜隆慶元年議罷

一前期四日太常寺奏齋戒

一前期一日太常寺奏省牲

上親填祝版于

文華殿

一陳設

帝社

牛一

羊一

豕一

登一

銅一

籩豆各八

簋簠各二

帛一

玄色春用告祀秋用禮神

帝稷

陳設同

一正祭是日辰刻

上具皮弁服乘版輿至幽風亭東降輿導引官導

上至樞星門內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

事

上至御拜位典儀唱迎神樂作內贊導

上陞壇至

帝社

帝稷香案前各三上香奏復位樂止奏兩拜通贊陪

典儀唱奠帛行初獻禮樂作執事者捧帛爵于

各神前奠訖樂暫止奏跪

上跪通贊內贊贊讀祝讀訖樂復作奏俯伏興平身

樂止典儀唱行亞獻禮樂作樂止唱行終

獻禮樂作樂止唱徹饌樂作樂止唱送神樂作

奏兩拜。通贊樂止。典儀唱讀祝官捧祝。掌祭官捧帛饌各詣瘞位。樂作。奏禮畢。上至幽風亭。易服還宮。

一祝文

維嘉靖 年歲次 月 朔 日

嗣天子御名致告祭于

帝社之神。

帝稷之神。春云秋云時當務農之期。庸修恒祀。特茲告祀。

惟

神歆鑒。俾五穀皆登。萬方咸賴。尚。

享

一樂章

迎神 時和之曲

東風兮地狀以融。首務。兮稼穡之工。祀

神于此兮苑中。願來格兮慰于衷。

初獻 壽和之曲

神兮臨止。禮薦清醇。菲幣在筭。初獻式遵。神其鑒茲。

享斯藻蘋。我祀伊何。祈報是因。神兮錫祉。財阜

吾民

亞獻 雍和之曲

二觴再舉。申此懇懃。

神悅兮以納。祥霽兮氤氳。

終獻 寧和之曲

禮終兮酒三行。喜茂實兮稷黍梁。農事待兮豐

康。予稽首兮以望。

徹饌 保和之曲

祀事告終。三獻既周。徹之罔遲。惠注田疇。迺以

休貺。庇茲有秋。

送神 廣和之曲 望瘞同

耕耨伊言。力事豆蓬。采盛賴之于此。大田于將

以祀。

神其少延。願留嘉祉。副我潔虔。肅駕兮雲旋。普予兮

有年

神兩 今罷

國初建山川壇於

天地壇之西正殿七間祭

太歲風雲雷雨五嶽五鎮四海四瀆鍾山之神東

西廡各十五間分祭京畿山川春夏秋冬四季

月將及都城隍之神壇西南有先農壇東有旗

纛廟南有藉田洪武二年封京都及天下城隍

神三年正嶽鎮海瀆城隍諸神號合祀太歲月

將風雲雷雨嶽鎮海瀆山川城隍旗纛諸神又

令每歲用鶩螽秋分各後三日遣官祭山川壇

會典卷十五

七

諸神是日

上皮弁服御奉天殿降香中嚴坐殿上獻官復

命解嚴還宮七年令春秋仲月上旬擇日祭未幾以

諸神從祀南郊省春祭十年令中七壇

上親行禮餘以功臣分祀永樂中建山川壇位置陳

設悉如南京舊制惟正殿鍾山之右增祀天壽

山神嘉靖八年令以每歲孟春及歲暮特祀

太歲月將之神與享

太廟同日凡親祀山川等神皆用皮弁服行禮以別

於

郊廟九年更風雲雷雨之序曰雲雨風雷又分

雲師雨師風伯雷師以為天神

嶽鎮海瀆鍾山天壽山京畿并天下名山大川之

神以為地祇每歲仲秋中旬擇吉行報祭禮同

日異時而祭城隍神于其廟十年建

天神

地祇壇於先農壇之南

天神在左南向

地祇在右北向附

祖陵基運山

會典卷十五

九

皇陵翔聖山

顯陵純德山神於

地祇壇并號鍾山曰神烈山十一年令

神祇壇以丑辰未戌三年一親祭隆慶元年議罷

惟

太歲月將特祭於山川壇如初

洪武二十六年初定儀

一齋戒前一日太常司官宿於本司次日具本

奏致齋二日次日進銅人

凡正祭前二日太常司官同禮部官詣城隍廟

發咨

一省牲與太廟同牛十四後十五羊十三後十四後十五鹿一雉七

一陳設

正殿七壇

太歲

犢一 羊一 豕一 豎一

釧二 籩豆各十 簠簋各二

帛一 白色。禮神制帛 酒盞三十

風雲雷雨

陳設同 帛四 白色。禮神制帛

會典卷五

十九

五嶽

陳設同 帛五 五色。禮神制帛。各依方位。

五鎮

陳設同 帛五 五色。禮神制帛

四海

陳設同 帛四 四色。禮神制帛

四瀆

陳設同 帛四 黑色。禮神制帛

鍾山

陳設同 帛一 白色。禮神制帛

共設酒尊三爵七篚于殿東南西向祝文

案一于殿外正道西

東廡三壇

京畿山川

犢一 羊一 豕一 豎一

釧二 籩豆各十 簠簋各二

帛一 白色。禮神制帛 酒盞三十

夏季月將

陳設同 帛三 白色。禮神制帛

冬季月將

會典卷五

二十

陳設同 帛三 白色。禮神制帛

共設酒尊三爵三篚于壇南北向

西廡三壇

春季月將

秋季月將

陳設並同

都城隍

陳設同 帛一 白色。禮神制帛

共設酒尊三爵三篚于壇南北向

一正祭。與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

導引官導

皇帝至御拜位。內贊奏就位。典儀唱迎神。奏樂。執事官各詣

神位前斟第一層酒。樂止。內贊奏四拜。百官典儀

唱奠帛。行初獻禮。奏樂。執事官各捧帛爵獻于

神位前。讀祝。官取祝跪于

皇帝左。內贊奏跪。典儀唱讀祝。讀畢。置于案上。內贊

奏俯伏。與平身。百官樂止。典儀唱行亞獻禮。奏

樂。執事官各詣

神位前斟第二層酒。樂止。典儀唱行終獻禮。奏樂。

會典卷十五

三

執事官各詣

神位前斟第三層酒。樂止。太常司卿立于殿東西

向。唱賜福胙。典儀唱飲福受胙。光祿司官捧福

胙自

神位前由正門左出至

皇帝前。內贊奏跪。奏搢圭。光祿司官以福酒跪進。內

贊奏飲福酒。光祿司官以胙跪進。內贊奏受胙。

出。圭俯伏。與平身。奏兩拜。百官典儀唱徹饌。奏

樂。執事官各于

神位前徹饌。樂止。典儀唱送神。奏樂。內贊奏四拜。

百官典儀唱讀祝。官捧祝。掌祭官捧帛。饌各詣

燎位。奏樂。內贊奏禮畢

一祝文

維洪武 年 月 日

皇帝御名致祭于

太歲之神。

風雲雷雨之神。

嶽鎮海瀆山川月將城隍之神。惟

神主司民物。崇贊

天地化機。發育有功。歷代相承。有秋報之禮。今農事

會典卷十五

三

告成。謹以牲帛醴齊。盛庶品。用申報祭。尚

享

一樂章

迎神

吉日良辰。祀典式陳。

太歲尊神。雷雨風雲。京畿山川。城隍之神。濯濯厥

靈。昭鑒我心。以候以迎。來格來歆。

奠帛

靈旗。泣止。有赫其威。一念潛通。幽明弗違。有帛

有篚。物薄而微。

神兮安留尚祈享之

初獻

神兮我留有薦必受享祀之初奠茲醴酒晨光初

昇祥徵應候何以侑觴樂陳雅奏

亞獻

我祀維何奉茲犧牲爰酌醴齊二觴再升洋洋

如在式燕以寧庶表微衷交于

神明

終獻

執事有嚴品物斯祭黍稷非馨式將其意薦茲

酒醴成我常祀

神其顧歆永言樂只

徹饌

春祈秋報率為我民我民之生賴于爾

神維神佑之康寧是臻祭祀云畢神其樂歆

送神

三獻禮終九成樂作神人以和既燕且樂雲車

風馭

靈光昭灼瞻望以思邈彼寥廓

望燎

俎豆既徹禮樂已終

神之雲旋倏將焉從以望以燎庶幾感通時和歲

豐惟

神之功

永樂中。正殿增一。大若山一壇陳設同。常用。黑色。加爵。各一。

嘉靖十年更定儀

一前期二日太常寺官奏祭祀太常卿同光祿

卿奏省牲如常儀

諭百官致齋二日

一前期一日

上親填祝版于

文華殿遂告于

廟告辭曰

孝玄孫嗣皇帝御名明日出往

神祇壇行秋祭禮詣

祖宗列聖帝后神位前恭預告

知遺官則否

一陳設

天神壇

雲師一壇

兩師一壇

風伯一壇

雷師一壇俱南向每壇

犢一 羊一 豕一 豨一

釧二 簠簋各二 鬯豆各十

爵三 酒盞二十

共設酒尊四。帛一。篚一。祝案一

地祇壇

五嶽一壇 帛五

五鎮一壇 帛五

五山一壇 帛五

四海一壇 帛四

四瀆一壇俱北向帛四

京畿山川一壇向西帛二

天下山川一壇向東帛二

一正祭。是日昧爽 牲五 籩豆俱同

上具翼善冠黃袍。御奉天門。太常卿奏請詣

神祇壇。

上陞輦。鹵簿導從由

先農壇東門入。至齋宮。更皮弁服詣

天神壇。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內

贊導

上至御拜位。典儀唱迎神樂作。導

上陞壇。三上香。訖復位。樂止。奏兩拜。傳贊百官同典儀唱

奠帛。行初獻禮。樂作。執事者捧帛爵于

神位前跪奠訖。樂暫止。奏跪。

上跪。傳贊眾官皆跪讀祝訖。樂復作。奏俯伏興平身。傳贊樂

止。行亞獻禮。樂作。執事者捧爵跪奠于

神位前。樂止。行終獻禮。樂作。儀同亞獻樂止。太常卿唱

答福胙。內贊奏跪。

上飲福受胙訖。俯伏興。傳贊同典儀唱徹饌。樂作。樂止。

唱送神。樂作。內贊奏兩拜。傳贊同樂止。典儀唱讀

祝官捧祝。掌祭官捧帛。饌各詣燎位。樂作。捧祝

帛饌官過

御前奏禮畢。內贊對引官復一等

上至

地祇壇。御拜位。典儀唱瘞毛血。迎神。內贊導

上陞壇至

五嶽香案前。三上香。五鎮以下。俱大臣上禮畢。香以後行禮俱同。

上易服還詣

廟參拜致辭曰

孝玄孫嗣皇帝御名祭

雲雨風雷嶽鎮海濟等神回還恭詣

祖宗列聖帝后神位前謹用

參拜參畢還官

地祇壇上香大臣儀注典儀唱迎神執事官導引

各官由東西級上詣各壇香案前內贊奏指圭

齊指奏上香齊上奏出圭齊出奏復位齊復位照

前序立餘同前儀

一祝文

會典卷十五

五

天神壇

維嘉靖 年歲次 月 朔 日

嗣天子御名致祭于

雲師之神

雨師之神

風伯之神

雷師之神惟

神職司雲雨興布風雷替輔

上帝功施生民今農事告成以牲醴庶品菲帛之儀

用修報祀惟

神鑒之尚

享

地祇壇

維 年 月 日

嗣天子御名致祭于

五嶽之神

五鎮之神

基運山之神

翔聖山之神

神烈山之神

會典卷十五

五

天壽山之神

純德山之神

四海之神

四瀆之神

京畿天下山川之神惟

神鍾靈毓秀主鎮一方參贊

大化功被於民今農事既成以牲帛醴齊之儀用修

報祭

神其歆哉尚

享

天神壇

迎神 保和之曲

吉日良辰。祀典式陳。景雲甘雨。風雷之神。赫赫

其靈。功著生民。參贊

元化。宣布

蒼仁。爰茲報祀。鑒斯藻蘋

奠帛 以後俱仍舊

地祇壇

迎神 保和之曲

會典卷八十五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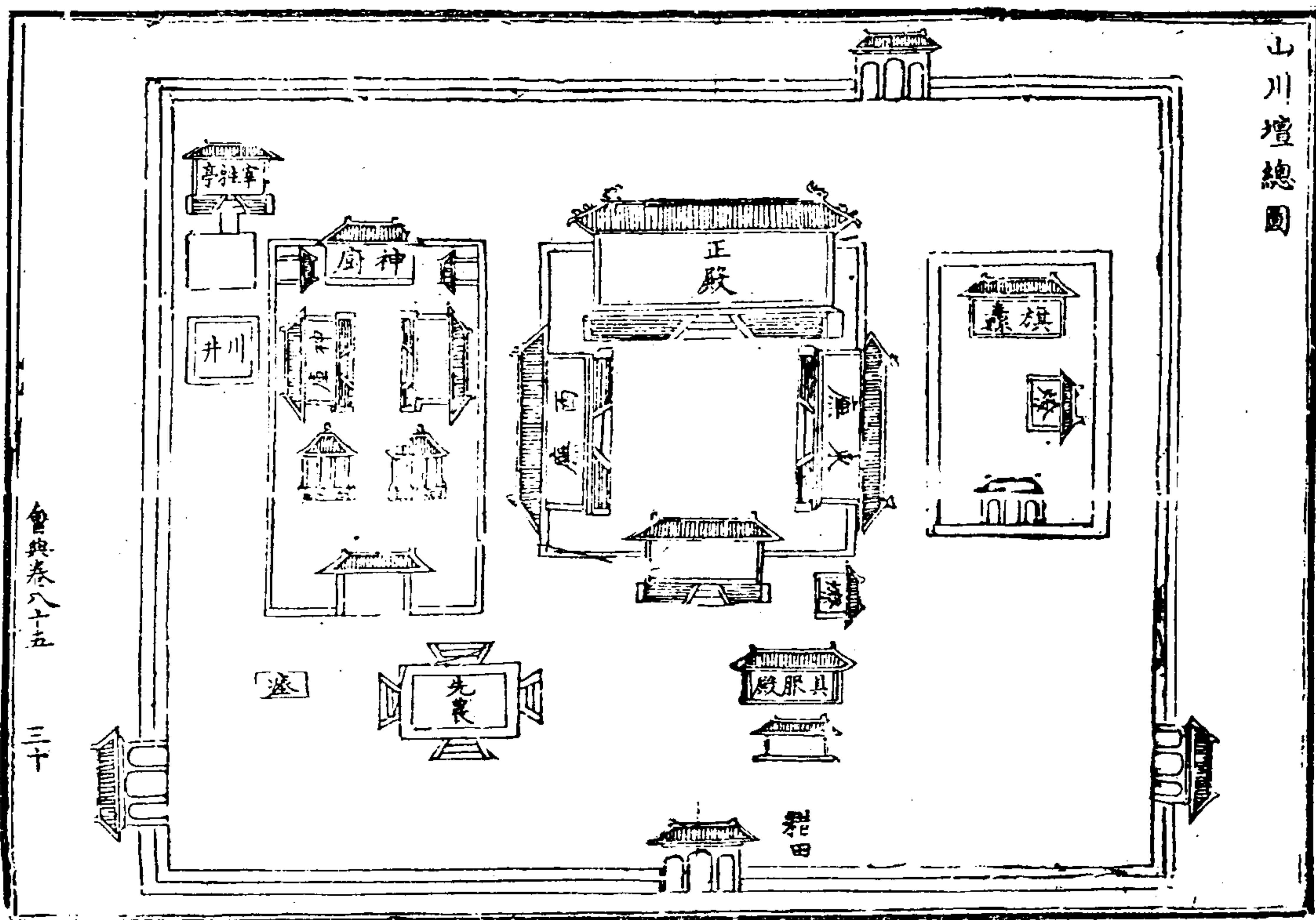
吉日良辰。祀典式陳。靈嶽方鎮。海濟之神。京畿

四方。山澤羣真。毓靈分隅。福我生民。薦斯享報。

鑒我恭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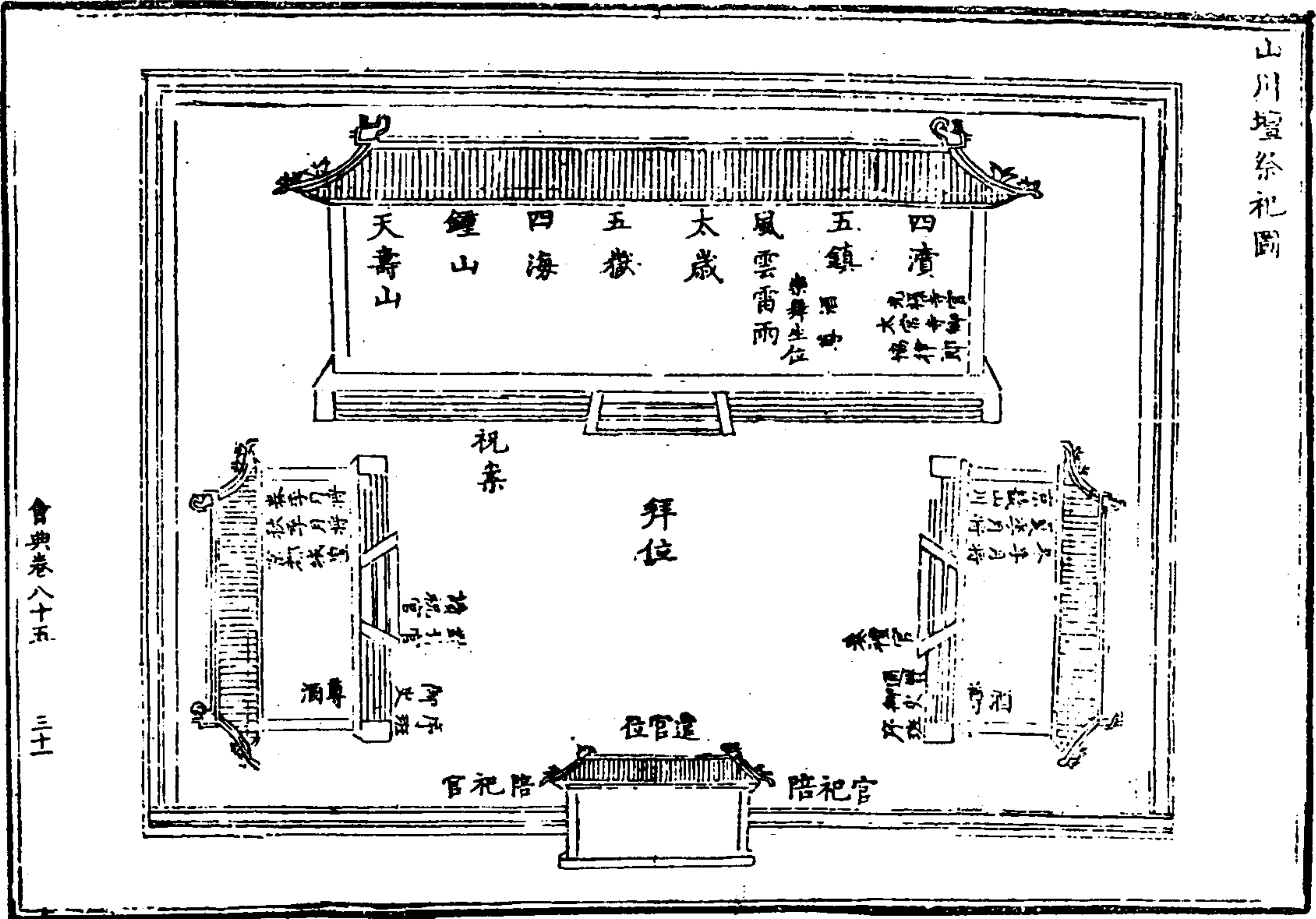
奠帛 以後俱仍舊

山川壇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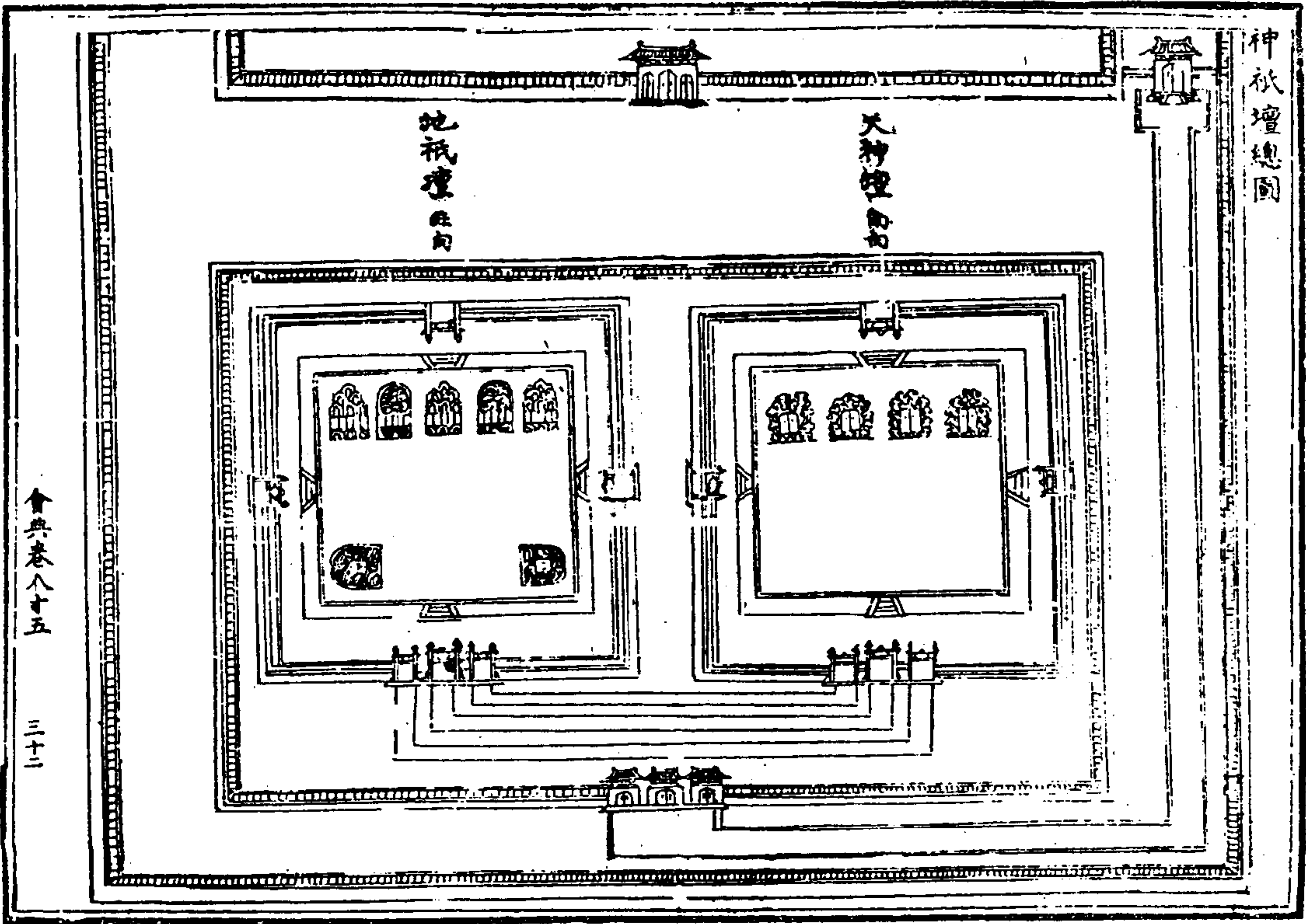
會典卷八十五 三十

山川壇祭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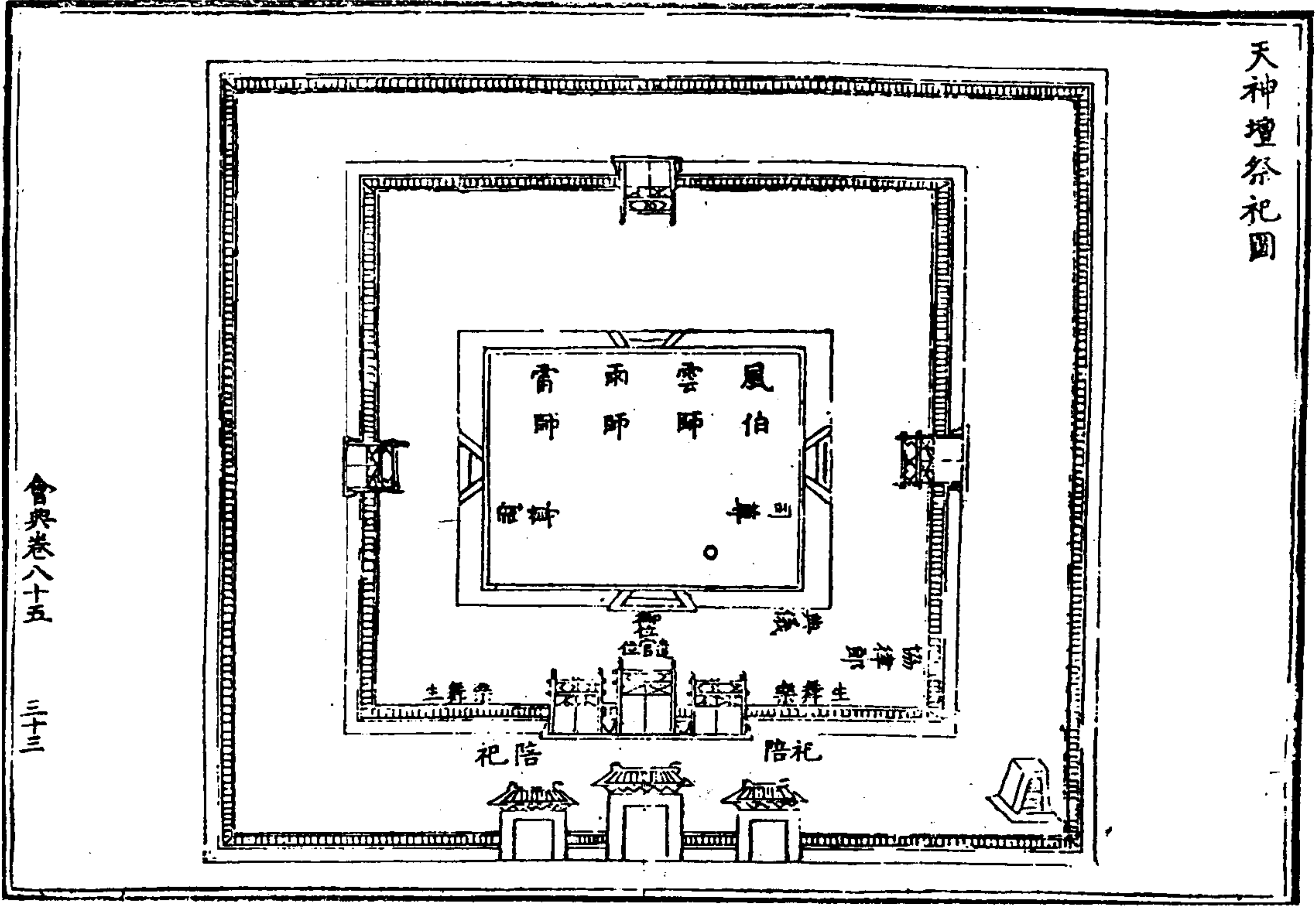
會典卷八十五 三十一

神祇壇總圖



會典卷八十五 三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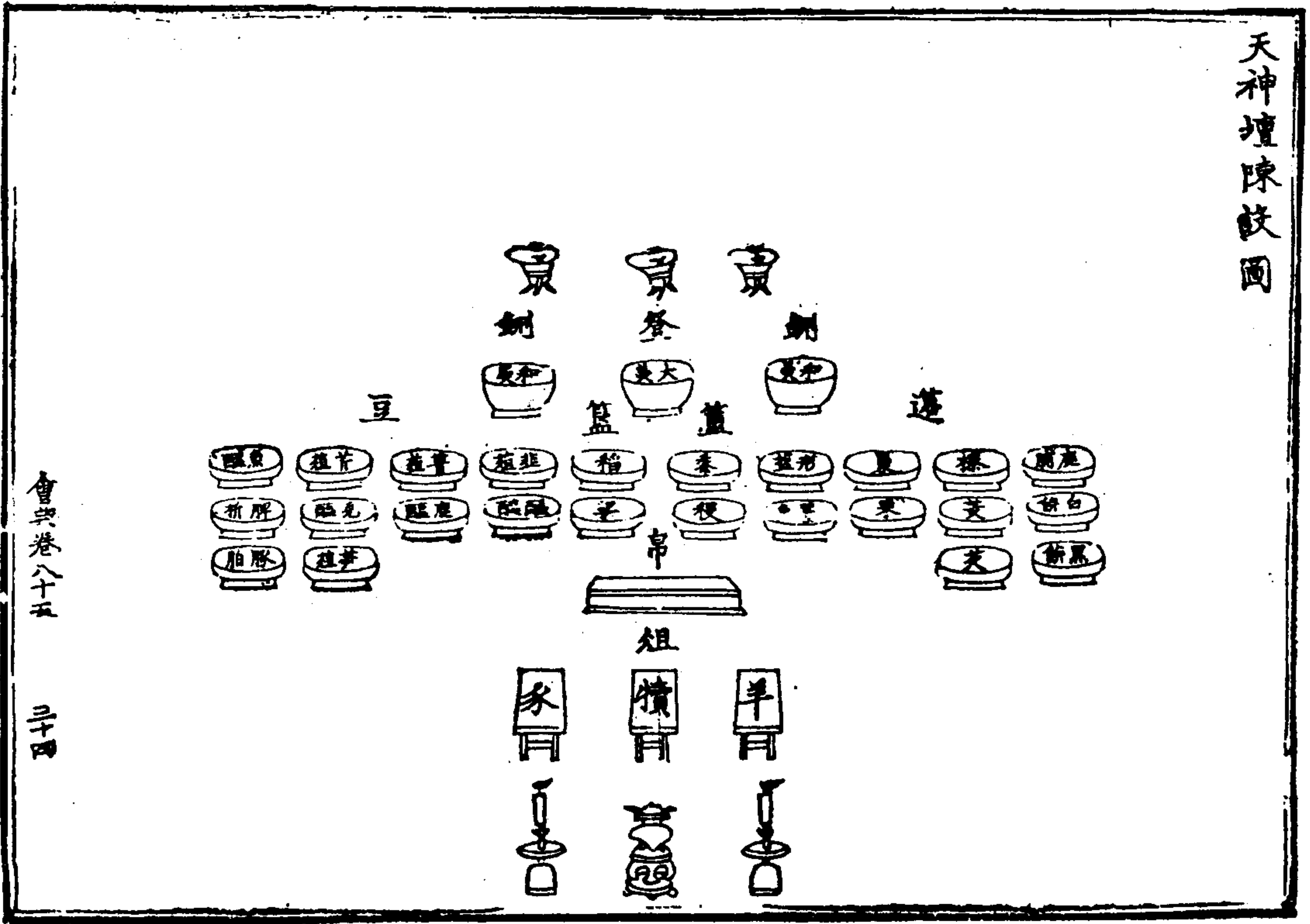
天神壇祭祀圖



會典卷八十五

三十三

天神壇陳設圖



會典卷八十五

三十四

太歲月將

嘉靖八年定

一前期十日太常寺請

命大臣一員行禮

一前期三日太常寺奏祭祀如常儀

一陳設

太歲神位

犢一 羊一 豕一 豎一

釧二 簋簋各二 籩豆各十

爵三 酒盞三十 尊三

帛一 篚一

兩廡月將共四壇 每壇

犢一 羊一 豕一 豎一

釧一 簋簋各二 籩豆各十

爵三 酒盞三十 尊三

帛三 篚一

一正祭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

贊引贊就位典儀唱迎神奏樂樂止贊兩拜典

儀唱奠帛行初獻禮奏樂執事官捧帛爵詣

各神位前奠訖樂暫止贊引贊跪典儀唱讀祝讀

訖樂復作贊俯伏興平身樂止典儀唱行亞獻

禮奏樂儀同初獻惟不獻帛讀祝樂止典儀唱行終獻禮奏

樂儀同亞獻樂止掌祭官西向立唱賜福胙執事官

捧福酒跪進于遣官右贊跪搢笏贊飲福酒訖

執事官捧福胙跪進于遣官右贊受胙訖贊出

笏贊俯伏興平身贊兩拜典儀唱徹饌奏樂樂

止典儀唱送神奏樂贊兩拜樂止典儀唱讀祝

官捧祝掌祭官捧帛饌各詣燎位奏樂捧祝帛

饌官過遣官前訖替禮畢

一祝文

維嘉靖 年 月 日

皇帝遣某官某致祭于

某甲太歲之神

四季月將之神時維孟春于新歲序惟時暮歲行屆新春特用遣祭以

牲帛庶品之儀

神其歆此祭誠敷佑康吉尚

享

一樂章

迎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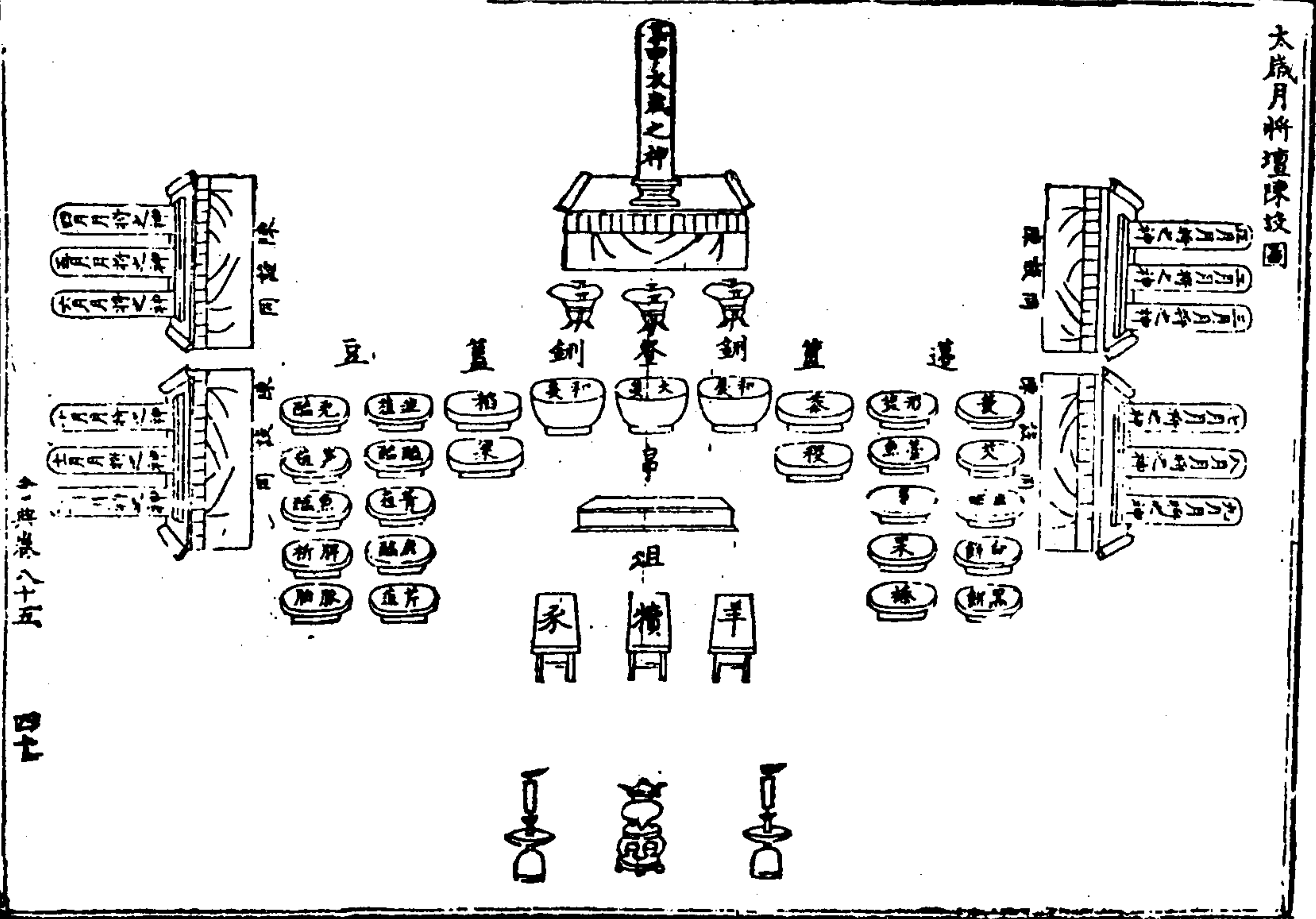
吉日良辰祀典式陳國佑民

太歲尊神四時月將功曹司辰濯濯厥靈昭鑒我心以候以迎來格來歆
奠帛 以後俱與神祇壇同

令典卷十五

五

太歲月將壇陳設圖



大明會典卷之八十六

禮部四十四

廟祀一

國初於闕左建

四廟。

德祖廟居中。

懿祖東第一廟。

熙祖西第一廟。

仁祖東第二廟。廟與主皆南向。洪武元年定以四時

孟月及歲除凡五享。二年重定時享。春以清明。

夏以端午。秋以中元。冬以冬至。惟歲除如舊。三

年又定時享。仍用四孟月。孟春特享於

各廟。各具禮樂。餘時俱奉

三祖神主合享于

德祖之廟。

德祖仍南向。

三祖以次東西向。初獻各奏本廟樂。亞獻終獻徹饌

還宮同奏

德廟樂。九年始改建

太廟。其制前為正殿。後為寢殿。俱翼以兩廡。寢殿九

間。以一間為一室。中一室奉安

大明會典卷之八十五

會典卷八十五

聖

德祖帝后神主。

懿祖東第一室。

熙祖西第一室。

仁祖東第二室主皆南向。几席牀榻衾褥揮施篋筭

帷幔器皿之屬皆如事生之儀。及時享于正殿

則設

德祖帝后神座居中南向。

懿祖神座左第一位西向。

熙祖神座右第一位東向。

仁祖神座左第二位西向。凡座止設衣冠而不奉

主。又以

親王配享于東壁。功臣配享于西壁。孟春擇上旬

吉日。孟夏孟秋孟冬俱用朔日。歲暮用除日。俱

行合享之禮。奏

德廟樂。罷持享禮。及

各廟樂。三十一年奉祔

太祖神主于寢殿西第二室南向。正殿神座右第二

位東向。永樂中定都北京。建廟一如南京之制。

洪熙元年奉祔

太宗神主于寢殿東第三室南向。止殿神座右第三

位西向。宣德元年奉祔

仁宗神主于寢殿西第三室南向。正殿神座右第三

位東向。十年奉祔

宣宗神主于寢殿東第四室南向。正殿神座右第四

位西向。天順八年奉祔

英宗神主于寢殿西第四室南向。正殿神座右第四

位東向。成化二十三年。

憲宗將升祔。而九室已備。始奉祔

懿祖。

熙祖而下皆以次奉遷。迺奉祔

憲宗神主于寢殿西第四室南向。正殿神座右第四

位東向。弘治初。始即歲除日行禘祭禮。十八年

奉祔

熙祖。

仁祖而下皆以次奉遷。迺奉祔

孝宗神主于寢殿西第四室南向。正殿神座右第四

位東向。正德十六年奉祔

仁祖。

太祖而下皆以次奉遷。迺奉祔

武宗神主于寢殿西第四室南向。正殿神座右第四

傳東向。嘉靖十年。

勅諭禮部以

太祖高皇帝重闢宇宙。肇運開基。四時享祭。歷于

德祖。不得正南面之位。

命祧

德祖而奉

太祖神主居寢殿中一室為不遷之祖。

太宗而下。皆以次奉遷。每歲孟春特享。夏秋冬合享。

改擇季冬中旬大禘。而以歲除為節祭。歸之

奉先殿。特享則奉

太祖居中。

太宗而下。以次居左右。各設一幄南向。奉

主于神座。設冠服及帛于座之左右。祭畢。歲之合享

則奉

太祖居中南向。

太宗而下。以次東西向。大禘則奉

德祖于

太廟居中南向。

懿祖而下。皆以次東西向。其

親王功臣。移配食於兩廡。又以丙辛年孟夏行大

禘禮于

太廟。奉

皇初祖南向。

太祖西向配享。十四年。更建

世室及

昭穆羣廟于

太廟之左右。其制皆正殿五間。寢殿三間。各有門垣。

以次而南。統於都宮。

太廟專奉

太祖居之。

世室在左三昭之上。奉

太宗居之。題曰

太宗廟。

仁宗昭第一廟曰仁廟。

宣宗穆第一廟曰宣廟。

英宗昭第二廟曰英廟。

憲宗穆第二廟曰憲廟。

孝宗昭第三廟曰孝廟。

武宗穆第三廟曰武廟。以立春日。行特享禮於

各廟。立夏立秋立夕日。行時禘禮于

太廟奉

太祖南向。

太宗居東。西向稍近上。

仁宗而下。東西序列相向。季冬大禘則

德祖居中。

懿祖

熙祖

仁祖

太祖以次居於左右。俱南向。

太宗而下。如時禘之序。十七年改上

皇朝通志

六

太宗廟號曰

成祖。加上

皇考獻皇帝廟號曰

睿宗。先是特建

世廟以祀

皇考。後改建

獻皇帝廟。又改題曰

睿宗廟。特享則於本廟行禮。時禘則奉

主合享于

太廟。二十四年重建

太廟成奉

睿宗升祔而罷

睿宗廟祭。寢殿神主則

太祖居中。

成祖

宣宗

憲宗

睿宗序于左

仁宗

英宗

皇朝通志

七

孝宗

武宗序于右。皆南向。時享于正殿則

太祖仍居中。南向。

成祖而下。以序東西相向。孟春仍于上旬擇日。孟夏

孟秋孟冬仍用朔日。俱合享。禘祭仍以歲除日。

凡儀節俱如舊。大禘禮亦罷。二十八年奉

孝烈皇后祔享

太廟。歲主

獻皇后之側。遇享居本次。止設位儀品而祝不及。二

十。九年奉祧

仁宗。

宣宗而下。皆以次奉遷。迺奉祔。

孝烈皇后神主于寢殿西第四室南向。正殿神座右

第四位東向。祝仍不及隆慶元年。

世宗升祔。禮部議。廟享惟一

帝一

后。后必元配。乃奉

孝潔皇后祔享。而遷

孝烈皇后神主于別殿。六年奉祧

宣宗。

會典卷十六

八

英宗而下。皆以次奉遷。迺奉祔

穆宗神主于寢殿西第四室南向。正殿神座右第四

位東向

朝號

洪武元年。上

高祖考尊謚曰

玄皇帝。廟號

德祖。

妣曰

玄皇后。

曾祖考尊謚曰

恒皇帝。廟號

懿祖。

妣曰

恒皇后。

祖考尊謚曰

裕皇帝。廟號

熙祖。

妣曰

裕皇后。

會典卷十六

九

考尊謚曰

淳皇帝。廟號

仁祖。

妣陳氏曰

淳皇后。

永樂元年。上

高廟尊謚曰

聖神文武欽明啓運俊德成功統天太孝高皇帝。廟

號

太祖。

后馬氏曰

孝慈昭憲至仁文德承天順聖高皇后。嘉靖十七年。

加上

高廟尊謚曰

太祖開天行道肇紀立極大聖至神仁文義武俊德成功高皇帝。

高皇后曰

孝慈貞化哲順仁徽成天育聖至德高皇后。

永樂二十二年上

文廟尊謚曰

體天弘道高明廣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文皇帝。廟

號

太宗。

后徐氏曰

仁孝慈懿誠明莊獻配天齊聖文皇后。嘉靖十七年。

加上

文廟尊謚曰

啓天弘道高明肇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文皇帝。廟

號

成祖。

洪熙元年上

仁廟尊謚曰

敬天體道純誠至德弘文欽武章聖達孝昭皇帝。廟

號

仁宗。正統七年上

后張氏曰

誠孝恭肅明德弘仁順天啓聖昭皇后。

宣德十年上

宣廟尊謚曰

憲天崇道英明神聖欽文昭武寬仁純孝章皇帝。廟

號

宣宗。天順六年上

后孫氏曰

孝恭懿憲慈仁莊烈齊天配聖章皇后。

天順八年上

英廟尊謚曰

法天立道仁明誠敬昭文憲武至德廣孝睿皇帝。廟

號

英宗。成化四年上

錢氏曰

孝莊憲穆弘惠顯仁恭天欽聖睿皇后

成化二十三年上

憲廟尊諡曰

繼天凝道誠明仁敬崇文肅武宏德聖孝純皇帝廟

號

憲宗正德十三年上

后王氏曰

孝貞莊懿恭靖仁慈欽天輔聖純皇后

弘治十八年上

孝廟尊諡曰

建天明道誠純中正聖文神武至仁大德敬皇帝廟

號

孝宗嘉靖二十年上

后張氏曰

孝康靖肅莊慈哲懿翊天贊聖敬皇后

正德十六年上

武廟尊諡曰

承天達道英肅睿哲昭德顯功宏文思孝毅皇帝廟

號

武宗嘉靖十四年上

后夏氏曰

孝靜莊惠安肅溫誠順天偕聖毅皇后

嘉靖三年上

獻皇帝尊諡曰

恭穆獻皇帝七年加上曰

恭睿淵仁寬穆純聖獻皇帝十七年加上曰

知天守道洪德淵仁寬穆純聖恭儉敬文獻皇帝廟

號

睿宗嘉靖十八年上

后蔣氏曰

慈孝貞順仁敬誠一安天誕聖獻皇后

隆慶元年上

世廟尊諡曰

欽天履道英毅聖神宣文廣武洪仁大孝肅皇帝廟

號

世宗

后陳氏曰

孝潔恭懿慈睿安莊相天翊聖肅皇后

隆慶六年上

穆廟尊諡曰

契天隆道淵懿寬仁顯文光武純德弘孝莊皇帝廟號

穆宗

后李氏曰

孝懿貞惠順哲恭仁儉天襄聖莊皇后

時享

洪武二十六年初定儀

一齋戒前一日太常司官宿于本司次日具本

奏致齋三日次日進銅人

一省牲牛九。羊八。山羊十。豕十。鹿一。兔四。今時享續十五。北羊十四。山羊十七。豕三。

十一。鹿一。兔十三。拾續十九。北羊十八。豕三十五。兔十五。山羊。鹿不加。

正祭前二日太常司官奏明日與光祿司官省

牲。至次日省牲畢同復

命

一陳設

皇高祖前

續一 羊一 豕一 登二

銅二 籩豆各十二 簋簋各二

帛二 白色。奉先制帛。

上曾祖

陳設同

皇祖

陳設同

皇考

陳設同

共設酒尊三金爵八瓷爵十六篚四于殿東

祝文案一于殿西

後奉祀

四祖

太祖而下諸廟陳設並同嘉靖二十九年奉祀

仁宗升祔

考烈皇后前止設金爵一瓷爵二通設酒尊九金

爵十七瓷爵三十四篚九拾祭則尊加五金爵

加十瓷爵加二十篚加五

親王配享四壇共二十一位

第一壇

壽春王 妃劉氏

續一 羊一 豕一 登二

銅二 籩豆各十 簋簋各二

爵六 帛二 展親制帛。

第二壇

霍丘王 妃翟氏

下蔡王

安豐王 妃趙氏

南昌王

犢一 羊一 豕一 登六

銅六 邊豆各十 簠簋各二

爵十八 帛六 展視制帛

第三壇

蒙城王 妃田氏

盱眙王 妃唐氏

臨淮王 妃劉氏

陳設與二壇同

第四壇

寶應王

六安王

來安王

都梁王

英山王

山陽王

招信王

犢一 羊一 豕一 登七

銅七 邊豆各十 簠簋各二

爵二十一 帛七 展視制帛

共設酒尊三 簠四于殿東南北向

功臣配享十壇 今十七壇

中山武寧王徐達

開平忠武王常遇春

岐陽武靖王李文忠

寧河武順王鄧愈

東甌襄武王湯和

黔寧昭靖王沐英

號國忠烈公俞通海

蔡國忠毅公張德勝

越國武莊公胡大海

梁國武桓公趙德勝

泗國武莊公耿再成

永義侯蔡世傑

河間忠武王張瑄 以下四壇俱洪熙元年增

東平武烈王朱能

寧國忠莊公王真

崇國恭靖公姚廣孝

嘉靖九年。遷于大陸。與

誠意伯劉基

嘉靖十三增

崇國威襄公郭英

嘉靖十六增

每壇

羊一

豕一

釧一

籩豆各二

簋各一

帛一

報功制帛

爵三

篚一

共設酒尊三于殿西南北向

一正祭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

導引官導引

皇帝至御拜位。內贊奏就位。典儀唱迎神。奏樂。樂止。

內贊奏四拜

同百官

典儀唱奠帛。行初獻禮。奏樂。

執事官各捧帛。金爵受酒獻于

神御前。讀祝官取祝跪于

神御右。內贊奏跪典儀唱讀祝。讀訖奉安于

神御前。內贊奏俯伏。興平身

同百官

樂止。典儀唱行亞

獻禮。執事官各以瓷爵受酒獻于

神御前。樂止。典儀唱行終獻禮

儀同百官

樂止。太常司卿

進立殿東西向。唱賜福。昨光祿司官捧福酒。昨

自

神御前中門左出。至

皇帝前。內贊奏跪。搯圭。光祿司官以福酒跪進。內贊

奏飲福酒。光祿司官以昨跪進。內贊奏受。昨出

圭。俯伏。興平身。內贊奏四拜。典儀唱徹饌

奏樂。執事官徹饌。樂止。太常卿詣

神御前跪奏禮畢。請

還宮。奏樂。內贊奏四拜。樂止。典儀唱讀祝官

捧祿進帛。官捧帛各詣燎位。奏樂。內贊奏禮畢

一祝文

會典卷八十六

十九

維洪武 年歲次 月 朔 日

孝玄孫皇帝御名。敢昭告于

高曾祖考四廟太皇太后

時維孟 禮嚴祭祀。謹以牲醴庶品。用申追

慕之情。尚

享

嘉靖間稱

六廟皇祖考妣太皇帝后。

皇伯考孝宗敬皇帝。

皇伯妣孝康敬皇后。

皇考睿宗獻皇帝。

皇妣慈孝獻皇后。

皇兄武宗毅皇帝。

孝靜毅皇后。萬曆七年。以熙稱幾廟。

祖妣未明。更定祝文。通列

九廟。帝后聖號。

樂章

迎神 中和之曲

慶源發祥。世德惟崇。致我眇躬。今云助我

祖宗。開基建功。京都之內。

親廟在東。維我子孫。永懷

祖宗。氣體則同。呼吸相通。來格來崇。

皇靈顯融

初獻 壽和之曲。武功之舞

思皇

先祖。燿靈于天。源衍慶流。繇高逮玄。玄孫受命。追遠

其先。明禋世崇。億萬斯年

亞獻 豫和之曲。文德之舞

對越至親。儼然如生。其氣昭明。感格在庭。如見

其形。如聞其聲。愛而敬之。發乎中情

終獻 熙和之曲。文德之舞

承前人之德。化家為國。母曰予小子。基命成績。

今云。惟前人之功。肇膺天 曆。延及于小子。爰受方國。欲報其德。昊天罔極。

慈懃三獻。我心悅懌

徹饌 雍和之曲

樂奏儀肅。神其燕娛。告成于

祖。亦佑

皇妣。敬徹不遲。以終祀禮。祥光煥揚。錫以嘉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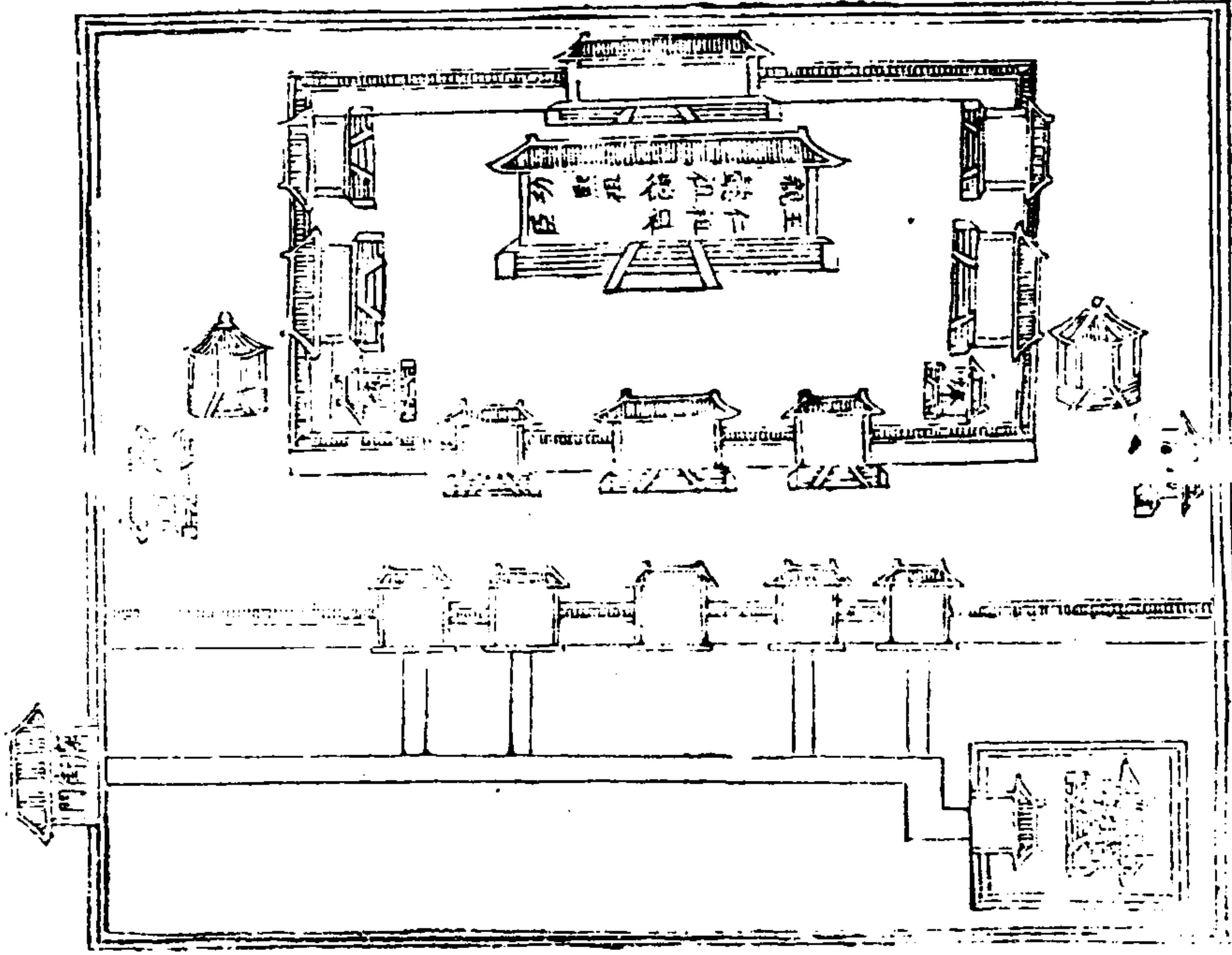
還宮 安和之曲

顯兮幽兮。神運無跡。驚馭逍遙。安其所適。其

靈在天。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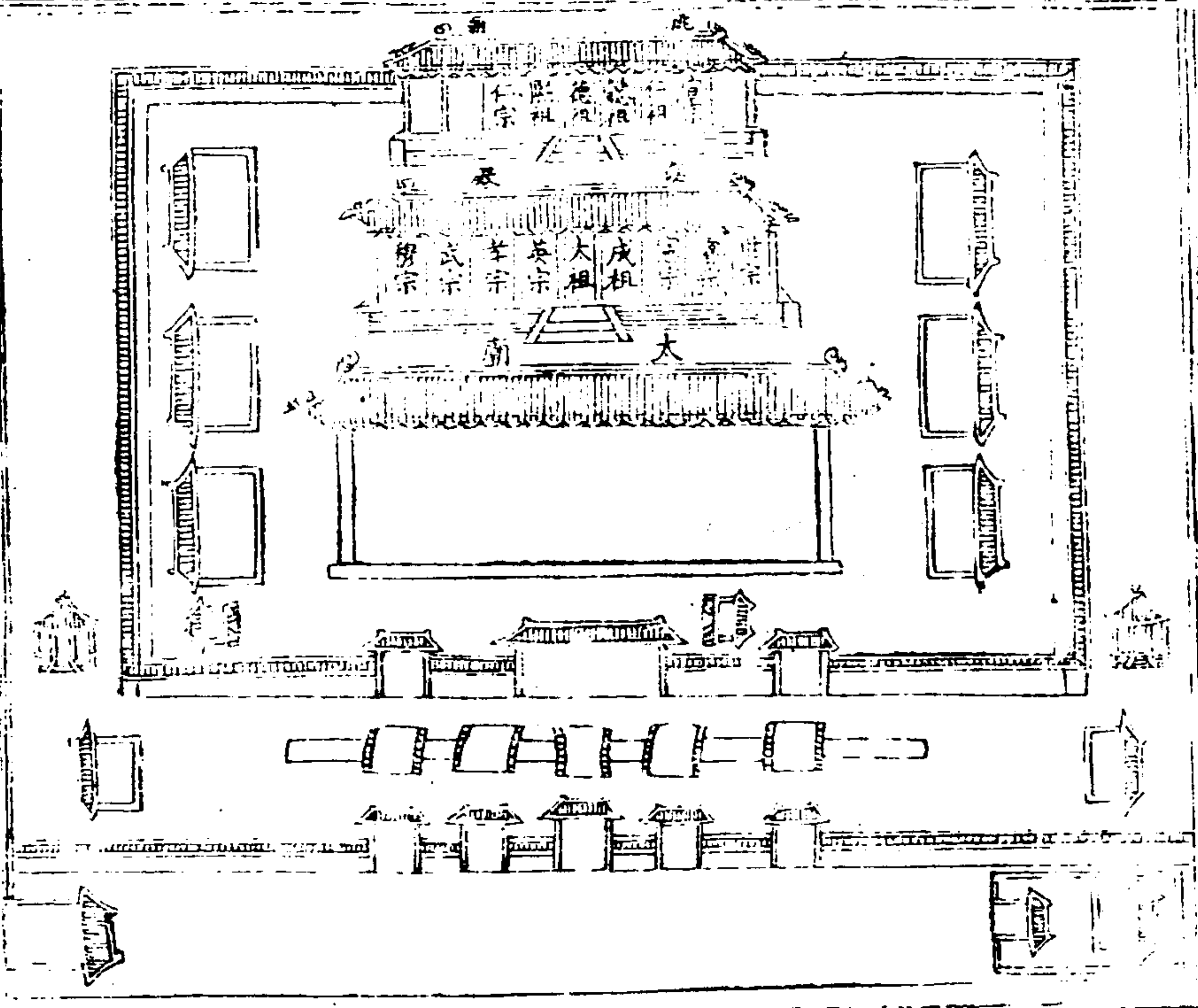
主在室。子子孫孫。孝思無斁

南京 天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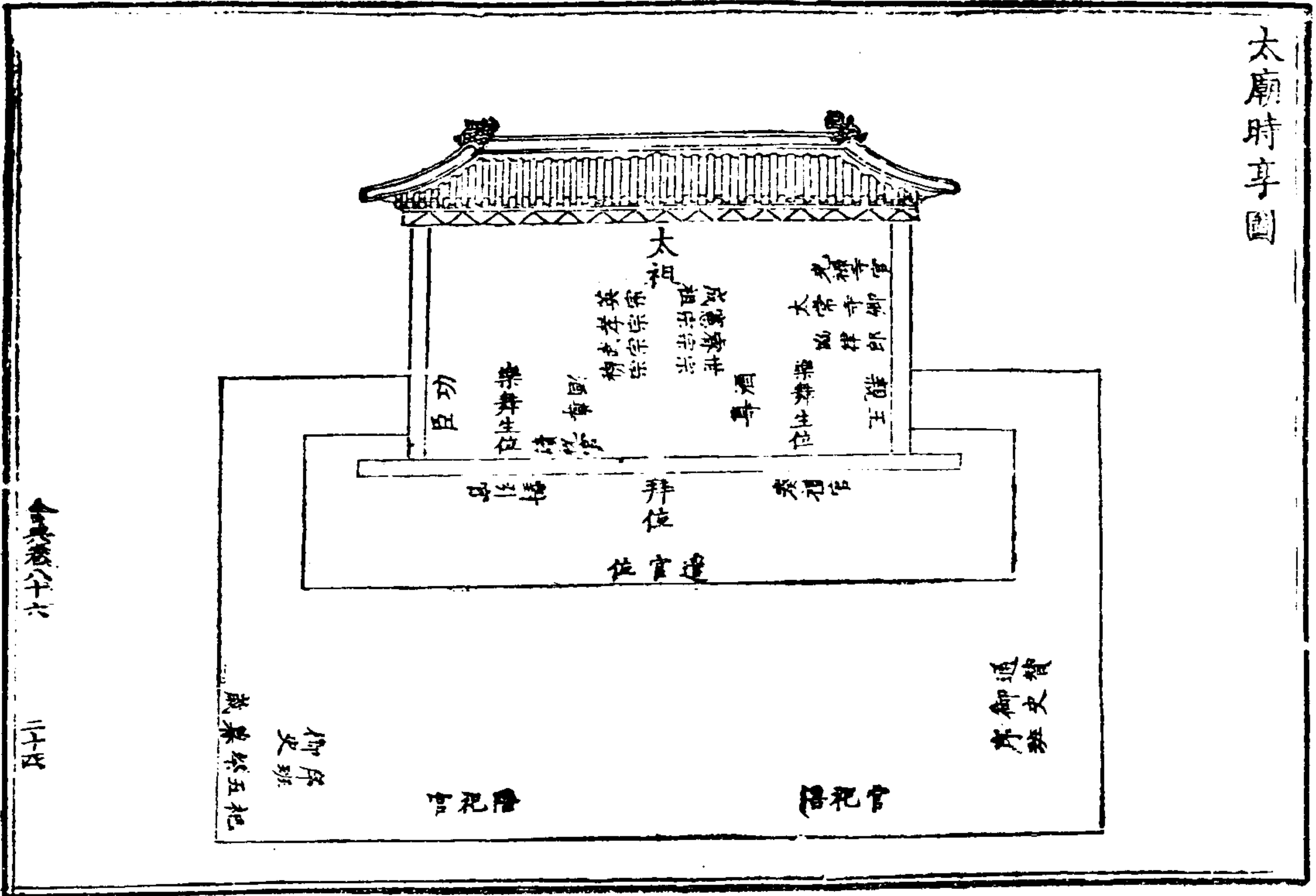
會典卷八十六 主

今 大廟總圖



會典卷八十六 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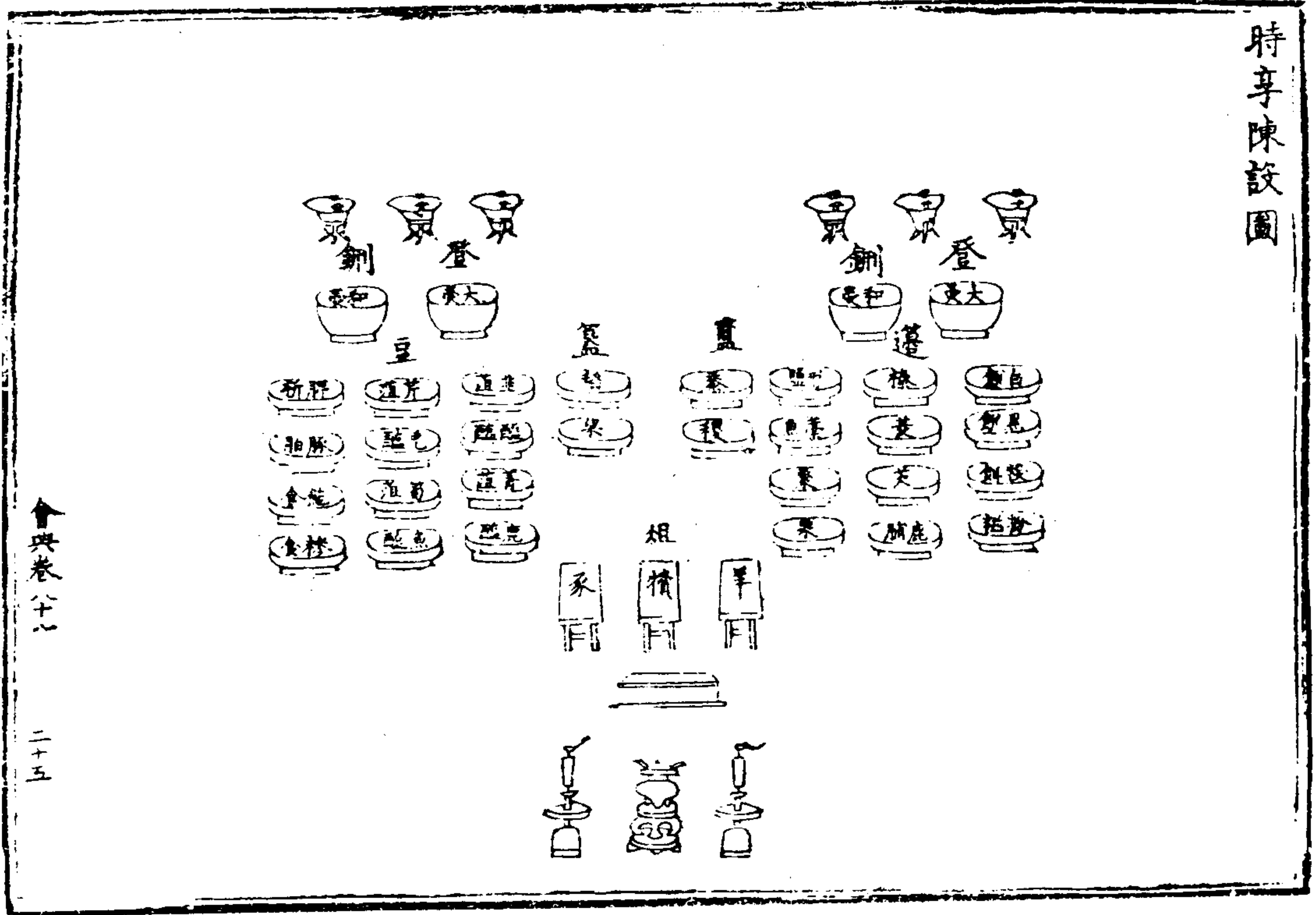
太廟時享圖



會典卷八六

二十五

時享陳設圖



會典卷八六

二十五

嘉靖十年定孟春特享儀後罷

一前期二日太常寺卿同光祿寺卿

面奏省牲如常儀次日復

命太常寺陳設如圖儀

一正祭日

上乘輿由

廟街門入至靈星門西降出導引官導

上由靈星左門入

上至戟門東帷幕具祭服上導引官導

上由戟門左門入至

會典卷六

寢殿同捧主官帝主以大巨恭捧出

主陞

太廟至

太祖室安主次至

太宗以下昭廟安主次至

仁宗以下穆廟安主訖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

各司其事導引官導

上至御拜位內贊奏就位典儀唱迎神樂作樂止內

贊奏四拜平身贊同典儀唱奠帛行初獻禮

樂作內贊導

上至

太祖前奏跪奏措圭奏上香司香官捧香跪于

上左

上三上香訖執事者捧帛跪于

上右奏獻爵

上獻帛執事者捧爵跪于

上右奏獻爵

上獻

太祖前爵奏出圭

上出圭致恭訖奏措圭捧爵者跪于

上左奏獻爵

上獻

高后前爵奏出圭奏詣讀祝位

上至中室讀祝位樂暫止奏跪傳贊衆內贊贊讀祝

讀祝官跪讀訖樂復作奏俯伏興平身傳贊百

內贊導

上至

太宗以下昭廟前奏跪奏措圭奏上香奏獻帛獻爵

儀奏出圭內贊導

上至

仁宗以下穆廟前奏跪奏搢主奏上香奏獻帛獻爵

儀奏出主奏詣讀祝位內贊導

上至

太宗前讀祝位奏跪傳贊樂暫止內贊贊讀祝

七廟讀祝官跪齊讀訖樂復作奏俯伏興平身傳贊

同奏復位內贊導

上復位樂止典儀唱行亞獻禮樂作內贊導

上至

太祖前奏搢主奏獻爵

上獻

太祖

高后前爵訖奏出主奏復位

太宗

仁宗以下捧主官獻爵訖樂止典儀唱行終獻禮樂

作亞獻樂止太常卿于殿左西向立唱賜福胙

內贊奏跪奏搢主光祿卿捧酒跪于

上右奏飲福酒

上飲訖光祿官捧胙跪于

上右奏受胙

受訖奏出主俯伏興平身奏四拜傳贊百典儀唱

徹饌樂作樂止太常卿至中室向上跪奏禮畢

請還宮樂作內贊奏四拜傳贊百樂止典儀唱

讀祝官捧祝進帛官捧帛各詣燎位

上轉立拜位之東樂作捧祝帛官出殿門內贊奏禮

畢

上納

穆廟主次納

昭廟主至

太祖

高后前納主訖率捧主官各捧至

寢殿安訖易服還宮

一祝文

維嘉靖 年歲次 月 朔 日

孝玄孫嗣皇帝御名敢昭告于

皇祖太祖高皇帝

孝慈高皇后曰時維孟春禮嚴特祀謹以牲帛庶品

用申追慕伏惟

鑒歆尚

享

各廟文同但隨

百世其保之

終獻 寧和之曲

三爵既崇禮秩有終。盈溢乎顯。顯相肅雍。維

皇祖格哉。以繹以融。申錫無窮。暨于臣民。萬福攸同。

徹饌 豫和之曲

禮畢樂成。神悅人宜。籩豆靜嘉。故徹不遲。穆穆

有容。秩秩其儀。益祗以嚴。矧敢敬于斯。

還宮 安和之曲

於皇我

祖。陟降在天。清廟翼翼。裡祀首虔。

會典卷六

三

明神既留。寢祐靜淵。介福綏祿。錫胤綿綿。以惠我家

邦。於萬斯年。

太宗廟

迎神 太和之曲

於維

文皇重光。是宣克戡。內難轉坤。旋乾外讐。百變威行

八埏。詒典則于子孫。不忘不愆。

聖德神功格于

皇天。作廟奕奕。百世不遷。祀事孔明。億萬斯年。

初獻亞獻終獻徹饌還宮 俱與 太廟同

仁廟

迎神 太和之曲

明明我

祖。盛德天成。至治訏謨。通駿有聲。專真致享。維古經

是程。春祀有嚴。以迓

聖靈。維陟降在庭。以賚我思成。

初獻 寧和之曲

幣牲載陳。金石在懸。清酒方獻。百執事有虔。

明神洋洋。降歆自天。俾我孝孫。德音孔宣。

亞獻 豫和之曲

會典卷六

三

中誠方殷

明神如存。醞齊孔醇。再舉罍尊。福祿穰穰。攸介攸臻。

追遠報酬。罔極之恩。

終獻 寧和之曲

樂比聲歌。佾舞婆娑。稱彼玉爵。酒旨且多。獻享

維終。

神聽以和。孝孫在位。受福不那。

徹饌 豫和之曲

牲牲在俎。稷黍在簋。孝享多儀。格我

稱歌進徹。髦士膺膺。孝孫受福。以敷錫於下上。

還宮 安和之曲

植享孔明。物備禮成。於昭在天。以莫不聽。

明神即安。維華寢是憑。肇祀迄今。百世祇承。

宣廟

英廟

憲廟 俱與 仁廟同

孝廟

迎神 太和之曲

列祖垂統。景運重熙。於惟

孝皇。敬德允持。用光于大烈。化被烝黎。專廟以享。經

禮攸宜。俎豆式陳。庶幾來思。

初獻 壽和之曲

采盛孔蠲。膾肥牲牲。考鼓蕭蕭。萬舞蹀躞。清醑

初酌。對越在天。

明神居歆。式昭厥虔。

亞獻 安和之曲

祀事孔勤。精意未分。樂感鳳儀。禮虔駿奔。醞齊

挹清。載真瑤尊。

神其格思。福祿來臻。

終獻 寧和之曲

樂舞既成。獻享維終。明明對越。彌篤其恭。篤恭

維何。明德是崇。

神之聽之。萬福來同。

徹饌 雅和之曲

牲牢醴陳。我享我將。黍稷蘋藻。潔白馨香。徹以

告成。降禧穰穰。

神錫無疆。祐我萬方。

還宮 安和之曲

禮享既洽。

神御聿興。廟寢煌煌。以憑以寧。維神匪遐。上下在庭。

于寢孔安。永底我烝民之生。

睿廟

迎神 太和之曲

於穆

神皇。秉德凝道。仁厚積累。配于

穹昊。流慶顯休。萃于眇躬。施于無窮。以似以續。以光

紹我

皇宗。維茲氣始。俎豆是共。循厥典禮。式敬式崇。

神其至止。以鑒愚衷。

初獻 壽和之曲

制帛柱牢。庶羞芬腍。玉戚朱干。協于韶蕭清醑。
在筵中情纏綿。

神之格思。儀形儉然。

亞獻 豫和之曲

瑤爵再陳。侑以工歌。籥舞踳踳。八音諧和。孝思

肥肥。感格。

聖靈致。慈則存。如聞其聲。

終獻 寧和之曲

儀式弗踰。真爵維三。樂舞雍容。以雅以南。仰仁
源德澤。嶽崇海淵。願啓我子孫。緝熙光明。維兩

會集十六

三

儀是恭

徹饌 雍和之曲

嘉饌甘只。亦既歆只。登歌迅徹。敬終惟始。維

神孔昭。賚永成于孝矣。

還宮 安和之曲

幽顯莫測。神之無方。祀事既成。

神返諸

帝鄉。申發休祥。俾胤嗣蕃昌。宜君兮宜王。歷世無疆

武廟

迎神 太和之曲

列祖垂統。景運重熙。於惟

武皇昭德。勅威用剪。除姦兇。大業弗隳。專廟以享。經

禮攸宜。俎豆式陳。庶幾來思。

初獻 亞獻終獻徹饌還宮 俱與 孝廟同

嘉靖十五年定

九廟時禘儀 與前時禘儀祝俱同

樂章

孟夏

迎神 太和之曲

序屆夏首。兮風氣薰。禮嚴時禘。兮戛擊鐘鼓。迎

會集十六

三

羣主來。合享交欣。於皇

列聖。正南面。以申崇報

皇勳

初獻 壽和之曲

瞻曙色方昕。仰

列聖在上。奠金觥而捧幣。紋小孫執盈。兮敢不懼慙

亞獻 豫和之曲

思

皇祖仰

聖神來

列主會太宸時裕修循古倫惟
聖鑒歆思孫忱恂

終獻寧和之曲

齊醴清兮麥熟新遷豆潔兮孝念申仰

祖功兮

宗德願降佑兮後人

徹饌雍和之曲

樂終兮禮成告玉振兮訖金聲徹之弗違以肅

精誠

還宮安和之曲

三獻就兮

祖宗鑒享一誠露兮念惟長思弗盡兮思弗忘深荷

德澤之啓佑小孫惟賴以餘光

神返宮永安保家國益昌

孟秋

迎神太和之曲

時兮孟秋火西流感時必祀兮爽氣回喜金風

兮飄來仰

祖宗兮永慕我秋裕是舉兮小鑒歆小孫躬迓兮捧

素裁

初獻壽和之曲

皇祖降筵

列聖靈臨執事恐踈樂舞踴躍小孫捧盈兮敢弗虔

亞獻豫和之曲

再酌兮玉漿潔淨兮馨香

祖宗垂享兮錫胤昌萬歲兮此禮行

終獻寧和之曲

進酒三觥歌舞雍猷鐘鼓轟錚

皇祖

列聖永享愚誠

徹饌雍和之曲

秋嘗是舉稌黍豐農三獻既周

聖靈顯容小孫時思恩德兮惟懼

還宮安和之曲

仰

皇祖兮聖神功祀典陳兮報莫窮嘗裕告竣

鸞馭旋宮

皇靈在天主在室萬禩陟降何有終

孟冬

迎神太和之曲

時兮孟冬。凜以凄。感時必祀兮。氣潛回。朔朔風兮北來。仰

祖宗兮永慕哉。冬禘是舉兮。希鑒歆。小孫恭迓兮。捧素裁

初獻亞獻終獻同立秋
徹饌雍和之曲

冬烝是舉。俎豆維豐。三獻既間。

聖靈顯容。小孫時思。恩德兮惟懼。

還宮 同立秋但改嘗禘為烝禘

合典卷十七

9

大明會典卷之八十七

禮部四十五

廟祀

禘祭

國初以歲除日祭

太廟與四時之祭合為五享。其陳設樂章並與時享

同。

累朝因之。弘治初既禘

懿祖始以其日奉禘

主至

太廟行禘祭禮。先期遣官祭告

合典卷十七

太廟又遣官祭告

懿祖于桃廟。告俱用祝文酒果。告畢。太常寺設

懿祖神座于王殿西向。至日祭如儀。嘉靖十年。桃

德祖罷。歲除祭。而以季冬中旬行

大禘禮。太常寺設

德祖神座于

太廟正中南向。

懿祖

熙祖

仁祖

太祖神座皆南向。

成祖而下東西向陳設樂章祝文皆更定而先期遣

官祭告如前二十四年罷季冬中旬大禘并罷

祭告每遇歲除禘祭位次如十五年之制祝則

自

德祖而下備列

帝后謚號而祝文及陳設樂章並如舊二十八年復

祭告儀今備著焉

國初歲除祭

會要卷之三

二

太廟祝文

維洪武 年 月 日

孝玄孫皇帝御名敢昭告于

高曾祖考四廟太皇太后 時當歲暮明旦新正謹

率羣臣以牲醴庶品恭詣

太廟用申追慕之情尚

享

弘治初禘祭祝文

太廟祭告

維 年 月 日

孝玄孫嗣皇帝御名謹遣其官敢昭告于

入廟太皇太后

皇考憲宗純皇帝 茲者歲暮特修禘祭之禮恭迎

懿祖皇帝同臨享祀伏惟

鑒知謹告

懿祖祭告

茲者歲暮恭于

太廟舉行禘祭之禮祇請

聖靈詣

廟享祀特申預告伏惟

會要卷之三

三

鑒知謹告

太廟禘祭

時當歲暮明旦新正謹率羣臣以牲醴庶品恭

詣

太廟特修禘祭之禮用申追慕之情尚

享

嘉靖十五年定大禘儀後罷

前期一日太常寺陳設如圖儀

正祭日

上至

廟戟門東帷幕具祭服出。自戟門左門入。率捧主官

至

祧廟及

寢殿出

主捧主官請

各廟主至

太廟門外候

五祖主至闕殿門入。

上安

德祖主捧主官各安

會典卷八十七

四

懿祖以下主訖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

上至御拜位如常儀。

懿祖而下。上香獻帛獻爵俱捧主官代

一祝文

維嘉靖 年 月 日

孝玄孫嗣皇帝御名敢石告于

德祖玄皇帝。

玄皇后。

懿祖恒皇帝。

恒皇后。

熙祖裕皇帝。

裕皇后。

仁祖溥皇帝。

溥皇后。

太祖高皇帝。

孝慈高皇后。

成祖文皇帝。

仁孝文皇后。

仁宗昭皇帝。

會典卷八十八

五

誠孝昭皇后。

皇高祖考宣宗章皇帝。

皇高祖妣孝恭章皇后。

皇曾祖考英宗睿皇帝。

皇曾祖妣孝莊睿皇后。

皇祖考憲宗純皇帝。

皇祖妣孝貞純皇后。

皇伯考孝宗敬皇帝。

皇伯妣孝康敬皇后。

皇考睿宗獻皇帝。

皇妣慈孝獻皇后。

皇兄武宗毅皇帝。

孝靜毅皇后。曰氣序云邁。歲事將終。謹率羣臣。以牲

帛醴齊粢盛庶品。特修

大禘禮于

太廟用申追感之情。伏惟尚

享

一樂章

迎神 太和之曲

仰慶源兮大發祥。惟世德兮深長。時維歲殘。大

禘洪張。

祖宗聖神。明明皇皇。遙瞻兮頓首。世德兮何以忘

初獻 壽和之曲

神之格兮慰我思。慰我思兮捧王卮。捧來前兮慄慄。

仰歆納兮是幸已而

亞獻 豫和之曲

再舉瑤漿。樂舞羣張。小孫在位。陪助賢良。百工

羅從。大禮肅將。惟我

祖宗顯錫恩光

終獻 寧和之曲

思

祖功兮深長景

宗德兮馨香。報歲事之既成。兮典則先王。惟功德之

莫報兮何以量

徹饌 雍和之曲

三酌既終。一誠感通。仰

聖靈兮居歆。萬禩是舉。兮庶乎酬報之衷

還宮 安和之曲

顯兮幽兮。

神運無跡。

神運無跡兮化無方。

靈迈天兮主迈室。願

神功聖德兮啓佑無終。玄孫拜送兮以謝以祈

奉桃

成化二十三年奉桃

懿祖先期遣官祭告

太廟

上親告

憲宗几筵內侍官設酒饌如常儀告畢太常寺官同

內執事官于

太廟寢殿奉遷

懿祖神主衣冠安于

德祖室內之左原奉享沐幔儀物及正殿神座俱暫

會典卷八十七

十一

貯於神庫弘治元年書

桃廟于寢殿後其制九間各為室翼以兩廡乃奉

安

神主衣冠于廟正中南向十八年奉桃

熙祖居左第一室正德十六年奉桃

仁祖居右第一室祭告儀並同嘉靖十年奉桃

德祖而奉

太祖高皇帝為不遷之祖

上親告于

德祖及

桃廟三室遂親捧

德祖主安于廟中遷

懿祖居左第一室

熙祖居右第一室

仁祖居左第二室皆南向乃詣

太廟寢捧

太祖主出

太廟殿中行祭告禮二十九年升祔

孝烈皇后奉桃

仁宗居右第二室先期遣官祭告

會典卷八十七

十一

太廟

桃廟至期行奉桃禮于

太廟如時享儀祭畢奉

主安于

桃廟室仍行祭告禮

太廟原設神座收貯神庫俟祫祭日陳設

隆慶六年奉桃

宣宗皇帝神主儀

前期太常寺奏致齋三日遣官祭告

宗廟至日行祭告禮用祝文

每廟各一犢是日。

上以祧

廟告

穆宗皇帝几筵內侍官陳設酒饌如常儀

上具素服內導引官導

上詣拜位贊四拜禮奠帛獻酒讀祝四拜焚幣帛祝

文禮畢是日祭畢太常寺官同內執事官奉遷

宣宗皇帝神主衣冠弁奉享林幔儀物于後殿

英宗以下

各廟神主衣冠林幔儀物以次遞遷其

會要卷七

古

奉先殿

宣宗皇帝神位亦奉遷于

德祖暖閣內左衣冠林幔儀物隨宜收貯焚化

英宗以下神位以次遞遷

亦補

永樂二十二年

太宗文皇帝祔廟儀

卒哭之明日太常寺陳設醴饌于

太廟如常享儀樂設而不作設儀衛繖扇于

午門外內侍官設

皇帝拜位于

九筵殿上進

御輦于殿前丹陛上內導引官導

皇帝衰服詣拜位贊四拜舉哀興哀止立於拜位之

東西向內侍詣

靈座前跪奏請

太宗文皇帝神主降座陞輦詣

太廟祔享奏訖內侍捧

神主安奉于

御輦繖扇侍衛如儀至

會要卷七

主

思善門外

皇帝易祭服陞輦後隨至

太廟南門之外降輦導引官導

皇帝詣

御輦前贊跪

皇帝跪太常卿跪于左奏請

太宗文皇帝神主降輦詣

太廟祔享奏訖贊俯伏興

皇帝俯伏興導引官導

皇帝捧

神主由左門入。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至丹陛。典儀唱

太宗文皇帝謁

廟。內贊奏請詣

神位前。每至

一廟前。內侍捧

神主至褥位。朝北。

皇帝於

神主後行八拜禮。

各廟俱八拜。禮畢。太常卿立壇東西向。唱賜座

皇帝。搢圭。內侍捧

神主進于

皇帝。

皇帝捧

神主安于座。導引官導

皇帝詣拜位。行祭禮。如時享儀。文官五品以上。武官

四品以上。隨班行禮。禮畢。仍奉

神主還几筵。儀具大至大祥前一日。遣官祭告

太廟。至日

上祭告

會要卷十七

六

几筵殿奉安

神主神座儀物于

太廟

成化二十三年

憲宗純皇帝祔廟儀

卒哭之明日奉

神主祔

太廟前期三日齋戒。前一日遣官以祔享祭告

太廟。至日太常寺官設牲醴于

太廟。如時享之儀。樂設而不作。設

憲宗純皇帝御座于

宣廟御座之次。錦衣衛設儀衛于

午門外。是日早。內執事官設酒饌于

几筵。設

憲宗純皇帝衣冠于几筵前。進

神主輦于殿前。設衣冠輿于丹陛上。設

上拜位于

几筵殿上正中。設

親王拜位于殿前

丹陛上。

會要卷十七

七

上袞服。內導引官導引詣拜位。

親王各袞服。詣拜位。奏四拜舉哀。哀止各立于拜

位之東西向。內侍官詣

靈座前奏請

憲宗純皇帝神主降座陞輦。詣

太廟拊享。

上捧

神主由殿中門出奉安于輦。內執事官捧衣冠置于

輿後隨。內侍擊繳扇如儀。至

思善門外。

親王退。

上於右順門具祭服。陞輦後隨至

太廟南門外。儀衛俱分列左右。

上降輦。太常寺官導

上詣

輦前跪。太常寺官奏請

憲宗純皇帝神主降輦詣

太廟拊享。

上俯伏。興。稽首。詣

輦捧

神主由左門入。內侍官捧衣冠隨入。贊禮贊樂舞生

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贊迎神。

神主至丹陛上贊禮贊

憲宗純皇帝謂

廟內侍官捧衣冠立

憲宗純皇帝御座之下。引贊贊詣

神位前。至

一廟。

上捧

神主置褥位。立

神主後。出。行四拜禮。以次詣

八廟禮俱同。謂

廟畢。

上稽首。捧

神主北向立。太常寺官唱賜座。內侍官捧衣冠安于

座內。

上捧

神主安于衣冠前。出。立于傍。導引官導

上詣拜位。行祭禮如時享之儀。文官五品以上武官

四品以上各祭服隨班行禮。禮畢。奉

神主還几筵。至大祥後二日奉

神主安于

太廟前期三日齋戒。前一日遣官詣

太廟行祭告禮。用祝文。至日侵晨設酒果于

几筵殿。設

神主輦一。冊寶亭二。于殿前丹陛上。

上服淺淡服。行祭告禮畢。司禮監官詣

几筵殿前跪奏請

神主陞輦詣

太廟奉安。奏訖。內侍捧

會典卷七

五

神主冊寶俱由殿中門出。安奉于輦及冊寶亭。內侍

擎執繖扇侍衛如儀。

上隨行至右順門。

上易祭服。陞輦後隨。至

午門外。儀衛繖扇導至

廟街門內。分列于

太廟南門外之左右。

上降輦。司禮監官導

上詣

神主輦前。贊跪。

上跪。司禮監官跪于

上左。奏請

神主奉安

太廟。奏訖。贊俯伏。興。

上俯伏。興。導引官前導。內侍捧

神主冊寶前行。

上隨後。由中門入。至

寢殿奉安訖。

上叩頭興。導引官導

上由殿東門出。至丹陛上。祭祀如時祭儀。用祝文。文

會典卷七

五

武官具祭服隨班行禮

嘉靖十七年

睿宗獻皇帝祔廟儀

先期一日。太常寺設牲醴于

太廟。如時祫禮。祭日。司設監官設

睿宗獻皇帝神座衣冠於

睿宗敬皇帝位之次。至日。恭上冊寶于

睿廟。畢。遣官捧

睿宗主。降座。陞輿。徐行

上先入詣

太廟寢捧

太祖主遣官捧

各廟主各奉安于

太廟

睿宗主與至丹陛下。太常卿跪奏請降輿遣官捧

主至丹陛。初登。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

事。至丹陛上門外。唱迎神樂作此樂歌唱

睿宗獻皇帝謁

廟

上捧

會典卷七

三

主入就拜褥上。內贊奏跪。太常卿跪奏。

孝玄孫嗣皇帝御躬奉

皇考睿宗知天守道洪德淵仁寬穆純聖恭儉敬文

獻皇帝參拜。內贊奏興拜五拜三叩頭禮畢。捧

主朝上立。太常卿進立于東北。西向唱賜座。安

主于座訖。內贊奏四拜。傳贊陪祀官同典儀唱奠帛。行初獻

禮樂作。導引官導

上至

太祖神主前。奏措圭。奏獻帛。獻訖。奏獻爵。獻訖。奏出

圭。奏復位。

各廟捧主官捧帛爵詣

各廟獻訖。奏詣讀祝位。內贊奏跪。奏讀祝。讀祝官讀

訖。奏俯伏興平身。傳贊奏復位。樂止。典儀唱行

亞獻禮。樂作。儀同初獻。惟不獻帛。讀祝。樂止。典儀唱行。終獻

禮。樂作。儀同亞獻。樂止。太常寺卿進立西向。唱賜福

胙。內贊奏跪。奏措圭。光祿寺官以福酒跪進。內

贊奏飲福酒。

上飲訖。光祿寺官以福胙跪進。內贊奏受胙。

上受訖。奏出圭。俯伏興平身。奏四拜。傳贊百官同典儀唱

徹饌。樂作。執事官徹饌訖。樂止。太常寺卿詣

會典卷七

三

神主前跪奏禮畢。請

還官。樂作。內贊奏四拜。傳贊樂止。典儀唱讀祝官

捧祝。進帛。官捧帛。各詣燎位。樂復作。內贊奏禮

畢。樂止。

上捧

太祖主遣官捧

各廟主捧

睿宗主各詣

寢殿奉安。

上易服還官。大樂鼓吹振作

祝文

維嘉靖 年 月 日

孝玄孫嗣皇帝御名敢昭告于

太祖高皇帝。

孝慈高皇后。

成祖文皇帝。

仁孝文皇后。

仁宗昭皇帝。

誠孝昭皇后。

皇高祖考宣宗章皇帝。

皇會卷七

五

皇高祖妣孝恭章皇后。

皇曾祖考英宗睿皇帝。

皇曾祖妣孝莊睿皇后。

皇祖考憲宗純皇帝。

皇祖妣孝貞純皇后。

皇伯考孝宗敬皇帝。

皇考睿宗獻皇帝。

皇兄武宗毅皇帝。

孝靜毅皇后。日茲者恭上

皇考廟號尊謚禮成爰奉

神主謁

祖祔祭迎延

列聖同賜鑒歆謹此躬祭之誠以申合享之禮尚

享

樂章

迎神 太和之曲

太室巍巍

九廟肇祀

皇聖居歆惟

昭考假只昭假維何欣天倫攸敘

皇會卷七

五

宗祏有嚴開萬禩伊始

初獻 壽和之曲

酌彼鬱鬯玉瓚是將敬哉捧盈有飴其香儼

皇祖在上

大聖在旁合享交欣

大容洋洋

亞獻 豫和之曲

樂奏既和禮嚴再獻黃流載觴玉露斯湛烝昇

祖考式衍以宴

神其醉上用嘉我明薦

終獻 寧和之曲

玉齊維醑萬舞盈庭尊

祖享親樂奏禮行。式序式和。祀事孔明於赫

聖靈兮齊我思成

徹饌 雍和之曲

籩豆有踐兮敬徹不違。禮儀卒度兮既敷既

神之聽之兮昭格洋洋。保我子孫兮惠錫無疆

送神 安和之曲

雲輿肅肅兮

靈駕歸闕宮。恤兮瞻依我。共夙夜兮敬敢違。願言願

歆兮俎豆光輝

嘉靖十八年

獻皇后祔廟儀

梓宮發引南祔至通州。即以其日題

主。次日奉

神主入慈寧宮。儀具喪禮下俟南祔葬畢祔

廟。先期太常寺奏祭祀請

欽命大臣九員以祔享告于

太廟

羣廟。八員候祭日捧

各廟神主

諭文武官及命婦照例陪祭。先期一日太常寺官

設牲體于

太廟。司設監設

神座于

睿宗廟。錦水衛設儀衛于

午門外。是日早。內執事設酒饌于

慈寧宮。設衣冠于几筵前。進

神主與于殿前。設衣冠與于丹陛上。內導引官導

上詣拜位。奏四拜。興。立于拜位之東西向。內侍官詣

靈座前跪奏請

慈孝獻皇后神主降座。陞輿詣

太廟祔享。奏訖。

上捧

神主由殿中門出。奉安于輿。內執事官捧衣冠置于

輿後。隨。內侍擎繖扇如儀。

上至右順門。具祭服。陞輅後隨。文武百官具朝服于

金水橋南跪迎

神主與。候

駕過。退。文官四品以上。武官三品以上。陪祀命婦

先由

東安門入各就拜位。東西近兩廡稍北障以帷幕。駕至。

太廟南門。

各廟遣官捧

列聖帝后主。以次奉安。

上降輅詣輿前跪。太常寺官奏請

慈孝獻皇后神主降輿。

上摺主捧

神主出輿由中門入。內侍官捧衣冠隨入。至

廟丹陛上。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唱

迎神樂作。典儀奏

慈孝獻皇后謁

廟。

上捧

神主入。內侍官捧衣冠隨入。內贊奏就位。

上捧

神主就位。安于拜褥上。太常寺卿奏

孝玄孫嗣皇帝御名躬奉

皇妣慈孝獻皇后祔

廟參拜。內贊奏五拜三叩頭禮。

上捧

主朝上立。太常寺卿唱賜座。

上捧

主安于

睿宗廟神座。出主。復位。導引官導

上至香案前。上香如儀。復位。奏四拜。祀官陪典儀唱

奠帛行初獻禮。

上至。

太祖神位前獻帛。獻爵訖。復詣

高皇后神位前獻爵。復位。

各廟俱捧主官捧帛爵獻訖。內贊奏讀祝。讀訖。俯伏

興。復位。行亞獻禮。女官奏

中官獻

太廟爵。皇妃八氏獻

八廟爵。儀同初獻

上復行終獻。如初獻禮畢。飲福受胙。以至徹饌送神

樂作樂止。俱如儀禮畢。

上捧

太祖主各捧主官捧

各廟手奉安于

寢殿

睿宗主官同內侍官捧

慈孝獻皇后手奉安于

睿宗廟禮畢。

上還宮

祝文

維嘉靖 年 月 日

孝玄孫嗣皇帝御名謹昭告于

祖宗列聖帝后。曰茲奉

會典卷十七

非

皇妣慈孝貞順仁敬誠一安天誕聖獻皇后神主升

祔

廟享。恭申祗謁。謹以牲牢醴齊粢盛庶品致祭。伏惟

尚

享

樂章

迎神 太和之曲

肅肅清廟。駿奔在馬。奉我

母慈并祔告虔。百禮有壬。八音在宣。惟

列聖降靈臨享。一筵

初獻 壽和之曲

清酌載酌。篚帛既陳。肴核惟旅。有飴其芬。玉瓚

初舉。翼翼欽欽。以行我

祖考庶幾格歆

亞獻 豫和之曲

必彼黃流。酌言至再。以烝以享。必敬必戒。惟

九聖在天。景福是介。伊嘏

考妣俾式昌以大

終獻 寧和之曲

爵獻既終。鏞鼓有奕。濟濟跄跄。率我百辟。於皇

會典卷十七

非

聖神既歆。既懌。惠我無疆。保子孫千億

徹饌 雍和之曲

享禮既備。豆徹敢遲。終事有嚴。敬而將之。肇祀

孔明式永我孝思

送神 安和之曲

瞻

雲駕兮翩翩

神洋洋兮在天

清廟兮肅肅。奉烝嘗兮於萬斯年

隆慶元年

孝潔肅皇后祔廟儀

先期內府該衙門恭製

太廟及

廟寢內

孝潔肅皇后合用神座儀物等項。先一日遣官以升

祔

世宗肅皇帝告于

太廟。即以

孝潔肅皇后祔享同告。是日。執事官設酒饌于

奉先殿西夾室內。侍官設

會典卷十七

三

神主。與衣冠輿于

奉先殿左門外。至期。遣官以祔享告于

西夾室。行禮如常儀。告畢。內侍官跪奏請

孝潔肅皇后詣

太廟祔享。奏訖。恭捧

神主。及內侍官捧衣冠俱由左門出。奉安于輿。執事

者。擎執繖扇如儀。至

午門內。候

世宗肅皇帝神主至。以次迎至

太廟南門外。太常寺官跪奏請

孝潔肅皇后神主降輿詣

太廟祔享。內侍官恭捧。隨

世宗肅皇帝神主。由左門入。又內侍官捧衣冠隨入。

立于

世宗肅皇帝衣冠之次。

上捧

世宗肅皇帝神主。置于褥位。訖。內侍官捧

孝潔肅皇后神主。隨置于褥位之右。內侍官退。其謁

廟賜座等禮儀。俱與

世宗肅皇帝同行。祭畢。

會典卷十七

三

世宗肅皇帝神主。還几筵。內侍官捧

孝潔肅皇后神主。奉安于

廟寢。其衣冠同

世宗肅皇帝衣冠。奉安于

太廟俱第九室

大禘 今罷

嘉靖十年定

前期

上告

廟如常儀。太常寺奏致齋三日。備香帛牲醴。如時享

儀錦衣衛設儀衛侍從太常寺卿奉請
皇初祖神牌

太祖神位于

太廟正殿安設是日早

上具翼善冠黃袍御奉天門太常卿跪奏請

聖駕詣

太廟

上至

太廟門外降轎導引官導

上入御幄具祭服出由殿左門入典儀唱樂舞生就

位執事官各司其事內贊奏就位典儀唱迎神

樂作內贊奏四拜傳贊百奏上香導

上至

皇初祖

太祖前俱三上香訖奏復位樂止典儀唱奠帛行初

獻禮樂作內贊導

上至

皇初祖前奠帛獻爵復導至

太祖前儀典儀唱讀祝奏跪傳贊衆樂暫止內贊贊

讀祝讀訖樂作內贊奏俯伏興平身傳贊百樂

止典儀唱行亞獻禮樂作樂止復唱行終獻禮

皇初祖前西向唱賜福胙

上飲福受胙興奏四拜傳贊百典儀唱徹饌唱送神

內贊奏四拜傳贊百典儀唱捧祝捧帛詣燎位

唱望燎俱如儀太常卿捧

皇初祖神牌詣燎所內贊奏禮畢樂止

上由殿左門出至

太廟門外導引官導

上入御幄易常服還宮

祝文

維嘉靖 年 月 日

孝玄孫嗣皇帝御名敢昭告于

皇初祖帝神曰仰惟

先祖肇我厥初發祥鍾靈啓我

列聖追慕

德源敬茲報祭願

來格斯奉

皇祖太祖高皇帝配侑尚

享

樂章

迎神 元和之曲

於惟

皇祖肇創丕基鍾祥有自曰本先之奄有萬方作之君師追報宜隆以申孝思瞻望稽首介我休禧

初獻 壽和之曲

木有本兮水有源人本祖兮物本天思報德兮禮莫先仰希鑒兮敢弗虔

亞獻 仁和之曲

中觴載升于此瑤觥小孫奉前願歆其誠樂舞

在列庶職在庭

祖鑒孔昭錫佑攸亨

終獻 德和之曲

於維兮

先祖延慶兮深高追報兮曷能三進兮香醪

徹饌 太和之曲

芬兮豆遷潔兮黍粢

祖垂歆享徹乎敢遲禮云告備以訖陳辭永裕後人億世丕而

送神 永和之曲

禘祀兮具張佳氣兮鬱昂

皇靈錫納兮喜將一誠通兮萬載曷祈鑒佑兮天下

康仰源仁浩德兮曷以量小孫頓首兮以望遙

瞻冉冉兮

聖靈皇皇

會卷十七

三七

大明會典卷之八十七

大明會典卷之八十八 禮部四十六

廟祀三
薦謚號

永樂元年上

太祖高皇帝

高皇后謚號儀

前期三日齋戒遣官祭告

天地

宗廟

社稷鴻臚寺設冊寶輿及香案于

會典卷八十八

奉天殿是日早內侍先以冊寶置于案太常寺先

設冊寶案于

太廟門外丹陛上

皇考

皇妣神御前各設冊寶案鴻臚寺設冊寶輿于

奉天門外御道上錦衣衛設鹵簿教坊司設中和

韶樂大樂如常儀文武百官具祭服詣

太廟門外立俟執事官并宣冊寶官先從

太廟右門以序立于殿右

上具袞冕御華蓋殿捧冊寶官四員各具祭服于

奉天殿東西序立鴻臚寺奏請行禮導駕官導

上出奉天殿冊寶案前捧冊寶官各捧冊寶前行導

駕官導

上行至奉天殿丹陛上捧冊寶官各以冊寶置綵輿

內鹵簿大樂前導

上乘輿隨綵輿後行至

午門外降輿陞輅至

太廟門文武百官皆跪俟綵輿過輿

上降輅隨綵輿至

太廟中門外置綵輿於中道捧冊寶官各於綵輿內

會典卷八十八

取冊寶前行

隨行至丹陛上捧冊寶置於案典儀唱樂舞生就

位執事官各司其事內贊奏就位導引官導

上就拜位典儀奏迎神奏樂樂止內贊奏

上四拜典儀奏進冊寶捧冊寶官以次捧冊寶

前行導引官導

上行由左門入至

廟中捧冊寶官序立于執事官及宣冊寶官之前導

引官導

上詣

皇考妣神御前。奏跪。奏指主。奏進冊。捧冊官以冊跪

進于

上左。

上受冊。以冊授執事官。置于案左。奏出主。贊宣冊。宣

冊官跪宣于

上左。訖。奏指主。奏進寶。捧寶官以寶跪進于

上左。

上受寶。以寶授執事官。置于案右。奏出主。贊宣寶。宣

寶官跪宣于

上右。訖。

會典卷六

三

上復位。奏四拜。文武百官皆四拜。興行祭禮如常儀。次日頒

詔

嘉靖十七年上

成祖文皇帝

睿宗獻皇帝廟號儀

是歲

上肇舉

明堂大享禮奉

皇考配

帝。乃告于

郊

廟

社稷。以九月十一日專

太宗廟號為

成祖。謚曰啓天弘道高明肇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

文皇帝。尊

皇考廟號為

睿宗。謚曰知天守道洪德淵仁寬穆純聖恭儉敬文

獻皇帝。同日異時行禮

先期四日。太常寺奏致齋。太常卿同光祿卿奏

會典卷六

四

省牲如常儀。次日司設監設大次于

南郊外壝神路之東。又次日。

上常服御奉天門。錦衣衛備隨朝駕。

上至

南郊。即大次易服。詣

園丘奏告。文武官例該陪祀者具祭服於

南天門外陪拜。其原遣

北郊

太廟

成祖廟

昭羣廟

穆羣廟

齊宗廟

社稷壇祭告官皆以是日具祭服行禮

先期一日內侍官設冊寶案四于

奉天殿冊東寶西設冊寶絲輿四于丹墀內設香

亭于冊寶輿前教坊司設中和韶樂及大樂錦

水衛設鹵簿大駕并舉輿亭官校司設監及太

常寺官設冊寶案于

成祖廟

睿宗廟各神座前設

上拜位于

二廟殿內正中設具服

御幄于

二廟戟門左是日早免朝鳴鐘文武百官具朝服于

金水橋南東西向序立文官五品以上武官四

品以上六科都給事中

皇親指揮以下千百戶等官各具祭服于

廟街門內北向序立

上冕服御華蓋殿鴻臚寺官奏請行禮導駕官導

上出至奉天殿內侍官捧各冊寶置于案鴻臚寺官

舉案由殿中門出導駕官導

上隨行至丹陛下鴻臚寺堂上官捧冊寶各置于輿

內

上出奉天門降輜陞輅侍衛鼓吹如儀導駕官退冊

寶輿至金水橋南文武百官皆跪候過輿隨至

廟街門退冊寶輿入

廟街門陪祀官皆跪候過輿

上至

太廟門降輅冊寶輿至

二廟門外太常寺堂上官四員捧冊寶由中門入至

神御前東西向立冊東寶西陪祀官先赴

成祖廟丹墀內東西序立太常寺導引官導

上至

成祖廟左門由殿左門入寢殿左門請

主出正殿奉安安訖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

司其事內贊奏就位

上就位迎

主上香奏四拜俟

上至冊寶案前內贊奏進冊寶捧冊官以冊跪進于

上右。

上受冊獻訖。仍授捧冊官置于案。捧寶官以寶跪進于

上左。

上受寶獻訖。仍授捧寶官置于案。內贊奏宣冊。太常寺官取冊跪于

上右。宣訖置于案。內贊奏宣寶。太常寺官取寶跪于上左。宣訖置于案。俯伏興復位。奠帛。行初獻禮。以後

俱如常儀禮畢。
上捧

主。太常寺官捧冊寶先行詣寢殿奉安訖。導引官導

上出

太廟門東乘板轎詣

睿宗廟。

上至廟門外降轎至戟門外。太常寺導引官導

上由左門入。上冊寶如

成廟儀。畢。太常卿跪奏請

睿宗獻皇帝謁

祖祔享。遣官捧

神主降座陞輿祔享于

太廟 儀具升祔下

祝文

維嘉靖 年歲次 月 朔 日

孝玄孫嗣皇帝御名敢昭告于

成祖。啓天弘道高明肇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文皇帝。

仁孝慈懿誠明莊獻配天齊聖文皇后。曰。適玄孫躬

率羣臣。加上

聖號。既畢。宣奏之禮。用申燕賀之情。惟我

皇祖。永歆孝念。尚

享

樂章

迎神 泰和之曲

天眷不遲。誕降我

皇祖。夙秉文德。聿昭

聖武。攘除姦兇。戢寧寰宇。維典章未備。繫孝孫是補

大號。鴻名卓絕。千古寶冊。攸躋精禋。斯舉將降休兮

聖靈。騰爐煙兮燎。尚來格來歆。以篤天之祐

舉冊寶 熙和之曲

於穆

文祖貽我不基。昊天罔極。永言孝思。爰薦徽稱。以協民彝。勒賁琬琰。昭我厥辭。以詔于萬世。神其聽之。

初獻 壽和之曲

制帛孔純。滌牲膋肥。黍稷醴羞。蠲潔芬醑。穆穆孝孫。敬德淵微。獻享初陳。仰

威顏其靡違。

亞獻 壽和之曲

干戚武成。於昭神功。文致太平。沕穆皇風。樂舞既遷。禮儀肅雍。奠獻載將。致其享願。願申佑我。

會樂奏文

九

孝孫萬福攸同。

終獻 壽和之曲

三爵既登。禮秩斯成。駿奔就列。虎拜盈庭。匪臣工之虔。孝孫之德孔明。錫

皇釐於普天。奠邦家兮永寧。

徹饌 永和之曲

古禮之經。有儀有節。將享既終。登歌以徹。祀事利成。神人胥悅。維孝孫之衷情。猶纏綿其糾結。

送神 安和之曲

高皇謨烈。我

祖是成。誕垂裕於後昆。孝孫是徵。稽古酌今。恭薦蕙尊稱。奕奕闕官。歲事有恒。子子孫孫。百世其承之。睿廟樂章。

迎神 泰和之曲

於皇

烈考潛發慶源。欽明宣哲。敦德允元。克昌厥祚。以釐我子孫。筮薦

徽稱。惟大德是尊。惟

烈考蓋茲臨享。如存

舉開寶 熙和之曲

會樂奏文

十

月言兮辰良。薦

鴻號兮受命。溥將日星赫奕兮。玉冊輝煌。啓中興兮。

七葉。頌貞符兮萬方。

初獻 壽和之曲

載清酌兮犧尊。瑟笙嗶嗶兮鐘鼓於論。樂一奏

兮爵一獻。

靈未享兮鑿茲熏熏。

亞獻 壽和之曲

瑤觴濯兮玄酒登。懷明德兮薦椒馨。繫

昭考兮陟降在庭。顧孝享兮。

靈心載寧

終獻 康和之曲

三獻畢陳八音舉百辟相于祀事必愛敬極兮

揚名始冀

皇考兮綏孝子

徹饌 永和之曲

笙鏞止豆籩徹禮莫愆孝靡竭

神具醉兮以莫不懌賚我思成兮純嘏是錫

降座 安和之曲

神之來思天路脩

神之去思路寢幽幽既安既妥兮靡淹留莫宗枋兮

永錫洪庥

改題

成祖

睿宗神主儀

先期司設監設香案于

成祖

睿宗二廟寢殿神龕前設題主案于東置淨水刷子

粉盞筆墨于上又設盥盆悅巾于東是日早免

朝鳴鐘文官三品以上武官公侯駙馬伯

皇親指揮各具吉服于

廟街門北向序立候

駕至陪拜

上具翼善冠黃袍乘板輿至

太廟門右降輿導引官導入

成祖廟左門由殿左門入寢殿

上就位上香一拜叩頭畢至

神牀前跪太常卿跪奏請

成祖文皇帝神主恭用奉題

上詣

神主前捧

主安于東案上

上復就拜位北向立內侍官洗去舊字別塗以粉中

書官書寫題主官盥手西向奉題訖

上捧安于座跪太常寺卿跪奏請

成祖文皇帝神靈上神主降殿奉享

上捧

神主導引官導出正殿奉安于神座

上就拜位典儀唱迎神導引官導

上至香案前三上香訖奏復位內贊奏四拜傳贊典

儀唱奠帛行初獻禮

上至

神御前奠獻訖詣讀祝位讀祝官讀訖奏俯伏與平

身傳贊

奏復位典儀唱行亞獻禮儀同初獻唱

行終獻禮儀同亞獻太常寺卿詣

神御前跪奏禮畢請

還宮內贊奏四拜興平身傳贊典儀唱捧祝捧帛

各詣燎位內贊奏禮畢

上捧

主詣寢殿奉安訖導引官導出

會集太

左

太廟門東乘板轎至

睿宗廟門降轎導引官導

上由廟左門入行禮如

成廟儀禮畢

上還宮

祝文

維嘉靖 年歲次 月 朔 日

孝玄孫嗣皇帝御名敢昭告于

成祖啓天弘道高明肇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文皇

帝

仁孝慈懿誠明莊獻配天齊聖文皇后日爰用是辰

恭題

神主更書

御號奉慰安

神仰惟我

祖萬禩永依玄孫無任瞻事之至謹告

睿宗祝文同睿宗玄孫為孝子我祖為我考

嘉靖十七年加上

太祖高皇帝

高皇后謚號儀

是歲

上既尊

皇天上帝泰號遂以其日加上

皇祖謚號曰太祖開天行道肇紀立極大聖至神仁

文義武俊德成功高皇帝

高皇后謚號曰孝慈貞化哲順仁徽成天育聖至德

高皇后恭上冊寶于

太廟先期

上親奏告于

皇天上帝分

命大臣告于

北郊

太社稷

帝社稷翰林院撰祭告文太常寺辨牲體如時禘儀

命捧冊捧

列聖主大臣八員司設監設冊寶案四于

奉天殿冊東寶西設冊寶綵輿四于丹陛上設香

亭于冊寶輿前教坊司設中和樂大樂錦衣衛

設鹵簿大駕并舉輿亭官校司設監及太常寺

官設冊寶案于

大明會典卷六

十五

太廟神座前設

上拜位于殿內正中至日

上捧

皇祖主

中官捧

高皇后主助行亞獻文官四品以上武官三品以上

命婦隨班列東西近兩廡稍北障以帷幕俱先

期由

東安門入

太廟候

親王功臣設位兩廡月酒果脯醢不奠獻是日

武百官先具朝服於金水橋南東西向立其陪

祀文武等官各具祭服於

廟街門北向立

上冕服御華蓋殿鴻臚卿奏請行禮導駕官導

上出至奉天殿內侍官捧各冊寶置於案鴻臚寺官

舉案由殿中門出導駕官導

上隨行至丹陛鴻臚寺官捧冊寶各置於輿內錦衣

衛官督舉輿

上乘板輅出奉天門降輅陸輅侍衛鼓吹如儀導駕

大明會典卷六

十六

官退冊寶輿至金水橋南文武百官皆跪候過

輿隨至

廟街門退冊寶輿入

廟街門內陪祀官皆跪候過輿

上至

太廟門降輅冊寶輿至丹陛下太常寺堂上官二員

捧

皇祖冊寶內侍官二員捧

高皇后冊寶由中門入至

神御前東西向立太常寺導引官導

上由殿左門至寢殿。

上捧

皇祖手

中宮捧

高皇后主。出正殿陞座。捧主官捧

列聖主。去櫃東西向立。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

各司其事。內贊奏就位。典儀唱迎神樂作。內贊

對引官導

上至香案前三。上香。訖復位四拜。傳贊曰典儀唱舉

冊寶樂作。奏跪。傳贊樂暫止。捧冊官以

皇祖冊跪進于

上右。

上受冊獻訖。仍授捧冊官。捧冊官以

高皇后冊跪進于

上左。

上受冊獻訖。仍授捧冊官。捧寶官以

皇祖寶跪進于

上右。

上受寶獻訖。仍授捧寶官。捧寶官以

高皇后寶跪進于

上左。

上受寶獻訖。仍授捧寶官。典儀唱宣冊。宣冊官二員

以次跪宣訖。置于案。唱宣寶。宣寶官以次跪宣

訖。樂復作。內贊奏俯伏興平身。傳贊捧主官各

恭捧

列聖主陞座。典儀唱奠帛。行初獻禮。樂作。內贊對引

官導

上至

神御前。奏獻帛。獻爵訖。奏復位。捧主官詣

各廟。上香。獻帛。爵訖。奏跪。傳贊贊讀祝。讀祝官讀訖

樂作。奏俯伏興平身。傳贊樂止。典儀唱行亞獻

禮。樂作。女官奏禮。

中宮獻

太廟爵。皇妃八氏獻

八廟爵。儀同初獻樂止。典儀唱行終獻禮。樂作。儀同

樂止。太常卿唱賜福胙。

上飲福受胙。訖俯伏興復位。奏四拜。傳贊典儀唱徹

饌。太常卿詣

神位前奏禮畢。請

還官。內贊奏四拜。傳贊捧祝。捧帛各詣燎位。樂作。

樂止俱如常禮畢。

上捧

皇祖主。

中宮捧

高皇后主。太常并內侍官捧冊寶詣寢殿奉安。捧主

官捧

列聖主各詣寢殿奉安。訖。

上還宮。大樂鼓吹振作

祝文

維嘉靖 年歲次 月 朔 日

孝玄孫嗣皇帝御名敢昭告于

皇祖太祖開天行道肇紀立極大聖至神仁文義武

俊德成功高皇帝。

孝慈貞化哲順仁徽成天育聖至德高皇后。曰。適尊

聖謚宣獻既成。奉

列聖帝后来賀。玄孫躬率婦皇后方氏暨文武羣臣

偕其命婦敬申祭慶之情。惟冀

聖神之鑒。永享

尊稱。大膺

洪號。玄孫御名無任激切率籲之至。尚

享

樂章

迎神 泰和之曲

繫中夏之遘艱兮。汗羶羣。

皇天厭亂兮。眷求大君。降錫元命兮。挺生

聖神。惟我

太祖兮。首出人倫。一戎衣奄四海兮。為帝王真。

舉冊寶 鴻和之曲

皇祖受命兮。闢乾坤。驅逐異物兮。復中原。陳常時夏

兮。佑元元。克配彼天兮。功高業尊。寅薦冊寶兮。

鑒我曾孫

初獻 崇和之曲

苾彼玉瓚兮。酌黃流。敬而將之兮。冕凝旒。有赫

在上兮。若享羊牛。保我子孫兮。永荷鴻庥。

亞獻 豫和之曲

於

皇祖兮。帝中華。廓清氛祲兮。一統為家。除兇雪耻兮。

功茂以加。視湯武兮。德音不瑕。

終獻 永和之曲

爵三獻兮。旨酒熏。樂和鳴兮。萬舞肅陳。率百辟

兮借駿奔。衍我

祖兮神忻忻

徹饌 彰和之曲

孝享畢兮禮弗愆。羣牲俎兮徹豆。遵於昭對。越

神在天。益篤皇祐兮萬斯年

還宮 絃和之曲

薦

鴻號兮大禮成。仰瞻威赫兮陟降在庭。

列聖左右兮懽忻合併。鐘鼓響答兮祀事孔明。粵有

會典卷六

二十一

會典卷六

二十二

大德兮必得其名。天地罔極兮欲報奚能。庶幾

鑒享兮寸草微誠。永賴祉福兮用保我後人

改題

高廟神主儀

先期

命題主大臣二員翰林院撰文太常寺備脯醢酒果

如常儀司設監設題主案于

太廟寢殿東西置淨水刷子粉盞筆硯設盥盆帨巾

中設香案是日早免朝鳴鐘文官三品以上武

官公侯駙馬伯

皇親指揮各具吉服于

廟街門北向序立候

駕至陪拜。

上具翼善冠黃袍乘板輿至

太廟門西降輿太常寺導引巨導

上由殿左門入寢殿。

上就位上香一拜叩頭畢至

神牀前跪太常卿跪奏謹請

皇祖太祖高皇帝。

孝慈高皇后神主恭用奉題。

上詣

皇祖神主前捧

主安于東案上內侍官詣

高皇后神主前捧

主安于西案上。

上復就拜位北向立內侍官各洗去舊字別塗以粉

中書官重寫題主官東西向立奉題訖

上捧

皇祖主安于座內侍官捧

高皇后主安于座。

王跪太常卿跪奏謹請

皇祖太祖開天行道肇紀立極大聖至神仁文義武
俊德成功高皇帝神靈上神主降殿奉享又跪奏謹
請

孝慈貞化哲順仁徽成天育聖至德高皇后神靈上
神主降殿奉享。

上捧

皇祖主內侍官捧

高皇后主導引官導出正殿陞神座。

上就拜位唱迎神內贊對引官導

上至香案前三上香訖奏復位奏四拜傳贊典儀唱

奠帛行初獻禮導引官導

上至

皇祖神御前。

高皇后神御前各奏獻帛獻爵訖奏復位奏跪傳贊

贊讀祝讀訖奏俯伏興平身傳贊典儀唱行亞

獻終獻禮如儀太常卿詣

神御前跪奏禮畢請

還宮內贊奏四拜興平身傳贊典儀唱捧祝捧帛

各詣燎位內贊奏禮畢。

上捧

皇祖主內侍官捧

高皇后主詣寢殿奉安訖導引官導

上出

太廟門西陞輿還宮

祝文

維嘉靖 年歲次 月 朔 日

孝玄孫嗣皇帝御名敢昭告于

太祖開天行道肇紀立極大聖至神仁文義武俊德

成功高皇帝。

孝慈貞化哲順仁徽成天育聖至德高皇后曰玄孫

恭于此月之初尊

皇祖聖謚禮成即擬拜書

神主玄孫幼而弗慎致疾浹旬茲卜吉期敢敬奉

主更題既虔爰申祭告仰惟

聖慈俯歆尊事之誠永依萬世尚

享

隆慶元年加謚

孝懿皇后儀

一先期題請遣官持節捧冊寶詣

各詣燎位內贊奏禮畢。

陵園行禮并改題

神主

一先一日鴻臚寺設節案內侍官設冊寶與香亭俱于

皇極門東

一是日早遣官以加謚

孝懿皇后告

奉先殿

上具素翼善冠麻布袍腰經親告

世宗皇帝几筵各用祝文祭品如常儀至期

上仍具前冠服御皇極門百官俱照常烏紗帽素服

黑角帶入班行叩頭禮畢左右侍班序班引遣

官入就拜位序班舉節案于

皇極門正中遣官行五拜三叩頭禮畢序班舉節

案內侍官舉冊寶與香亭俱由左階降鴻臚寺

奏禮畢

上還宮錦衣衛官校接擡節冊寶與香亭由

午門左門出鼓樂前導設而不作遣官隨行至

陵園行禮

一是日太常寺先于

陵園陳設祭品如常儀鴻臚寺設節冊寶案于

享殿內節中用左寶右設香案于節案前內侍官設

主案于殿東置淨水刷于粉盞筆硯盥盆帨巾等物候節冊寶與至

陵園由中門入至

享殿前捧節冊寶官捧由殿中門入各陳設于案內

贊贊遣官就位贊上香贊宣冊宣冊官取冊立

宣訖復置于案贊宣寶宣寶官取寶立宣訖復

置于案執事官隨舉主案于香案前稍東西向

題主官進至主案前東立西向內侍官至

神牀跪奏謹請

孝懿皇后神主恭用奉題內侍官盥手捧

主安于案上洗磨舊字別塗以粉中書官重寫題主

官盥手奉題訖內侍官奉

主安于神座跪奏謹請

孝懿皇后神靈上神主內贊贊遣官奠獻讀祝行禮

如常儀禮畢內侍官啓匱覆

主奉安于神座訖冊寶收貯

享殿次日遣官持節復

命

一第... 7 反文下

大明會典卷之八十九

禮部四十七

廟祀四

奉先殿

洪武三年冬。以

太廟時享未足以展孝思。始於

乾清宮別建

奉先殿。朝夕焚香朔望瞻拜。時節獻新。生忌致祭。月

常饌。行家人禮。永樂定都。建宮殿如南京。嘉靖

中。每遇

聖節及中元冬至歲暮。皆有祭告。先期太常寺題知。

先祿寺辦祭品。至期內殿行薦。三年。即殿西建

觀德殿。奉安

獻皇帝神主。五年。

世廟成。乃遷

觀德殿于

奉先殿東。改題曰

崇先殿。薦享告祭俱如

奉先殿之儀。十五年。憲中元祭。十七年。奉拊

獻皇帝于

奉先殿。遂罷

大明會典卷之八十八

會典卷八十八

二十七

崇先殿祭

弘治二年奉安

憲宗純皇帝神位于奉先殿儀

是日

上奉

神主奉安于

太廟訖。

上仍祭服陞輅詣武英殿前降輅陞

几筵殿奉迎

神位內侍舉

神位亭前行由中門出。

上陞輅後隨由

思善門入

奉先殿門外。

上降輅司禮監官導

上詣

神位亭前奏跪。

上跪司禮監官跪於

上左奏請

神位奉安奉先殿奏訖奏俯伏奠

上俯伏與導引官前導內侍於亭內

神位前行

上後從由中門入至

奉先殿奉安訖。

上叩頭興就位行祭告禮用酒果片樂用祝文

忌辰

仁祖淳皇帝 四月十六日

淳 皇 后 四月二十二日

太祖高皇帝 五月初十日

孝慈高皇后 八月初十日

成祖文皇帝 七月初八日

仁孝文皇后 七月初四日

仁宗昭皇帝 五月十二日

誠孝昭皇后 十月十八日

宣宗章皇帝 正月初三日

孝恭章皇后 九月初四日

英宗睿皇帝 正月十七日

孝莊睿皇后 六月二十六日

憲宗純皇帝 八月二十二日

孝貞純皇后 二月初十日

孝宗敬皇帝	五月初七日
孝康敬皇后	八月初八日
睿宗獻皇帝	六月十七日
慈孝獻皇后	十二月初一日
武宗毅皇帝	三月十四日
孝靜毅皇后	正月二十五日
世宗肅皇帝	十二月十四日
孝潔肅皇后	十月初二日
穆宗莊皇帝	五月二十六日
孝懿莊皇后	四月十三日
會典卷八十九	
薦新品物	
正月	
韭菜四斤	生菜四斤
薺菜四斤	雞子二百六十箇
鴨子二百四十箇	
二月	
芹菜三斤	薑菜五斤
冰	薑蒿五斤
子鷺二十二隻	
三月	

茶	筍一十五斤
鯉魚	二十五斤
四月	
櫻桃	十斤
青梅	二十斤
雉雞	十五隻
五月	
桃子	十五斤
夏至李子	二十斤
沙糖	一斤八兩
茄子	一百五十箇
小麥麩	三十斤
六月	
蓮蓬	二百五十箇
西瓜	三十箇
東子	二十斤
梨	二十斤
芡實	十斤
八月	
杏子	二十斤
王瓜	五十箇
豬	二口
李子	二十斤
紅豆	一斗
來禽	十五斤
大麥仁	三斗
嫩雞	三十五隻
甜瓜	三十箇
冬瓜	三十箇
葡萄	二十斤
鮮菱	十五斤
雪梨	二十斤
五	

藕四十枝	芋苗二十斤
茭白二十斤	嫩薑二十五斤
粳米三斗	粟米三斗
稷米三斗	鰕魚十五斤
九月	
橙子二十斤	栗子二十斤
小紅豆三斗	沙糖一斤八兩
鰻魚十五斤	
十月	
柑子二十五斤	橘子二十五斤
山藥二十斤	兔十五隻
蜜一斤八兩	
十一月	
甘蔗一百三十根	鹿一隻
鴈十五隻	蕎麥麩三十斤
紅豆一斗	沙糖一斤八兩
十二月	
菠菜十斤	芥菜五斤
鯽魚十五斤	白魚十五斤
凡	

奉先殿供薦品物與南京
 奉先殿同。其子鵞鮮筍梅子雪梨茭白橙子柑子橘
 子甘蔗俱南京太常寺預進。太常寺收受奏送
 光祿寺供薦歲以為常

奉慈殿
 成化二十三年。

孝宗即位。追上
 母妃紀氏尊謚曰孝穆慈慧恭恪莊僖崇天承聖皇
 太后。祔葬
 茂陵別建

會典卷八十九
 七

奉慈殿於大內。奉安
 神主。一歲五享。四序薦新。忌祭俱如
 奉先殿之儀。弘治十七年。上
 聖慈仁壽太皇太后周氏尊謚曰孝肅貞順康懿光
 烈輔天成聖太皇太后。十八年。奉安于
 奉慈殿居中。

孝穆皇太后神主遷居于左。嘉靖二年。追上
 壽安皇太后邵氏尊謚曰孝惠康肅溫仁懿順協天
 祐聖皇太后。本年。奉安于
 奉慈殿。居右。七年。復追稱

孝惠皇太后曰太皇太后。八年。祔

悼靈皇后陳氏神主于

孝惠太皇太后之側。歲時薦享。忌祭並同。十五年。

上諭禮官廟中一帝一后。祔葬乃有二三后。今

奉慈三后。手既不得祔

廟。其遷祔

陵殿享祭。又以皇太后太皇太后本子孫尊稱。稱

睿皇后

純皇后。又嫌於嫡。改主。題皇后勿書帝謚。乃改謚

孝肅太皇太后為孝肅貞順康懿光烈輔天成聖皇

后。奉遷神主于

裕陵。

孝穆皇太后為孝穆慈慧恭恪莊僖崇天承聖皇后。

孝惠太皇太后為孝惠康肅溫仁懿順協天祐聖皇

后。俱奉遷

茂陵。又改謚

悼靈皇后為孝潔皇后。奉遷

神主于

奉先殿之西室。罷

奉慈殿祭。二十九年。升祔

孝烈皇后于

太廟右第四室。隆慶元年。

孝潔皇后祔。乃遷

孝烈神主于

奉先殿之西夾室。改題曰

孝烈端順敏惠恭誠祇天衛聖皇后。奉安

景雲殿。更名曰弘孝。又于

神霄殿奉

孝恪皇太后神主。而祔

孝懿皇后主于其側。每歲五享。四序薦新。忌祭日供

俱如

奉先殿儀。六年。

孝懿莊皇后升祔。萬曆三年。乃奉

孝烈皇后。及

孝恪皇太后祔享

奉先殿。其

神主並遷于

永陵。改題

孝恪神主曰孝恪。純慈懿恭順贊天開聖皇后。

二后神位。即以遷詣

陵殿之日安于

奉先殿而弘孝神霄之祭俱罷

隆慶元年奉安

孝恪皇太后神主及祔

孝懿皇后神主于神霄殿儀

先是遣官一員以祔享告

孝懿皇后陵園祭畢遣官就迎護

神主回京至德勝門幄次候奉迎

孝恪皇太后神主至別入幄次百官先於

孝恪皇太后幄前行禮畢隨于

會典卷十九

十

孝懿皇后幄前行四拜禮

神主以次進行入大明門至午門外

上奉迎

孝恪皇太后神主于午門內步行前導

孝懿皇后神主與以次後隨至

奉先殿門外

上捧

孝恪皇太后神主出輿內侍官即跪奏請

孝懿皇后神主詣奉先殿捧

神主隨

上入至丹陛上

孝恪皇太后神主至於褥位內侍官隨置

孝懿皇后神主於褥位在

孝恪皇太后之西南內侍官退候

上行禮畢內侍官仍捧

孝懿皇后神主隨出詣

世宗肅皇帝几筵殿奉告行禮並同遂隨

孝恪皇太后神主同至

神霄殿門外

上捧

會典卷十九

十一

孝恪皇太后神主由殿中門入奉安于神座內侍官

捧

孝懿皇后神主亦奉安于座併行安神禮

萬曆三年

弘孝神霄二殿奉遷神主儀

先四日早內監官請捧

孝恪皇太后神主洗滌重加粉飾中書官書寫

命大臣一員改題題畢仍暫奉安于神座先期內侍

官設

神主輿冊寶亭衣冠亭香亭各于

弘孝神霄殿門外錦衣衛備繖扇儀衛是日早免朝

行請奉遷禮

上常服詣

弘孝殿門外太常寺官導

上由殿左門入內贊奏就位奏上香奏三獻禮贊讀

祝訖奏四拜奏禮畢女官導

仁聖皇太后

慈聖皇太后以下行禮畢復詣

神霄殿行禮如前司禮監官分請捧

孝烈皇后神主

會典卷八十九

十二

孝恪皇后神主各置于輿捧冊寶衣冠各置于亭香

亭

神主輿前行冊寶衣冠各以次後隨

上陞轎隨行由後左門中左門皇極門至午門內

上降轎橋北立自送

二后神主輿行門闔

上陞轎還宮

景神殿

嘉靖五年建

世廟于

太廟之東北以祀

皇考至十五年改建廟于

太廟都官之東南題曰

獻皇帝廟遂改

世廟正殿曰

景神殿寢殿曰

永孝殿奉藏

祖宗帝后御容于其中十七年改題

獻皇帝廟曰

睿宗廟尋以

會典卷九

十三

睿宗升祔罷特廟之祭十八年今遇

高廟帝后忌辰祭于

景神殿

列聖帝后忌辰祭于

永孝殿二十四年今遇忌辰照舊於

奉先殿致祭四十四年神宮監奏

睿宗廟柱產芝乃更名玉芝宮

命每日供膳及四時歲暮大小節辰祭告牲帛諸品

皆如

太廟惟不用祝文樂歌及遣官陪祀止令駙馬都尉

及皇親一人上香行叩頭禮。隆慶元年議罷。惟日供膳仍舊。

嘉靖十八年

顯陵襄事行慰神禮于永孝殿儀

前期太常寺恭辦牲醴香燭制帛奏請

簡命大臣陪拜。各具言服。先期一日。司禮監同太常寺官恭設

皇考

皇妣神座于永孝殿。是日

上具翼善冠黃袍率

后妃至

景神殿門外降輿。導引官導

上由左門入。至

永孝殿。典儀唱執事官各司其事。唱迎神。

上至香案前上香復位四拜。傳贊陪祀官同典儀唱奠帛行

初獻禮。

上詣

皇考

皇妣位前各獻帛。獻爵訖復位。讀祝。俯伏興平身。傳贊

同 行亞獻禮。

中官獻爵。內執事官奏禮。行終獻禮。

上獻爵。內贊奏四拜。傳贊典儀唱捧祝。捧帛詣燎位。

禮畢。太常寺官恭遷

皇考

皇妣御座于景神殿奉安。

駕還宮

慶源殿

嘉靖元年

命安陸州官以四孟及朔望致祭于家廟。四孟邊豆

牲牢俱如

太廟之儀。朔望常祭如

奉先殿之儀。二年。令家廟樂用八佾。三年。令工部造

祭器樂器。祭服送家廟供祀。七年。令兵仗等局

造送樂器。八年。令錦衣衛選撥校尉三十名送

用。十八年。恭奉

獻皇后台葬

顯陵。改家廟曰

隆慶殿。四孟歲暮

欽定五享。

命鎮守湖廣勲臣行禮。勲臣有故則以皇親都督代

會典卷十九

十四

會典卷十九

十五

隆慶元年改稱曰

慶源殿禮儀仍舊

欽定五享儀

前期致齋三日。正祭日各具祭服。導引遣官由右門入。遣官同內臣請

帝后主奉安于神座退。典儀唱執事官各司其事。贊

引贊就位。典儀唱迎神。贊引導遣官至香案前

三上香訖。復位。贊四拜。典儀唱奠帛。行初獻禮。

訖。贊請讀祝位。讀祝訖。行亞獻。終獻禮。典儀唱

徹饌。掌祭官跪奏禮畢。請

還宮。贊引贊四拜。典儀三讀祝。祝官捧祝進帛官捧

帛各詣燎位。禮畢。遣官同內臣捧

帝后主奉安訖退

凡

太廟祭器。洪武元年令銀造者以金塗之。酒壺五盞

每事皆八。盤碗二百四十。及揮旒枕簟篋筥司帷

幔浴室皆具。已又令塗金者俱易以金

凡時物。洪武二年令太常先薦

宗廟。然後進

御

二年定。每月朔望薦新品物。皆太常卿供事。其

在月薦之外者太常卿奉

上與內使監官各服常服捧獻。不行禮

凡祭幣。洪武三年議准

太廟每室用幣二

凡

太廟和羹。嘉靖三年奏准。依福胙脯醢豚胎例。另用

一牛。不許牲上取辦。其牲體分為六塊。一首一

背四肢。不許零碎

凡配享。洪武二年孟春享

太廟。以功臣七人配。設青布幃六間于

太廟庭中。內列功臣位。遣官分獻讀祝。○三年定

親王從享。皆設位於東廡西向。功臣配享。皆設位

於西廡東向。○四年罷

廟庭幃設之次。改設黃布幃殿於廟內。併具兩廡中

居

祖考神位。廡列

親王及功臣每奠獻

祖考則遣大臣各分獻。不讀祝。是秋又

命功臣仍于廡間配享。不設布殿。○九年新

太廟成。奉安

四代神主以

親王并王妃二十一位。侑于殿內東壁。功臣十二位。配于西壁。不分獻。自是四時之祭。皆行合享之禮。其

壽春等王。舊有皇高伯祖等稱。至萬曆七年。罷止。稱本爵。

凡時享值

國喪。洪武二十五年。議定樂備而不作。

凡祝文。洪武二年定。止稱孝子皇帝。不稱臣。遣

太子行禮。稱命長子某。不稱皇太子。○嘉靖十七

會要卷九

二十八

年。令大祫祝文。

九廟帝后謚號俱全書。時祫止書。

某祖某宗某皇帝。備行宣讀。

凡忌辰。永樂元年。遇

高皇帝忌。

上率諸王祭。

奉先殿。仍率百官祭。

孝陵。○萬曆四年。題准。凡

郊

廟奏祭祀日。遇有忌辰。則移前一日。如致齋日內。遇

忌辰。

上具常服。百官具青綠錦繡。其正祭日。遇忌者。如祭

在日間。除臨時照常具祭服行禮。本日祭前祭

後。與致齋遇忌同。如夜分祭畢。是日

上仍淺淡服色。百官青衣角帶。辦事。

會要卷九

十九

大明會典卷之八十九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 禮部四十八

陵墳等祀

陵寢

熙祖陵在今鳳陽府泗州墳城之北。洪武初號曰

祖陵今號其山即

祖陵望祭

德祖

懿祖二陵設泗州祠祭署置奉祀一員陵戶二百九

十三戶。供灑掃。每歲冬至正旦。以三太牢。清明

中元孟冬。及每月朔望。以三少牢。本署官行禮。

會典卷之九十

仁祖陵在中都鳳陽府太平鄉。洪武初號曰

英陵。尋改

皇陵今號其山設皇陵衛。并祖祭署奉祀一員。祀丞

三員。置陵戶三千三百四十二戶。供直宿灑掃。

內選禮生二十四名。供祭祀執事。每歲冬至止

旦。以太牢。清明中元孟冬。以少牢。俱署官行禮。

朔望。以少牢。中都留守司官行禮。弘治元年。

勅內官一員監護。凡官員以公事經過者。俱謁

陵○

太祖高皇帝陵曰孝陵。在南京鍾山之陽。今號神烈

高皇后馬氏合葬。設神宮監。孝陵衛及祠祭署。每歲

聖旦正旦孟冬忌辰。酒果行香。清明中元冬至太牢

致祭。特遣勳舊大臣一員行禮。南京各衙門文

武官俱陪祭。

國有大事。遣大臣祭告。親王之國過南京者。官員以公事入城者。俱謁

陵。出城者。詣辭○

成祖文皇帝陵曰長陵。在京畿之昌平縣。今升為州初永

樂七年。營山陵於昌平之黃土山。封其山曰天

壽山。遂葬焉。是為

會典卷之九十

長陵。

文皇后徐氏合葬。其後

諸陵皆在

天壽山。

仁宗昭皇帝陵曰獻陵。

昭皇后張氏合葬。

宣宗章皇帝陵曰景陵。

章皇后孫氏合葬。

英宗睿皇帝陵曰裕陵。

睿皇后錢氏合葬。

孝肅皇后周氏祔葬。

憲宗純皇帝陵曰茂陵。

純皇后王氏合葬。

孝穆皇后紀氏

孝惠皇后邵氏俱祔葬。

孝宗敬皇帝陵曰泰陵。

敬皇后張氏合葬。

武宗毅皇帝陵曰康陵。

毅皇后夏氏合葬。

世宗肅皇帝陵曰永陵。

肅皇后陳氏合葬。

孝烈皇后方氏

孝恪皇后杜氏俱祔葬。初

世宗作壽宮于

長陵東南之陽翠嶺。嘉靖二十七年葬

孝烈皇后。是為

永陵。隆慶元年奉安

世宗皇帝梓宮。乃自

天壽山西南襖兒峪遷

肅皇后梓宮合葬。

孝恪皇后亦自金山遷祔焉。

穆宗莊皇帝陵曰昭陵。

莊皇后李氏合葬。

諸陵各設神宮監并衛及祠祭署。凡清明中元冬至

太牢致祭。遣官行禮。武衙門堂上官各一員

屬官各一員分詣陪。忌辰及

聖旦正旦孟冬亦遣官行禮。止用香燭酒果無帛。各

衙門官不陪祭。

諸王之國詣

諸陵謁辭。嘉靖十五年三月

上躬行春祭禮。七月改

命春以清明秋以霜降遣官行禮。各衙門官陪祭。其

中元冬至等節遣官行禮。俱不陪祭。九月

上躬行秋祭禮。自

奉慈殿遷

孝肅皇后神主于

裕陵。

孝穆皇后

孝惠皇后神主于

茂陵躬行奉慰禮。十七年二月

上躬行春祭禮改

陵殿曰

被恩殿門曰

被恩門四月建

成祖文皇帝聖蹟亭於平臺山率從官行祭禮○

睿宗獻皇帝陵曰顯陵在湖廣承天府之松林山今

德山

獻皇后蔣氏合葬建

享殿設神宮監顯陵衛祠祭署置奉祀一員以戚屬

為之給署印設禮生二十四名供祭祀執事陵

會典卷九

五

戶六十戶供灑掃校尉二十名供巡視嘉靖十

八年陞戚屬為都督僉事給欵差純德山掌祀

關防職專守護始於太常寺選補奉祀及增祀

丞一員如

七陵之制二十七年照

長陵制設左司樂一員右司樂三員併長四名色長

十四名教師十六名供祀鑄給顯陵供祀教坊

司印信每歲清明霜降

二聖忌辰遣鎮守湖廣勲臣行禮勲臣有故以守護

奉祀官代行奉祀官有故則分守官代

聖旦正旦中元孟冬冬至遣守護奉祀官行禮○

恭讓章皇后陵寢在金山祭遣內官行禮嘉靖二十

五年於

未央宮莊田六百五頃九十七畝內量撥一半供

奉香火○

景皇帝陵寢在金山

景皇后合葬祭遣儀賓行禮今遣駙馬○

憲廟廢后吳氏葬金山祭以素羞遣內官行禮○

世廟繼后張氏葬金山祭以牲醴遣內官行禮○

孝陵四十妃嬪惟二妃葬陵之東西餘俱從葬

會典卷九

六

長陵十六妃俱從葬

獻陵七妃三葬金山餘俱從葬

景陵八妃一葬金山餘俱從葬

裕陵以後妃無從葬者

裕陵十八妃一葬綿山餘俱金山

茂陵十四妃一葬陵之西南餘俱金山

康陵一妃葬金山

顯陵一妃葬金山

永陵三十妃二十六嬪惟五妃葬

天壽山之襖兒峪餘俱金山

昭陵諸妃葬金山。先是妃皆自為墳。

憲廟十三妃始同為一墓。嘉靖三十年。以古世婦御

妻皆九。宜九妃為一墓。同一享殿。內作七室。兩

廂等。各備。於是金山預造五墓。墓各九數。以次

葬焉。先是從葬諸妃。歲時俱享于殿內。其別葬

者。俱遣內官祭以牲醴。嘉靖十七年始。

命併入各

陵從祭

後恩殿之兩傍。以紅紙牌書曰。

大明某宗皇帝第幾妃之位。祭畢焚之。隆慶六年改

造木位。刻列名號。置各陵。永遠從祀。其

世廟諸妃。並遷祔

永陵。各置木位配享。

阿保諸夫人。俱葬金山。惟清明霜降。遣內官以牲

醴祭之。其餘一用素羞。

懿文太子陵在

孝陵之左。祭如

孝陵。四孟歲暮。忌辰加牲焉。

孝陵祠祭。署無主之。

懷獻世子

悼恭太子俱葬金山。

哀冲太子

莊敬太子初俱葬金山。後遷襁兒峪。祔其

母妃墓傍。

憲懷太子葬金山。俱祭以牲醴。遣內官行禮。惟

悼恭用素羞。

哀冲莊敬。遣皇親行禮。

蘄獻王

越靖王 貞惠妃 吳氏

滕懷王

衛恭王 貞烈妃 楊氏

許悼王

秀懷王 妃 黃氏

忻穆王

岐惠王 妃 王氏

雍靖王 妃 吳氏

壽定王 妃 徐氏 繼妃 吳氏

汝安王 妃 李氏 次妃 晉氏

涇簡王 妃 曹氏

申懿王 妃 項氏

蔚悼王

景恭王

穎傷王

戚懷王

薊哀王

均思王

靖悼王。惟

斬滕二王葬綿山。

雍申二王葬蘭山。餘俱金山。祭以牲醴。遣內官行

禮○

皇第八子

永清公主

長泰公主

仙遊公主

太康公主

長安公主

思柔公主

蓬萊公主

太和公主

棲霞公主。俱葬金山。祭以素羞。遣內官行禮。惟

皇太子

九

永清用牲醴○

郢靖王

梁莊王

岳懷王

常寧長公主

善化長公主。俱葬承天府。遇祭

王。則奉祀官行禮。祭

公主。則內官行禮。

山陵躬祭儀

一發京。先期。太常寺備告

廟及祀

陵祭品如常儀。翰林院撰祭告文。錦衣衛設

丹陛儀衛。扈行。兵部奏請

簡命文武大臣居守京師。請

勅行事。及奏請直守

皇城四門。京城九門。分調提督武臣把守各山口

關隘。選點扈駕軍馬。奏差科道官點關。戶部關

給扈從官軍行糧。工部差官修理橋梁道路。光

祿寺預備

御膳酒飯供具。教坊司備大樂。五府及九卿衙門正

會集太子

十

官司屬官各一員太常寺鴻臚寺堂屬官光祿寺太僕寺卿翰林院學士并日講官國子監祭酒順天府府尹六科官六員十三道官十三員俱從凡在途供事以便衣朝服以吉服前期一日

上率

后妃告于

廟至早免朝。

駕發由長安左門。

后妃輦轎由東安門出扈從官前行居守官同文武

會典卷九

十一

百官俱吉服趨德勝門外候送

駕過浪。

駕至行宮。在今華進膳畢陞座從官朝見行叩頭

禮如常儀次日早從官朝參奏事畢鴻臚寺官

引昌平州官吏師生及公差有事官員見行五

拜三叩頭禮朝罷從官先行至

天壽山行宮候

駕駕發。

后妃後從至

天壽山紅門。

上降輦由左門入。

駕至行宮。今名感進膳畢。

上出陞座從官行叩頭禮畢退次日早從官朝參奏

事如常儀

一致祭是日免朝質明

上具青袍恭詣

長陵致祭如常儀。隆慶二年仍詣 永陵 昭陵各行禮

遣官六員青服各詣

陵行禮從官俱青布服恭詣

長陵陪祀祭畢先趨赴行宮候

駕每日早朝參奏事如常儀

一回鑿是日早免朝從官先行至沙河行宮候

駕駕至從官行叩頭禮如常儀次日早從官朝參

奏事畢鴻臚寺官引昌平州官吏師生辭行禮

如常儀朝罷從官先還

駕由德勝門入文武百官及軍民者老人等俱於

門外候迎居守文武大臣伏謁

駕前致詞行叩頭禮教坊司大樂鼓吹振作

駕入告

廟謁

會典卷本

十二

皇太后禮畢。隆慶二年發京前一日。及還京日。立謂告。奉先殿。世宗几筵。世宗神

殿 還宮。越二日。

上御奉天門。文武官各具吉服致詞行禮。

山陵遣祭儀

陳設用牲醴。贊引引遣官由殿右門入。典儀唱

執事官各司其事。贊引引遣官就拜位。執事捧

香合至香案。贊引贊詣前。導遣官至香案前。贊

跪。贊上香。遣官三上香。訖。贊復位。贊四拜。通贊

典儀唱奠帛。行初獻禮。執事捧帛爵各跪獻

于

會典卷九十

十三

御案前。訖。贊跪。通贊贊讀祝。讀訖。贊俯伏興平身。

典儀唱行亞獻禮。儀同初獻。惟唱行終

獻禮。儀同贊四拜。通贊典儀唱讀祝。官捧祝

進帛。官捧帛詣座位。贊禮畢。

各陵祝文

清明霜降日。時維仲春。雨露既濡。追念

深思不勝。林場。愴愴。謹用祭告。伏惟尚

享

中元冬至日。氣序流邁。時維中元。追念

深思伏增哀感。謹用祭告。伏惟尚

享

凡祝文皆備書

謚號。其文皆同。但隨

陵異稱

顯陵祝文

清明霜降日。維 年 月 日

孝子皇帝御名謹遣某官敢昭告于

皇考睿宗知天守道洪德淵仁寬穆純聖恭儉敬文

獻皇帝。

皇妣慈孝貞順仁敬誠一安天誕聖獻皇后尊靈。曰

會典卷九十

十四

時維仲春。雨露既濡。瞻 王

園陵不勝。林場。愴愴。謹用祭告。伏 尚

享

中元冬至日。氣序流邁。時維中元。追念

深思益增哀感。謹以牲醴庶品用申祭告。尚

享

忌辰日。惟我

皇考

皇妣諱日之辰。瞻望

德思。不勝。伏增。哀感。謹用祭奠。伏惟尚

享 今稱孝曾孫
皇曾祖考妣

恭讓章皇后祝文

孝玄孫嗣皇帝御名謹遣某昭告于

恭讓誠順康穆靜慈章皇后尊靈曰日月不居。

仙遊益遠茲遇某節不勝追慕謹用祭告伏惟尚

享

景皇帝后祝文

姪玄孫嗣皇帝御名謹遣某官某昭告于

恭仁康定景皇帝

貞惠安和景皇后曰節序派邁時維某節追念親親

會典卷九十五

十五

良增傷感茲以牲醴用修時祭伏惟尚

享

嘉靖十五年奉

皇太后謁

陵儀

先期太常寺具酒果脯醢翰林院撰告辭

上至

長陵行謁告禮畢奉

皇太后率

皇妃入女官奏就位行四拜禮奏上香女官捧香

皇太后三上香訖奏復位跪

皇太后跪

皇妃皆跪

上跪于

皇太后之左讀辭官跪于

上後讀訖奏興四拜禮畢次詣

獻陵

上先謁告仍奉

皇太后謁如前儀次謁

景陵向明日徧謁

會典卷九十五

十六

裕陵等四陵亦如之

上還往西山拜

恭讓章皇后及

景皇帝后各陵寢行三獻禮又遣官前詣

孝陵

顯陵行祭告禮

嘉靖十八年

駕幸承天府謁

陵儀

前期太常寺陳設牲酒醴香燭制帛

上具常服詣

陵由陵左門入殿左門內贊奏就位奏上香奏四拜

奏奠帛行初獻禮贊讀祝奏跪讀祝官讀畢奏

俯伏興平身奏行亞獻禮終獻禮如儀奏四拜

焚祝帛禮畢從駕官及撫按等官俱吉服陪拜

祝文

維年月日

孝子皇帝御名敢昭告于

皇考睿宗知天守道洪德淵仁寬穆純聖恭儉敬文

獻皇帝尊靈曰仰惟

會典卷九

十七

皇考玄德

帝忻流慶小子丕緒天位十有八年南瞻

嚴寢罔盡展祀之孝適以陵園之事重子躬事來此

敬申祭告伏惟

聖靈歆鑒俯納孝思謹告

萬曆三年

孝烈皇后

孝恪皇后神主遷祔

永陵儀

先期

命大臣一員先詣

永陵行祭告禮一員護送

神主至殿內侍官先于

永陵殿內會同神宮監官陳設各合用

神座几案冊寶衣冠等案是日

弘孝神霄二殿行奉遷禮畢

神主輿由中門出至午門外錦衣衛儀衛前導由

端門承天門長安左門俱中門出由德勝門詣

陵百官青衣角帶先詣德勝關外候

神主輿至入班行五拜三叩頭禮輿過方退

會典卷九

十八

神主輿至紅門外內侍官各詣

二后神主輿前跪請捧

神主出輿由左門入復陞輿至

永陵由中門入至

享殿門外內侍官各捧入

孝烈皇后神主奉安

世宗肅皇帝神寢之左室

孝恪皇后神主安于右室冊寶衣冠俱各奉安于室

訖遣官行安神禮禮畢回京復

命

凡

陵寢禁例。洪武二十六年令。車馬過

陵者及守陵官民入

陵者。百步外下馬。違者以大不敬論。○正統二年諭

天壽山

祖宗陵寢所在。敢有剪伐樹木者。治以重罪。家屬發

邊遠充軍。仍令錦衣衛官校巡視。工部同欽天

監官環山立界外。聽民樵采。○成化十五年

令鳳陽

皇陵皇城并泗州

會典卷九十九

十九

祖陵所在。應禁山場地土。巡山官軍務要用心巡視。

不許諸色人等。伐木取土石。開窯燒造。燒山及

於

皇城內外。耕種牧放作踐。有犯者。正犯處死。家口

俱發邊遠充軍。巡山官軍。有科歛銀兩饋送。不

行用心巡視。及守備留守等官。貪圖賄賂。不嚴

加約束。以致下人恣肆作弊。不能禁治者。一體

治罪。○弘治十三年。議准西山一帶。密通京師

地方。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自開窯賣煤鑿山

賣石立廠燒灰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

軍千礙內外官員。奏提問。○嘉靖十二年。令

錦衣衛選差百戶一員。督令原差校尉。於

純德山嚴加巡視。有偷砍樹木作踐等項。應提問

應奏者。照例舉行。其差委官校與軍衛有司

俱無統屬。不許濫理詞訟。囑託公事。及賣放犯

人。生事擾害。故違者。聽撫按官究實。照例施行

○二十七年。令於

天壽山前後龍脉相關處所。大書禁地界石。有違

禁偷砍樹木者。照例問擬斬絞等罪。若止是潛

行拾柴拔草。比照家屬事例。問發遼東地方充

會典卷九十九

二十

軍。巡山官軍。妄擊平人。擾害居民者。事發一體

治罪

凡遇

陵祭。正統元年

諭。是日與百官俱淺淡服色。○成化九年。奏准。

孝陵祭祀。凡南京文武大小官員。有不赴者。令御史

糾察

凡分官陪祭。嘉靖中。題准。除掌印正官及宿衛

守衛差。占外。俱要以次長官。如無以次長官。許

佐貳官。如無佐貳官者。方許首領官前去

國朝皇帝諸王墳

壽春王 妃劉氏

霍丘王 妃翟氏

下蔡王

安豐王 妃趙氏

蒙城王 妃田氏

寶應王

六安王

朱安王

都梁王

英山王

以上墳在鳳陽府西北二十五里地名白塔。設

祠祭署陵戶

南昌王 妃王氏

盱眙王 妃唐氏

臨淮王 妃劉氏

山陽王

招信王

以上墳附葬鳳陽

皇陵有司歲時祭祀皆與享其分封

諸王葬于本封之國者其子孫自主祭祀此不見列

外戚諸王墳

揚王墳在鳳陽府盱眙縣津甲鎮洪武初設盱眙

祠祭署置陵戶二百一十戶

徐王墳在鳳陽府宿州新豐里洪武初設宿州祠

祭署置陵戶九十三戶

滁陽王墳在直隸滁州洪武初立廟墳所廟首有氏置

陵戶十九戶以上皆歲時祭祀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一

禮部四十九

禋祀

歷代帝王

洪武元年

命以太牢祭三皇。二年遣官致祭。以勾芒祝融風后力牧配。六年始建帝王廟于京師。以祀三皇五帝三王。及漢唐宋創業之君。每歲春秋致祭。後以周文王終服事。殷唐高祖本太宗力。勿設主。止各祀於其陵廟。而增隋文帝。七年春。望帝王衮冕坐像。惟義農不衮冕。是秋。

會典卷九十一

一

上親臨祭焉。廟同堂異室。中一室祀三皇。東一室五帝。西一室三王。又東一室漢高祖光武。隋文帝。又西一室唐太宗宋太祖元世祖。凡五室十七帝。二十一年始定歷代名臣終始全節者三十七人。從祀兩廡。列為四壇。宋趙普以負太祖不忠不得預。元祀木華黎罷安童祀。伯顏罷阿木而太公望以從祀。罷其故廟。及武成王號。是年帝王廟火。改建于雞鳴山之陽。罷隋文帝。而遷唐太宗與漢高光同室。凡十六帝。又定以每歲春附祭歷代帝王於

郊壇。秋祭於本廟。每三年傳

制遣道士齋香帛。令有司祭於各陵寢。凡祭於陵

寢之歲。則停廟祭。嘉靖九年。釐正祀典。罷

郊壇帝王附祭。十年春。為位於

文華殿。祭之。十一年春。仍祭於

文華殿。夏始建廟於都城之西。亦為五室。位次如

舊。是秋。

上親臨祭。嗣後歲以春秋仲月。太常寺先期奏請遣

大臣一員行禮。四員分獻。凡祭於陵寢之歲。則

停秋祭。二十四年。罷元世祖及其臣五人。復遷

會典卷九十一

二

唐太宗與宋太祖同言。凡十五帝。從祀名臣三

十二人

洪武二十六年定遣祭儀

一齋戒。前一日。太常官宿於本司。次日具本奏

致齋二日。傳

制遣官行禮

一傳

制儀見儀制司

一省牲。牛五。羊五。豕六。鹿一。兔八。凡正祭前一日。獻官承

制畢。詣本壇省牲

一陳設

五室十六位 今十五位

每室

犢一

羊一

豕一

每位

登一

釧二

籩豆各十

簠簋各二

帛一

白色。禮神制帛。

共設酒尊三爵四十八。今四十五 籩五。于中室東南西向。祝文案一于西。

東廡第一壇

會典卷九十一

三

風后

皋陶

龍

伯益

傅說

召公奭

召穆公虎

張良

曹參

羊一

豕一

釧九

籩豆各四

簠簋各一

帛九

白色。禮神制帛。

酒盞二十七

饌盤一

篚一

第二壇

周勃

馮異

房玄齡

李靖

李晟

潘美

岳飛

木華黎

博尔忽

伯顏

今點木華黎等三人

羊一

豕一

釧十 今七 籩豆各四

簠簋各一

帛十

今七 酒盞三十 今二十一

饌盤一

篚一

西廡第一壇

力牧

夔

伯夷

伊尹

周公旦

太公望

方叔

蕭何

陳平

陳設與東廡第一壇同

第二壇

鄧禹

諸葛亮

杜如晦

郭子儀

曹彬

韓世忠

張浚

博尔木

赤老温

今點博尔木等二人

陳設與東廡第二壇同

一正祭。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贊引引獻官至盥洗所。贊搢笏出笏。引至拜位。贊就位。典儀唱迎神。協律郎舉麾奏樂。樂止。贊四拜。陪祭官同 典儀唱奠帛。行初獻禮。奏樂。執事官各捧帛爵進于

神位前。贊引贊詣

三皇神位前。搢笏。執事官以帛進于獻官。奠訖。執

事官以爵進于獻官。贊獻爵。凡三出笏。詰

五帝神位前。儀同前。詰

三王神位前。詰

漢高祖光武唐太宗皇帝神位前。宗于西室。爵用

二改稱諸漢高祖

宋太祖元世祖神位前。爵二。今熙元世祖。而遷唐

宗宋太祖皇出笏。詰讀祝所跪。讀祝。讀祝官取

祝跪于獻官左。讀畢。進于

神位前。贊俯伏。興平身復位。樂止。典儀唱行亞獻

禮。奏樂。執事官各以爵獻于

會典卷七

五

神位前。樂止。典儀唱行終獻禮。儀同亞獻典儀唱飲福

受胙。贊詣飲福位。跪搯笏。執事官以爵進。飲福

酒。執事官以胙進受胙。出笏。俯伏。興平身復位。

贊兩拜。典儀唱徹饌。奏樂。執事官各干

神位前。徹饌。樂止。典儀唱送神。奏樂。贊四拜平身。

樂止。典儀唱讀祝官捧祝。掌祭官捧帛。饌各詣

燎位。樂止。贊禮畢

一祝文

維洪武 年歲次 月 朔 日

皇帝謹遣具官某致祭于

太昊伏羲氏。

炎帝神農氏。

黃帝軒轅氏。

帝金天氏。

帝高陽氏。

帝高辛氏。

帝陶唐氏。

帝有虞氏。

夏禹王。

商湯王。

會典卷七

六

周武王。

漢高祖皇帝。

漢光武皇帝。

唐太宗皇帝。

宋太祖皇帝。

元世祖皇帝曰。昔者奉

天明命。相繼為君。代

天理物。撫育黔黎。彝倫攸叙。井井繩繩。至今承之。生

民多福。思不忘而報。特祀以春秋。惟

帝兮英靈。來歆來格。尚享

一樂章

迎神

仰瞻兮

聖容。想鸞輿兮景從。降雲衢兮後先。來俯鑒兮微

衷。荷

聖臨兮蒼生有崇。瞻諸帝兮是臨。予頌首兮幸蒙

真帛

秉微誠兮動

聖躬。來列坐兮殿庭。予今願兮效勤。捧禮帛兮列

酒尊。鑒予情兮欣享。方旋駕兮雲程

初獻

酒行兮爵盈。喜氣兮雍雍。重荷蒙兮再瞻。再崇

羣臣忻兮躍從。願觀穆穆兮

聖容

亞獻

酒斟兮禮明。

諸帝熙和兮悅情。百職奔走兮滿庭。陳邊豆兮數

重。亞獻兮願成

終獻

獻酒兮至終。早整雲鸞兮將還宮。予心眷戀兮

神聖。欲攀留兮無蹤。躡雲衢兮緩行。得還瞻兮達

九重

徹饌

納肴羞兮領陳。烝民樂兮幸生。將何以兮崇報。

維歲時兮載瞻。載迎

送神

旛幢繚繞兮導來。蹤鸞輿兮歸天宮。五雲

擁兮祥風從。民歌聖祐兮樂年豐

望燎

神機不測兮造化功。珍羞禮帛兮薦火中。望瘞庭

兮稽首。願

神鑒兮寸衷

嘉靖十一年定親祭儀

先期太常寺預設牲醴香帛樂舞等如儀。錦衣

衛設隨朝駕。設

上拜位于殿中。設

御幄于景德門外之左。是日早免朝。

上服常服御奉天門。太常寺卿跪奏請

皇上詣

帝王廟祭歷代帝王。

上乘輿由長安右門出。至廟門。由中門入。至幄次。降輿。具祭服出。導引官導。

上由中門中道至拜位。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內贊奏就位。

上就拜位。典儀唱迎神。樂作。樂止。內贊奏拈香。奏上香。

上三上香訖。奏出主。復位。內贊奏兩拜興平身。傳贊陪祀

典儀唱奠帛。行初獻禮。樂作。內贊奏詣神位前。執事官各捧帛爵跪進于各

神位前。樂暫止。內贊贊讀祝。奏跪。傳贊陪祀讀祝官取祝讀訖。樂作。內贊奏俯伏興平身。傳贊陪祀樂止。

典儀唱行亞獻禮。樂作。儀同初獻樂止。典儀唱行終獻禮。儀同初獻樂止。太常寺卿進立于壇東。西

向。唱答福胙。內贊奏詣飲福位。奏拈香。奏跪。光祿寺卿以福酒跪進于

上右。內贊奏飲福酒。

上飲訖。光祿寺卿以福胙跪進于上右。內贊奏受胙。

上受訖。奏出主。俯伏興平身。奏復位。內贊奏兩拜興平身。傳贊陪祀典儀唱徹饌。樂作。執事官于

西廡

各神位前徹饌訖。樂止。典儀唱送神。樂作。內贊奏

兩拜興平身。傳贊陪祀樂止。典儀唱讀祝官捧祝

進帛。官捧帛。掌祭官捧饌。各詣燎位。樂作。內贊

奏禮畢。樂止。導引官導

上入御幄。易祭服。陞輦還官

樂章仍舊

嘉靖中更定遺官祝文。儀仍舊。祝文具年月日。遺官各帝稱號俱同。但

去元世祖

曰。仰惟

諸帝。昔皆奉

天撫世。創治安民。

皇祖景慕不忘。春秋致祭。著在令甲。茲朕特建殿宇。

恭修恒祀。時維仲春。謹遣輔臣。以牲帛庶品。用

享

列聖。予惟冲昧。敬體

皇祖追報之虔。惟

諸帝鑒臨。來格于斯。庶副予誠之至。尚享

分獻官儀注。典儀唱分獻官陪祀官各就位。候

行初獻奠帛禮畢。唱分獻官行禮。贊引詣東

西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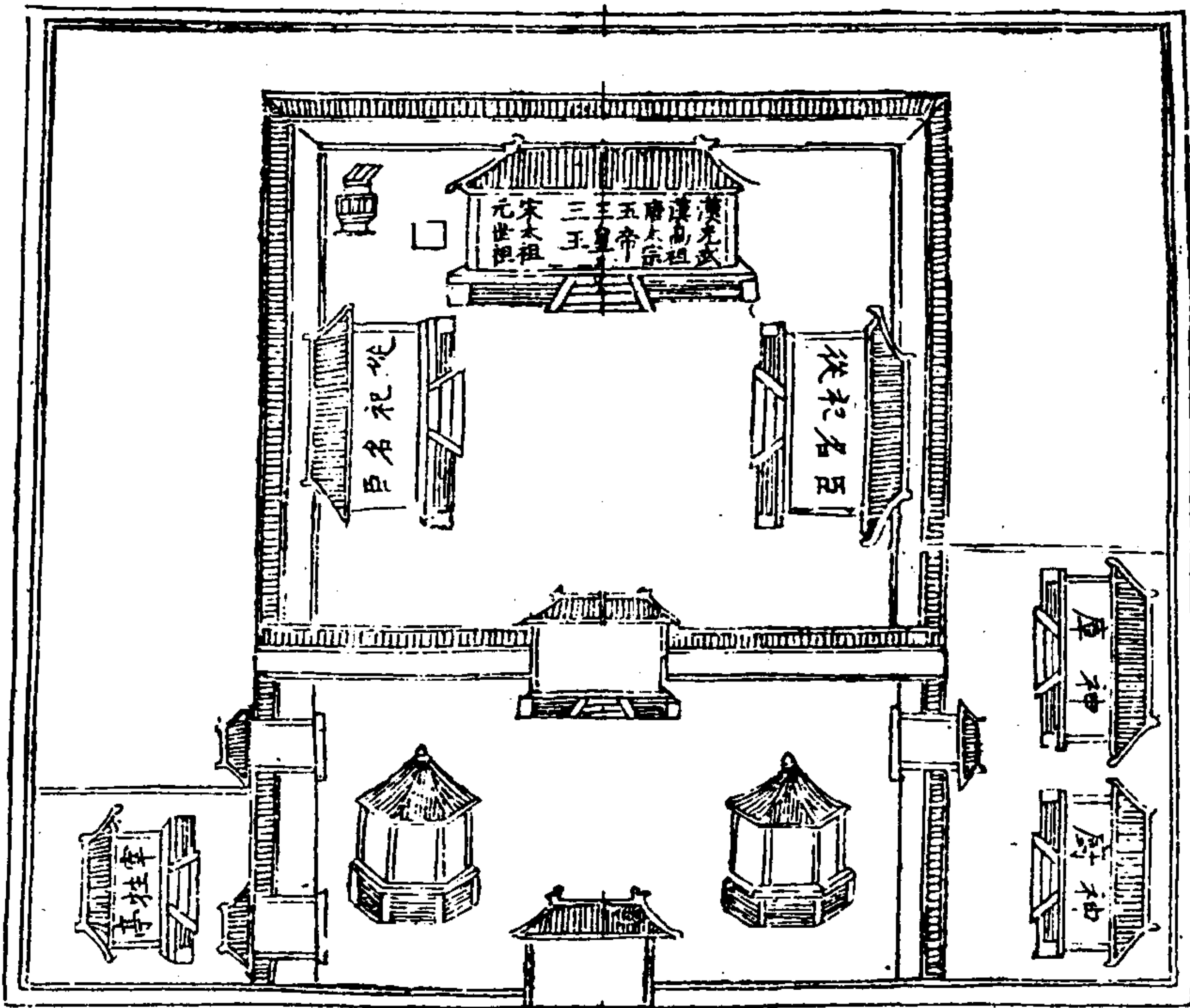
神位前。贊跪。贊措笏。上香獻帛爵出笏。殿內贊跪。
分獻官跪。

各神位前。俟讀祝畢。俯伏。興。平身復位。亞終獻禮。
儀同初獻。餘隨遣官行。

會典卷九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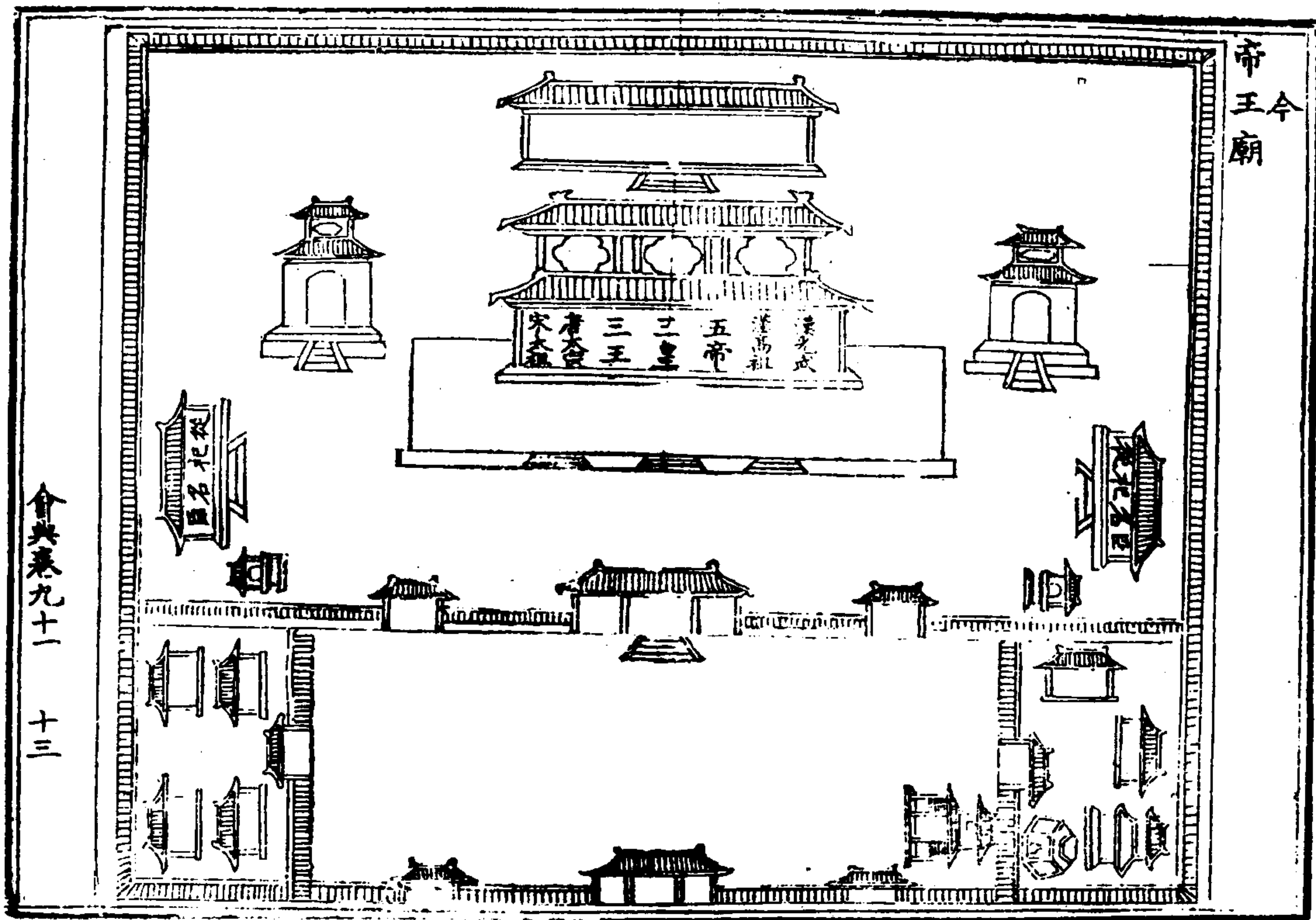
工

南京
帝王廟



會典卷九十一
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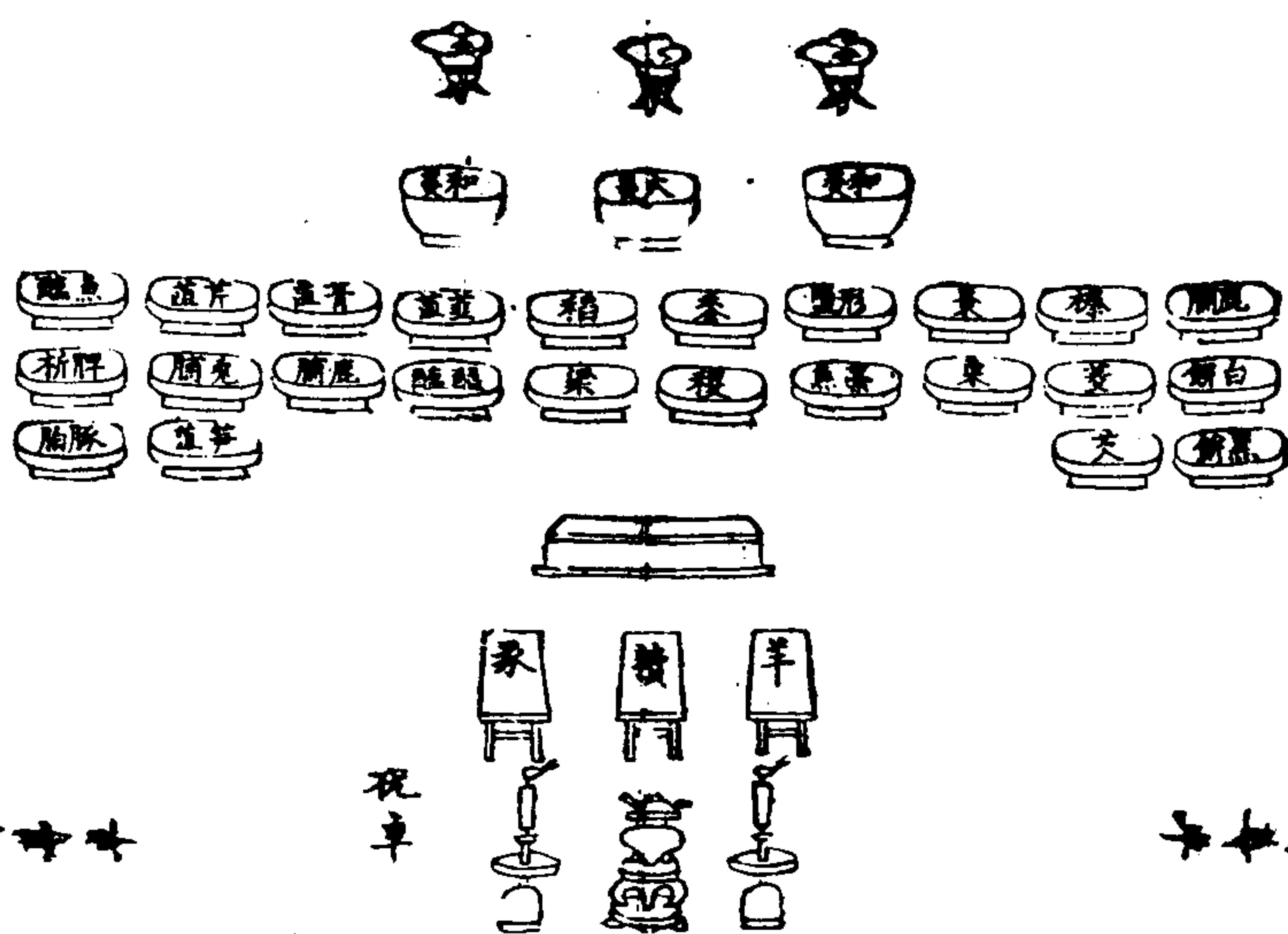
帝王廟



會典卷九十一 十三

正殿陳設

儀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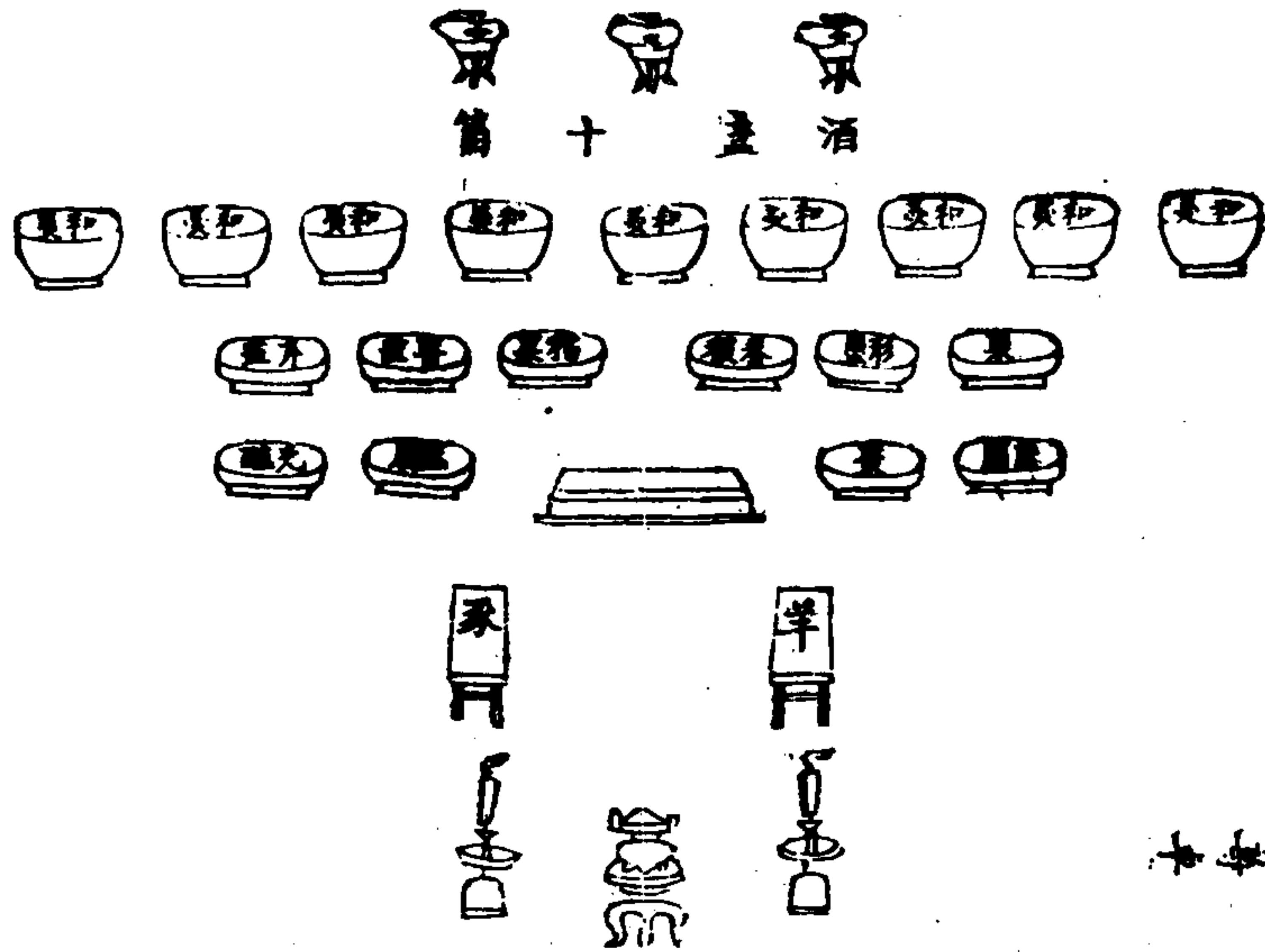


會典卷九十

十四

兩廡陳設

饌卓



皇卷九十一

十五

十

禮記

嘉靖九年。初祀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凡十一位。於

文華殿之東間。位各有主。主各有龕。伏羲至武王南向。周公西向。孔子東向。歲以仲春秋開講前

一日。

上親致祭。每月朔。擊具酒果。

上服黃袍行禮。間遣輔臣及大臣代拜。十六年。移祀

于

永明後殿。行禮如初。其後常遣官代行。隆慶初罷。

會典卷九十一

共

仍于

文華殿東室行禮

一前期一日。太常博士捧祝版于

文華殿。

上填御名訖捧出

一正祭日早。太常寺進籩豆。祝帛。陳設畢。候

上至行禮

一陳設

皇師伏羲氏聖位。

皇師神農氏聖位。

皇師軒轅氏聖位。

帝師陶唐氏聖位。

帝師有虞氏聖位。

王師夏禹王聖位。

王師商湯王聖位。

王師周文王聖位。

王師周武王聖位。

每位銅一 遷豆各二

禮神制帛一色白

先聖周公之位。

先師孔子之位。

每位銅一 遷豆二 帛一

一正祭是日。

上具皮弁服由文華殿出。內贊對引官導

上至拜位。奏就位。

上就御拜位。內贊導

上至伏羲氏前。奏拈香。奏上香訖。詣

各神位前。俱奏上香訖。奏出主。奏復位

上復位。奏再拜訖。讀祝。官啓祝跪。內贊奏跪。

上跪。贊讀祝訖。奏俯伏。興平身。讀祝。官安祝。退。奏再

拜訖。贊焚祝帛。

一退拜位之東立。捧祝帛官出門。奏禮畢。內贊對引

導

上出還官

一祝文

維 年歲次 月 朔 日

皇帝御名謹告于

先聖諸師暨周公孔子曰。予惟復學之資。必賴

先聖遺集。以為進修。茲於明日春秋開講學。伏惟

默運神機。覺我後學。俾誠正之功。不替庶治平之至

可臻。而聖道永有霑民之惠矣。特用真告。惟

聖師鑒焉。謹告

先師鑒焉

國初詔正諸神封號。惟孔子封爵特仍其舊。每歲

二丁傳

制遣官祭于國學。每月朔。聖遣內臣降香。朔日。則

祭酒行釋菜禮。洪武四年。令進士釋褐詣國學

行釋菜禮。十五年始

召天下儒學通祀孔子。頒釋奠儀。二十六年。頒大

成樂器于天下。府學。令州縣如式製造。二十九

年。黜揚雄。從祀。進漢董仲舒。後遇

登極皆遣官祭告闕里。又

駕幸太學行釋菜禮。永樂八年。正文廟聖賢繪塑。衣冠令合古制。十九年。北京國子監既定。其南監春祭。

命祭酒行禮。稱

皇帝謹遣。正統元年。判定從祀名爵位次。頒行天下。

二年。以宋胡安國蔡沈真德秀從祀。三年。祭祀孔子釋老宮。八年。追封元吳澄為臨川郡公。從祀。成化二年。封董仲舒為廣川伯。胡安國建寧伯。蔡沈崇安伯。真德秀浦城伯。弘治九年。封宋

會典卷九十一

十一

楊時為將樂伯。從祀。嘉靖九年。釐正祀典。始為木主。題曰至聖先師孔子神位。改大成殿為先師廟。殿門為廟門。四配稱復聖顏子。宗聖曾子。述聖子思子。亞聖孟子之位。十哲以下。及門弟子。皆稱先賢。其子之位。左丘明以下。稱先儒。某子之位。申黨即申張。祀止存張。公伯寮秦冉顏何荀况戴聖劉向賈逵馬融何休王肅王弼杜預吳澄十三人。俱罷祀。林放蘧伯玉鄭衆盧植鄭玄服虔范甯七人。各祀于其鄉。后蒼王通歐陽修胡瑗陸九淵。增入從祀。凡籩豆樂舞之數。

皆更定焉。其內臣降香亦罷。隆慶五年。以本朝

薛瑄從祀。萬曆十二年。以本朝王守仁陳獻章胡居仁從祀。

洪武二十六年。釋奠儀

一齋戒與祀帝王同

一傳

制儀禮儀制司

一省牲牛一。今二。山十五。今北羊。豕九。今十四。鹿一。兔五。今

一陳設

正壇

會典卷九十一

十一

犢一 羊一 豕一 登一

鉶二 籩豆各十 簋簋各二

帛一白色。禮神制帛

共設酒尊三。爵三。篚一。于壇東南。西向。祝文

案一于壇西

四配位

每位

羊一 豕一 登一今去 鉶二

籩豆各十今 簋簋各一今二 爵三

帛一 篚一

十哲位	東五壇	豕一分五	帛一	篚一	爵三		
每位	銅一	遵豆各四	簠各一	爵三	簠各一		
酒盞一	西五壇	陳設同	東廡 <small>五十三位。共十三壇。今四十七位。券十六</small>	共豕一	今三帛一	篚一	爵一
每壇	遵豆各四	簠各一	酒盞四	西廡 <small>五十二位。共十三壇。今四十八位。分十六</small>	陳設同		
一正祭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	分獻官陪祀官各就位。贊引引獻官至盥洗所。	贊詣盥洗位。搢笏。出笏。引至拜位。贊就位。典儀	唱迎神。奏樂。樂止。贊四拜。 <small>通贊陪祀官同</small> 典儀唱行初	獻禮。奏樂。執事官捧帛爵詣	各神位前。贊引導遣官贊詣		

大成至聖文宣王 <small>今稱至聖先師孔子</small>	神位前贊搢笏。參
獻帛。執事以帛進奠訖。執事以爵進贊引贊獻	爵出笏。贊詣讀祝位。樂暫止。跪。 <small>贊詣贊讀祝</small>
讀祝官取祝跪於獻官左讀訖。贊俯伏興。平身。	贊詣
充國復聖公 <small>今稱復聖顏子</small>	神位前搢笏。獻爵。出笏。詣
邾國宗聖公 <small>今稱宗聖曾子</small>	神位前
沂國述聖公 <small>今稱述聖子思子</small>	神位前
鄒國亞聖公 <small>今稱亞聖孟子</small>	神位前。 <small>贊復位。樂止。典</small>
儀唱行亞獻禮。奏樂。執事以爵獻于	神位前。樂止。典儀唱行終獻禮。奏樂。 <small>亞獻樂止。典</small>
儀唱飲福受胙。贊詣飲福位。跪搢笏。執事以爵	進贊飲福酒。執事以胙進。贊受胙。出笏。俯伏。興
平身。復位。贊兩拜。 <small>傳贊陪祀官同</small> 典儀唱徹饌。奏樂。執	事各詣
神位前徹饌。樂止。典儀唱送神。奏樂。贊引贊四拜。	<small>傳贊陪祀官同</small> 典儀唱讀祝官捧祝。掌祭官捧帛。饌各
詣瘞位。典儀唱望瘞。奏樂。贊引贊詣望瘞位。樂	止。贊禮畢
一祝文	

維洪武 年歲次 月 朔 日

皇帝遣具官某致祭于

大成至聖文宣王先師及四配改定惟

王今日曰德配

天地道冠古今刪述六經垂憲萬世謹以牲帛醴齊

粢盛庶品祇奉舊章式陳明薦以

充國復聖公

邠國宗聖公

沂國述聖公

鄒國亞聖公配尚享

會典卷九十一

一分獻官儀注分獻以翰林院修撰等官二員

儀唱分獻官陪祭官各就位各至拜位候讀祝

訖唱分獻官行禮贊引贊詣盥洗所贊搢笏贊

出笏贊陞壇贊詣

神位前贊搢笏執事以帛進于分獻官奠訖執事

以爵進于分獻官獻訖贊出笏贊復位亞獻終

至典儀唱望瘞各詣瘞位

一樂章

迎神

大哉

宣聖孔子道德尊崇維持王化斯民是宗與祀存

常精純益隆神其來格於昭聖容

奠帛

自生民來誰底其盛維王今日曰神明度越前聖

粢帛具成禮容斯稱黍稷非馨惟神之聽

初獻

大哉聖王今日曰實天生德作樂以崇時祀無斁

清酌惟馨嘉牲孔碩薦修神明庶幾昭格

亞獻終獻

百王宗師生民物軌瞻之洋洋神其寧止酌彼

會典卷九十一

金盞惟清且旨登獻于三於嘻成禮

徹饌

犧象在前豆籩在列以身以薦既芬既潔禮成

樂備人和神悅祭則受福率遵無越

送神

有嚴學宮四方來宗恪恭祀事虔儀雍雍歆格

惟馨神馭還復明禋斯畢咸膺百福

今定配哲從祀牌位

四配

復聖顏子蓋封充國後聖公

宗聖曾子 舊封郟國宗聖公

述聖子思子 舊封沂國述聖公

亞聖孟子 舊封鄒國亞聖公

十哲

先賢閔子 名賜。舊封費公。 先賢冉子 名雍。舊封南

先賢端木子 名賜。舊封魯公。 先賢仲子 名由。舊封衛公。

先賢卜子 名商。舊封魏公。 先賢冉子 名耕。舊封野公。

先賢宰子 名子。舊封齊公。 先賢冉子 名求。舊封徐公。

先賢言子 名偃。舊封吳公。 先賢顓孫子 名師。舊封陳公。

東廡

先賢滂臺滅明 舊封金 先賢原憲 舊封任

先賢南宮适 舊封汝陽 先賢商瞿 舊封須昌

先賢漆雕開 舊封平輿 先賢司馬耕 舊封陳

先賢有若 舊封平陸 先賢巫馬施 舊封東

先賢顏辛 舊封陽穀 先賢曹卹 舊封上蔡

先賢公孫龍 舊封汝江 先賢秦商 舊封泗水

先賢顏高 舊封靈澤 先賢壤駟赤 舊封上

先賢石作蜀 舊封成紀 先賢公夏首 舊封平

先賢后處 舊封膠東 先賢奚容蒧 舊封濟

先賢顏祖 舊封富陽 先賢句井疆 舊封登

先賢秦祖 舊封禮成 先賢縣成 舊封出臨

先賢公祖句茲 舊封 先賢燕伋 舊封沂源

先賢樂欬 舊封建威 先賢狄黑 舊封林慮

先賢孔忠 舊封郟城 先賢公西蒧 舊封徐

先賢顏之僕 舊封宛句 先賢施之常 舊封臨

先賢秦非 舊封華亭 先賢申振 舊封文登

先賢顏澮 舊封濟陰 先賢穀梁赤 舊封隹

先賢高堂生 舊封萊蕪 先賢毛萇 舊封壽

先賢后芬 舊封 先賢杜子春 舊封

先賢韓愈 舊封 先賢程顥 舊封

先賢邵雍 舊封 先賢司馬光 舊封

先賢胡安國 舊封 先賢楊時 舊封

先賢張栻 舊封 先賢陸九淵 舊封

先賢許衡 舊封

舊有堂邑侯。顏何。簡陵伯。荀况。彭城伯。劉向。司空王。肅。司徒杜。預。今。中。年。伯。鄭。象。良。卿。伯。盧。楨。榮。陽。伯。服。慶。今。改。祀。於。鄉。不。兼。侯。曹。點。泗。水。侯。孔。鯉。改。入。啓。聖。祠。從。祀。

西廡

先賢宓不齊 舊封 先賢公冶長 舊封

先賢公哲哀 舊封 先賢高柴 舊封

先賢樊須 舊封 先賢公西赤 舊封

先賢梁鱣 <small>舊封千乘侯</small>	先賢冉孺 <small>舊封臨沂侯</small>	先賢伯虔 <small>舊封沐陽侯</small>	先賢冉季 <small>舊封沂城侯</small>	先賢漆雕徒父 <small>舊封高宛侯</small>	先賢漆雕哆 <small>舊封滌侯</small>	先賢商澤 <small>舊封鄆平侯</small>	先賢任不齊 <small>舊封當陽侯</small>	先賢公良孺 <small>舊封牟平侯</small>	先賢公肩定 <small>舊封宋父侯</small>	先賢鄒單 <small>舊封聊城侯</small>	先賢罕父黑 <small>舊封沂水侯</small>	先賢榮旂 <small>舊封厭次侯</small>	先賢左人郢 <small>舊封華南侯</small>	先賢鄭國 <small>舊封胸山侯</small>	先賢原亢 <small>舊封樂平侯</small>	先賢廉潔 <small>舊封胙城侯</small>	先賢叔仲會 <small>舊封傅平侯</small>	先賢公西與 <small>舊封胸侯</small>	先賢邽巽 <small>舊封高唐侯</small>	先賢陳亢 <small>舊封雨頓侯</small>	先賢琴張 <small>舊封陽平侯</small>	先賢步叔乘 <small>舊封博昌侯</small>	先儒左丘明 <small>舊封中都伯</small>	先儒公羊高 <small>舊封臨淄伯</small>	先儒伏勝 <small>舊封乘氏伯</small>	先儒孔安國 <small>舊封曲阜伯</small>	先儒董仲舒 <small>舊封廣川伯</small>	先儒王通 <small>舊封道州伯</small>	先儒周敦頤 <small>舊封道州伯</small>	先儒歐陽修 <small>舊封洛國公</small>	先儒張載 <small>舊封郾伯</small>	先儒程頤 <small>舊封洛國公</small>	先儒胡瑗 <small>舊封開封伯</small>	先儒朱熹 <small>舊封徽州公</small>	先儒呂祖謙 <small>舊封開封伯</small>	先儒蔡沈 <small>舊封崇安伯</small>	先儒真德秀 <small>舊封浦城伯</small>	先儒薛瑄 <small>舊封臨晉伯</small>	先儒王守仁 <small>舊封江陽伯</smal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先儒陳獻章

先儒胡居仁

舊有壽張侯公伯寮。新息侯秦冉。考城伯戴聖。岐陽伯賈逵。扶風伯馬融。任城伯何休。偃師伯王弼。今點。內黃侯邁伯王。長山侯林放。高密侯鄭玄。新野伯范甯。臨川郡公具澄。今改祀於鄉。曲阜侯顏無繇。改入啓聖祠。從祀。濶川侯中堂。即申張。今革存。

凡祭期。洪武元年定以仲春秋上丁日降香遣官祭孔子于國學。○七年仲春上丁日食。改用次丁。○成化二十二年二月朔當釋菜。值上丁。令以次日釋菜。

會典卷九一

二天

豆簠簋登鉶。悉用菟器。牲用熟樂舞生。擇監生及文武大臣子弟在學者預教習之。今用太常樂舞生

○正統三年。令祭丁品物非其土產者。鹿以羊代。榛棗以所產果品代。○景泰六年。奏准以兩廡祭品儉薄。增豕四隻。棗栗各五十斤。黍稷各一斗。形鹽五十斤。南京國子監一體增設。○成化十二年。增樂舞為八佾。籩豆各十二。○嘉靖九年。令南京國子監祭用十籩十豆。天下府州縣學。八籩八豆。樂舞各止六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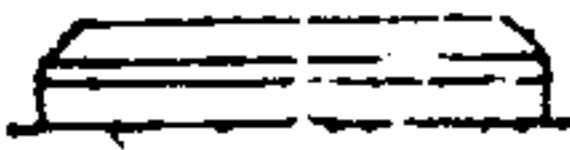
凡六品以下官不陪祭者。先一日赴廟瞻拜。

四配

京 京 京

和 和

豆 豆 豆 豆 稻 黍 稷 粱 粟 麥 黍 稷
魚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禾 羊
禾 羊
禾 羊

會典卷九十一

三

十哲陳設

兩廡陳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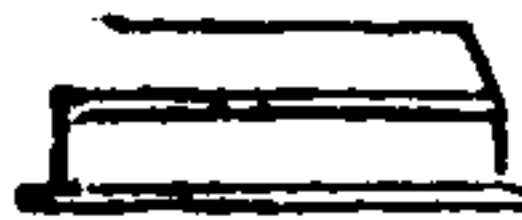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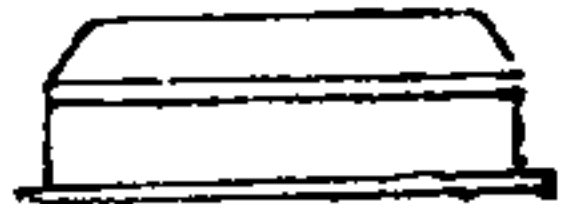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和

豆 豆 豆 黍 稷 粱 粟 麥 黍 稷
魚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豆 豆 豆 黍 稷 粱 粟 麥 黍 稷
魚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禾 羊 禾 羊

十哲

禾 羊 禾 羊

十哲

會典卷九十一

三

啓聖祠祭儀

嘉靖九年。令兩京國子監并天下學校各建啓聖公祠。中祀叔梁紇。題稱啓聖公孔氏之位。以顏無繇。曾點。孔鯉。孟孫氏配。俱稱先賢某氏之位。程珦。朱松。蔡元定。從祀。俱稱先儒某氏之位。每歲仲春秋上丁日。遣國子監祭酒行禮。南監司業行禮。

一陳設

正位

羊一

豕一

遷豆各八

簋一

籩一

爵三

帛一

東配

豕一

爵三

帛一

籩一

每位

簋一

籩一

西配

東西從祀

一正祭。是日三更。贊引導遣官至盥洗所。搢笏出笏。典儀唱執事官各司其事。遣官就位迎神。

四拜。兩廡分獻官同典儀唱奠帛行初獻禮。遣官由廟左門入。贊詣

啓聖公孔氏神位前。搢笏。獻爵。出笏。詣讀祝位。跪讀訖。俯伏。興。平身。兩廡分獻官同贊詣

先賢顏氏神位前。獻帛。獻爵。詣先賢曾氏。

先賢孔氏。

先賢孟孫氏。各神位前。儀止同前。兩廡分獻官同獻帛。爵。訖。復

位。典儀唱行亞獻禮。終獻禮。儀初獻同典儀唱徹饌

訖。唱送神。四拜。兩廡分獻官同典儀唱讀祝官捧祝。掌

祭官捧帛。饌各詣瘞位。唱望瘞。捧祝。祝帛。饌官至瘞所。贊引贊詣望瘞位。贊禮畢。

一祝文

維 年 月 日

皇帝遣具官某致祭于

啓聖公孔氏曰。惟

公。誕生至聖。為萬世王者之師。功德顯著。茲因仲

秋。特用遣祭。以

先賢顏氏。

曾氏。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一

孔氏。

孟孫氏配尚享

會典卷九十一

十一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一

大明會典 卷九二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二

禮部五十

先農

洪武二年始建

先農壇于山川壇西南列為大祀每歲親祭遂耕

藉田以後稷氏配已又奉

仁祖配後改中祀止遣應天府官致祭不設配位祭

畢猶親耕藉田永樂定都建壇如南京遣順天

府官致祭自後遇

登極初行耕藉禮則親祭每歲以仲春上戊日遣官

會典卷九十二

致祭嘉靖十六年。

諭凡親耕則戶部尚書先祭先農。

上皇止行三推禮萬曆四年改鑄神祇壇祠祭署印

為先農壇祠祭署印仍掌行耕藉事務

洪武二十六年定

一齋戒 二月

一省牲 牛一 羊一 豕一 鹿一 兔一

一陳設

先農之神 南向

犢一 羊一 豕一 登一

六一三

銅二 邊豆各十 簠簋各一
帛一 青色 禮制

設酒尊三爵三籠。于壇南西向。祝文案一于壇西

一正祭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贊引引獻官至盥洗所。搢笏出笏。贊就位。典儀唱瘞毛血迎神。奏樂。樂止。贊四拜。陪祭典儀唱奠帛行初獻禮。樂作。贊詣

神位前獻帛。獻爵訖。詣讀祝位。跪讀畢。贊俯伏與平身。復位。樂止。行亞獻禮。樂作。樂止。行終獻禮。

儀典儀唱飲福受胙。訖俯伏。與平身。復位。贊兩拜。徹饌。奏樂。執事于

神位前徹饌。樂止。唱送神。奏樂。贊四拜。樂止。典儀唱捧祝帛。饌各詣瘞位。禮畢

一祝文

維洪武 年歲次 甲子月 日

皇帝謹遣具官某致祭于

先農之神。惟

神初興農事。乃種嘉穀。為民立命。萬世永賴。今將東作。親耕藉田。謹以牲醴庶品。用修常祀。尚享

一樂章

迎神

東風啓墊。地脉奮然。蒼龍掛角。燁燁天田。民命惟食。創物有先。園鐘既奏。有降斯筵。

奠帛

帝出乎震

天發農祥。神降于庭。藹藹洋洋。禮神有帛。其色惟蒼。豈伊具物。誠敬之將。

初獻

九穀未分。庶草攸同。表為嘉種。實在

先農黍稌斯豐。酒禮是共。獻奠之初。以斬感通。

亞獻

倬彼甫田。其隰其原。耒耜云載。騶御之間。報本思享。亞獻惟虔。

神其歆之。自古有年。

終獻

帝藉之典。享祀是資。潔豐嘉粟。咸仰于斯。時惟親耕。享我農師。禮成于三。以訖陳詞。

徹饌

於赫

先農歆此潔修于篚于爵于饌于羞禮成告徹
神惠敢留餒及終畝豐年是求

送神

神無不在於昭于

天曰迎曰送于享之筵冠裳在列金石在懸往無不
之其佩翩翩

望瘞

祝帛牲醴

先農既歆不留不棄瘞之厚深有幽其瘞有赫其
臨曰禮之常匪今斯今

嘉靖九年更定

一祭品每親祭加和羹胙牛各一隻豚胎豕一
口餘如舊例

一祭儀前三日太常寺奏致齋如常祀儀

上先期致告于

廟至日

上詣壇所具服殿具皮弁服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
事官各司其事內贊導引官導

上至拜位內贊奏就位典儀唱瘞毛血迎神樂作樂
止內贊奏四拜傳贊百典儀唱奠帛行初獻禮

樂作執事官捧帛爵跪奠于

神位前訖內贊奏跪傳贊百樂暫止內贊唱讀祝

讀祝官跪于

神位前右讀訖樂作奏俯伏興平身傳贊百樂止

典儀唱行亞獻禮樂作執事官捧爵跪奠于

神位前訖樂止典儀唱行終獻禮樂作執事官捧

爵跪奠于

神位前訖樂止太常寺官進立壇東西向唱答福

胙內贊奏跪奏揖主光祿寺官以福酒跪進于

上右內贊奏飲福酒

上飲訖光祿寺官以胙跪進于

上右內贊奏受胙

上受訖奏出主俯伏興平身奏二拜傳贊百典儀唱

徹饌樂作執事官詣

神位前徹饌訖樂止典儀唱送神樂作內贊奏四

拜傳贊百樂止典儀唱讀祝官捧祝掌祭官捧

帛饌各詣瘞位樂作禮畢樂止

上還具服殿更翼善冠黃袍行耕藉田禮

一祝文

維嘉靖 年 月 日

嗣天子御名。致祭于

先農之神曰維

神肇興農事。始種嘉穀。立斯民命。萬世攸賴。茲當

東作之期。躬耕藉田。惟賴

神慈。默施化理。俾年穀豐茂。率土皆同。以往帛醴

齊之儀。用申祭告之誠。尚享

一樂章仍舊

先蠶後罷

嘉靖九年。初建

先蠶壇于北郊。歲春擇日。

皇后躬祀先蠶。行親蠶禮。十年。改築壇于

內苑。致祭。行親蠶禮。

一齋戒。前期三日。尚亦奏致齋三日。內執事并

司贊六尚等女官。及應入壇者各齋二日

一省牲羊二 豕一 鹿一 兔一

一陳設

先蠶氏之神

羊二

豕一

簋簠各二

爵三

登一

篚一

酒盞三十

籩豆各六

酒尊三

祝案一

一正祭。先一日蠶宮。令陳樂女生位于壇南。設

公主次。內命婦。次外命婦。拜位。俱異位。重行。北

設。內贊位于壇南。設。司贊位于

皇后拜位之東西。設。司賓位于外命婦班之北。東西

相向。

皇后至壇所。入具服殿。少憩。司賓先引外命婦列于

先蠶壇下。東西相向。以北為上。尚儀詣

皇后前奏請

皇后易禮服。出殿門。將至壇。內贊唱樂。女生就位。執

事官各司其事。導引女官導

皇后至拜位。司贊奏就位。次

公主。次內命婦。又次外命婦。各就拜位。內贊唱瘞

毛血。迎神。樂作。樂止。司贊奏四拜。公主以下同內贊

唱奠帛。行初獻禮。樂作。執事官捧帛爵跪于

神位前。各奠訖。樂暫止。內贊唱讀祝。司贊奏跪。

皇后跪。公主以下同讀祝。女官跪于

神位前。右讀訖。樂作。司贊奏興。

皇后興。公主以下同樂止。內贊唱行亞獻禮。樂作。執事官

捧爵。跪奠于

捧爵。跪奠于

神位前訖樂止內贊唱行終獻禮正獻同執事女官進立壇東西向唱賜福胙司贊奏跪

皇后跪執事女官以福酒跪進于

皇后右奏飲福酒

皇后飲訖執事女官以胙跪進于

皇后右奏受胙

皇后受胙訖司贊奏興

皇后興司贊奏二拜公主以下同內贊唱徹饌樂作執事

女官詣

神位前徹饌訖樂止內贊唱送神樂作司贊奏四

拜公主以下同

樂止內贊唱讀祝官捧祝執事官捧

帛饌各詣座位樂作樂止司贊唱禮畢

皇后還具服殿更常衣行親蠶禮

一祝文

維年月日

皇后致祭于

先蠶氏之神曰維

神肇興蠶織衣我烝民萬世永賴時維季春躬行

采桑禮仰冀

默垂庇佑相茲蠶事率上大同惟

神之休敬以牲帛醴齊之儀用申祭告尚享

如遇令官則去躬行采桑禮一句更云用修常典又改用中為謹用

一樂章

迎神貞和之曲

於穆惟

神肇啓蠶桑衣我萬民保我家邦茲舉曠儀春日

載陽恭迎霞馭靈氣洋洋

奠帛書和之曲初獻同

神其臨只。有苾有芬。乃獻玉盞。乃奠文縵。仰祈昭

鑒。淑氣氤氳。顧茲蠶婦。祁祁如雲。

亞獻頌和之曲

載舉清觴。蠶祀孔明。以格以饗。鼓瑟吹笙。陰教

用彰。坤儀允貞。

神之聽之。鑒此裡誠。

終獻寧和之曲

神之格思。桑土是宜。三纁七就。惟此繭絲。獻禮有

終

神不我遺。錫我純服。藻繪皇儀。

徹饌安和之曲

俎豆具徹。式禋莫愆。既匡既救。我祀孔虔。我思

古人葛覃惟賢。

明靈歆只。永顧桑梓。

送神 恒和之曲望塵同

神之升矣。日霽霞蒸。相此女紅。杆軸其興。茲送

玄宮。鸞鳳翔騰。瞻望弗及。永錫嘉徵。

凡太常寺執事人役。先一日入壇。具祝版祭品

香帛。本日晚。送交蠶官。令轉送執事女官。其廚

役等項。不許以鋪排名色。擅入壇內。祭畢蠶宮

令將祭品交還太常寺。

凡樂女生奏樂。止用樂歌。不用舞。

凡陪祀文官四品以上。武官三品以上。命婦各

造給陪祀牌一面。牌式較陪祀官減三之一。

先醫

嘉靖十五年。建

聖濟殿于

文華殿後。以祀先醫。歲用羊一。豕一。釧二。簋簋各

二。遵豆各八。帛一。遣太醫院正官行禮。二十一

年。又建

景惠殿于太醫院。上祀三皇。配以勾芒祝融風后

力牧。而附歷代醫師於兩廡。凡二十八人。歲遣

禮部堂上官一員行禮。太醫院堂上官二員分

獻。二殿之祭。並以春冬仲月上甲日

一陳設

殿中正壇 犢一 羊一 豕一 登二

釧二 遵豆各十 簋簋各二

爵三 酒尊一 帛一 篚一

祝案一

東配位一壇

羊一 豕一 釧一 遵豆各十

簋簋各一 爵六 帛一 篚一

西配位一壇

陳設同

東廡醫師十四位分設三壇

儼貸季 天師岐伯 伯高

鬼史區 俞跗 少俞

少師 桐君 太乙雷公

馬師皇 伊尹 神應王扁鵲

倉公淳于意 張機

每壇

豕一折為三 蓮豆各六 簠簋各一

酒盞五 爵三 帛一 篚一

西廡醫師十四位

華陀 王叔和 皇甫謐

抱朴子葛洪 巢元方 真人孫思邈

藥王韋慈藏 啓玄子王冰 錢乙

朱肱 李杲 劉完素

張元素 朱彥修

陳設同

一正祭贊引對引導遣官至咸濟門贊詣盥洗

卷九十二

七

所贊搢笏洗訖贊出笏典儀唱執事官各司其

事贊引贊就位典儀唱迎神贊四拜贊引贊陞

壇導遣官至中香案前贊跪贊搢笏贊上香贊

引引至東香案前贊跪上香訖引至西香案前

贊跪上香訖贊出笏贊復位太醫院堂上官于

兩配位香案前上香訖典儀唱奠帛行初獻禮

贊引贊陞壇引至

神位前贊搢笏贊獻帛贊三獻爵獻訖贊出笏贊

詣讀祝位贊跪贊讀祝讀訖贊俯伏興平身贊

復位兩配位執事自獻兩廡儀同正殿典儀唱亞獻禮

終獻禮儀同初獻惟不獻帛不讀祝典儀唱徹饌執事徹訖

掌祭官捧帛饌各詣燎位贊引贊禮畢

一祝文

維

年 月 日

皇帝遣官某致祭于

太昊伏羲氏

炎帝神農氏

黃帝軒轅氏曰仰惟

聖神繼天立極開物成務壽世福民尤重於醫所以

贊

帝生德立法配品惠我天民功其博矣時惟仲冬特

修常祀尚冀

默施冥化大著

神功深資妙劑保和朕躬期與一世之生民咸蠲

疾疫躋於仁壽之域以永

上帝之恩亦丕顯矣哉以

勾芒氏之神

祝融氏之神

風后力牧氏之神配尚享

洪武元年。

詔定親征遣將諸禮儀以為古者天子親征則類于上帝造于禋宜于社禡於所征之地祭所過山川若遣將出師亦告於廟社禡祭旗纛而後行於是諸儒議上具載大明集禮中今牙旗六纛歲之

內府其廟在山川壇每歲仲秋祭山川日遣官祭于旗纛廟霜降日又祭于教場至歲暮享

太廟日又祭于

承天門外俱旗手衛指揮行禮永樂後別有神旗之祭專祭火雷之神每月朔望神機營提督官請祭于教場今係總督京營戎政官奏請祭畢復

命

禡祭及祭所過山川儀

一齋戒

皇帝清齋一月大將陪祭官以下皆如之

一省牲前期二日設

皇帝大次於廟庭之東省牲位於南門外前一日導

駕官同太常寺卿導

駕詣大次

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至省牲位廩犧令率其屬牽牲自東西行過

御前省訖牽詣神廚太常卿奏請詣神廚視鼎鑊滌澆訖遂烹牲

駕遂大次

一陳設前一日執事設神案于廟殿中之北

軍牙位東

六纛位西設邊十有二于神位東三行西上豆十

有二于神位西三行東上簋簋各二于邊豆間

簋東簋西釧三登三于邊豆前俎三于登釧前

香案于俎前爵站于香案前沙池于爵站前設

酒尊所于廟庭東幣篚位于酒尊北爵洗位于

尊南

御洗位于爵洗南瘞坎于神位西北設席于坎位前

上置酒并椀五雄雞五以侑酌神設

御位于廟庭之南正中北向大將及陪祭官從後異

等重行文東武西皆北向

一正祭是日清晨建

牙旗

六纛于神位後。旗東纛西。

皇帝服武弁服。導駕官同太常卿導。

皇帝自左南門入就位。贊禮唱迎神。大樂作。太常卿

奏鞠躬。樂作。奏拜。興。拜。興。平身。樂止。贊禮

唱奠幣。行初獻禮。太常卿奏請詣盥洗位。

皇帝至盥洗位。搢圭盥洗訖。出圭。請詣爵洗位。搢圭。

執爵官以爵進。受爵。爵洗訖。以授執爵官。

再進爵亦如之。出圭。請詣酒尊所。搢圭。執爵官

以爵進。受爵。司尊者舉。酌醴。齊訖。以授執爵

會典卷九十二

六

官。再進爵亦如之。出圭。請詣

軍牙神位前。爵幣前行。

皇帝升廟壇。樂作。至

神位前。奏跪。搢圭。三上香。奠幣。三祭酒。奠爵。出圭。

樂止。讀祝官跪讀祝于

神右訖。太常卿奏俯伏興。樂作。奏拜。興。拜。興。平身。

樂止。請詣

六纛神位前。禮同。復位。亞獻終獻。不奠帛。讀祝。餘

皆如之。訖。贊禮唱飲福受胙。太常卿奏請飲福

位。奏鞠躬。樂作。奏拜。興。拜。興。平身。樂止。奏跪。搢

圭。飲福受胙訖。出圭。奏俯伏興。樂作。奏拜。興。拜。興。平身。樂止。復位。贊禮唱徹豆。樂作。掌祭官各

徹豆。樂止。太常卿奏

皇帝飲福受胙免拜。贊禮唱陪祭官皆再拜。傳贊訖。

贊禮唱送神。太常卿奏鞠躬。樂作。奏拜。興。拜。興。平身。樂止。

贊禮唱望燎。讀祝官取祝。捧幣

官取幣。掌祭官取饌。詣望燎所。太常卿奏請望

燎位。燎畢。執事殺雞。刺血於酒椀中。酌神。燎畢。

太常卿奏禮畢。仍同導駕官導引還太次。

會典卷九十二

七

祭所過山川儀。與禡祭同。但岳鎮海瀆則用太

牢。其次用少牢。又次用特牲。行速。止用酒脯。仍

設籩豆各一。籩實鹿脯。豆實鹿臠。贊以禮官不

用太常。奠帛。行酌獻禮。無亞獻終獻。祭畢。望瘞

不用雞酒

仲秋祭儀 洪武二十六年定霜降同

一齋戒 二日

一省牲 牛一 羊一 豕一

一陳設

神七位 南向

旗頭大將

六轟大將

五方旗神

主宰戰船正神

金鼓角銃砲之神

弓弩飛鎗飛石之神

陣前陣後神祇五昌等衆

犢一 羊一 豕一 豎一

釧二 籩豆各十 簠簋各二

帛七 黑二。白五。禮神制帛

共設酒尊三。爵三。酒盃三十。篚一于壇東南

西向。祝文案一于壇西

一正祭。贊引引獻官至盥洗所盥洗。教坊司奏

樂。典儀唱執事官各司其事。贊引贊就位。典儀

唱迎神。樂作。樂止。贊引贊四拜。陪祭官同典儀唱奠

帛行初獻禮。奏細樂。執事捧帛爵進。贊引引獻

官詣

神位前奠獻訖。贊詣讀祝位。贊跪。樂止。讀祝訖。奏

樂。贊俯伏興。平身。贊復位。樂止。典儀唱行亞獻

禮。奏樂。執事官捧爵贊引引獻官詣

神位前獻訖。樂止。典儀唱行終獻禮。儀同唱飲福

受胙以下如常儀

一祝文

維 年 月 日

皇帝遣具官某致祭于

旗頭大將

六轟大將

五方旗神

主宰戰船正神

金鼓角銃砲之神

弓弩飛鎗飛石之神

陣前陣後神祇五昌等衆

犢一 羊一 豕一 豎一

釧二 籩豆各十 簠簋各二

帛七 黑二。白五。禮神制帛

共設酒尊三。爵三。酒盃三十。篚一于壇東南

西向。祝文案一于壇西

一正祭。贊引引獻官至盥洗所盥洗。教坊司奏

樂。典儀唱執事官各司其事。贊引贊就位。典儀

唱迎神。樂作。樂止。贊引贊四拜。陪祭官同典儀唱奠

帛行初獻禮。奏細樂。執事捧帛爵進。贊引引獻

官詣

神位前奠獻訖。贊詣讀祝位。贊跪。樂止。讀祝訖。奏

樂。贊俯伏興。平身。贊復位。樂止。典儀唱行亞獻

禮。奏樂。執事官捧爵贊引引獻官詣

神位前獻訖。樂止。典儀唱行終獻禮。儀同唱飲福

受胙以下如常儀

一陳設

羊一 豕一 果五

爵三 帛

歲暮祭儀

一陳設

羊一

爵三

豕一

帛

果五

一祝文

維年月日

皇帝遣具官某致祭于

旗纛之神維

神之靈實壯威武適當歲暮禮宜時祀敬陳牲醴神其鑒之尚享

朔望日祭神旗儀

一陳設

羊一 豕一 無帛

一正祭贊引引獻官就位贊四拜贊初獻禮贊

會要九十二

主

跪贊讀祝訖贊俯伏與平身贊亞獻禮贊終獻

禮贊四拜贊詣焚祝所訖贊禮畢

一祝文

維年月日

皇帝遣具官某致祭于

天威神機火雷無敵大將軍之神維

神威勇猛厲剛勁精強旬雷掣雷歛火奔風護國

庇民厥功顯著肅靖兇暴寧謐封疆遇有征討

惟

神是賴驅鋒遣鏑端直竒妙萬發萬中疊貫連穿

破敵致勝如拉枯朽無堅不摧無悍不滅

神其蓄銳毓靈用之則應特以牲品致祭

神其享之

主祀

舊制每歲孟春遣內官祭司戶之神于宮門外

道左南向孟夏遣內官祭司竈之神于內府大

庖厨前中道南向季夏遣司禮監官祭中雷之

神于文樓前西向孟秋遣守門內官祭司門之

神于午門前西角樓東向孟冬遣內官祭司井

之神于內府大庖厨井前南向俱羊一豕一果

會要九十二

主

品五禮神制帛一歲暮合祭于

太廟丹墀之西羊五豕五果品五禮神制帛五遣太

常寺少卿行禮今改以時享

太廟日祭司戶司竈司門司井之神而祭中雷并合

祭日期及各遣官儀物並如舊

一正祭贊引引獻官詣盥洗所洗訖出笏就位

贊四拜贊行初獻禮贊詣神位前指笏奠帛獻

爵如素祭出笏復位贊跪讀祝訖俯伏與平身

贊行亞獻終獻禮俱執事者捧爵自跪獻于神

位前訖贊四拜贊焚祝帛贊詣焚祝所贊禮畢

分祭祝文

維 年 月 日

皇帝遣具官某致祭于

司戶之神曰。職司于戶。謹出入之行歲。晝開幕闔。

衛護無私。時維孟春。謹以牲醴致祭。

神其鑒知。尚享。

司竈之神曰。日用飲食。必資乎竈。爨有常所。

神實司之。時維孟夏。謹以牲醴致祭。

神其鑒知。尚享。

中雷之神曰。室之中雷。神司其職。居中向明。照察

會典卷九十二

三

無私。時維季夏。謹以牲醴致祭。

神其鑒知。尚享。

司門之神曰。職司于門。謹出入之行歲。晝開幕闔。

衛護無私。時維孟秋。謹以牲醴致祭。

神其鑒知。尚享。

司井之神曰。神司茲井。源泉清潔。其用日新。以供

飲食。時維孟冬。謹以牲醴致祭。

神其鑒知。尚享。

合祭祝文

曰。維

神安養護衛。各著厥功。茲當歲暮。特以牲醴報祭。神其鑒知。尚享。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二

會典卷九十二

三

天妃宮 宮在龍江關。永樂五年建。每歲以正月十日。三月二十三日。遣南京太常寺官致祭。

五顯靈順廟 每歲四月八日。九月二十八日。遣南京太常寺官祭。

道林真覺普濟禪師廟 即寶誌公。洪武初建塔廟于雞鳴山上。每歲三月十八日。用素。遣南京太常寺官祭。

祠山廣惠廟 祀張渤。每歲二月十八日。遣南京太常寺官祭。

漢前將軍漢壽亭侯關公廟 洪武二十七年。自玄津橋改建于雞鳴山。與真武城隍五顯祠山。及將十曾到衛國。共稱十廟。每歲四五及歲。遣南京太常寺官祭。五月十三日。又遣南京太常寺官祭。

漢秣陵尉蔣忠烈廟

晉成陽下忠貞公廟

宋濟陽曹武惠王廟

南唐劉忠肅王廟

元衛國忠肅公廟

五廟。祀漢蔣子文。晉下壘。宋曹彬。南唐劉仁贍。元福壽。俱洪武二十年改建。歲以四孟朔。及除日。遣應天府官祭。永樂七年。進封子文忠烈。武順昭靈嘉佑王。忠烈舊廟。四月二十

功臣廟 洪武二年建。每四五歲。遣勳戚大臣祭。

殿中正位

中山武寧王徐達

開平忠武王常遇春

岐陽武靖王李文忠

寧河武順王鄧愈

東甌襄武王湯和

黔寧昭靖王沐英

東序西向

都指揮使馮國用郢國公

僉都督耿再成西海武莊公

僉都督丁德興濟國公

都督同知張德勝蔡國忠毅公

靖海侯吳積海國襄毅公

平章康茂才斡國武義公

副使茅成東海郡公

西序東向

叅政胡大海越國武莊公

都督同知趙德勝梁國公

廣德侯華高巢國武莊公

都督同知俞通海虢國忠烈公

江陰侯吳良江國襄烈公

宣寧侯曹良臣安國忠烈公

安陸侯吳復黔國威毅公

副使孫興祖燕山忠愍侯

兩廡各設牌一總書

故功臣指揮千百戶衛所鎮撫之靈

又大功坊中山王家廟永樂三年。今每歲正旦。清明。中元。十月朔。冬至。遣太常寺官祭以少牢。

禮司祀典上

舊典雜列各處山川土神古今聖賢忠臣烈士。

能禦大災。能捍大患。以勞定國。以死勤事。或奉

特勅建廟賜額。或沿前代

會典卷九十三

五

降勅護持者。皆著祀典。秩在有司。不可勝列。惟嶽

鎮海瀆。及歷代帝王陵寢。凡遇

登極。必遣官分投祭告。特重其禮。故備列之。

嶽鎮海瀆

東嶽泰山。山東泰安州祭

西嶽華山。陝西華陰縣祭

中嶽嵩山。河南河南府祭

南嶽衡山。湖廣衡州府祭

北嶽恒山。直隸真定府祭

東鎮沂山。山東青州府祭

西鎮吳山。陝西隴州祭

中鎮霍山。山西平陽府祭

南鎮會稽山。浙江紹興府祭

北鎮醫巫閭山。遼東祭

東海。山東萊州府祭

西海。山西蒲州祭

南海。廣東廣州府祭

北海。河南懷慶府祭

江瀆。四川成都府祭

河瀆。山西蒲州祭

會典卷九十三

六

淮瀆。河南南陽府祭

濟瀆。河南懷慶府祭

帝王陵寢

伏羲氏。河南陳州祭

媧皇氏。山西趙城縣祭

神農氏。湖廣鄖縣祭

軒轅氏。陝西延安府祭

少昊氏。山東曲阜縣祭

高陽氏。

高辛氏。直隸滑縣祭

堯帝山東東平州祭

舜帝湖廣寧遠縣祭

夏禹王浙江會稽縣祭

商湯王山西滎河縣祭

商中宗直隸內黃縣祭

商高宗河南陳州祭

周文王。

周武王。

周成王。

周康王。

漢高祖俱陝西西安府祭

漢文帝陝西咸寧縣祭

漢景帝陝西西安府祭

漢武帝陝西興平縣祭

漢宣帝陝西長安縣祭

漢光武河南孟津縣祭

後魏文帝陝西富平縣祭

隋高祖陝西扶風縣祭

唐高祖陝西三原縣祭

唐太宗陝西醴泉縣祭

會典卷九十五

七

唐憲宗陝西蒲城縣祭

唐宣宗陝西涇陽縣祭

周世宗河南鄭州祭

宋太祖。

宋太宗。

宋真宗。

宋仁宗俱河南鞏縣祭

宋孝宗。

宋理宗俱浙江會稽縣祭

元世祖順天府祭

凡應祀神祇洪武元年令郡縣訪求應祀神祇

名山大川聖帝明王忠臣烈士凡有功於國家

及惠愛在民者具實以聞著於祀典有司歲時

致祭○二年令有司時祀祀典神祇其不在祀

典而嘗有功德於民事蹟昭著者雖不祭其祠

宇禁人毀撤○三年遣官訪歷代帝王陵廟令

具圖以進○四年遣使祭歷代帝王陵寢始罷

天下府州縣祀三皇○又令歷代帝王但在中

原安養人民者俱春秋祭祀雖賢而在偏方與

在中原而昏愚者俱不祭亦不禁樵采○七年

會典卷九十三

八

今禮部頒祭嶽鎮海瀆儀於所在有司○九年遣官行視歷代帝王陵寢凡三十六陵令百步內禁樵采設陵戶二人看守有司督近陵之民以時封培每三年一降香致祭○二十六年定各處聖帝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典不係淫祠者其廟宇陵寢皆要備知其處每年定奪日期或差官往祭或令有司自祭禮部悉理之凡前代陵寢天順八年令各處帝王陵寢被人毀發者所在有司即時修理如舊仍令附近人民一丁看護免其差役

大明會典卷九十三

九

凡神祇壇廟嘉靖九年令各處應祀神祇帝王忠臣孝子功利一方者其壇場廟宇有司修葺依期齋祀勿褻勿怠

凡靖難革除間被罪諸臣隆慶六年令各地方官查其生長鄉邑或特為建祠或即附本處名賢忠節祠歲時以禮致祭

凡各處鄉賢名宦祠萬曆二年令各撫按官查勘釐正有不應入祀者即行革黜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三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四

禮部五十二

禮部

有司祀典下

洪武二十六年著令天下府州縣合祭風雲雷雨山川社稷城隍孔子及無祀鬼神等有司務要每歲依期致祭其壇壝廟宇制度牲醴祭器體式具載共武禮制今列于後

社稷 府州縣同

壇制東西二丈五尺南北二丈五尺高三尺俱用

管造四出陛各三級壇下前十二丈或九丈五

尺東西南各五丈繚以周牆四門紅油北門入

石主長二尺五寸方一尺埋於壇南正中去壇

二尺五寸止露圓尖餘埋土中

神號各布政司寓治之所雖係布政司官致祭亦合稱府社府稷

府稱府社之神府稷之神

州稱州社之神州稷之神

縣稱縣社之神縣稷之神

神牌二以木為之朱漆青字身高二尺二寸闊

四寸五分厚九分座高四寸五分闊八寸五

分厚四寸五分祭於壇上以燔牛豕

房屋 神廚三間用過梁通連深二丈四尺中一間

闊二丈五尺九寸傍兩間每一間闊一丈

二尺五寸

鍋五口每口二尺五寸

庫房間架與神廚同內用鐸不通連

宰牲房三間深二丈二尺五寸三間通連中

一間闊一丈七尺五寸九分傍二間各闊

一丈於中一間正中鑿宰牲小池長七尺

合與卷九十四

二

深二尺闊三尺執砌四面安頓木案於上

宰牲血水聚於池內祭畢擔去仍用蓋房

門用鎖

宰牲房前有小池者仍舊制不必更改無者不必鑿池止於井內取水

滌柱桶四隻寬大可以容牲

祝版以木為之白紙寫文貼其上祭畢焚之

祭器

牲匣四以木為之朱漆底蓋各高六寸長三

尺三寸闊二尺二寸蓋兩頭用銅鐸二箇

底兩傍用銅鐸四箇

籩豆簋簠俱用瓷蓋為標積大

酒尊三用瓷尊每尊用蓋布巾一酌酒杓一

爵六用瓷爵

釧一用瓷椀

香鑪二設於壇之左右

案卓

神牌案二高一尺一寸闊一尺九寸長二尺

三寸

籩豆簋簠案四高一尺一寸闊一尺九寸長

三尺三寸

合與卷九十四

三

牲匣案四高六寸闊二尺四寸長三尺五寸

祝案二高一尺一寸闊一尺九寸長三尺三

寸

酒尊案一高二尺七寸五分闊一尺五寸長

五尺卓面刻三孔仍用木板一片橫裝於

刻孔之下以盛酒尊

爵帛案一高二尺七寸五分闊二尺三寸長

三尺

盟具

尊一用瓷甕

酌水杓一

盆一。錫銅甕隨用。悅布一。

案一。高二尺七寸五分。闊二尺三寸。長三尺。

祭物

羊一 豕一

帛一 黑色。長一丈八尺。闊一尺。 盛和羹

籩四

黍 粟

鹽 菜魚

豆四

韭菹 醢醢 豬肉酢

菁菹 鹿醢 或用菹。无

簠二

黍 稷

簋二

稻 粱

祭期。每歲仲春仲秋上戊日。

獻官。各布政司及府州縣。凡遇祭祀。隨處但長

官一員。行三獻禮。餘官止陪祭。武官並不預祭。

儀注

正祭前三日。獻官并陪祭官執事人等沐浴更衣。

衣散齋二日。各宿別室。致齋一日。同宿祭所。散

齋。仍理事務。惟不飲酒。不食葱蒜。雞不弔喪。

問疾。不聽樂。不行刑。不判署刑。殺文字。不預穢

惡事。致齋。惟理祭事。正祭前一日。執事者設香

案於宰牲房外。贊引引獻官常服詣省牲所。贊

省牲。執事者牽牲從香案前過。贊引贊省牲畢。

遂宰牲。以毛血少許。盛于盤。其餘毛血以淨器

盛貯。祭畢埋之。其牲須連皮。煮熟供祭。前期執事掃除壇

之上下。并設獻官幕次于中門外。執事者依圖

陳設。其日清晨。執事者各實籩豆酒尊等器。并

條爵。臨祭。先獻官具祭服。餘祝板于幕次。執事

者置祝于案。置帛于篚。取毛血盤置神位前。牲

案下。將行禮。執事者以牲匣盛牲。置于案末。啓

蓋。通贊唱。執事者各司其事。陪祭官各就位。唱

獻官就位。贊引引獻官入。就位。通贊唱。瘞毛血。

執事者以毛血瘞于坎。遂啓牲匣。蓋。通贊唱。迎

神。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獻官陪祭官

皆四拜。興。平身。通贊唱。奠帛。行初獻禮。捧帛者

捧帛。執爵者執爵。以俟。贊禮唱。詣盥洗所。引贊

引獻官至盥洗所。贊搯笏。執事酌水進中。獻官

盥手悅手訖。盥手悅手不贊贊出笏。獻官出笏。贊詣酒尊所。贊司尊者舉爵酌酒。執事者各以爵受酒。贊詣某社神位前。引獻官詣神位前。贊跪搢笏。獻官跪搢笏。捧帛者跪進于獻官之右。獻官受帛。獻帛以帛授執事者。奠于案。執爵者跪進于獻官之右。獻官受爵。贊獻爵。獻官獻爵以爵授執事者。奠于神位前。兄進帛進爵皆在獻官之右。奠帛奠爵皆在獻官之左。贊出笏。獻官出笏。贊俯伏。興。平身。獻官俯伏。興。平身。贊詣某稷神位前。同上贊詣讀祝位。獻官詣讀祝位。贊跪。獻官跪。贊讀祝。讀祝者取祝

會典卷九十四

六

跪讀于獻官之左。畢。興。置祝于案。贊俯伏。興。平身。獻官俯伏。興。平身。贊復位。獻官復位。通贊唱行亞獻禮。贊引引獻官詣酒尊所。贊司尊者舉爵酌酒。執事者各以爵受酒。贊詣某社神位前。引獻官詣神位前。贊跪。贊搢笏。獻官跪搢笏。執爵者跪進于獻官之右。獻官受爵。贊獻爵。獻官獻爵以爵授執事者。奠于神位前。贊出笏。獻官出笏。贊俯伏。興。平身。獻官俯伏。興。平身。贊詣某稷神位前。同上贊復位。獻官復位。終獻同亞獻儀。通贊唱飲福受胙。執事者設飲福位于壇之

中稍北。執事者先於社神前取羊一脚置于盤。執事者于酒尊所酌酒一爵立俟于飲福位之右。贊引引獻官詣飲福位。贊跪搢笏。獻官跪搢笏。執事者以爵跪進于獻官之右。獻官受爵。贊飲福酒。獻官飲訖。以虛爵授執事者。執事者跪受爵于獻官之左。以退。贊受胙。執事者以胙跪進于獻官之右。獻官受胙。以胙授執事者。執事者跪受于獻官之左。捧由中道出。贊出笏。獻官出笏。贊俯伏。興。平身。獻官俯伏。興。平身。贊復位。通贊贊兩拜。獻官陪祭官皆兩拜。通贊唱徹饌。

會典卷九十四

七

凡事者各詣神位前。以籩豆稍移動。通贊唱送神贊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獻官陪祭官皆四拜。興。平身。通贊唱讀祝官捧祝進帛官捧帛。各詣壑所。獻官陪祭官移身分東西。享俟捧帛祝者由中道過。獻官拜位。通贊唱望壑。贊引贊詣望壑位。引獻官至望壑位。執事者以祝帛焚于坎中。將畢。以土實坎。贊引通贊同唱禮畢。

祝文

維洪武 年歲次 月 朔 日

某官某等敢昭告于

其社之神

某稷之神。曰。品物資生。蒸民乃粒。養育之功。司土

是賴。維茲仲春禮宜告祀。謹以牲帛醴齊。粢盛

庶品。式陳明薦。尚享

風雲雷雨山川城隍之神

凡各布政司府州縣春秋仲月上旬擇日同壇

祭。設三神位。風雲雷雨居中。山川居左。城隍

右。若府州縣則稱某府某州某縣境內風雲雷

雨帛四。山川帛二。城隍帛一。俱白色。附郭府州

會典卷九十四

縣官。止隨班行禮。不必別祭。其祭物祭器。獻官

及齋戒省牲。陳設正祭。迎神並與社稷禮同。但

祭時。執事者。先以毛血瘞奠帛初獻。先詣風雲

雷雨神位前。次詣山川神位前。次詣城隍神位

前。次詣讀祝所。亞獻終獻同。初獻。不唱奠飲福

受胙。其胙于風雲雷雨神位前。取羊一脚。徹饌

送神。望燎亦同。社稷儀。但改瘞字為燎字

祝文

維洪武 年歲次 月 朔 日

某官某等敢昭告于

風雲雷雨之神

某府州縣境內山川之神

某府州縣城隍之神。曰。惟神妙用神機。生育萬物。

真我民居。足我民食。某等欽承

上命。職守方面。布政司用今當仲春謹具牲醴庶品

用申常祭。尚享

嶽鎮海瀆帝王陵廟

凡五嶽五鎮四海四瀆及帝王陵廟。已有取勘

定擬致祭去處。所在官司。以春秋仲月上旬擇

日致祭。近布政司者。布政司官致祭。各用帛一。

會典卷九十四

五嶽五鎮四海各隨方色。四瀆用黑色。帝王陵

廟用白色。其牲物祭器儀注。並與社稷同。但

爵訖。就讀祝。惟瘞毛血。與祀風雲雷雨等

祝文

五嶽。如東嶽。則稱曰東嶽。泰山之神。西嶽。華山。南

維

神靈峙方嶽。鍾秀厚祇。主司生民。其功允大。時

維仲春謹具牲醴庶品。用申常祭。尚享

五鎮。如東鎮。則稱東鎮。沂山之神。南鎮。會稽。西鎮

維

神鍾秀崇高。一方巨鎮。封表有年。功著民社。時

維仲春。謹具牲醴庶品。用申常祭。尚享。

四海如東海。則稱東海之神。西海南海北海。皆然。

維

神靈鍾坎德。萬水所宗。功利深廣。溥濟斯民。時

維仲春。謹具牲醴庶品。用申常祭。尚享。

四瀆如淮瀆。則稱東瀆大淮之神。西瀆大河。南瀆大江。北瀆大濟。皆倣此。

維

神鍾德靈長。發源成溪。潤澤所加。溥利民物。時

維仲春。謹具牲醴庶品。用申常祭。尚享。

歷代帝王陵寢

維

某帝王。功加當時。德垂後世。陵寢所在。仰止益

虔。維時仲春。謹具牲醴庶品。用申祀禮。尚享。

旗纛

凡各處守禦官。俱於公廡後築臺。立旗纛廟。設

軍牙六旗。纛神位。春祭用鷲。蟄日。秋祭用霜。降

日。祭物用羊一。豕一。帛一。色。白。祝一。香燭。酒。果。先

期。各官齋戒。一日。至日。守禦長官。武服。行三獻

禮。若出師。則取旗纛以祭。班師。則仍置于廟。儀

注與社稷同但豕毛血。望。與風雲雷雨等神

祝文

維

神正直無私。指揮軍士。助揚威武。皆仗神功。某

等欽承

上命。守禦茲土。惟茲仲春。謹以牲醴庶品。用申常祭。

尚享

以上各項祭祀壇廟宰牲房屋牲帛日期並依

已定制。度合用牲。匣。邊豆。簋。尊。爵。盥洗等器

並如社稷壇樣。制成。造。但案卓用高卓

祭屬

凡各府州縣。每歲春清明日。秋七月十五日。冬

十月一日。祭無祀鬼神。其壇設於城北郊間。府

州名郡。屬縣名邑。屬祭物。牲用羊三。豕三。飯米

三石。香燭。酒。紙。隨用

儀注

先期三日。主祭官齋沐更衣。用常服。備香燭。酒。果

詣本處城隍。發告文。通贊者贊鞠躬。拜。興。拜。興。

平身。詣神位前。跪。進爵獻爵。奠爵。俯伏。興。平身。

復位。鞠躬。拜。興。拜。興。平身。焚告文。禮畢。至日。設

城隍位於壇上。祭物用羊一。豕一。設無祀鬼神於壇下左右。如府。則日本府。祭物用羊二。豕二。解置于器。同羹飯等。鋪設各鬼神位前。執事者陳設畢。通贊唱執事者各就位。陪祭官各就位。主祭官就位。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請神位前跪。三獻酒。俯伏。興。平身。復位。讀祭文。訖。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以祭文同紙焚訖。贊禮畢。

祭文

維洪武年 月 日。某府官某。遵承禮部劄付。

會典卷九十四

十三

為祭祀本府闔境無祀鬼神等事。該欽奉

皇帝聖旨。普天之下。后土之上。無不有人。無不有鬼神。人鬼之道。幽明雖殊。其理則一。故天下之廣兆民之衆。必立君以主之。君總其大。又設官分職於府州縣。以各長之。各府州縣。又於每一百戶內。設一里長。以綱領之。上下之職。綱紀不紊。此治人之法如此。

天子祭

天地神祇。及天下山川。王國各府州縣。祭境內山川。及祀典神祇。庶民祭其祖先。及里社土穀之神。

上下之禮。各有等第。此事神之道如此。尚念冥冥之中。無祀鬼神。昔為生民。未知何故而歿。其間有遭兵刃而橫傷者。有死於水火盜賊者。有被人取財而逼死者。有被人強奪妻妾而死者。有遭刑禍而負屈死者。有天災流行而疫死者。有為猛獸毒蟲所害者。有為飢餓凍死者。有因戰鬪而殞身者。有因危急而自縊者。有因墻屋傾墮而壓死者。有死後無子孫者。此等鬼魂。或終於前代。或沒於近世。或兵戈擾攘。流移於他鄉。或人煙斷絕。久缺其祭祀。姓名泯沒於一時。

會典卷九十四

十三

祀典無聞而不載。此等孤魂。元無所依。精鬼未散。結為陰靈。或倚草附木。或作為妖怪。悲號於星月之下。呻吟於風雨之時。凡遇人間節令。心思陽世。魂杳杳以無歸。身墮沈淪。意懸懸而望祭。興言及此。憐其慘悽。故初天下有司。依時享祭。在京都有泰厲之祭。在王國有國厲之祭。在各府州有郡厲之祭。在各縣有邑厲之祭。在一里又各有鄉厲之祭。期於神依人而血食。人敬神而知禮。仍命本處城隍。以主此祭。欽奉如此。今某等不敢有違。謹設壇於城北。以三月清明日。七月十日。

五日。十一日。置備牲醴羹飯。專祭本府合境無祀鬼神等衆。靈其不昧。永享此祭。凡我一府境內人民。儻有忤逆不孝。不敬六親者。有姦盜詐偽。不長公法者。有拘曲作直。欺壓良善者。有躲避差徭。靠損貧戶者。似此頑惡姦邪不良之徒。神必報於城隍。發露其事。使遭官府。輕則笞決杖斷。不得號為良民。重則徒流絞斬。不得生還鄉里。若事未發露。必遭陰譴。使舉家並染瘟疫六畜田蠶不利。如有孝順父母。和睦親族。畏懼官府。遵守禮法。不作非為。良善正直之人。神必達之。

合卷九十四

十四

城隍陰加護佑。使其家道安和。農事順序。父母妻子。保守鄉里。我等闔府官吏等。如有上欺朝廷。下枉良善。貪財作弊。靈政害民者。靈必無私一體昭報。如此則鬼神有鑒察之明。官府非諂諛之祭。尚享

告城隍文

某府遵承禮部劄付。為祭祀本府無祀鬼神。該

皇帝聖旨。普天之下。后土之上。無不有人。無不有鬼神。人鬼之道。幽明雖殊。其理則一。今

國家治民事神。已有定制。尚念冥冥之中。無祀鬼神。與前同。但無在京師等七旬。命本處城隍。以主此祭。鎮控壇場。鑒察諸神等類。其中果有生為良善。誤遭刑禍。死於無辜者。神當達於所司。使之還生中國。永享太平之福。如有素為兇頑。身死刑憲。雖獲善終。亦出僥倖者。神當達於所司。屏之四裔。善惡之報。神必無私。欽奉如此。今某等不敢有違。謹於某年某月某日。於城北設壇。置備牲酒羹飯。享祭本府無祀鬼神等衆。然幽明異境。人力難為。必資神力。庶得感通。今特移文於神。先期分遣諸將。召集本府闔境鬼靈等衆。至日悉赴壇所。普享一祭。神當欽承勅命。鎮控壇場。鑒察善惡。無私昭報。為此合行移牒。請照驗。欽依施行。

合卷九十四

十五

里社

凡各處鄉村人民。每里一百戶內。立壇一所。祀五土五穀之神。專為祈禱雨暘。時若五穀豐登。每歲一戶輪當會首。常川潔淨壇場。遇春秋二社。預期率辦祭物。至日約聚祭祀。其祭用一羊一豕。酒果香燭。隨用。祭畢。就行會飲。會中先令

一人讀抑強扶弱之善。其詞曰。凡我同里之人。各遵守禮法。毋恃力凌弱。違者先共制之。然後經官。或貧無可贖。周給其家。三年不立。不使與會。其婚姻喪葬有乏。隨力相助。如不從。衆及犯姦盜詐偽。一切非為之人。並不許入會。讀誓詞畢。長幼以次就坐。盡歡而退。務在恭敬神明。和睦鄉里。以厚風俗。

儀注

前祭一日。會首及預祭之人。各齋戒一日。會首前遣執事人掃除壇所。為瘞坎於壇所之西北。

會典卷九十四

十六

方深取足容物。會首洗滌廚房鑊器。以淨室為饌所。至晚宰牲。執事者以楪取毛血。與祭器俱寘於饌所。祭器俱用祭日未明。執事者於廚中烹牲。設五土五穀神位於壇上。五土居東。五穀居西。設讀祝所於壇上。居中間。設會首拜位於壇下。俱南向。設預祭人位於其後。設引禮及諸執事人位。又於其後。執事者於饌所實祭物於楪內。解牲體置於二俎。置酒于尊。書祝文于紙。祭物既備。執事者各捧設于神位前。燃香明燭。自會首以下。各服常服。盥手入就。拜位立定。執

事者。執壺於尊中取酒。立於五土神位之左。引禮者。唱鞠躬。拜。與。拜。與。平身。會首以下。皆鞠躬。拜。與。拜。與。平身。執事者取毛血瘞於坎中。引禮引會首詣五土神位前。唱跪。會首詣五土神位前。跪。舉杯。執壺者斟酒。引禮唱三祭酒。會首三祭酒訖。引禮唱俯伏。與。平身。執壺者詣五穀神位之左。引禮引會首詣五穀神位前。唱跪。會首詣五穀神位前。跪。舉杯。執壺者斟酒。引禮唱三祭酒。會首三祭酒訖。引禮唱俯伏。與。平身。會首俯伏。與。平身。引禮唱就讀祝位。讀祝者取祝立於讀祝位之左。會首詣讀祝所。引禮唱跪。會首跪。唱讀祝。讀祝者跪讀祝訖。與置祝于案。引禮唱俯伏。與。平身。會首俯伏。與。平身。引禮唱復位。會首復位。引禮唱鞠躬。拜。與。拜。與。平身。會首以下。皆鞠躬。拜。與。拜。與。平身。執事者徹祭物。讀祝者取祝文。焚瘞于坎所。禮畢。行會飲。讀誓文禮。

祝文

維洪武 年歲次 月 朔 日

某府某州某縣某鄉某里某人等。謹致祭于五土之神。

五穀之神曰惟

神。恭贊造化。發育萬物。凡我庶民。悉賴生殖。時

維仲春。東作。方典。秋。歲事有成。謹具牲醴。恭申祈吉。伏願。雨

暘時若。五穀豐登。官賦足供。民食充裕。神其鑒

知。尚享

鄉厲

凡各鄉村。每里一百戶內。立壇一所。祭無祀鬼

神。專祈禱民庶安康。孳畜蕃盛。每歲三祭。春清

明日。秋七月十五日。冬十月一日。祭物牲酒。隨

鄉俗置辦。其輪流會首及祭畢會飲讀誓等儀

與祭里社同

祭文

某縣某鄉某村某里某社里長某人。承本縣官

裁旨。該欽奉

皇帝聖旨。以下文與前祭厲同。今某等不敢有違。謹設壇於本

里。以三月清明日。七月十五日。十月一日。率領某人等百家聯名

于此置備羹飯。餚物祭于本里無祀鬼神等衆。

靈其不昧。依期來享。凡我一里之中。百家之內。

儻有忤逆不孝。以下並同。前祭厲文。但無我等

如此。則鬼神有鑒察之明。我民無諂諛之祭。靈

告

其無私。永垂昭格。尚享

祭告城隍文

其府某縣某鄉某村某里里長某人。率領某里

人民某人等聯名。謹具狀告于

本縣城隍之神。今來某等承奉

縣官裁旨。遵依

上司所行。為祭祀本鄉無祀鬼神事。該欽奉

皇帝聖旨。以下文與前告城隍同。但省無祀鬼神至

得血食之鬼。魂無所依。私顯靈怪。四句。又省凡

遇人間六句。依時享祭。下加鄉村里社一年三

祭八字。命本處城隍。改仍命以禮請本處城隍

生為咒惡。生字改素字。神當達於所司。昇之四

商。改神必昇之。今某等不敢有違。欽依於某年

四商。此外並同。某月某日。就本里設壇。謹備羹飯。肴物祭享于

本鄉無祀鬼神等衆。然幽明異境。人力難為。必

資神力。庶得感通。今特虔誠告于

神先期分遣諸將。遍歷所在。招集本里鬼靈等

衆。至日悉赴壇所。受祭。神當欽承

勅命。鎮控壇場。鑒察善惡。無私昭報。為此謹具狀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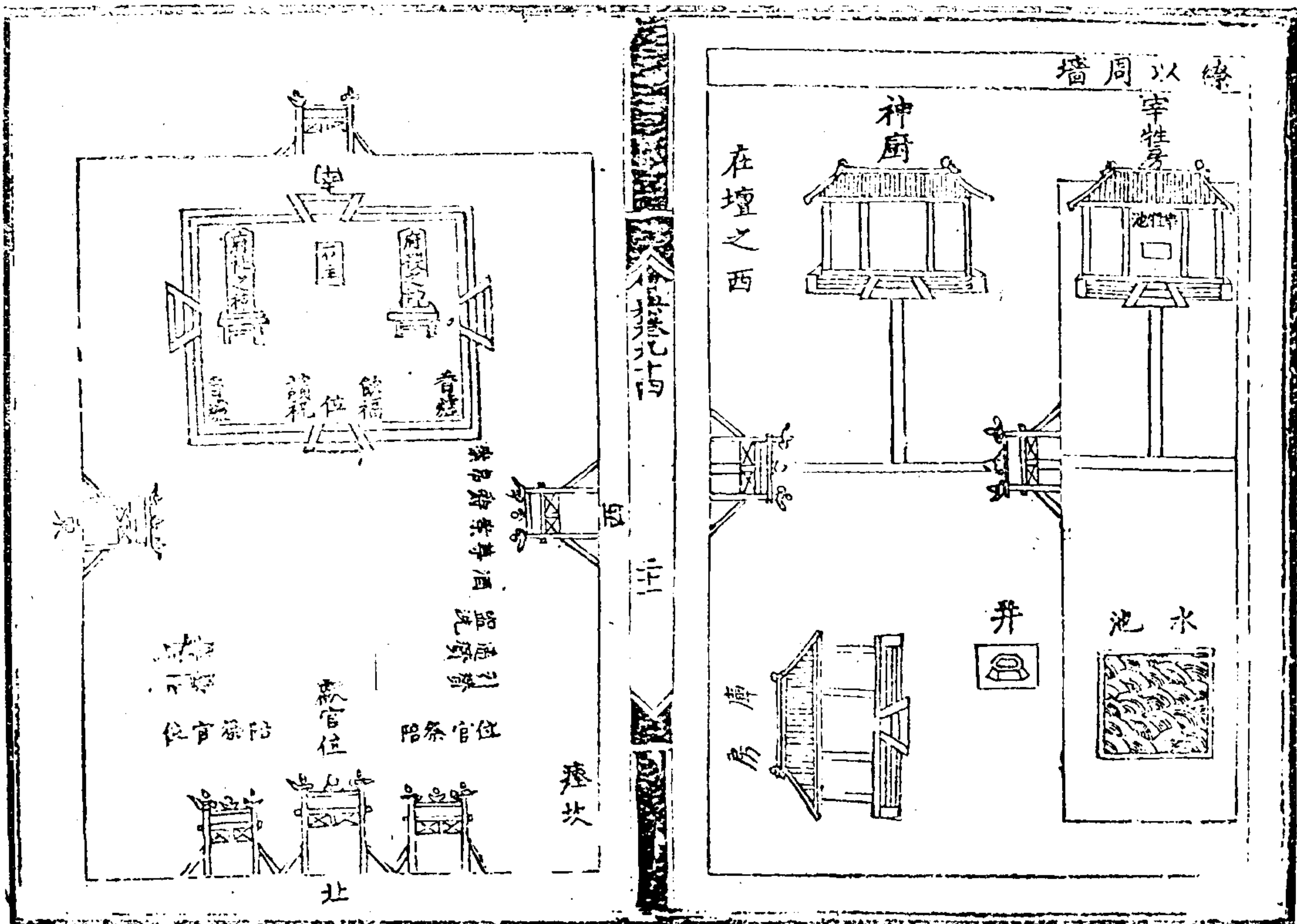
本縣城隍之神。俯垂照鑒。謹狀

凡在外祀典雜例。洪武六年定。天下十三省山

川皆各省自祭。舊合祭京師及四夷山川。悉罷之。各城隍之神。祭日春用三月三日。秋用九月九日。○七年奏定。天下府州縣社稷之神。正配位各用羊一。豕一。○十一年。令在外府州縣祭祀典神祇。中祀俱用幣。小祀只用牲醴。○十四年。令在外祭山川等神。以文職長官一員行禮。武官不預。如軍民指揮使司。則從本司行之。○十八年議准。先師孔子及社稷山川等祀。凡縣附府者。罷縣祭。○二十九年。令在外未入流官陪祭。俱用祭服。○宣德八年定。新官到任。以羊豕各一。總祀應祀神祇于城隍廟。○正統二年。令應天府建社稷壇。春秋祈報。以守臣行事。

會典卷九十四

辛



羣祀五

品官家廟

國初品官廟制未定。大明集禮權倣宋儒家禮祠堂之制。奉高曾祖禰四世之主。亦以四仲之月祭之。又加臘日忌日之祭。與夫歲時俗節之薦享。至若庶人得奉其祖父母父母之祀。已有著令。而其時享於寢之禮。大槩與品官畧同。

祠堂制度

祠堂三間。外為中門。中門外為兩階。皆三級。東

會典卷九十五

曰阼階。西曰西階。階下隨地廣狹。以屋覆之。令可容家衆敘立。又為遺書衣物祭器廬。及神厨於其東。繚以周垣。別為外門。常加扃閉。祠堂之內。以近北一架為四龕。每龕內置一卓。高社居西。曾祖次之。祖次之。父次之。神主皆藏於楹中。置於卓上。南面。龕外各垂小簾。簾外設香卓於堂中。置香爐香合於其上。兩階之間。又設香卓亦如之。若家貧地狹。則止為一間。不立廚庫。而東西壁下置立兩櫃。西藏遺書衣物。東藏祭器。亦可。地狹則於廳事之東亦可。

時祭儀節

卜日

凡四時之祭。用仲月。並於孟月下旬之首。擇仲月三旬各一日。或丁或亥。主祭盛服。率兄弟子孫立於祠堂階下。北面。直卓子於主祭之前。設香爐香合。杯。皎于其上。王祭以下。皆再拜訖。主祭焚香。薰。皎祝曰。某將以來。月上旬某日。祗薦歲事於祖考。即以皎擲于地。以一俯一仰為吉。不吉。再卜中旬之日。又不吉。則不復卜。而直用下旬之日。既得日。乃復位再拜而退。若臘日忌日。俗節之薦享。則不必卜。

會典卷九十五

齋戒

前期三日。主祭率衆丈夫致齋於外。主婦率衆婦女致齋於內。沐浴更衣。飲酒不得。至亂食肉。不得茹葷。不弔喪。不聽樂。凡凶穢之事。皆不得預。

陳設

前一日。主祭帥子弟及執事。灑掃正寢。洗拭椅桌。務令蠲潔。設高祖考妣位於堂西北。壁下南向。考西。妣東。各用一椅一卓而合之。曾祖考妣

祖考妣考妣以次而東皆如高祖之位世各為位不相連屬別設旁親無後及卑幼先亡者附食位手東西壁下凡伯叔祖考妣伯叔考妣兄弟嫂妻弟婦子姪子姪婦之屬皆右男子左婦女東西相向以北為上凡屋不問何向但以前為高後為北左為東右為西設香案於堂中置香爐香合於其上束茅聚沙於香案前及逐位前地上設酒案於東階上別置卓子於東設酒注一酌酒盞一鹽楪醋瓶於其上火爐湯瓶香匙火箸於西階上別置卓子於西設祝版於其上設盥盆悅巾各二於阼

禮記卷九十五

三

階下之東又設陳饌大牀於東

省饌

前一日主祭率眾丈夫省牲涖殺主婦帥眾婦女滌濯祭器潔釜鼎具祭饌每位果六品菜蔬及脯醢各三品肉魚饅頭糕各一盤羹飯各一椀肝各一串肉各一串務令精潔未祭之前勿令人先食及為猫犬蟲鼠所污

行事

祭之日質明主祭以下各具服主祭者先居官則唐帽束帶婦人曾受封者則花釵翟衣士人

未為官者則幅巾深衣庶人則巾衫結絛婦人則大襖長裙首飾如制主祭以下具服訖盥手悅手詣正寢神位前設蔬果酒饌設果楪于卓子南端蔬果脯醢相間次之設盞梓醋楪於北端盞西楪東是箸居中設酒瓶於架上熾炭于爐主婦炊煖祭饌皆令極熟以合盛出置東階下大牀上次詣祠堂前階下序立主祭位於東兄弟以下位於主祭之東少退子孫及外執事者以次重行列於主祭之後主婦位在西弟婦姊妹位於主婦之西少退女子子婦及內執

禮記卷九十五

四

事者亦以次重行列於主婦之後皆北向有伯叔父母位次並居主祭主婦位稍前主祭有子則特位於主婦之前敘立訖主祭升自阼階焚香告曰孝孫某今以仲春之月夏秋冬同有事于顯高祖考某官府君顯高祖妣某封某氏顯曾祖考某官府君顯曾祖妣某封某氏顯祖考某官府君顯祖妣某封某氏以其親某官府君某親某封某氏祔食敢請神主出就正寢恭申奠獻告訖歛積正位祔位各置一筭各以執事者一人捧之主祭前

導主婦以下皆從至正寢置于西階卓子上。主祭啓積奉諸考神主出就位。主婦奉諸妣神主就位。其祔位則各用子弟一人奉之。既畢。主祭以下皆降復位。

祭神

主祭以下。敘立如祠堂之儀。立定俱拜。若尊長老疾者則休于他所。

降神

主祭升詣香案前焚香少退立。執事者一人實酒于注。一人取東階卓子上盤盞立於主祭之

會典卷九十五

五

左。一人執注立於主祭之右。主祭跪捧盤盞者亦跪進盤盞。主祭受之。執注者亦跪斟酒于盞。主祭者左手執盤。右手執盞。灌于茅上。以盤盞授執事者。俯伏興。再拜。降復位。

進饌

主祭升。主婦從之。執事者一人以盤奉魚肉。一人以盤奉羹。從升至高祖位前。主祭奉肉奠于盤盞之南。主婦奉麪食奠于肉西。主祭奉魚奠于醋楫之南。主婦奉米食奠于魚東。主祭奉羹奠于醋楫之東。主婦奉飯奠于盤盞之西。以次設諸

正位。使諸子弟婦女各設祔位。皆畢。主祭以下皆降復位。

酌獻

主祭升詣高祖位前。執事者一人執酒注立于其右。冬月即先煖之。主祭奉高祖考盤盞位前。東向立。執事者西向斟酒于盞。主祭奉之美于故處。次奉高祖妣盤盞亦如之。奠訖位前北向立。執事者二人舉高祖考妣盤盞立於主祭之左右。主祭跪。執事者亦跪。主祭受高祖考盤盞。右手取盞祭之茅上。以盞授執事者。反之故

會典卷九十五

六

處受高祖妣盤盞亦如之。俯伏興。少退立。執事者炙肝于鑪。以楫盛之。元弟之長一人奉之。奠于高祖考妣前。匙箸之南。祝取版立于主祭之左。跪讀曰。某年某月某日。某官某官某官某氏。氣序流易。時維仲春。追感歲時。不勝永慕。敢以潔牲柔毛。粢盛醴齊。祗薦歲事。以某親某官府君某親某封某氏。祔食尚享。興。主祭再拜退。詣諸位獻祝如初。每逐位讀祝畢。即兄弟眾男之不為亞終獻者。以次分詣本位所祔之

位的獻如儀。但不讀祝。獻畢。皆降復位。執事者以他器徹酒及肝。置盞于故處。曾祖前稱孝曾孫。祖前稱孝孫。考前稱孝子。及不勝永慕。為昊天罔極。凡祔者。伯叔祖父祔于高祖。伯叔父祔于曾祖。兄弟祔于祖。子孫祔于考。餘皆倣此。如本位無。即不言。以某親祔食。亞獻則主婦為之。諸婦女奉炙肉及分獻。如初獻儀。但不讀祝。終獻則兄弟之長。或長男。或親賓為之。眾子弟奉炙肉及分獻。如亞獻儀。

侑食

會典卷五

七

主祭升。執注就斟。諸位之酒皆滿。立於香案之東南。主婦升。扱匙飯中。西柄。正箸立於香案之西南。皆北向再拜。降復位。

闔門

主祭以下皆出。祝闔門。無門處。即降簾可也。主祭立于門東。西向。眾丈夫在其後。主婦立于門西。東向。眾婦女在其後。如有尊長。則少休於他所。此所謂厭也。

啓門

祝聲三噫。歛乃啓門。主祭以下皆入。其尊長先

休于他所者。亦入就位。主祭主婦奉茶。分進于考妣之前。祔位使諸子弟婦女進之。

受胙

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三祭就席北面。祝詣高祖。考前舉酒盤盞。詣主祭之右。主祭跪。祝亦跪。主祭受盤盞。祭酒啐酒。祝取匙并盤抄。取諸位之飯。各少許。奉以詣主祭之左。啣于主祭曰。祖考命王。祝承致多福。于汝。孝孫使汝受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永年。勿替引之。主祭置酒于席前。俯伏。興。再拜。跪受飯。嘗之。實于左袂。掛袂于

會典卷九十五

八

季。指取酒卒飲。執事者受盞。自右置注旁。受飯亦如之。主祭俯伏。興立於東階上。西向。祝立於西階上。東向。告利成。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主祭不拜。降復位。

辭神

主祭者以下皆再拜

納主

主祭者與主婦皆升。各奉主納于櫝。主祭以笥。斂。積奉歸祠堂。如來儀。

徹

主婦還監徹酒之在盞注他器中者皆入于瓶
 槭封之所謂福酒果蔬肉食並傳之燕器主婦
 監滌祭器而藏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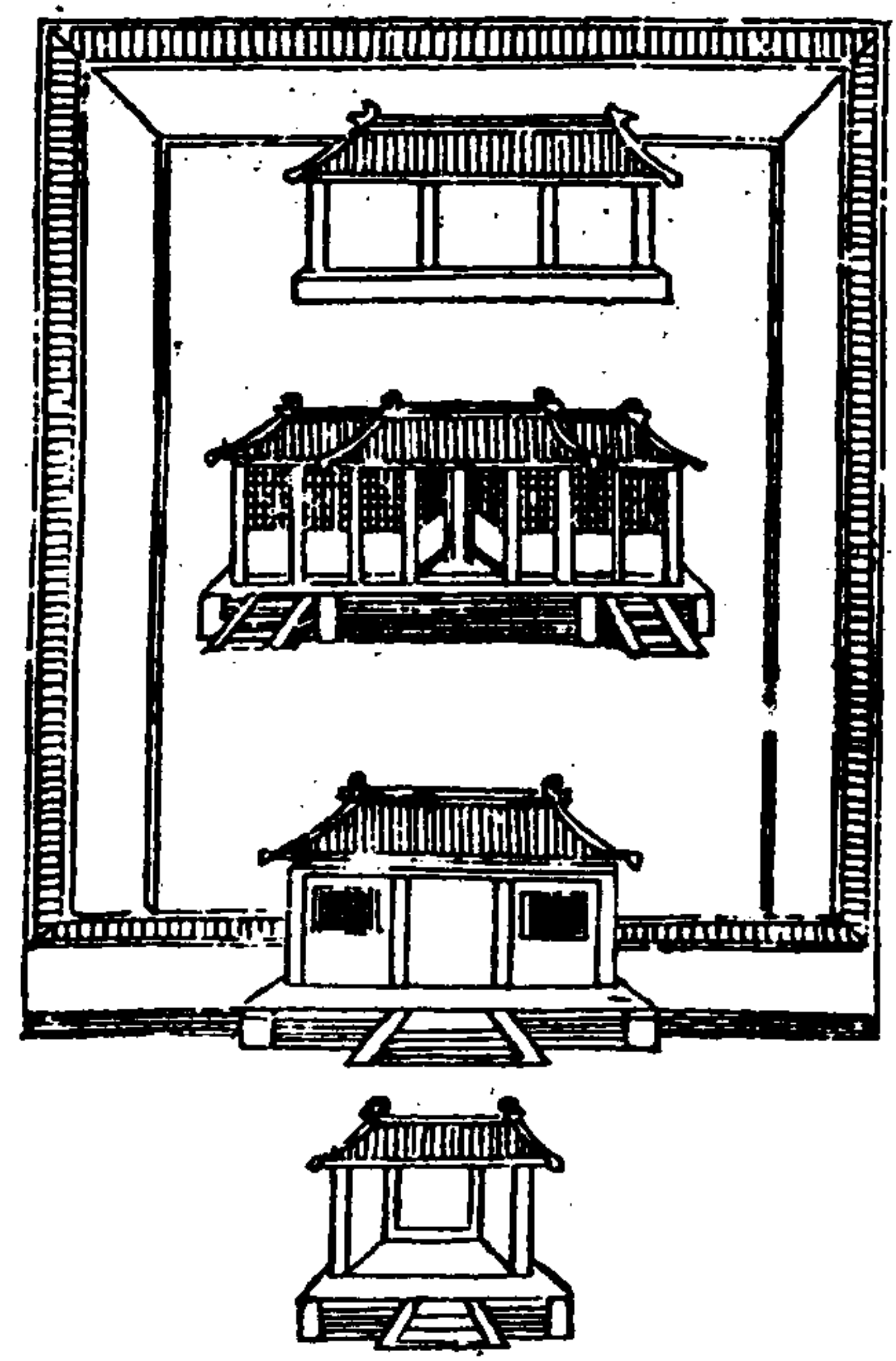
餞

是日設席男女異處尊行自為一列南面自堂
 中東西分首若止一人則當中而坐其餘以次
 相對分東西向就坐行酒薦食酒饌不足則以
 他酒他饌益之將罷主祭頌胙于內外執事者
 徧及微賤其日皆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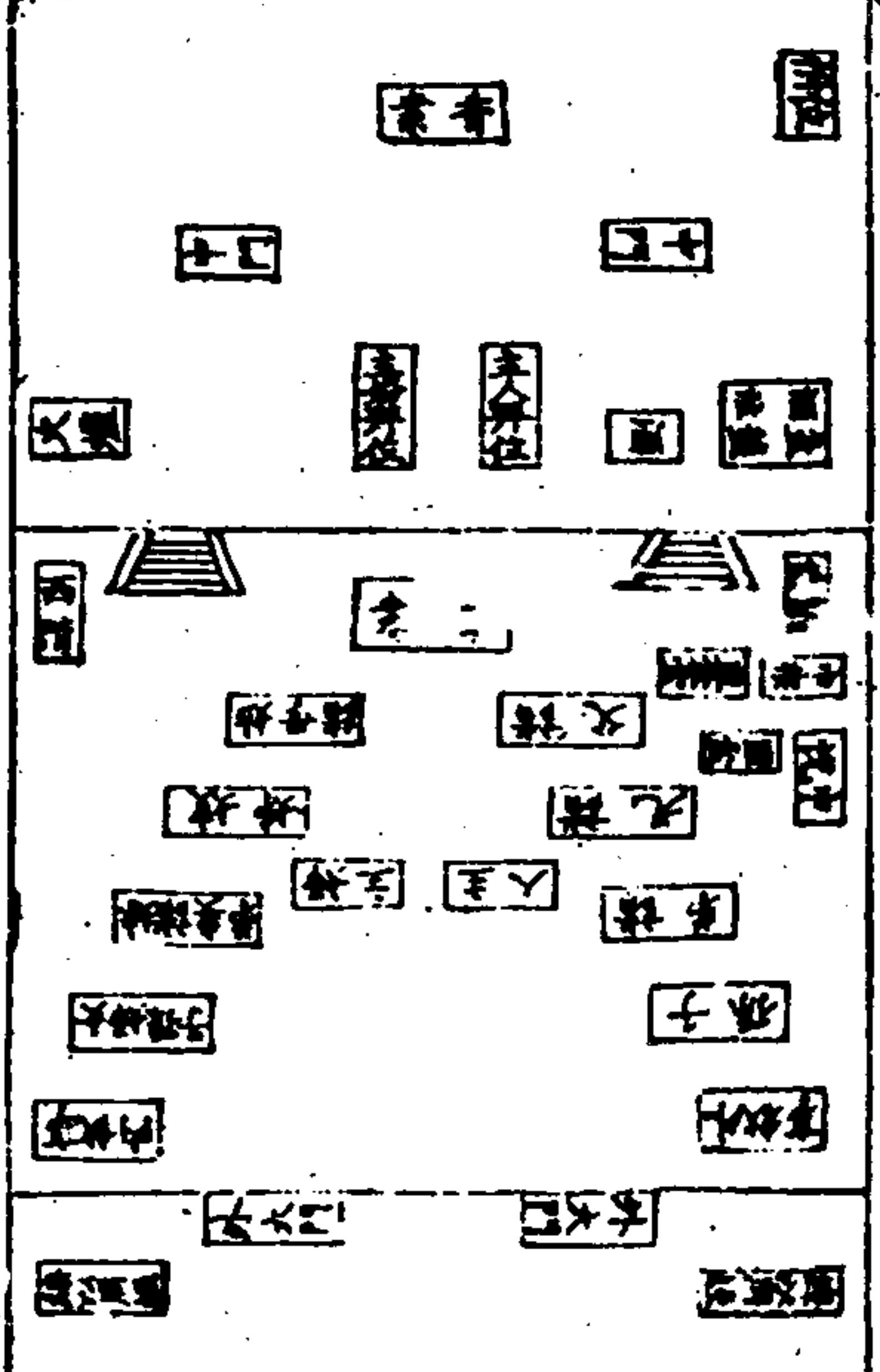
會典卷九十五

九

家廟圖



考妣 祖妣 祖考 曾祖妣 曾祖考 高祖妣 高祖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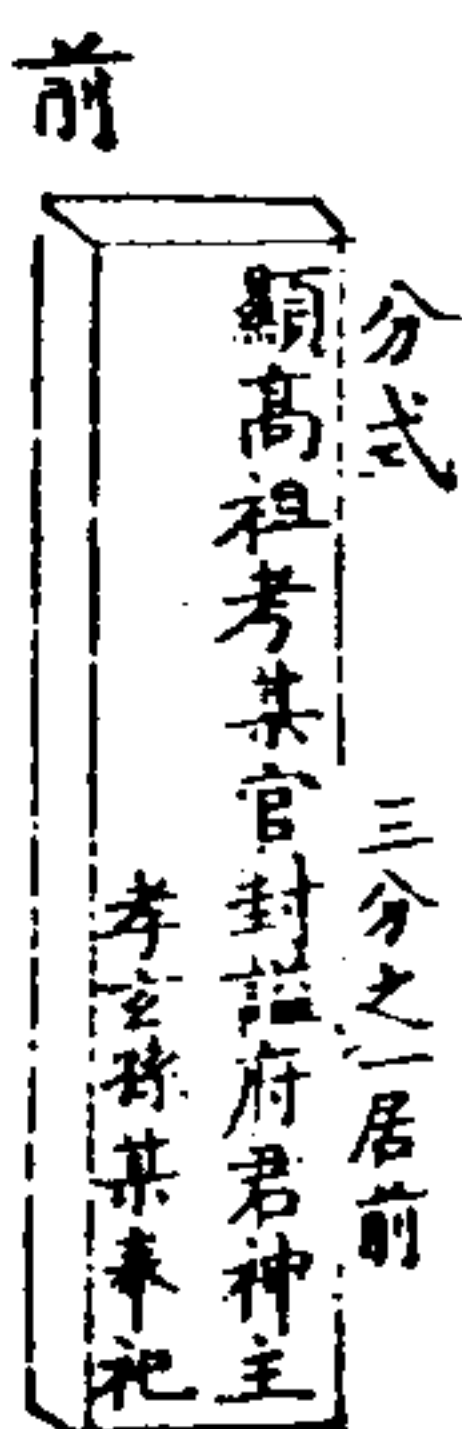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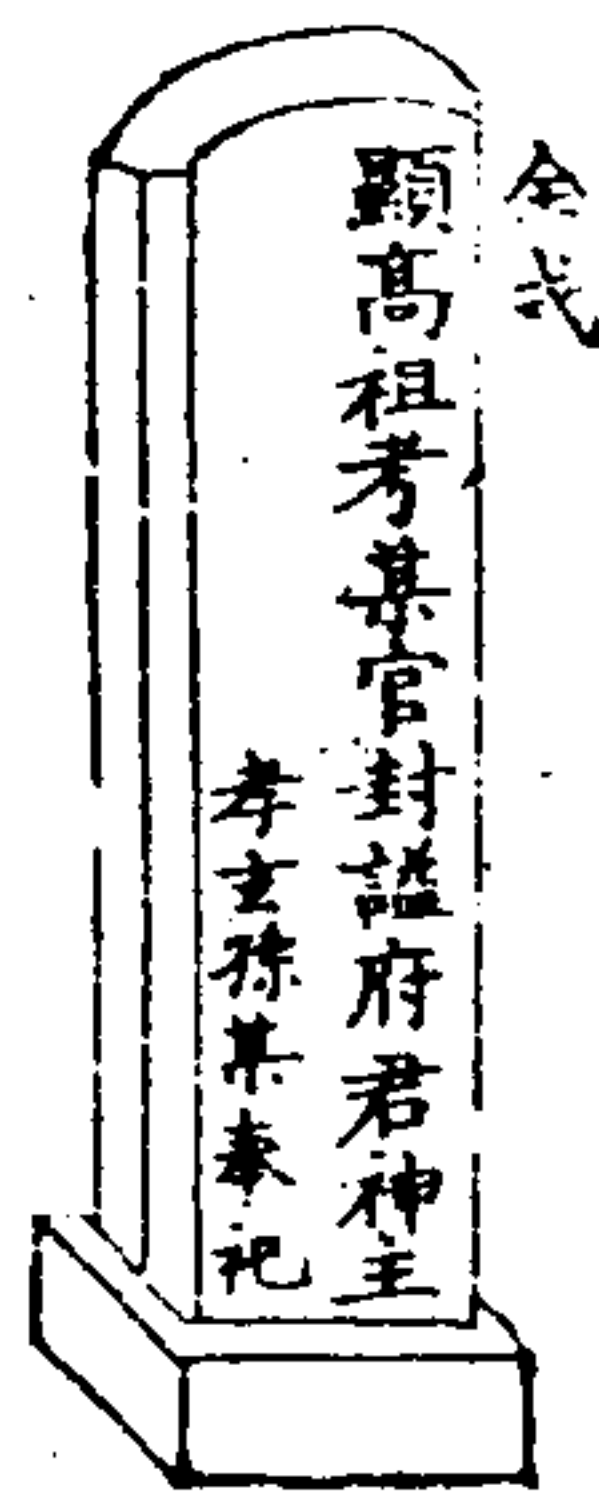
右家禮祠堂神主位各以西為上今品官士庶祭祀通用特制
 朱高祖居中東第一會堂祖而下則以次而列云

會典卷九十五

十

神主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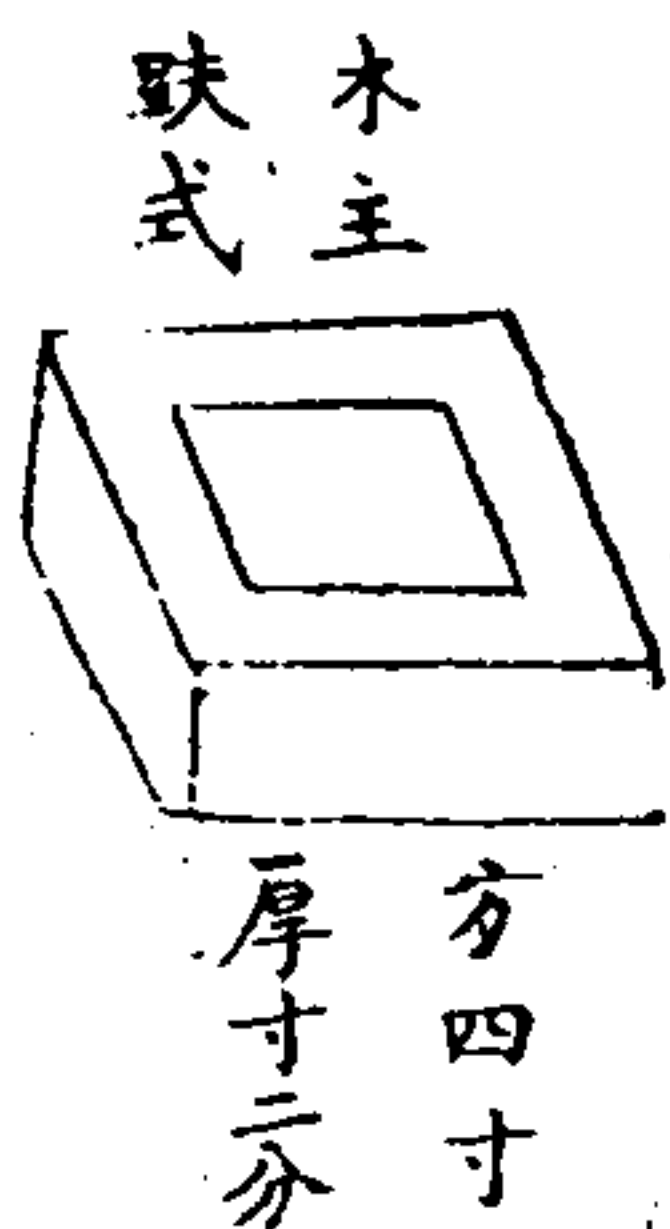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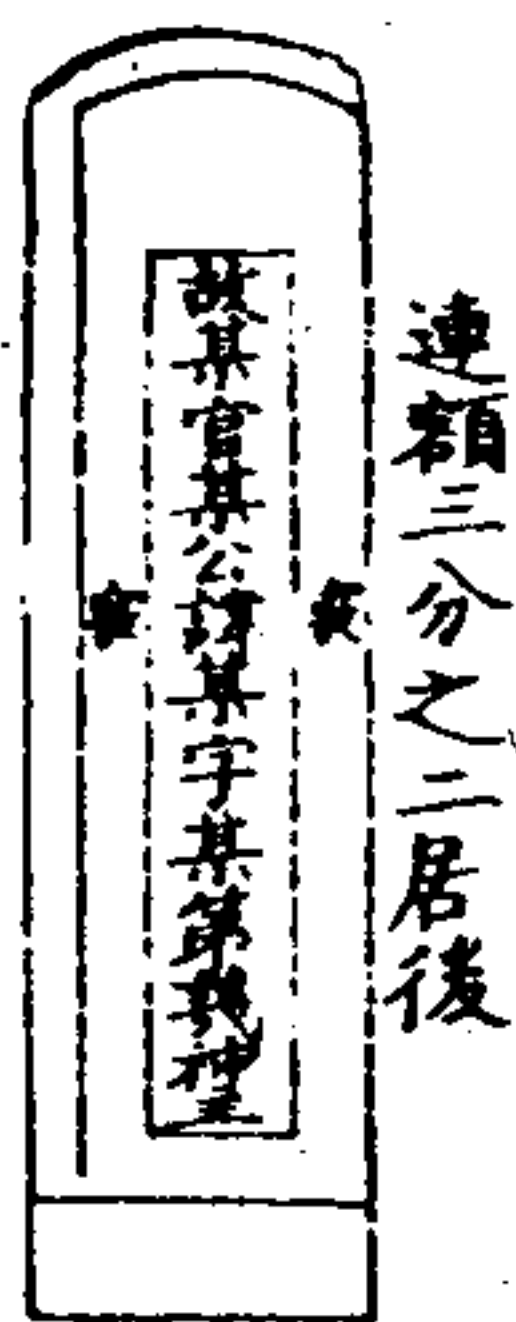
禮經及家禮舊本於高祖考古皆用皇字。今止用顯字



作主用栗。取法於時日月辰。跌方四寸。象歲之四時。高尺有二寸。象十月。身博三十分。象月之日。厚十二分。象日之辰。身以二寸刻上五分。為圓首。寸之下。勒前為額。而判之。一居前。二居後。前四分。陷中以書爵姓。名行。公諱。某字。某第。六寸。闊一寸。長合之。植

會典卷九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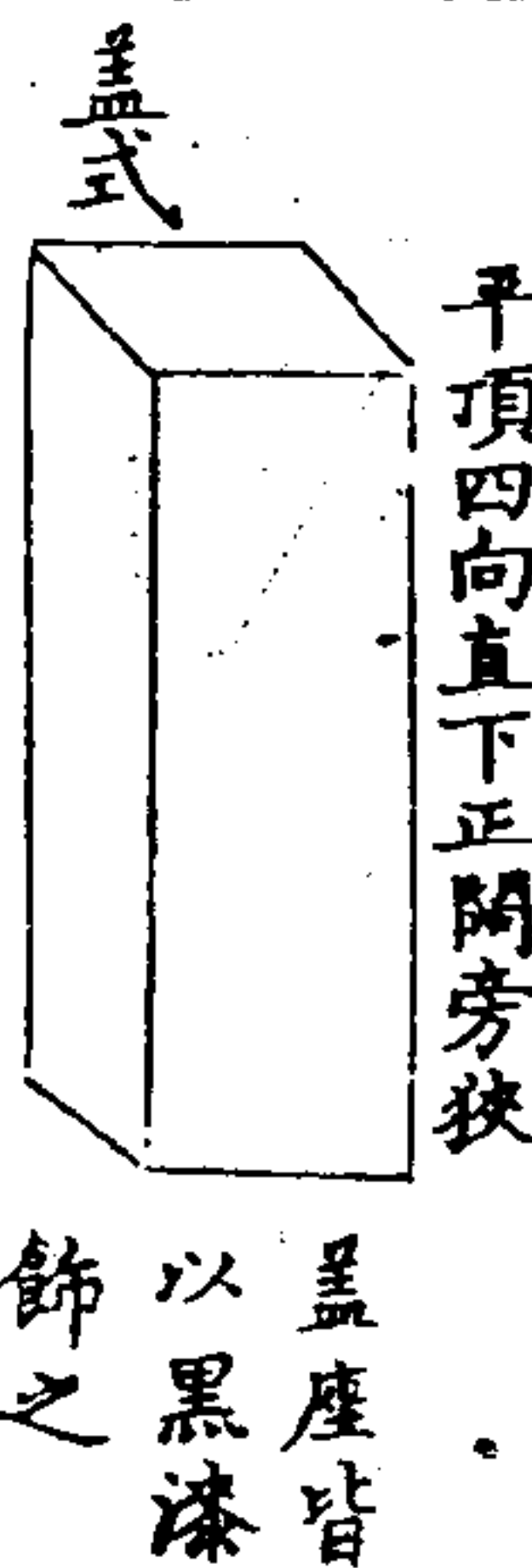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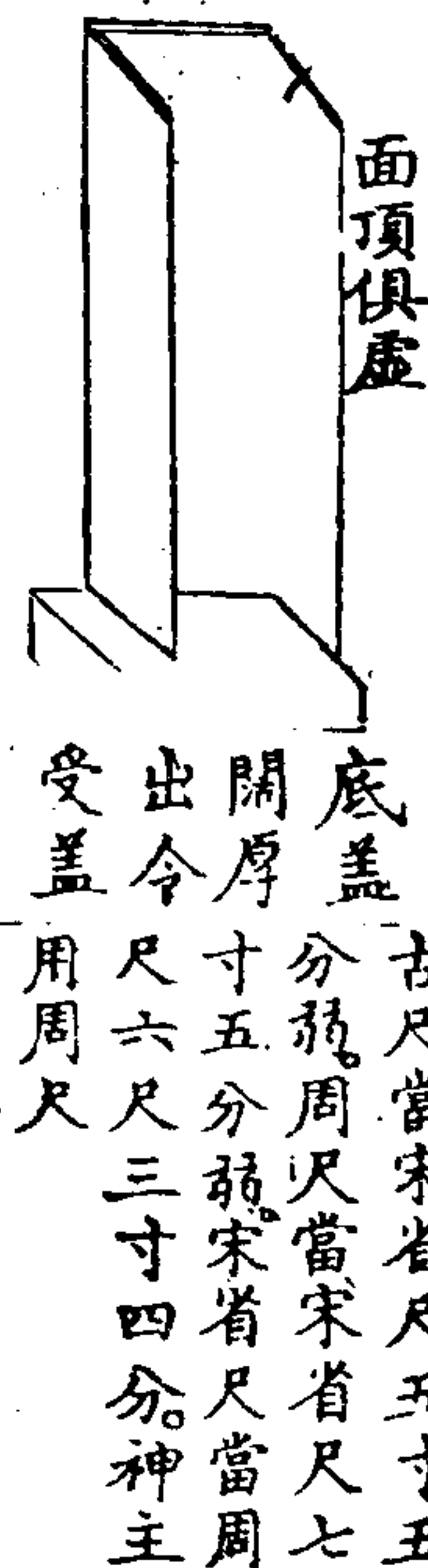
後



於跌。身出跌上一尺八寸。寢其旁。以通中。如身厚三之一。謂圓徑居二分。分之上。謂在七寸。粉塗其前。以書爵稱。屬祖考。稱。官。或。號。行。如。處。旁。士。秀。才。或。郵。民。行。於。旁。題。主。祀。之。名。日。考。於。加。贈。易。世。則。筆。捺。而。更。之。廟。以。禮。外。改。中。不。改。

十一

積籍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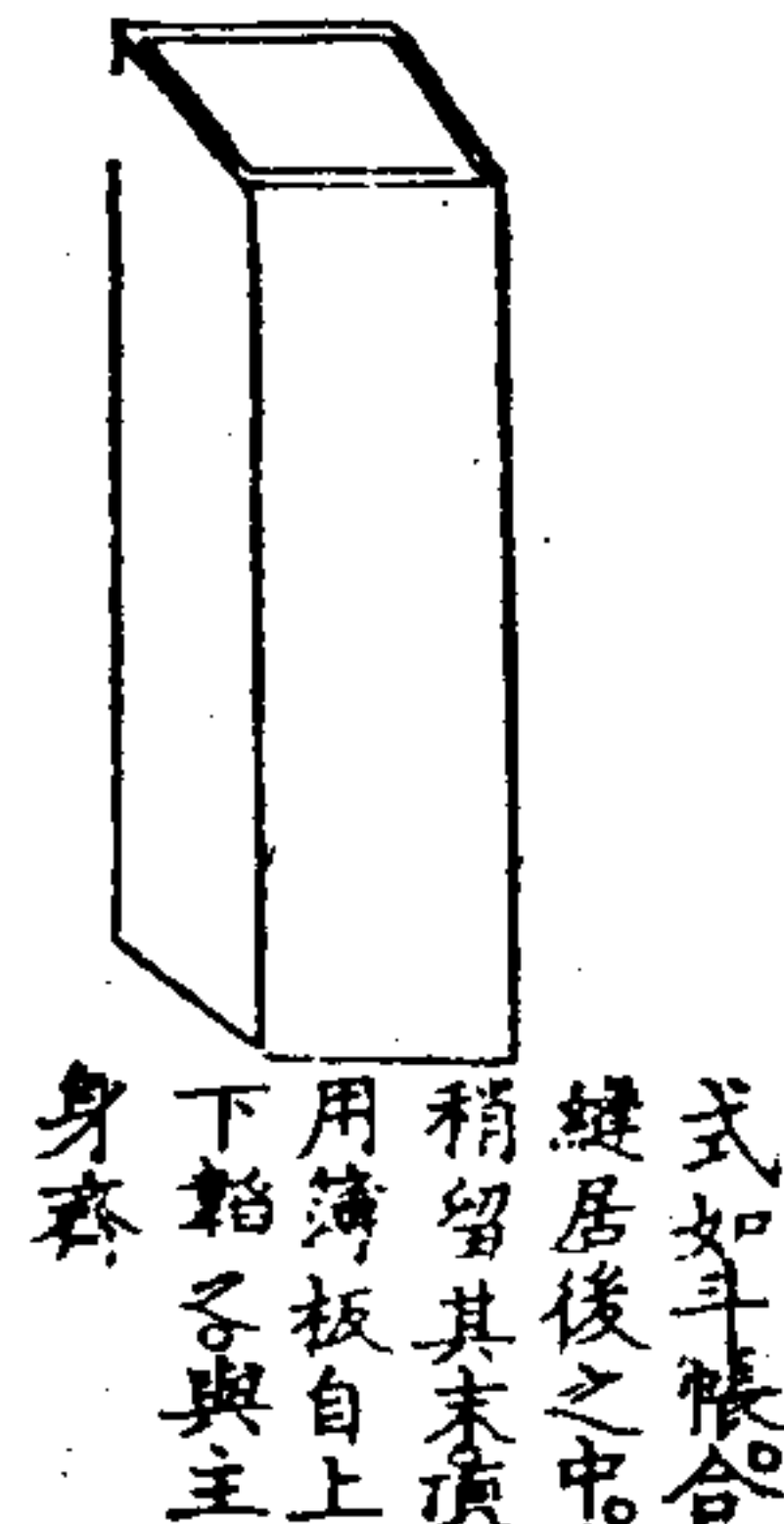


古尺當宋省尺五寸五分弱。周尺當宋省尺七寸五分弱。宋省尺當周尺六尺三寸四分。神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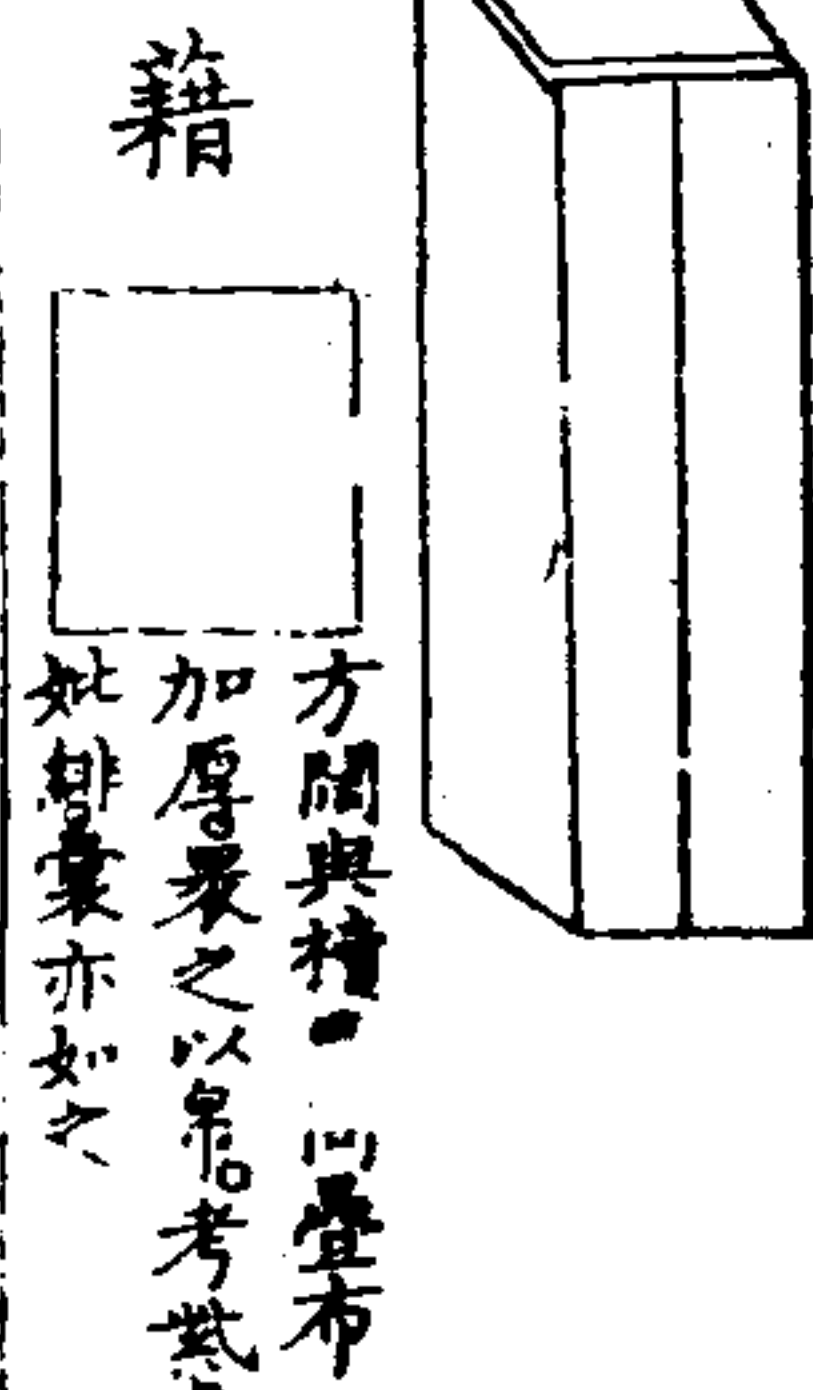
會典卷九十五

十二

輅式全



式籍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六

禮部五十四

喪禮

喪葬之禮通乎上下。各有差等。無敢僭踰。

歷朝大喪首

遺詔次部議而儀。注事例附焉。

宗藩及品官郵典嘉靖隆慶以來數更條例。今著

其見行者以便遵守

大喪禮

洪武三十一年

高皇帝喪禮

會典九十六

遺詔。一天下臣民。令到出三日。皆釋服。嫁娶飲酒

皆無禁。一母發民哭臨。官殿中。當臨者皆以

旦脯各十五。舉哀禮畢。非旦脯臨。毋得擅哭。一

當給喪事及哭臨者。皆毋跣。經帶毋過三寸。

無布車兵器。一諸王各于本國哭臨。不必赴

京。中外管軍戍守官員。毋得擅離信地。許遣人

至京。一王國所在文武衙門官員軍士。今後

一聽

朝廷節制。護衛官軍。王自處分。一諸王不在令

中者。皆以此令比類從事

部議。一在京五府六部等衙門官員。聞喪次日。各易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赴

內府聽宣

遺詔畢。于本衙門齋宿。素服朝脯詣

几筵哭。仍各置孝服。至第四日。成服。朝脯哭臨。至葬

畢而止。仍自成服日。為始服孝服。二十七日而

除。其命婦亦于第四日。各具孝服。由

西華門入哭臨。不許帶金銀首飾。一

諸王世子。郡王。王妃。郡王妃。郡王內使。官人等。俱

服斬衰三年。自聞喪第四日。成服。為始。二十七

會典卷九十六

月而除。凡臨朝視事。素服。烏紗帽。黑角帶。連朝

服。衰服。一官員麻布大袖圓領衫。不緝。造麻

布帽。就用所帶帽。以布裹之。仍垂帶。麻腰經。麻

鞋。一命婦麻布大袖圓領長衫。麻布蓋頭。一

冥器。行移工部及

內府司設監等衙門。成造。照依生存所用。鹵簿器

物名件。一作神主。用栗木為之。制度依家禮

一差行人齋捧

遺詔前去。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衙門。開讀。一

在外大小衙門文武官員人等

詔書到日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行四拜禮跪聽宣
訖舉哀再行四拜禮畢。各置孝服至第四日成
服。為始每旦率合屬官僚人等于本衙門朝
闕設香案哭臨三日而除。○一在外大小衙門各
令官一員赴京致祭所用香燭祭物禮部備辦
永樂二十二年

文皇帝喪禮

遺詔喪服禮儀。遵洪武舊制

部議。一官中自

皇太子以下。成服日為始服斬衰二十七月而除。

會集卷五

三

親王世子郡王及王妃世子妃郡王妃公主郡主

以下。聞喪皆哭盡哀。行五拜三叩頭禮。第四日

成服。斬衰二十七月而除。凡

王視事素服烏紗帽黑角帶。退服衰服。服內並停

音樂嫁娶。其祭祀止停百日。○一在京文武官

初聞喪素服烏紗帽黑角帶。明日清晨詣

思善門外哭。五拜三叩頭。退各置斬衰服于本衙

門宿歇。不飲酒食肉。第四日成服。具衰服詣

思善門外朝夕哭臨三日。又朝臨十日。洪熙後朝

各十五舉聲。成服日為始服衰服二十七日。凡

入朝及衙門視事用布裏紗帽垂帶素服腰經
麻鞋。退服衰服。二十七日之外素服烏紗帽黑
角帶。二十七月而除。聽選辦事等官服衰服監
生吏典僧道人等素服。以成服日為始皆赴順

天府朝

闕設香案朝夕哭臨三日。又朝臨十日。洪熙後朝

各十五舉聲。仍各素服二十七日而除。文武官

命婦聞喪第四日各服麻布大袖圓領長衫麻

布蓋頭。清晨由

西華門入。哭臨三日。仍各去金銀首飾素服二十

會集卷六

四

七日。凡音樂祭祀官員軍民人等並停百日。男

女婚嫁官員停百日。軍民人等停一月。軍民素

服婦人素服不妝飾。俱二十七日。○一在外俱

以聞喪日為始。令到之日文武官員素服烏紗

帽黑角帶。行四拜禮跪聽宣讀訖。舉哀再行四

拜禮畢。各置斬衰服于本衙門宿歇。不飲酒食

肉。第四日成服。每旦率合屬官僚人等服衰服

就本衙門朝

闕設香案朝夕哭臨三日。又朝臨十日。洪熙後朝

各十五舉聲。成服日為始服衰服二十七日。衙門

視事用布裏紗帽垂帶素服腰經麻鞋退服衰
服。二十七日後素服烏紗帽黑角帶二十七月
而除。文武官命婦聞喪素服舉哀三日各十五
舉聲去金銀首飾素服二十七日而除。軍民男
女皆素服一十三日。凡音樂祭祀官員軍民人
等並停百日。男女嫁娶官員停百日。軍民停一
月。○一在京文武官孝服每員官給麻布一疋
自製。四夷使臣工部造與孝服。

諸王公主遣官及内外文武官員人等請
几筵祭祀者光祿寺備祭物翰林院撰祭文引赴

思善門外行禮各處進香官辭歸者

諸王公主所遣臨期司禮監請

旨給賜其方面官與路費鈔二十錠餘十錠○一京

城聞喪日為始寺觀各聲鐘三萬杵禁屠宰四

十九日○一上

尊謚儀具○一二十七日以後

皇帝素冠麻衣麻經臨朝退仍衰服○一發引儀具

○一大祥奉安

神主神座儀物于

太廟前一日遣官祭告

太廟至日

上祭告

几筵殿

皇太后

皇后以下各祭一壇

王府遣官共祭一壇在京文武官員共祭一壇○

一禱祭遣

親王詣

陵行禮

洪熙元年

昭皇帝喪禮

遺詔山陵制度務從儉約喪制用日易月皆以二

十七日釋服毋禁嫁娶音樂在外親王藩屏為

重不可輒離本國各處總兵鎮守備禦重臣及

文武大小官員亦毋擅離職守聞喪之日止于

本處朝夕哭臨三日悉免赴

闕行禮

部議自聞喪日為始不鳴鐘鼓在京禁屠宰十

三日

諸王世子郡王及王妃郡主以下並遵

遺詔喪服二十七日而除。上

尊謚次日。百官各具素服烏紗帽黑角帶于

承天門侯開讀。

尊謚詔

嘉靖四十五年

肅皇帝喪禮

遺詔。喪禮依舊制。以日易月。宗室親郡王各處總

督鎮巡三司官各於本處朝夕哭臨三日進香。

差官代行。衛所府州縣并土官並免進香。

郊社等禮及祔葬祔享各稽

會典卷九十六

七

祖宗舊典斟酌改正

部議。一發喪。

殿下括髮詣

大行皇帝宮內舉哀。哀止。小殮。括髮設奠。不用舉哀

歸喪次。

皇貴妃等妃。

殿下妃。

皇孫。

涇簡王妃等妃。

景恭王妃。

寧安公主舉哀禮同。哀畢各歸喪次。○是日頒

遺詔。○一大殮。

殿下素服束髮詣

大行皇帝前舉哀設奠。不用大殮奉安

梓宮。設

几筵安

神帛立

銘旌哭盡哀。

皇貴妃。

殿下妃。

會典卷九十七

皇孫及

各王妃。

公主哭臨禮皆同。○一成服。

殿下服衰服詣

梓宮前舉哀行奠祭禮。

皇貴妃。

殿下妃。

皇孫及

各王妃。

公主皆成服。各設祭一壇。六尚及官人各隨祭禮。

畢各歸喪次○是日內官內使祭一壇以上各俱用文

○次日公侯駙馬伯五府六部等衙門共一壇

文武三品以上命婦共一壇○一每七及百日

殿下一壇

皇貴妃等妃共一壇

殿下妃一壇

皇孫一壇

涇簡王妃等妃共一壇

景恭王妃一壇

寧安公主一壇○一內外官員軍民人等及各

王府夷使禮並與洪武永樂同

永樂二十二年上

尊謚儀隆慶初稍有更定有附註于下

前期三日齋戒前一日遣官祭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如常儀俱太常寺先期奏請各祭是日俱用前

內侍官置冊寶與于

奉天門即皇極門仍有香亭人捧冊寶各置與

中

皇帝具衰服詣奉天門隆慶初先祭告凡筵陳

先朝祭門百官暫內侍官舉冊寶與導引官導

皇帝後隨降階陞輅導引百官序立金水橋南北向

皆素冠俟冊寶與將至皆跪冊寶與過畢與皆

隨至

思善門外序立北向

皇帝降輅隆慶初內官導引至冊寶與由中門入至

几筵殿丹陛上導引官導

皇帝由左門入內贊唱執事官各司其事導引官導

皇帝就丹陛上拜位捧冊寶官捧冊寶由左門入

初由殿中門入至

几筵前分左右立北向導引官奏四拜後內贊奏

皇太孫

親王皇孫陪拜丹陛上百官陪拜

思善門外內贊及鴻臚寺官同時傳贊四拜畢導

引官導

皇帝由殿左門入詣

几筵前奏跪內贊及鴻臚寺官傳贊

皇太孫以下及百官跪奏進冊捧冊官跪進冊于

皇帝左

皇帝受冊獻畢。授捧冊官置于案。奏進寶。捧寶官跪進如前儀。奏宣冊。宣冊官跪宣冊于

皇帝左畢。奏宣寶如宣冊畢。奏俯伏。與平身四拜。傳百官奏復位。導引官導

皇帝由殿左門出就拜位。奏四拜。傳贊禮畢。行祭禮導引官導

皇帝詣

几筵前就拜位。奏四拜。隆慶初。後行祭禮。奏初獻禮。奏跪獻酒。獻有獻帛。贊讀祝。讀祝官讀畢。亞獻終獻禮拜傳贊並同。隆慶初。終獻後。有奏俯伏。畢

既拜位。奏四拜。導引官導

皇帝由殿左門入詣

神位前。捧冊寶授內侍官。捧入導引官導

皇帝入內奉安訖。奏叩頭畢。導引官導

皇帝由左門出。至丹陛上。奏禮畢。傳贊導引官導

皇帝還宮

隆慶元年進呈

尊謚議文儀

先是

勅諭文武羣臣議上

尊謚。至期前一日。鴻臚寺官于

宣治門設

謚議文案。是日早。上具衰服。隆慶六年。上具素衣。御宣治門。捧謚議官

立于階之東。文武百官各具素冠服。隆慶六年。百官烏紗

帽黑角帶。黑靴。詣丹墀。贊行四拜禮。興。禮部官出前跪奏進

尊謚議文。奏畢。復位。序班二員引班首官稍進前。捧

謚議官以文授班首官。班首官受

謚議文。由中道進。將至

御前。序班贊進

尊謚議文。

上起。至

謚議文案之北。班首官進

謚議文。置於案。贊跪。百官皆跪。

上覽畢。召翰林院官趨至前跪。

上以

謚議文授翰林院官。

命撰

謚冊文。翰林院官受訖。捧從中道出。

上復坐。贊俯伏興。班首官與百官俯伏興。班首官復位。贊行四拜禮畢。序班徹案。

上還

隆慶元年

尊謚頒詔儀

先期鴻臚寺設

詔案于

皇極殿內東錦衣衛設傘蓋于

皇極殿前。至日早百官各具素服烏紗帽黑角帶

于

卷九十五

十三

承天門外伺候。

上御中極殿。具黑翼善冠白素袍黑犀帶。執事官先

行五拜三叩頭禮。鴻臚寺官奏請陞殿。導駕官

導

上御皇極殿。鳴鞭訖。序班舉

詔案于殿中。翰林院官捧

詔立于左。鳴贊唱頌

詔翰林院官以

詔授禮部官禮部官受

詔置于案。序班舉案由殿左門出。錦衣衛用傘蓋

迎至

承天門上。百官入班。鳴贊唱四拜。稍有

制。唱跪。開讀訖。再唱行四拜禮。鴻臚寺官傳奏禮

畢。百官退。

詔書迎至。禮部授使者頒行天下

永樂二十二年發引儀

發引前三日行奏告禮。百官預齋戒三日。隆慶初。太

常寺先六日奏齋戒。京城內外禁屠宰音樂。勅命大臣一員護喪行禮。勅祀總內官。勅

入。皇堂。遣官以葬期告

天地。

卷九十五

十四

宗廟。

社稷。祭品行禮如常儀

皇帝衰服告

几筵。禮如啓奠

皇太子

親王以下皆衰服。隨班行禮。是日後百官衰服朝

一臨。至發引日止。京師內外禁樂。至祔祭日止。

禁屠宰。至葬畢日止。發引前一日遣官祭金水

橋。

午門。端門。承天門。大明門。德勝門。并橋。清河橋。沙

河京都應祀神祇并經過去處應祀神祠初隆慶
祭門乾清宮門。隆宗門。思善門。并橋。其應
御橋。玉河橋。沙河安濟橋。朝宗橋。其應
祀神祇。關王廟。天將廟。靈濟宮。城隍廟。東嶽廟。
真武廟。內門橋。俱內官行禮。一河橋以下。俱太
常寺官行禮。祭用酒。是夕設辭奠。禮如初。改辭
果。散燭香。燭祝文。

皇帝。

后妃。

皇太子。

親王以下皆衰服。以序致祭。司禮監禮部錦衣衛
官提督執事者設

大昇輿于午門外。依圖式陳葬儀于

午門外并

大明門外發引日設啓奠內侍陳設醴饌拜位如
常儀。內導引官導

皇帝衰服詣拜位。

皇太子。

親王以下各就拜位。贊禮贊四拜奠帛。獻酒讀祝
四拜舉哀與哀止望瘞禮畢。隆慶初。改望瘞為

祖真遺真至。陵安神。內導引官導

皇帝詣

初虞祭內侍陳醴饌拜位于

几筵前。如常祭儀。內導引官導

皇帝衰服詣拜位。

皇太子。

親王以下衰服各就拜位。行四拜禮。初獻奠帛。獻

酒讀祝。亞獻終獻贊四拜。舉哀與哀止望瘞禮

畢。卒哭用虞祭。後剛日禮同虞祭。自是罷朝夕

奠。至卒哭之明日奉

神主祔享于

太廟。備具并祭畢。太常卿于

神主前跪奏請

太宗文皇帝神主還几筵。奏訖導引官導

皇帝捧

神主由

廟左門出至門外。安奉于

御輦。儀衛繖扇導從如來儀。

皇帝陞輅後隨至午門外。儀衛止。

皇帝至思善門。降輅釋祭服易衰服隨

御輦至几筵殿前。內侍于輦前跪奏請

神主降輦升座。內侍奉

銘旌由中門出。執事官陞捧

梓宮。內執事持翼左右蔽

梓宮降殿。內侍官于

梓宮前跪奏請

梓宮陞龍輅。執事官奉登龍輅訖。以綠帷飾

梓宮。執翼仍列左右。內侍擎繖扇侍衛如儀。列舊所

御儀仗于前。

謚冊寶輿

神帛輿

真亭。

祭服

衣

銘旌。以次而行。內導引官導

皇帝由殿左門出。

后妃。

皇太子。

親王及官眷後隨。后妃宮眷至

午門內。設遺真如祖真儀。內侍于

梓宮前跪奏請

靈駕進發。司禮監官率儀衛

謚冊寶輿等前行。

皇帝。

后妃。

皇太子。

親王以下。皆哭盡哀。內侍于

皇帝前跪奏請還宮。內侍導引

皇帝還宮。

后妃以下俱還宮。隆慶初。皇帝于同還。執事官昇

梓宮由中門出。至午門外。禮官跪奏請

梓宮陞大昇輿。執事官奉

梓宮陞輿訖。隆慶初。即午門內。內侍官跪奏請。禮

官跪奏請

祭服

衣

靈駕進發。司禮監禮部錦衣衛整視葬儀。以次前行

皇太子。

親王以下。哭送。天順八年。弘治十八年。俱親王

靈駕出。至端門外。行辭

祖禮。後改。祖執事官預設褥位于

太廟中香案前。太常寺設香燭

梓宮至端門外。禮官跪奏請辭

祖。導引官導

皇太子。易常服詣

神帛與前跪禮官奉
神帛授

皇太子。

皇太子捧

神帛由

廟街左門入。

隆慶初。禮官至端門外。少監導引。神帛與前跪。太常寺官跪于道。官之左。奏請。世宗肅皇帝。朝。祖。太常寺。不與。遣官俯伏。與。請。與。捧。神。帛。由。廟。街。左。門。入。至。

太廟禱位跪置

神帛于禱與。

皇太子正立于

神帛後贊禮贊跪。

皇太子跪禮官跪于

皇太子之左奏

太宗文皇帝謁辭禮官與贊禮贊俯伏與。

皇太子俯伏與贊五拜三叩頭禮畢。

皇太子跪捧

神帛與仍由

廟左門出至與前以

神帛授禮官禮官跪受

神帛安奉與中訖。隆慶初。遣官自奉安訖。太常跪奏

請

靈駕進發。

皇太子仍喪服。遣官易及

親王以下隨行。

梓宮由承天門大明中門出。

皇太子。

親王以下俱由左門出步送至德勝門外騎送至

陵。隆慶初。遣官及各衙門分定送葬官。俱步送至德勝門外。騎送至天壽山紅門外。仍步送至陵。

是日俱先騎在途并至

陵俱朝夕奠哭臨

諸王皇親駙馬公侯伯及文武百官軍民耆老四

品以上命婦以序沿途設次致祭。皇親命婦及文武官員耆老人等。共祭一壇于順天府前。公侯伯及文

道。共祭一壇于清河。皇親及駙馬。共祭一壇于沙河。祭畢。文武官不係

山陵執事及分送者并命婦耆老悉還。

大昇輿行。沿途每程預設校尉昇送。選委內官同錦

衣衛官專一提督務在起止有節。行步安徐。沿

途宿頓之處預先搭蓋席殿。仍量搭席房以貯

儀仗等物。至

陵執事官先陳龍輜于

獻殿門外候

大昇輿至禮官詣

大昇輿前跪奏請

靈駕降輿升龍輜詣獻殿執事官奉

梓宮陞龍輜由中門入

皇太子

親王俱由左門入左門入亦由詣

獻殿安奉訖

謚冊寶等輿仍陳于前行安神禮執事官陳醴饌如

會要卷九十六

十一

常儀設

皇太子拜位于

梓宮前內侍導

皇太子詣拜位贊四拜興贊跪奠酒讀祝俯伏興

贊四拜舉哀興哀止贊禮畢

親王以下陪拜如常儀前鴻臚官傳贊同遣官祀

后土并

天壽山各陳設酒饌贊再拜興酌酒讀祝再拜興禮畢洪熙以後俱同日別遣官祭各陵

儀同前但前俟掩後各四拜

玄宮時至設遷奠執事官陳醴饌如常儀設

皇太子拜位于

梓宮前內侍導

皇太子詣拜位贊四拜興贊跪奠酒讀祝

俯伏興贊四拜舉哀興哀止望瘞

親王以下陪拜如常儀前鴻臚官傳贊同將掩

玄宮內侍導

皇太子

親王以下詣

梓宮前跪內侍跪奏請

靈駕赴玄宮俯伏興執事官陞奉遷

會要卷九十六

十一

梓宮入皇堂安奉訖內侍捧

謚冊寶置于前陳列冥器等畢行贈禮內侍官仍設

殿上候安神主執事官陳醴饌于

皇堂門外奉玉帛安置于香案前設

皇太子拜位于前內侍導

皇太子詣拜位贊四拜興贊跪贊奠酒贊進贈執

事官捧玉帛跪進于

皇太子之右

皇太子受玉帛獻畢以授內執事捧入

皇堂安置訖贊俯伏興

皇太子俯伏興。贊四拜舉哀。興。哀止。贊贈事畢。內

侍出遂掩。

玄宮掩畢。行享禮于

玄宮前。如遷奠儀。遣官祀

后土及祭

天壽山。遷解掩

玄宮將畢。內侍設香案于

玄宮門外。陳醴饌如儀。設題王案于香案前。西向。設

皇太子拜位于前。北向。內侍盥手出。

主于案上。題主官盥手西向題

會典卷九十六

十一

主畢。內侍奉

主置于神座。歲

神帛于箱中。置其後。內侍跪奏請

太宗文皇帝神靈上神主。降殿初全奏訖。贊四拜興。

贊跪獻酒。讀祝。俯伏興。贊四拜。舉哀。興。哀止。祝

文。內侍啓積受

主訖。跪奏請

神主降座。陞輿奉

神主。陞靈輿至獻殿上。內侍跪奏請

神主降輿。陞座奉

神主即座訖。降殿初神主即座訖。先行安神禮如

行初虞禮。執事官陳醴饌于

神主前。設

皇太子拜位于香案前。內侍引

皇太子就拜位。贊四拜興。贊行初獻禮。贊跪。

皇太子跪奠帛。奠酒。讀祝。畢。俯伏興。亞獻。終獻。贊

四拜。舉哀。興。哀止。望瘞禮畢。內侍捧

神帛。箱埋于殿前屏處。潔地。焚凶器于野。葬日。初虞

柔日。再虞。剛日。三虞。後間日。一虞。至九虞止。在

途

會典卷九十六

十二

皇太子行禮還京。

皇帝親行禮。降殿初。自初虞至七虞在途。八虞在城

神主啓行。將還。內侍于

神主前跪奏請

神主降座。升輿。還京。奏訖。俯伏興。于

靈座上奉

神主升靈輿。進行。儀仗侍衛如儀。

皇太子後隨。在途。仍朝夕奠。

神主還京。先於城外置幄次。錦衣衛備儀衛。教坊司

備鼓吹不作。百官衰服奉候城外。

神主至。入幄次。百官序列于前行。五拜三叩頭禮畢。

候

神主進行。百官後從至。

午門外。儀衛等退。導引官導。

皇帝衰服奉迎于午門內。

神主至。舉哀步導。隆慶初。世廟妃。皇后。皇子。于宮門內。舉哀。以次後隨。

神主陞几筵殿內。

皇帝立于殿上。稍東西向。內侍于

靈輿前跪奏請

神主降輿陞座。奏訖捧

神主安奉于靈座訖。隆慶初。行安神禮。執事官陳設

如常儀。內導引官導。

皇帝詣拜位。奏四拜興。奏跪奠酒。讀祝。俯伏興。奏四

拜舉哀。興哀止。焚祝。奏禮畢。

皇太子。

親王以下。陪拜如常儀。百官于

思善門外。隨班行禮。傳唱如儀。隆慶初。安神畢。

皇太子以下。以次如拜位。明日。百官行奉慰禮。隆慶初。各行。見四拜禮。

几筵殿內。稍東西向立。

皇太子。

親王以下

丹陛上。稍東西向立。執事者陞徹帷幕等物。拂拭

梓宮畢。內侍徹啓奠內。執事官進龍輅于

几筵殿下。設

真亭

神帛輿

謚冊寶輿于丹陛上。設祖奠如啓奠儀畢。內導引官

導

皇帝詣

梓宮前。稍東西向立。導

皇太子由殿左門入。立于

皇帝之南。稍東西向。

親王以下俱于

丹陛上。稍東西向立。內侍于

梓宮前跪奏請

靈駕進發。內侍捧

謚冊寶次捧

帛由殿中門出。各置輿內。次捧

神主升座訖。內導引官導。

皇帝由殿左門入。行安神禮如前儀。禮畢。

皇帝釋服還宮。明且百官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行奉

慰禮。

凡

大喪內朝賀祭祀等禮。洪熙元年。

仁宗既祔

廟。

上仍素服。御西角門視朝。遇行時享等禮。太常寺奏

祭祀。其日早朝。鳴鐘鼓。服黃袍。

御奉天門視朝。祭畢。仍如前。至禫祭後。始釋素服。

○成化二十三年。

憲宗喪服既除。

上仍素翼善冠麻布袍。腰經視朝。不鳴鐘鼓。文武百

官素服烏紗帽黑角帶皂靴。朝參。至百日後始

變服如常。是年冬至節。

詔免行賀。○弘治元年。正旦。以

憲宗服制未及小祥。

上服黃袍。御奉天殿。鳴鐘鼓。鳴鞭。作堂下樂。文武官

具公服。行五拜三叩頭禮。次日至十五日。具黑

翼善冠淺淡袍服犀帶。

翼善冠淺淡袍服犀帶。

御奉天門。文武官具常服朝參。至禫祭免朝一日。遣

官詣

陵致祭。○正德十六年。

肅皇帝萬壽聖節。以

武宗山陵未畢。今天下齋進。表文并公侯駙馬伯儀

賓進賀綵段。俱免宣讀。陳設。送司禮監承運

庫交收。○嘉靖四十五年歲暮

大裕隆慶元年孟春時享

太廟。以

世宗喪禮尚。在二十七日之內。禮部題准。照弘治十

八年例。暫遣官行禮。樂設而不作。免陛殿奏祭

祀齋戒之日。

上于喪次致齋。陪祀官俱暫免。○隆慶元年正旦後

世宗喪禮成服畢。

上始服衰服。御宣治門視事。百官素冠服腰經。行奉

慰禮。以後朝參並同。至二十七日滿

上易素翼善冠麻布袍。腰經御宣治門視事。俱不鳴

鐘鼓。百官素服烏紗帽黑角帶皂靴。朝參。禮畢。

二月祭



先師孔子及

朝日壇。

歷代帝王以

梓官在殯議准照弘治十八年例免請陞殿及傳

制令太常寺具本奏知仍各遣官行禮樂設而不

作。致齋之日照天順八年例。

上具黃素袍翼善冠百官具淺淡色服朝祭陪祀執

事官至期仍各祭服行禮本月祭

太社。

太稷議准仍請

上親祭餘並同前例三月。

世宗祔

廟畢次日免朝百官烏紗帽黑角帶青圓領辦事。又

次日。

上具黑翼善冠黑犀帶淺淡袍服御皇極門百官仍

烏紗帽黑角帶淺淡色服行奉慰禮以後俱

皇極門視事鳴鞭鳴鐘鼓如

累朝例是年孟夏時享

太廟以

世宗神主尚在几筵照正德元年例先一日。

上具常服祭告

几筵祗請詣

廟享祀以後遇

太廟時享祫祭大祥內皆如之其鴻臚寺奏請陞殿

太常寺奏致齋及祭畢

聖駕回宮俱樂設而不作